

南开人文库

明末清初 文人结社研究

何家美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明末清初文人 结社研究

何宗美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 / 何宗美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1

ISBN 7-310-01822-2

I. 明... I. 何... II. 知识分子—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N. D691. 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365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4.25

插页 2

字数 410 千字

印数 1—1500

定价 25.00 元

代序： 探测水下的冰山

陈 洪

宗美与我的学缘是偶然结下的。当时由于路数有别，他未能列于明师之门墙，而向学之心未泯，遂求教于我。在通常情况下，这种“战略转移”是很难成功的。但他的求学经历打动了我。他不是“正规军”出身，却始终苦学不辍；读书之博，悟性之好，都是不多见的。于是，我为之协调各方面关系，终于使他走进了南开的大门。

在新的学术环境中，宗美很快找到了努力的方向，并在眼界、路数、方法各方面迅速有了长进，真令同门师兄弟常有“非复吴下阿蒙”之叹。而弹指三年，终于以心血结晶成这部《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无论其篇幅、其材料，还是其新见，都昭示出寒窗之下借月映雪的辛苦。

十几年来，学界同仁颇喜谈论“重写文学史”的话题。而十余年间，各色“文学史”问世多多，虽不乏佳作，但真正当得起“重写”二字的似尚未见。究其原因，是“史”观并无根本性改变。我们的文学史著作，基本路数都是时间框架中的作家作品论；而其构建基础则是经典化了的文本。有文本入得我法眼，作家便有一页半页之地；然后再溯渊源，析流派，形成一种“说法”；于是，“史”甚至“规律”便都了然纸上了。很多“重写”，不过是对筛选“经典”文本的法眼稍作改换而已。当然，作为文学系大学生的教科书，这种写法不仅未可厚非，而且很难设计出适用的替代方案。不过假若跳出了“教科书”的窠臼，那就会有很多选择摆到我们面前。

如果把经典化了的文本比作散布于海面的冰山的话，描画其

2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

阳光下熠熠生辉之美景固然赏心悦目,而探究没于水面之下支撑这美丽一角的巨大“底座”,也是富有挑战性的工作;就其提供新的知识而言,也许比“描画”工作更有意义。

明清之际是文学活动十分活跃的历史阶段,这不仅表现为创作与理论批评所呈现出的少有的异彩纷呈局面,也表现为文人们相当广泛的结社与规模空前的社集。对于异彩纷呈局面的描画、分析,早已汗牛充栋;而对于文人结社——特别是与文学相关的结社活动,人们却缺乏研究的兴趣。其原因便是与这些结社活动直接关联的文本没有(或几乎没有)通过经典化这一关的。尽管社中颇多俊彦,尽管社集规模惊人,尽管社之兴衰关乎风气之转移、潮流之走向,也仍然不能使这些活动较多地进入文学史研究者的视野。而这些,便正是水面之下的冰山。

宗美这部著作借鉴了前人有关研究的成果,但在基本材料的发掘,对史料的理解分析,特别是结社与文学潮流的关系诸方面,颇有“自家凿破一片田地”之处。他所做的工作并不是文学史的“重写”,但这些工作为真正的“重写”准备了基础——当然不是惟一的基础,如同“水面下的冰山”也不仅仅是“文人结社”这一部分一样。

在这个研究范围内,宗美有一系列很好的构想,本书也可看作其宏大构想的“冰山一角”。以他一贯的韧性、毅力,我们有理由期待着巨大的“冰山”浮出水面。

目 录

探测水下的冰山(代序)	陈洪	1
绪 论		1
一、释“社”/1		
二、对有关资料和研究状况的简单梳理/7		
三、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的意义、思路/11		
第一章 明代文人结社概说		17
第一节 明代文人结社的分期与发展演变/17		
第二节 明代文人结社的基本特点/22		
一、明代文人结社的地域分布特点/23		
二、明代文人结社的组织与活动特点/29		
三、明代文人结社的类别与性质/39		
第三节 明代文人结社的渊源与背景/46		
一、明代文人结社的渊源/46		
二、明代文人结社的社会背景/52		
第二章 晚明社会衍变与文人结社		71
第一节 张居正改革及其对党争、结社的影响/72		

2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

一、明王朝危机与张居正改革/73

二、张居正改革与晚明党争/75

三、张居正改革与文人结社/79

第二节 晚明党争与文人结社/86

一、晚明党争概说/87

二、晚明党争对文人结社的影响/91

第三节 晚明思潮与文人结社/102

一、“汹涌如潮然”的晚明思潮/103

二、晚明思潮对文人结社的影响/112

第四节 晚明科举与文人结社/129

一、文社兴起的科举因素/129

二、晚明文社的兴起与发展/133

三、晚明文社的意义与影响/141

第三章 复社及其思想、学术与文学(上)

147

第一节 复社兴起的诸因素分析/148

一、苏松地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形态/148

二、绅衿阶层的兴起/152

三、民变与奴变/159

四、复社与东林的关系/164

第二节 复社的形成过程与社集活动/169

一、复社的形成/169

二、复社的社集/178

第三节 复社的思想和学术/186

一、复社的思想宗旨/188

二、复社的政治思想/191

三、复社的学术思想/198

第四章 复社及其思想、学术与文学(下) 207

第一节 复社的文学活动/207

一、京师的文学活动/208

二、吴中的文学活动/210

三、云间的文学活动/211

四、金陵的文学活动/213

五、杭州的文学活动/216

第二节 复社的文学思想/221

一、渊源论:绍绪七子,宗法汉唐/222

二、宗旨论:祖述六经,力返风雅/228

三、创作论:性情、学问与世运/234

四、异同论:地域、流派与文学观/242

第三节 复社的文学创作/250

一、愤世忧时之慨叹/251

二、忠臣志士之咏唱/257

三、融洽经史,意气雄迈/265

第四节 复社对文学的影响/270

一、复社与明末清初的传奇、杂剧/271

二、复社与清初的苏州文学/278

三、复社对清初文学思想的影响/281

第五章 清初明遗民及遗民结社 285

第一节 明遗民现象概说/286

一、《心史》与明遗民思想的形成/287

二、明遗民的生存环境/293

三、明遗民的生存方式/300

第二节 明遗民结社及其特点/308

4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

一、明遗民结社略考/309

二、明遗民结社的特点/317

第三节 明遗民诗社的文学活动与文学创作/325

一、惊隐诗社/325

二、甬上遗民诗社/336

三、岭南遗民诗社/344

第六章 清初东北流人及流人结社

353

第一节 清初东北流人的流放原因/354

第二节 清初东北流人的人生遭际与生存状况/361

第三节 函可与冰天诗社/370

一、函可生平及对结社有影响的一些因素/370

二、冰天诗社成员略考/375

三、冰天诗社的成立及其文学活动/380

第四节 冰天诗社及辽沈流人群体的文学创作/386

一、《冰天社诗》/386

二、函可《千山诗集》/389

三、辽沈其他流人的创作/396

第五节 七子之会及宁古塔流人群体的创作/399

一、宁古塔流人文学活动的几个阶段/400

二、宁古塔流人的诗歌/404

三、宁古塔流人的散文与杂著/407

结语：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的影响

412

征引与参考文献

426

后 记

443

绪 论

一、释“社”

“社”之名，其源久远。据《左传》载，最早可追溯到共工氏时代。昭公二十九年云：“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社”指土地之神，即通常所谓社稷之“社”。

此义引出两个相关的意思，一是祭土神的活动叫社，见于《诗经·小雅·甫田》：“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二是祭土神的场所叫社，《左传》昭公十七年曰：“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按《礼记·祭法》之说，社有多种，遍及各处：“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①

社的另一基本含义是古代地方基层行政单位。《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杜预注：“二十五家为社，千社二万五千家。”又，孔颖达疏：“《礼》有里社，……以二十五家为里，故知二十五家为社也。”^②社相当于“里”。以所辖地域而论，据《管子》卷一《乘马·士农工商》：“方六里名之曰社。”古制，立

^① 《礼记注疏》卷四十六（本书征引的资料，其版本只在书末“征引与参考文献”中注明，注中不再一一标出）。

^② 《春秋左传注疏》卷五十一。

2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

社时须把社内人口及土地登录簿册,故社亦称为书社。书社一词,每见于《左传》、《晏子春秋》、《战国策》、《荀子》、《吕氏春秋》、《史记》等古代典籍。此在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二《社》有详考,不再赘述。

综合两方面可知,社在我国古代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与人们的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从前一方面讲,社既以一种宗教信仰植根于人们的心灵世界,并以一种宗教行为提供人们群体活动的场所和机会,由此不断培植和强化其社群意识和集体精神。而且,古代社祭往往伴随有一些巫文化活动,因此,社不仅是古代群体活动的中心,同时也可以说是古代重要的文化摇篮之一。后世之文人结社,与此不无渊源关系。

首先,社祭会饮是我国古代酒文化兴起的直接诱因,是诗社饮宴活动的文化渊源之一。南朝梁代宗懔《荆楚岁时记》载,社之日,“先祭神,然后飧其胙”。社祭时有社肉、社饭、社酒之类,且有“各以社糕、社酒相赍送”^①的习俗。据说,社酒可驱邪祛病,故人们无不尽情畅饮,以至在社日出现家家酒醉的情形。此在古诗中,多有反映,如唐王驾《社日》云:“鹅湖山下稻粱肥,豚栅鸡栖半掩扉。桑柘树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②陆游的《新晴》一诗中亦有“社酒家家醉,春芜处处耕”之句^③。我国古代,酒与人生及文学艺术的关系至为密切,若从文化源头来说,社祭活动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而对社祭的高度重视则是由我国古代以农立国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故此种风俗一直被沿用下来,至明崇祯时期仍如此。张大复云:“吾乡之社,始三之十三,竟十六。邑乘所谓‘喧填三日,一国之人如狂’指此。”^④

其次,社祭的赛会是我国古代艺术的重要舞台,是文人的艺术情绪和诗歌情结的源头之一。古代每逢社日,各地皆举行赛会和演

①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秋社”。

② 《全唐诗》卷六九〇。按,“栖”一作“埭”。

③ 《剑南诗稿》卷十八。

④ 张大复《梅花草堂笔谈》卷五“里社”。

艺活动,包括迎神仪式中所扮演的杂戏、杂耍,称为“社会”^①。从唐、宋时期的一些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参加“社会”时的生动场面,例如王维的《凉州郊外游望》:“野老才三户,边村少四邻。婆娑依里社,箫鼓赛田神。灑酒洒乌狗,焚香拜木人。女巫纷屡舞,罗袜自生尘。”^②又如杨万里的《观社》:“忽然箫鼓来何处,走煞儿童最可怜。虎头豹面时自顾,野讴市舞各争妍。”^③优美的风俗画和争奇斗妍的“野讴市舞”激发了古代文人的诗情,而且,由于社祭之时“其时盖淑气清和,卉物条畅”,自然就出现了所谓“士女云集,亦歌风贡俗者所不废”的景象^④。在此,我们不难发现文人社集及其诗会活动由古代社祭赛会分化而出的某些痕迹。此外,“社会”还促使了社与诗的结合。《诗经》中《周颂》之《丰年》、《载芟》、《良耜》和《小雅》之《甫田》、《楚茨》、《信南山》、《大田》诸篇,大约即为古代的社诗^⑤。社祭诵诗祈年,与后世文人结社吟诗,二者性质不同,但就社与诗的结合而言,前者可视为后者之滥觞。

再者,宋元以降尤其是明代,文人结社每年举春、秋二社,受到了古代社祭之春社、秋社的直接影响。春社,在每年立春后第五个戊日举行,祭祀土神,以祈丰收,也叫春祈;秋社,在每年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举行,丰收之后,立社以酬土神,亦称秋报。后世的文人结社也举春社、秋社,其活动内容固然与祭祀无关,但从举社时期的安排来看,显然与古代社祭有直接渊源。

另一方面,作为古代地方基层行政单位的社,它原本是人们生产与生活的最基本的社会单位。到后来,凡为某一目的自行结合的民间团体通常都称为社,其义实由里社之“社”所派生,比如弓箭

① 参看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秋社”条。

② 《王右丞集笺注》卷八。“灑酒洒乌狗”句中的“灑”读为 xi,通“洗”。此句四库全书本《御定全唐诗》卷一百二十六作“洒洒浇乌狗”。

③ 杨万里《诚斋集》卷三十七。

④ 《梅花草堂笔谈》卷五“里社”。

⑤ 朱熹《诗集传》卷十九谓《丰年》:“此秋冬报赛田事之乐歌。盖祀田祖先农方社之属也。”谓《载芟》:“辞意与《丰年》相似,其用亦应不殊。”卷十三谓《甫田》:“首奉其丰盛牺牲以祭方社。”他诗内容亦近。

4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

社、钜社^①、没命社、霸王社、扁担社^②、应社^③、丝社^④等等。宋代,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文化的繁荣,京城临安涌现了门类各异、数量众多的“社会”。据耐得翁所撰《都城纪胜》载,诸如西湖诗社、蹴鞠打毬社、川弩射弓社、锦体社、八仙社、渔父习闲社、神鬼社、小女童像生叫声社、遍云社、奇巧饮食社、花果社、七宝考古社以及光明会、茶汤会、净业会、放生会等,林林总总,蔚为大观,文学性的诗社为其中的一类。周密《武林旧事》卷三、光绪《杭州府志》卷七十六亦有类似的记载。

总之,无论是社祭之社,还是里社之社,后来的各类社团皆与之有一定的关系。但一般认为,文人结社的直接源头既不是社祭之社,亦非里社之社,而是东晋时期的白莲社。

白莲社,亦称莲社,晋元兴元年释慧远与慧永、刘遗民、雷次宗等人在庐山白莲池结社念佛,“率众至百二十三人,同修净土之业”,故得名^⑤。它是志趣、信仰相同者结成团体并以“社”命名的开端,对后世文人结社有深刻的影响。不过,此社尚属佛教性质的社团,与文学无涉。

文学性质的结社,据欧阳光考证,当始于中唐^⑥：“大历十才子”之一司空曙的诗中曾有“结社”、“洛阳旧社”等语,此为其结社之明证。《题凌云寺》：“不与方袍同结社,下归尘世竟何如。”又如

① 杜登春《社事始末》：“《宋杂记》载，弓箭社，诸阃帅都行之。王楙《农书》载，钜社合千家治田，有不任田者，众力助成之。”

② 《日知录》卷二十二《社》引《宋史·薛颙传》：“耀州豪姓李甲，结客数十人，号没命社。”《曾巩传》：“章丘民聚党村落间，号霸王社。”又引《元史·泰定帝纪》：“禁饥民结扁担社，伤人者杖一百。”

③ 同治《湖州府志》卷七十五《人物传·文学二》：“胡友信，字成之，德清人，隆庆二年进士，……乡立四应社，一乡有警，三乡鼓而援之。”

④ 张岱《柳塘文集》卷二《丝社小启》：“偕我同志，爰立琴盟，约有常期，……杂丝和竹，因以鼓吹清音。”

⑤ 晋佚名《莲社高贤传》。

⑥ 参看《宋元诗社研究丛稿》下编《弁言》。

《岁暮怀崔峒、耿漳》：“洛阳旧社各东西，楚国游人不相识。”^①后一诗中提到的崔峒、耿漳皆属“十才子”之列，可知司空曙诗中所言当为“十才子”的结社。姚合《极玄集》卷上“李端”：“与卢纶、吉中孚、韩翃、钱起、司空曙、苗发、崔洞^②、耿漳、夏侯审唱和，号十才子。”综合来看，说明“十才子”不仅有“唱和”之事，且有“结社”之实。

但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倒不是“大历十才子”结社，而是中唐著名诗人白居易的香山九老会。《九老图诗并序》曰：“会昌五年三月，胡、吉、刘、郑、卢、张等六贤于东都敝居履道坊合尚齿之会。其年夏，又有二老，年貌绝伦，同归故乡，亦来斯会。续命书姓名年齿，写其形貌，附于图右，与前七名，题为九老图。”^③九老会由七老会发展而成，以谈禅娱老为主，与纯文学性质的诗社不尽相同，但因其为大诗人白居易所创，结社活动方面也有了诗酒唱和的内容，因此，它不仅为古代怡老诗社之祖，而且对各类文人社团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文人结社的现象，自中唐以后日益多见：晚唐、五代，承接风气；宋元时期，诗社林立；到了明代，出现了极盛之势；清代以后虽渐衰落，但余绪衍流，直至二十世纪之抗战时期。

由于文人结社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在其发展过程中接纳了多种多样的文化因素，社团文化出现异彩纷呈的景象，社之名目与含义便不断增添新的内容，有关记载和资料则又较为零碎散乱。为此，我们有必要对以下几点再加一番梳理：

(1)“社”的几种含义：社团之“社”，彼此相关之义大约有四：其

① 《全唐诗》卷二九二、卷二九三。

② 四库全书本《极玄集》作“崔洞”。

③ 《白居易集》外集卷上。按，九老会的成员在《新唐书》中另有说法，指白居易与胡杲、吉皎、郑据、刘真、卢真、张浑、狄兼谟、卢贞九人。此说实出自《白居易集》卷三十七《胡、吉、刘、郑、卢、张等六贤，皆多年寿，予亦次焉。偶于弊居，合成尚齿之会。七老相顾，既醉甚欢。静而思之，此会稀有，因成七言六韵以纪之，传好事者》及该诗原注“时秘书监狄兼谟、河南尹卢贞，以年未七十，虽与会而不及列”，但载中已明言后二人“不及列”。陶宗仪《说郛》卷七十五下，“香山九老”为白居易、胡杲、吉皎（即吉皎）、刘真、郑据、卢真、张浑、李元爽、僧如蒲（卢真、如蒲，《唐才子传·白居易传》作卢贞、如蒲）。

一,“社”指文人自行组织的有相对固定成员和活动地点并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活动的团体,如元初之汐社、月泉吟社,明末之复社、几社;其二,“社”亦指并无固定成员的临时性的群体聚会活动,如明万历年间茅元仪举行的午日秦淮大社:“止生名元仪,初入金陵,作午日秦淮大社,赋得《午日题诗吊汨罗》,尽两岸之楼台亭榭,及河中之巨舰扁舟,无不倩也;尽四方之词人墨客,及曲中之歌妓舞女,无不集也,分朋结伴,递相招邀,倾国出游,无非赴止生之社者。止生之名,遂大噪,至今以为美谈。”^①其三,“社”有时指结社之所,如无锡碧山吟社^②、广东粤山社^③、扬州冶春诗社^④;其四,唱和、交游的作品汇编也叫做“社”,如随社:“麻城王岷生,自黄州入南昌,上广信,至临川,梓其征途所录,名曰随社。”^⑤

(2)社与会及“社会”:关于社,前文已多有阐述。“会”的含义有两层:一是与上述社的第一义相同,亦为社团之称,此在文人结社中极为多见,如宋代李昉汴京九老会、杜衍睢阳五老会、文彦博洛阳耆英会,又如明代杭州的耆德会、恩荣会、朋寿会、归荣雅会等。但略加比较,二者仍有一定区别,会的范围相对窄些,指怡老类诗社者为多,形式上通常不如社规范。“会”的另一意思是指社的集会,如复社的金陵大会、虎丘大会,此时社指团体本身,会指团体的活动。由此,“社会”一词亦有了两义:社、会对等时,即指社团,亦可称为会社;社、会为偏正词时,则指社之会。

(3)对文人结社的界定:弄清了社的含义和社、会的异同之后,我们还面临另外一个问题,即怎么界定文人结社问题。一般来说,结社是文人群的活动,但文人群的活动并非完全等同于结社,比如

① 周亮工《书影》卷二。

② 徐阶《世经堂集》卷十四《复碧山吟社记》:“碧山吟社,在惠山之麓。”

③ 陈田《明诗纪事》己笈卷二引欧大任《虞部集》:“公实居曹日无事,……修复粤山旧社,招邀故人,相与发愤千古之事。”

④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扬州北郊建拳石洞天、西园曲水、虹桥览胜、冶春诗社……”

⑤ 艾南英《天慵子集》卷二《随社序》。

“竹林七贤”显然是一个文人群，却不能说是文人社团，因其并未立社举会。确定一个文人团体是否结社，当持一定的标准，才能使我们考察的对象明确化。这些标准最基本的可以概括为两条：第一，社名、社址、社长、社友、社约、社会、社诗等皆明确可考或部分见于记载的，这毫无疑问当归于结社之列；第二，在文人唱和酬答之作或有关记载中，出现过“诗社”、“吟社”、“同社”、“社中”、“社友”、“同盟”、“诗盟”、“诗酒会”、“文会”、“文字之会”、“结社”、“人社”等语的，也是结社的重要依据，例如《苏轼诗集》卷三十三《次前韵答马忠玉》：“河梁会作看云别，诗社何妨载酒徒。”杨万里《诚斋集》卷十九《二月二十四日寺丞田文清叔及学中旧同舍诸友拉予同屈祭酒、颜丈几圣、学官楮丈集于西湖，雨中泛舟，坐上二十人，用‘迟日江同丽’四句分韵赋诗，余得融字，呈同社》、袁宏道《潇碧堂集》卷一《五弟新卜园居，余笑曰：奈物力不敷何！社中遂以为韵，作诗嘲之，仍限四章，各四韵》，其中“诗社”、“同社”、“社中”等字眼，即为其结社的例证。概言之，既要有结社之实，又要有结社之名，是衡量一个文人群是否结社的总原则。

二、对有关资料和研究状况的简单梳理

文人结社，作为文学和文化现象，在我国有着一千多年的历史，值得对此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研究。本文暂选取其中的一个特殊片断——明末清初的文人结社作为研究对象。

按照通常的研究步骤，在此我们需要先对研究对象的有关资料和迄今为止的研究状况作一次大致的梳理，藉此确定撰写的材料范围、依据和起点。

先看研究的主要资料。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的有关记载和资料既丰富又较为零散，可以略归为以下几类：（一）专门记载社事的史料，此有陆世仪《复社纪略》、吴伟业《复社纪事》、杨彝《复社事实》、杜登春《社事始末》、吴山嘉《复社姓氏传略》等，这些书的作者皆为复社、几社的成员或后代，对社局有真切的了解，故史料价值较高，是研究晚明社事不可或缺的第一手材料。（二）社中人物的诗文集，此类数量很多，难

以一一罗列,举其要者有张溥《七录斋诗文合集》、张采《知畏堂集》、吴伟业《吴梅村全集》、陈子龙《陈忠裕公全集》、陈际泰《太乙山房集》、艾南英《天慵子集》、罗万藻《此观堂集》、函可《千山诗集》、顾梦游《顾与治诗集》等,其中的社序、社诗常被后世有关研究者所引用。(三)明清笔记、杂纂,如朱孟震《河上楮谈》、张大复《梅花草堂笔谈》、屈大均《广东新语》、王应奎《柳南随笔》、周亮工《书影》、吴庆坻《蕉廊脞录》等,偶有文人结社方面的资料散见其中。(四)诗文类集、诗话、诗纪事等,如冒襄《同人集》、胡文学《甬上耆旧诗》、沈季友《携李诗系》、朱彝尊《静志居诗话》、杨钟羲《雪桥诗话》、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陈田《明诗纪事》几种较为重要。(五)记载明遗民的一些书籍,全祖望《鮑琦亭集》、佚名《皇明遗民传》、孙静庵《明遗民录》、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等,诸书涉及明清之际结社的材料不少,其中《鮑琦亭集》内编三十八卷、外编五十卷,以铭、表、志、传、序等文体表彰明季忠义之士,对他们参加结社的事迹多有留心。(六)地方志,此类资料最为浩瀚,不过,明代社局主要盛于江南与沿海各地,因此南直、浙江、福建、广东、江西等省的方志尤为值得重视,此其中又以结社最为活跃的苏州、松江、杭州、广州等地的府志县志最有价值。

上述资料由于产生的时间有前有后,作者的立场观点、学识水平各不相同,就文化背景来说又多经历了文化专制和大兴文字狱的清王朝,因此,在使用这些资料时有几个问题最值得注意:(一)要区别原始材料和派生材料,有选择性的加以使用,在二者有出入的情况下当以原始材料为准。例如《千山诗集》和《胜朝遗民录·函可传》记载函可冰天诗社的成员彼此矛盾,其中前者出自函可本人,后者出自民国初年的陈伯陶,显然当以前者为信。(二)正反相左的材料应对照考订,有所取舍。晚明结社因其与党争有着密切的联系,党同伐异之陋习虽在复社、几社亦在所难免,所以正反、是非之说,常常杂糅难辨。故自褒者未必为是,诋人者未必全非。拿复社、几社来说,张溥、吴伟业、杜登春、陆世仪等所述虽详,终为一面之词;艾南英、周之夔、陆文声、徐怀丹(托名)甚至阉党的劾奏、著述等虽多诋毁,也有参考的价值。(三)内容相近而各有侧重的材料

应取他说作为补充。吴伟业作《复社纪事》，计东有《上太仓吴祭酒书》与之商榷，二者可以互补。杜登春《社事始末》侧重记载社局之原委流变，陆世仪《复社纪略》侧重叙述士流干涉政治和社局中的彼此倾覆，前者详于几社，略于复社，后者恰恰相反，两书不可偏废。

再说研究状况。

从远一点说，陆世仪《复社纪略》、杜登春《社事始末》之类的著述，即已着手对明末清初文人结社予以总结和整理。清初，人们对结社问题的普遍关注，主要是出于两种因素。杜登春说：“盖以社局之兴衰，实有关于世道人心，匪可易视也。尚社局不振，悠悠终古，复社、几社血脉一断，则东林先生讲学明道之血脉亦断矣。可不惧哉？”故“撰为《社事始末》一册，以示后裔”^①，此为一种考虑；钱谦益说：“戊子中秋，余以银铛隙日，采诗旧京，得《金陵社集诗》一编，盖曹氏门客所撰集也。嗟夫！日中月满，物换星移；舟壑夜趋，饮猎旦改。白门有鸟，无树枝之可绕；华表归鹤，怅城郭之并非。”^②此又反映另一种心理。尽管与今天学术研究不同，但清初诸学者对于结社资料的搜集整理，事实上已澄清了许多有学术意义的问题。

二十世纪前半期，明清之际文人结社曾一度成为研究热点之一，发表学术论文数篇，出版著作一部；解放以后，此方面的研究渐显冷落，文章寥若晨星。现将有关论著依时间先后罗列如下：

李元庚：《望社姓氏考》刊于宣统二年上海神州国光社《国粹学报》第七十一期；

朱倬：《明季杭州读书社考》刊于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二卷第二号，《明季南应社考》载于同刊民国十九年九月第二卷第三号，《明季桐城中江社考》刊于民国十九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陈楚豪：《两浙结社考》载于《浙江图书馆馆刊》第四卷第一期；

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1931年底撰成，1934年由商

① 杜登春《社事始末》。

②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金陵社集诸诗人序》。

务印书馆出版；

郭绍虞：《明代文人结社年表》载于1947年《东南日报·文史》第五十五、五十六期，《明代的文人集团》发表于1948年《文艺复兴·中国文学研究号（上）》；

谢国桢：《顾炎武与惊隐诗社》写成于1964年8月，载于1978年《中华文史论丛》第八辑；

薛虹：《函可与冰天诗社》发表于1984年《史学集刊》第四期；

李绪柏：《明清广东的诗社》发表于2000年《广东社会科学》第三期。

综括来看，迄今为止的研究大致体现了这样一些特点：首先，基本的路数皆侧重于“考”，此仅看上述一些论题就能一目了然，余者从行文看亦不例外。之所以出现这种路数单一的现象，原因有三：一是在当时的学术背景下曾兴起考据的风气；二是从事这方面研究的除个别外皆为史学界学者，考证的路数体现了史家学风；三是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从考证入手不失为研究工作之第一步。需要指出的是，自李元庚以来诸先生所做的考证工作，为我们深入地进行这一方面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比如郭绍虞先生《明代的文人集团》一文，旁征博引，搜罗整理明代诗社、文社达176家，至今仍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其次，二十世纪前半期对明清之际文人结社的研究是在当时特殊的历史语境下进行的，往往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密切相关，“世道人心”和忠义志节成为研究者最为重视的思想内核。谢国桢先生的《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在日本人侵我国的“九一八”事变后写成，该书的《自序》清楚地阐明了这项研究的宗旨是：“以党争和结社为背景，来叙述明清之际的历史，以唤起民族之精神。”并且说：“我觉得明亡虽由于党争，可是吾国民族不挠的精神却表现于结社。”朱倏《明季南应社考》大力表彰南应社二十八人“殆无一人降虏者”，其“明夷夏之大防”的用意不能说是没有时代意义的。但这种重思想内核的研究，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带较浓厚的主观因素，有时不免要影响或限制学术的思路。

其三，文学角度的研究尚属少见。文人结社既是明末清初重要

的历史现象,也是值得重视的文学现象,因此从历史的或文学的角度去研究它皆是必要的,但从目前的情况看,史界对此注意得多,文学方面的研究者涉足较少。比如说,谢国桢《顾炎武与惊隐诗社》,全文解决的主要是诸如史书上是怎样记载惊隐诗社的、惊隐诗社有哪些成员、这些成员的生平事迹怎样等问题。其实,作为一个诗社,尤其是一个遗民诗社,它是怎样进行文学活动的,创作上有哪些特色,其作品反映了明遗民怎样的情感世界,在文学史上有什么价值等等,都是有必要一一作探讨的。对其它任何一个诗社研究也应如此,但迄今为止这方面的研究却几乎是空白。

这样看来,明末清初文人结社方面的研究还需要作多方面的开掘。

三、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的意义、思路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的特殊性决定了对它进行研究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一定程度上也规定着我们研究的基本思路。

首先,这一时期的文人结社处于我国封建时代后期社会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中,与明末清初的政治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社局与朝局相表里”的格局——无论是明季的“以朝局为社局”还是清初的“以社局为朝局”^①,充分说明在政治与文人结社的关系上已不止是政治单方面地影响文人结社,反过来,文人结社也影响着政治大局,二者存在互动关系。这在此前古代文人结社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在政治史上亦有特殊的意义。

同时,这一时期的文人结社处于我国封建时代后期思想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中,与明末清初学术思潮有着密切的关系。从东林结社讲学,主张“以清议格天下”^②,到复社订盟,以兴复古学、“排击珥孽”为己任,再到遗民举社,张扬民族精神和爱国思想,明清易

^① 社登春《社事始末》：“夫社局原与朝局相表里。明季以朝局为社局，君子，小人迥然分途，君子不得不自相联结以为屏藩，本朝以社局为朝局，社中之人尽为君子，当伏处之时，互为文章争雄。”

^② 刘宗周《刘蕺山集》卷一《修正学疏》。

代之际的思想、学术一直致力于走一条与现实社会相切合、与政治权威相抗争的独立发展道路,在此过程中学术民主、思想自由与专制统治之间的较量所达到的激烈程度是前所未有的,蹈空颓废之风与经世致用之学的斗争也极为突出,其结果,学术和思想的运动虽被镇压,但产生了许多思想民主的成果,并完成了思潮的转变和实学的建立。从思想史上看,明末清初文人结社有着特殊的地位。

再一方面,这一时期的文人结社还处于我国封建时代后期文学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中,与明末清初诗歌流派和文学思潮有着密切的关系。公安派之兴衰,竟陵派之崛起,复古派之重振,以及文学的整体潮流从执着“童心”、独抒性灵到关注世道人心、主张“文须有益于天下”^①,文学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群体的意识、声气的影响和制约。夏允彝说:“唐宋之时,文章之贵贱操之在上,其权在贤公卿,其起也以多延奖,其合也或赞文以献,挟笔舌权而随其后,殆有如战国纵横士之为者。至国朝而操之在下,其权在能自立,其起也以同声相引重,其成也以悬书示人而人莫之能非。故前之贵于时也以骤,而今之贵于时也必久而后行。”^② 其所谓“文章之贵贱操之在下”的情形至晚明后表现最为突出。从文学史上看,明末清初文人结社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为此,我们总体的研究思路可确定为:将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置于易代之际特殊的历史时空和社会背景下加以观照与考察,力求同当时的政治变革、思想流变和文学发展等复杂因素联系起来,宏观地、多维地探讨它的兴衰变化和运作特点,并进而揭示文人结社对这一时期政治、思想、文学等方面产生的应有影响。此亦可称之为本文的基本宗旨。

在具体行文时,本文的思路为:

(一)研究准备:从文化史角度探“社”之渊源,释“社”之含义,考察社文化的演变和文人结社的兴起并作理论上的界定,为全文的展开澄清一些基本的概念。接着,对本文涉及的核心材料进行简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

② 夏允彝《岳起堂稿序》,见《陈忠裕公全集》卷首。

单梳理,并介绍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揭示其特点,指出尚存在的不足之处,使本文在充分吸取学术界前辈时贤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找到新的突破口,进而阐明全文的基本宗旨和大体的思路。此为本文之绪论。

(二)明代文人结社概略研究:明末的文人结社是整个明代文人结社的一部分,而清初的结社则是明代之延伸。故在专论明末清初文人结社之前,先须对明代文人结社作总体性介绍。此项任务包括:系统考察明代文人结社发展演变的历程,总结和概括明代文人结社的总体特点,揭示明代文人结社的文化渊源和社会背景等三个方面,由此将晚明以后文人结社置于宏观的文化语境,凸现它在历时性纵面和共时性时空中的位置和特点,从而为文章核心部分的展开建立一个基本的平台。此为本文之首章。

(三)晚明文人结社宏观研究:晚明文人结社在数量、规模、类别、性质等方面与此前相比都有了发展变化。党争与结社一体化、讲会、论学与结社相结合,诗社告退继之以文社勃兴,此乃晚明社局的总趋势、总特点。为什么会有这些变化?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趋势和特点?从晚明政治、思想、文化等因素入手考察晚明文人结社,将找到有价值的答案;与此同时,文人结社研究之深入,将给晚明政治史、思想史、文学史等方面的研究带来一些新的启示。此为本文之次章。

(四)复社研究:此属晚明文人结社的个案研究。复社影响于明清之际数十年社局和数十年朝局,诸如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教育、科举、文学等方面无不受之牵动。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复社的关注多于对其他任何社团,但研究方面却仍有待于向全面、系统和深入方面推进。从思想渊源和组织形成来说,复社与东林的关系需要作细化研究;从文化渊源来说,复社与宗法制之关联值得注意;从地域因素来说,复社受到苏松地区经济和文化圈的深刻影响。另外还须探讨:复社作为有政治倾向的文人团体,算不算一个独立的思想派别,其思想包括哪些内容,产生过怎样的影响;复社在文学方面有哪些共同的理论主张和创作思想,文学创作上的共同倾向是什么。几社、雪园社、南园诗社等,可视为复社旁支,皆将纳入复社

研究之内。此为第三、四章。

(五)清初明遗民及遗民结社研究:明遗民现象历来受到重视,近年来又有一些学者开始对此表示一定的兴趣。研究明遗民问题当关注明遗民的结社活动,此类结社有特殊意义,因为它与反清复明斗争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也是遗民身居异朝、逃避现实的生存方式之一。为此,我们将对清初明遗民的结社略加考证,探讨其兴衰历程、活动方式、文学创作以及与抗清斗争之间的关系,并在横向方面将遗民结社与非遗民结社加以比较,在纵向方面探讨它与宋遗民结社的渊源,揭示二者的不同点。其中,惊隐诗社、甬上遗民诗社、岭南遗民诗社则为我们重点考察的对象。此为第五章。

(六)清初东北流人及流人结社研究:东北流人是明清易代的产物,东北流人诗社是清初遗民诗社的特例。流人的人生遭遇为我们了解清初民族矛盾、民族压迫给汉族文人带来的人生苦难提供了活生生的材料,而流人的文学结社及其文学创作,则为清初文学开辟了一片新天地。此为第六章。

(七)明末清初文人结社之影响研究:此包括政治影响、思想与学术影响、文学影响三个方面。在政治方面,重在探讨文人结社与明末清初社会格局特别是一些重要政治现象之间的关系;在思想、学术方面,重在探讨结社对明末清初思想领域大家竞出和学术集大成的影响;在文学方面,重在探讨结社对形成有关文学风貌的作用,并梳理其流衍余绪,由此显示明末清初文人结社风习源远流长的特点。此为结语。

通过上述七个方面的探讨,我们的最终目的将确立在三个基本的立足点上:

第一,深化对明末清初文人社团及社团文学的研究。吴承学先生在一次关于“明清诗文研究”的论谈中指出:“晚明时期文人社团最为活跃,……当时的文人社团,像复社、应社、几社、豫章社都是文学创作兼政治活动于一身的团体,社团文学是值得更为深入研究的问题。”又说:“在史学界有关东林党争的研究较多,但文学界对东林党争与明代中后期文人集团乃至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的关

系还缺乏足够的研究。”^①这就是说,从文学的角度对包括东林、复社在内的晚明文人社团作深入的研究迄今为止尚属空白。所以,力求在一定程度上去填补这一空白,便为本文希望能达到的明确目标之一。

第二,通过文人结社的考察为明末清初文学的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文人社团在明末清初的蓬勃兴起,不仅意味着群体意识对作家思想和创作的制约更为显著,而且意味着文学与社会文化大背景的关系更为密切。这一时期,诸如文学流派的出现、文学思潮的涌起、文学思想的传播、文学观念的转变等等无不牵涉到文人结社这一重要的现象,所以,文人结社的研究不失为审视明末清初文学状貌及其发展趋势的一种基本角度,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为此,本文不局限于文人结社这种文学现象本身,而是以此出发进一步去探讨与这一现象相关联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第三,通过本文的研究还将昭示一个基本的事实:文学乃至思想、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以及一个群星璀璨、大家辈出、成果斐然的时代的出现,往往与文人群体或文人社团的兴起有密切关系;反之,如果文人群体或文人社团的活动受到禁止或限制,思想必将萎缩,文化必将萧条,文学必将没有生机。这对我们深入认识文学史、思想史的发展规律是一个有益的启示。

此外,本文将尽可能吸取迄今为止在古代文人社团研究方面的一些成果,特别是在研究方法上借鉴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郭绍虞《明代的文人集团》、欧阳光《宋元诗社研究丛稿》、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人集团与文学风貌》等四家的长处。此四家基本上代表了文人社团研究方面四种不同的研究范式:谢著侧重于从政治运动的角度考察明清之际的党社之争,长于史笔,而略于思想与文学的探讨;郭文以时为经、以社为纬,将有明近三百年的文人集团作了一番较为全面的梳理,征引广博,无出其右,但体例所限,未

^① 《一个期待关注的学术领域——明清诗文研究》(《世纪之交的对话:古代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第212页)。按,应社为复社的前身,故应排在复社之前。另,豫章社是纯粹的文社,不能算是“文学创作兼政治活动于一身的团体”。

加展开；欧阳《丛稿》考、论兼赅，其中论的部分不乏对诗社个案的深入研究，形式则为单篇论文的联缀；《风貌》一书“采用社会学、文化学的研究方法，以生动而丰富的例证，精细而明辨的论析，简明扼要地勾勒出中国古代文人集团的基本类型及其构成方式与文化功能，并着重考察了各种类型的文人集团与文学风貌的关系”^①，突出地体现了大文学史观的特点。本文希望既兼取众长，亦不废新的探索，力求在研究路数上有自己的创获，形成自己的特色。

^① 《中国古代文人集团与文学风貌》第 238 页。

第一章

明代文人结社概说

文人结社至明代而极盛。郭绍虞先生《明代的文人集团》所列达一百七十余家^①，其实，真正的情况尚不止于此。据笔者进一步考证，总数远超过三百家（见附一）。这充分说明，明代文人结社不是个别的现象，而是构成了一种令人瞩目的文化奇观，综观明代文学史、思想史乃至政治史，可谓无不受到文人结社风气的深刻影响。本章拟考察明代文人结社的分期与演变、特点与类别、渊源与背景等问题，为探讨明末清初时期的文人结社做必要的铺垫。

第一节 明代文人结社的分期与发展演变

为了清楚地把握明代文人结社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我们有必要将其划分成几个阶段进行分析。

关于明代文人结社的分期，郭绍虞先生持“两个阶段三个时期”之说。他在《明代的文人集团》中，以万历（包括万历）为界将明人结社分为前后两个大的阶段，具言之，则又分三个不同的时期：第一期，指洪武至景泰之前，这一时期的文人结社“只是兴趣的结合”，“无党同伐异之见，更不论及国事”；第二期，指天顺到万历时期，其特点是“派别渐滋，门户亦立”，文人结社开始“成为主张的结合”；第三期，天启、崇祯之间，由于“受到阉党的刺激”，此时的文人

^① 《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编）第539—610页。

结社多“讽议朝政,裁量人物”,转变为带有“政治性”的结合了^①。近来,有论者将明代的文学团体依不同时期的特点概括为兴趣型、主张型、政治型三种类型,在分期上基本是沿袭了郭先生的观点^②。

郭先生这种分期法,显然自有一定的道理。我们认为,明代文人结社之所以如此突出,它不是孤立存在的现象,其发展变化除有着自身的规律性外,还必然受到社会背景尤其是政治背景的影响,此外,结社与明代文学的发展趋势之间也存在密切的关系。综合这些因素,给明代文人结社分期就当大致考虑以下的三项准则,即:(1)反映社会大背景,(2)反映文学大背景,(3)反映结社发展变化的自身特点。依照这些准则,我们可以将明代文人结社分为四个时期:

(一)元末明初时期的文人结社。这一时期大致始于元至正十二年左右^③,历明洪武、建文、永乐三朝,约七十余年,结社可考者十六例。此为元代结社遗风之延续阶段。

这一时期的诗社文会,半数以上创立于元末,例如孙蕡南园诗社、高启北郭诗社、郭完壶山文会、徐一夔聚桂文会、繆思恭南湖诗会、曹睿景德诗会、朱右结兰亭会以及俞允结社、凌云翰结社,皆始于元至正年间。当时的地方割据格局往往使一些文人各投其主或择地避患,结社酬唱风气之兴与此有一定关系。入明后,这些社团有的还进行过短期的文学活动,有的则因战乱解散后不再恢复^④。明初,由于受到政治、经济等方面因素的制约,文人结社未能出现

① 《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第531、532页。

② 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第四卷《明代文学·绪论》。

③ 元末明初的诗社中成立较早的是南园诗社,孙蕡《西庵集》卷八《琪林夜宿联句一百韵序》:“因思年十八九时,……共结诗社南园之曲。”孙蕡生于元元统二年(1334),由此推知,南园诗社约成立于元至正十二年(1352)。

④ 例如,据孙蕡《西庵集》卷八《琪林夜宿联句一百韵序》载:“欢会未几,殷忧相仍,城沿兵火,朋从散落。河东(王佐)与余拆袂奔走,遽不相见,凡十余年。”可知,在元明易代的战火中,南园诗社被迫停止了社事活动。明初,诗社可能曾有过恢复,但洪武三年,孙蕡应试,李德荐举,皆入京,王佐、黄哲在此前后亦出仕,社集的时间不会太长。

兴盛的势头。据载,仅有刘晟真率会、林鸿闽中十子社、陈亮三山九老会、林原缙花山九老会、广东凤台诗社、东莞南园诗社以及贝琼结社、谪戍濠梁时的江敬弘结社等数家而已。社事一般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其性质有的带有避世远祸特点,像三山九老会和花山九老会皆属隐士型怡老诗社,由此可折射明初高压政策对文人心态的影响。

元末明初的文人结社是明代三百年社局的直接源头,开启风气的作用不可小视。它规定了影响明代文学发展的两种基本因素——地域性和社团性,从明初开始,南直、浙江、福建、广东一直是诗社最活跃的地区,也是文学最兴盛的地区,此绝非偶然。胡应麟《诗薮续编》卷一指出:“国初吴诗派昉高季迪,越诗派昉刘伯温,闽诗派昉林子羽,岭南诗派昉于孙蕡仲衍,江右诗派昉于刘崧子高。五家才力,咸足雄据一方,先驱当代。”文学结社促使文学流派的形成,文学流派转而又刺激文学结社的兴起,是明代文学发展的基本路向之一。

(二)洪熙至成化时期的文人结社。此期包括洪熙、宣德、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六朝,历时六十余年,各类文人社团粗略统计有二十五例^①。此为明代文人结社初兴阶段。

洪、宣以后,社会相对稳定,经济比较繁荣,馆阁雅会之风兴盛于禁林,士人结社之习风行于乡野。其中尤以杭州社事为最,万历《杭州府志》卷九十四《杂志上》称其盛况云:“硕德重望,乡邦典刑。酒社诗坛,太平盛事。吾杭士大夫之里居者,十数为群,选胜为乐,咏景赋志,优游自如。在正统时有耆德会,有会文社;天顺时有恩荣会,有朋寿会;弘治时有归田乐会。人物皆一时之选,乡里至今侈为美谈。”这一时期文人结社的重要特点之一是怡老诗社骤然兴起,占为主流。上述所引杭州的耆德会、恩荣会等皆为怡老诗社,此外,

^① 主要有鉴湖诗社、乌墩九老会、聂大年结社、三杨真率会、耆德会、会文社、滇南诗社、景泰十子社、恩荣会、朋寿会、苕溪社、归荣雅会、刘英结社、杨循吉结社、西社、方太古结社、储巖结社、尚古会、乐天乡社、续耆英会、秦旭碧山吟社、甬上高年诗会、方临结社、郑嘉结社、魏时敏结社等。

宣德时乌墩有漏瑜的九老会,成化时湖州有沈政的乐天乡社,乌程有吴璫的续耆英会,无锡有秦旭的碧山十老社,成、弘之际甬上有洪常的高年诗会。逸老结社之风后来一直持续到了明末。

怡老社会的兴起与台阁雅集风气盛行密切相关。从“三杨”的真率会、杏园雅集,到李东阳的会合联句、京闾同年会以及吴宽、王鏊与同乡京官结社唱和,台阁文人宴游酬唱风气历六七十年而不衰。这种风气易于为世俗所效法,并且通常由官僚致仕或落职后带到各地,由此形成文人结社的中心。如长洲祝颢,正统己未进士,官历刑科给事中、山西布政司右参政,年六十致仕,“归田之后,一时耆俊胜集,若徐天全、刘完庵、杜东原辈,日相过从。高风雅韵,辉映乡邦,历二十年”^①。像祝颢一样归田后结社娱老的例子还很多,此种现象的出现可以说是台阁雅集之风由庙堂向山林传播、蔓延的结果。

这一时期除怡老诗社外,另有一些其它的诗社,较为突出者为鉴湖诗社、滇南诗社、苕溪社等,聂大年、魏时敏、王弼、杨循吉等人亦各有社。

(三)弘治至万历时期的文人结社。此期包括弘治、正德、嘉靖、隆庆、万历五朝,前后时间一百一十余年,涌现了一百五十多家文人社团(见附二)。此为明代文人结社的第一次高潮。

李梦阳、何景明发起的复古运动开创了明代文学的新时期,对文人结社也产生了直接的影响,这表现在:一是文人结社伴随文学复兴而兴盛,出现了第一次高峰;二是文人团体的性质开始有了改变,由前一时期怡老性质为主流发展为这一时期以文学性团体为主流,文学流派在文人结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

这一时期的文人社会,与文学复古运动存在或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有的是复古派组织的文人团体,有的是响应复古派的文人团体,还有的则是与复古派相对立的文人团体。三者之中,左右一时风气的是前两类。当时的文化中心和文人结社最为活跃的地区,主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乙集“祝参政颢”条。

要在复古派的控制之下；京师先有李梦阳、何景明为首的前七子，后有李攀龙、王世贞为首为后七子。在南都，顾璘“以文章立埤”，“金陵之文学”皆由其“导其前路”^①。弘、正至万历期间“游谈”于金陵社中的文人多为复古派的门徒或后辈，例如陈凤、谢少南、许谷、金大车、金大舆等皆游于顾璘之门，黄姬水为黄省曾子，朱曰藩为朱应登子。福建的鳌峰诗社，主盟者为郑善夫，与李梦阳等并称“十才子”；广东的南园诗社，梁有誉名列后七子之一，欧大任、黎民表分别入于王世贞“广五子”、“续五子”；杭州的南屏诗社有所谓“两司马”王世贞、汪道昆的加入；此外，王守仁浮峰诗社、李奎玉河社、陆弼淮南社、汪道昆猗中社、白榆社、丰干社、肇林社等，皆与复古派不无关系^②。

与此同时，与复古派相对立的唐宋派、公安派也组织或参加了结社活动，如归有光结南社、北社^③，茅坤人大雅堂社、续逸老社，“三袁”先后有阳春社、南平社、蒲桃社。这些社团中像南、北二社和蒲桃社，对扩大唐宋派、公安派的文学阵营起着重要的作用。除此，还有一些文人团体不归属哪一派别，但以与复古派相异趣的姿态出现在当时的文坛。例如，海岱诗社“其诗皆清雅可观，无三杨台阁之习，亦无七子摹拟之弊”^④；主盟小瀛洲社的朱朴“不为王世贞等所奖誉”，在“太仓、历下坛坫争雄之日”，而“不假借嘘枯吹生之力”^⑤；东庄会中的文徵明、蔡羽，论诗或“兼法唐宋，而以温厚和平为主”，或“借口于少陵”，“谓少陵不足法”^⑥，在理论和创作上进行

^①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陈参议凤”条。

^② 据李梦阳《朝正倡和诗跋》载，王守仁在京师时，为李梦阳诗文唱和群体中的成员之一；高应奎《龙珠山房集序》谓李奎北游，与谢榛、李攀龙唱和，且为谢、李所推服；《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陆征士弼”条，谓其“推尊王弇州，几欲铸金顶礼”；汪道昆与王世贞为同年进士，入复古派“后五子”之列。

^③ 《复社纪略》卷一：“嗣后，归希甫有光为南、北二社，一时文学之士霞布云蒸，若李廉甫、方思曾、吴秀夫以时文步古文之脉，实自废城始。”

^④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八九《海岱会集提要》。

^⑤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七二《西村诗集提要》。

^⑥ 《列朝诗集小传》丙集“文待诏徵明”条、“蔡孔目羽”条。

抵制复古习气。

(四)天启、崇祯时期的文人结社。历时二十多年,各种文人社团近一百三十家(见附三)。从数量、规模、声势等方面看,此期的文人结社都达到了至高峰。

与此前相比,这一时期的文人结社有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社的名类更为齐全,有怡老类的、方外类的、文学类的、举业选文类的、读书讲学类的、综合类的;二是结社介入党争,干预时政,党与社、社与社之间以及社团内部的关系变得错综复杂,或彼此借重,或相互斗争,时而合并,时而分裂;三是社事活动由诗酒唱和、怡情自娱变而为聚众成势、操纵风气,社团规模不断膨胀,政治性倾向日益增强;四是与兴复古学的思潮以及社会危机、人才危机、科举腐败等现实相联系,读书讲学和举业选文类的社团在此一时期尤为兴盛,相反,诗社不再占主要位置。

崇祯十七年三月,明朝灭亡。改朝换代的历史风浪促使了文人阵营的分野,社团的分化成为必然之势。明末社局中人人清后有的投身于抗清斗争而捐躯,有的不甘屈服异族而自绝,那些拒不仕清的明遗民则以结社的方式招集同志,以图兴复,或借诗酒唱和,发抒亡国之痛和故国之思,由此,一类带有反清复明倾向的遗民诗社便应运而生,并成为这一时期文人结社的主流,与东南沿海此起彼伏的反清复明斗争互相呼应。此外,仕清的文人亦承晚明结社的遗风,重整吴松社事的旗鼓,一方面满足士人热衷社事的心理,另一方面则为清王朝的科举取士厉兵秣马。最终,随着南明政权的最终灭亡,明人结社同时也面临了它的末日。到顺治十七年,清廷禁止士人立社订盟,伴随明王朝兴衰、走过三百年历史的明代文人结社至此告了一个段落。

清初的文人结社,可算作明代文人结社之尾声。

第二节 明代文人结社的基本特点

明代文人结社,与宋、元文人结社存在一定的历史继承性,但也有自身的许多特点。在此,我们从明代数百个文人团体中抽取较为突出的现象和具有代表性的方面加以总结。

一、明代文人结社的地域分布特点

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明代文人结社的基本特点是:以东南和沿海数省为中心,既有向全国各地辐射的趋势,又明显体现了地域上不平衡的状态。按当时的行政区划,文人社团的分布大致如下^①:

地域	社团	数量
南直	北郭诗社、俞允结社、花山九老会、江敬弘结社、景泰十子社、秦旭碧山吟社、方太古结社、储蠡结社、魏时敏结社、邑社、倪岳瀛洲雅会(弘治)、秦金碧山吟社、王华瀛洲雅会(正德)、云门社、东庄会、茗社、顾璘青溪社、魏学礼结社、秦瀚碧山吟社、昆山社、归有光南社、北社、金兰社、雪堂诗社、遗清堂社、归庵社、清和社、竹社、方弘静结社、朱曰蕃结社、陈芹青溪社、猗中社、白榆社、丰干社、肇林社、吴国伦结社、瞿汝说拂水山房社、逸老续社、金陵大社、八老人社、范文若拂水山房社、午日秦淮大社、淮南社、饮和社、读史社、白门社、海门社、知社、颍上社、江阴四子社、白门新社、黄曲社、吴江诗社、竹西续社、山茨社、松江十六子社(十八子社)、吴应箕匡社、万应隆南社、应社、广应社、昙花五子社、小昙花社、瑞芝亭社、禹门社、金陵偶社、质社、云簪社、羽朋社、几社、复社、素盟社、辅仁社、丹白社、石屋寺文社、安绍芳结社、中江社、群社、震社、恽日初结社、吴祊结社、高阳社、怡社、求社、景风社、余集生结社、遥通社、金陵广业社(国门广业社)、淮臻诗社(淮臻诗社)、雅似堂社、赠言社、昭能社、东华社、野腴楼社、西南得朋会、何乔远结社、冯梦龙结社、沈世麟结社、归子慕结社、秦淮诗社、淳社、杨仁寿结社、宋旭结社、张拙结社、小兰亭社、濠上十三子社、云龙社、千龄社等	107

^① 不详其地者未能列出。

续表

地域	社团	数量
浙江	浙西诗社(聚桂文会、南湖诗会、景德寺诗会)、续兰亭会、凌云翰结社、贝琼结社、鉴湖诗社、郑嘉结社、乌墩九老会、聂大年结社、善德会、会文社、恩荣会、朋寿会、苕溪社、归荣雅会、刘英结社、乐天乡社、续耆英会、甬上高年诗会、尚古会、清乐会、携李耆英会、归田乐会、杨守随甬上诗社、湖南崇雅社、浮峰诗社、邵康山同声社、五老归田会、西湖书社、海门莲社、西湖八社(紫阳、湖心、玉岑、飞来、月岩、南屏、紫云、洞霄诗社)、沈梅结社、大雅堂社、李奎孤山吟社、湖南吟社、屠隆结社、张时彻甬上诗社、小瀛洲十老社、岷山逸老会、钱立结社、杨茂清甬上诗社、香月社、陆光宙结社、怡老会、南屏社、米云卿结社、张杞孤山吟社、邵景尧结社、耆英文会、耆英胜会、小筑社、八咏楼社、放生社、竹阁社、林泉雅会、曹学佺金陵诗社、芝云社、孙文铎结社、五亭雅社、鸳社(鸳水诗社)、攻玉堂社、雪社、陶社、读书社、超社、庄社、闻社、证人社、陈振琦结社、路泽农结社、昌古社、钱光绣薄社、澹鸣社、彝社、介社(介公社)、崔五竺结社、观社、晓社、旦社、广敬社、澄社、经社、碾绿社、登楼社、西冷十子社、柳洲诗社、彭宗因结社、董斯张结社、吴梦旸结社、吴时德结社、问道社、砥行社等	97
广东	南园诗社、凤台诗社、王渐遶越山诗社、兰亭诗社、小云林诗社、欧大任南园诗社、梁有誉粤山诗社、南海九老会、诗易会、叶春及结社、紫宵诗社、松堂诗社、水门诗社、西樵诗社、龟山诗社、浮邱诗社、陈子壮南园诗社、坡山诗社、净社(河林净社)、芳草精舍结社、岭南四子社、仙湖诗社、云淙诗社、东皋诗社、浩社、秀江文社、四峰诗社、溪南诗社、凤台续社、白莲诗社、长春书院诗社、凤山诗社。	33
福建	壶山文会、闽中十子社、三山九老社、真率会、方临结社、魏时敏结社 ^① 、李廷梧结社、鳌峰诗社、袁表结社、木兰诗社、芝山诗社、闽风楼诗社、石仓园社、北山诗社、八郡文社、林质结社、西湖大社、林铭几结社等	18

^① 《明诗纪事》乙签卷二十一“魏时敏”条引黄仲昭《未轩集》：“其在无锡及家居，皆倡一时名胜为诗社。”故魏时敏在无锡和故里莆田皆结有诗社。

续表

地域	社团	数量
江西	汝南腾茂社、新城大社、龙光社、南州大社、汝南明业社、持社、平远堂社、豫章大社(豫章社)、豫章九子社、则社、合社、瀛社、豫章名社、朱统铨结社、朱理圻结社、陆梦鹤鉴湖社、刘斯陞结社等	17
湖广	宋登春结社、郝惟顺城南社、横山社(横木社)、淡成社、三袁阳春社(城南社)、南平社、金粟园社、续白莲社、海阳社、张芝亭结社、吴元无结社、黄玉社、谭元春结社、冯梦龙结社、贞通社、王夫之匡社等	16
北直	三杨真率会、杨循吉结社、西社、邹智结社、李梦阳结社、西翰林社、玉河社、五子社(六子社、七子社)、梅守箕结社、蒲桃社、长安古意社、吴惟英结社、因社、国门广因社、燕台十子社等	15
山东	海岱诗社、莱阳邑社、席社、山左大社等	4
河南	海金社、端社、确园社、雪园社等	4
云南	滇南诗社	1
四川	君子亭合社	1

上述情况说明,南直、浙江是明代文人结社的中心,其次广东、福建、江西、湖广、北直等地的结社也较为活跃。与宋、元时期文人结社的地域分布相比,明代的情况有了一同一异:同者为,无论是宋、元还是明代,文人结社皆以长江下游的江浙地区为轴心,此不曾有变;异者为,宋元诗社基本上分布在以长江下游为横轴、运河为纵轴由此辐射的范围内,明代文人结社的分布则比之要广泛得多^①。

文人结社活跃的地区通常皆为经济发达、文人集中、思想文化活动相对自由的地区。由于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的不平衡,很自然会出现文人结社在地域分布上的不平衡状态,这实际上反映了自宋代以来社会发展不平衡因素给文人结社带来的深刻影响。这种不平衡性,还体现在就某一地区来说,文人结社又多集中在一些

^① 关于宋、元时期文人结社的分布情况,可参看欧阳光《宋元诗社研究丛稿》下编《宋元诗社丛考》。

经济繁荣、风景秀丽、文化活跃的城镇，如明代杭州、金陵、苏州、湖州、甬上（鄞县）、广州、莆田等地的社事尤为兴盛，相反苏北、皖北以及浙江西部，则因经济、文化落后而罕有结社酬唱的雅事。

此以金陵为例。金陵最初为明朝的都城，后来长期作为留都，它是明代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因此，该地文人社会，自弘治之后直至明末历经一百多年，出现了“初盛”、“再盛”、“极盛”三个重要时期。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描述其盛况云：

海宇承平，陪都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指为乐土。弘、正之间，顾华玉、王钦佩以文章立埤，陈大声、徐子仁以词曲擅场。江山妍淑，士女清华，才俊翕集，风流弘长。嘉靖中年，朱子价、何元朗为寓公，金在衡、盛仲交为地主，皇甫子循、黄淳父之流为旅人，相与授简分题，征歌选胜。秦淮一曲，烟水竞其风华；桃叶诸姬，梅柳滋其妍翠：此金陵之初盛也。万历初年，陈宁乡芹解组石城，卜居笛步，置驿邀宾，复修青溪之社。于是在衡、仲交以旧老而莅盟，幼于、百谷以胜流而至止。厥后轩车纷沓，唱和频频。虽词章未娴大雅，而盘游无已太康：此金陵之再盛也。其后二十余年，闽人曹学佺能始回翔棘寺，游宴冶城，宾朋过从，名胜延眺。缙绅则臧晋叔、陈德远为眉目，布衣则吴非熊、吴允兆、柳陈父、盛太古为领袖。台城怀古，爰为凭吊之篇；新亭送客，亦有伤离之作。笔墨横飞，篇帙腾涌：此金陵之极盛也。^①

文人结社在一地的兴起需要哪些因素呢？杭州西湖的情况最为典型，我们以此为例如来作一些分析。

明代西湖的社事约初兴于成化之后，盛于嘉靖和万历时期，据

^①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附见“金陵社集诸诗人”。

初步考证,社团的数量有三十一家^①。此地社事之兴盛,要言之有四个方面的因素:

(一)与杭州城商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有关。雍正《西湖志》卷三《名胜》载明时“北关夜市”:

武林门在城北,故门以外皆称北关,以清湖闸为上关门,闸下为下关门,盖水陆辐辏之所。商贾云集,每至夕阳在山,则橈帆卸泊,百货登市,故市不于日中,而常至夜分。且在城闾之外,无金吾之禁,篝火独照,如同白日。凡至西湖归者,多集于此,熙熙攘攘,人影杂沓,不减元宵灯市,洵熙时之景象也。

这种景象在明代诗人的作品中也有类似的描写,如高得暘《北关夜市》:“楼前饮伴联游袂,湖上归人散醉襟。”无名氏《北关夜市》:“绮罗香泛花间市,灯火光分柳外桥。”^②从这几处资料可以看出,明代的杭州是一个相当繁荣的城市,给文人生活和文学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二)与西湖的兴废有关。西湖社事不兴于明初,而兴于明中后期,这显然受到明代社会发展总体趋势的影响,更直接的一点则关乎西湖本身的兴废。据嘉靖时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一《西湖总叙》载,在宣德、正统以前,西湖曾长期荒废:

“元愆宋辙,废而不治,兼政无纲纪,任民规窃,尽为桑田。

国初籍之,遂起额税。苏堤以西,高者为田,低者为荡,阡陌纵横,鳞次作义,曾不容刀;苏堤以东,萦流若带。”

宣、正时,“治化隆洽,朝野恬熙,长民者稍稍搜剔古迹,粉绘太平”,有人倡议浚湖,但“惮更版籍,竟致阁寝”。此后,都御史刘敷、御史吴文元再度题请,结果“浮议蜂起,有力者百计助之”。直到成化以

① 即耆德会、会文社、恩荣会、朋寿会、归田乐会、归荣雅会、刘英结社、五老归田会、西湖书社、西湖社、大雅堂社、湖南吟社、孤山吟社、西湖八社(紫阳、湖心、玉岑、飞来、月岩、南屏、紫云、洞霄诗社)、张瀚怡老会、卓明卿南屏诗社、钱立怡老社、放生社、续西湖莲社、竹阁社、攻玉堂社、小筑社、读书社、登楼社等。

② 引诗见雍正《西湖志》卷三《名胜》。

后,在地方官胡浚(成化十年)、谢秉中、刘璋、杨继宗(成化十七年)、吴一贯(弘治十二年)、杨孟瑛(正德三年)的操持下,西湖经过了四次兴修,其中正德三年的一次工程极大、耗资巨丰:“为佣一百五十二日,为夫六百七十万,为直银二万三千六百七两,斥毁田荡三千四百八十一亩,除豁额粮九百三十余石,以废寺及新垦田粮补之。自是西湖始复唐宋之旧。”由此看来,西湖之文人结社之所以初兴于成化,极盛于嘉靖,也就是自然之理了。

(三)与西湖的自然、人文环境有关。西湖,不仅以山水称奇,亦以人文为胜。《西湖志》卷十九《名贤》谓:“山川间气笃生伟人,而人杰地灵,则山川复因人而增重。……西湖名流辈出,或选取胜而来,或抱奇而处,山高水长,有令人流连向往而不能置者。”优美的山川“笃生伟人”是一方面,吸引文人骚客亦为一方面。就远一点说,自唐宋以来西湖就一直是“令人流连向往”之地;到了明代经过一番修复后,“选胜而来”“抱奇而处”的文人更是纷至沓来。据《西湖志》载,明代寓居西湖的“名贤”达114人,其他往来于此地者则难以确计。这些人在西湖修别墅^①,招宾客,选胜游冶,诗酒唱和,结社正是在此情形下蔚然成风的。从社之命名如湖心诗社、玉峰诗社、飞来诗社、南屏诗社、孤山吟社、湖南吟社等看,西湖的结社体现的就显然是山水游乐与诗歌酬唱的结合。

(四)与宋元结社遗风有关。北宋景德三年释省常与士大夫在杭州结西湖白莲社。自此以后宋元时期在西湖或杭州结社的共有近二十个文人团体,著名诗人杨万里、尤袤、史达祖、周密、吴文英、汪元量皆在西湖参加过诗社唱和的雅事^②。元初月泉吟社举行征诗活动,杭州的杭清吟社、古杭白云社、武林九友会、孤山社、武林社参加了这次活动,前六十名优胜者中单杭州占了十二人,第一名

^① 明代文人在西湖的别墅有孙一元的南屏山居、李元昭的岫巖山房、祝时泰的瑞石山楼、冯梦楨的西溪草堂、董汉臣的湖边草堂、严调御的南山小筑、柴绍炳的南屏书屋、闻启祥的龙井山斋等,这些人正是西湖社局中最为活跃有人物。

^② 参欧阳光《宋元诗社研究丛稿》下编《宋元诗社丛考·南宋中后期在临安西湖活动的诸诗社》。

连文凤即为杭清吟社中人。这说明在明以前的宋元时期杭州的文人结社已十分活跃,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今观《西湖志》卷二十九《撰述》,著录宋元明三代之西湖游咏诗集达二十一种,也证明西湖酬唱的风气由来已久,明人结社无疑承袭了前代的风气。

概言之,文人结社的兴起,既决定于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发展,也受到自然环境和人文传统的直接影响。不仅杭州西湖如此,其他地方也不例外。

二、明代文人结社的组织与活动特点

文人结社作为一种自发性的群体文化活动,它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譬如创立时有首倡者,运作时有主持者,定期有举会,举会时遵守一定的社规会约,至于活动的场所、内容、程序、经费开支等,都有一些约定俗成的惯例。这些情况综合起来就构成了文人结社在组织与活动特点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社之发起与组织的轴心——社长。

一般来说,一个社团从发起到开展活动,往往需一轴心人物起关键作用,此种身份的人在社中称为“社长”或“盟主”。充当这一角色的在明代大体有四种人:一是隐居不仕、以诗名世者,此为元末明初诗社之主盟者;二是身居要职、致仕荣归者,此为宣、正以后怡老社之主盟者;三是科举高第、以才名世者,此为弘、正以后文学社之主盟者;四是士林领袖、操纵声气者,此为万历以后文社之主盟者。这种变化反映了明代文人结社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性质的不断变化,同时也是明代政治环境和社会思潮几经变迁的结果。

此与宋、元时期相比,有了明显的不同。在宋代,诗社主盟者的身份较为单一,就政治地位而言不少人是朝廷的高级官僚。例如汴京九老会的李昉、睢阳五老会的杜衍、洛阳耆英会的文彦博、洛阳真率会的司马光、四明尊老会的史浩等皆官历宰相,位居三公。即使一般性的诗社,组织者也以居官者为多,在野者少见,如彭城诗社贺铸、颍川诗社邹浩、豫章诗社徐俯、许昌诗社叶梦得等。元代与宋恰好相反,结诗社者多为下层文人、隐逸之士,这是由元代文人在当时的实际地位决定的。明代的情况兼取宋、元而有了一些变化,体现了多样化的特点,既有居高位而主盟者,也有布衣立坛坫

者,不过,总的趋势还是以地位居中下层的文人主持社局者为多。

社长或盟主的产生,通常有三种方式:自为盟主的,延为盟主的和推为盟主的。第一种方式较为多见,结社的发起人往往自然而然也就成了社事的主持者,有时也有当仁不让的情况,如袁宏道十五六岁结社城南“自为社长”即为一例^①;第二种方式一般出现在:一些热心社事的地方官操持社事,但不以盟主自居,而延请士人中有名望者主持之^②,或者当社中一时缺乏有相当影响力的人物足以支撑局面时,延人为盟主亦成为可能^③;第三种方式在怡老诗社中最为常见,大多情况下怡老诗社都是推年德俱尊者为社长,所谓“序齿不序官”^④,几乎成为一条约定俗成的社规。

由于明代文人看重声气,标立门户,特别是明中后文学论争和朋党斗争的加剧,文人社团内难免出现为争夺盟主而互相排挤的斗争。这种情况,一方面常常会成为导致社团分裂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则促进了文人社团主社方式的改进与发展。

岷山逸老会的轮流主会即为明中期出现的新的主社方式之一。岷山逸老会成立于嘉靖二十二年,基本成员有唐枢等十九人。该社最大的特点是,打破了以往的一人主盟方式,每会由不同的成员轮流主之。嘉靖二十二年的秋社由唐枢主会,次年春社则由陈良谟立坛,此后分别有朱云凤、韦商臣、顾应祥、刘麟、蒋璠、施佑、吴廉、王椿、孙济、吴龙、李丙、蔡杞、唐枢等人依次为盟主,每会两人

^① 《公安县志》卷六《人物·袁宏道传》：“年方十五六，即结文社于城南，自为社长。社友年三十以下者，皆师之，奉其约束，不敢犯。”

^② 例如，据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一、计东《上吴伟业书》、王应奎《柳南随笔》卷三、杨凤苞《秋室集》卷五等载，熊开元任吴江令时与孙淳等人创复社，慕张溥之名迎之入社为主盟，举尹山大会，订立盟约，统合众社为复社。

^③ 《谢榛全集》卷二十三《诗家直说》：“予客京时，李于鳞、王元美、徐子与、梁公实、宗子相诸君招予结社赋诗。”《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谢榛传》：“李攀龙、王世贞辈结诗社，榛为长，攀龙次之。”李攀龙、王世贞初立坛坫时，曾揽布衣谢榛入社为社长，希望借重这位诗坛长辈（谢榛比李、王分别年长十九岁和三十一岁）的声价，以扩大复古派的影响。

^④ 陶宗仪《说郛》卷七十五下《洛中耆英会·会约》。

主之。岷山逸老会采用的这种轮流主社方式比“序齿不序官”进了一步。

西湖八社的主社方式亦颇有特色。此社成立于嘉靖四十一年，包括紫阳诗社、湖心诗社、玉岑诗社、飞来诗社、月岩诗社、南屏诗社、紫云诗社、洞霄诗社，合称西湖八社，分别由祝时泰、刘子伯、方九叙、童汉臣、高应冕、沈仕、童汉臣（主两社）、王寅主持。每社的活动范围都作了明文规定，如紫阳诗社：“云居山、三茅山、青衣洞、七宝山、太虚楼、白鹿泉、元妙海会、五岳楼、星宿阁诸胜属焉，九山主之。”^① 西湖八社以地定社，七人分掌，与岷山逸老会一样取消了固定的主盟者，其实是轮流主社的另一种形式。

轮流主社方式，确立了一种有别于以官职大小、地位高低、年龄长幼标识尊卑的平等交游规则。它实际上是明中期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商业经济发展出现的一种新型人际关系的体现。它的特点在于，易于在社团内部创造一种宽松自由的活动氛围，消解矛盾，达到和谐，由此多被后来主社局者所接受。万历时，东林结社讲学，采用的即是轮流主会的方式。清初，慎交社、同声社发生争端，吴伟业为此出山，举虎丘大会，让二社交替主盟，终于化干戈为玉帛。

（二）社之运作的规则与宗旨——社约

社约往往最能反映一个社团在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上的特点。但有些团体的社规会约是以约定俗成的口头形式存在的，另一些虽制定了成文的社约，却已散佚不存。所以，今天我们能见到的这方面的资料较少。

迄今所见较早的文人社团订立的社约，是北宋文彦博洛阳耆英会的《会约》。《会约》包括“序官不序齿”等七条内容，基本上成为后来文人社团尤其是怡老诗社共同遵循的行为规则，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

明人结社，订社约者比宋、元时更为多见，而且在内容上有了

^① 《西湖八社诗帖》。

很大变化。试比较：

其一，宋之洛阳耆英会《会约》：

序齿不序官；为具务简素；朝夕食各不过五味；菜果脯醢之类各不过三十器；酒巡无算，深浅自斟，主人不劝，客亦不辞，逐巡无下酒时作菜羹不禁；召客共用一筒，客注可否于字下，不别作筒，或因事分筒者，听会日早赴，不待促；违约者每事罚一巨觥。^①

其二，明之杭州怡老会社约：

意兴所到，率意成诗，成不成，工不工，各自得也。……坐间谈山川景物之胜、农圃树艺之宜、食饮起居之节、中理快心之事，若官府政治、市井鄙琐，自不溷及。^②

所举二社同为怡老性质的诗社，但从社约看，却风格迥异。其区别在于，前者侧重于生活与交接礼仪方面，后者规定了作诗的意趣和谈论的话题。这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文人结社的不同趣向。宋代洛阳耆英会，成立于宋神宗元丰五年，入者为文彦博、富弼等十二人，体现了身居高官厚禄的封建官僚养尊处优的生活情趣。明代杭州怡老会成立于万历十三年，主持人张瀚在政治上受到张居正打击，于万历五年十月被“勒令致仕”^③，张居正死后出现了“倒张”运动，政治斗争变得更为激烈。怡老会避谈“官府政治、市井鄙琐”，反映了入社者逃避现实的心理，同时也折射了明代专制政治给文人灵魂投下的阴影。

就有明一代而言，明代前期文人结社订社约者少见，中期以后则较为普遍，如海岱诗社社约、西湖八社社约、西湖胜莲社社约、杭州怡老会会约、西湖月会会约、读书社社约、复社盟约等。这充分说明，明代文人结社在组织形式方面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其趋势是社团活动的日趋规范化。这种变化适应了文人结社不断发

① 陶宗仪《说郛》卷七十五下《洛中耆英会》。

② 《武林掌故丛编》（转引自郭绍虞《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编第549页）。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

展、社团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也是明中期以后文人更为追求共同生活志趣和共同行为规范的一种标志。

不同性质的社团,社约的宗旨各不相同,而宗旨不同的社约,不免带有各自的时代印迹。试再比较:

其一,西湖八社社约:

往南山俱涌金城外候齐,北山昭庆寺候齐,或买舟,或肩舆,各随便,只一仆相随,迟到者有罚;每会轮一人主之,肉食者豆三,蔬食者豆三,果饵随设无定品,酒数行,能饮者听之;会间清谈,除山水道艺外,如有语及尘俗事者,浮一大白;凡诗命题止即景,不取远拈,各集众思,要在古雅为贵。^①

其二,复社盟约:

毋蹈匪彝,毋读非圣书,毋违老成人,毋矜己长,毋形彼短,毋巧言乱政,毋干进辱身。嗣今以往,犯者小用谏,大则摈,既布天下皆遵而守之。^②

很显然,从内容、措辞、语气几方面看,两社社约都是截然不同的。西湖八社社约类似于宋代洛阳耆英会的条款,内容包括了对候齐地点、赴会、主会、饮宴、清谈、作诗等事项的具体规定,总的倾向表现了该社“偃息林泉,追逐云月”^③的结社宗旨,这是嘉靖中期部分文人追求闲适、随意、自如生活情趣的反映。此后的杭州怡老会、西湖胜莲社^④,大体可与之视为一路。复社的盟约则不同:从内容上它着重强调了对士人修身做人方面的要求,与其“兴复古学”、“务为有用”的结社宗旨是一致的;从表达形式上它连用否定句式,带有禁止的语气和强迫的意味;从处罚方式上它不同于一般社团

① 《西湖八社诗帖》。

② 《复社纪略》卷一。

③ 方九叙《西湖八社诗帖序》。

④ 《西湖志》卷二十九《撰述》著录《西湖胜莲社约》一卷,原书不见,引文为虞淳熙《西湖胜莲社约序》之语,“凡社友以放生来,必携飞泳之类,社定在钱塘舟中,间诣上方池、净慈万工池、昭庆香华池,期以每月六斋日,自修供具,不让远客,不设烹宰,违约者罚。”

罚酒的做法,而采用所谓“小谏大揆”的政治性声讨手段。这是因为复社处于崇祯时期党争背景下,本身带有政治性社团的特点,而且规模盛大,需要强有力的组织原则加以制约。

(三)社之活动的具体过程——社会

明代文人社团究竟是怎样开展社事活动的呢?诸如社会在何地举行,经费如何开支,饮宴如何承办,活动有哪些内容,具体程序怎样等等,都值得一谈。

其一,“社会”场所。文人结社通常有较为固定的活动场所,宋元时期多以生活居处或公共文化活动地点如佛寺、精舍、书院等作为举会之所^①。明代的情况大约有以下几种:首先,佛寺、书院仍是结社举会的主要场所之一,如王守仁结社于余姚龙泉山寺,蒲桃社集于京西崇国寺,龙光社举于南昌龙光寺,西湖社会于杭州圣水寺,复社举会于虎丘大雄殿,洪钟倡雅会于杭州两峰书院等;其次,明人修建家庭园林蔚然成风,公卿士夫自居的别业自然也就成了诗酒之会的经常之地,例如顾璘之息园、李攀龙之白雪楼、王世贞之弇园、袁宏道之卷雪楼、徐咸之余春园、郑元勋之影园、余懋学之不亩园等,皆是文人雅会之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明人还专门兴修了供文人雅集的场所,可知的有无锡惠山的碧山吟社、杭州的湖南吟社^②、广州的南园社、乌程岷山的逸老堂、杭州西湖的大雅堂等。此外,西湖胜莲社“社定在钱塘舟中”,则为特殊的一例。

其二,“社会”经费开支与燕宴承办。社必有会,会必有宴,宴必诗酒唱酬,此乃文人词客结聚之常情。明人举行社会,少则数人,多则几千人,其费用是依靠什么办法来解决的呢?这方面缺乏系统的资料,通过搜罗整理得以下八种方式:

(1)公卿大夫承办。综观明代“社会”的主持者,其身份多为公卿大夫、富豪子弟,此不仅因其地位较高,亦有囊橐殷盛的因素在。

^① 如文彦博洛阳耆英会燕于高第宅第,释省常西湖白莲社举于南明庆寺,马寻吴兴六老会“集于南园”,章帖苏州九老会结社于广化寺,贺铸彭城诗社会于南台佛祠,刘燡尊老会集于西山精舍,月泉吟社择地于月泉书院等。

^② 《西湖志》卷四《古迹一》:“湖南吟社,在南屏。”知其为文人结社的场所。

《广东新语》卷九“九老雅集”条曰：“何端恪公维柏家居时，有饌佳味者，即白其父延里中九老燕集。”此即公卿大夫承办诗酒燕宴之明例。他如举甬上社局的洪常、大会宾客于影园的郑元勋、举午日秦淮大社的茅元仪等人，无不以聚友结会为乐事。

(2)叠为主宾，轮流做东。西湖八社的社约明文写到：“每会轮一人主之，肉食者豆三，蔬食者豆三，果饵随设无定品。”袁中道《潘去华尚宝传》谓蒲桃社：“当入社日，轮一人具伊蒲之食。”此外，秦金碧山吟社在二泉精舍、凤谷行寓、东岩小筑“次第举会”^①，张瀚怡老会“叠为主宾”^②，推究其因，大概亦与轮流做东、承办燕集的举会方式有关。

(3)自修供具。西湖胜莲社约有“自修供具，不让远客，不设烹宰”之谓，此亦为结社生活开支的一种方式。

(4)合醪。合钱饮酒或集众人之钱皆叫合醪。古代许多群体活动都是以合醪的方式组织起来的，文人结社借鉴了这种方式。陈幼学《岷山逸老堂记》载岷山逸老社“苦于合醪而莫适为主”而废^③，即说明此社曾经是靠合醪来开展社事活动的。东林结社讲学，合醪亦为其经费来源之一。据《东林书院志》卷一载，东林学派主要成员都曾捐资，如顾宪成捐银120两，顾允成100两，高攀龙100两，合醪共得685两。

(5)依附佛寺、书院。文人结社选择佛寺、书院，不止是为活动场所计，同时也有经济上寻求依附的一面。古代的寺院在经济上有独立性，书院则有数量不少的学田，这是寺院和书院常成为古代文化活动中心的经济方面的因素。

(6)设立社田。此种方式多出现在逸老社之类，因为逸老社与古代乡饮制度密切相关，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与资助是自然之理。陈幼学《岷山逸老堂记》所载甚详：

越明年，司马捐馆，社寻废。太守问故，曰：“社无田，苦于

① 《明诗纪事》丁签卷六“秦金”条。

② 张瀚《怡老会诗集序》（转引自郭绍虞《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编第549页）。

③ 《乌程县志》卷十五《艺文》。

合曠而莫适为主也。”乃置负郭常稔田若干亩，立籍宝生禅院，岁征租廩，而供春、秋两会，会计出纳，士大夫以齿而狎主之。……太守期于社会，剂而广之。在社而宦者，出有贐，入有劳，丧葬有膊，遗老孱孤之不能有助；吉从杀，凶从腴，与时斟酌，一切取办社田。岁以二社，所余息而拓之将不给，是虞愿郡邑之宦而尊显者分奉，良子弟之丰而慕义者分贐，以广厥额。

(7)“资用仰给富人长者”。此相当于社会集资性质，规模大的社团则靠这种方式解决经费开支问题。以复社为例，在籍者两千多人，崇祯年间举行过数次大会，入会者或达数千人之众，这显然需要一笔数目不小的款项，这笔款项来源如何呢？《复社纪略》卷二交代过社中专有若黄、若曹、若陈、若赵、若陶诸人“效奔走展财币”，此等人其实就是复社的会计，“财币”由其“奔走”所得。但究竟得之于何人呢？吴伟业《清河家法述》有这样的记载：“先朝末造，大狱数起，先生以君宗厨及之望；急难救灾，数遣客入京师，主名贤之橐，止钩党之捕牒，资用皆仰给富人长者。”^①原来张溥曾为营救东林党人和反阉党斗争发起过社会集资，此举得到了东林和复社的支持者倾囊资助。此文还载，张溥死后，家仆陈三乘机窃去复社资金的赢余部分“去其籍，治第舍，厚奉养”，“大兴土功，僭侈逾等”。这说明张溥当初集资所得实为一笔数额巨大的资金，由此充分保证了复社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开支。

(8)选文刻稿，以坊养社。此为文社谋利之一途。明万历以后出现了以坊养社、以社兴坊、文社和书坊一体化的倾向。书坊多揣摩时文风气，刻书上市，以此赢利。此风至清初仍盛极一时，《柳南续笔》卷二“时文选家”条云：“本朝时文选家，惟天盖楼本风行海内，远而且久。尝以发卖坊间，其价一兑至四千两，可云不胫而走矣。”

上述诸种方式，有的是宋元时期即已有过的，后三种则在明代中后期才出现。需要补充的是，这些方式有时是并存不悖的，此外也不排除还有其他方式。

^①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四。

其三，“社会”活动。在此，我们仅以诗社为讨论对象。诗社活动，一言以蔽之，游、宴、诗、酒而已，所谓选胜赋诗，觞咏自娱是也。以下数社尤为典型：

西社：“花时月夕，公退辄相过从，燕集赋诗，或联句，或分题咏物，有倡斯和，角丽搜奇，往往联为大卷。”^①

碧山吟社：“其会惟论诗，诗成有燕，肴核数盘，饭一盂，酒八九行而已。”^②

西湖书社：“或遇秣辰丽景，登楼放舟赋诗，诗成酒散，互相砥砺，辞华沉着，不为浮绮，为一时所宗云。”^③

蒲桃社：“当入社日，轮一人具伊蒲之食，至则聚谭，或游水边，或览贝叶，或数人相聚，问近日所见，或静坐禅榻上，或作诗，至日暮始归。”^④

青溪社：“每月为集，遇景命题，同心投分，乐志忘形，间事校评，期臻雅道。”^⑤

诗社雅会的时间，各社不尽相同。有日相与徜徉山水间的，有每值风日佳时举会的，也有每月一会的，最典型的则有每年的春、秋两社。入社者，或论诗校评，或命题赋诗，或分韵唱和，或联句合篇；频繁而有声有色的诗社活动极大地丰富了明代文人的文化生活，同时也促进了诗人与诗人之间的广泛交流。

比之宋元，明代的诗社活动表现出了多形式、规范化的特点。杨循吉《七人联句记》详细地记载了一次联句的全过程，对我们认识明代诗社的活动特点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资料，为此摘录如下：

次日为八月二十四日丁酉，余命家人扫地布席。栗夫工部透至，诸君继至。徐栗夫将起去，余与诸君共挽留之，遂复入坐。时日暮雨作，乃命家僮出肴核蔬菜，陈列几上，又令别设一

① 王鏊《震泽集》卷十《送广东参政徐君序》。

② 《明诗纪事》丙签卷十一“秦旭”。

③ 雍正《西湖志·名贤三》引《分省人物考》。

④ 袁中道《珂雪斋集》卷十七《潘去华尚宝传》。

⑤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十四“陈芹”。

小案，具纸笔以待诸君叙坐。……酒行，家僮以纸笔进，余请于诸君作长句为乐，因复立一人为诗监，以典赏罚留馐，就请命题，以赵栗夫为之。栗夫曰：“今对夜雨，只此可咏也，诗用五言，以落字为韵。”诚曰：“诗只咏雨事，不许汗漫无干，如此者罚酒，仍不准诗，听诗监详定。”于是古直老人先唱一句，诸人继成之，共二十一韵，为句四十二，为言二百十，尔我交评，咸以为佳咏。方联句时，一客秉笔构思，则六客无事，一巡诗至，须待二三刻。余以为不乐，乃僭立一令裂纸如掌阔者七纸，请于赵栗夫曰：“联句未至时，请各述一诗，述不当者诗监主之。”栗夫曰：“诺。”……诸君自述既周，是时雨益甚不止，而联句犹未成。……余复以一诗未尽诸君之兴，乃别作七闾着盘中，置几上，诸君讶问何为，余笑曰：“此当尤乐耳！”乃请于诗监赵栗夫曰：“七人当互相赠答，以闾为定，诸君拈之。”……拈既定，乃请乘联句之暇，各为之，联句到则复辍而为联句，句成付肩下客而为赠答诗，诚无误公事。……^①

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此次联句总的宗旨是“为乐”，此为特点一；联句从洒扫布席，坐分宾主，到推选诗监，拟定诗题，公布诚规，最后到交互品评，定出优劣，进行得井然有序，十分规范，此为特点二；在联句过程中以两个插曲助兴，使此次活动显得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变化多样，此为特点三。何良俊评曰：“杨君谦《七人联句记》，虽位次亦皆明载，列成图样。王古直、徐栗夫南面坐，陈一夔、王存敬北面坐，侯公绳左边侧坐，赵栗夫右边侧坐；杨君谦坐侯公绳下，则主人也。乃知前辈燕会真率如此。今士夫非南面不坐，非专席不居，其礼虽甚隆而情实不洽，且乏雅致。”^②杨循吉等人结社联句在成化二十二年，约过八十年后仍传为佳话，以其“真率”、“雅致”，为士大夫所追忆。

^① 《明诗纪事》丙签卷八“杨循吉”。

^② 《四友斋丛说》卷三十四《正俗一》。

此外,明代的诗社活动还表现出了重派别、立门户的特点。明初,林鸿的诗社取友甚严,始立门墙。《明史·文苑二》载:“晋府引礼舍人浦源,字长源,无锡人也。慕鸿名,逾岭访之,造其门,二元请诵所作,曰:‘吾家诗也。’鸿延入社。”显然,若浦源之作不属“吾家诗”的话,仅凭他逾岭造访的诚意是不能加入林鸿的诗社的,而所谓“吾家诗”其实就是派别和门户。受派别和门户观念的影响,有的诗社往往表现出自我封闭的特点。嘉靖时期,石存礼、蓝田、冯裕等人结海岱诗社,其社约中就曾明文规定:“不许将会内诗词传播,违者有罚。”^①至于党争时期,社中谈诗论文,时或有违“群居相切磋”之旨,甚而相互攻击,不欢而散。吴伟业《复社纪事》曰:“千子之学,雅自命大家,熟于其乡南丰、临川两公之言,未尝无依据。顾为人褊狭矜愎,不能虚公以求是。尝燕集弇州山园,卧子年十九,诗歌古文倾一世,艾旁睨之,谓此年少何所知,酒酣论文,仗气骂坐,卧子不能忍,直前殴之,乃嘿而逃去。”^②吴伟业对艾南英的看法,虽是站在复社立场上的一面之词,但此次弇州山园论文,艾、陈(子友)之争,以致“仗气骂坐”,大打出手,确是不争的事实。门户之隙,莫盛于此。而探究其因,艾之“褊狭矜愎”,陈之年少气盛,只是表面的因素,深层的因素则在于复社、几社与豫章社在文学观念上有着宗唐与宗宋的根本区别。

三、明代文人结社的类别与性质

明代文人结社数量之多,对其进行大体的分类是很有必要的,迄今为止虽稍有涉及,但并无专门的论述。郭绍虞先生《明代的文人集团》曾以“其属怡老性质者”、“比较纯粹的诗社”、“专门研究八股文的文社”为线索罗列他考证的文人集团,并把它们总体上归为诗社和文社两大类。此外,又依“兴趣的结合”、“主张的结合”、“政治性的结合”划分为三种类型。他为此做了开创性的工作,有些方面却需要做更细致的探讨。一是分类的标准问题——有哪些标准?依此标准分类是否周密?比如,以结合的纽带作为分类标准固然可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八十九《海岱会集提要》。

^②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四。

行,但“兴趣”、“主张”、“政治性”三者互有涵盖,很难说明人结社在天顺以前为“兴趣型”,此后为“主张型”,万历以后为“政治型”。举例说,天顺至万历间一百三十多个文人团体中,像郭先生所谓“主张型”的其实仅有“后七子社”等极少数而已。二是归类的问题——依一定标准分类后,毕竟哪些当归入此类,哪些不能?比如,把甬上诗社(丙)、甬上诗社(丁)、午日秦淮大社等归入“比较纯粹的诗社”一类显然是不恰当的。因为,张东沙、杨沔阳所举甬上之社实为怡老性质的一类,而午日秦淮大社则为茅元仪在金陵举行的一次临时性的“词人墨客”、“歌妓舞女”大集会^①,此三社皆不是“比较纯粹的诗社”。归类不当,其因是分类过于粗线条化。

明代文人结社分类的标准不是唯一的,依不同的标准便自然得出不同的类型:

其一,按性质不同,可分为文学类和非文学类两种。大体说来,以文学性活动如赋诗论文为主要活动内容的可归为文学类的文人会社,反之以非文学性活动如讲学、谈禅、操选政为主要活动内容的则为非文学类文人会社。大体言之,诗社一般属于前者,文社则往往归于后者。以不同时期言之,元末明初到万历时的文人结社多属文学类,万历以后文社兴盛起来,非文学类的文人社团更为多见。不过,问题并不能如此简单化,比如怡老性质的诗社是否属文学类,文社是否都属非文学类,就值得探讨。以文社为例,它原本为科举制度的产物,兴趣在八股和科名上。然而,在那种八股、科名与文学本来就难以截然分开的时代,文社与文学自然不可能毫无关系。例如,几社、豫章社皆起于文社,但两社之间的文学论争、各社内部的文学活动十分频繁,所以也就很难归入非文学类了。

其二,按组织特点不同,可分为规范性和非规范性两类。所谓规范性,指的是社之成员较为固定,社之活动较有规律,社之内部通常订有盟约。限于资料,虽然很难就前面统计的近三百家文人团体作一一分辨,但有些团体在组织上的特点是十分明显的,比如众

^① 周亮工《书影》卷二。

所周知的复社即为规范性极强的社团,他如闽中十子社^①、海岱诗社、西湖八社(祝时泰等)、岷山逸老会(唐枢等)、武林怡老会(张瀚等)、西湖放生社(冯梦祯等)、几社、豫章大社(万时华等)皆属较为规范的一类;而随社(王纪生)、偶社^②、萍社(谢寓中等)^③、午日秦淮大社(茅元仪)等,则为临时性、随意性的文人会社,这从社之命名就不难看出。但后一类会社倒也值得注意,因为这种“一拍即合”式的文人聚合,更能反映明代结社风气的浓厚。此仅以随社为例。严格说来,随社算不上真正意义的社团,艾南英《随社序》曰:“麻城王纪生,自黄州入南昌,上广信,至临川,梓其征途所录,名之曰随社。”但它却是一种特殊的社,正如艾氏所说:“至于相距数千里,而名之为社,则古未前闻也。”^④明代文人会社至其中后期几乎遍于各地,一些人往来于不同的文人团体,竟以酬唱赋咏为乐事。此非限于随社王纪生一人而已,全祖望《钱螽庵征君述》亦载:“是时社会方殷,……碭中有澹鸣社、萍社、彝社,吴中有遥通社,杭之湖上有介公社,海昌有观社,禾中有广敬社,语溪有澄社,先生(钱光绣)皆预焉。”^⑤钱光绣竟然参加了六个地方的八个社团,此乃“社会方殷”之特有现象。

其三,按结社宗旨和活动内容不同,可分为谈诗论文型、诗酒唱和型、讲艺举业型、选文刻稿型、读书论学型、谈禅奉佛型、匡时

①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林鸿传》:“晋府引礼舍人浦源,字长源,无锡人也,慕鸿名,逾岭访之。造其门,二元请诵其作,曰:‘吾家诗也。’鸿延之入社。”说明闽中十子社对入社有严格的要求,作诗必须是自家路数。

② 偶社有二:一为陈际泰等人的羊城偶社,见于《太乙山房集》卷四《偶社序》;另一为艾南英等人的金陵偶社,见于《天慵子集》卷三《偶社序》。二者性质相同,皆为“邂逅倾盖”、“临场有作”之社。

③ 萍社亦有二:一为谢寓中等人金陵萍社,见李维桢《大泌山房集》卷一二九《萍社草题辞》;另一为钱光绣等人嘉兴萍社,见于《海昌艺文志》卷二三。其中,前者“倏然而聚”,为非规范性之社,后者“以花朝重阳为期,一日专课帖括,一日兼试诗、古文词,一日校习骑射”,则属规范性文人团体。

④ 《天慵子集》卷二。

⑤ 《鮚埼亭集外编》卷十一。

救世型等。这种划分并不严密,只是就其侧重不同而言。“谈诗论文型”一类重在“诗”,文学性强,与“诗酒唱和型”一类重在“酒”,娱乐性强不同;“讲艺举业型”一类,成员多为十几岁的举子^①,与“选文刻稿型”一类多为操选政的科场名手不同。“读书论学型”虽与科举不无关联,但潜心讲学,以读书为要义,此即所谓“好修之士以是为学问之地”^②;而“谈禅奉佛”一类,不免亦有讲学论道的内容和诗文唱和的雅会,然兴趣所致,在于习佛参禅,且多伴有宗教性活动^③。此外,“匡时救世型”如复社,其中坚人物“分主五经文字之选”^④,甚至一度操纵过科场的黜陟权,但推究张溥创社的初衷却是“期与四方多士,其兴复古学,将使异日者,务为有用”^⑤,所以与一般操选政的文社是有区别的。需要指出的是,一些社除结社宗旨和活动内容具有多样性特点外,同时也存在变化或分化的情况。再者,明代文人在其人生不同阶段通常参加不同性质的社团,公安三袁即为有代表性的例子:袁氏兄弟年少时入城南阳春社,习程墨之文、举子之业;成年后入南平社,以论学为乐;中年后入蒲桃社,以唱和与谈禅为主。这不仅反映明代文人一生中文化活动的阶段性特征,而且说明结社对文人成长产生的不同影响。

此外,按成员组成不同,明人结社还可分为:(1)耆旧类,怡老社属此;(2)隐士类,如苕溪五隐社;(3)才子类,如闽中十才子社、

① 《公安县志》卷六《人物·李学元传》,“少与中郎、小修为六人社。”同书《袁宏道传》,“年方十五六,即结文社于城南,自为社长。”此社为袁氏之舅创办,主要是习举子业。芳草精舍社、黄玉社等与此同。

②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一。

③ 此种社在万历时有一定气候:冯梦楨在西湖结放生社,据此社另一成员虞淳熙《西湖胜莲社约序》,“凡社友以放生来,必携飞泳之类,社定在钱塘舟中,间诣上方池、净慈万工池、昭庆香华池,期以每月六斋日,自修供具,不让远客,不设烹宰,违约者罚。”(《西湖志》卷二十九《撰述》)。万历二十六年袁宗道兄弟与众禅友在京师城西崇国寺结蒲桃社,“或览贝叶”,“或静坐禅榻上”(《柯雪斋集》卷十七《潘去华尚宝传》)。此社亦带有谈禅奉佛的性质。

④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

⑤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一。

景泰十才子社；(4)师徒类，如彭宾师徒的赠言社、何我抑师徒的昭能社；(5)亲友类，如高启北郭十友、邢参东庄十友、袁宗道兄弟及舅父结社；(6)同志类，如燕台十子社、复社；等等。由此看出，明人结社实际上带有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特点，其连结的纽带则是多种多样的。

关于明代文人结社，最后还需要补充一点，许多著名文学家、思想家主持或者加入结社，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和特点之一。现举其要者略列于下：

高启：“明三百年诗人称首”^①，元末明初，他与杨基、张羽、徐贲等人结北郭诗社^②；

孙蕡：岭南诗派代表人物，元末明初，与王佐、赵介、李德、黄哲等人结南园诗社^③；

林鸿：闽诗派代表人物，洪武初，与“闽中十子”结诗社^④；

杨士奇、杨荣、杨溥：并称“三杨”，创“台阁体”，居京时举杏园雅会，结真率会^⑤；

李东阳：以台阁重臣主文柄数十年，创“茶陵派”，《四友斋丛说》卷三十四《正俗一》载其与曹时中兄弟“结社赋诗”。且又加入十同年会和西社的诗酒唱和^⑥；

李梦阳：“前七子”之一，复古派领袖，曾与杭济、杭淮兄弟结诗

① 陈田《明诗纪事》甲签卷七“高启”。

② 据徐贲《北郭集》卷四《立秋夜同社书记李逸之高宿分韵得霜字》、卷六《次蜀山别韩文学同社校书记李逸之庄》以及张大复《梅花草堂集·昆山人物传》卷一载：“陈则，字文度，……少与高启、徐贲、张羽、杨基辈相唱和，尝赋《紫菊》，得句云‘惟有魏花颜色似春风，秋露不相同’，同社亟称之，呼‘陈紫菊’。”可知高启等人确实有过结社的事实。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二“诗社”，《明史》卷二八五《文苑一·王佐传》。

④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林鸿传》。

⑤ 杨荣《文敏集》卷十四《杏园雅集图后序》，卷六《和真率会诗》，焦竑《玉堂丛语》卷七《恬适》。

⑥ 《怀麓堂集》卷六十三《甲申十同年图序》，卷四十《西社别言诗引》。

社相酬唱^①；

罗钦顺：明中期哲学家，正德时与杨廷和等人倡为濂洲雅会^②；

王守仁：著名哲学家，创“阳明心学”，早年与李梦阳唱和，归越时结浮峰诗社^③；

李攀龙：“后七子”之一，复古派代表作家，“与濮州李先芳、临清谢榛、孝丰吴维岳辈倡诗社”，先后有五子社、六子社、七子社之目^④；

王世贞：“后七子”之一，复古派代表作家，与李攀龙等人结社，并入南屏诗社^⑤；

茅坤：唐宋派代表作家，曾入西湖大雅堂社，晚入湖州逸老续社^⑥；

归有光：唐宋派代表作家，“为南、北二社，一时文学之士霞布云蒸”^⑦；

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称“公安三袁”，创“公安派”，先后结阳春社、南平社、蒲桃社，两兄逝后，中道复结金粟园社^⑧；

谭元春：竟陵派代表作家，早年与袁田祖等人结社，在京师入长安古意社，后率兄弟五人加入复社^⑨；

冯梦龙：晚明著名通俗文学家，在楚黄时结社讲《春秋》之学，又与钱谦益、姚希孟、文震孟等人立诗社相唱和^⑩；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丙集“杭布政使济、都御史淮”。

② 黄佐《翰林记》卷二十。

③ 《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寄浮峰诗社》。

④⑤ 《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李攀龙传》、《王世贞传》，详参李庆立《明“后七子”结社始末考》（《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

⑥ 茅坤《白华楼续稿》卷十一《大雅堂记》，卷七《西湖秋社诗序》。

⑦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一。

⑧ 袁宗道《白苏斋类集》卷十《送夹山母舅之往太原序》，《公安县志》卷六《人物·袁宏道传》，《珂雪斋集》卷十九《金粟社疏》。

⑨ 《谭元春集》卷二十三《长安古意社序》，吴山嘉《复社姓氏传略》卷八。

⑩ 详参陆树苍《冯梦龙研究》第63—68页“结社活动”。

顾宪成、高攀龙：结东林社讲学，创东林学派^①；

刘宗周：晚明思想家、哲学家，创证人之社，宣传“人便是圣人之人，圣人人人可做”的思想^②；

张溥：复社领袖，先后主应社、复社，以兴复古学为己任；

钱谦益：东林魁目之一，参入复社的活动，并与冯梦龙、姚希孟、文震孟等人结诗社相唱和；

吴伟业：张溥弟子，为复社主将之一；

陈子龙：几社六子之一，并加入复社；

侯方域：“清初三大家”之一，早年入复社，崇祯十二年，另与贾开宗等人创雪园社。

顾炎武：早年入复社，明亡后参加惊隐诗社；

黄宗羲：早年入复社、证人社、星社等；

王夫之：崇祯十二年与郭季林等人结匡社^③。

上述的情况，给明代文学史和思想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启示；明代之所以出现众多的文学流派和思想派别，之所以有文学思潮和哲学思潮的不断变迁，之所以群星璀璨，交相辉映，与文人结社风气的盛行有着重要的关系。特别是一些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主持或加入结社，一方面对结社风气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另一方面使他们借助团体的氛围更有效地宣传其观念，传播其思想，从而扩大自己的影响，同时通过加入群体活动增进相互交流，加强情感沟通，建立起文学上或思想上的同盟。几乎可以认为，文学领域的吴诗派、闽诗派、岭南诗派、台阁体、茶陵派、复古派、唐宋派、竟陵派、虞山派、娄东派、云间派等，思想领域的阳明心学、晚明禅风、东林学派、复社复古思潮等，在某种意义上都经过了结社风气的培植

① 东林称“社”见于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又简修吾李总漕》、《简高景逸大行人》，叶绍袁《甲行日注》卷二毛休文赠诗亦曰：“相逢敢附东林社，空谷还应喜足音。”

② 《刘子全书》卷四十《先君子蕺山先生年谱》。

③ 晚明时匡社有二：一为吴应箕组织的匡社，后合于应社，再合于复社，陆世仪《复社纪略》和朱彝尊《静志居诗话》所载即此；二是王夫之等人组织的匡社，见于《姜斋诗集·忆得》己卯《匡社初集呈郭季林管治仲文小勇》。

或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此种风气的影响。

第三节 明代文人结社的渊源与背景

文人结社现象盛行于有明一代,有历史的文化渊源,也离不开特定的社会背景,是历时性因素和共时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明代文人结社的渊源

文人结社在明代以前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阶段之一:先秦两汉时期。这一时期从士阶层的崛起文人团体的形成和群体意识的张扬,为后世文人结社风气的兴起打下了基础。此表现在:

首先,在养士之风影响下形成的门客集团是古代文人团体的最初形态之一。战国时期,齐孟尝君、赵平原君、魏信陵君、楚春申君,门下食客皆达三千余人,称“珠履三千”^①;以“喜文学游说之士”著称的齐宣王,在稷下聚集了一个“且数百千人”的学士群体,其中有邹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等著名的思想家、学者,他们“不治而议论”^②,专以著书言治乱为事,胡适先生称之为“大混合的思想集团”^③。到了汉代,一些诸侯王继承了先秦时期的养士遗风,著名者一是淮南王刘安,王逸《楚辞章句》卷十二《招隐士章句序》云:“昔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怀天下俊伟之士。自八公之徒,咸慕其德,而归其仁,各竭才智。著作篇章,分造辞赋,以类相从,故或称小山,或称大山。”他的门客多为以文学见长,共同从事文学活动,实际上是一个文学性质的文人团体。另一位是梁孝王刘武,在他门下形成了一个梁园文学群体,包括枚乘、邹阳、公孙诡、严忌、羊胜、司马相如等,主要是一些辞赋作家。这也是一个文学性质的文人团体。

其次,随着私学兴起而出现的以师徒为纽带的文人群体(门徒

① 《史记》卷七十八《春申君列传》。

②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③ 《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第7页。

集团)是古代文人团体的又一形态。春秋战国时期,官学废弛,典籍扩散,文化中心迁移,给私学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此即所谓“天子失官,学在四夷”是也^①。随着私学兴起,一种以业师为核心的有较大规模的文人团体便相伴而生^②,并由此出现了我国古代思想史上“百家争鸣”的良好局面。两汉时期,具有悠久传统的私人教学获得繁盛之机。经师大儒自立“精舍”、“精庐”,开馆授徒,学馆、书馆、书舍等专门教育场所相继出现。尤其是东汉,一些名儒一面做官一面收录弟子,罢官归里后聚徒讲学的更为常见,涌现了像王充、牟长、张兴、蔡玄、马融、郑玄等许许多多的经师鸿儒。他们弟子众多^③,各有师法,讲究门派,由此形成了一个以经师为核心包括门下弟子在内的文人群体。这种群体主要的活动多限于学术范围,但产生的影响却是多方面的。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汉学太学生集团及其政治活动。太学始立于武帝,经过平帝和质帝时期两次大的发展,太学生的规模迅速扩

① 《左传·昭公十七年》。

② 史载:孔子“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史记·孔子世家》),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淮南子·泰族训》),孟子“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孟子·滕文公下》),农家人物许行“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屦织席以为食”(《孟子·滕文公上》),齐之田骈“营养千钟,徒百人”(《战国策·齐策四》)等等。

③ 私学学生分著录弟子和及门弟子两种。及门弟子通常有数百或上千人,著录弟子只在名儒、学者门下著其名,不必亲来受业,数量有的多达万余人。当时私学的规模及兴盛之状,史书多有记载:《后汉书·王充传》(卷四十九):充“后归乡里,屏里教授。”《后汉书·儒林列传》(卷七十九上):“(牟)长自博士及在河内,诸生讲学者常有千余人,著录前后万人”,“子舒,又以隐居教授,门生千人”。又,张兴“既而声称著闻弟子自远至者,著录且万人。”《后汉书·马融列传》(卷六十上):“融才高博洽,为世通儒,教养诸生,常有千数。涿郡卢植,北海郑玄,皆其徒也。……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人其室者。”《后汉书·儒林列传》:“蔡玄字叔陵,汝南南顿人也。学通《五经》,门徒常千人,其著录者万六千人。”《后汉书·党锢列传》(卷六十七):李膺“以公事免官,还居纶氏,教授常千人。”《后汉书·张曹郑列传》(卷三十五):“(郑)玄自游学十年乃归乡里。家贫,客耕东莱,学徒相随已数百千人。”

大,总人数超过三万^①,形成了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并在反外戚、反宦官的斗争中开始走上政治舞台。东汉两次党锢之祸,共有一千余名太学生被捕。这种自觉的以文人群体的力量干预政治的斗争虽告失败,但它不仅增强了士人群体在政治斗争中的凝聚力,而且那种砥砺名节、明辨是非、不畏强御的气概成为一种精神力量注入了历史长流之中,深刻地影响后世文人的性格塑造和处世态度。与此同时,正如《后汉书》卷六十七《党锢列传》所论:“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期行矣。”清议,自此成为古代知识阶层干预政治的基本方式之一。封建统治愈腐朽,政治斗争愈复杂,清议风气则愈激烈,这是汉以后我国古代历史进程中一种引人瞩目的规律性现象。

阶段之二: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文学团体迅速兴起,文人交游雅集和诗酒酬唱风气十分活跃,并且出现了第一个以“社”命名的文人团体——白莲社。白莲社和兰亭雅集对后世文人结社产生了重要影响。

魏邨下文人集团之胜游,堪称文人诗酒雅会之滥觞。曹丕《又与吴质书》回忆当时的盛况说:“昔日游处,行则连舆,止则接席,何曾须臾相失。每至觴酌流行,丝竹并奏,酒酣耳热,仰而赋诗,当此之时,忽然不自知乐也。”^②

此后,“竹林七贤”继起,“常集于竹林之下,肆意酣畅”^③,纵酒交游,以清高自许。

西晋之时,权臣贾谧门下形成了一个宠大的名士群,号曰“二十四友”。《晋书》卷四十《贾谧传》载:

谧权过人主,至乃锁系黄门侍郎,其为威福如此,负其骄宠,奢侈逾度,室宇崇僭,器服珍丽,歌僮舞女,选取极一时。开合延宾,海内辐凑,贵游豪戚及浮竞之徒,莫不尽礼事之。或着

① 参看毛礼锐等著《中国古代教育史》第四章第二节《两汉的学校》。

② 《魏文帝集》卷一。

③ 《世说新语·任诞》。

文章以称美谥，以方贾谊。渤海石崇、欧阳建，荥阳潘岳，吴国陆机、陆云，兰陵缪征，京兆杜斌、挚虞，琅邪诸葛注，弘农王粹，襄城杜育，南阳邹捷，齐国左思，清河崔基，沛国刘瓛，汝南和郁、周恢，安平索秀，颍川陈珍，太原郭彰，高阳许猛，彭城刘讷，中山刘舆、刘琨，皆博会于谥，号曰二十四友，其余不得预焉。

再如，南朝齐梁时在竟陵王萧子良门下聚集萧衍、沈约、谢朓等八位文学家，称“竟陵八友”。他们常会于竟陵王之西邸，开展一些文学和宗教文化活动，《南齐书》卷四十竟陵王本传载曰：“夏月客至，为设瓜饮及甘果。著之文教，士子文章及朝贵辞翰，皆发教撰录。”又曰：“移居鸡笼山西邸，集学士抄五经百家，依《皇览》例为《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讲语佛法，造经，新声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

这一时期“集”的出现尤其值得注意。除一些较为固定的文学团体常举行雅集外，还出现了石崇的金谷集、王羲之的兰亭集、陶渊明的斜川集等，其共同特点是：与会者一般为当时的名流、雅士，雅会有宴，内容为饮酒赋诗，形式则为“流觞曲水”，“一觞一咏”^①；雅会结束时，由主会者撰写专门的序文叙述宴集盛况，并记录宴集时间、地点和与会者年龄、乡里或官爵等^②。这种活动，就性质而言是魏晋时名士风流的集中表现，形式上则完成了文人燕集的规范化过程，因此多为后世文人雅士追慕与效仿。其中，又以兰亭集影响最为深远，例如元末明初临海朱右结“续兰亭会”^③，明末曹勋、

① 王羲之《兰亭集序》：“永和九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楔事也。群贤毕至，少长成集。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引以为流觞曲水，列坐其次。虽无丝竹管弦之盛，一觞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

② 陶渊明《游斜川诗序》：“辛酉正月五日，天气澄和，风物闲美。与二三邻曲，同游斜川，临长流，望管城。……欣对不足，率共赋诗。悲日月之遂往，悼吾年之不留。各疏年纪乡里，以记其时日。”盛况虽比不得金谷、兰亭之集，性质却并无二致。

③ 陈田《明诗纪事》甲签卷六“朱右”。

曹谿等十六人结社,取名“小兰亭社”^①。效流觞曲水故事由此可知。

这一时期“社”的出现,更是文人结社史上颇有意义的事情。慧远的白莲社,作为我国古代第一个正式冠以社名的文人团体,虽然从事的是宗教活动,但其影响远远超过了宗教的领域。这种儒释融合的团体成为后来文人结社的基本形态之一,如唐有白居易之净社,宋有释省常之西湖白莲社,明有虞淳熙之西湖胜莲社等。秦观《送佛印》曰:“云散虎溪莲社友,独依香火思何堪。”^②又如,明陈子升诗:“世上名从莲社记,扇头书作蕺山珍。”^③释今回诗:“茅檐已忘将军贵,莲社今推大士尊。”^④此说明,白莲社不仅成为士大夫与释子交游的通常说法,而且是宋、明时文人结社的直接诱因之一。

阶段之三:中晚唐时期。这一时期文人酬唱风气尤为盛行,由此孕育了一些诗社,可考者有五例,即“大历十才子”诗社、白居易的香山九老会、高骈结社^⑤、温庭筠结社^⑥、僧清宿结社^⑦。其中,白居易的香山九老会对宋以后文人结社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效香山故事”成为引发文人结社的重要因素。如宋代:

汴京九老会:宋初,李昉致仕后“思继白少傅九老之会”,预约与宋琪、杨徽之等人结社^⑧;

苏州九老会:元丰初年,徐师闵与元绛、程师孟等“相与继会昌

①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二三。

② 《淮海后集》卷一。

③④ 《明遗民录汇辑》:《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卷二引。

⑤ 《全唐诗》卷五百九十八高骈《途次内黄马病寄僧舍呈诸友人》:“好与高阳结吟社,况无名迹达珠旒。”

⑥ 《温飞卿集笺注》卷四《重游东峰密宗禅师精庐》:“暂对山松如结社,偶因麋鹿自成群。”

⑦ 《苏轼诗集》卷十《江覃秀才久留山中,以诗见寄,次其韵》笺注:“张拭曰:《九华山录》云:‘龙池庵僧清宿与张扶为诗社,趋者如归。’”

⑧ 王禹偁《小畜集》卷二十《左街僧录通惠大师文集序》。按,题中“左街”二字在《小畜集》卷目中作“左街”,在卷中作“右街”。

洛中故事，作九老会”^①；

洛阳耆英会：元丰五年，文彦博“慕唐白乐天九老会，乃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为耆英会”^②。

再如明代：

花山九老会：明初，林原缙与丘海等“会里之花山，修白香山故事，称花山九老，有唱和诗”^③；

携李耆英会：弘治十一年，项忠、金礼等九人结携李耆英之会，“比于香山洛社”^④；

十同年会：弘治十六年，李东阳等效“唐九老之在香山”，举歌诗燕会^⑤。

上述现象的出现，是有原因的。此被文彦博一语道破：“凡所为慕于乐天者，以其志趣高逸也。”^⑥ 他的这种说法恰可以在一些纪社事的诗句中得到验证，如“笑逐香山老，来叩维摩室”^⑦，“景迫桑榆尽日闲，更邀同志效香山”^⑧，“春月蔬盘真率会，风流长得似香山”^⑨等。这说明，修香山之故事不是外在行为的效颦，而是对白居易人生态度和生活志趣的认同，是追求“真率”和“风流”的表现。以此来看，宋元明时期文人结社凡“志趣高逸”一路者无不受到香山洛社之影响，修香山之故事的真正意蕴是效香山之风流。

阶段之四：宋元时期。这一时期文人结社遍地开花，蔚然成风。据有关统计，仅宋代见于记载的各类诗社就达六七十家^⑩，元代又有十余家。其特点及其对明人结社的影响表现在：(1)结社的地域

① 龚明之《中吴纪闻》卷四“徐朝议”。会昌，白居易结社在会昌五年(845)。

② 邵伯温《见闻录》卷十。

③ 陈田《明诗纪事》甲签卷三十引《三台诗录》。

④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七“项忠”。

⑤ 李东阳《怀麓堂集》卷六十三《甲申十同年图序》。

⑥ 司马光《传家集》卷六十八《洛阳耆英会序》。

⑦ 《明诗纪事》甲签卷三十林原缙《游花山分得日字》。

⑧ 《静志居诗话》卷六“漏瑜”。

⑨ 《广东新语》卷九“九老雅集”。

⑩ 欧阳光《宋元诗社研究丛稿》第29页。

以开封、洛阳、临安、苏州为中心,并向各地蔓延,其中临安(杭州)、苏州、鄞县、海宁、华亭、瑞安、山阴、豫章、莆田、东莞等在宋元出现结社后,明代皆有人承其端绪;(2)诗社活动往往伴随着诗歌流派的兴起,宋之江西诗派(豫章诗社)、江湖诗派(永嘉四灵结社)、宋词格律派(周密等西湖吟社)的形成皆与文人结社唱和的风气有密切的关系^①,此种情况在明代体现得更为突出;(3)元初出现了宋遗民结社,如月泉吟社、汐社、越中诗社、山阴诗社等,这些诗社抗节元蒙,互为激励,诗酒酬唱,发抒亡国之痛,表达故国之思,对清初的明遗民结社产生了深刻影响。

这一阶段是明代文人结社的直接源头。

二、明代文人结社的社会背景

上述的分析说明,明人结社之兴盛是古代文人团体不断发展、诗酒唱和风气日益浓厚的必然趋势。不过,除其渊源外,结社风气的土壤则离不开明代的社会背景,其中包括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一)政治因素的影响

明代政治与文人结社的关系包括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从积极方面来说,政治对明人结社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明王朝建立后,经太祖、成祖、仁宗、宣宗几朝的励精图治,直至英宗前期,在长达八十多年中,一直处于上升发展的阶段,并一度出现了国力强盛、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景象。这种景象形成了广大士人养尊处优、享受太平的时代心理和雍容平易、逶迤有度的精神气质,为文人结社营造了特有的氛围。正如李东阳《书杏园雅集图后》所说:“自洪武之开创,永乐之戡定,宣德之休养生息,以至于正统之时,天下富庶,民安而吏称。庙堂台阁之臣,各得其职,乃能从容张弛,而不陷于流连息敖之地,何其盛也!夫惟君有以信任乎臣,臣有以忧勤乎君,然后德业成而各殚其盛,此固人事之不容不尽者,而要其极,有气数存焉。然则斯会也,亦岂非千载一时

^① 参看欧阳光《宋元诗社研究丛稿》之《宋代诗社与诗歌流派》。

之际哉！”^①其实，不仅“三杨”的杏园雅集是政治清明的产物和象征，应该说，当时政治背景下的文人宴游雅集，诗酒酬唱，皆不能简单地看作是对“太平盛世”的点缀而已，更不能看作是单纯的文学活动或文人怡情自乐的生活方式，而是有着特殊的政治意味和文化意蕴的，是德治、教化政治的基本内容和必然结果。此尤以宣宗时期最为典型。宣宗君臣齐心协力在创造了一个海内宴安、治道日隆的太平盛世之同时，还创造了一种带有古代理想主义色彩的政治风范——李东阳称之为“一豫一游，一张一弛，严而泰，和而节”的“宣德之治”，并以为“诚亿万世所当法”^②。史载，宣宗“励精图治，士奇等同心辅佐，海内号为治平。帝仿古君臣豫游事，每岁首，赐百事旬休。车驾亦时幸西苑万岁山，诸学士皆从，赋诗庚和，从容问民间疾苦。有所奏议，帝皆虚怀所纳”^③。统治者登临玩赏、诗酒唱和，在古代常常都与清明政治相对立，或为贪图享乐之同义语，或为政治腐败之乔饰，然而在宣宗时代却将此与“从容问民间疾苦”统一得如此自在完美，这大概就是“宣德之治”的注脚之一吧。

海内宴安，民物康阜，再加皇帝亲自加入宴游之列，与阁臣“赋诗庚和”，上行下效，朝野一体，文人结社风气获得了迅速蔓延的良好契机。自宣德以后，无论是北都还是南都，朝庙还是乡野，文官还是武臣，台阁名流还是山林遗老，宴游酬唱之风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几乎无处不盛行，无人不沾染。馆阁之臣自不必说。他如万历《杭州府志》卷九十四云：“硕德重望，乡邦典刑，酒社诗坛，太平盛事。吾杭士大夫之里居者，十数为群，选胜为乐，咏景赋志，优游自如。在正统时有耆德会，有会文社；天顺时有恩荣会，有朋寿会；……人物皆一时之选，乡里至今侈为美谈。”再如，李邕嗣《甬上耆旧诗序》云：“循至成、弘之际，海内久治平，气淳俗厚，文风益高。于时名荐绅若兵部洪公常、给事卢公瑀、太仆金公湜六七人，俱解组归田，因得从高士宋弘之恢、张景心愷、先栋轩讳端诸先生相结

① 《怀麓堂集》卷十三。

② 《怀麓堂集》卷十三《书赐游西苑诗后》。

③ 《明史》卷一四八《杨士奇传》。

为高年诗会，每值风日佳时，辄剪蔬供馔，驩共为集，逍遥散带，里人望之若仙。”^① 这两段材料集中地描述了明代社事的盛况，同时也充分揭示了政治对文人结社的深刻影响。

其次，重老观念和尊老制度也对明代文人结社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明初，明太祖基于对老年人特殊价值的认识和巩固其统治的需要，进一步强化了尊老敬老、以孝治天下的传统思想，并将其规范化和制度化。比如，荐举耆民之有智可用者为官；实行老人朝覲制，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召见老人；制定致仕优礼制度，包括政治上的优待如发给诰敕、致仕晋级、荫补子孙、居乡优礼、遣官存问等和经济上的优待如赏赐、给奉、给米拔夫、免除徭役等方面；在乡野实行里老制度，建立孤老院、养济院，设明伦堂，举乡饮酒礼，给耆民赐爵位、加冠带等等^②。这种老年人政策大体被其后的皇帝所遵循，对怡老诗社产生了一些影响：首先是营造了社会重老和老人自重的社会氛围，促成老年人产生怡然自乐、优游自如的心理。此即“硕德重望，乡邦典型，酒社诗坛，太平盛事。杭士大夫之居里者，十数为群，选胜为乐，咏景赋诗，优游自如”之谓也。有的诗社如“耆德会”、“恩荣会”、“朋寿会”、“归田乐会”、“乐天乡会”等，其名称本身就折射出了老年人结社的心态和社会文化背景。其次是促成了老年人群体的形成，并且为老年人群体的活动提供了场所，创造了条件。就上层社会而言，馆阁老臣群体的存在，是台阁体生成、台阁雅集盛行的前提条件。杨荣等七人的“真率会”和李东阳的“十同年会”，皆由禁中老臣群体组成。就下层社会而言，里老制度、养老制度和乡饮宾席之仪以及孤老院、养济院、明伦堂、逸老堂等设施，一定程度上实施了老有所用、老有所养的思想，而且使耆民野老能聚为一体，参加群体的活动。明代出现了三十多家怡老诗社，这种以娱老为宗旨的高年文人团体的兴起与明王朝的重老政策是有一定关系的。

从政治的消极层面讲，明代的专制统治和政治斗争对文人结

① 《甬上耆旧诗》卷五。

② 参看王兴亚《明代行政管理体制》十三、十六、十七、十八部分。

社也有重要的影响。专制的统治,使不少士人产生不乐进取的生活态度,而此起彼伏的各种政治斗争,又使仕宦者因遭到打击或为了躲避风浪而退居林下,在诗酒唱和中寻求精神寄托。纵观有明一代可以发现,几乎每一次政治风浪出现之际,都会有人退而结社,过觴咏度日的生活。明初高压统治下,陈亮隐居三山为九老会,林原缙入花山九老;靖难之变后,漏瑜潜迹江湖,后为乌墩九老会;刘瑾乱政,杨守随勒令致仕,与里中诸高年结耆老会;严嵩擅权时,张时彻与嵩忤,年五十五归老,甬上坛埤,于斯为盛;明末之际,祝洵文目击时艰,晦迹海隅,集隐君子十四人为诗酒之社等等。尤其是晚明时期,政治腐朽,危机四伏,党祸纷起,国无宁日,这种社会背景对文人结社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此将留待后述。

(二)经济因素的影响

任何一种文化或文学现象都产生于一定的经济背景之下。明代文人结社之兴,不仅有赖明代政治,而且是明代经济的产物。经济的繁荣为开展社事活动提供了物质保证,对营造文人诗酒唱和的兴致和优闲乐游的心境,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廿二史劄记》卷三十四:“世运升平,物力丰裕,故文人学士得以跌宕于词场酒海间,亦一时盛事也。”讲的正是这一道理。具言之,以下一些方面都显示了明代经济对文人结社的影响所在:

从明代文人结社发展史来看,经济之兴衰决定社局之兴衰。如前所述,文人结社在明初处于相对低落时期,自洪熙之后出现初兴,弘治之后进入高潮,万历之后达到高峰。这种发展轨迹与明代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恰相一致:经过长期战乱以后的明初社会,土地荒芜,居民鲜少,百废待兴。《洪武实录》卷五载,昔日异常繁华的扬州城,经元末战乱后“城中居民仅余十八家”。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开垦荒地》称,战争破坏最严重的山东、河南竟“多是无人之地”。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明王朝,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致力于恢复生产,发展经济,至洪武后期才初步显出国家兴旺、人民富足的繁荣气象。永乐年中,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史载:“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

不可食。”^①此后,再经仁、宣两朝的发展,明代经济臻于鼎盛。自此以后经历了一段时期的守成阶段,明中叶后东南一带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商业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得到进一步繁荣。这就是明代文人结社由低落到初兴再到盛行的经济背景。

从明代文人结社地域分布来看,经济最发达的地区通常也是文人结社最活跃的地区。明人结社以东南与沿海地区为中心,在此区域内的一些城市尤为活跃,反之,北部、西北和西南地区则较为少见。这种地域分布不平衡的现象是由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决定的。从远一点说起,江南地区自唐中后期就已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占有最重要的经济地位。宋、元两代,江南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直到明代始终保持繁盛的势头,在全国的经济地位更显重要。天下之资,仰给东南。丘浚说:“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府又居两浙十九。”^②。科征之重,一方面说明了统治者竭尽民力的经济剥削,另一方面则反映了该地区在当时的富饶程度和经济实力。值得注意的是,丘浚所谓“江南”之“两浙”、“两浙”之“苏、松、常、嘉、湖五府”恰恰是明代文人结社较为集中的地区,这一事实充分显示,文人结社的兴盛与经济发展不无关系。

上述两点是从直接方面来讲的。从间接的方面看,经济还往往通过影响世风士习进而影响于文人结社。明代文人个性由收敛到放纵由顺从到叛逆的变化,不仅反映了专制制度由盛到衰的变化,而且是封建经济由恢复到繁荣带来的必然趋势。

很多史料表明,经济繁荣之同时,明代的世风士习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出现是明中叶后上自皇帝下至官僚缙绅大肆兼并土地掠夺财产的结果。王邦直《陈愚衷以恤民穷以隆圣治事》描述嘉靖年间的现实说:“盖官豪势要之家,其堂宇连云,楼阁冲霄,多夺民之居以为居也;其田连阡陌,地尽膏腴,多夺民之田以为田也。至于子弟恃气凌人,受奸人之投献,山林湖泽,夺民利而不

^①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赋役》。

^② 《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引丘浚《大学衍义补》。

敢言。当此之时，天下财货，皆聚于势豪之家。”^①由此可知“官豪势要之家”夺民居、夺民田、夺民利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作为封建社会剥削阶级的一部分，士大夫自然也加入了聚“天下财货”为已有的掠夺狂潮之中。何良俊作过这样的比较：成化、弘治之时，士大夫“尚未积聚”，周佩父子两世通显，然家贫一如寒士，曹时中兄弟门阀虽高，财产“不过中人十家之业”；正德之后，士大夫则开始“竞营产谋利”，家资多“积至十余万”，纷纷为子孙谋“数百年之业”^②。随着经济状况的改变，士大夫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随之发生了根本变化。这种变化已经渗透到士大夫衣食住行的细微末节上，如家庭器物方面的“僭侈之极”^③，请客燕会方面的“求以相胜”^④，出行时仆从成群，讲究排场声势^⑤，此外“见任回家”从步行到骑马再到乘轿，不同身份者从士君子乘轿到举人乘轿再到监生乘轿等等^⑥。

① 《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一。

② 《四友斋丛说》卷三十四《正俗一》。

③ 《四友斋丛说》卷三十四《正俗一》：“尝访嘉兴一友人，见其家设客，用客银水火炉金滴嘴。是日客有二十余人，每客皆金台盘一副。是双螭虎大金杯，每副约有十五六两。留宿斋中，次早用梅花银沙锣洗面。其帷帐衾褥皆用锦绮，余终夕不能交睫。此是所目击者。闻其家亦有金香炉。此其富可甲于江南，而僭侈之极，几于不逊矣。”

④ 同上：“余小时见人家请客，只是果五色、肴五品而已，惟大宴或新亲过门，则添虾、蟹、蜆、蛤三四物，亦岁中不一二次也。今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或觅远方珍品，求以相胜。前有一士夫请赵循斋，杀鹅三十余头，遂至形于奏牍。近一士夫请袁泽门，闻肴品计百余样，鸽子、斑鸠之类皆有。”

⑤ 《四友斋丛说》卷三十五《正俗二》：“今世衣冠中人，喜多带仆从。沈小可曾言，我一日请四个朋友吃晚饭，总带家童二十人，坐至深夜，不得与些酒饭，其费多于请主人。”又云：“一日偶出去，见一举人轿边随从约有二十余人，皆穿新青布衣，甚是赫奕。”

⑥ 《四友斋丛说》卷三十五《正俗二》：“尝闻长老言，祖宗朝，乡官虽见任回家，只是步行。宪庙时，士夫始骑马。至弘治、正德间，皆乘轿矣。昔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夫士君子既在仕途，已有命服，而与商贾之徒掺杂于市中，似为不雅，则乘轿犹为可通。今举人无不乘轿者矣。……某以壬辰年应岁贡出学，至壬子年谒选到京，中间历二十年，未尝一日乘轿，今监生无不乘轿矣。大率秀才以十分言之，有三分乘轿者矣。其新进学秀才乘轿，则自隆庆四年始也。盖因诸人皆士夫子弟或有力之家故也。”

世风士气之变是怎样反映在文人结社上的呢？此仅举一例可知：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齐王孙承彩”条云：“万历甲辰中秋，（朱承彩）开大社于金陵，胥会海内名士，张幼于辈分赋授简百二十人，秦淮妓女马湘兰以下四十余人，咸相为缉文墨、理弦歌，修容拂拭，以须宴集，若举子之望走锁院焉。承平盛事，白下人至今艳称之。”

这种性质的“大社”，在明前期是不可能出现的。它的特点，一是规模盛大，人会人数超过一百六十人；二是成员已非纯粹为士大夫者流，有张献翼等“海内名士”，也有马湘兰等“秦淮妓女”；三是狎妓、宴游与诗酒酬唱一体化。这几方面都与明中后期的经济背景和世风士习相关。

经济发展对文人结社的间接影响还表现在，由于经济繁荣使生活条件得以改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明代人的寿命有了大幅度提高，文人高寿者尤为多见。明代怡老诗社超过三十家，如此兴盛的前提条件是文人出现高龄化趋势。据载，洪武间，苏州举行乡饮酒礼，入者有六十岁以上的老人 125 人，其中百岁以上 1 人，九十岁以上 2 人，八十岁以上 13 人，七十岁以上 62 人，六十岁以上 47 人^①。再据《甬上耆旧诗》统计，单鄞县一地，享年超过七十岁的诗人在明代就达 54 人（指有明确记载的）之多，其中八十岁以上的有 26 人，九十岁以上的有 6 人。成化时乌程耆英会与者 24 人，万历时张瀚怡老会与者 20 人，许孚远逸老续社多达 40 余人。这说明随着文人的长寿，高龄诗人群体之规模也不断扩大。此外，明代怡老诗社的绝对年龄有较大增高，据前面的不完全统计，年最高者达 94 岁，平均年龄超过 70 岁，其中宣德时的乌墩九老会平均为 85 岁。时人所谓“耄耋相望，杯酒谈笑，日相娱乐”，联系当时的社会背景，当不为虚言。而究其原因之一，则是社会发展，人们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的结果。

^① 《明文海》卷四十七王彝《乡饮酒碑》。

(三) 文化因素的影响

明代文人结社,既是一种文学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因此,应当把它放在整个文化系统中加以考察。明代文化系统包含丰富的内容,其中最突出者除文人结社外,还有:(1)发展迅速的科举制度;(2)异常活跃的书院讲学;(3)多姿多彩的城市文化。后几个方面与广为盛行的结社风气交相辉映,并对结社产生一定影响。

其一,明代科举与文人结社

明代为科举制的鼎盛时期。据有关资料统计,明代登科人总数为二万四千八百三十一人^①,为唐朝的三倍(8245人)。特别是成化后录取人数大幅度上升并趋于规范化,从成化二年到崇祯十六年最后一次会试,178年中举行会试61次,登科人数近两万人,平均每次取325人。其中尤以嘉靖、万历两朝为最,登科人数分别为4935人和5077人,前者接近明朝前期七朝近100年的登科总人数,后者则超过数十人^②。

这给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当我们审视明代的思想、学术、教育、文化等方面某一问题时,科举的因素是绝不可忽视的。“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③,所以,科举不仅刺激了文人队伍的膨胀,而且不能不深刻地影响文人的心态及其行为方式。

科举是文人结交的重要纽带,“同年”和“同年会”皆为科举制的特有产物。所谓同年,指的是同一年在科举考试登第的人,同年会则是由“同年”组成的文人群体或文人活动。宋时,同年会已成为文人结群的一种重要方式,明代的同年会更为多见,单李东阳《怀麓堂集》中就有《京闈同年会诗序》、《会合联句诗序》、《两京同年倡和诗序》、《翰林同年会赋》、《甲申十同年图诗序》等。此外,座主(座师)与门生在科举时代存在一种极为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体

① 据陈茂同《中国历代选官制度》第十章《明朝——科举制的鼎盛时期》附录《明代状元、会元、登科人数一览表》统计。

② 明初至天顺八年(1464年)的96年里,举行会试29次,登科人数为5012人,录取无定额,多的一次达472名,少者为32人,平均每次取173人。

③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

现在情感和交往圈方面,而且还形成了一些相应的约定俗成的惯例。叶绍袁称,明代就有这样的“旧例”：“座主人京,凡舆马、扇笼、酒米、水菜之属,皆门人公办。”^①座主与门生的关系有了一定的物质因素维系而更显牢固。在政治上,自中唐以后,朋党之争往往牵涉这层关系,故宋太祖建隆三年下诏曰：“及第举人不得拜知举官子弟,及目为恩门、师门,并自称门生。”^②明末奸党撰《东林朋党录》在东林党人名下皆一一注出“座师某某”。这些事实说明,座主与门生结群而形成一种势力是由唐至明一直存在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还被统治者认为是威胁其政局的重要因素。

由科举产生的进士群体在明代尤其值得注意。当一个新的进士群体形成的时候,往往意味着一种新的文学团体和一种新的文学流派的诞生,而此前的进士群体所形成的文学团体及其文学的思想、主张就将受到冲击。这是明中后期文学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从弘治年间的前七子,到嘉靖初期的唐宋派,再到嘉靖中期后七子,万历中期的公安派,直至明末的复社,流派屡起,文风数变,而每一主宰风气的流派其主体皆是由进士结成的文人群体^③,他们才高气锐,互相标榜,结社订盟,领袖风气,成为左右中晚明文学思潮的主体力量。

科举对文人结社还有更直接的影响。李东阳《怀麓堂诗话》谓：“元季国初,东南人士重诗社。每一有力者主之,聘诗人为考官,隔岁封题于诸郡之能诗者,期以明春集卷,私试开榜次名,仍刻其优

① 《午梦堂集》附录一：《天寥年谱别记》。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七“座主门生”条。

③ “前七子”分别是弘治六年进士李梦阳,九年进士王九思、边贡,十五年进士何景明、王廷相、康海,十八年进士徐祜卿,唐宋派的主要人物是“嘉靖八才子”,他们分别是嘉靖五年进士王慎中、赵地春,嘉靖八年进士唐顺之、陈束、李开先、吕高、熊过、任瀚。“后七子”除谢榛外分别是嘉靖二十三年进士李攀龙,嘉靖二十六年进士王世贞,嘉靖二十九年进士徐中行、吴国伦、梁有誉,嘉靖三十二年进士宗臣。公安派的主要人物为蒲桃社成员,他们分别是万历十四年进士袁宗道,十七年进士陶望龄、黄辉,万历二十年进士袁宏道。复社核心人物为崇祯元年进士张采,崇祯四年进士张溥、吴伟业、杨廷麟等。

者,略如科举之法。”也就是说,科举考试的成套规矩往往被诗社的活动所借鉴。此外,由于科举考试的内容和形式都有严格的规范,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因此,在明代后期一些习举业、操选政的文社便应运而生。

其二,明代书院讲学与文人结社

随着理学的兴起,宋以后的书院教育发展成为私学的一种新的形式^①。书院的意义在我国古代文化史上是重大的。一方面,它是营造思想、学术自由空气的摇篮,这表现在:学术上书院不重视科举,强调自由研究学问,讲究身心修养;政治上多代表“清议”,批评朝政和时弊,有时甚至是封建文人反对派的学术基地。另一方面,书院提供文人聚集结合的机会和聚集的场所,随着书院的增多以及书院活动的频繁开展,文人的交往、结社变得更为频繁,文人群体的声势也日渐壮大。此尤以明代为突出。

据初步统计,明代新建或重建的书院达 1660 多所^②。明代书院之盛是心学崛起的结果,《万历野获编》卷二四“书院”谓:“自武宗朝王新建以良知之学行江浙两广间,而罗念庵、唐荆川诸公继之,于是东南景附,书院顿盛。”

明代书院在时期和地域分布以及活动方式上与文人结社有着一致的地方:书院最兴盛的成化至万历年间,正是结社风气最活跃的时期;书院最为集中的江西、南直、湖广、浙江、广东、福建诸省^③,也是文人结社较为多见的地区。再者,诗社有社会,书院则有讲会,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十七《槎捧》谓江西吉安讲会之盛:“在郡有青原、白露之会,安福有复古、复真、复礼、道东之会,庐陵有宣化、永福、二卿之会,吉水有龙华、玄潭之会,泰和有粹和之会,万安

^① 书院起源于五代。当时许多名儒隐居胜地,开学馆,立精舍,设书院。例如前蜀毋昭裔出资百万营学馆,南唐李善通创设白鹿洞学馆,自为洞主。宋代的著名理学家张栻、朱熹、陆九渊等皆以书院为讲学之地。

^② 据季啸风主编《中国书院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第 1 版)统计

^③ 初步统计,明代此几地的书院有:江西 287 所,南直 193 所,湖广 181 所,浙江 180 所,广东 158 所,福建 104 所,共占当时全国书院的百分之六十六以上。

有云兴之会,永丰有一峰书院之会,又有智度、敬业诸小会,时时举行。”如此盛行的讲会活动,是明代文化兴盛的标志,与文人结社有着相互促进作用。

同时,书院广泛招纳生徒,自由结成学术团体,倡导独立学风,这给文人结社以思想上的影响;书院设学长,置学田,定学规会约,这给文人结社以组织管理上的借鉴;书院有固定的建筑,有时给文人结社提供场所。

张居正当政时,认为讲学“群聚党徒,及号召他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谭废业,因启奔竞之门,开请托之路”^①,为此曾一度禁毁书院。不过,张居正死后不久,东林学派领袖顾宪成以宋代理学家杨时讲学之所的东林书院为基地,聚徒讲学,提出“广联同志”,“寻师觅友”,以“整肃习气”的口号^②,讲学之风因此而复盛。东林学派不仅以学术精神号召士人,而且以结社、会盟的形式联络同志,扩大势力,使书院讲学发展为士人结社性质的新阶段,兼有了学术性质和政治性质双重意义。

其三,明代城市文化与文人结社

明代东南和沿海的一些发达城市不仅有繁荣的经济,而且有繁荣的文化。星罗棋布的山水园林,商贾云集的街区闹市,如山如林的酒肆歌楼,形形色色的文化社团,人海歌潮的游宴活动,构成了多姿多彩的城市生活景观,也给文人结社提供了良好的文化背景。

由于经济发展,财力渐厚,明人修建园林蔚然成风,城市园林迅速兴起。何良俊《何翰林集》卷十二《西园雅会集序》谓:“凡家累千金,垣屋稍治,必欲营治一园。若士大夫之家,其力稍赢,尤以此相胜。大略三吴城中,园苑棋置,侵市肆民居大半。”《镇洋县志》卷一《园林》云:“自有明二百年来,休养生息,中叶以后,第宅园林之盛甲于东南。是时国家丰亨豫大,士大夫告归以其俸余与父老故人为乐,藉以提倡风雅。”因此,官私所建的园林从城市到乡镇星罗棋

^① 《张太岳集》卷三十九《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人才疏》。

^② 《东林书院志》卷二《院规》。

布,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例如,松江在明代的名园见于记载的就有适园、啸园、文园、芝园、东园、素园、真率园、倪园、熙园、濯锦园、白燕园、独树园、魁园等^①;在风景秀丽的西湖则有南屏山居、管氏别业、读书林、寓林、南庄、南山小筑、南屏书屋、龙井山斋、凤山书屋、从吾别墅、响巉山房、瑞石山楼、西溪草堂、馀园、陈园、池上轩、芙蓉园、朗园、懒园等,它们即为西湖八社、小筑社、读书社等文人社团活动的场所。

我国古代园林的创意多体现了隐、显融合思想的文化品格,兼人文之工与自然之美,具有城市与山林一体化的特征。这样能满足古代文人多方面的心理需求:繁华闹市,有歌楼酒肆让其朝夕出入,以享受酒色人生;僻静幽处,则有秀山丽水、奇异花木,使之忘怀世情,尽得山林之趣。游园,赏花,迎宾,宴乐,吟诗,结社……园林往往成为文人生活娱乐的中心,也是他们结社宴游的常聚之地。

除园林外,明代城市的繁华也值得一提。如,杭州“商贾云集,每至夕阳在山,则樯帆卸泊,百货登市,……而常至夜分”^②。明代城市娱乐,因得到最高统治者的提倡而更为发达。洪武二十七年,太祖“以海内太平,思与民偕乐,命工部建十酒楼于江东门外,有鹤鸣、醉仙、讴歌、鼓腹、来宾、重译等名,既而又增作五楼,……专以处侑酒歌伎者”,诗曰:“诏出金钱送酒垆,绮楼胜会集文儒。江头鱼藻新开宴,苑外莺花又赐酺。”^③胡侍《真珠船》卷六《酒禁》云:“今千乘之国,以及十室之邑,无处不有酒肆。”酒肆歌楼之多,是刺激诗酒之会兴起的重要因素。

明代城市文化的繁荣还离不开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我国古代社会,节日繁多而又倍受重视,每逢节日往往有祭祀、宴游、集会等活动,并有大型的文艺演出。据《苏州府志》卷三《风俗》载,在吴地,一年中有较大规模群众活动的节日就达三十三个。今从袁宏道《虎丘》和张岱《西湖七月半》两文仍能一睹明代苏州和杭州两地节

① 杨开第《重修华亭县志》卷二一。

② 雍正《西湖志》卷三《名胜》。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建酒楼”、“禁歌妓”。

日文化的盛况。袁文描写虎丘中秋宴游曰：“每至是日，倾城阖户，连臂而至，衣冠士女，下迨蓀屋，莫不靓妆丽服，重茵累席，置酒交衢间。从千人石上至山门，栉比如鳞，檀板丘积，樽垒云泻。远而望之，如雁落平沙，霞铺江上，雷辊电霍，无得而状。布席之初，唱者千百，声若聚蚊，不可辨识。……”张文笔下之西湖七月半：“二鼓以前人声鼓吹，如沸如撼，如魔如吃，如聋如哑。大船小船一齐凑岸，一无所见，止见篙击篙，舟触舟，肩摩肩，面看面而已。少刻兴尽，官府席散，皂隶喝道去。轿夫叫船上人怖以关门，灯笼火把如列星，一一簇拥而去。”两城节日宴游活动体现了一些基本特点：地点一般为户外的风景胜地，如苏州之虎丘，杭州之西湖；玩月、观花、赏雪之类的雅事已不限于文人，游人阵营除文人雅士外还包括了达官贵人、名娃闺秀、妓女和尚、无赖子弟等社会众流；游宴活动极为频繁，“箫鼓楼船，无日无之”，但以节日为盛，如中秋、七月半等；出游规模盛大，有时“倾城阖户，连臂而至”，以至“舟触舟，肩摩肩，面看面”；活动形式丰富多彩，“弱管轻丝，竹肉相发”，“唱者千百，声若聚蚊”，场面热烈，有很强的文化气息。总之，这种生活风貌反映了明代城市经济的繁荣气象和商业经济背景下的文化繁荣局面。

节日文化的繁荣促进了文化社团的兴起，《杭州府志》卷七十六《风俗二》：“（二月）八日为桐川张王生日，霍山行宫朝拜极盛，百戏竞集，他如杂剧则曰绯绿社，蹴毬则曰齐云社，唱赚则曰遏云社，耍词则曰同文社，相扑则曰角抵社，清乐则曰清音社，弩射则曰锦标社，花绣则曰锦体社，使棒则曰英略社，小说则曰雄辩社，行院则曰翠锦社，影戏则曰绘革社，梳篦则曰净发社，吟叫则曰律华社，撮弄则曰云机社。”又曰：“是月（二月），村墟里落，各醮金为社会，祠五谷神。祠，奏乐征歌，散则饮福，少长咸集，尽欢而罢。”由此看来，文人社团的兴盛，绝非偶然的现象，除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外，还有浓厚的文化氛围，是伴随各类文化社团兴起而兴起的，与节日宴游集会和城市文化活动有着直接的关系。

附 录

附一

下为部分文献记载结社情况：(1)见《列朝诗集小传》的有浙中诗社、北郭十子社、闽中十子社、南园诗社、景泰十子社、斗茶会、鉴湖诗社、李梦阳结社、杨循吉结社、苕溪社、湖南雅社、西翰林诗社、方太古结社、储巖结社、海门莲社、方九叙结社、方弘静结社、洪中社、袁表结社、七子社、岷山社、朱曰藩结社、青溪社、金陵社、暑隆结社、郭第结社、白门新社、金陵大社、白榆社、王延陵结社、宋登春结社、黄辉结社(即蒲桃社)、米云卿结社、吴国伦结社、梅守箕结社、曹学佺结社、程可中结社、黄曲社、吴江诗社、淮南社、朱理圻结社等；(2)见于《静志居诗话》的有龙光社、浙西诗社、聚桂文会、南湖诗会、景德寺诗会、南园诗社、闽中十子社、九老会、碧山吟社、苕溪五隐诗社、携李耆英会、岷山逸老社、小瀛洲十老社、东庄十友社、南园后五先生诗社、七子社、邹智结社、青溪社、陆光宙结社、栖隐园诗社、谭昌言诗社、读史社、朱大启结社、丰于社(即丰干社)、米云卿结社、阆风楼诗社、复社、净社、几社、鸳水诗社、千龄社、鸳社、应社、广应社、闻社、南社、则社、席社、云簪社、羽朋社、匡社、读书社、山左大社、松江十八子社、登楼诗社、陆培结社、金俊明结社、西陵十子社、僧如皋结社、僧道盛结社、藕花社等；(3)见于《明诗纪事》的有朱多烽结社、朱多燝结社(即龙光社)、朱统铨结社、朱理圻

结社、朱效辍结社、贝琼结社、南湖诗会、景德寺诗会、续兰亭会、浙中诗社、北郭十友社、南园诗社、三山九老社、袁凯结社、壶山文会、真率会、濂梁诗社、翰林院斋宿会、高年诗会、郑嘉结社、鉴湖诗社、魏时敏结社、滇南诗社、黎近结社、杨循吉结社、邹智结社、碧山吟社、湖南雅社、碧山社、闽中诗社、茗社、海岱诗社、瀛洲十老社、檀园诗社、顿锐结社、竹社、陈束结社、云门社、西翰林诗社、秦瀚碧山吟社、祝时泰结社、柯维骥结社、西湖八社、青溪社、南海九老会、梁有誉结社(南园诗社)、李攀龙结社(七子社)、吴国伦结社、白榆社、高岱结社、余翔结社、申时行结社、瀛洲社、西湖诗社、吕时结社、陆光宙结社、德山青莲社、缙中社、耆旧社、曹学佺结社、叶向高结社、黄居中结社、邓原岳结社、邵景尧结社、黄汝亨结社、吴伯敷结社、俞安期结社、八咏楼社、米云卿结社、山茨社、竹西社、北山诗社、沈瀚卿结社、复社、冯一第结社、证人社、几社、武林社、竹西续社、林帽结社、园画社、陈瑚结社、万寿棋结社、小筑社、读书社、登楼社、萧士玮结社、云社、应社、山左大社、徐世溥结社、青芦禅社、鸳社、西陵十子社、闻风楼诗社、星社等；(4)见于《明史·文苑传》的有两浙诗社、王佐结社(南园诗社)、九老会、林鸿结社(闽中十子社)、景泰十子社、七子社、城南社、复社等；(5)见于《复社纪略》的有邑社(吴)、南社、北社、知社、匡社、应社、端社、几社、莱阳邑社、超社、庄社、质社、复社等；(6)见于《复社姓氏传略》的有复社、几社、高阳社、怡社、东皋社、涯臻诗社(即淮臻诗社)、吴騄结社、读书社、碾绿社、千龄社、萍社、观社、正谊社、刘斯璧结社、豫章社、贞通社、雪园社等；(7)见于《社事始末》的有昙花五子社、小昙花社、几社、求社、景风社、雅似堂社、赠言社、昭能社、野腴堂社、东华社、西南得朋会等；(8)见于《明遗民录汇辑》的有复社、应社、匡社、几社、闻社、南社、则社、席社、吕留良结社、读书社、千龄社、鹤林社、吴时德结社、陈际泰结社、国门广业社、证人社、南园诗社、西冷十子社、瀛上十三子社、正社、登楼社、高宇泰结社、小兰亭社、金陵社、元畅楼诗

社、芳草精舍诗社、陈振琦结社、岭南四子社、山左大社、河林净社、狷社等；(9)见于《广东新语》的有南园诗社(东莞)、凤台诗社、南园诗社(广州)、越山诗社、浮丘诗社、河林净社、南园续社、九老会等；(10)见于《大泌山房集》的有白门社、桃花社、琅玕社、白榆社、横木社(横山社)、淡成社、芝云社、城南社、江阴四子社、淮南社、湛园社、萍社、饮和社等；(11)见于《卓光禄集》、《卓漱甫续稿》的有南屏社、海西社、栖水社、西湖社等；(12)见于《太函集》的有丰干社、洪中社、颍上社、肇林社、南屏社、白榆社等；(13)见于《白苏斋类集》、《袁中郎全集》、《珂雪斋集》的有南平社(即城南社)、阳春社、蒲桃社、金粟园社、续白莲社、海阳社、张芝亭结社、吴元无结社等；(14)见于《谭元春集》的有严调御结社(读书社)、茅维结社、长安古意社、黄玉社、谭元春结社等；(15)见于《此观堂集》的有豫章名社、鉴湖社、持社、汝南腾茂社、汝南明业社等；(16)见于《天慵子集》的有偶社、因社、国门广因社、瀛社、随社、平远堂社等；(17)见于《太乙山房集》的有豫章大社、南州大社、瑞芝亭社、君子亭合社、豫章九子社、新城大社、禹门社、合社、偶社、芳社等；(18)见于《七录斋诗文合集》的有几社、江北应社、确园社、震社、应社、广应社、海虞社、洛如社等；(19)见于《全祖望集》的有复社、几社、读书社、澹鸣社、萍社、彝社、遥通社、介社、观社、广敬社、澄社、经社、甬上诗社等；(20)见于《西湖志》、《杭州府志》、《西湖游览志余》的有陈贽诗酒会(即朋寿会)、归荣雅会、五老归田会、西湖书社、李奎结社、玉岑诗社(属西湖八社)、西湖八社、沈梅西湖社、大雅堂社、西湖放生社、读书社、钱立怡老会、竹阁社、崔五竺结社、香月社、耆德会、会文社、恩荣会、朋寿会、归田乐会、攻玉堂社等；(21)见于《湖州府志》的有茗溪社、乐天乡社、岷山社、五亭雅社、花楼春社、董斯张结社、吴梦旸结社、问道社、砥行社等；(22)见于《嘉兴府志》的有鸳社、孙文铎结社、柳洲诗社、彭宗因结社等；(23)见于《苏州府志》的有沈世麟结社、归子慕结社、应社、秦淮诗社、匡社、复社、淳社等；(24)

见于《松江府志》的有杨仁寿结社、宋旭结社、张拙结社、彭汝让结社(松江十八子社)、拂水山房社、小兰亭社、几社、复社等;(25)见于《广东通志》、《广州府志》、《南海县志》、《番禺县志》、《番禺县续志》、《龙江乡志》的有南园诗社、凤台诗社、兰亭诗社、小云林诗社、坡山诗社、紫霄诗社、西樵诗社、九老会、诗易会、秀江文社、四峰诗社、河林净社、浮邱诗社、云淙诗社、东皋诗社、芳草精舍诗社、浩社、南园续社、粤山诗社、水门诗社、龟山诗社、溪南诗社、凤台续社、松堂诗社、白莲诗社、长春书院诗社、凤山诗社、仙湖诗社等(参看《广东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李绪柏《明清广东的诗社》);(26)见于《福建通志》、《福州府志》、《莆田县志》的有石仓园诗社、九老社、方临结社、李廷梧结社、魏时敏结社、木兰诗社、林质结社、西湖大社等;(27)见于《梅花草堂集》的有雪堂诗社、遗清堂社、金兰社、归庵社、昆山社、归有光南社、北社、清和社等;(28)见于《携李诗系》的有鸳社、小瀛洲社、十老会、彭宗因结社、东湖诗社、李天植结社等。此外,散见于他处的例子还不少。上述所列汰去重复者仍超过三百例。

附二

弘治至万历时期的文人结社有:清乐会、携李耆英会、邑社、归田乐会、倪岳瀛洲雅会、邹智结社、李廷梧结社、李梦阳结社、秦金碧山吟社、东庄会、王华瀛洲雅会、杨守随甬上诗社、湖南崇雅社、浮峰诗社、越山诗社、邵康山同声社、鳌峰诗社、云门社、竹社、西翰林社、五老归田会、紫霄诗社、松堂诗社、木兰诗社、闽中诗社、茗社、海岱诗社、顾璘青溪社、西湖书社、魏学礼结社、柯维骥结社、西湖八社(紫阳、湖心、玉岑、飞来、月岩、南屏、紫云、洞霄诗社)、海门莲社、方弘静结社、朱曰藩结社、沈梅结社、大雅堂社、玉河社、李奎孤山吟社、湖南吟社、张时彻甬上诗社、欧大任南园诗社、粤山诗社、小瀛洲十老社、秦瀚碧山吟社、岷山逸老会、南海九老会、钱立

结社、五子社(六子社、七子社)、宋登春结社、吴国伦结社、叶春及结社、昆山社、归有光南社、北社、水门诗社、西樵诗社、龟山诗社、郝惟顺城南社、耆老会、陈芹青溪社、饴中社、白榆社、丰干社、肇林社、高岱结社、余翔结社、申时行结社、米云卿结社、杨茂清甬上诗社、香月社、袁表结社、四峰诗社、吕时结社、陆光宙结社、德山青莲社、孙文铎结社、怡老会、南屏社、张杞孤山吟社、金兰社、雪堂诗社、遗清堂社、归庵社、清和社、三袁阳春社(城南社)、南平社、蒲桃社、金粟园社、续白莲社、海阳社、张芝亭结社、吴元无结社、瞿汝说拂水山房社、邵景尧结社、耆英文会、耆英胜会、黄玉社、汝南腾茂社、芝山诗社、逸老续社、金陵大社、八老人社、范文若拂水山房社、午日秦淮大社、淮南社、小筑社、新城大社、龙光社、八咏楼社、五亭雅社、古亭社、放生社、竹阁社、谭元春结社、长安古意社、饮和社、谢寓中萍社、横山社(横木社)、林泉雅会、浮邱诗社、曹学佺金陵诗社、阆风楼诗社、栖隐园诗社、读史社、白门社、北山诗社、海门社、南州大社、知社、颖上社、芝云社、淡成社、江阴四子社、白门新社、黄曲社、梅守箕结社、屠隆结社、郭第结社、王延陵结社、吴江诗社等。

附三

天启、崇祯时期的文人结社有：鸳社(鸳水诗社)、攻玉堂社、竹西续社、陈子壮南园诗社、山茨社、雪社、松江十六子社(十八子社)、读书社、正心会、吴应箕匡社、万应隆南社、应社、广应社、长安古意社、昙花五子社、小昙花社、汝南明业社、持社、平远堂社、豫章大社(豫章社)、瑞芝亭社、君子亭合社、豫章九子社、禹门社、合社、羊城偶社、金陵偶社、芳社、端社、莱阳邑社、超社、庄社、质社、闻社、则社、席社、云簪社、羽朋社、山左大社、几社、复社、石仓园社、因社、国门广因社、瀛社、随社、素盟社、星社、辅仁社、丹白社、石屋寺文社、朱大启结社、安绍芳结社、证人社、中江社、群社、燕台十子

社、吴惟英结社、陈振琦结社、海金社、确园社、震社、海虞社、恽日初结社、豫章名社、朱统铨结社、朱理圻结社、兰皋社、净社(河林净社)、路泽农结社、余集生结社、吴麟结社、芳草精舍结社、岭南四子社、高阳社、怡社、星社、昌古社、求社、景风社、钱光绣萍社、澹鸣社、彝社、遥通社、介社(介公社)、崔五竺结社、金陵广业社(国门广业社)、陆梦鹤鉴湖社、观社、晓社、旦社、仙湖诗社、南园诗社、雪园社、广敬社、澄社、经社、碾绿社、涯臻诗社(淮臻诗社)、登楼社、雅似堂社、赠言社、昭能社、东华社、野腴楼社、西南得朋会、听社、八郡文社、西冷十子社、千龄社、刘斯陞结社、贞通社、何乔远结社、冯梦龙结社、林质结社、西湖大社、林铭几结社、柳洲诗社、彭宗因结社、云淙诗社、东皋诗社、浩社、云龙社、吴时德结社、董斯张结社、吴梦旸结社、间道社、濂上十三子社等(这一时期的结社比较复杂:有多社合并为一社的,如几社、匡社、南社、则社等合于复社;有一社分化为多社的,如几社分化为求社、景风社;还有一社演变为他社的,如小筑社为读书社之前身,读书社后又变而为登楼社。统计时,以社名为准)。

第二章

晚明社会衍变与文人结社

晚明，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时间概念，它的上限并无明确一致的说法，学术界大体以十六世纪后期为晚明之始，具体的划分则往往依各自的研究角度而不同，或定为嘉、隆之际，或始于隆庆年间，或取万历初年之说，或谓“张居正之死结束了一个时代”^①。在本书中，晚明指从万历初年（1573）到崇祯末年（1644）这一历史时期，包括七十二年，它是明王朝在衰落中挣扎并走向灭亡的最后阶段。

晚明作为明朝的末世，它与此前历代王朝的末世存在一些相同而又不尽相同的特点：宦祸之烈如汉之末年，但就士大夫与阉党的关系而言却更为错综复杂；朋党之争如汉之末年和唐之后期，但党争伴随着思潮变迁和市民运动则前所未有的；外族之患如宋之末年，但明、清局势的瞬息万变更更为所料不及；政治腐朽虽已显出大厦将倾的势态，但张居正改革和崇祯帝治乱先后出现过“耀眼的暮光”^②；经济衰落虽已暴露一派末世景象，但资本主义的萌芽却植根于这末世的温床。所有这些便构成了这个时代在中国历史上的复杂性和特殊性。

晚明社会的衍变是一种“裂变”^③。这一时期，中央集权制已趋

^{①②}（美）牟复礼、（英）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571页、561页。

^③何俊《西学与晚明思想的裂变》曾用“裂变”一词概括晚明思想的状况，推而广之，用“裂变”一词概括晚明社会的总体状况亦为恰当。

衰落,内阁制度濒于崩溃,宦祸炽烈,党争不休,民变四起,边境危机,最后李自成起义,满清入关,明王朝宣告灭亡。晚明社会的裂变是明中后期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危机的自然演变,是整个明王朝政治腐朽和经济衰退的必然结果。

在明王朝由裂变而走向灭亡的时期,文人结社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盛景象。在短短的半个多世纪里,各种文人团体超过二百家,是明代此前两百余年文人社团总和的两倍,其中规模最大者人数有数千之众,声势之大,震撼朝野。这既是有明一代文人结社的至高峰,也是古代社团史上空前绝后的一个历史时期。由于受到晚明社会背景的影响,这一时期文人结社有了一些新的特点:社与党一体化,干预时政,体现了鲜明的政治倾向;结社与讲学论道相结合,成为传播学说扩大思想影响的基本途径;诗社衰退,继之以文社的兴起,社事活动由诗酒唱和、怡情自娱变而为控制选政,操纵风气。这些现象的出现,究其因则与晚明政治、思想和文化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第一节 张居正改革及其对党争、结社的影响

晚明大体分为万历前期、万历后期、天启时期和崇祯时期四个阶段。其中,万历前期可称为张居正改革和受张居正改革影响的时期。张居正改革是明代历史一个重要的分水岭,是明王朝由乱到治、由衰到兴的最后一次契机,但这一契机并没有结出成熟的果实。改革仅持续了十年,张居正死后立即出现“倒张”运动,明王朝由此走上了衰落和灭亡之路。不过,此后的十余年由于张居正改革奠定的基础客观上仍然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故政治上还基本稳定,经济上也较有财力,万历二十年开始的“万历三大征”说明了张居正改革恢复了国力并较长时间地影响到他之后的时代。从文人结社来说,这一时期,之所以出现了“轩车纷逐,唱和频频”^①的景象,张居正改革提供了良好的社会背景和经济基础是重要的原因之

①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金陵社集诸诗人”。

一。从消极方面讲,晚明党争与张居正改革有着直接的关系,一些在政治上受到张居正打击的人退而结社也是值得关注的重要现象。

一、明王朝危机与张居正改革

到了万历初年,明代已经有了二百多年的历史,按照历史上封建王朝兴衰历程的一般规律来说,它早就应该进入垂暮之年了。其实,早在正统之时,明王朝就出现了“国势浸弱”的迹象¹,尤其是正德、嘉靖两朝,由于皇帝长期怠于政事,宦官刘瑾、权臣严嵩先后擅权祸国,致使社会危机日益深重。按《明史·世宗本纪》上所说:“其时纷纭多故,将疲于边,贼讧于内,而崇尚道教,享祀弗(佛)经,营建繁兴,府藏告匱,百余年富庶治平之业,因以渐替。”张居正在《京师重建贡院记》一文中非常形象地将当时的明王朝比喻成一座“将圯而未圯”的大厦:“其外隆然,丹青赭堊,未易其旧,而中则蠹矣。匠石顾而欲振之,闻者必以为多事而弗之信,其势不至于大坏极敝不已也。明兴二百余年,至嘉、隆之季天下之势有类于此者多矣,纪纲法度且将陵夷而莫之救,有识者忧之。”²

这就是张居正改革的社会背景和历史必然性。

张居正的改革思想早在嘉靖二十八年上《论时政疏》时即已初步形成,他指出国家的五大弊端在于:“宗室骄恣”,“庶官瘵旷”,“吏治因循”,“边备未修”,“财用大亏”³,并以此确立了他后来改革的主要目标。隆庆二年,在《陈六事疏》中他进一步提出了省议论、振纪纲、重诏令、核名实、固邦本、饬武备等六条政纲,这些内容成为他后来改革的基本措施⁴。但是,在嘉靖和隆庆时期,张居正提出的五大弊端和六条政纲并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视,到隆庆六年他登上首辅位置时,这些弊端的解决和政纲的实施也就责无旁贷地落在了他的肩上。

¹ 《明史》卷一六《武宗本纪》。

² 3.1 《张太岳集》卷九、卷十五、卷三十六。

神宗皇帝的年幼和皇太后的支持,为张居正改革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万历伊始,一场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诸领域的改革便在这位首辅的主持下全面展开了。改革的具体内容包括:在政治方面,尊主权,课吏治,行赏罚,一号令,实行考成法,以提高整个官僚系统的施政效率;在经济方面,清丈土地,推行“一条鞭法”,节省财用,裕国足民,以扭转国家财政上入不敷出、寅吃卯粮的状况;在军事方面,整饬边防,选拔良将,平定都蛮,巩固蓟辽,以加强明朝的武装力量,确保边疆安宁;在思想、文化和教育方面,严格选用提学官,改罢不称职者,沙汰生员,禁止别创书院,反对聚徒讲学,限制言论自由,以“敦崇教化”、“振兴人材”^①。

张居正的改革持续了十年时间,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尤其在吏治、财政、武备、边防等方面更为突出,史称“一时治绩炳然”^②。以经济方面为例:

张居正在这一时期所积累的国库储备方面成绩很显著。在他死前不久,北京粮仓有足够的存粮以满足此后九年的需要。除非在紧急时刻不能支取的太仓库古老储藏室里的存款增加到600多万两银子。太仆寺保存另外400万两,南京的库房也藏有250万两储备。广西、浙江和四川的省库平均存款在15万至80万两之间。这和16世纪平常的情况形成了似乎是不可能的对比,那时完全没有储备。^③

令人遗憾的是,这次改革在政治、经济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实绩,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明王朝走向衰落和灭亡的命运,只是给那个“腹心百骸,莫不受患”^④的时代增添了一道“耀眼的暮光”而已。张居正死后不久,一场彻底的“倒张”运动立即席卷全国上下。神宗谕曰:“张居正诬蔑亲藩,钳制言官,蔽塞朕聪。私

① 《张太岳集》卷三十九《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材疏》。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

③ 《剑桥中国明代史》第566页。

④ 《明史》卷二〇九《杨爵传》。

占废辽地亩，假以丈量遮饰，骚动海内。专权乱政，罔上负恩，谋国不忠。”^①万历十一年三月后，诏夺上柱国、太师、文忠公谥；次年籍没张居正家，其子或自杀，或充军，或斥为民，家人饿死者十余口。十年辅弼之功，结果身名灰灭，骨肉星散。

二、张居正改革与晚明党争

张居正改革为什么会失败？失败后使晚明社会出现了怎样的局面？晚明党争紧接着张居正改革而出现，此二者之间又有怎样的联系？这些问题与晚明文人结社的社会背景有着密切关系。此中原因除客观方面的因素外，有必要从张居正改革的自身特点去作分析：

第一，张居正是通过引导皇帝、限制皇权来推行改革举措的。万历帝十岁即位，首辅张居正与之有着君臣、师生、帝王与帝王师三层关系，此为张居正改革的有利因素。皇帝年幼，对首辅倍加尊重，深为信赖，而首辅本身又精明练达，竭忠事国，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样一种君臣关系是有利于国家稳定与正常发展的。在百孔千疮的晚明社会还能出现这么一次挽大厦于将倾的改革，这是难得的时机，张居正正是抓住了这一时机。但是，这似乎同时也意味着张居正式的改革只能在这种特殊的君臣关系中才可进行，它是君权尚未膨胀和受到限制不能膨胀的情况下的权相执政行为。这种权相执政行为非但不可能长期持续，而且执政者本身必然难逃来自两个方面的威胁，一是作为专制统治最高代表的皇帝，另一是作为专制时代神不可犯的尊卑观念。据有关记载，张居正的许多做法，都严重冒犯了上述两方面：神宗大婚期近，传谕停刑，居正止之以“释有罪而不诛，则刑赏失中，惨舒异用”；神宗患疹，慈圣太后命僧人在戒坛设法度众，居正止之以“财赋有限……不幸有四方水旱之灾，疆场意外之变，可以寒心”；神宗以内库缺钱为由，命部铸大钱以进，居正止之以“若阙钱铸进，是以外府之储取供内府，大失旧制”；神宗夜宴，居正诫之以“皇上亦宜痛改，戒宴饮以重起居，专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

精神以广继嗣，……”；甚至，神宗之袍“久而色渝”，想新制御衣，居正规之以“节一衣，民间有数十人得其暖者；轻一衣，民间有数十人受其寒者”^①。这些事实说明张居正节财以安民的思想，在诸多方面都触及最高统治者的利益，皇帝的欲望几乎处处受到了限制，在专制时代这无异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张居正死后，神宗加之以“蔽塞朕聪”、“专权乱政”的罪名，诋毁者“恶其专恣”，史家谓其“专政似霍光”^②。其实，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改革触犯了皇权的缘故。

张居正改革的失败，从明代政治体制来说，是君权与相权、相权与部权矛盾斗争的结果，它标志着在明王朝政治体制系统中曾起过关键作用的内阁制度自此开始衰落。其结果在于，皇帝—内阁—六部三位一体的官僚体系中最关键的环节遭到破坏，从而丧失了它应有的功能。自此，阁臣完全形同虚设。这对上而言，皇帝一方面缺少了制约，另一方面则等于失去了得力的左右手；对下而言，六部虽然恢复了一定的权力，但同时又失去了总揽的核心。晚明政治的四大弊端——皇帝专断、阁部不和、朋党纷争、宦官跋扈，都可以在内阁权力被削弱这一点上找到原因，尤其是宦祸之烈，前所未有，以致出现了“内外大权一归忠贤”^③的局面，这绝非偶然。谭天星《明代内阁政治》曾分析内阁权力对皇权与宦权的制约作用，认为“内阁权力的膨胀是一件具有积极意义的事”，相反，内阁权力的削弱必然导致皇权的腐化和宦权的扩大，“明代政治终至于一败不可收拾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内阁宰相化发展的不彻底，未构成对皇权、宦权的法定权力的制约”^④。他的分析是不无道理的。而皇权的腐化与反腐化、宦权的膨胀与遏制膨胀，正是晚明党争的焦点。

第二，张居正是通过行政的、专制的手段进行改革的，其中包括压制言路、禁毁书院、反对聚徒讲学等措施。他的改革引起了文

①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

③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魏忠贤传》。

④ 《明代内阁政治》第234—236页。

人集团的不满和抵触,导致了政府与言官势同水火的局面;改革失败和“倒张”运动意味着言路和讲学自由的拨,思想裂变由此日益加剧,言官预政和文人结群则使晚明党争变得更为纷繁激烈。

论者多将明代言路之坏归咎于张居正。东林领袖顾宪成在万历十五年的一次上疏中指出:“故相张居正用事数年之内,言官有相率赞颂已耳,有相率保留已耳,有相率祈祷已耳,以求吴、赵、邹、沈、王、艾之俦,何寥寥也。”^①清代赵翼亦云:“万历中,张居正揽权久,操下如束湿,异己者辄斥去之,科道皆望风而靡。夺情一事,疏劾者转出于翰林、部曹(翰林吴中行、赵用贤、员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进士邹元标等),而科道曾士楚、陈三谟等且交章请留。及居正归葬,又请趣其还朝。迨张居正病,科道并为之建醮祈祷。此言路之一变也。”^②

当然,从明初言路“未尝有承旨于政府,效搏噬于权珰”^③到张居正时期“科道望风而靡”,其间有一个逐步变化的过程,但即使是正、嘉时期刘瑾、严嵩用事,廷杖谪戍,言官多能至死不渝,此被当时视为“士气不衰”的象征。到了张居正执政时期,士气和言路为什么会为之一变呢?诚然,历史上的张居正绝非刘瑾、严嵩之流可相提并论,但他对言路的压制则与之有一致性,不同的是张居正执政时期君权、相权的合而为一,改革之举总体上符合时代发展的趋势,能代表很大一部分官僚和文人的意愿;再说,从性质而言,刘瑾、严嵩是“以邪压正”,张居正则“以正压正”。综合这几方面看,张居正时期,言官要做到顾宪成所说的“不为利诱,不为威惕,……有事不依回以取容”^④更为不易。

张居正对言路的压制,对晚明政治、思想等方面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① 《泾皋藏稿》卷一《睹事激衷恭陈当今第一切务呈乞圣明特赐省纳以端政本以回人心事疏》。

②③ 《廿二史劄记》卷三十五“明言路习气先后不同”。

④ 《泾皋藏稿》卷一《睹事激衷恭陈当今第一切务呈乞圣明特赐省纳以端政本以回人心事疏》。

显然,言官“承旨政府”并非心悦诚服,而是慑于政府的高压和权威,所以张居正死后,言路随即出现回拨之势,而已削弱的内阁权力无力钳制言论,言路与内阁遂公然相水火,一直闹到了明王朝灭亡。赵翼说:张居正之后“继以申时行、许国、王锡爵先后入相,务反居正所为,以和厚接物,于是言路之势又张。张文熙、丁此吕等即抗章劾阁臣,而阁臣与言路遂成水火。万历末年,帝怠于政事,章奏一概不省,廷臣益务炽危言激论,以自标异。于是部党角立,另成一门户攻击之局,此言路之又一变也”^①。王锡爵、顾宪成的一段对话更能看出内阁与言路对峙的僵局:

娄江谓先生曰:“近有怪事知之乎?”先生曰:“何也?”曰:“内阁所是,外论必以为非;内阁所非,外论必以为是。”先生曰:“外间亦有怪事。”娄江曰:“何也?”曰:“外论所是,内阁必以为非;外论所非,内阁必以为是。”^②

由此可知,不仅内阁已非昔日之内阁,言路亦非昔日之言路。矫激相尚,而非出于好恶之公、是非之正,晚明党争是政府与言路水火不容的结果。

张居正禁止书院,反对私人讲学,也是他压制言论和思想自由的表现。此举之初衷主要出于整顿学校、振兴人才的目的,自有一些道理,但他在晚明思想、文化蓬勃发展之际,依靠行政手段加以压制,则是逆潮流而动的做法。张居正认为,“圣贤以经术垂训,国家以经术作人,若能体认经书,便是讲明学问”,没有必要“别立门户,聚党空谭”。他提倡教育权的国有化,敦促提学官“督率教官生儒,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行实践,以需他日之用”^③。其错误在于,将私人讲学与国家教育完全对立起来,所以他规定:“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及号召地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谭废业,因而启奔竞之门,开请托之路。”^④若有违者,提学御史、提学和

① 《廿二史劄记》卷三十五“明言路习气先后不同”。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五十八《东林学案一·端文顾泾阳先生宪成》。

③④ 《张太岳集》卷三十九《请申旧章仿学政以振兴人材疏》。

按察司须交吏部、都察院或巡按御史劾奏罢免，参与讲学的“游士人等”，则由各巡抚、按察司访拿治罪。张居正赞赏一些地方官在查改书院的同时并没收其田粮的做法，认为“必如是而后为芟草除根，他日亦不得复议矣”^①，一心想彻底铲除书院，禁止私人讲学的风气。

尽管张居正这种文化专制主义的行为，从万历三年到他去世强行推行了七年，书院教育受到了沉重打击，当时有六十四所全国著名的书院被毁，讲学之风在短时间内被压了下去，但是，张居正缺乏考虑的是，他的文化专制主义与晚明士人追求思想自由的大趋势是背道而驰的，而且书院讲学虽不利于当下统治者的专制统治，但因其以昌明圣学为宗旨，有着牢固的思想基础，所以它是禁而不止的。在张去世不久，被禁毁的书院纷纷重建起来，私人讲学风气复兴，而且出现更大的规模，更猛烈的声势。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我们认为张居正的改革不仅必然是短命的，而且在此之后不可避免会出现两种趋势：其一是政治权力失衡后的反弹，造成各种势力的纷争不休；其二是思想被禁锢后的回拨，形成以讲学、清议为核心的士人运动。而此二者恰为晚明党争兴起的重要原因。

三、张居正改革与文人结社

当然，张居正改革的影响绝不是上述所说的这些方面。从积极方面看，这场改革积累了大量财富，创造了“海内肃清”的社会局面，对明王朝的延续和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评曰：“十年来海内肃清。用李成梁、戚继光，委以北边，攘地千里，荒外薈服。南蛮累世负固者，次第遣将削平之。力筹富国，太仓粟可支十年。闾寺积金，至四百万两。”《明史·张学颜传》亦称：“自正、嘉虚耗之后，至万历十年间，最称富庶。”这种局面为文人结社提供了良好的社会背景和经济基础。

首先，金陵、杭州等地的诗社再度兴盛，“轩车纷逐，唱和频

^① 《张太岳集》卷三十一《答陕西督学李翼轩》。

烦”^①，一时堪称“承平盛事”，此为表现之一。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谓：万历初年，陈芹“卜筑新林别业，……招延一时胜流，结青溪社，每月为集，遇景命题，即席分韵，金陵文酒觴咏之席，于斯为盛。相延五十年，流风未艾。承平盛事，至今人艳称之”。此即钱氏所谓金陵诗社之“再盛”时期。

其次，万历以后，文人结社更为追求风流自赏、清狂放浪的情趣，此为表现之二。《卓光禄集》卷三《南屏社序》曰：“圉开文雅，人擅风流，高倚层楼，下临初地。蜿采虹于雕楹，结祥云于画拱，舆致名姬，坐参芳席，以游洛浦，如涉汉滨。”序作于万历十四年，从中看得出南屏诗社活动的内容乃以宴游、狎妓为主。南屏诗社在杭州南屏山下，主者为卓明卿、汪道昆，入其社者有王世贞、屠隆、王稚登、潘之恒等十几位诗人，参加活动者达数十人。“苏堤醉色追坡老，越女歌扬诧莫愁”^②是这一诗社活动的突出特点。卓明卿的《卓光禄集》和《卓徵甫诗续稿》诗凡五卷，描写大小宴集超过一百二十次，狎妓之作有数十首之多，其中长诗《黄光禄席上观女乐因赠主人》集中地反映了当时诗人的生活面貌，同时也是万历前期社会的繁华景象的缩影^③。

张居正改革对万历前期文人结社产生的另一种影响是由张本人“褊中多忌，刚愎自用”^④的个性和改革手段的专制性引发的。因为这两种因素，在张执政时期，一切反对甚或偶尔冒犯他的人皆不免受到政治上的打击，这些人或廷杖下狱，或贬谪削籍，有的退而结社，过那种觴咏酬唱的生活。这种例子并不少见，且牵涉到一些在文学上颇有影响的人物和流派，故尤不可忽视。

①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金陵社集诸诗人”条。

② 《卓光禄集》卷二《同邬女翼、毛豹孙携丽人泛舟西湖》。

③ 诗见《卓光禄集》卷二，曰：“遨游夜过春甲宅，华灯荧荧张锦席。银母生光射杏梁，宝香喷气熏兰壁。白玉屏遮十二钗，明珠覆结三千客。中厨雕盘荐八珍，蔗浆葡萄络绎陈。万钱日食天下筋，奢拟何曾谁等伦。追欢选胜寻常事，调笑征歌发兴新。选胜征歌酒酣半，双鬟立卷红绡幔。……”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

(1) 王世贞与南屏社

张居正和王世贞,在万历初期时,一个主宰政坛,另一个主持文坛,皆为当时风云际会的人物。二人同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在政治上王世贞却是张居正柄政时期的直接受害者之一。不阿权贵的王世贞,在嘉靖后期曾遭到严嵩父子打击,后张居正欲以同年关系“有意引之”,王世贞却“不甚亲附”^①。张居正之父七十寿诞时,“朝士争为颂美之词”,王世贞不过“迁就其辞”而已^②。《明史·王世贞传》载:“(世贞)所部荆州地震,引京房占,谓臣道太盛,坤维不宁,用以讽居正。居正妇弟辱江陵令,世贞论奏为少贷。居正积不能堪,会迁南京大理卿,为给事中杨节所劾,即取旨罢之,后起应天府尹,复被劾罢。居正歿,起南京刑部右侍郎,辞疾不赴。”在张居正柄政期间,王世贞因不阿权相而两次罢官,由此从万历四年之后直至病逝近二十年中的大多时间里^③,他皆栖居于弇山园,著书交友,学道求仙。在文学上,这一时期恰是王世贞“独操柄二十年”的辉煌时期,史称“声华意气笼盖海内,一时士大夫及山人、词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门下。片言褒赏,声价骤起”^④。当时,以王世贞为中心的文人群体主要见于他的《五子篇》、《后五子篇》、《广五子篇》、《续五子篇》、《四十咏》等作,达数十人之众。王世贞还参加了卓明卿主持的南屏诗社,他与汪道昆在该社中有“两司马”之称,社中成员屠隆为其所谓“末五子”之一,王稚登、曹昌先、汪道贯、徐桂则皆入“四十子”之列。政治上失意的王世贞,在处世态度和文学创作方面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常常反映在这一时期的作品中。作于万历三年的《九友斋十歌》已流露消极厌世的思想情绪,其九曰:“归去来,一壶美酒抽一编,读罢一枕床头眠。天公未唤债未满,自吟自写终残年。”^⑤此种情感也体现于他在诗社中的唱和之作中。

①① 《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王世贞传》。

②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汪侍郎道昆”条。

③ 据徐朔方《王世贞年谱》(《徐朔方集》第二卷),王世贞由郟阳巡抚升南大理寺卿被劾罢官归里在万历四年六月。

④ 《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二十二。

《南屏社得高字》其一曰：“一时江左擅风骚，遂使湖山应接劳。花坞乱扶卿月上，葦门孤掩客星高。纵呼陶令愁难入，不学苏生醉始逃。若问彝园佳胜事，倏然坐对一方袍。”^①此诗不同于一般意义的社诗，不是专意唱和之作，而是独自写意抒怀之篇，诗中表达的人生态度和处世精神正是他经受挫折而泰然处之的境界之写照。

(2) 汪道昆与白榆社、肇林社

汪道昆，字伯玉，歙县人。他与张居正、王世贞为同年进士，官至兵部左侍郎，又与著名抗倭将领戚继光共事二十五年，交情至深，亦曾为抗倭屡建奇功。关于他与首辅张居正的关系，《列朝诗集小传》载有一段逸事，谓其为张居正父亲撰文称寿“独深当江陵意，以此得幸于江陵”^②。但此说并不确切。自万历三年后，汪道昆因与张居正意见不合，并敢于当面陈述己见，因而不再见用于当世。此后近二十年，优游山水间，直至去世，仕途上的遭遇更甚于王世贞。

在隆、万时期的文坛和诗社中，汪道昆是一个很有影响的人物，他与王世贞“名位相当，声名相轧”，时有“海内之山人词客，望走噉名者，不东之娄东，则西之泃中”^③之谓。汪道昆曾在故里结丰干社^④、泃中社^⑤，并与方君式等“六君子”的颍上社有密切联系^⑥，解组后于万历八年与潘之恒、汪道贯、汪道会等人结白榆社。李维桢《鸾啸轩诗序》曰：“友人潘景升弱冠善举子业，厌之，为古诗，有《蒹葭馆草》。已而里中汪司马先生解组归，首执贖问奇，因与诸弟若四方词人游新安者为社，有《白榆社草》。”^⑦白榆社是当时颇有影响的诗社之一，兰溪胡应麟、吴江俞安期、休宁程可中、郢中李维

① 《卓光禄集》卷二。

②③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汪侍郎道昆”条。

④ 丰干社，《静志居诗话》卷十八“方于鲁”条作“丰于社”，当误；郭绍虞《明代的文人集团》谓“今丰干社事无考”，实际上汪道昆《太函集》卷七十二《丰干社记》载其事较详，可为郭文之补充。关于该社创立时间，徐朔方《汪道昆年谱》（《徐朔方集》第四卷）以为在隆庆四年（1570），时汪道昆四十六岁，因病里居。

⑤ 见于《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方侍郎弘静”条。

⑥ 《太函集》卷七十五《颍上社记》。

⑦ 《大泌山房集》卷二三。

楨皆入此社，故钱谦益有“洪中主盟，白榆结社，腥脓肥厚之词，熏灼海内”的说法^①。与王世贞一样，汪道昆晚年由于政治上受到挫折，思想由入世而转为出世，《人间世颂》表示：“与其媚世，吾宁遗世；与其遗世，吾宁玩世。毋曰世丧道，毋曰道丧世，吾将以是出世。”^②他由此躬奉佛事，创肇林社，举无遮大会，“既就席，日讲楞严经”，听者一百多人，供役者十余人，缙绅学士入者有方定之、詹东图、陈仲鱼、方献成、方君在、方羽仲、郑夷吾、程子虚、吴无怀、吴延秋、王仲房、吴仲足及弟汪道贯、汪道会等^③。汪道昆及其肇林社对晚明禅悦之风的兴盛起了较大的推动和传播作用，时人谓其“晚而佞佛，创肇林安禅，字内名德苾芻无不参询宗旨”^④。此外，汪道昆辞官后还参与了卓明卿南屏诗社的文学活动。

(3) 张瀚与怡老会

张瀚，字子文，仁和人。嘉靖十四年进士，张居正执政时官至吏部尚书、太子少保。《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载：“夺情议起，遂邀中旨，属瀚留居正。居正亦自为牍，风之使留己。瀚若不喻其意者，谓：‘政府奔丧，当以殊典恤之，宗伯事也，何关吏部？’居正乃令所善客说瀚。瀚不听，又不欲显居其名，乃偕三尚书密晤居正，动以微言。居正大不悦，于是有诏切责瀚，谓瀚奉谕不复，无人臣礼。是时，廷臣争惴栗，各倡保留之议。瀚拊膺太息曰：‘三纲沦矣！’居正益怒，嗾台省劾之，以为昏耄，勒令致仕。”

张瀚因张居正夺情一事持正不阿而“勒令致仕”，此事发生在万历五年。他在杭州结怡老会即在此后几年，《怡老会诗集序》曰：“余归休数年，始与同乡诸缙绅修怡老会，会几二十人，一时称盛，集余嘉树里第。已而订为四会，选胜湖山，迭为主宾。”怡老会在社约中规定，会间坐谈限于“山川景物之胜”、“农圃树艺之宜”和“食饮起居之节”等内容，而不得语涉“官府政治”、“市井鄙琐”之事，这

①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潘纬”条

② 《太函集》卷七十九。

③ 《太函集》卷七十五《肇林社记》。

④ 龙膺《沧隐文集》卷八《汪伯玉先生传》。

显然与张瀚在政治上的遭遇有直接的关系。这一时期,张瀚还与隐士沈懋学等人结社,《奚囊蠹余》卷一曰:“明圣两湖中,隐者六人焉,皆明晰理道,雅善著作,间入余社,同游赋诗。”其所谓“隐者六人”除沈懋学外,还有李彦明、莫元诚、刘安国、张仁甫和僧莲池沈涵叔。在社中唱和的一些作品中,张瀚流露了官场失意的消极情绪和逃避“世纷”的心理,如《早春山楼社集分得青字》:“归老自惭耆德会,移文无俟比灵山。”《夏日王、凌二君招集湖南吟社》:“结社南山下,萧然远世纷。偶谐泉石趣,得与鹿麋群。”又如《九日河中书院燕集》:“西风摇落已堪哀,更上无涯百尺台。岁序自惊黄菊候,淹留不厌白衣来。”这些诗代表了他晚年作品的思想特点和艺术风格:在闲情逸致中时时蕴藏着跌宕起伏的不平之意,自然恬澹而又不失以几份哀伤的美感打动人心。

(4) 何维柏与九老会、诗易会

因张居正夺情一事罢官的还有吏部侍郎何维柏。何维柏字乔仲,南海人。嘉靖十四年进士,一生中两次罢官:第一次是嘉靖二十四年,时在监察御史任上,因劾严嵩“奸贪,罪比李林甫、卢杞”,下诏狱,“廷杖仅存余息”,削籍家居二十余年;第二次是万历五年,时为吏部侍郎,张居正夺情议起:“(张)瀚叩维柏,维柏曰:‘天经地义,何可废也?’瀚从之而止。居正怒,取旨罢瀚,停维柏俸三月,旋出为南京礼部尚书,……居正罢之。”^① 时里中有九老会,其父入焉,维柏也参加了此社的活动。又,同年进士刘模亦归里,“与庞弼唐嵩、何古林维柏诸人为诗易会”^②。颜应雷称何维柏的诗“冲淡雍雅,趣味天然”^③,朱彝尊谓其“多杂讲学语”^④,此与诗人的人生经历和结社讲学活动有关。

(5) 茅坤与西湖诗社

茅坤早在嘉靖后期就落职归里,张居正执政时期亦不被起用。

^{①②}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百十六《何维柏传》、《刘模传》。

^③ 《广东诗粹》卷四。

^④ 《静志居诗话》卷十二“何维柏”条。

与当时许多文人一样,茅坤对张居正柄政表现了不满的态度,在他的文章中张居正被视为专制独断者与严嵩相提并论。所以说,茅坤罢官后参与诗社活动虽与张居正没有直接关系,但却不能说没有一定的联系。他优游乡野长达五十年,结社成为其晚年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其间,在万历初年,“共郡之缙绅长老为社游,当其春而芳草,秋而白雁,未尝不角巾竹屨,欣然佳山水间”^①,此后又参加了马松里的西湖社,“日为携酒以社而游”,“日为分韵以社而吟”^②。这一时期不仅是茅坤一生中的创作高峰期^③,而且是他由散文作家过渡为诗人的转折点。茅坤曾说:“或谓予文章颇多澹宕激昂,倘及驰骤睥睨古作者之林,而诗歌之什则疲矣,稍稍低徊厌弃。”但“及罢官来归,当其岩栖壑卧,时时抱膝而吟,间于社游或客过而请者,辄复濡毫姑自湛溺宴嬉而为之”^④,他的第一部诗集《白华楼吟稿》十卷刻于万历十一年,标志他在诗歌领域取得了一席之地。这种转变是因为频繁参加诗社活动,扩大了与诗人的交往,有了更多的作诗唱和的机会。茅坤中晚年的思想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陈竹庐同客西湖已而移圣水寺禅房题寄》曰:“未了西湖社,言逃圣水禅。”^⑤《夜过圣水禅房》曰:“何当谢世幻,长此卧空花。”^⑥这些诗句较为突出地表达了他的生活情趣和思想倾向。

通过上述五例,我们不难发现,张居正执政及其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也就是万历的前期,是明代思想和文学的一个重要转折时

① 《玉芝山房稿》卷十二《祭伯兄少溪公文》。

② 《白华楼续稿》卷七《西湖秋社序》曰:“乐莫乐于佳山水,尤莫乐于分曹而赋诗。晋宋永和兰亭以后殆寥寥矣。顷过西湖,纳言马松里公及某某某某某辈觞予于湖之上。……日为携酒以社而游,则亦日为分韵以社而吟。”此次社集是在万历六年;又据《白华楼续稿》卷十三《明高士松里马先生墓表》,马松里逝于万历庚辰(八年),其西湖社的活动止于此年。

③ 他的五部作品集有三部刻于此时,《白华楼续稿》十五卷刻于万历十一年,《白华楼吟稿》十卷刻于同时,《玉芝山房稿》二十二卷刻于万历十六年,它们大体为作者自嘉靖四十三年至万历十六年的作品。

④⑤⑥ 《白华楼吟稿》卷首《刻白华楼吟题辞》、卷六。

期。由于当时一些颇有地位和影响的文人在政治上都受到排挤和打击,他们与有同样遭际者以及隐士、布衣订盟结社,诗酒酬唱,且多奉佛习禅,寻找精神寄托和人生乐趣,由此不仅诗社得以兴盛,而且佛风也迅速蔓延起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相同的政治遭遇和人生归宿还使不少文人在思想上不约而同地归于了出世的一路,在文学领域原本对立的派别此时开始弥合裂痕,亦汇于一途。具体来说,这一时期的文人往往以逃避态度对待时事风浪,希望远离政治尘嚣,招集宾客,结伴游冶,选胜为乐,聊以度日;在思想兴趣上,他们好老庄,佞佛禅,与僧道打成一片,从理想主义变而颓废厌世,逍遥自适;在文学方面,他们的视点集中关注人生本身,并注重反观内心的体验和感受,写游宴之乐和闲适之趣,风格上追求冲淡自然,而绝少刻意之痕。这一事实充分说明,万历前期的思想和文学风气形成了独立的时代特色,站在这个特殊时空的交接点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时期政治风浪对文人精神世界和艺术世界的深刻影响,这种影响通过结社风气得到传播和强化——后期的复古派和唐宋派为何殊途同归?王世贞晚年为何“手苏子瞻集,讽玩不置”^①?“不拘格套,独抒性灵”的文学思潮为何产生于万历二十年前后?这些问题除有各自的因素外,还有一个起根本作用的共同因素,一言以蔽之,当与万历前期政治和时风有关,也就是《文心雕龙·时序》所谓“文变染乎世情”的道理。若作此观,则从复古派、唐宋派到公安派,其间经历的衔接性和过渡性阶段不可忽视,以往往往强调它们之间的对立性而不谈其继承关系,现在看来难免有些失之片面。

第二节 晚明党争与文人结社

晚明党争始自万历中期,持续半个世纪直至明亡仍未休止,它是晚明社会危机的集中反映,也是导致明王朝灭亡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凡治晚明政治史、思想史和文化史者皆不可避免要涉及

^① 《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王世贞传》。

这一历史事件,研究晚明文人结社也不例外。

一、晚明党争概说

党,几乎贯穿有明一代的整个历史。就其性质言,则有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明初言“党”指的是威胁朝廷、图谋不轨的政治势力,如胡惟庸之奸党、蓝玉之逆党;明中期言“党”,指的是争权夺利、攻讦异己的官僚派别,如成化时万安为首的“南党”,刘珝为首的“北党”;明末言“党”,主要指的是关心吏治、批评朝政的思想派别,如顾宪成、高攀龙为首的“东林党”。

晚明党争的兴起,前面我们从张居正改革的角度分析了它的诱因之一,但从深层原因看,还需考察明代政治体制,尤其是内阁制度和言官制度与党争有较为密切的关系。

先看内阁制度。

明朝建立之初,太祖朱元璋鉴于历史上的君权与相权之争,又鉴于左丞相胡惟庸专恣不法、结党谋逆的教训,于洪武十三年春正式下令废除丞相制,开始探索一种新的行政管理制度,后经惠帝、成祖的进一步完善,建立了内阁制度。与丞相制度相比较,内阁制度的特点在于:首先,阁臣没有定员,一般为三五人,少为一人多至十人不等。其次,内阁不是法定的最高一级行政机构,六部不是它的法定的直接下属,由此出现了“政归六部”或“阁部相持”的局面。再者,与宰相拥有综理政务、统率百僚甚至制衡皇帝的权力不同,阁臣包括首辅在内主要是备皇帝顾问以及奉命票拟,其权力的大小取决于皇帝对他们的信任程度。内阁制度解决了大权旁落的问题,但引发了新的危机——党争成为明代政治生活中常见的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党争是内阁制度的一种产物。因为内阁制度虽然解决了君权与相权之争,但是产生了更多的矛盾:内阁成员多不限于一人,谁为首辅呢,因此有了内阁内部的权力之争;政归六部或阁部相持,究竟谁管谁呢,则不可避免产生内阁与六部的权力之争;内阁掌票拟,掌印太监、秉笔太监利用“批红”的机会左右内阁

票拟,赵翼说:“明代首辅虽重,而司礼监之权又在首辅上。”^①所以内阁与宦官的权力之争亦在所难免。这三种矛盾正是明朝政坛中表现最为突出的矛盾,到了内阁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的晚明时期更为激烈,故党争在所难免^②。

再说言官制度。

明代专制制度虽然进一步得以加强,但也重视广开言路。《明史》卷一六四赞语曰:“明自太祖开基,广辟言路。中外臣寮,建言不拘所职。草野微贱,奏章咸得上闻。沿及宣、英,流风未替。虽升平日久,堂陛深严,而逢掖布衣,刀笔掾史,抱关之冗吏,荷戈之成卒,朝陈封事,夕达帝阍。采纳者荣显其身,报罢者亦不之罪。若仁宗之复弋谦朝参,引咎自责,即悬螽设铎,复何以加。以此为招,宜乎慷慨发愤之徒扼腕而谈世务也。英、景之际,《实录》所载,不可胜书。”史家对明朝前期“广辟言路”的做法给予了良好的评价,同时也指出了负面的作用。

明朝设置了十三道监察御史和六科给事中,合称“科道”,其重要职掌之一即为充任言官,除此,又鼓励非言官上书言事。但专制制度的本质是专断独裁,没有清明的政治,必然没有清明的言路。自正德后,以皇帝为首的政府与言官开始背离起来,正直的言官被杖击、杀戮。在高压政策下,言官产生分野,一部分开始屈服于专制统治,或取悦权贵,或依附阉党;另一部分始终保持对帝业的忠心,坚守言官的职责,不断砥砺正义节气。政府与言官相对立,言官与权贵、阉党相冲突,言官阵营本身出现分裂,由此形成众多彼此对立的政治集团,压制与反压制、攻击与反攻击,互相斗气,争端不

^① 《廿二史劄记》卷三十二。

^② 例如,成化时“(万)安为首辅,与南人相党附,珣与尚书尹旻、王越又以北人为党”(《明史》卷一六八《万安传》)即是内阁之间的结党争权;万历朝吏部尚书孙钱和考功郎中赵南星主持京察,尽罢内阁首辅王锡爵私党,结果以“专权植党”获罪贬官,此即阉党与部党之争;到天启、崇祯年间则内阁与内阁,内阁与宦官,内阁与部臣,内阁、宦官与部臣之间各种矛盾交织一起,使党争变得扑朔迷离,整个政府机构处于前所未有的纷乱之中。

休,使明中叶以后的党争异常激烈,最终闹翻了国家,葬送了朝廷。这就是明代言官制度善始而不善终的结果。

晚明党争大约经历了三个阶段。万历后期为第一阶段:癸巳京察(万历二十一年),主察的耿介派官僚受到打击,次年顾宪成等人修复东林书院,专力讲学,并讽议朝政,评论人物,东林党议始此。在此之后,围绕京察、会推、矿税、民变、妖书、国本、楚宗、挺击等问题,朝野内外展开了无休止的争论和斗争。在此过程中,内阁与六部相掣肘,政府与言路相水火,加之神宗长期怠于政事,不理朝政,整个官僚政治系统出现前所未有的混乱状态。天启时期为第二阶段:先此,神宗驾崩,光宗登极,一个月后,光宗猝死,“红丸案”、“移宫案”相继事发。熹宗即位后,魏忠贤与客氏相互勾结,政归阉党,中外危栗。天启五年魏忠贤兴大狱,杨涟等“六君子”死于狱中;次年再兴大狱,高攀龙等“七君子”惨遭迫害。至此,东林党人受到残酷镇压,整个政坛暗无天日。崇祯时期为第三阶段:崇祯即位,志在治乱,魏、客伏诛,宗社再安,但天下大势,如人之衰病已极,“即欲拯之,无措手地”^①。这十几年中,阉党余孽依然盘踞朝廷,东林后劲——复社与之进行了不懈的斗争,而此时农民起义已席卷南北,满族军队正兵临城下,最终,明王朝在内外交困的命运中走上了灭亡之路。

晚明党争纷繁复杂。从斗争性质来说,第一阶段主要是朝臣之间的是非之争,自第二阶段以后转变为阉党与反阉党的斗争;从斗争手段来说,起初是以奏疏、廷议、京察等形式进行政见之辩和势力较量,后来出现了血腥镇压和反抗镇压的群众运动;从斗争参加者来说,一方是耿介派官僚和正直文人,另一方则是主政的邪恶势力及其阿附者;此外,这场斗争发生在危机四伏的晚明时期,与农民起义和市民运动相交织,而且伴随着晚明思想变革的浪潮,并受到声气、门户观念的影响和地域势力膨胀的制约。这些因素不仅使当时的党争变得更为激烈,而且对后人认识这场斗争也增添了复

^① 《明史》卷二〇九《杨爵传》。

杂性。

上述分析为我们正确认识晚明党争确立了一个大致的框架，但还当注意以下几方面：

第一，必须以超越的眼界来看晚明党争。对晚明党争的看法往往是以对东林党、复社的态度来作区分的，概言之不外有三：一是肯定的一派，二是否定的一派，三是折中的一派。出现如此分歧，在明末清初时主要是由立论者身份和立场决定的，东林、复社中人及其后裔和支持者多持肯定态度，阉党和东林、复社的反对者则持否定观点，局外人或一些反省者则取折中之论。对晚明党争作客观评价，应当超越这种“身份介入”的语境。

第二，必须以客观的史实来看晚明党争。东林党在历次京察中主张整顿吏治、察黜贪吏，而反对者则极力维护自己的利益，庇护自己的势力；东林党以讲学宣传进步思想，讽议朝政，收拾人心，而反对者禁毁书院，压制言路，抵制思想自由；东林党反对矿税监，同情民间疾苦，支持或直接参与民变，而反对者借此打击东林，镇压民变；东林党在争国本、挺击案、红丸案、移宫案等事件中坚持从国家意识出发，竭力维护“国体”，而反对者则揣度上意，阿附权贵，等等。由此看来，谁是谁非，便昭然若揭。

第三，必须从社会发展趋势来看晚明党争。晚明党争是两种趋势逆向而行、相互矛盾的必然结果：一种是明代专制政治的发展趋势，它由兴到衰，由清明到黑暗，由有序到无序，其趋势是倒退的；另一种是明代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发展趋势，商业经济的繁荣，资本主义的萌芽，哲学思想的革命，市民观念的兴起，标志着社会形态的变迁和历史步伐的前进，这种趋势则是进步的。东林党是后一种趋势的代言人，其反对者则是前一种趋势的维护者。由此看来，晚明党争带有政治上专制与反专制、思想文化上禁锢与反禁锢的性质，应该予以分说。

晚明党争对明清之际的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是在野士绅对执政集团大胆的进犯。在此过程中，正直文人群体得到一次前所未有的精神洗礼，他们国家为先的意识、耿介不阿的人格、临死不悔的气概产生了强大的震撼力，并形成一种时代精神给人以激

励,顾宪成《泾皋藏稿》卷十《虞山书院记》将此概括为:“是必有日忘食夜忘寝之真精神焉,是必有独立不惧之真力量焉,是必有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不为之真操概焉,是必有遁世无闷不见是无闷之真胸次焉,是必有夭寿不贰之真骨格焉,是必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群蒙之真气魄焉。”从东林到复社,再到清初遗民,都受到这种“真精神”、“真力量”、“真操概”、“真胸次”、“真骨格”、“真气魄”的支配和熏陶。此外,在党争中东林党人在围绕“天下”、“国家”、“公私”、“是非”等问题的论辩中萌发了一些闪烁进步光芒的民主思想因素,还直接成为清初顾炎武、黄宗羲等思想家的理论先导^①。

二、晚明党争对文人结社的影响

从党、社的关系及其发展过程来说,明之党、社经过了党社相分、党社并兴、党社融合三个阶段。最初,党、社并无什么关联。党属于政治性质,是政治斗争的产物;社属于非政治性质,是文人进行文学或文化活动的一种团体。自万历中后期始出现了所谓“朝之党,擢社为重;下之社,丐党为荣”的情况^②,由此进入党社并兴、党社融合的时期。这时,党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社会性、群众性增强了,范围则由朝廷波及到普通士人阶层;社的性质也相应地有了改变,文学性退弱,政治性强化,规模扩大,由讲宴游转而到讲声势,社中成员还亲自从事政治活动和时代斗争。这种变化使党、社的界

^① 这些方面东林党提出过许多值得珍视的主张,例如顾宪成反对“尽徇天下之公”以“恣行一己之私”(《辅臣党诬同事乞戒饬以杜奸莅疏》),赵南星认为:“惟国之有是,众所共以为是者也。众论未必皆是,而是不出于众论之外,……天下自有真是,不在乎合吾意与否也。”(《覆新建张相公定国是振纪纲疏》)缪昌期说:“公论出者于人心之自然而一似有不得不然。故有天子不能夺之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不能夺之愚夫愚妇者。”(《公论国之元气》)李三才提出了“民又君之主”、“百姓亦长为人主之主”的观点。后来顾炎武主张“众治”和“分权”,黄宗羲指出“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学校》),“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原法》),“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原君》)。顾、黄为复社成员,其政治思想与东林一脉相承。

^② 朱一是《为可堂集·谢友人入社书》(转引自谢国楨《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第205页)。

限缩小,最终几乎融合为一了。比如说,“东林党”虽称“党”,其组织形式则与“社”无异;复社虽为“社”,但其活动内容、组织性质则与“党”相同,这正是明末党、社一体化特点的体现。

在此,我们不妨搜罗一下那些与党争有直接关系的文人社团:

万历二十一年三月,因京察一事,刑科给事中刘道隆论吏部稽勋司员外郎虞淳熙,吏部尚书孙铤论救失败,虞淳熙罢官归里,与冯梦楨、邵重生、朱大复、僧莲池等结西湖放生社^①。

万历二十二年,吏部会推阁臣,吏部郎中顾宪成以推荐王家屏、孙铤等人削籍,后与高攀龙等人修复东林书院,结社讲学,皆议国政。

万历年间,周应宾、吴嘉礼以论国本罢归甬上,与全天叙、林祖述、陈之龙等十人结林泉诗社^②。

万历四十二年八月,在“中外离心,鞏毅肘腋间,怨声愤盈,祸机不测”的背景下^③,首辅叶向高乞归,家居六年。归田之后,结社赋诗,徜徉于山水之间^④。

天启初,刘宗周“以忤魏党削籍归,举证人社于塔山旁,执经门下者常数百人”^⑤。

天启四年,魏忠贤“摭拾浙江乡试录有‘庸主失权,英主揽权’等语为诽谤”,陈子壮被削籍;崇祯初故官,崇祯五年再次削籍。罢官期间,陈子壮修复南园旧社,“与同里黎遂球、陈邦彦、欧必元以文章声气遥应复社”^⑥。

天启六年,曹学佺因著《野史纪略》,观点与魏党《三朝要典》相悖,削籍归里,与陈衍等结阆风楼诗社^⑦。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六《东林党议》、雍正《西湖志》卷二十一《名贤三》

② 《鮚埼亭集》卷三十八《林泉雅会图石本跋一》、《林泉雅会图跋二》。

③ 《明史》卷二四〇《叶向高传》。

④ 叶向高《次许中丞澄澜阁览胜韵》:“桑柘几家湖上社,芙蓉十里水边城。”见《明诗纪事》庚签卷十四上“叶向高”条引《东南桥外诗话》。

⑤ 《明诗纪事》辛签卷四“刘宗周”条。

⑥ 《广州府志》卷一百七十六《列传六·陈子壮》、《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

⑦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乱政》、《明诗纪事》辛签卷二十九“陈衍”。

崇祯元年,张溥以明经贡入国学,与周鍾、杜麟征、夏允彝、王崇简等“获缔兰交,目击丑类猖狂,正绪衰息,慨然结衲,计立坛坫”,订燕台十子社^①。

崇祯元年,杜麟征、夏允彝、陈子龙等人“相订分任社事,昌明涇阳之学,振起东林之绪,以上副崇祯帝崇文重道、去邪崇正之意”^②。

崇祯二年,张溥合几社、闻社、南社、则社等十余社成立复社,兴复古学,接武东林。

崇祯五年,阉党潘汝桢之子潘映姿、阮大铖门人方启曾等结中江社,阮大铖“阴为之主,以荐达名流饵诸士”,后来又入南京结群社,借以扩大其势力^③。

崇祯十二年,吴应箕、陈贞慧等在南京举国门广业社,声讨阮大铖,抵制阉党的气焰^④。

综上所述,这十几例可以分为三类,其一是在党争中受害削籍或乞归者的结社,如虞淳熙、顾宪成、周应宾、吴嘉礼、叶向高、刘宗周、陈子壮、曹学佺等结社皆属此类;其二是在反阉党斗争中崛起的社团,有燕台十子社、几社、复社、国门广业社;其三是阉党的社团,有阮大铖的中江社和群社。这充分显示,晚明文人结社与党争有着密切的关系。

再者,我们发现党争背景下的文人结社有了一些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社之性质变化,政治性增强,此为一。文人社团由雅集赋诗、怡情自娱的群体转而为干预政治、左右风气的社会势力,是党争对结社影响的结果。远者不说,单看嘉靖年间西湖八社的社约曾有这么一条明文规定:“会间清谈,除山水道艺外,如有语及尘俗者,浮一大白。”即使到了万历十三年,杭州怡老会的社约中也有“若官府政治、市井鄙琐,自不溷及”的内容。这些社约大体上反映了晚明党争

①② 《社事始末》。

③ 钱恂《钱公饮光府君年谱》壬申年。

④ 黄宗羲《南雷文定》卷七《陈定生先生墓志铭》。

以前文人结社的基本宗旨,万历中后期尤其是启、禛年间的情况就不一样了。当然,这并不是说,此种清谈“山水道艺”、语不及“官府政治”的文人社团自此已经消失,而是说结社的主流转而以关心“官府政治”为主,清谈“山水道艺”为次了。以燕台社、几社、复社为代表的文人团体,不再逃避社会生活,而是直接参与现实的斗争。燕台十子社成立的初衷即是为了适应当时与阉党斗争的需要,其性质可谓是一个反阉党的政治同盟,杜登春《社事始末》云:

自熹宗之朝,阉人焰炽,君子道消,朝列诸贤,悉罹惨酷,老成故旧,放弃人间。……是时,娄东张天如先生溥、金沙周介生先生钟,并以明经贡入国学,而先君子登辛酉贤书,夏彝仲先生允彝亦以戊午乡荐偕游燕市,获缔兰交,目击丑类猖狂,正绪衰息,慨然结纳,计立坛坫,于是先生君子与都门王敬哉崇简倡燕台十子之盟,稍稍至二十余人。

据《张溥年谱》:“思宗崇禎元年,……先生以覃恩选贡入太学,至京寓其邸,公卿名流,均以获交为幸。”知张溥入国学在崇禎元年,燕台十子社订盟于是岁。此时反阉党斗争正处于黑暗与黎明之交。天启年间东林诸贤屡遭阉党毒手,天下为之寒心。崇禎初政,天下贤君子无不拭目以待。但有识之士意识到,魏、崔之死远不能算是阉党政治的终结,阉党幽灵自上而下仍无处不在。《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乱政》谓,魏忠贤柄政时“祠宇遍天下,俎豆及学宫,……颂功德者四十万,趋势利者鸿都门下”。一个盘根错节的庞大的阉党政权体系和观念体系,要从根本上铲除它绝非易事。所以崇禎初年仍让正人君子有“丑类猖狂,正绪衰息”之感,不过新的转机业已到来。当时应社、几社、豫章社核心人物张溥、张采、周鍾、王崇简、夏允彝、杜麟征、艾南英、章世纯、罗万藻等恰汇聚于京师,由此缔交订社,结成与“丑类”作斗争的同盟。这就是燕台社创立的缘由,复社正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到明室将圯之际,社局中一些仁人志士亦多以关心时事为重。据陈伯玘回忆,崇禎十六年,几社领袖陈子龙与社友“言皆机务,绝不论文”:

癸未冬，予避乱金陵，……明日杨龙友介予谒陈公于承恩寺，所言皆机务，绝不论文，座中桐城光、左二兄，偶谈其乡社事水火，欲公收回所撰某某序文，公应声曰：“天下何等时？正当涣小群为大群，奈何意气若此！”予退而益叹服公之慷慨激烈，非仅文人比也。^①

比之西湖八社、杭州怡老会之类，几社是截然不同的。

至于复社，晚明政治风浪多有介入，举其要者就有天启六年的“二张驱顾”^②、崇祯八年的桃叶渡大会^③、十一年的上《留都防乱公揭》^④、十四年的“倒薛扶周”^⑤等，这些事件说明复社是具有鲜明的政治性质的文人团体，它反对阉党表现了不遗余力的斗争精神，同时也参与培植自己政治势力的活动。

社之规模趋大，组织性增强，此为二。明人结社从明初到明末，

① 《陈子龙年谱》，见《陈子龙诗集》附录二第679页。

② 陆世仪《复社纪略》：“时魏党败，鹿城顾秉谦致仕家居，方秉铎于娄中，溥与采率诸士驱之，檄文脍炙人口，郡中五十余人，敛资为志铭石，由是天下咸重天如、受先两人矣。”

③ 冒襄《同人集》卷九《往昔行跋》：“乙亥冬，嘉善魏忠节公次子子一、余姚黄忠端公子太冲以拔贡入南雍，同上、下江诸孤以阴送监者，俱应南京乡试。……怀宁始以城旦入钦定逆案，时流氛逼上江，安、池诸绅皆流寓南京。怀宁在南京，气焰反炽，子一茕茕就试。……于是子一于观涛日，大会江阴缪文贞公子采室，李忠毅公子逊之，吴县周忠介公子子洁、子佩，桐城左忠毅公子正、子直、子忠、子厚，常熟顾裕愍公子玉书，吴江周毅公子长生，余姚黄忠端公子太冲，无锡高忠献公孙永清于余寓馆，则梁兄方密之与余各长歌纪事。子一出血书《孝经》共展观。……一时同人咸大快。”

④ 《留都防乱公揭》可见于海王邨古籍出版社丛刊本《复社姓氏传略》，洋洋洒洒千余言，署名者有顾杲、黄宗羲、魏学濂等东林后裔、复社名士140人，主旨是公讨阮大铖。

⑤ 杜登春《社事始末》谓：“门下或有私附杨、薛以图显荣者，以故西铭得以逍遥林下，批读经史为千秋事业，而中夜不安，惟恐朝端尚以党魁目之也。计非起复宜兴，终是孤立之势，乃与钱牧斋、项水心、徐勿斋、马素修诸先生谋于虎丘之石佛寺，谋定，遣干仆王成贻七札入选君吴来之先生昌时邸中，吴先生者，一时手操朝柄，呼吸通帝座之人也。而鞞毂番子密布内外，线索难通。王成以七札熟读，一字一割，杂歌絮中，至吴帐为蓑衣袂法，得达群要。”

经历了人数由少到多、规模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在此过程中其组织上也有了从自然形态到规范化的变化。明初的诗社通常为十人左右,如北郭十友、南园五子、闽中十子、乌程九老会等,明中期以后规模渐大起来,成化时乌程续耆英会与者二十四人,正德时同声社成员四十九人,万历时湖州逸老续社有社友四十余人。到了明末,社的规模迅速膨胀起来。复社、几社、豫章社、西湖大社、中江大社、群社等都有相当的规模。例如复社,今能见到的吴翊《复社姓氏录》收录人数达二千二百四十人,实际的成员还远不止此数,据王应奎《柳南随笔》卷三,吴应箕有《复社姓氏》二卷,其孙有《补录》一卷,“所载共三千二十五人”。

结社的发展和社的规模不断扩大,必然导致社之组织性的加强。明代前期的文人团体大多属于自然形态的,其结合的纽带主要是朋友、师生、乡谊几种,其性质则属于以文会友。明中期以后,一些文人团体渐渐脱离自然形态,以制定社约、定期举会、轮流主盟等方式,加强了社团内部的组织性。晚明文人结社一方面由于受到文学和学术论争以及政治斗争的刺激并为了适应其需要,另一方面由于突破地域性小团体发展成了全国性的大团体,因此社团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组织更为严密。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要数复社。

“援社为重”,“丐党为荣”,此为三。党与社之关系,清初朱一是《谢友人人社书》概括最当:“今日之事,尤多骇异。朝之党,援社为重;下之社,丐党为荣。官人儒生忘年释分,口言声气,刺列社盟。公卿及处士连交,有司与部民接袂,横议朝政,要誉贵人,喧哗竞逐。”^①他虽侧重讲结社的危害性,但同时也指出了党争时期文人结社的一个重要特点。

何谓“援社为重”和“丐党为荣”呢?《明史·周延儒传》中的一段史料是最好的例子:

始延儒里居,颇从东林游,善姚希孟、罗喻义,既陷钱谦

^① 转引自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第205页。

益，遂仇东林。及主会试，所取士张溥、马世奇等，又皆东林也。至是归，失势，心内惭。而体仁益横，越五年始去。去而张至发、薛国观相继当国，与杨嗣昌等并以媚嫉称。一时正人郑三俊、刘宗周、黄道周等，皆得罪。溥等忧之，说延儒曰：“公若再相，易前辙，可重得贤声。”延儒以为然。溥友吴昌时为交关近侍，冯铨复助为谋。会帝亦颇思延儒，而国观适败。十四年二月诏起延儒。九月至京，复为首辅。……延儒被召，溥等以数事要之。延儒慨然曰：“吾当锐意行之，以谢诸公。”既入朝，悉反体仁辈弊政。……广取士额及召还言事迁谪诸臣李清等。帝皆忻然从之。延儒又言：“老成名德，不可轻弃。”于是郑三俊长吏部，刘宗周掌都察院，范景文长工部，倪无璐佐兵部，皆起自废籍。其他李邦华、张国维、徐石麟、张玮、金光辰等，布满九列。释在狱傅宗龙等，赠已故文震孟、姚希孟等官。

在晚明的政治舞台上，首辅周延儒与复社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崇祯元年，周延儒与温体仁勾结，攻陷钱谦益，使会推中东林派尽罢不用；崇祯四年，周主会试，取张溥、马世奇等人，转而示好于东林和复社；崇祯六年，周罢相里居，此后，复社领袖张溥曾游说周延儒，双方修好；崇祯十四年，复社秘密“倒薛”，扶持周延儒再次入阁，复相后的周延儒依事先的许诺大力起用东林和复社旧臣。周延儒与东林、复社的关系，其实质完全是相互利用、讨价还价的政治交谊。从周延儒来说，他之所以易其前辙，正是考虑到张溥说的“可重得贤声”，而“重得贤声”和复社的支持则又是他复相的重要保证，这就是所谓“援社为重”；从复社来说，修好于旧仇，目的在于在朝局中扶持势力，挽救东林和复社失势的局面，“倒薛扶周”的政治计划成功后，张溥对周延儒“以数事要之”，达到了最初的目的，这种做法说是“丐党为荣”，亦不为过。

“社争”成为党争的一种重要形式，此为四。由于“社局原与朝

局相表里”^①，因此复社与阉党以结社的方式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双方的这种斗争经过了几个重要回合，首先：

阮大铖创中江社欲与复社抗衡，方以智出面瓦解。中江社明以潘次鲁、方圣羽首其事，暗由阮大铖操纵，是阉党培植自己势力的社团。朱倬《明季桐城中江社考》分析说：“大铖本亦为东林人，后与东林党相仇，列名逆案，故见复社之盛，心颇畏忌，网罗六皖名士，以为己羽翼，一以标榜声名，思为复职之地，一以树立党援，冀为政争之具，中江社成立之原因，盖不出乎此。”阮大铖结中江社，汇六皖名士于其门，其时恰逢复社在虎丘举行第三次大会之同年，可见，阉党意欲通过结社不断扩大阵营，与复社分庭抗礼。当时，除阮之世戚、故旧、门人外，在皖的有些复社成员也加入了中江社，这引起了自吴返皖的复社名土方以智的注意，他从钱秉箴入手进行分化阮大铖的势力，指出：“吴下社事与朝局表里，先辨气类，凡阉党皆在所摈，吾辈奈何奉为盟主？曷早自异诸。”^②在他的鼓动下，钱氏父子毅然退出了中江社。那时钱秉箴兄弟还未中举，阮大铖表示愿为之通消息并“密传用关节法”，藉此达到拉拢的目的，秉箴之父断然辞之曰：“此子年幼，正宜用功，吾生不作侥幸一事，宁敢以误此子，并累使君耶？”^③这种誓不与阉党同流合污的态度，是受到方以智“辨气类”之说影响的结果。

此后，阮大铖“逃往南京”，创立群社，企图发展其势力，复社相应地掀起了讨阮浪潮，两股势力在南都展开了激烈的较量。群社的具体情况未见明载，但从相关材料分析，它有相当的规模和声势，构成了对复社的威胁。《留都防乱公揭》曰：“（阮大铖）乃逃往南京，其恶愈甚，其焰愈张。歌儿舞女，充溢后庭；广厦高轩，照耀街衢。日与南北在案诸逆，交通不绝，恐喝多端。而留都文武大吏半为摇惑，即有贤者，亦噤不敢发声。又假借意气，多散金钱，以至四方有才无识之士，贪其馈赠，倚其荐扬，不出门下者盖寡矣。大铖所以怵人

① 杜登春《社事始末》。

②③ 钱恂禄《钱公饮光府君年谱》壬申年、癸酉年。

者，曰‘翻案也’，曰‘起用也’。”^① 与此同时，东林诸孤和后裔魏大中之子魏学濂、黄尊素之子黄宗羲、顾宪成之孙顾杲、高攀龙之孙高永清等皆以荫监应南京乡试。为此，复社举桃叶渡大会^②、上《留都防乱公揭》^③、创国门广业社^④，以三次声势浩大的行动掀起了公讨阮大铖的高潮，挫败了阮大铖“假借意气”以翻案的企图。

在复社讨阮过程中，阮大铖除公开结社以抗衡外，还私下进行分化复社的活动。阮早年为东林中人，这是他实行分化手段的基础。从东林、复社一边而言，成员的身份和对阉党的态度难免有些差异，杨、顾之争固然是斗争策略的分歧^⑤，钱谦益“以退闲日久、思相附和”则是另一种情形了^⑥，说明复社内部的分化并非没有可能。前所言阮大铖“假借意气，多散金钱，以至四方有才无识之士，贪其馈赠，倚其荐扬，不出门下者盖寡矣”，可见金钱收买的实效。

① 《复社姓氏传略》。

② 明季四公子之一冒襄策划了桃叶渡大会，冒襄《同人集》卷九《往昔行跋》曰：“旧京何地，应制何事，怀宁即刚狠，安能肆害？夫害有避之转逼、攫之立却者。我因四方同人至，止出百余金，赁桃叶河房前后厅堂楼阁凡九，食客日百人，又在通都大市，明日往来余寓，怀宁敛迹矣。”

③ 《南都防乱公揭》是一篇讨阮檄文，由吴应箕起草。其意义在于从政治舆论方面动摇阮大铖的地位。为此，全文淋漓尽致地历数了阉党的罪恶，揭露了阮大铖的政治图谋，表达了为国除奸、不惜贾祸的勇气。文首由东林后裔和复社名士140人署名，则等于是东林和复社在与阉党斗争时押上的政治赌注。《揭》中言曰：“大铖果有力降天，威能杀士，杲亦请以一身当之，以存一段公论，以寒天下乱臣贼子之胆。”在黑暗势力强大的情形下，古代仁人志士常常只能用生命作为斗争的赌注。南渡后，阮大铖得势，以《揭》中人为据造《螳螂录》，欲一网杀之。周鍾被杀，陈贞慧、黄宗羲、顾杲被捕，沈寿民、吴应箕、沈士柱亡命。此恰是顾杲等预料所及。

④ 黄宗羲《南雷文定》卷七《陈定生先生墓志铭》：“崇禎己卯，金陵解试，先生、次尾举国门广业之社，大略《揭》中人也。昆山张尔公、归德侯朝宗、宛上梅郎三、芜湖沈昆铜、如皋冒辟疆及余数人，无日不连舆接席，酒酣耳热，多咀嚼大铖以为笑乐。”

⑤ 据陈贞慧《书事七则·防乱公揭本末》载，对上《公揭》的做法，复社另一核心人物杨廷枢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为此与顾杲发生了一辩论，“独维斗报书，以铖不然（燃）之灰，无俟众煽，如吾乡逐顾秉谦、吕纯如故事。在乡攻一乡，此辈窘无所托足矣。子方因与反复辩论，有书不载。”

⑥ 全祖望《鮑塘亭集内编》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但阮大铖欲用此法拉拢侯方域时,却遭到了失败^①。

总而言之,无论是阮大铖结中江社、群社,还是复社的举桃叶渡大会,创国门广业社,都已不是单纯的文学行为,而是成了斗争的重要手段,文人之间的交往已超出了以文会友、切磋道艺的范围,有时甚至与政治图谋密切相关。

晚明的文人社团内部纷争日益激烈,也是社局与朝局相表里、党社一体化的表现,是党争在文人社团中的反映,此为五。依理说,文学团体内的论争本来在所难免,论争中因见解不同而互不相让或为争夺文学地位而排斥异己,也是常见的,这在明代文学史中亦不乏先例,比如前七子中李、何论争,“名树坚垒不相下,两人交游亦遂分左右祖”^②,后七子李、王等人排挤谢榛,“削其名于七子之列”^③,但这与晚明文人社团的纷争有所不同。文学论争转化为政治斗争或以政治斗争的方式对待文学论争是晚明时期的重要现象。吴伟业《复社纪事》载:

四年辛未,伟业举礼部第一,先生选庶吉士,天下争传其文,而艾千子独出其所为书相訾警。千子之学,雅自命大家,熟于乡南丰、临川两公之言,未尝无依据。顾为人褊狭矜愎,不能虚公以求是。尝燕集弇州山园,卧子年十九,诗歌古文倾一世,艾旁睨之,谓此年少何所知,酒酣论文,仗气骂坐,卧子不能忍,直前殴之,乃嘿而逃去。

这场争论由论文分歧引起,结果竟至于拳脚相见。但若能就此告止,在艾不过酒酣仗气、在陈不过年轻气盛而已。此种事情发生

① 侯方域《壮悔堂文集》卷五《李姬传》:“初,皖人阮大铖者,以阿附魏忠贤论城旦,屏居金陵,为清议所斥。阳羨陈贞慧、贵池吴应箕实首其事,持之力,大铖不得已,欲侯生为解之,乃假所善王将军者,日载酒食与侯生游。姬曰:‘王将军贫,非绪客者,公子盍叩之。’侯生三问,将军才屏人述大铖意。姬私语侯生曰:‘妾少从假母识阳羨君,其人有高义,闻吴君尤铮铮,今皆与公子善,奈何以阮公负至交乎!且以公子之世望,安事阮公?公子读万卷书,所见岂后于贱妾耶?’侯生大呼称善,醉面卧。王将军者殊快快,因辞去,不复遇。”

②③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何景明传》、卷二八七《文苑三·谢榛传》。

在其他时代,自然不会掀起什么大风波,到了晚明就不那么简单了。双方此后的口诛笔伐不说,以社会运动的方式解决文学争端更显不宜。复社魁首张溥、张采、周鍾、吴昌时的插手,陈、艾之争的性质随即发生了变化。张溥致书在江西任临川令的张采,表示:“断不能嘿无一言,……老兄可与大士、大力、文止讲明,弟与介生心忖兄在临川、豫章之交,自固不患一人之生事也,惟早图之,弟意如此之人,断不容其稍有出头,须作一字与九青,先断其根可也。”^① 吴昌时亦致书张采,俨然以“名教主”的姿态看待此事:“吾党素为名教主,乃有毁周孔而不问,毁吾明先贤而不问,何以为名教主哉?弟不揣愚陋,伏祈深结豫章之在声气者,独摈此叛道负友之小人,使乡党弃之,天下嫉之,则鬼魅之术立破矣。”^② 在对待艾南英的问题上,二张等人在得到江西陈际泰、章世纯、罗万藻和山东宋九青支持后,采取了这样的措施:“三吴社长传单各邑,共绝之,……由是社集取其名,金沙、娄东合词布告于同志。”^③ 就这样,与二张曾有燕台十子之盟的著名文章家艾南英被复社除名,剥夺了在全国性文人社团中参加活动的权力,“哀集十五国之文而詮次之”的《国表》之选也取消了他人选资格。这是以社会运动方式和政治斗争手段解决文学争端的结果。

周之夔同室操戈是复社中另一公案,其始只不过由选文多寡和评文优劣引起而已。《社事始末》谓:“自辛未至辛巳,娄东之局几比尼山,……时娄东同年周之夔者,心窃非之,又以《国表二集》选渠文一首,评无褒美,遂奋身作难,于考选台中后,具疏特纠。”^④ 由于这一原因,周之夔转而背叛复社,不遗余力地攻击二张和整个社团,一场由社中人物个人分歧引起的争端使复社陷入了晚明政治是是非非的纠葛之中,成为复社由盛转衰的重要因素之一。综合各

①②③ 《复社纪略》卷一。

④ 另据《复社纪略》、《复社纪事》,周之夔攻讦复社别有一因,《复社纪略》卷二:“旧例邑吏分考,每有纪录,故有司争欲得之,以郡临邑县,考房恒丞理官。癸酉南闈,之夔已谋定《易》三房矣,两张为州官地,临期骤易士斗,之夔心恨三人特甚。”吴伟业《复社纪事》所载略同。

种记载,周之夔在这场斗争中采取了一连串用心险恶的手段:或抓住张溥之字“天如”作文章,谓复社“欲倾覆宗社,以天如名号比天”^①;或摘录张溥之母志表中“配”误写为“妃”,发挥成《复社或问》一书,“诟为僭端”^②;或借《军储说》设计“坐溥、采悖违祖制,紊乱漕规”^③;甚至“以母服走七千里,伏阙上书”^④。对此,复社作出了相应的回击,掀起了一场“驱周”运动:“绅士刘映衢祖饯,两张举杯酌地曰:‘异日使贤父母独离地方者,有如此酒。’因令门人制檄文驱逐之夔,粘布通衢。……至是年四月朔,乘之夔下学,诸生噪而逐之。……因杜门谢职,两台欲和解之,姑令署吴江篆,以远避焉。之夔至吴江,则复社生徒再聚沈初馨家,复噪逐如郡城时。”^⑤周之夔几乎成了无处藏身的丧家之犬。此事在后台温体仁失势、之夔与之“关通”攻讦复社的事情败露后^⑥,才算告结。

陈、艾之争和周之夔同室操戈是晚明特有的社会背景中发生的,说明在朝局党争激烈、乡野讲究声气的时空下,正常的文人活动和文学行为已严重受到政治和声气的左右,这不仅不利于晚明文人社团的健康发展,对晚明文学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广而言之,则表明这样一种道理:用社会运动的方式和政治斗争的手段解决文学争端和文人分歧是有害无益的。

第三节 晚明思潮与文人结社

明代思想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前后演变的过程。明初,朱元璋认识到,有国有家者当求其统绪,天下大定必正其礼义风俗,确立了

① 《社事始末》。

②④⑥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四《复社纪事》。

③ 《复社纪略》卷二:“是岁大风杀稼,斗粟千钱,太仓漕无输。士斗念切民瘼,与两张谋救荒之策,广访博采,得府胥宋文杰言……采大喜,即著《军储说》,甚言散征各色之苦,……时之夔署府篆应监兑得士斗申文,欲借此陷士斗并倾二张。乘溥公谒谩言,未知军储原委,欲得《军储说》一观,溥信之,归以语采,采即手疏封进之。之夔遂坐溥、采悖违祖制,紊乱漕规,指士斗为行媚乡绅。六年十一月冬揭之总漕及巡漕两学士,士斗与两张皆未知也。”

⑤ 《复社纪略》卷二。

尊孔重儒的思想方略和以德化之政建礼义之邦、成隆平之治的施政总纲,着手重铸封建道德文化模式,致力于封建文化的复兴之举^①。

上述思想到成祖时得到进一步强化,永乐年间朱棣命修《永乐大典》、《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加强了对封建文化和封建思想体系的大规模整理和建设。朱棣《永乐大典序》明确阐述了思想、文化建设的基本功能,即:(1)“齐政治”——为加强封建统治服务的作用;(2)“同风俗”——化治民风、淳化社会的作用;(3)“序百王之传”——光大圣道、传承文化的作用;(4)“总历代之典”——整理典籍、以备参用的作用^②。三部《大全》的编纂则将四方面统归到了“齐政治”一点上,正式确立了程朱理学作为统治思想的独尊地位,标志着明代的封建专制思想体系的正式形成。

这种思想体系的建立,为巩固明代专制政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正如有的思想史家指出的那样,它“象一道‘长城’包围着人们,禁锢着人们,使人们冲不破,跳不出,使人们不能独立思考,不能创立新学派,不能探讨现实问题”^③。不过,这似乎同时又在酝酿一个冲破“禁锢”、跳出“包围”、敢于“独立思考”、大胆“创立新学派”的时代的到来,这个时代从明代中期随着专制政治裂变的加剧就透出了新的气息,至晚明再次出现了中国古代思想史上“议论横生”的思想争鸣局面。

一、“涵濡如潮然”^④的晚明思潮

晚明思潮的出现是晚明社会裂变和封建专制统治衰落的结

① 《全明文》(一)卷十八洪武元年十一月《授孔希学袭封衍圣公诰》:“古之圣人,自羲农至于文武,法天治民,明并日月,德化之盛,莫有加焉。……至于孔子,虽不得其位,会前贤之道而通之,以垂教万世,为帝者师。……有国有家者求其统绪,尊其爵号,盖所以崇德报功也。”卷二一洪武五年五月《告天下诏》:“天下大定,礼义风俗,可不正乎?……用夏变夷,风俗之所由厚,衰穷匮乏,仁政之所当施。因时制宜,与民更化,期臻礼义之风,永底隆平之治。”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七十三。

③ 侯外庐等主编《宋明理学史》下册第53页。

④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14页。

果。虽说,“裂变”不等同于“自由”,晚明思想领域与百家争鸣的战国时代并不相同,因为战国时期王纲解纽,统一的政治中心不复存在,而晚明大一统的格局一直延续到灭亡;并且,晚明时期虽然出现了思想的多元化,但因其不免处于专制的政治控制之下,所以只是一种无序性的多元,所谓无序,是指不同的思想学说、思想派别和思想团体并存,却并不意味它们被给定了合理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彼此之间纷争四起,体现出在混乱中自生自灭的特点。然而,不管怎么说,这一时期在社会裂变状态下出现的思想多元化,使明代思想、文化显得异常活跃,特别是以下几种思潮的到来,更使晚明成为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划时代的阶段而令人瞩目。

(一)从心学狂飏到实学之兴

在明代思想史上,程朱理学曾一度定于一尊,到明中期,标举“心即理”、“知行合一”和“致良知”等理论命题的阳明心学之崛起无疑是一场意义重大的哲学革命和思想狂飏。《明史》卷二八二《儒林一》曰:“原夫明初诸儒,皆朱子门人之支流余裔也,……守儒行之正传,无敢改错。学术之分,则自陈献章、王守仁始。……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学,别立宗旨,显与朱子背驰,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以后,笃信程朱,不迁异说者,无复几人矣。”称阳明心学为“思想狂飏”,是因其具有如此一些特点:首先是思想阵营大,影响范围广,史谓“门徒遍天下”并非虚言,以地域论就有浙中王学、江右王学、南中王学、楚中王学、北方王学、粤闽王学、秦州王学,其弟子和再传、三传弟子遍及域内,不可计数;其次是流传时间久,沾溉深远,从正德三年王阳明龙场悟道、心学诞生到万历三十年李贽被害、心学末流受到批判和修正,其间近百年之久皆为“其教大行”的时期,至于心学余绪则延续更久,所以说“流传逾百年”;更为重要的一点是,阳明心学运动很大程度上动摇了程朱理学作为统治思想的正统地位,张履祥《备忘》卷三云:“百余年来承阳明气习,程、朱之书不行于世,而王、陆则家有其书。”¹

¹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

从明初恪守程朱矩矱“不敢改错”到明中后期“不迂异说者，无复儿人”，其书“不行于世”，这种变化足以看出心学运动的力量，尤其是心学启发了自由思想的发展，唤醒了独立个性的萌发与张扬，而思想之自由，个性之张扬转而又促进了心学浪潮的高涨。

狂禅思潮是晚明心学运动中最强劲的浪头。其代表人物是称之为“狂禅派”的颜山农、何心隐、邓豁渠、管东溟、李卓吾等，他们属于心学中泰州学派一系，“其人多能赤手以搏龙蛇，……掀翻天地，前不见有古人，后不见有来者”¹，将王阳明的“狂者的胸次”和“行不掩言”的个性发展到极致²。狂禅派的思想个性可归于“狂禅”二字：“勇往直前，放手做去。触世纲，犯众怒。其张皇气象，游侠精神，已显然非名教所能羁绊了”³，故谓之“狂”；“也没有我，也没有道，泛泛然如虚舟飘瓦而无着落。脱胎换骨”⁴，不拘戒律，如“释氏一棒一喝，当机横行”，故谓之“禅”⁵。狂禅派的学理特点是反道学，如果说阳明之学颠覆的只是程朱理学的正统地位，那么狂禅派则开始动摇孔圣和儒学的根基，“百姓日用即道”（王艮）⁶、“育欲”（何心隐）、“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给于孔子而后足”（李贽）⁷、“六经《语》《孟》，乃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李贽）⁸等观点无不闪发思想解放的火花，在知识阶层和下层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稍后于李贽等人的吕坤，公开声言自己“不是道学”、“不是仙学”、“不是释学”、“不是老庄申韩学”，“我只是我”⁹。从某种角度来说，无疑也带有“狂禅”思想的影子。

不过，心学流弊同样不可忽视。这种流弊倒不是道学家和统治者所谓“敢倡乱道，惑世诬民”，而是其末流利用“四句教”中“无善

1. 5.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泰州学案一》。

2. 《传习录》卷下：“我今才做得个狂者的胸次，使天下之人都说我行不掩言也罢。”

3. 1. 嵇文甫《晚明思想史论》第53页、56页。

4.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泰州学案一·处士王心斋先生良》

7. 6. 李贽《焚书》卷一《答耿中丞书》、卷三《童心说》。

8. 吕坤《呻吟语》卷一《内篇·礼集·谈道》。

无恶心之体”的理论,掀起了空谈心性而不务实学之风,出现了“学者盛谈玄虚,遍天下皆禅学”的状况^①,从而成为晚明空疏学风和混世哲学的思想依据。顾宪成批判“无善无恶”之说“本病只是一个‘空’字,末病只是一个‘混’字”：“空则一切解脱,无复挂碍,……以操持为把捉,以随事省察为逐境,以讼悔迁改为轮回,以下学上达为落阶级,以砥节砺行、独立不惧为意气用事者矣”,“混则一切含糊,无复拣择,……以陶然媚世为万物一体,以枉寻直尺为舍其身济天下,以委曲迁就为无可无不可,以猖狂无忌为不好名,以临难苟免为圣人无死地,以顽钝无耻为不动心者矣”,其最大的危害在于“以学术杀天下万世”^②。很显然,心学流弊,小而言之已影响思想学术的健康发展,大而言之,则成为人心日坏、士气萎靡、政治腐朽、国力不振的主要因素之一。为此,以顾宪成为代表的东林学派掀起了对王学的修正运动,此派学宗程、朱,崇尚实学,反对弃儒入禅、空谈心性,力矫王学末流之弊。顾宪成指出:“官辇毂,念头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头不在百姓上;至于山间林下,三三两两,相与讲求性命,切磨德义,念头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齿也。”^③反之,东林学派将学术与事功的基点确立在为君为民为世道上,强调经世致用,提倡治国平天下的有用之学。其思想适应了万历之季社会现实的需要,得到了海内士子的普遍响应,由此而力挽晚明思想的狂澜,士风和学风为之大变。此后复社继起,承传其绪,光大其学,殉道济世的思想终于成为晚明后期思潮的主流。

(二)从三教合流到辟佛崇儒

中土思想领域的棋局纷繁复杂,由来有自。儒、释、道三教并存,意味着中土思想是多元的系统,长期存在一元与多元的矛盾。这是中国古代思想史、文化史上一个基本的事实。晚明时期,三教互通与合流的趋势更为明显,在思想和文学领域呈现了异彩纷呈的景象。出入三教、高张个性的李贽,学宗王门、兼取佛学的徐渭,融通儒佛、以儒为本的焦竑,错综三教、出入禅净的袁宏道等等,可

① 《刘子全书》卷四十《刘子年谱》万历四十年。

②③ 《顾端文公遗书》;《小心斋劄记》卷十八、卷十一。

以说是三教合流的杰出代表^①。三教合流是在晚明思想裂变的背景下产生的,亦或说是在儒学发展处于衰落时期其独尊地位受到动摇情形下的特有现象,对冲破程朱理学的禁锢起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三教合流也加剧了晚明的思想裂变和思想危机,释、道由边缘进入中心,必然引发二者与儒之间的冲突,而佞佛与好道之风气,则不仅成为统治阶级精神上的腐蚀剂,而且消解了士阶层的入世理想,使之陷入精神萎靡和人生空虚而不能自拔。过去,人们多以肯定的态度去看待晚明思潮中三教合流的积极意义,这固然有正确的一面,但常常忽略了另一种事实:在晚明思潮中,释、道的张力事实上也带来了消极的影响,例如,重欲轻理思想因素的产生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理、欲关系的失衡,成为晚明纵欲主义的思想根源;同时,禅悦之风刺激了士大夫习禅念佛的兴趣,有的进而陷入宗教痴迷的泥淖,这与受道家思想影响的追求魏晋名士纵情任性的个性特点融为一体,实际上很可能使人从一种思想禁锢获得解脱后堕入另一种精神枷锁中。

举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晚明佞佛好道的士大夫不少人皆体羸多病,多患奇疾,有的寿数不长,子嗣亦多夭亡^②,这些方面的因素反过来又加深了佞佛好道的习气,形成一种难解的环扣。此之出现,自然有社会方面的原因,但与晚明士人自身的人生态度和生活方式亦有关,其中支配其行为的则是佛、道之价值观。

首先,佞佛习禅很大程度上消解了士人的生命力和进取心。

① 参看周群《儒释道与晚明文学思潮》。

② 李贽“中年得数男,皆不育。体素羸,澹于声色,又癖洁,悉近妇人。”(袁中道《珂雪斋集》卷十七《李温陵传》)袁宗道二十一岁“抱奇病,病几死”,“性耽赏适,文酒之会,夜以继日”(《珂雪斋集》卷十七《石菴先生传》),袁宏道“饮不竟夜不休”(袁宏道《觴政序》),身患血疾,兄弟皆逝于英年;宗道二子一女皆早亡,宏道之女袁禅那年十四夭,中道之子袁海四岁而逝。陶望龄“体羸多病,不能受苦”(袁宗道《白苏斋类集》卷十六《答陶石簪》);江盈科“体素羸,有血疾,后以苦思逾甚,……得年仅五十”(《珂雪斋集》卷十七《江进之传》);丘长孺因病于酒,“久在床箦,肉贴席处,痛不可忍”(袁中道《游居柿录》卷三)。钟惺年逾二十“以多病讽诵佛经”(《隐秀轩集》附录二《钟惺简明年表》),弟慊、性、梯皆患吐血病,分别卒于年二十一、三十九、二十六,钟惺子肆夏年十六夭。

成为其难以挣脱的精神枷锁，毒害之深，甚而惠及子嗣。袁宗道《寄三弟》言：“吾比来亦切此事，但参话头工夫，难得纯一，又念世间浮解，恐无益于将来，更作小小功德。所分大官餐钱，即买鱼虾鳖鱓放入金水池中。每入门，内侍都不问，但云此袁家放生人也。黄慎轩、萧玄甫诸公亦相效仿。每月朔望，放生不可胜纪。我非欲用此有为功德也，自念以口腹伤残物命，欲用此少赎罪愆。……闻大人日杀牲供具，弟能默默引之不杀，何如？此即非常功德也。”又云：“（吾）每与若嫂及两姬言，尔辈不必忧无子，吾朝暮且解官长安，村中旧舍，便可作一庵，借汝辈六时行道其中，他年同生青莲池中，永为法眷，此为嗣续，岂不更大。”^①更有甚者，这种佞佛风气已经对年幼的一代产生毒害，如袁宗道之子袁登“小时闻修净业则喜，好以《十气念佛法》镌图施人”，年十三，危坐念佛，“合掌倏然而逝”；袁宏道之女袁禅那以女身不能受戒之故，“遂深厌女身，……每拜佛，则祈早死”，由此获病不治，年十四死；袁中道之子袁海“生一岁余，即知膜拜跌坐，自后专以念佛为戏”，年四岁死^②；钟惺之子钟肆夏五岁时虽“不解仙、佛二道，而意忽忽常有出世之想”，年十六死，死时“检其篋中，多作纸片自书‘寂寂不动，炯炯常明’八字”^③。这些事实说明，佛教不仅麻痹人们的思想，而且危害人们的肉体 and 生命。

其次，任诞纵欲也使一些士人陷入了不能自拔的地步。与今人所想不同的是，在当时，这些人本身是并不满足于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的，他们有过反思、悔恨，并为无法超越自我和摆脱困惑而深感苦恼。袁中道《游居柿录》有多处心理表白，最值得我们研究晚明文人的真实心态时注意。卷三云：“吾辈根性怯弱，常为声色流转，抚心思之，惟有内愧而已。”又：“我昔病于疟，热不可支，自誓云：‘我病稍愈，即当刺一字臂上，一戒纵饮，一戒邪淫。’傍有一友曰：‘何必刺，但节啬便是耳。’予大怒曰：‘公不知人情易忘，

① 《白苏斋类集》卷十六。

② 《珂雪斋集》卷十七《袁氏三生传》。

③ 《德秀轩集》卷二二《家传》。

非刺着肉上,时时见之,久必不复省记。”卷七云:“是日,深知一生来受酒之祸,败德伤生,其害无穷,誓从此大加节制,不赴席,不召客;即欲饮时,自酌数杯,亦自畅适。一至沉酣,必动嗔淫,戒哉,戒哉!”这几条资料告诉我们,在对袁中道等人的生活内容和生活方式作评价时不可忽视他们的自身感受和自我态度,中道欲刺字于臂上“一戒纵饮,一戒邪淫”,说明其内心有不甘放诞、希望“大加节制”的一面。但跳出泥泞依靠其自身如此节制,显然已不是根本的办法。

由此看来,一场辟佛崇儒的思想运动已在所难免。

早在心学形成时期,王阳明就曾有过辟佛的主张,但因禅学乃心学之重要思想渊源,故其辟佛不过是对佛教思想加以改头换面而已。辟佛最有力量且形成了一种广大潮流的当推东林学派。

东林辟佛是其修正王学运动的一部分。其目的是要在“三教合一”学说中重新树立儒学的独立和正统的地位。顾宪成不仅批驳了佛教崇无的宗旨,而且对王阳明将儒、释、道喻为“一厅三间”的观点予以彻底否定。高攀龙指出,统合三教的实质不外是“轩佛而轻儒”^①并达到以佛代儒之目的。此外,由于佛之禅宗还是心学“四句教”中“无善无恶”之说的思想根据,东林的代表人物意识到必须“力排佛学之非”^②,才能重建儒家价值体系并使之成为广大士人的行为准绳,这便是东林辟佛不遗余力的原因所在。围绕佞佛与辟佛,东林学派与以管志道、钱渐庵、周汝登、陶望龄为代表的王学末流展开了一场颇有声势的思想论战,论战中东林一方得到了许孚远、冯从吾、方学渐、李材等著名思想家的支持,后复有刘宗周举证人社的响应,辟佛最终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三)从西学东渐到破邪运动

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明代有两件事产生过深刻的影响,一是郑和下西洋,一是利玛窦等人来华传教。前者虽未标志中国人真正敞开胸襟接纳外来文化时代的到来,却可以看作是继开辟“丝绸之

^① 《高子遗书》卷三《异端辨·又辨三教一家》。

^② 《东林书院志》卷十七《东林或问》。

路”后古代中国人自创中外交流通道、自觉关注海外世界的又一大手笔。但从思想史意义来说,最值得关注的是后者。从沙勿略到达广东长川岛,到罗明坚传教肇庆,再到利玛窦进入帝国腹地和上层文人圈,两种文化系统的交流由边缘到中心,开始接触、碰撞、磨合、斗争,“天学”在此过程中逐渐在中土滋生、发展,深入部分中国人的心灵。与此同时,一场耶儒之辩、中西之争的思想风波亦在所难免。这是晚明思想裂变的重要表现,也是晚明思潮中不可忽视的一支流。

西学带来的威胁,其实并不在于那些以谨慎的态度、灵活的方式兜售西方价值观的传教士,而是来自另外两个方面:首先是文化、宗教的传播是与西方科学的输入同步的,二者相得益彰,不仅叫人耳目一新,而且令人信服;其次,西学进入中土之际恰逢明代社会出现危机、思想界处于冲破传统求新求异的时代。两种因素结合起来,它对传统价值系统的冲击力是可以想象的。尽管在接触传教士和接受西学方面,不少人取的是大帝国以夏临夷的姿态,甚至像李贽那样具有批判勇气的思想家也坚持认为:“欲以所学易吾周、孔之学,则又太愚,恐非是尔。”^①但是,另如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李天经、王征等人,对西学尤其是西方的数学、历法、地理学、机械学采取了大胆接纳的态度,他们热心于翻译、研究和介绍西方科学,并致力于吸取和运用,极大地促进了晚明自然科学的发展,也影响到价值观的变化。

如果说西学在上层的传播基本上限于非宗教性质,侧重于学理的方面,那么,它在下层的传播则主要属于宗教性质,起着改变人们信仰的作用。就社会影响力而论,后者显然更大。这从史书的记载可知,《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七》引余懋孳的奏疏云:“自利玛窦东来,而中国复有天主之教。乃留都王丰肃、阳玛诺等,煽惑群众不下万人,朔望朝拜动以千计。夫通番、左道并有禁。今公然夜聚晓散,一如白莲、无为诸教。且往来壕镜,与澳中诸番通谋,而所司

^① 《续焚书》卷一《与友人书》。

不为遣斥，国家禁令安在？”据余懋孳此言，单南京一地的教徒就“不下万人”，参加朝拜者动辄千数，由此看来，天主教对晚明社会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同时，兴仁会、圣母会、普终会、天神会等天主教徒的社团在东南各地纷纷兴起，对晚明文人结社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由此使耶稣会的传教运动与绅衿士子的政治运动形成了彼此呼应的时代潮流。

而加深中西思想、文化裂痕的恰是这种势不可遏的影响力。不仅西学的反对派像徐如珂、沈淮、晏文辉、余懋孳等人会更清楚地看到西学“邪说惑众”的一面^①，即便是一般人也会从这种狂热的宗教运动中增强几分末世社会的危机感。万历四十六年发生的南京教案，标志着中西文化的决裂，传教士被赶出明帝国的核心区域，紧接着开始了反天主教的学理征伐，甚至出现僧俗联合斥耶的现象。到许大受著《圣朝佐辟》、魏霁著《利说荒唐惑世》、黄廷师著《驱夷直言》时，思想领域也就开始出现了全方位“破邪”的势头。但是作为一种对待思想和宗教信仰的行为，行政禁止也好，学理征伐也罢，终难如人所愿。黄贞的做法即在古代思想史上上演了一场可笑的喜剧：以“去惑居士”自居的黄贞，广泛结集士子僧徒，“不论儒徒佛徒，是我非我，惟极力激劝，乞同扶大义”，为之奔走吴越间，但结果“保守身家者多，敢辟者少，求之既如逆浪行舟，且高明特者微，阻碍者众，辨之又若分丝寻，每一回想，不觉泪下。”^②志在“破邪”却力不从心的黄贞或许不能明白，那种禁止传教、破毁邪说的想法和做法只代表了一部分卫道士的立场，晚明士人以及下层民众不再俯首听命于一种声音，西方文化的传入使晚明多元文化格局中又增添了新的成分，它对解放人们的思想，张扬自由精神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③。

① 《明史》卷三二六《外国七》。

② 《破邪集》卷三《破邪集自序》。

③ 上述内容参考何俊《西学与晚明思想的裂变》、孙尚杨《基督教与明末儒学》及林仁川、徐晓望《明末清初中西文化冲突》等著。

二、晚明思潮对文人结社的影响

晚明思潮与当时的文人结社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这一点显然是无须怀疑的。但究竟有怎样的联系，则需要作一番仔细的探讨。我们想，思潮的出现意味着专制思想被冲破，各种思想或思想流派有了滋长、发展的空间，其中包括一些超越主流意识的思想、文化行为必然纷纷乘虚而入，那么这在文人结社方面是否有所反映呢？再者，思潮的出现也意味着价值重构的必要性，特别是对于东林、复社等重要的文人集团以及其他有强烈人世精神的士大夫来说，他们面对心学狂飚、三教合流、西学东渐的思想浪潮有何种态度和相应举措呢？那么当时的一些文人社团之所以兴起是否与儒学之复兴、世风之整饬、士气之重振有着内在关系呢？而反过来说，文人结社对晚明思潮的兴起和演变又起了怎样的作用呢？或设想一下，假如不借助于蓬勃兴起的文人结社风气，晚明思潮会有如此强劲的势头，且它演变的路向会是我们今天所知的情状吗？由此不难看出，文人结社对于晚明思想发展确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禅悦之风与文人结社

在“学者盛谈玄虚，遍天下皆禅学”的风气影响下，文人结社谈禅或开展佛教活动的现象应运而生。前面提到汪道昆屏迹猗中，结肇林社，每逢会日，讲楞严经，释子和士大夫入者在百三十人以上，佛风之盛，可见一斑。万历中后期杭州放生社的出现，也是佛禅盛行的产物。《西湖志》卷二十一《名贤三·冯梦楨》谓：“梦楨晚年制舟，贮书画，春花秋月，遨游西湖，竟月不返，亦时与僧莲池及邵重生、虞淳熙兄弟、朱大复诸公结放生社。是时徐桂茂吴余杭人，屠隆长卿四明人，岁来入社，吟咏甚富。”《名贤三·陆振奇》亦云：“陆振奇，字若冲，斯如里人，工文章，与郑之惠、冯梦楨、葛寅亮、虞淳熙、云栖释株宏为莫逆交，精于易学，百十人问难辩析不穷，学者称庸成先生，读书之暇尝就西湖为放生之会。”综合上述两段材料，放生社至少包括了冯梦楨、邵重生、虞淳熙、虞淳贞、朱大复、徐桂、屠隆、陆振奇、郑之惠、葛寅亮、释株宏（僧莲池）等十余人，其中屠隆、虞淳熙为晚明较为重要的作家，株宏则是晚明四大高僧之一。

放生社亦叫西湖胜莲社,据冯梦桢为万历五年进士而结社在其晚年以及虞淳熙于万历二十一年京察罢归推算,此社活动的时间当在万历中后期,当时恰是禅悦之风盛行的时候。放生社与一般的士大夫方外社有所不同,具有较浓的宗教色彩,它的社约乃为明证:“凡社友以放生来,必携飞泳之类,社定在钱塘舟中,间诣上方池、净慈万工池、昭庆香华池,期以每月六斋日,自修供具,不让远客,不设烹宰,违约者罚。”^①放生,指释放鱼鸟等小生物,其由来已久,《列子·说符》就有此说法:“邯郸之民,以正月之旦献鸠于简子,简子大悦,厚赏之。客问其故,简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佛教兴起后,放生由对生灵的爱护转化为一种消孽祈福的宗教行为,特别是晚明时期,社会不稳定,人生往往面临更多的灾难和痛苦,热衷此事的士大夫极为多见,除西湖放生社中人物外,在京师袁宗道曾用“所分大官餐钱”买鱼、虾、鳖、鳝放入金水池中,人目为“袁家放生人”,此为黄辉、萧玄甫等人效仿,结果“每月朔望,放生不可胜纪”。袁中道也曾“往石磴庵放生”,与禅友“放小鸟数千”^②。至于放生之目的,即是袁宗道所说的“欲用此少赎罪愆”。

杭州西湖的放生,可追溯到北宋王钦若,苏轼说:“自故相王钦若奏以西湖为放生池,每岁四月八日,郡人数万集湖上,所活羽毛鳞介,以百万数,为陛下祈福。”^③这种大规模的群众性放生活动持续了多久虽不得而知,它的影响却是深远的,自此以后西湖又叫放生池不说,明代出现的放生社显然也与之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从晚明思想背景来看,西湖放生社是在杭州佛教极为兴盛的氛围中产生的,四大高僧之一的株宏是起关键作用的人物。株宏,俗姓沈,杭之仁和人,别号莲池,中年后居杭州云栖寺,故又称云栖大师。在佛教思想方面,株宏是倡导净土念佛法门最有力者,主张禅净双修,并兼重经教,反对玩弄机锋的时式之禅和空谈经教的一般义学,注重宣传因果报应、生死轮回的教义。株宏享年八十有一,

① 《西湖志》卷二十九《撰述》虞淳熙《西湖胜莲社约序》。

② 《游居柿录》卷十。

③ 《西湖游览志》卷一《西湖总叙》引。

坐道场四十余年,德清《莲池塔铭》称其“及门、授戒、得度者,不下数千计,而在家无与焉;缙绅士君子及门者,亦以千计,而私淑者无与焉”。他的中晚年时期(隆庆五年居云栖寺一万历四十三年去世)主要的活动范围是在杭州,那么这一时期杭州佛教之盛也就可想而知。从教义来说,株宏所宣扬的主张适应了晚明士人的心态,尤其像冯梦楨、虞淳熙、屠隆等政治失意的文人,需要追求精神上的寄托,故当株宏以放生、念佛引导众生以期进入西方净土时,得到了他们的响应,僧儒结为莫逆,由此组成了放生之社。以此而言,西湖放生社可以说是株宏传播净土念佛法门的基地和士大夫们的精神家园。

此时及稍后,杭州的方外社或者沾染佛风的社团还有以下一些。

钱立结社:钱立,仁和人,嘉靖四十四年进士,官刑部主事、广西副使等,“既归屏迹公府,时与二三朋结社湖山,晚岁兀坐一室焚香”^①。竹阁社:吴之龙,字雪门,从葛寅亮讲学湖南,与米友石、刘半舫诸名卿日唱和。“归隐西湖,结竹阁社,西方词人,无不归之。瘦筇过顶,白发飘然,人谓地行仙云。”^②读书社:其前身为小筑社,创于万历三十七年,天启五年改为读书社,成员包括闻启祥、严调御等二十多人,此社特点是“约数人共读一书,数日务了一义”,活动方面为“一日数会”^③。在思想上,该社受佛教影响较大,组织者之一张岐然为放生社虞淳熙的女婿,“丛林称为仁庵禅师”^④,而闻启祥、严调御、严武顺、丁奇遇等人皆出虞氏门下,例如闻启祥“晚耽禅悦,于云栖寺养亲学道,著述自娱”^⑤。而且,小筑社创立六年后僧株宏才去世,其成员与这位高僧有过直接的来往是完全可能的,所以,黄宗羲说:“武林之读书社,徒为释氏所网罗。”^⑥崇祯时,读

① 《西湖志》卷二十一《名贤三·钱立传》引《分省人物考》。

② 雍正《西湖志》卷二十一《名贤三·吴之龙传》引《钱塘县志》。

③④ 光绪《杭州府志》卷一百四十四《文苑一》;《张芬传》引《浙江通志》、《丁奇遇传》引《钱塘县志》、《闻启祥传》引康熙志。

⑤⑥ 黄宗羲《南雷文约》卷二《张仁庵先生墓志铭》、《陈夔献墓志》。

书社加入了复社,其性质随即发生了变化。

万历时期禅学盛行的另一个更为重要的标志是,在京都崇国寺聚集了一个谈禅论学的文人群体——蒲桃社。蒲桃社亦称葡萄社,袁宗道等人创立于万历二十六年^①,因其社址设于城西崇国寺之葡萄林下而得名。袁中道《珂雪斋集》卷十七《潘去华尚宝传》云:

追思伯修居从官时,聚名士大夫,论学于崇国寺之葡萄林下,公其一也。当入社日,轮一人具伊蒲之食。至则聚谭,或游水边,或览贝叶,或数人相聚问近日所见,或静坐禅榻上,或作诗,至日暮始归。

过去,人们很少从思想与文化的角度关注这个文人社团,而事实上它与晚明心学、禅风之兴有密切关系,尤其是这一社团出现在京师更非同寻常。因为我们注意到在明代讲学和结社风气极为盛行的背景下,京师的书院和社团却相对少见。以书院为例,在明代的一千六百多所书院中,京师只有惟一的一所。再以结社来说,明代的文人社团至少有三百多家,而京师不出十几家而已。衡量某地文化在明代是否繁荣的两个重要因素,一是书院多少,讲学风气如何,二是文人结社是否活跃。以此看,明代京师地区思想、文化的发展显然受到了专制政治的限制。举例说,天启年间,邹元标、冯从吾以在京师“建坛讲学,醮金立院之非”相继被朱童蒙、郭允厚、郭兴

^① 关于蒲桃社成立的时间,袁中道《珂雪斋集》中的几处说法并不一致。卷十七《石浦先生传》云:“戊戌,再入燕。先生官京师,仲兄亦改官,至于入太学。乃于城西崇国寺蒲桃林结社论学。”戊戌即万历二十六年。《潘去华尚宝传》云:“追思伯修居从官时,聚名士大夫,论学于崇国寺之葡萄林下……不逾年,伯修逝,公亦逝。其余存者,亦多分散。”据中道《游居柿录》卷五载:“初,伯修官京师,以庚子九月仓卒去世。”庚子为万历二十八年,依“不逾年”倒推,结社当始于万历二十七年秋以后。卷十八《吏部验封司郎中中郎先生行状》云:“戊戌,伯修以字趣先生入都,……名曰蒲桃社。逾年,先生之学复稍稍变,……己亥,迁国学助教。庚子,补礼部仪制主事。数月,即请告归,归未几,伯修下世。”所述最详,知社的活动前后当跨三个年头,与《潘去华尚宝传》所言有出入。

治疏诋，“比拟妖贼”^①，御史倪文焕请碎书院之碑，结果，书院被毁，邹、冯二人革职离京。叶向高、刘侗都注意到京师思想和学术的自由空气难以生存的问题，叶说：“大都通邑，书院所在皆有，独京师无一敬业乐群之地，盖二百余年于兹矣。”^② 刘分析道：“都门二百余年，未之有举，一举又辄废者，何也？人曰：伪尔迂尔。夫势所不要，伪将何效，时所不情，迂是为名。”^③ 京师文人社团不兴的情形和道理亦相似。

那么，谈禅论学的蒲桃社又怎么能存在于京师呢？这需要从当时的整个思想氛围谈起。万历十年张居正死至万历三十年李贽被害，其间二十来年是心学再次兴盛的时期。此前张居正执政期间禁毁书院，反对“异端邪说”，何心隐以讲学获罪被害，罗汝芳也因讲学被勒令致仕，心学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张死后，许多禁例解除，讲学风气再度兴起。特别是万历十二年，在申时行、王世贞、何乔远等人的提倡和支持下，阳明从祀孔庙，自此，王学从被斥为“禅学”、“邪学”转而被视为“有用道学”^④，取得了正统地位。这在心学史上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事情。哲学上的狂禅派、文学上的公安派都与心学在万历十年之后的约二十年间获得较宽松的发展空间有直接关系。李贽于黄、麻讲学著述二十年，完成《焚书》、《藏书》、《续藏书》等，皆在此一时期，公安派“聚名士大夫论学于崇国寺之葡萄林下”，亦在此一时期。蒲桃社产生的思想、文化背景大致如此。

蒲桃社是一个有相当规模的文人团体，成员可考者达二十多人，《公安县志·袁宗道传》云：“伯修再入燕，官京师，中郎亦改官至，小修入太学，乃于城西崇国寺蒲桃林结社论学。往来者为潘尚书士藻、刘尚书日升、黄太史辉、陶太史望龄、顾太史天峻、李太史腾芳、吴仪部用先、苏中舍惟霖诸公。”另据袁宏道、袁中道有关蒲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六《东林党议》。

② 叶向高《首善书院记》，引自崔驷校注《帝京景物略》卷四《西城内·首善书院》。

③ 《帝京景物略》卷四《西城内·首善书院》。

④ 谈迁《国榷》卷七十二神宗万历十二年十一月。

桃社唱和的一些作品看,该社还包括钟君威、钟樊桐、谢肇淛、方文僎、江盈科、丘坦、王辂、王章甫、秦京等人^①,此外,黄辉之弟黄昭质以及谢于楚、曹季和、黄无净等参加了蒲桃社的活动或与社中人物有频繁的往来^②,晚明著名书家董其昌也入了蒲桃社^③。李贽、焦竑虽未加入蒲桃社,但与其中主要成员皆有密切的关系,在思想上对蒲桃社产生了深刻影响^④。

从思想渊源来说,蒲桃社成员二十多人都受到心学的影响,对习禅论道有浓厚的兴趣。袁氏兄弟一致以阳明、龙溪、近溪为“大宗匠”、“真学脉”^⑤;陶望龄“笃嗜王守仁说,所宗者周汝登”,闭门参

① 据袁宏道《瓶花斋集》卷三《崇国寺葡萄园集黄平倩、钟君威、谢在杭、方子公、伯修、小修剧饮》,《夏日同江进之、丘长孺、黄平倩、方子公、家伯修小修集葡萄园方丈以五月江深草阁寒为韵余得五字》,《秋日集江进之、王以明、方子公、王章甫、小修饮崇国寺分韵得邦字》,袁中道《珂雪斋集》卷三《午日同钟樊桐、黄慎轩、方子公、秦京、伯修、中郎崇国寺葡萄林分韵得扫字》等。

② 袁中道《珂雪斋集》卷三《同黄昭素、昭质及两兄夜饮顾升伯斋三首》,《得胜门净业寺看水,同黄庭翠、黄慎轩兄弟、钟樊桐两兄》,《同谢于楚、谢在杭、伯修、中郎火神庙小饮看水二首》,袁宏道《瓶花斋集》卷一《暮春同黄无净、曹季和、黄昭质、家伯修游高粱桥》,《夏初黄无净邀同项玄池诸公及家伯修泛舟三忠祠》。

③ 《珂雪斋集》卷十七《石浦先生传》:“逾年,先生旧社友董公其昌视学政,因诸生之请,祠于学宫。”又袁宏道《瓶花斋集》卷二有诗《冬夜同黄平倩兄弟、董玄宰、家伯修小修集顾升伯斋中剧谭偶成》。

④ 在蒲桃社成立前,公安袁氏兄弟曾几次往龙湖向李贽问学,陶望龄、潘士藻、丘坦皆与李贽有较多的交往。焦竑为黄辉、陶望龄、董其昌同年进士,与袁宗道同任东宫讲官,《公安县志·袁宗道传》载宗道曾“就之问学,共引以顿悟之旨”。若不是焦竑因顺天乡试被劾贬官福宁,他与李贽二人皆有可能参加蒲桃社,因为从万历二十一年夏至二十六年初焦竑一直在京任职,而万历二十五年和二十六年初李贽也居北京西山极乐寺,二十六年初焦竑携眷南还,李贽亦同舟归(参《澹园集》附编四李剑雄《焦竑年谱》),此年秋蒲桃社才成立,结果李、焦二人未能参加袁宗道等人的结社。

⑤ 《白苏斋集》卷二二《杂说》:“先生弢藏最上一着,许多年不露一点端倪,若非龙溪自悟,当终身闭口矣。大宗匠作用何哉?”《袁宏道集笺校》卷四十三《答陶周望》:“阳明、近溪,真脉络也。”《珂雪斋集》卷二十三《寄陶石簪》:“龙溪、近溪,真学脉也。”

禅,袁宗道称其“为人绝不俗”^①;黄辉“雅好禅学,多方外交”^②;董其昌“通禅理,萧闲吐纳,终日无俗语”^③;潘日藻“修干骨立,目如炬光,开口见舌,潇然自得,大有仙人之致”^④;顾天峻“敏秀通理,读书都于无味处得想”^⑤;王辂以为“乡居万个竹中,治一小室,看《华严经》,便足了一生”^⑥;等等。思想个性的相近,使之彼此契合,互为师友,或聚而习禅,或坐而论道,对心学和禅风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不过,影响大起来之后,他们的做法便开始招来世之非议和官方的限制。《明史·黄辉传》谓其因聚方外之交谈禅,“为言者所论”而乞归,袁中道《答苏云浦》亦谈及此事:“马元龙有字来,云黄慎轩已拟司成,为省中所弹,今改用人矣。其弹状大约为其结社谈禅也。”^⑦这是“结社谈禅”在京师受到禁止的明证,说明即使在心学风行之时,朝廷官员公开聚众谈禅仍受到限制。研究晚明思想,这一细节倒不可忽视,因为过去人们往往夸大了晚明思想的自由性和禅学在当时的地位,其实则不然。

黄辉的被劾降职,宏道、中道的告假归里,宗道的仓卒去世,蒲桃社于万历二十八年秋被迫解散了。它活动的时间前后大约不会超过两周年,但它在晚明思想史和文学史上的地位却不能以存在时间长短来衡量。

对公安派的认识,以前有一个总的特点,是失之笼统,多作静态观,且对其思想的独立价值缺乏重视。而事实上,公安派不仅是一个独立的文学派别,而且是一个独立的思想派别,其思想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包括酝酿期、形成期、成熟期、衰落期不同的阶段。这种分期的意义在于,不仅可以从其成长时期、交流范围等

① 《明史》卷二一六《陶望龄传》、《白苏斋集》卷十五《李卓吾》。

②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黄辉传》。

③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董其昌传》。

④ 《珂雪斋集》卷十七《潘去华尚宝传》。

⑤ 《苏州府志》卷九十三《人物二十·顾天峻传》。

⑥ 《游居柿录》卷九。

⑦ 《珂雪斋集》卷二十三。

方面的变化清楚地把握公安派思想的阶段性特征,而且通过其思想不同来源的分析可以避免将公安派思想简单地归于某一思想家(如李贽)的思想范围而忽略其兼容性和独创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公安派的结社与其思想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不同时期组织的不同社团恰与公安派思想的不同阶段相联系。具言之:(1)少年时期,袁氏兄弟入阳春社,“始知程墨之外大有书帙,科名之外大有学问”,其思想主要受舅氏龚惟学和“异书秘文”的影响,为其酝酿期¹; (2)宗道、宏道中进士后,兄弟三人与外祖父及两舅父举南平社,此时除龚氏父子外,宗道在京师已结识同年焦竑、黄辉、陶望龄、汪可受和同僚王图、萧云举、吴用宾,兄弟三人又屡往龙湖向李贽问学,公安派阵营和影响逐渐扩大,其思想处于兼容并包的形成期;(3)兄弟三人入京做官或入太学后,与黄辉、陶望龄等人结蒲桃社,习禅论学,多有创获,公安派达到最兴盛的时期,其思想与以前相比有所转变和独创,臻于成熟;(4)宗道、宏道去世后,袁中道在金粟园别业结社,入者僧雪照、苏云浦等十余人,以参禅念佛为事,其思想完全遁入佛门,公安派进入衰落期。在这四个时期中,将中间两个时期进行比较区分尤为重要:从第二时期看,公安派的思想尚处于广泛接受和吸取的阶段,其中李贽的影响至为深刻;从第三时期看,公安派的思想由选择进入批判,由接受进入新创,已不满足于将自己的思想局限在旧有的某一思想系统中。而实行这种转变的关键环节,就是蒲桃社。蒲桃社标志着公安派思想进入转变期和成熟期。袁中道《石浦先生传》云:

戊戌,再入燕。先生官京师,仲兄京改官,至予入太学,乃于城西崇国寺蒲桃林结社论学。……先生见地愈明,大有开发。当是时,海内谈妙悟之学者日众,多不修行。先生深恶圆顿之学为无忌惮之所托,宿益泯解为修同学者矫枉之过,至食素持珠,先生以为不可,曰:“三教圣人根本虽同,至于名相施設,决不可相滥。”予时益悟阳明先生不肯径漏之旨。其学方浸

¹ 袁宗道《白苏斋集》卷十《送夹山母舅之往太原序》。

浸乎如川之方至，而先生卒矣！

《中郎先生行状》亦云：

时伯修官春坊，中道亦入太学，复相聚论学，结社城西之崇国寺，名曰蒲桃社。逾年，先生之学复稍稍变，觉龙湖等所见，尚欠稳实。以为悟修犹两轂也，向者所见，偏重悟理，而尽废修持，遗弃伦物，偈背绳墨，从放习气，亦是膏肓之病。夫智尊则法天，礼卑而象地，有足无眼，与有眼无足者等。遂一矫而主修，自律甚严，自检甚密，以澹守之，以静凝之。

蒲桃社开始了公安派思想的新阶段，其思想风格自此摆脱李贽狂禅派的影响而走向“稳实”的一路。儒、禅不碍，禅、净兼修，悟、修相济，是后期公安派思想的特点，比之前期，有了更强的宗教色彩，其心态则由开放而趋于封闭，实已显示出思想过渡的势态。这种变化的原因在公安派本身与蒲桃林论学、社友间互相切磋引发的思想自觉有关^①，同时也是宏道所谓“十年学道”的必然结果^②；在时代因素方面，则受到晚明党争的加剧和由王学返朱学思潮的出现等影响；此外，佛教思想领域“显净遮禅”、净土之兴^③，也是原因之一。在文学上，同样有论者认为，公安派的文学思想经历了由“独抒性灵”、“尚今尚俗”到“追求浑融蕴藉”的转变^④。尽管转变的

① 蒲桃林论学时期，也是公安派潜心于思想研究并取得成果的时期。愚庵和尚、黄辉和袁宏道商议“哀集西方诸论，乃宗古德要语，勒成一书”（袁宏道《西方合论序》），此书名叫《西方合论》，由宏道编著，成书于万历二十七年。此年，宏道、中道皆着力于庄学研究，分别撰成《广庄》、《导庄》之书。这三部著作出于一年之中，此年恰是蒲桃社论学最活跃的时候，所以把它们看作蒲桃社论学的直接成果是没有问题的。而且，据此可以认为，后期公安派的思想基础是《庄子》和净土宗思想。

② 《袁宏道集笺校》附录《西方合论引》：“余十年学道，墮此狂病，后因触机，薄有省发。遂简尘劳，归心净土，……”

③ 《珂雪斋集》卷十九《金粟社疏》：“白云栖显净遮禅，其法最为谛当。”明善《西方合论跋》：“净土玄门，失阐久矣。云栖大师，重揭义天，海内共仰。”

④ 陈书录《明代诗文的演变》第401页。

起始时间有万历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和三十年等不同的说法^①，但有一点完全可以肯定，即公安派文学思想之变化是恰出现在结蒲桃社之后，与其思想之变化是同步的。

公安派结社或与之相关的结社，除上述的阳春社、南平社、蒲桃社、金粟社外，袁中道《珂雪斋集》还提到与两叔及堂兄结社^②、与张芝亭结社^③、与同年吴元无等人结社^④以及续白莲社、海阳社等，其中蒲桃社、金粟社、续白莲社、海阳社皆跟禅学有关，后二社又为纯佛教性质的，中道分别为作《书五台续白莲社册后》、《书海阳社册》，以为“向来道侣如秋风振箨，孤掌难鸣”，故肯定“远公结社念佛，为业海津梁”^⑤。金粟社则为沙门与宰官居士组成的群体，苏云浦、僧雪照为主持者，袁中道为寓主，《金粟社疏》载其事：

金粟社者，予沙头别业也。……云浦居小龙湖，不数来沙头，意又不欲虚此园也，乃延僧雪照卓锡其中。……遂相与定为社，以招致静侣。无问沙门及宰官居士，有真心办道，愿入社者，即列名入册，俱以入社之早晚为次序。……但得十余人，屏

① 按，公安派文学思想转变是以前手袁宏道文学思想转变为标志的，这种转变究竟始于何时，学术界对此有不同有说法：(1)陈书录认为，万历二十七年左右开始了转向“稳实”的稍稍之变(《明代诗文的演变》第404页)；(2)王均江《袁宏道美学思想的转变与儒释道精神的循环》“以万历二十八年年底为界，把袁宏道的一生分为前后期”，认为前期在文学上“重新”“重奇”，后期则“重质”“重淡”(《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100页、101页)；(3)易闻晓《袁宏道：从性情到文学的自适》认为，袁宏道在万历三十年之后，开始了“从自然到理性的转向”(《齐鲁学刊》2000年第1期第74页)。

② 卷十八《亡堂兄论道志铭》：“中郎成进士，独予村居，与两叔兰泽、云泽及兄为文社。”

③ 卷八《同张令君芝亭社兄泛舟话旧》，诗末注曰：“甲辰会试与芝亭同坐一草蓐下，苍眉见桓玄《衡山赋》。”甲辰即万历三十二年。中道于万历三十一年举于京闈，次年自京返里，与张芝亭结社当在京师参加乡试期间。

④ 卷八《同同年兄弟吴元无、申维烈、姜季捷饮于魏仲雪斋中，仲雪赋诗成，予属和，时有结社之约》。

⑤ 《珂雪斋集》卷二十一《书海阳社册》。

去尘劳，共来聚首。参禅者参禅，念佛者念佛，则兰若不虚设，而法堂无蔓草矣。此外有不能久、暂住，而愿附一名册以待缘合者，亦听。……社中沙门则雪照为主，宰官居士则云浦居士为主。

此外，怡山绘莲社图，中道为之作跋，似亦有结社迹象^①。

（二）讲会之兴与文人结社

心学的发展促进了讲会之兴。由于心学思想的影响，有的思想家（如何心隐）甚至主张在社会组织方面破除旧有的身家关系代之以师友关系作为维系社会的主要纽带并以“会”的形式固定起来——“会”既是社会集团，也是讲学组织。这可以说是结社和讲会兴起的一个重要的思想因素。虽然张居正执政时期结会讲学的风气一度遭到禁止，但张去世后很快又得到恢复。

明末的讲会与明中期有了不同，其原因是社会背景和思想背景发生了变化。学术与政治相表里，思想取向多元化，讲会与结社一体化，表明晚明讲会在性质、思想来源、组织方式等方面体现了新的特点。学术与政治相表里，根源于以学术拯救世道人心的思想，反映了晚明士人济世精神的张扬和社会思潮的由虚返实；思想取向多元化，是王学分化后的必然现象，反映了哲学思潮由王返朱过程中思想路向的不一致性和乱时季世士人心态的复杂性；讲会与结社一体化，一方面是明代最为活跃的两种文化活动形式——讲会和结社的互相影响的结果，另一方面则是晚明士人以社群形式壮大声气、干预时事的需要。综合言之，三者都是晚明社会危机、思想裂变所致。

晚明讲会最有影响者莫过于东林学派。东林讲会是由东林社发展起来的，顾宪成《又简修吾李总漕》谓：“东林之社是弟书生腐肠未断处，幸一二同志并不我弃，欣然共事，相与日切月磨于其

^① 《珂雪斋集》卷二十一《书怡山莲社图后》曰：“岂欲觅远公之遗址，遵远公之遗事，修香光之业乎？效远公者，既荷竿木以往，效刘遗民者，且继踵来矣。”

中。”又《简高景逸大行人》：“今社中所合并，皆三益也。”^① 此为顾宪成等人有结社事实的可靠依据。东林社最初的成员仅有顾宪成、顾允成、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等，顾、高数人各捐银重建东林书院，并得到地方官常州知府欧阳东凤和无锡知县林宰支持。书院于万历三十二年十月建成，自此岁集友人为会，开展学术和思想活动。

社与会的合二为一，为东林社或东林讲会的重要特点，这既是文人结社举大会的开端，后为张溥的复社继承，又是讲会社团化之体现，后为刘宗周证人社取法。故从讲会方面讲，它已不同于此前的讲会：一是成员组成上它主要是一个志同道合的友人群体而非传道受业的师生群体，此不同于程颐、朱熹、王阳明的讲学^②；二是组织形式上它趋于固定化而非临时性活动，此不同于徐阶的灵济讲会。从结社方面讲，亦有别于此前的结社，这也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它的活动内容单一化，专事讲学一项，有别于诗社以酬唱为乐、以宴游为趣，与同一时期蒲桃社“至则聚谭，或游水边，或览贝叶，或数人相聚问近日所见，或静坐禅榻上，或作诗”也不相同^③；另一方面它既吸取了明代结社的组织方式，又沿袭并改进了宋明以来书院讲学的管理手段，所以比一般意义的文人社团更为

① 《泾皋藏稿》卷五。

② 高攀龙《高子遗书》卷七《论学揭》：“昔程伊川先生讲学于熙丰而为蔡京诸人所攻，朱晦庵先生讲学于庆元而为韩侂胄诸人所攻，……东林非程、朱而习程、朱之教者也，不幸类是矣。”他将东林讲学而遭攻击之“不幸”与程颐、朱熹讲学为蔡、韩所攻相联系，在这一点上的确有一致性，但从讲学本身来说，其性质实已不尽相同。

③ 据《东林书院志》卷二《会约仪式》，东林举会期间亦有诗歌唱和、宴会、茶点等目，不过其诗歌唱和有特有的形式和内容：“会日久坐之后，宜歌诗一二章，以为涤荡凝滞、开发性灵之助，须互相唱和，反复涵咏，每章至数遍，庶几心口融洽，神明自通，有深长之味也。”歌诗之作为杨时《东林道上闲步》、邵雍《观物》、程颐《秋日偶成》、朱熹《克己》、陈献章《独速》、《夜坐》、王阳明《咏良知》、《月夜与诸生歌于天泉桥》等，这种做法很可能受到当时文人结社的影响。至于宴会、茶点，只不过是生活上的物质需要而已，而非为了于宴中求其乐趣。

规范化、制度化^①。总之，社、会一体化，加强了东林学派的社群性，使之适应了当时激烈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需要，但这也成为它被目为“朋党”，遭到残酷打击的重要因素之一。

顾宪成之所以结社讲学，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收拾精神”以正人心。这其实是当时一大批具有济世思想的士人对晚明社会出现的政治危机和思想裂变作出的直接响应。尤其是东林士人，他们在对晚明社会危机之根源的认识上有一致的看法，认为：世道之祸，酿于人心，人心之恶，在于学之不讲；所以，他们进而认为，救世当自讲学入手，从根本上正人心，振士气，收拾精神。顾宪成说：“而今而后，惟应收拾精神，并归一路，只以讲学为日用饮食。”又说：“吾吴尽多君子，若能联属为一，相牵相引，接天地之善脉于无穷，岂非大胜事哉！”^②为此，顾宪成联结高攀龙的乐志堂、钱一本的经正堂、刘元珍的同善会等讲会，共聚于东林书院，致力于探求以讲学救世道人心的道路。

东林讲学针对的主要是晚明社会的两大问题：政治上的专制、腐朽和思想上王学末流之弊造成的空泛学风。而且，在东林士人看来，二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他们认为：学术，乃天下之大本。学术正，政事未有不正；反之，国家正气之损，在于学术不正，在于“绝口不谈孔孟之道”^③。也就是说，学术之邪正关乎天下之治乱，儒学之盛衰维系着国家之兴亡。所以，他们一方面将讲学与清议结合起来，“裁量人物，訾议国政”，以期“执政者闻而药之”^④；另一方面坚持“以程、朱为宗，力辟无善无恶心之体之说”^⑤，正本清源，光大儒学。东林学派以学术收拾天下人心的思想，是心系社稷的士人间接干预政治的特有方式，也是其思想上讲“道脉”“学脉”、

① 顾宪成订立了《东林会约》，除“四要”、“二惑”、“九益”、“九损”等内容外，还有《会约仪式》十一款，对举会时间、程序、方式、门籍管理、与会者要求、生活安排、会友交往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体现了讲会在组织和管理上的严密性。

② 《泾皋藏稿》卷五《简吴彻如光禄》、《柬高景逸又》。

③⑤ 《东林书院志》卷七《顾泾阳先生传》。

④ 《东林书院志》卷十五《重修东林书院碑记》。

弘扬经世致用之实学精神的必然选择。

晚明结社讲学的，不止东林。当时不少思想家或学者也往往选址立社，聚师友论学其中。如刘宗周之证人社、李登之白社、许孚远之续逸老堂社以及冯梦龙在楚黄结社讲《春秋》之学等，皆体现了结社与讲学或论学结合的特点。

其中，证人社与东林社在学术上有承传关系。

证人社创立于崇祯四年，创立者刘宗周被认为是明代最后一位大儒，其思想上承阳明、东林，下启黄宗羲，在明清鼎革之际有重要地位。他主张讲学以正人心，与顾宪成的思想一脉相承。《刘子全书》卷四十《先君子蕺山先生年谱》“天启五年”谓：

先生曰：天地晦冥，人心灭息，吾辈只有讲学明伦，庶几留民彝于一线乎？……先生痛言世道之祸，酿于人心，而人心之恶，以不学而进。今日理会此事，正欲明人心本然之善，他日不至于凶于尔国，害于尔家。

刘宗周“痛言世道之祸”、力倡讲学之时，阉党正大兴党狱，残酷镇压东林党人。天启四年，万燝、陈于廷、杨涟、左光斗等上疏弹劾魏忠贤，或被廷杖至死或削籍，刘宗周上《天恩愈重臣义难胜疏》，批难时艰，指陈病结，被革职为民。次年，他于蕺山解吟轩举讲会，每月一会，“令学者收敛身心，使根柢凝定，为人道之基”。崇祯四年，刘宗周举证人之社。《先君子蕺山先生年谱》云：

先生于三月三日率同志大会于石簣先生祠，缙绅学士可二百余人，同主事者为石梁先生。……初登讲席，先生首谓学者曰：此学不讲久矣。文成指出良知二字，直为后人拔去自暴自弃病根。今日开口第一义，须信我辈人人是个人，人便是圣人之人，圣人人人可做。于此信得及，方是良知眼孔，因以证人名其社。

证人社以“人人是个人，人便是圣人之人，圣人人人可做”为第一义，成为刘宗周辟佛和修正王学之弊的思想阵地。面对“遍天下皆禅学”的格局，刘宗周充分认识到禅学与儒学的根本对立性，指

出：“禅学有三绝：一绝圣学，一绝彝伦，一绝四民之业。”^①他还敢于从最高统治者身上寻找佛风盛炽的根源，直言不讳地批评崇祯帝“崇信佛法”，“于道教亦极其推崇”，忽焉宗儒，忽焉奉佛，“摇摇而无定”^②，显示出可贵的理论勇气，这种勇气源于他强烈的忧患意识和他的思想的使命感。《再披愚困疏》谓：“至于守于何而固，战于何而胜，将于何而御兵，兵于何而戢武，官于何而治吏，吏于何而抚民，平时毫不推究，临时惟有张皇。贪功卸罪，侥幸百端，甚者为修斋诵经以感圣听。人心之不至，未有甚于此者。时事之坏，夫岂偶然？”这就是他辟佛、证人的现实因素。

刘宗周的力主辟佛，在证人社内，与王学三传代表人物陶奭龄发生了思想上的冲突，双方分席而讲，展开了激烈的论辩。黄宗羲《子刘子行状》载：“新建一传而为王龙溪畿，再传而为周海门汝登、陶文简，则湛然澄之，禅入之。三传而为陶石梁奭龄，辅之以姚江之沈国谟、管宗圣、史孝威，而密云悟之禅又入之。会稽诸生王朝式者，又以裨阖之术，鼓动以行其教。证人之会，石梁与先生分席而讲，而又为会白马山，杂以因果、解经、妄说，而新建之传扫地矣。”^③ 证人书院建成后，刘宗周又率弟子讲学于此，阐述其“慎独”、“敬诚”之说。刘宗周对王学的“第二次修正”^④，证人社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此外，上述提到的其他与晚明讲学或论学有关的社团也值得一提：

白社：万历十九年，上元李登、王元坤、陈所闻、盛敏耕、王元贞、姚汝循等结白社论学，李剑雄《焦竑年谱》推测，焦竑亦当参加

① 《刘子全书》卷十三《会录》。

② 《刘蕺山集》卷四《敬陈圣学疏》。

③ 《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253页。

④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王学在万历、天启间，几已与禅学打成一片。东林领袖顾泾阳、高景逸提倡格物，以救空谈之弊，算是第一次修正。刘蕺山晚出，提倡慎独，以救放纵之弊，算是第二次修正。”

了此社^①，他的说法应该是有一定道理的。李登、王元贞、姚汝循等人为焦竑好友，他们一同参加过罗汝芳在金陵的凭虚阁讲会，焦竑的《焦氏类林》为李登等人刻成并作序，而李登等人结社时，焦竑恰亦在南京。《明儒学案》云：“金陵人士辐辏之地，先生主持坛坫，如水赴壑，其以理学倡率，王弇州所不如也。”^②大概与白社有一定关系。白社成立之时，南京讲会复盛，许孚远与杨起元、周汝登为主盟，但持论各不相同：海门“以无善无恶为宗”，敬庵虽主良知之说，而反对“援良知以入佛”^③，形成两派，展开论辩。李登、焦竑等人当加入了当时的学术活动。

续逸老堂社：万历三十年，许孚远“集七邑冠盖”而成，岁举春秋二社，人者四十余人^④。许孚远，字孟仲，号敬庵，就学于湛若水弟子唐枢之门，冯从吾、刘宗周皆曾受学于他。续逸老堂社本属怡老性质，但它的组织者许孚远为晚明著名的理学家，故此社不可能不涉及论学的活动。《全浙诗话》所云“会者或不尽以诗，即作诗亦不计工拙，不可概称诗社也”^⑤或与此相关。再者，此社前身为逸老堂社，许孚远之师唐枢是其发起者^⑥。师生结社，承前启后，大约有藉以弘扬学术、扩大影响的意图。

晚明文人结社，冯梦龙也是较为活跃的人物之一。《麟经指月发凡》自云：“顷岁读书楚黄，与同社诸兄弟掩关卒业，益加详定”，“同社批点，并刻之，以免展阅”^⑦。他在《智囊补序》中亦说到：“书成，值余将赴闽中，而社友德仲氏，以送余故，同至松陵。”^⑧时人钱谦益、董斯张、梅之煊、毛湛光、文从简等人的诗文中也屡有言及，如钱谦益《冯二丈犹龙七十寿诗》原注曰：“冯为同社长兄，文阁学、

① 《澹园集》附编四。

② 《明儒学案》卷三十五《泰州学案》四《文端焦澹园先生竑》。

③ 《明儒学案》卷四十一《甘泉学案》五《侍郎许敬庵先生孚远》。

④ 乾隆《乌程县志》卷十五《艺文》引《崇正乌程志》：陈幼学《岷山逸老堂社田记》。

⑤ 转引自郭绍虞《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编第551页。

⑥ 刘麟《逸老堂记》：“第一会癸卯秋社，唐一庵初作会于岷山。”

⑦⑧ 《冯梦龙全集》第一卷卷首、第三十卷卷首。

姚官詹，皆社中人也。”^①梅之煥《叙譚概》署名“古亭社弟梅之煥惠连述”^②。综合这些材料可知，冯梦龙至少参加过苏州和楚黄两地的社事活动。他在楚黄的结社与讲学有关。冯梦龙是晚明研究《春秋》的著名学者，著有《麟经指月》、《春秋衡库》、《别本春秋大全》、《春秋定旨参新》等作。万历四十七年前后，他曾应邀来到以治《春秋》名家辈出、传誉海内的黄麻地区讲《春秋》之学，梅之煥《叙麟经指月》云：“敝邑麻，万山中手掌地耳，而明兴独为《麟经》藪。……故四方治《春秋》者，往往问渡于敝邑，……吴下三冯，仲其最着云。余拊髀者久之。无何，而冯生赴田公子约，惠来敝邑。敝邑之治《春秋》者，反问渡于冯生。”^③讲学楚黄时期，冯梦龙“与同社诸兄弟掩关卒業”，研治《春秋》，并撰成《麟经指月》，由同社批点刊行^④。冯梦龙在苏州的结社，倡和者有文震孟、姚希孟、钱谦益、董斯张、张我城等人。苏州为复社活动的腹地，冯梦龙的社友钱谦益、文震孟、姚希孟，门人王挺、梅之煥、刘辉、周应华等皆为复社成员，因此，他很有可能参加了复社的活动。结社治《春秋》以及与复社人物的交往深刻地影响了冯梦龙的思想与创作，使之体现了关注实际人生和担荷社会责任的倾向性。他的通俗小说不仅蕴含“春秋笔法”的鲜明特点，而且那种希望借通俗文学实现“喻世”、“醒世”和“警世”的愿望与张溥领导复社兴复古学以拯救世风的思想实有相通之处。冯梦龙把《春秋》视为“拨乱之学”，这大概是他结社讲治《春秋》的一个重要目的。门人周应华回忆其师：“凡读书须知不但自己读，为天下人读；即为自己亦不但为一身读，为子孙读；不但为一世读，为生生世世读。作如是观，方铲尽苟简之意，胸次才宽，趣味才

① 《牧斋初学集》卷二十。

② 另如董斯张《怨离词评》：“子犹自失意卿，遂绝青楼之好。有《怨离诗》三十首，同社和者甚多。”毛湛光《冯梦龙先生席上同楚中耿孝廉夜话》：“千里云停怀旧社，一时星聚结亲知。”又从简《冯梦龙》：“一时名士推盟主，千古风流引后生。”详参陆树岩《冯梦龙研究》“结社活动”部分。

③ 《冯梦龙全集》第一卷《麟经指月》卷首。

④ 冯梦龙在楚黄结社，同社人物当为列入《麟经指月》“参阅姓氏”的麻城和黄安籍友人、门徒，共有五十多人，他们都是当地治《春秋》的学者。

咏。”^① 这是一种重实际的学风,是一种与复社士子极其相近的“胸次”。

结社与讲学的结合,是晚明特有的文化和学术现象,其意义值得重视。它促进了学术的交流,加强了思想的传播,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学术民主和思想争鸣的气氛;它还以群体的力量树立了学术与腐朽政治相抗衡的地位,尤其是东林学派“一堂师友,冷风热血,洗涤乾坤”^②的学术人格和思想勇气,是对长期以来学术为政治所奴役命运的反动和挑战,在我国古代思想和学术史上有着不同寻常的价值;再者,在“一切扫除而归之空”、“惑世害道,莫甚于禅”^③的横流中,顾宪成、高攀龙、刘宗周等人掀起了重经世致用之学的实学思潮,力辟无善无恶之说,纠正蹈空颓废之风,从而为明末清初的学术发展开启了新的思想理路。

第四节 晚明科举与文人结社

文社的兴起,是晚明文人结社的重要特点。所谓文社,《复社纪略》卷一云:“令甲以科目取人,而制义始重,士既重于其事,咸思厚自濯磨,以求副功令,因共尊师取友,互相砥砺,多者数十人,少者数人,谓之文社。”也就是说,文社是在科举取士制度刺激下文人自发组织的专攻八股制义的社团。它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作为“好修之士”的“学问之地”的文社,一是作为“驰骛之徒”的“功名之门”的文社^④。二者的目标有所不同,门径也全然有别,前者遵循以文会友、以友辅仁之遗则,后者以揣摩风气、交通关节为能事。但相同的是,它们都是科举制和八股文的产物。

一、文社兴起的科举因素

明代是科举制的鼎盛时期,文社之兴最主要的原因与此相关。同时,如同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发展趋势一样,科举制到晚明时也

① 《冯梦龙全集》第四卷卷末《春秋衡库跋》。

② 《明儒学案》卷五十八《东林学案一》。

③ 《刘子全书》卷十三《会录》。

④ 《复社纪略》卷一。

发生了一些变化。这对文社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先看科举考试的内容与科目。按洪武三年的规定,科举考试的内容分别是:初场经义二道,四书义一道,二场论一道,三场策一道。洪武十七年调整为初试四书义三道,本经义四道,二场论一道,判五道,三场经史时务策五道,并规定答题一律以朱熹等宋儒的注释为标准。永乐十五年,朝廷还颁布了《四书五经大全》和《性理大全》作为科举考试惟一正确的法定依据。明代科举由于考生数量大,试卷多,而阅卷官仅为几人,限定阅卷期限又只在十天左右,所以乡试、会试阅卷逐步形成了只注重首场试卷即经义、四书卷的审阅,其他则“苟简滥劣,至于全无典故,不知平仄者,亦皆中式”^①。阅卷采用分房审阅的方式,如五经分为《诗经》房、《易经》房、《书经》房、《春秋》房、《礼记》房等。这样一来,一种叫做房稿的形式就渐渐流行起来了,如张溥的《七录斋集》中诸如《房稿霜蚕》、《房稿香却敌》、《房稿文始经》之类,同时五经文字之选也盛行起来。晚明的应社即着力于此,其分工是杨彝、顾梦麟主《诗》,杨廷枢、吴昌时、钱枬主《书》,周铨、周鍾主《春秋》,张采、王启荣主《礼》,张溥、朱隗主《易》。不难看出,文社与科举是一体化的。

再看出题的范围。限定的考试内容决定了出题的选择性也是有限的,顾炎武在《日知录·拟题》就曾说过“本经之中,场屋可出之题不过数十”,这样也就极易出现两种不太正常的现象:从考官来说,为了防止考生猜中试题,有时不免要出些偏题、怪题,如用摘裂章句、牵强联缀的方式出题为难考生,或出些“非所当问”的问题增加答题的难度。这种做法虽并不可取,就对付考生考前猜题、侥幸获中的行为而言却不失为一种办法。但朝廷的科举考试是件极严肃且规范性很强的事情,政府要求考试题目须典雅平和,不许有伤大雅。正统六年作出规定,诸如摘裂章句、牵强联缀、非所当问的出题形式皆被禁止,以为是败坏朝廷现象的做法。这样,从考生方面来说,投机取巧、猜题获中的机会也就成为可能。其做法是:预先

^① 《日知录》卷十六《制科》。

分别为“四书”，本经拟题若干，考前背熟范文，到考场如有猜中的只须誊录一遍就行了。当然，猜中考题也并非一件易事，必须有丰富的场屋经验才行。正是这种因素，一些夙学名儒也就专门从事了这种行道，共同切磋制艺的群体布满南北各地。陆世仪所谓“尊师取友”的文社与此不无关联。

复次看八股文的影响^①。八股文是一种从内容到形式都严格程序化了的应试文体。科举考试以八股文为“试士之法”，它不需要考生考场的发挥，只需要考前的训练揣摩，这种揣摩经义以编织八股文字功夫当时叫制艺。这种功夫至明中后期更显重要。顾炎武说：“天顺以前，经义之文不过敷衍传注，或对或散，初无定，其单句题亦甚少。”^②成化以后，正式形成了严格程式化的八股文。尽管弘治以后曾出现考生答题突破儒家经典，引用释、道、百家之言且在行文上不按成式的现象，但朝廷一再颁行禁令，对此予以严禁。例如弘治七年规定，不允许引用谬误杂书，也不允许使用浮华、险怪、艰涩之词答题。嘉靖时，如果考生答题引用庄、列等离经叛道之文而有乖经传本义，考官将其名奏报朝廷，除去士籍，永无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了。可以看出，官方对于维护八股“试士之法”是何等的株守不改。

八股取士的规矩，既然是不可有越雷池一步的突破，那么希望走科举道路的士子也就被逼到一条“终南捷径”上去了。快捷方式之一是拟题和抄录旧本。《日知录》卷十六《拟题》云：“富家巨族延请名士馆于家塾，将此数十题各撰一篇，计篇酬价，令其子弟及童

① 关于八股文，《明史·选举二》曰：“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这种文体具体包括五个方面的严格规范：(1)文之内容限为经义、四书义，(2)文之风格限“代古人语气为之”即代圣人立言而不能用自己的口气，(3)文之结构在破题、承题、起讲之后限为四比八股，(4)文之句式限排比对偶，(5)文之字数有严格限制(洪武三年本经义五百字以上，论三百字以上，时务策一千字以上，尚稍宽，万历元年，经书义文字限于六百字上下，八年限制在五百字以内，超过者其试卷不以誊录)。

② 《日知录》卷十六《试文格式》。

奴之俊慧者记诵熟习。入场命题，十符八九，即以所记之文抄誉上卷。……昔人所须十年而成者，以一年毕之；昔人所待一年而习者，以一月毕之。成于剿袭，得于假倩，卒而问其所未读之经，有茫然不知为何书者。”卷十六《判》云：“至于近年，士子不读律，只抄录旧本，入场时，每人止记一律，或吏或户，记得五条，场中即可互换。中式之卷，大半雷同，最为可笑。”捷经之二是诵习程房墨稿。明中后期，八股文刻本十分盛行，以万历为例，当时各种形式的八股文范文都有刊刻，名目有程墨、房稿、行卷、社稿等。所谓程墨包括程文和墨卷，分别为乡试中主考官所作的范文和士子所作的优秀答卷，房稿是会试中进士之作，行卷为乡试中举人之作，社稿则为在学诸生岁、科两考时所作。顾炎武所言“昔人所待一年而习者，以一月毕之”，记诵程房墨稿是又一诀窍。当时苏、杭等地有一些书商开坊专刻这种范文，急功近利之徒纷纷购买，以至出现“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功名，享富贵，此之谓学问，此之谓士人，而他一概不观”的情形，而一些操选政的文社和刻印程房墨稿之文的书坊却藉此日益兴盛起来。

明之八股文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论者比之唐诗之初、盛、中、晚：洪武至弘治百余年犹唐诗之“初”，其特点是“遵传注，体会语气，谨守绳墨，尺寸不逾”，风格庄重典雅；正、嘉时犹唐诗之“盛”，“始能以古文为时文，融液经史，题之义蕴隐显曲畅，为明文之极盛”；隆、万时犹唐诗之“中”，其时“兼讲机法，务为灵变，虽巧密有加，而气体茶然矣”；启、祯时犹唐诗之“晚”，虽“理不及成、弘，法不及隆、万”，但“包络载籍，刻雕物情，凡胸中所欲者，皆借题以发之，就其善者可兴可观，光气自不可泯”^①。风气代变，技法愈臻于奇巧；名家辈出，后辈不让于先驱。这种趋势，今人了解与否似乎无关紧要，但对当时的八股作手和应试士子来说却是非把握不可的。科举中通常说的“揣摩风气”，揣摩的就是每个时期八股文的时尚，不能过时，一般也不可超前，否则，再好的八股文也不能在科举中录

^① 方苞等编《钦定四书文凡例》（《钦定四书文》卷首）。

取。比如说，“以古文为时文，融液经史，题之义蕴隐显曲畅”是正、嘉时期的时尚，若在明初作这种特点的八股文会以不雅论之，到讲究“机法”、“务为灵变”的隆、万时期，这种举业文字也是不合时宜的。所以，从官方来说，有时不免要刊布行卷程式以示天下，如万历十五年礼部就曾以“弘治、正德、嘉靖初年，中式文字纯正典雅”，取中式文字一百十余篇，奏请“刊布学宫，俾知趋向”，作为准则^①。从民间来说，父辈之传授文诀，富家之延请名宿，书坊之刊刻时艺，文社之相互砥砺，归结到一点，无非有揣摩风气以求得隽的目的在。

此外再看科举考试的地域性因素。明代科举史上有所谓“南北榜之争”的问题，事肇端于洪武三十年的会试，主考官刘三吾、白信蹈为南方人，所取五十二名贡生皆为南方人，引起北方举人的极大不满，刘、白等人被告发论死。后来朱元璋亲自审阅会试试卷，所取六十一人皆为北方人，藉以笼络北方士人。到仁宗时，杨士奇提出兼取南北士人的措施，并确定比例为百人中南人取六十名，北人取四十名。宣宗时正式定南、北、中三卷，其比例为百人中南卷占五十五名，北卷三十五名、中卷十名。这种做法后来除少数次考试例外，基本上成了明中后期科举取士的定例。南北榜之争，可以说是权力意识和地方意识绞合的表现，而南卷北卷之分则一方面是调和地方势力之争的一项措施，另一方面则又是成为刺激士人地域意识的重要因素。明代士人的地方群体观念通过科举的环节进一步加强了，各地文会的兴起成为参与科举地方竞争的产物。通过科举之途获得势力的官僚或具有名望的夙学名儒，热心和支持于其里籍社事活动，此中虽带有家乡情结的一面，更多的因素则在于对地方势力的培育和扶持。

二、晚明文社的兴起与发展

明代文社兴盛于万历以后，其始则可追溯到弘治时期，最初的文社发起于状元之乡苏州。弘治年间，苏州连出三位状元，天下为之哄动。陈洪谟《治世余闻》下篇卷二载一趣事：“丙辰春，予会试至

^① 《明史》卷六九《选举二》。

京师，闻喧传今年状元仍在苏州。盖先是有一举子梦苏州城大街盛张鼓乐，两人夹持二旗，上大书‘状元’二字，二人持竿，遍身流血。先是癸丑，太仓毛公澄为状元，亦梦苏城迎状元，今必验矣。后果昆山朱公希周为状元。”在毛澄、朱希周分别于弘治六年、九年科甲夺魁后，昆山顾鼎臣再次考取弘治十八年的榜首。目前可知的最早的文社即始于科场状元顾鼎臣组织的邑社，陆世仪说：“（文社）所从来旧矣，粤稽三吴文社最盛者莫如顾文康公之邑社，社友十一人，如方奉常、魏恭简辈后皆为名臣。”^①顾鼎臣官至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其时文端严简肃，而别成一家。此后，特别是唐宋派著名作家归有光主持社盟，苏州的文社有了更大的规模，影响更为广大。《复社纪略》卷一谓：“嗣后，归希甫有光为南、北二社，一时文学之士霞布云蒸，若李廉甫、方思曾、吴秀夫以时文步古文之脉，实自废城始。”另据钱谦益《有学集》卷二十《陈确庵集序》：“嘉、隆之间，吴中文章家以声华浮艳为能事，昆山归熙甫守其朴学，言称古昔，与其韦布弟子，端拜洛诵，倡道于荒江寂寞之滨，于是吴中有归氏之学。”将二者联系起来看，归有光结社当在嘉、隆之间，目的是为了扭转“吴中文章家以声华浮艳为能事”的风气，其主张得到广泛的响应，出现了“一时文学之士霞布云蒸”的景象，并在吴中形成了所谓“归氏之学”。

约与南社、北社同时，湖广京山也出现了较早的文社。嘉靖末年，郝惟顺举于乡，招致李维楨等同好者五六人结社城南相切劘^②。嘉、隆之际，郝敬与李维楨、周恩皇等十余人结社里中^③。

以上可称为文社的滥觞时期，其中有两个基本的特点值得注意：文社始于科甲兴盛之地，且与八股文风气的变化有直接关系，前面说过嘉靖时期是八股文写作“以古文为时文”的阶段，而南、北

① 《复社纪略》卷一

② 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二十六《奇正篇序》载，结社在其髫时，大约当在十五岁左右，李维楨生于嘉靖二十六，以此推结社在嘉靖四十一年左右。

③ 郝敬，字仲舆，京山人，万历十七年进士。据《大泌山房集》卷二十六《芦中集序》，结社当在李维楨中进士（隆庆二年）之前，即嘉、隆之际。

之社所谓“以时文步古文之脉”，正与此一致。此前的邑社其特点虽不甚清楚，但从归有光出自邑社魏校之门来说，二者当是一脉相承的；同时，文社兴起之初，一些重要的文学家如唐宋派归有光、复古派“末五子”之一李维桢为其中心人物，因此，文社并非仅与科举相关，文学派别也往往在结社过程中兴起或者借助社团扩大其影响。

自万历后，文社进入发展时期。地域日益扩大，数量逐渐增多。首先，在昆山有知社继南社、北社而起，《复社纪略》卷一：“章皇帝初元，有诏限字，陈晋卿、许公旦、顾茂善改为知社，而其后顾实甫（绍芳）、王幼文继之，后先增美。”又《苏州府志·人物二十一》载，归有光之子归子慕“少有俊才，好读书，与时辈结社，以诗文自喜，不屑为经生言，时一为之，辄超绝一时”。陈允升（晋卿）、许承周（公旦）为隆庆二年进士，顾绍芳（实甫）为万历五年进士，归子慕为万历十九年举人，他们前后相沿，主持社事，文社在昆山得以不断发展。

除昆山外，吴中地区的常熟在万历十二年前后出现了拂水山房社。拂水山房是瞿纯仁别墅，纯仁与瞿汝说、邵濂、顾云鸿结社于其中，故得名。此社之缘起，据瞿汝说之子瞿式耜说，是因为万历初期“吴下相沿为沓拖腐烂之文”，因此，瞿、邵、顾数人“结社拂水，创一家之言，以清言名理相矜持”^①。而钱谦益《瞿元初墓志铭》谓：“君等之擅场者，独以时文耳。”可知，拂水山房社亦是为科名而立的文社。万历中期之后，钱谦益也参与了该社的活动，并得到邵濂诸君的提携，《邵茂斋墓志铭》回忆：“余与茂斋读书书山中，……当是时，余方冠首，茂斋折辈行与交，以文章事业相期许，余因以有声诸生间。”^②《瞿元初墓志铭》也提到弱冠时与瞿纯仁游且得其赞赏的情节。据李延昱《南吴旧话录》卷二十四载，万历三十四年，常熟另有范文若、许士柔、孙朝肃、冯明玠、王焕如组成的拂水山房社，但详情有待进一步考证^③。

① 《瞿式耜集》卷四《瞿府君行状》。

②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五。

③ 参看朱慎《明季南应社考》。

在湖广京山则有淡成社、静明斋社、黄玉社继城南社和郝敬等人的文社而起,李维桢《淡成社草序》说:“去之四十余年,两豚犬儿受书间入塾中,览坊肆所行,举子业莫省为何语,虽老备寡识,亦时文变迁使然也。少弟子、妹氏子四人为诸生,与两邑名士结社,寄视其社中草名曰‘淡成’。”该社由李维桢子侄、外甥和当地名士组成,其特点是集举业与歌咏于一体,名为“淡成”,是取其“以平淡为尚”的用意^①,说明社中成员并不刻意于功名,在其深心有一种摆脱繁琐的举业之累的愿望。静明斋社见于钟惺《静明斋社业序》,谭素臣主之,社友共十五人;黄玉社见于谭元春《魏太易传》,魏象先主之,入者为里中少年^②。

此前,湖广另有公安三袁的阳春社。万历十一年前后,袁氏舅父龚惟学“诛茆城南”,创阳春社,招袁宗道兄弟及其他后进入社讲业。社友年龄参差不齐,有年三十者,也有十三四者,十六岁的袁宏道自为社长^③。入社者以习举子业为主,兼及诗歌古文词,此与淡成社的性质相同。

这一时期江西的文社也开始崛起。

明代的江西是科举人才极盛的省份之一,特别是吉安府共出进士 1020 名,领先于浙江绍兴(977 名)、江苏苏州(970 名),跃居全国首位,其次是南昌,有进士 713 名,占第四位^④。因此,文社在江西兴起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江西文社的出现,还受到江浙等地风气的刺激。明中后期,“天下之为社选者众矣,无不舍吴、越、楚、闽诸州以张之”,对江西则“誉豫章”者有之,“诟豫章”者更有之。在此情形下,江西士子也以结社、选文的方式来扩大自己的影响。当时,江西社局出现了分别以管龙跃、陈际泰、罗万藻为代表的三家。

① 《大泌山房集》卷二十六《淡成社草序》。

② 《隐秀轩集》卷十八、《谭元春集》卷二十一。

③ 袁宗道《送夹山母舅之往太原序》(《白苏斋集》卷十)、《明史·袁宏道传》、《公安县志·袁宏道传》。

④ 胡敏《苏州状元》第 30 页引何炳棣(美)著、王振忠译《科举和社会流动的地域差异》。

罗万藻回忆：“曩汝南腾茂之社，予兄弟初起之社也。事在神宗中年。而当时社业，自分两家：其雅则命体不失冲气者若干为辈，而管龙跃、傅友梅为首，其玄博开宗奇矫自绝者若干为辈，而陈大士为首。……故予社之胜在于能异，异故风会之司各有所得。”三家之间，或崇尚“雅则”，或标举“玄博”，或主张其胜“在于能异”，但“交情质切，连床讲艺，分坐说书，毫不苟为雷同，而退而相服：虽相服，亦竟不相为也。”^①《太乙山房集》载，万历二十八年，陈际泰结新城大社，社友有艾南英、章世纯、罗万藻、管龙跃等人，此社大概是罗氏所言的几家文社的联合^②。新城大社汇聚了一些时文名家，其中艾、陈、章、罗有“四大家”之称，以制义名天下，论者谓其“思力识见，才气典奥，力挽时文之弊”^③。

浙江杭州亦为文社活跃之地，可考者约有三家：（1）芝云社：潘之恒，字景升，歙人，“读书武林，武林之才士，闻景升名，招人其社，以文学行谊相切劘，社在湖上之南，若有石曰芝云，因以名社”，社友十人，所作时义集为《芝云社稿》，李维桢为之作序^④；（2）小筑社：严调御、严武顺、严敕合称“余杭三严”，兄弟互为师友，“订业小筑山居”^⑤，与闻启祥等结社，时在万历三十七年左右，后发展为读书社；（3）攻玉堂社：潘陈忠“与葛征奇、张次仲诸人结攻玉堂社，读书元旦不辍，家人进糗粢，并置饴砚侧，陈忠方展卷，和墨以啖，勿察也，天启二年成进士。”^⑥ 据此，潘、葛等人结社，当在万历末年。

此外另有江阴袁平子“与其友三人缔社为制艺”，称江阴四子社^⑦。

① 《此观堂集》卷四《汝南明业社序》。

② 《太乙山房集》卷四《新城大社序》：“忆予庚子之役，既罢归，因邀同人为社，二十年间，先后随去，如丘毛伯、游太来、曾隆吉、祝文柔、管龙跃、傅旋履，而其最亲厚者为艾千子、章大力、罗文止，独二三人，与仆骑玉牛耳。”

③ 商衍璽《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240页。

④ 《太乙山房集》卷二十六《芝云社稿序》。

⑤ 嘉庆《余杭县志》卷二十六《孝友·严武顺传》。

⑥ 乾隆《杭州府志》卷一百四十四《文苑一·潘陈忠传》。

⑦ 《太乙山房集》卷二十六《江阴四子社稿序》。

综合看来,万历时期的文社存在一些共同的地方,比如,地域分布一般集中在科甲较盛的南直、湖广、江西、浙江等地,入社者通常为诸生,年龄以十几岁者为多,成员往往为兄弟、亲戚或同邑友朋,规模不大,或三五人或十几人不等,结社的内容以习举业为主,有的也兼习诗文。此种社团多由邑中有一定地位和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发起,目的在于为儿孙后辈谋取功名创造条件,期其有朝一日能光大其门,故买田筑室,延师取友,为之提供专门切劘经义的场所,例如瞿纯仁之祖修拂水山房为纯仁读书的别墅,并“庀薪水膏火”,以资士之与纯仁游处者^①。再如,公安三袁的舅父创阳春社,性质亦同。

天启以后直至崇祯末年,晚明文社进入极盛时期。

这短短的二十几年里,文社之多,几乎是遍地开花。据载,崇祯之初除吴郡的广应社外,“云间有几社,浙西有闻社,江北有南社,江西有则社,又有历亭席社,昆阳云簪社,而吴门别有羽朋社、匡社,武林有读书社,山左有大社”^②,其后,“碛中则有澹鸣社、萍社、彝社,吴中有遥通社,杭之湖上有介社,海昌有观社,禾中有广敬社,语溪有澄社,龙山有经社”^③。单看这两条资料,晚明文社的盛况即可略见一斑。

这一时期,南直、江西、浙江仍为文社的中心之地,在此,我们不妨依地域进行一次简单的梳理。

(一)南直文社:启、祯时期南直的文社,其声势之大、影响之广皆天下无匹。它的发展大致经过了四个阶段:阶段之一,匡社的兴起奠定了南直文社的基本地位。匡社的主持者为贵池的吴应箕和吴门的徐鸣时,二人“合七郡十三子之文”刊布行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阶段之二,应社、广应社继起,声势更为壮大,其名闻于天下,为复社的成立作了准备。应社为吴县杨廷枢首倡,金沙周钟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周钟,字介生,出身金沙望族,兄弟四人读书尺木

①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五《瞿元初墓志铭》。

②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孙淳”。

③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十一《钱黉庵征君述》。

居,相互为师友,其中尤以钟“敏颖绝伦”。陆世仪谓其年少时“五车万卷,无留牍矣。诗文洒洒万言,有倚马之目,诸昆仲皆莫及也”。后来,他成了一位颇有影响的时文选家,其《华锋》之选,“时尚一新,天下竞称之”,由此出现了“向之推豫章者相率而推金沙”的局面^①。在此基础上周钟建立了应社:“至是共推金沙(周钟)主盟,介生乃益扩而广之,上江之徽、宁、池、太及淮、阳、庐、凤,与越之宁、绍、金、衢诸名士,咸以文邮致焉,名其社为应社,与莱阳宋氏、侯城方氏、楚黄梅氏遥相应和,于是应社之名闻于天下。”^②另载:“明胡开贞,字循蜚,杭州人。……访金沙周介生,约合南北同人结社大社,檄征四书文,辑万余篇,选八百有奇,名《石鼓桐楼版》行世。”^③此之所谓“大社”即为应社,征辑四书文万篇,说明它规模着实不小。此后,吴昌时、钱旂“谋推大之,讫于四海”^④,发展为广应社。阶段之三,张溥主盟复社,标志全国性文人社团正式形成。比较言之,应社征文虽广,取友尚窄,广应社扩大了取友的范围,但仍限于吴中和江北,复社初为吴江令熊开元所举,延张溥主之,汇吴中、云间、武林、浙西、江北、江西、山左等各地文社于一体,从而突破了地域性局限。阶段之四,复社成立不久开始转入政治斗争,选文盛于几社一支,特别是张溥逝后,复社的组织性渐趋松懈,南直社局的重心由吴中移到松江,与此同时,松江几社也开始分裂,崇祯十五年,求社与几社(景风社)成“并立之势”,接着又分成雅似堂社、赠言社、昭能社、野腴楼社、东华社、西南得朋会等数支,皆为几社之别派^⑤。至此,全国性文社瓦解,重新回到地域性的小集团。

(二)江西文社:在万历、天启之际,江西文社曾一度盛于吴中,邱毛伯、陈际泰、艾南英、罗万藻、章世纯等时文名家传誉海内。《复社纪略》卷一谓:“吴门文文起、姚孟长汇邱、陈行卷暨艾千子南英、罗文止万藻诸稿为一帙,谓之‘江右奇文’,由是天下皆推豫章。”章

①② 《复社纪略》卷一。

③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二二“胡开贞”。

④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孙淳”。

⑤ 杜登春《社事始末》。

世纯的墨义“遐迩奉为法程”。但随着吴中文社兴盛之后,豫章派的地位很快受到冲击。应社、广应社之出,使“天下皆推豫章”的情形为之改变。艾南英致书周钟,“力为责难”,周钟斥以“鄙儒不知时变”并“不复通问”^①,后来,陈子龙与艾南英发生公开冲突,豫章派受到复社排斥,影响力远非昔比。不过,这一时期江西的文社仍然有一定声色,见于记载的就有豫章名社、鉴湖社、持社、汝南明业社、豫章九子社、合社、平远堂社,另有李腾蛟“与临川陈际泰、罗万藻、宁化李世熊、同邑丘维屏为文会”^②等等。所以,在周钟、张溥执文社牛耳时,以艾、罗、陈、章为首的豫章派仍以一定势力与之抗衡。

(三)浙江文社:晚明浙江的文社首推杭州读书社。读书社是在小筑社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较为固定的成员有闻启祥和“余杭三严”等二十二人,参与社中活动或与之有密切往来者亦有二十来人,其中包括陈子龙、徐孚远等几社名士和黄宗羲兄弟等。社友除大多为杭人外,还覆盖了宁波、绍兴、嘉兴和南直、江西、四川等地,是大江以南规模较大、影响较广的文人社团^③。读书社之得名,是因“其法约数人共读一书,数日务了一义”^④。它与一般文社不尽相同,这反映在该社的共同文风上,萧士玮说:“余至武陵,闻子将出读书社诸君子文,余视之,脱口落墨,不随毫楮,独留一种天然秀逸之韵,倏忽往来,扑人眉端,如山岚水波,风烟出入。年来文章一道,蕉鹿之争,纷纷未已,为士师者,良亦独难。子将以一世沉浊,不可以庄语,遗物离人,而游于独,前有高岸,后有深谷,泠然如此即立而已矣。子将固善移诸君之情矣。”^⑤可见,读书社为扭转当时的文风发挥过一些作用,尤其是闻子将在此方面努力最多。读书社于崇禎二年加入了复社,后来改为登楼社,但一直是复社中的重要一

① 《复社纪略》卷一。

②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二十六。

③ 参看朱侠《明季杭州读书社考》。

④ 光绪《杭州府志》卷一百四十四《文苑一·张芬传》引《浙江通志》。

⑤ 《春浮园集》卷上《读书社文序》(转引自朱侠《明季杭州读书社考》)。

支。此外,超社、庄社、澹鸣社、萍社、彝社、介社、观社、广敬社、澄社、经社、晓社、旦社、昌古社等,皆为浙江此一时期的文社^①。

(四)其他地域的文社:启、祯时期,湖广、山东、河南、福建、四川等地也出现了结社的风气。湖广主社者有麻城梅之垣,山东主社者有莱阳宋继澄,此二家在应社成立后曾与之“遥相应和”^②,尤其是莱阳宋氏曾与吴中、豫章成鼎足之势。山东另有历亭席社、山左大社,后皆入了复社。河南的端社、福建的八郡文社、四川的君子亭社,也曾活跃一时。

与此前相比,这一时期的文社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文社的规模迅速膨胀,从原来的数人或十几人发展到成百数千人,取友的范围已不限于同邑而往往是地跨几郡或数省,结社的目的不只是为了求取科名而招延一个一同读书和切劘经义的小群体而是更注重交友本身,更注重扩大势力,而且随着文社在各地的蓬勃兴起,文社与文社之间的交流日益频繁,形成了以地域为中心的不同派别。各派别的矛盾和斗争自然在所难免,或以社选为阵地展开声气之争,或因文学主张的分歧而唇枪舌剑。同时,由于启、祯时期政治危机更为深重,而文社在思想理路上多推重圣贤之学,标举人格修养,外在因素的刺激和内在观念之强化使社局中人不得不干预政治,卷入斗争,文社成为集科举、文学和政治于一体的综合性团体,社局中人同时也是时局中人和朝局中人——这就是这一时期文社的基本特点。

三、晚明文社的意义和影响

晚明文社因八股取士制度而兴起,又与明王朝灭亡相关联,这使它不免蒙受恶名,遭到非议。其实,文社同一切事物一样也须作两面观,特别是它积极的一面不容忽视。杜登春《社事始末》谓:“盖社之始,始于一乡,继而一国,继而暨于天下各立一名,以自标榜,或数千人,或数百人,或课艺于一堂,或征诗文于千里。齐年者,砥

^① 参见陆世仪《复社纪略》、全祖望《钱谦益征君述》、沈起孟《查东山继佐年谱》和黄宗羲《两异人传》。

^② 《复社纪略》卷一。

节砺行；后起者，观型取法。一卷之书，家弦户诵；一师之学，灯续薪传。担簦访友，负笈从游；所见无非正人，所闻无非大道；洵足美也。”这种概括较为合乎客观的事实，具体一点讲则可以从下面几点去认识：

第一，结社读书是一种有利于集思广益、增进交流和活跃思想的良好学习方式。文社最初不过是同邑几个情投意合的人组成起来的读书群体，尽管读书的主要内容多限于与八股取士相关的名目，但这种读书方式本身则是无可厚非的。不管是汝南明业社的“连床讲艺，分坐说书”，还是拂水山房社“横经列席，应四方学子叩击，从颂洛诵，声出林表”^①，或是杭州读书社“月下泛小舟，偶竖一义，论一事，各持意见不相下；哄声沸水，荡舟絮服，则又哄然而笑”^②，都表明在文社中最基本的学习和求知方式往往是彼此之间的切磋、讨论和争辩等，各抒己见，气氛热烈，情绪高涨。晚明文人表现出的思想的敏锐和求实求真的个性，原因虽不可尽归于结社这一方面，但也不可否认社群式和诗意化的读书方式的确使其受益不少。

第二，文社之兴促使一部分士人形成了博学苦思的精神和扎实稳当的学风。明末士人苦学的现象十分普遍，这是因为在科场中求取功名本非易事，文社兴起后竞争随之加剧，要在社局方殷之中脱颖而出，必须有一番过硬的功夫才行，即使是把八股文做好，也离不开力学苦练。文人结社一方面是为了揣摩风气，另一方面则有“砥节砺行”互相激励的作用。我们发现，晚明不少社团特别是社团中的主要代表人物大多孜孜求学，不辞其苦。攻玉堂社潘陈忠读书专心致志，以至“和墨以啖”而勿察；读书社丁奇遇研读《礼记》，“覃精析义，常至夜分”^③；豫章社陈际泰家贫不能从师，携《诗经》至田所“踞高阜而哦”^④。尤其是复社张溥更是苦读博学的楷模，万斯同

①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五《邵茂斋墓志铭》。

② 《南雷文定四集》卷二《郑玄子先生述》。

③ 光绪《杭州府志》卷一百四十四《文苑一·丁奇遇传》。

④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陈际泰传》。

《明史稿》本传载：“溥幼嗜学，所读书必手钞，钞已，朗诵一过，即焚之，又钞，如是者六七，始已。或问：‘何勤苦乃尔？’曰：‘聊用强记，何留滞心目为！’用是，右手握管处，指掌咸成茧，数日辄割去，冬月手皴，日沃汤数次，其勤学若是。后名读书之斋曰七录，以此也。”^①“七录斋”来由之说，真实地记录了张溥勤苦为学的感人事迹。与此前不同，晚明士人的勤学具有社群性的特点，如杭州读书社的宗旨即为“数人共读一书，数日务了一义”，复社志在兴复古学，崇尚实学，所以上述所举的例子并非个别的现象，而是受到一种风气影响下的普遍行为。

第三，文社输送了大量举人、进士，并在培养各类人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举文字之会的初衷在于公车得隽，这一点也往往能使不少入社者如愿以偿。公安三袁先后中进士，早年的阳春社为其不可或缺的桥梁。复社、几社、求社等皆以输送科举人才而著称。从及第者诸如袁氏兄弟、张溥、吴伟业、陈子龙等人来看，这些八股取士制度下的佼佼者，不仅是制义的能手，同时也是有真才实学的名家，而他们的成长经历都离不开结社这一环节。袁宗道的一段自述极有说服力地表明了文社在培养人才方面起到了至为重要的作用：“宗道兄弟三人游于都门，……其友之相习者，戏谓：‘南平一片黄茆白苇，何得出尔三人？’盖谬疑开辟藁荒，自我兄弟，而不知点化锺铸，皆舅氏惟学力也。……先生诛茆城南，号曰阳春社，一时后进入社讲业者如不肖兄弟，亦其人也。自有此社，始知程墨之外大有书帙，科名之外大有学问。”^②他的话说得很真切，阳春社在他的心目中乃为学问之地和思想启蒙之所。钱谦益也曾在《瞿元初墓志铭》、《邵茂斋墓志铭》中谈到拂水山房社前辈对他的勉励和影响，则又可为袁氏之说的一个佐证。

第四，文社还促进了八股文风的变化，给散文的发展也带来一定的影响，并从反面刺激了士人对诗歌的重视。明代八股文的发展趋势总体上是从谨守规矩到讲究机变，这种变化受到了明代散文

① 转引自《张溥年谱》“万历四十五年”。

② 《白苏斋集》卷十《送夹山母舅之往太原序》。

发展的深刻影响,同时也对散文的发展起影响作用。到明中后期,时文风气之变与散文创作的革新出现了同步的趋势。此一过程中各家各派往往不免要借助文社的力量,张大复《梅花草堂集笔谈》卷四《昆山社》曰:“吾乡文社最盛于顾文康公之十一人,其后皆去为大官,得谥者三,腰犀玉者四,……予犹见其社刻一编于顾元宰之东园,彬彬质有其文者也。归太仆有南、北二社,同日并举,太仆卯午之南,未酉之北,饮酒谈笑,宽然有余。于时文学之士霞布云蒸,如李廉甫、方思鲁、张自新其最著者矣。……今文而步古文之脉,自吾乡之始也。”过去,论者很少将明代散文流派的出现与文社的发展联系起来,也很少从文社兴起的角度考察某种文风的形成及流传。今观张氏之说则说明这些方面不可忽视。以唐宋派为例,它的发展壮大渊源有自,其重要基地则是由昆山社发展起来的南社、北社,此二社“文学之士霞布云蒸”,其影响之广泛不难得知。正因如此,在晚明文坛中唐宋派才有势力与复古派分庭抗礼。至于文风,张氏亦有“今文而步古文之脉,自吾乡之始”的明言,而之所以如此,则不能不归于“吾乡文社最盛”的因素。张大复讲的现象在明末清初散文发展历程中并不是个别的,有一个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是:散文创作繁荣之地往往即为文社活跃之处。例如,有“清初三大家”之称的侯方域、魏禧、汪琬就分别出于结社风气浓厚的商丘、豫章、苏州,具言之,侯出于雪园社、魏出于“易堂九子”、汪出于慎交社。总之,明末清初一个文学大家通常是由一个社团或文人群体烘托而出,犹如塔尖与塔基一般,塔基愈深厚广大,塔尖则愈高耸巍峨。

从诗歌的角度讲,文社之兴不可避免要带来负面的影响,因为文社原本是适应八股取士的需要而产生的,诗社之衰与文社之兴存在必然的联系。士人之才力、兴趣多耗于切割时艺上,冯梦楨《黄川社草序》云:“夫时艺必禀式于先辈,取材于六经,十余年来大敝矣。野干狐狸,白昼而嬉于九达之衢,求师而师然,求友而友然,甚

至秉衡者亦无不然,举世昏昏,将安从耶?”^①当时甚至还出现了这样的情形:“缙绅治举子业,经术通明而不暇为诗;布衣不习举子业而为诗,经术缺如。缙绅折节布衣,以取好士声,耻于见短,而时假手布衣,以文其陋。”^②但是,这种“诗道陵迟”的局面引起了一些文人的忧虑,那种拯救诗道的文人社团便由此而起,谭贞默创立鸳社就是一例:“当万、天间,风雅衰落,经生有不知四声者。贞默创立鸳社,集里中诸名士,岁时征咏,共相切劘。”^③新安潘之恒也因厌于举子业发起了白榆诗社。与此同时,一些不费吟咏的文社受到了像冯梦楨、李维楨等人的鼓励,诸如黄川社、淡成社、阳春社、杭州读书社等皆能融读书、讲业与歌咏于一体,文社刊行诗集也成为常事。而且即便是复社,诗歌创作同样受到重视,张溥就曾勉励门人吴伟业作诗。至于几社,虽起于文字之会,但诗歌的成就却令人瞩目。

此外,文社对文学评点的影响也值得关注。应该说,文人结社与文学评点同时在明末清初出现兴盛之势绝非一种毫无关联的巧合。它们之间至少有两个方面的相关性:首先,文社之兴促进了评点风气的盛行,并使评点发展成为一种基本的文章批评方法,进而转化为一种基本的文学批评尤其是小说批评的方法;再者,文社之兴以及评点的盛行,造就了一些颇具手眼的文章评点家和文学评点家,其中小说评点最为突出。一般来说,文社评点的内容不限于八股时文,举凡古文、经史、诗歌、杂剧、传奇、小说皆在其评点之列,如前所言复社评点谭元春诗文集。另外据周亮工《书影》载,叶昼在中州与侯汝戡曾“倡为海金社,合八郡知名之士,人各携一集以行”,而叶氏同时也是重要的小说评点家,如“《四书第一评》、《第二评》、《水浒传》、《琵琶》、《拜月》诸评”皆出其手^④。这说明文社不

① 《快雪堂集》卷三。

② 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二十二《桃花社集序》。

③ 沈季友《携李诗系》卷二十。

④ 《书影》卷一。海金社亦见于《莱阳县志》卷三之三。

仅品评时文，亦评点小说^①。

关于文社的负面影响，杜登春指出：“及其流弊，贤者藉拔茅连茹，不肖者因以阿私伐异；同类者资以讲学考业，异己者指以结党招权；在朝几蹈桓灵党锢之祸，在野又多洛蜀异同之说。说者谓明朝国运，夺于党人社局，未必非中繁之论。盖以君子小人之杂出同朝，各为己私，各争己是，而置国是于度外也。”^②此论较有代表性，可备一说，毋庸赘述。

^① 关于文社与小说评点的关系，可详参吾师陈洪先生《中国古代小说艺术论发微》和《中国小说理论史》二著中的有关内容。林岗《明清之际小说评点学之研究》亦有所涉及。

^② 《社事本末》。

第三章

复社及其思想、学术与文学(上)

由张溥等人发起组织的复社,兴起于明启、祯时期,距今已有370多年的历史。但它对于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来说,不仅不是那种易于被岁月的尘埃所湮没的时过境迁式的景观,相反,它往往能引起不同历史阶段的人们的回瞻和思考:首先,复社著录成员达二千二百余人,分布于明代十三个省级行政区、六十余府、八十多个县,先后举行过十来次大型的社集活动,据陆世仪《复社纪略》载,崇祯五年的虎丘之会“至者数千人,大雄宝殿不能容,生公台、千人石鳞次布席皆满。”这种结社,其人数之众,分布区域之广,持续时间之久,活动声势之浩大,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那么,它为什么会兴起?有哪些因素起着作用?它是怎样发展和开展活动的?其次,复社由文社之兴复古学,变而为匡护社稷、拯救黎民的政治团体,再变为抗清复明的最主要的社会力量,最后其政治理想的毁灭与思想探索的失败转而内敛、收缩、蜕变成一种经世致用的学术思潮和特立独行的处世精神,它系于明王朝之兴衰,关乎明清历史之演变,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政治、思想、学术、文学各领域的影响是极为深广的,特别是复社产生了像张溥、顾炎武、黄宗羲、方以智等著名学者、思想家和像吴伟业、陈子龙、侯方域、归庄、吴应箕、谭元春、孟称舜等著名作家。此外,钱谦益既是东林魁目,

也是复社领袖^①。那么,复社与明末清初的政治、思想和文学有怎样的关系?复社的思想家和文学家有怎样的特点?这些皆有待作进一步探讨。

第一节 复社兴起的诸因素分析

复社兴起于明季,自非偶然。考察此中原因,有四个方面尤为值得重视:一是苏松地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形态,二是绅衿阶层的兴起,三是晚明民变与奴变,四是东林与复社的关系。这些方面对复社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以下分别加以阐述。

一、苏松地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形态

苏州、松江地区是复社活动的腹地,复社的兴起与该地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性质密切相关。

地处长江三角洲的苏松地区,素以人口殷盛、经济富庶著称。在明代,这里更是有了飞速的发展。虽然,苏州“自张氏之据,天兵所临,……人民迁徙实三都、戍远方者相继,至营籍亦隶教坊。邑里萧然,生计鲜薄”^②,但有论者研究认为,遭受元末战争破坏和受到朱元璋实行的种种措施影响的吴中地区,到明初仍然算得上“豪民富户最多”,“地主经济最为发达”^③。有关资料也显示,明初的苏、松等地仍为国家的重要财源所在,有着其他地区难以取代的经济

① 钱谦益虽不列入《复社姓氏录》,但事实上却是复社中的重要人物,因为:(1)《复社姓氏录》所录是指作为文社的复社的成员,皆为当时尚未取得科名的生员,故众所周知的复社领袖之一张采亦不在其列(复社成立前已进士),若从作为政治性团体来说,复社成员理应包括钱谦益、张采等人在内;(2)复社有“小东林”之称,东林和复社不可分,故复社成立后依然在世且能参加复社活动的东林士人皆可当属复社,钱谦益自不例外;(3)与复社对立的阉党把钱谦益当作复社魁首,阉党头目之一蔡奕琛谓:“复社杀臣,谦益教之。”(吴伟业《复社纪事》);(4)杜登春《社事始末》、吴伟业《复社纪事》都记载了钱谦益参加复社重要活动的历史事实,视之为复社事实上的领袖。基于这些因素,本文把钱谦益归于复社中人。

② 王铤《寓圃杂记》卷五“吴中近年之盛”。

③ 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第214页。按,以下内容亦参此文。

地位。《明史》卷一一二《后妃传》就曾有“吴兴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之一”的记载。另，《明会要稿》载，洪武三年二月：“上问户部：‘天下民孰富？产孰优？’户部臣对曰：‘以田税之多寡较之，惟浙西多豪民巨室。以苏州一府计之，民岁输粮一百石已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户，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户，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户，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户，计五百五十四户，岁粮十五万一千八百四十四石。’”^①按照这段记载，包括苏、松、嘉（兴）、湖（州）等地在内的“浙西”仍被视为天下民最富、产最优之地，其中单苏州一地就有“豪民巨室”达 554 户。这说明，苏、松等地在当时的确属于全国最有经济实力的地区，只不过它的财富很大程度上都被统治者所榨取。据《明史》说，洪武初，苏州田赋为全国最重，松江、嘉兴、湖州次之，常州、杭州又次之，最高的竟达到亩税二三石，这种税额相当于普通官田亩税的近四到六倍和普通民田亩税的近六到九倍^②。不难想象，素号繁华的吴中地区在明初之所以“邑里萧然，生计鲜薄”，完全是因为繁重的赋税把人民的财富洗劫一空了。

苏、松地区的经济是伴随明代整体经济形势的好转而发展起来的，洪武年间先后四次的减免赋税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③，民困因此稍纾，当地的经济活力开始渐渐恢复。此后，经永乐、洪熙、宣德时期的发展，至正统、天顺时已“稍复其旧”，成化时便“迥若异境”，趋于繁华^④。

明中后期以后，苏、松地区进一步发展成为集农业、手工业和

^① 转引自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第 214 页。

^② 按《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赋役》，明初的田赋标准是：“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

^③ 这四次减免赋税分别为：洪武三年五月，诏免苏州府赋三十五万五千八百余石；洪武七年五月，免苏州等府夏税，苏、松、嘉、湖每亩税七斗五升者除其半；洪武九年七月，诏免二十九万九千四百九十余石；洪武十三年三月，诏减苏州等地官田重赋十之三。此外，洪武十七年，命苏州等府用金代输田税，以稍纾民力。参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

^④ 王骥《寓圃杂记》卷五“吴中近年之盛”。

商业于一体的经济中心。人口的密集、市镇的星罗棋布、手工业和商业的发达,不仅使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而且构成了它特有的社会形态。

从人口因素来说,据万历六年提供的数据统计,苏州府一州七县的总人口达二百零一万余,在南直十四府中占第一位,在全国同级行政单位中也高居首位,超过福建(近一百七十四万)、云南(一百四十七万余)、广西(一百一十八万余)、贵州(近三十万)等省的人口^①。松江府地域虽小,仅辖三县,但人口有四十八万多,附近的嘉兴、湖州、常州、杭州等地亦为人口密集之地。总之,以苏、松为中心包括长江以南、浙水以西、太湖以东这一三角地带的人口超过全国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为全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人口优势为这一地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明代资本主义萌芽恰出现在这一人口密集的三角地带与此有着必然的联系。因为人口密集为城市形成的基本前提,也为商业发展提供了庞大的消费群体,而人多、地少、赋重之间构成的矛盾则是促使手工业和商业兴起的重要因素。

农村手工业体系的建立和农业经济商业化趋势的出现标志着苏、松地区经济形态的转型。这种转型的驱动力是苏、松本地的棉纺织业和附近的嘉、湖地区的蚕丝业。松江各县和苏州所属的嘉定、太仓、昆山、常熟等地皆种植木棉,以“专业纺织”著称^②,湖州、嘉兴及苏州南部则为栽桑养蚕的传统地区。在棉花业和桑蚕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纺织业以及由(棉)花市、(桑)叶市、布市、丝市组成的商品市场使苏、松、嘉、湖地区完成了从传统农业经济向以城镇手工业为基础的商业经济的过渡。褚华《木棉谱》描写明代上海,曰:“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每晨至午,小东门外为市,乡农负担求售者,肩相摩,袂相接焉。”清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五》记载明代的松江:“富商巨贾操重资来市者,白银动以万

① 据《明史》卷四〇至卷四六《地理志》统计。

② 崇祯《松江府志》卷十《田赋》。

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争布商如对垒,牙行非藉势要之家不能立也。”又如苏州的嘉定、太仓“市中交易,未晓而集。每岁棉花入市,牙行多聚”^①,”每秋航海来贾于市,亡虑数十万金,为邑首产”^②;嘉定、常熟“商贾贩鬻,近自杭、歙、清、济,远自蓟、辽、山、陕”^③。再如湖州丝纺织业的景象:“隆、万以来,机杼之家相沿比业,巧拙百出,有绫有罗,有花纱、绉纱、斗绸之缎,有花有素,有重至十五六两者,有轻至二三两,有连为数丈,有开为十方,……各直、省客商云集贸贩,里人贾鬻他方,四时往来不绝。”^④ 这些资料充分说明,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高度发达,苏、松及其周围地区商家云集,贸易兴盛,大量的财富源源不断地汇流于此,使之不仅衣被天下,而且富甲海内。

手工业和商业的繁荣促进了苏、松及周围地区的城市化进程,数以百计的市镇象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并形成网络状的分布格局,整个区域内构成了一个星罗棋布的庞大的城镇群,城镇人口剧增。据初略统计,苏、松、嘉、湖四地除府治四城外,还分布有 76 市和 138 镇,尤以松江分布最密,有 17 市 55 镇,其次是苏州,有 48 市 35 镇。市、镇皆为商业中心,市的规模通常在一百户至一千户即数百至数千人之间,镇比市大,小者千户,大者万户,人数为数千和数万不等。例如,嘉靖时吴江盛泽市为百户,新杭市为千户;弘、正时华亭朱泾镇有“居民数千家”^⑤,万历时乌程的乌镇“居民近万家”^⑥。他如南浔镇(乌程)、新城镇(秀水)、濮院镇(秀水)皆逾万户。很显然,城镇人口已成为苏、松四府人口的主体,而这种人口结构则是该地区城市化趋势的最有力的说明。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辐射式、分层次的环状市镇网络所形成的市、镇彼此间相互依存、便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二《风俗》。

② 乾隆《镇洋县志》卷一《物产》。

③ 万历《嘉定县志》卷六《田赋》。

④ 乾隆《湖州府志》卷四一《物产》。

⑤ 嘉庆《朱泾志》卷一《桥梁》。

⑥ 万历《湖州府志》卷三《乡镇》。

于沟通的关系更有利于人们的商业往来和生活交往,使社群文化的发展成为必然。樊树志先生的研究发现,嘉定以县治为中心方圆三十余里的四市十六镇分别分布在四个层上:第一层距县治十二里左右,北为娄塘镇、西北为朱家桥市、西为外冈镇、南为马陆镇、东南为戩浜桥镇、东北为吴家行镇;第二层距县治十八里,西有望仙桥市,西南有陆家行镇、方泰镇,东有罗店镇,东北有唐家行镇;第三层距县治二十四里左右,南是南翔镇、封家滨市,东南是广福镇,西南是安亭镇,西北是钱门塘市;第四层距县治三十六里左右,西南分别为黄渡镇、纪王庙镇,南分别为栅桥镇、江桥镇。有关研究表明,像嘉定这种城、镇、市的分布格局并非特例,而是有一定代表性的。嘉、湖地区的市镇分布亦不例外,“如果以某一繁华市镇为中心”,其周围的市镇“也呈现类似的情况”^①。

由上述的分析,我们似可得出这样的结论:(1)人口优势和经济优势必然决定苏、松地区的文化优势地位,同时也为大规模的社会运动提供了可能性和物质基础;(2)新型的社会形态是产生新型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土壤,人们在冲破传统的农业经济模式之同时,不可避免要产生一种与旧的政治秩序和文化秩序相冲突的不可遏止的力量;(3)商业化和城市化不仅促进了苏、松本区域内的人口往来和社会活动,而且使该地区成为全国商人和士大夫的活动中心——日本学者宫崎市定认为“明清时期的苏州府(吴县、长洲、元和),是代表中国经济和文化的城市”,其地位就如同“法国的巴黎、美国的纽约”,而松江则是“在文化上很自然地追随苏州而易受其影响”的“新兴城市”^②。总而言之,复社之所以在苏、松兴起并迅速发展,离不开地域方面的因素。

二、绅衿阶层的兴起

有关明代绅衿的问题,伍丹戈《明代绅衿地主的发展》一文有

^① 樊树志《明代江南的市镇研究》,《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第146页。按,上述内容多参此文。

^② 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第229页、245页。

过深入的研究。他没有将绅衿地主的发展与复社的兴起联系起来，但能给本文提供有益的借鉴^①。从明代历史的发展情况看，在它的中后期，我们确实可以看到日益壮大起来的绅衿阶层在政治舞台上已越来越占领着重要的地位。如果说东林党是“绅”阶层兴起的产物，那么，复社则是以“衿”阶层为主体、绅与衿相联合的社会团体，这与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缘于士阶层崛起的道理是相同的。潘光旦先生在《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中曾作统计，复社成员二千二百四十人，嘉兴占一百四十人，而这一百四十人中有五十九人属于士绅中的望族^②。他指出的这种情况并非个例，而是有代表性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绅衿阶层的崛起，就不会有东林党，也不会有复社的兴起。

先从“绅”说起。

古代有官职或中科第而退居在乡的人称为绅。具体来说又分几种类型：有等待任职而家居的，有借故或因病乞休的，有年老致仕的，有亲忧守服的，也有罢官归里的等等。这几种情况合起来，往往会在乡里形成一个数量不小的特有群体，这一群体在乡间是一个享有特权的阶层——他们通常与地方政府甚至朝廷有着直接的联系，是统治阶级当权派的重要依靠力量，他们也可能与当地百姓在某些情形下结合起来，对地方政府或朝廷构成一定的威胁，他们还容易为某一目的而结成一种突破地域局限的有较大规模的团体，并由此发展成独立的社会势力。所以，绅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可轻视的。

在科举时代，绅这一阶层主要是由科举的途径产生的，这在明代尤为突出。明代自永乐以后，科第者骤起，成为官僚队伍中的主体。吴宽所作的分析清楚地说明了官僚结构的前后变化，他指出：“国初右武事，上民功，士之出为世用者，不限于科举。至于永乐纪元，民庶且富，文教大兴，龙飞初科，取士倍蓰于前，一时绩学馆阁、

^① 《明代绅衿地主的发展》载于《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第9—27页，本文下述一些内容有参考该文之处。

^② 民国丛书第三编第十三册第97页。

试政方州者多其人,至今言进士科者首称之。……延及宣德、正统间,士益响风,争相磨濯,攘袂而起。”^①特别是成化以后,科举取士的数额骤增,绅的阵营无疑也随之大幅度扩大。据统计,终明一代单进士就达近二万五千人,若算上举人,那么因科举释褐的整个队伍将是更为庞大的。特别是经济发达的苏、松、嘉、湖、杭等地,同时也以科甲之盛著称。其中苏州,在明代出状元七名,居全国首位,出进士九百七十名,为全国第三。故徐有贞赞曰:“郡甲天下之郡,学甲天下之学,人材甲天下之人材。吾苏也,伟哉!”^②

科甲之兴意味着一种特权阶层——绅的崛起,而这种特权阶层崛起于经济最发达、商业最繁荣的地区又意味着什么呢?显然,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的合于一身,这将是一种不可避免的事实,其结果必然使绅的地位更为显赫。聂豹的陈述足以帮助我们加深对此的认识,《明经世文编》卷二二二《应诏陈言以弭灾异疏》云:“臣切见今日士夫,一登进士,或以举人选擢一官,便以官户自鸣。原无产米在户者,则以无可优免为恨,乃听所亲厚推收诡寄,少者不下十石,多者三四十石,乃或在千百石;原有产米在户者,后且收添,又于同姓兄弟,先已别籍异居,亦各并收入户,以图全户优免。或受其请托以市恩,或取其津贴以罔利。又有苞苴富厚,囊橐充盈,多置田产,寄庄别县,仍以官名立户,中亦多受诡寄。势焰者,官府固已闻风免差;势退者,亦能多方攀援,以图全免。”“诡寄”、“请托”以及“投献”(用田产或银两以及自身作为礼物,投入绅衿门下,自愿充当奴仆)成为进士和举人获取财富和发展势力的基本名目。越是在富庶的地区,这些现象越普遍,越严重,而这里的绅阶层占有的财富就越多,形成的势力也越大。松江地区之所以出现“民产渐消,乡官渐富”的现象^③,根本的原因正在于此。海瑞在奏疏里说:“盖华亭乡官田宅之多,奴仆之众,小民胥怨而恨,两京十三省无有也。”^④众所周知,徐阶即为这种乡官的典型代表。他的财产比严嵩

① 《家藏集》卷三十二《吴县儒学进士题名记》。

② 转引自胡敏《苏州状元》第30页。

③④ 海瑞《备忘集》卷一《被论自陈不职疏》。

还富有,土地多达二十四万亩,佃户不下万人,奴仆拥有数千。对一般的乡官来说,虽财产之丰和势力之大不如徐阶,但其性质却无异处,顾炎武说:“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风。”^①故天下之财不免“尽夺于中之缙绅”^②。

不过,与魏晋时期的士族相比,明代士夫地位是不一样的,兴衰之速往往非人意所料。文林《琅琊漫钞》中的一个故事对此有极富哲理的揭示:“淞江钱尚书治第时,多役乡人而砖甃亦取给于彼。一日,有老佣后至,钱责其慢。对曰:‘某担自黄鹳坟,坟远,故迟耳。’钱益怒,老佣徐曰:‘黄家坟故某所筑,其砖亦取自旧冢中,无足怪者。’”^③从某家坟上的砖被黄家用来筑墓再到黄家坟上的砖被钱家用来治第,一位老佣亲身经历的这一事实告诉人们:绅家之兴往往有如昙花一现,其衰则如此无常。何良俊正是在这种沧桑之变的事实面前产生了困惑:他目睹大参宋恺、御史苏恩、主事蒋凯、员外陶骥、主事吴哲数家,其富皆“积至十余万,自以为子孙数百年之业”,其败则“田宅皆以易主,子孙贫匮至不能自存”,其间变化竟在“不五六年间”。他深为不解地指出:“然此十万之业,子孙纵善败,亦安能如是之速?盖若天怒而神夺之然。然一时有此数家,或者地方之气运耶?或诸公之遗谋未善耶?皆不可晓也。”^④其实,所谓子孙不以善败、天怒神夺、地方气运、遗谋未善云云,皆非兴衰之由的根本所在,绅与绅之间吞噬与被吞噬的本质关系、商业社会不可抗拒的新陈代谢潮流以及科举时代长江后浪推前浪的客观事实才是主宰兴衰气运的内在因素。

由此看来,绅阶层的兴衰气运,必然关乎中晚明世风之气运、科举之气运和思想之气运。要使家道维持久兴不败,要庇护整个家族不致于成为新兴缙绅所吞噬的对象,一方面必须不择手段地营产谋利,并多方攀援以结交势焰之家,故全社会无不言利,无不行

① 《日知录》卷十三。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二《陈启新三大病根疏》。

③ 四库存目丛书,子101册。

④ 《四友斋丛说》卷三十四《正俗一》。

请托之风；另一方面，守住富贵的首要条件是必须保持住缙绅的身份特权，因此，绅阶层内部的吞噬与被吞噬的斗争通常转化为科场上的激烈竞争，王士性说：“缙绅非奕叶科第，富贵难于长守。”^①晚明各种矛盾的焦点和士人的兴致之所以集中反映到了科举方面，说到底就是因为科甲之成败已成为绅阶层争夺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的关键。此外，若当整个绅阶层的利益受到其他势力的威胁时，这一阶层在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上的取得一致并由此联合一体就势在必然。以东南士人为主体的东林党和复社发起的反阉党斗争，其实就有捍卫其自身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的目的是，而弘扬儒家经世致用之学和兴复古学思想潮流，则可以说带有绅阶层在经济浪潮冲击下人格重建和思想自救的性质。

在此，需要特别一提的是，绅阶层对于乡评权威的掌握也是其特权的重要方面。所谓乡评即指乡党的评论，它在中国历史上有着特殊意义。一般来说，越是政治腐败、天下不治的时期，乡评也越活跃，越激烈，它对官风、民风、士风起着调整、矫正的作用，甚至对历史的进程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明王朝建立之初，因政治的专制，乡评难以有存在的市场；洪、宣以后社会较为清明，世风士习尚属纯正，而且乡官身份较为单一，以致仕里居的官僚居多，故乡评亦未能兴起；明中后期政治日益腐朽，世风日下，人心沦落，一些官场失意的士大夫落职归田，或讲学，或结社，评议人物，针砭时弊，乡评由此活跃起来。此风尤以苏、松地区为盛。乡评在起初关注的焦点主要是官僚的贪贿之风，至东林兴起以后，则家事、国事、天下事无不成为评议的对象，由此成为士大夫干预政治的一种方式。主持乡评者通常是缙绅之清廉耿介者，这些人虽然不是当权派，但舆论的主流由其控制，其言论一定程度上多能代表民意或转化为民意，所以乡评的影响谁也不可忽视。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在《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一文中对苏州的乡评作过这样的分析：“被市隐所领导的苏州风气有其独特之处，这即在乡评方面持有极大的

^① 《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权威。即便是在中央做了大官的人,也不能不屈服乡里的评判。特别是要求为官清廉。如果做官而发了大财回来则为乡论所不容。比起天子的刑罚更怕被乡党开除。”^①松江亦如此,何良俊谓:“松江旧俗相沿,凡府、县官一有不善,则里巷中辄有歌谣或对联,颇能破的。”^②当然,个别的乡评也可能被当权者用残酷的手段镇压,嘉靖时沈玄览被认为作对联“东袁载酒西袁醉,摘尽枇杷一树金”讽刺松江地方官被捕庾死狱中即为一例^③。但当乡评发展为一种群体性的思想运动和社会运动时,就将产生一种巨大的威力。以此而论,苏、松地区乡评的发达,是东林和复社兴起的基础,而阉党对东林和复社的镇压反映了对乡评和清议的畏惧与钳制。

现在接着谈谈与绅相关但又不尽相同的“衿”。

在明代,凡经过各级考试取人南北二监和府、州、县学的都称生员,亦即衿。生员之设,最初的目的本在于“收天下之才俊子弟,养之于庠序之中,使之成德达材,明先王之道,通当世之务,出为公卿大夫,与天子分猷共治者也”^④。但到了明末,随着国事日非,学校崩颓,生员的本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求为生员者,只不过是“一得为此,则免于编氓之役,不受侵于里胥;齿于衣冠,得于礼于官长,而无笞捶之辱”,即由“慕功名”的生员沦为“保身家”的生员了^⑤。生员的数额,洪武十三年规定为:“在京,府学生员六十人;在外,府学四十人,州学三十,县学二十。”^⑥但到明末,“大县至有千人以上者,比比也”,“合天下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⑦。这一庞大的寄生群体实际上无异于社会的一个巨大肿瘤,故顾炎武在《生员论中》把生员称为“天下之病民”的三种人之一:“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乡官,曰生员,曰吏胥。……且如一县之地有十万顷,则生员之地五万,则民以五万而当十万之差矣;一县之地有十万顷,则生员之地九万,则民以一万而当十万之差矣。民地

①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第 238 页。

②③ 《四友斋丛说》卷十八《杂记》。

④⑤⑦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上》、《生员论中》。

⑥ 《明会要》卷二十五《学校上》。

愈少,则诡寄愈多;诡寄愈多,则民地愈少,而生员愈重。富者行关节以求为生员,而贫者相率而逃且死,……故病民之尤者,生员也。”顾公燮《丹午笔记》五二“明季生员”亦载:“诸生中不安分者,每日朔望赴县恳准词十纸,名曰‘乞恩’。又揽富户钱粮,立于自名下隐吞。故生员有‘坐一百,走三百’之谣。”

另一方面讲,生员作为社会中一个特有的群体,恐怕还不限于他们作为寄生虫的一面,他们还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群体意识和组织性较强,有正义感和反抗精神,是其突出的特点。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年轻,从天性来说正处于血气方刚、不受羁绊的年龄,而且汉以来太学生的精神传统也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在专制时代他们往往是受思想禁锢和精神压迫最直接最深重的群体,这不免要促使其叛逆性格的形成,加之科举的纽带使这些“近或数百千里,远或万里,语言不同,姓名不通”的读书人组成“朋比胶固,牢不可破”的群体也成为可能^①。因为这种种因素,生员往往被统治者视为对其统治有威胁的力量。明王朝对生员的限制十分苛严,洪武十五年颁行的《学校禁例十二条》,除“十恶之事,有干朝政、实迹可验者,许以密闻”外,其他如“军国政事”、“民间冤逸等事”、“事非干己之大者”等方面一概取消了生员的言论权,否则将以违制论处^②。洪武二十七年,监生赵麟因抗议所受虐待而被杀,朱元璋令在国子监门前立一长竿,枭首示众。这根作为学生枭首的长竿在明代一直立了长达126年,到正德十四年才被明武宗下令撤去。所以在明代前期,生员的言论和行为受到专制制度的严格限制。但是,在明中后期的社会舞台中,人们常常不难发现生员力量的存在,尤其是在苏、松地区,生员在多次群众运动中都充当了中坚力量。成化十八年反对王臣借搜刮奇药鱼肉百姓,万历二十九年反对税监孙隆,天启六年营救周顺昌,万历四十四年民抄董宦等,或由生员发起,或有生员的参加,都显露了生员的反抗意识和斗争

^①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中》。

^② 《全明文》第一册卷二四。

精神^①。这几件事发生在复社之前,其规模和声势虽远不如复社,但它们却是生员参与社会运动的先声。

综上所述,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1)绅衿在数量上的大幅度增加是大规模思想运动和社会运动的前提条件;(2)绅衿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的获得,不仅使其成为社会结构中的优势阶层,而且为其社会活动提供了物质保证;(3)绅衿势力的竞争刺激了请托、攀援、诡寄、投献风气的盛行,加强了集团性,使其势力进一步膨胀;(4)绅衿地位的不稳定性,使科场竞争更显激烈,文社的兴起迎合了这种需要而且只能迎合这种需要才能应时运而发展,复社亦不例外;(5)绅衿风气日益败落,使之内部出现分野,有识之士发起复兴古学的运动,以图收拾人心,重塑士夫理想人格;(6)绅衿之清介派以乡评、清议的方式干预时政,生员运动有着悠久的传统,东林党和复社是乡评、清议和生员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这就是绅衿的兴起对复社之影响的一些表现。

三、民变与奴变

到了明末,几乎各种社会力量都形成了自己的团体,官僚结党、文人结社,市民开始了有组织性的反抗,奴仆团结起来并组成了帮会,农民有了起义军;其中任何一种力量的兴起其实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力量的兴起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以此而论,民变和奴变同样是复社兴起的一种背景因素。

民变(亦叫市民运动),是以城市中小商人、手工业者和贫民为主体的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的群众运动,始于万历二十七年,持续了数十年之久,大小斗争达数百次,其中,万历中后期以反矿税监为内容,天启时期以反阉党为目标。反矿税监的斗争得到了东林党的支持,反阉党的斗争则是对东林党的支持。复社继承了这一斗争,并对民变给予了高度的赞扬。故论复社之兴起,不能不涉及晚明民变这一重要的历史事件,或谓,如火如荼的民变为复社的兴起作了必要的准备。

^① 参看宫崎市定《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第242—249页。

首先,从斗争的广泛性来说,民变波及全国,在两京十三省播种了斗争的火焰,这为后来复社兴起并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团体打下了基础。民变之所以如此广泛,是由万历帝亲自发起的一次丧心病狂的全国性财富掠夺——“开矿榷税”造成的。所谓“矿税”,按时人的说法是:“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丘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①,也就是说“矿税”不过是一种巧取豪夺的名目而已。当时被皇帝派遣到各地的矿税使皆由太监充当,他们“广置腹心,众树爪牙,委官参随,多亡命无赖,掘人冢,坏人庐,淫人室,荡人产,劫人财”^②,横征暴敛,无恶不作,由此激起了当地民众的极大愤慨,轰轰烈烈的民变遍及了全国各地。这次大规模的民变在思想史上有着深刻的意义:它虽然仍带有官逼民反的性质,但与通常意义的农民起义不同;它发生在知识阶层最集中、手工业和商业最发达的城镇,是资本主义萌芽以后出现的一种新型斗争,反映了城市手工业者和中小商人以及下层贫民已经开始了初步的觉醒;它在全国范围内激发了反抗的意识,具有思想启蒙的价值,为新的社会运动开了先声。

其次,从斗争的地域性来说,民变最激烈的地区往往成为复社成员较多、活动较为活跃的地区。拉开晚明民变序幕的是山东临清民变,但斗争的浪潮很快席卷到南部各省,南直、湖广、江西、福建、广东等地尤为激烈,其中又以苏州、武昌、荆州、福州等地的矿税使为祸最烈,因此这些地方的民变也最有声势。以苏州为例,在复社出现之前已经有过三次声势浩大的民变:万历二十九年七月暴发了著名的反矿税监孙隆及其爪牙的斗争,《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载,此次民变由织工葛贤、徐元、顾云等二千余人矢誓倡议,杀参随黄建节等六七人,焚烧税棍汤莘等人的房子,税监孙隆仓皇逃窜才免于—死。

次年五月,苏州再次暴发了反税监刘成的民变。

天启六年三月,苏州又因周顺昌事件发生了一次“千古未有之

^①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传》。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〇。

变”。《明史纪事本末》和《周忠介公年谱》载其事曰：“内臣李实复疏参顺昌、攀龙、应升、尊素、宗建五人，俱矫旨逮系。缇骑挟威横行，所至索金数千。宗建逮行未三日，而逮顺昌者复至，吴中沸然。士民素德顺昌，闻其逮，不胜冤愤。”^①“公出自县治，百姓夹道执香，哭声干云，……颜佩韦五人等从后攘臂大呼曰：‘周爷既死，民亦不愿生！’夺缇骑鞭，转向之，缇骑恐甚，曰：‘实非诏旨，出自魏公耳。’五人嗔怒曰：‘果非圣天子意，吾辈共击假旨者！’于是蜂拥云集，各奋勇直前，成千古未有之变。”“前问曰：‘旨出朝廷，乃东厂耶？’缇骑曰：‘旨不出东厂将谁出？’众怒，哄然而登，丛殴缇骑，立毙一人，诸司不复相顾。”^②此次民变的一些骨干后来成了复社的成员，张溥说：“予犹记周之被逮，在丁卯三月之望，吾社之行为士先者，为之声义敛资财以送其行，哭声震动天地。”^③

由此可知，晚明的苏州有着良好的斗争传统和社会运动的基础，复社与苏州民变有着前赴后继的关系。

其三，从斗争的参加者来说，晚明民变除机户、织工、瓷工、矿夫等手工业者和商人、市民外，还有一些正直的中下级官僚以及广大生员的加入，形成了一种广泛的反宦官、反暴政的联盟，特别是生员在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武昌民变、苏州民变等事件中，生员都是其中的重要力量和鼓动者。这种士与民一体化的斗争方式，对士来说无疑是一次锻炼的机会，此后复社之兴，则标志着士阶层独立登上了反阉党斗争的政治舞台。

再者，从斗争的精神气概来说，晚明民变涌现了一些可歌可泣的市民英雄，他们大义凛然、勇于献身的品格成为时代精神的象征。例如临清民变中的王朝佐：“州民万余纵火焚堂署，毙其党三十七人，皆黥臂诸偷也。事闻，诏捕首恶，株连甚众。有王朝佐者，以身任之，临刑，神色不变，州民立祠祀之。”^④万历苏州民变中的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乱政》。

② 《周忠介公燬余集》卷四。

③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三《五人墓碑记》。

④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十五《万历中矿税之害》。

葛贤：“挺身诣府自首，愿即常刑，不以累众。”^①再如天启苏州民变中的颜佩韦、杨念如、马杰、沈扬、周文元：“意气扬扬，呼中丞之名而詈之，谈笑以死，断头置城上，颜色不少变。”^②这些人无不备受人们的敬仰，苏州士民甚至撤去魏忠贤祠，以其址为颜佩韦等五人建墓，复社领袖张溥亲撰《五人墓碑记》旌表其大节大义，以此激励复社诸君子“以明死生之大”：“大阉之乱，缙绅而能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几人欤？而五人生于编伍之间，素不闻诗书之训，激昂大义，蹈死不顾，亦曷故哉？”——民变中市民所表现出的可贵精神成为复社思想的有机部分。

晚明民变对复社的影响，大体表现在以上四个方面。

此外，我们还需探讨的另一问题是晚明奴变。

奴仆的反抗或暴动叫奴变，它是由明代蓄奴的风气引起的。此风尤盛于晚明江南地区，家奴人数多者有上千之众。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奴仆”条谓：“太祖数凉国公蓝玉之罪，亦曰：‘家奴至于数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风，一登仕籍，此辈竟来门下，谓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明初，凉国公蓝玉因有家奴数百被算作了一条罪状，到了晚明则士大夫家奴上千者已成常事，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也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社会现象。

明代的奴仆，其性质较为复杂。投靠为奴是其重要的特点。既然是投靠，那么就有一定的选择灵活性。最基本的原则当然是谁有势力就投靠谁，当主人衰落之时，则又背弃旧主转投别家，有的甚至乘机强占旧主田产为己有或投献新贵。孙之騄《二申野录》卷八就有这样的记载：“明季缙绅，多收投靠而世隶之，邑几无王民矣。然主势一衰，跋扈而去，甚有反占主田产，坑主资财，转献新贵有司，因而投牒兴讼者，有司亦惟力量是视而已。”这种现象通常会造成新、旧主之间的纠纷，从而引发事端。著名的“民抄董宦”事件就是一例。

尽管奴仆有着惟利是图、惟势是依的本质，恃主跋扈、助纣为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三《五人墓碑记》。

虐也是其常有的行为,但总的来说他们属于被奴役和受鄙视的阶层,其心底埋藏着不愿被奴役和受鄙视的思想。所以,他们的背主也不能说没有争取自由的因素在。奴变就是奴仆的反抗斗争,这种斗争在明末清初有很大的声势,给了江南富室以沉重的打击。《胜国纪闻》载曰:“明末苏属有奴变之祸,其祸起于吴淞富室瞿氏。有奴名宰者,瞽一目,揭竿为乱,聚党千人,手刃其主,一时各富家豪奴应之,如大场支氏、戴氏,南翔李氏,昆山顾氏,均罹其祸。”^①湖广麻城的奴仆还成立了专门的组织叫“里仁会”,并投靠了张献忠的起义军。清代于塘《金沙细唾》有《僮变记》一篇载此事经过曰:“明季士大夫苟非自爱,仆隶最盛,惟楚甲于天下,而麻城尤甲于全楚。梅、刘、田、李家僮不下三四千人,雄长里闾,其泰已甚。崇祯十五年壬午十二月张献忠攻黄梅、麻邑绅士思以尺伍为捍蔽,令其下纠率为党,砍牲为盟,曰‘里仁会’,诸家竞饰衣服甲以相夸耀。十六年癸未四月,献忠破麻城,群奴遂炮烙衣冠,推刃其故主,而投献忠,名曰‘新营’。”^②明清易代之际,在苏松地区出现了由家奴聚结而成的“削鼻班”、“乌龙会”等组织,在打击富室之同时,亦蹂躏地方,为害不小。

与民变不同,奴变的矛头直接针对绅衿,所以作为绅衿阶层代表的复社对奴变的态度也与对民变截然不同。抑制豪奴是复社领袖张溥、张采的一种志向,事由张溥父子受其伯父家奴欺辱而起:“张溥之父翊之,失欢于其兄大司空辅之。辅之有仆陈鹏、过昆又从而构之。鹏善笔札,主人章奏书牋,皆出其手;昆长于聚敛,司空宠之甚。因此内外家政,事无大小,必由两人。翊之以主分临之,两人益恚,至刺翊之,司空不察也。溥啮血书壁曰:‘不执仇奴,非人子也。’两奴闻之笑曰:‘塌蒲屨儿何能为?’以天如母本婢也。受先闻之,愤谓溥曰:‘吾二人日后苟得志,使两奴得生盖载者,非夫也。’”^③这件事成为二张发愤读书考取进士的直接动因之一,复社

① 转引自谢国桢《明季奴变考》,《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附录一。

② 引自《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七册第256—256页。

③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二。

抑制和打击豪奴的主张亦缘于此。

二张采取了两种措施对豪奴进行了打击,其一是通过结社的影响,倡议禁止蓄奴,以扭转风气。为此,二张“作书约同年缙绅禁收投靠家人”,得到了普遍的响应,结果“吴下薄俗为之一变”^①。其二是利用地方政府惩办豪奴:“路振飞按娄东,溥言陈、过二奴,下之崇明县学,知县颜魁登授意狱吏暗毙之。振飞任满,继为巡方者上虞祁彪佳,……(原缺)适两张治衙蠹,有奸胥董寅卿者,南赣抚军陆文献之仆也。为库吏时,侵盗钱粮,加派病民,两张致意祁公立毙之杖下,太仓之害顿除云。”^②当然,这种做法只是针对豪奴的,从二张收人家奴张晓为弟子并亲造主人第“进赎金,为晓削隶籍”^③来看,他们并没有鄙弃奴仆的观念,相反倒是明末较早“想做‘解放奴仆’提高奴仆人格的运动”^④的人。复社中有“依托门下效奔走展财币”的“若黄、若曹、若陈、若赵、若陶”等人^⑤,则又说明奴仆在复社的活动中还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复社与东林的关系

复社有“小东林”之称,故谈复社之兴起,不可忽视它与东林的关系。除思想上的渊源和反阉党斗争的延续性外,复社的成员与东林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⑥。这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既名列东林又参加复社的,二是东林人物的兄弟、子孙、女婿、弟子等参加复社的,三是复社中受到东林思想人格影响和感染的。

据考证,第一种类型主要有钱谦益、黄道周、范景文、倪元璐、冯元飏、成德、徐汧、马世奇、刘同升、陈子壮、史可法、黄淳耀、华允诚、张国维、姜埰等人^⑦。这些人多名重一时,在士人群体中有很大

①②③⑤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二。

④ 谢国祯《明季奴变考》(《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附录一)。

⑥ 关于东林人物并无确切的说法,凡录入《盛柄东林赋》、《东林点将录》、《东林籍贯》、《东林同志录》、《东林朋党录》、《东林列传》者,本文皆归东林之列。

⑦ 除马世奇、刘同升、陈子壮见于《复社姓氏录》外,其他见于《社事始末》或《复社纪事》。

的感召力。他们参加复社的活动,不仅说明复社与东林密不可分,而且对扩大复社影响、壮大复社声势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例如,被阉党目为东林党魁之一的钱谦益,虽说在蔡奕琛以“复社杀臣,谦益教之”之由攻击他时,上奏辩曰“结社会文,止为经生应举,臣叨任卿贰,不应参涉”^①,但说他是复社的领袖实为不可否认的事实。杜登春《社事始末》载其与张溥、徐汧等人密谋于虎丘石佛寺,参与复社扶持周延儒入阁的重要事件;从吴伟业《复社纪事》的记载也明显可以看出,正因为钱谦益在复社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温体仁、薛国观、蔡奕琛、张汉儒之流一再攻讦钱谦益,作为在政治上动摇复社力量的一种手段。钱氏自言“不应参涉”,是因为时有当国者诬复社结党惑乱天下以致“三吴子弟各自一宗,不敢齿及‘复社’二字数年”的缘故^②。除上述所举的一些人外,复社成立时,东林成员在世者尚有不少,他们虽不一定直接参加了复社的活动,但也是支持复社的一股不可或缺的力量。

第二种类型据初步统计有七十来人,具体情况见于下表:

东林	复社	关系
顾宪成	顾杲	孙子
高攀龙	(1)高永清,(2)华时亨,(3)秦鏞	(1)孙子,(2)弟子,(3)弟子之子
左光斗	(1)左子正、左子直、左子忠、左子厚,(2)史可法	(1)儿子,(2)弟子
魏大中	魏学濂、魏学洙	儿子
顾大章	顾玉书	儿子
周顺昌	(1)周茂兰、周茂藻,(2)文乘	(1)儿子,(2)女婿
缪昌期	缪采室	儿子
周宗建	(1)周廷祚,(2)吴昌时	(1)儿子,(2)弟子
黄尊素	黄宗羲	儿子

①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四《复社纪事》。

② 杜登春《社事始末》。

续表

东林	复社	关系
孙承宗	孙谿、孙钥	儿子
姚希孟	(1)姚宗典、姚宗昌,(2)徐树丕	(1)儿子,(2)女婿
文震孟	文乘	儿子
史可法	史可程	弟弟
马世奇	(1)马世名,(2)黄家舒	(1)弟,(2)弟子
徐汧	徐籀	从侄
方孔炤	方以智	儿子
瞿式耜	(1)顾苓,(2)瞿元锡	(1)亲家,(2)儿子
周鏞	徐时霖	弟子
郑三俊	郑三谟	兄
许士柔	许璠	儿子
侯震扬	(1)侯峒曾、侯岐曾,(2)侯洵、侯枋、侯恂	(1)儿子,(2)孙子(岐曾之子)
黄毓祺	黄大湛、黄大洪	儿子
陈于廷	陈贞慧	儿子
胡守恒	(1)胡守钦,(2)胡永亨	(1)弟,(2)儿子
姚思仁	姚瀚	儿子
钱士晋	(1)钱枬、钱棗,(2)钱默、钱熙	(1)儿子,(3)孙子(枬之子)
刘宗周	(1)刘灼,(2)王业洵、黄宗羲	(1)儿子,(2)弟子
祁彪佳	祁鸿孙	从子
徐良彦	徐世博	儿子
陈道亨	陈宏绪	儿子
邹元标	刘同升	弟子
陈子壮	陈上庸	儿子
侯恂	侯方夏、侯方来、侯方域	儿子
侯恪	侯方镇、侯方岳	儿子
熊明遇	熊人霖	儿子
姜埰	(1)姜垓,(2)姜楷、姜植	(1)弟,(2)从兄弟

续表

东林	复社	关系
袁中道	袁祈年	儿子
王象乾	王与朋、王与敎	侄子

上表显示,东林的亲属和弟子加入复社并非个别的事实,而是一种较普遍的现象。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复社曾公开打出“以嗣东林”的旗号^①,在反阉党的立场上表现了与东林的完全一致性,自然能得到东林后裔及其相关者的响应;另一方面,这种现象也是封建宗法制的一种必然结果——家庭是宗法制社会的基本单位,孝悌是宗法制社会立身的基本价值观,子报父仇则为宗法制社会天经地义的公理——东林党尤其是杨涟、左光斗等六君子和周顺昌、黄尊素等七君子先后惨遭阉党毒手,“乳虎乍逢,尽洒莠弘之血;苍鹰所击,皆含杜伯之冤”^②,人情汹汹,天人共愤,在东林后裔胸中燃起了熊熊的复仇烈焰。此后,有如魏大中之子魏学濂、黄尊素之子黄宗羲、周顺昌之子周茂兰刺血上书,东林诸孤大会同难兄弟于桃叶渡,顾宪成之孙顾杲和天启被难的黄忠端公之子黄宗羲为首上《留都防乱公揭》,吴应箕、张自烈、冒襄等人连同东林后裔顾杲、黄宗羲、陈贞慧、侯方域等举国门广业社等等一系列事件,可以充分表明,东林子弟是复社中的中坚力量和反阉党阵营中立场最为坚定的一部分。从这种意义上讲,复社之所以具有组织的严密性、关系的牢固性和斗争的延续性诸特点,其中宗法纽带是起关键作用的因素,这也决定了它的性质不是新式的团体而是旧式的结盟。

第三种类型虽难以确切地统计具体的人数,但就范围而言,当远比前两类广泛。据《东林籍贯》所列,除广西外,东林党的成员遍及全国的南、北两直和十二个省,《东林同志录》开列的名单,则包括了政府、词林、部院、卿寺、台省、部曹、藩臬郡邑等各个机构的官

^①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张溥传》。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乱政》。

员以及货郎、武弁、山人等^①。由此看来,无论是从地域分布还是从成员身份来说,所谓东林党的牵涉面都很广,说“钩党之捕,遍于天下”^②,实不为过。推魏党之用心,本在于倾残善类,欲将东林党一网打尽,但事实上打击面越大,东林党的影响就越广,镇压越残酷,反抗魏党的情绪就越高涨。特别是天启年间杨涟、魏大中诸君因忤阉而罹祸,此事震撼朝野,几乎在每一个正直士人甚至普通百姓的心灵上都产生了一种强烈的“鼓动激颺”作用。钱谦益曾这样描述魏大中、黄尊素被难后两浙的情形:“虽樵夫牧竖,皂隶庸丐,语及忠臣义士,靡不嗟咨涕洟,如不获见其人也;语及于阉儿媪子,靡不呼号骂詈,恨不得食其肉也。三十年来,士大夫立名矫行,聚徒植党,所以鼓动激颺者至矣,而人未必从;两公以死教而人从之。”^③此并不止限于两浙。湖广应山杨涟遇害后,“海内知与不知,歌咏嘉乐,甚至稗官之家,编为小说、传奇之部,镌成图像”,当地郡守“建祠祠之”^④,竟陵派作家谭元春作《吊忠录序》,盛赞杨公“劲气一往,为风为庭”的节概,以为其精神“成金铁星斗,不可朽坏”。后来,谭元春还与三个弟弟一同加入了复社,无疑也受到了钱氏所说的“死教”的激励。再如,陈子龙回忆:“逆奄矫旨逮治周忠介公,吴民愤,奋击缙骑至死。时道路汹汹,以为四方响应,将有汉末讨卓之举。予亦阴结少年数辈,伺伺利便,久之寂然,叹恨而已!则缚刍为人,书奄名射之。”^⑤当时陈子龙刚十八岁,他为苏州民变未能激起

① 据《东林籍贯》,东林党的地域分布为北直 8 人、南直 43 人、浙江 11 人、江西 16 人、湖广 20 人、河南 7 人、福建 5 人、山东 13 人、山西 15 人、陕西 18 人、四川 5 人、广东 1 人、云南 1 人、贵州 1 人。不过,东林党的人数并无确指,《东林籍贯》为 164 人,《东林同志录》为 321 人,《东林朋党录》包括东林党和东林协从共 147 人,《东林点将录》为 108 人,《盗柄东林夥》分东林初、东林盛、东林中、东林晚,共 393 人。东林党在政府机构的分布情况,据《东林同志录》为:政府 8 人、词林 19 人、部院 57 人、卿寺 73 人、台省 76 人、部曹 41 人、藩臬郡邑 26 人,另有货郎、武弁、山人 21 人。

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存稿》卷三《五人墓碑记》。

③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山东道监察御史赠太仆寺卿黄公墓志铭》。

④ 《谭元春集》卷二十二《吊忠录序》。

⑤ 《陈子龙诗集》附录二《陈子龙自撰年谱》。

像汉末讨伐董卓那样的举动而“叹恨”，满怀义愤，以致“缚刍为人，书奄名射之”。他后来成为了几社的领袖和复社的干将。周顺昌事件中，杨廷枢、徐汧“倡率士民数千人谒巡抚，乞上书申救”^①，是苏州民变的鼓动者。杨、徐当时为应社成员，应社发展为复社后他们也是其中的核心人物。至于复社领袖张溥，在阉党猖獗之时，他与张采发愤读书于七录斋，以节概相砥砺，并与杨廷枢、周鍾等举应社，“搯揽拊膺，太息而起，各欲奋其不平”，倡明“为子者必孝、为臣者必忠”之“大节”^②。《五人墓碑记》集中反映了他对东林志士与阉党丑类强烈的爱憎之情。总而言之，复社的早期成员都亲历了逆阉之乱的时代，耳闻目睹了东林志士惨遭残害的悲剧，受到了东林人格精神的激励，从这个意义上看，复社之所以目之为“小东林”，恰是因其在政治态度和思想倾向上受到了东林的影响，表现了完全一致性。

第二节 复社的形成过程与社集活动

关于复社的发展过程，谢国桢先生《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撰有《复社始末》上、下两章，故不必再细说。为此，我们打算集中讨论两点：一是复社的形成，二是复社的社集。如果把复社的兴衰历程分为准备期和发展期两个阶段的话，前一个问题着重考察它的准备期，后一问题则探讨其发展期开展的主要活动，综合二者便构成复社兴起与发展过程的基本轮廓。

一、复社的形成

复社兴起，除本章前文分析的四种因素外，还有一点也很重要，那就是在复社之前，各地文社四起，为复社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复社由众多文社统合而成，据《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载：“崇祯之初，嘉鱼熊开元宰吴江，进诸生而讲艺，于时孙淳孟朴结吴翻扶九、吴允夏去盈、沈应瑞圣符等肇举复社。时云间有几社，浙西有闻社，江北有南社，江西有则社，又有历亭席社、昆阳云簪社，而吴门别有

① 《南疆绎史》卷十七《义烈诸臣列传》。

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存稿》卷四《应社十三子序》。

羽朋社、匡社，武林有读书社，山左有大社，会于吴，统合于复社。”《复社纪略》卷一云：“是时，江北匡社、中州端社、莱阳邑社、松江几社、浙东超社、浙西庄社、黄州质社与江南应社，各分坛坫，天如乃合诸社为一，……因名曰复社。”综合二说，复社除其本身外，还统合了十五个地区的十七家社团。其实，两家所举皆仅为主要者而言，从尹山大会名录和《复社姓氏录》来看，当时除与阉党有关的极少数社团外，其他文人社团没有不加入复社的。

上述诸社皆复社的有机组成部分，现择其要者略加介绍：

(1)南社：嘉庆《泾县志》卷十八《人物·文苑·万应隆传》：“万应隆，字道吉，号三峰，少敏慧负捷才，补诸生。……与贵池吴应箕、宣城沈寿民、芜湖沈士柱等倡文会，名‘南社’，而与寿民交尤笃。张溥等倡复社于吴门，复率同邑诸才士往会于虎丘。”南社成立于万历四十八年，是贵池、宣城、芜湖即所谓上江地区文人组织的文会，入者有万应隆、吴应箕、沈寿民、沈士柱、沈寿国、邵璜、王徽、徐贞一、赵初浣、梅郎中和郑廷佐兄弟六人等。

(2)匡社：上文引有“江北匡社”和“吴门匡社”，二者其实为一^①。《复社纪略》卷一载：“先是，贵池吴次尾应箕与吴门徐君和鸣时合七郡十三子之文为匡社，行世已久。”因贵池属江北，故陆世仪称江北匡社；徐鸣时为吴门人，故朱彝尊谓吴门有匡社。匡社成立时间在应社之前，后合于应社。

(3)应社：《改亭集》卷十《上太仓吴祭酒书一》称“应社之本于拂水山房”，这主要是从应社亦倡于常熟来说的，其成员则并无联系。《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杨彝”条附录引张采语曰：“甲子冬，与天如过唐市问子常庐，麟士馆焉。遂定‘应社’约。叙年子常居长。”据此，应社始于天启四年冬，发起者为张溥、张采、杨彝、顾梦麟。再据《复社纪略》，应社最初的主盟者为周鍾，卷一曰：“至是，共推金沙主盟，介生乃益扩而之。上江之徽、宁、池、太及淮、阳、庐、凤，与越之宁、绍、金、衢诸名士，咸以文邮致焉，因名其社为应社。与莱阳

^① 郭绍虞先生《明代文人集团》目为二：(一四二)列“匡社”，(一七〇)复列“匡社(乙)”。蒋逸雪《张溥年谱》“诸社统归复社表”视为一。

宋氏、侯城方氏、楚黄梅氏遥相应和，于是应社之名闻于天下。”应社是在南社、匡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规模已扩大到全国，核心地区则为江南之太仓、吴县和江北的贵池、宣城等地。具体的情况是：“大江以南主应社者，张受先、西铭、介生、维斗；大江以北主应社者，万道吉、刘伯宗、沈眉生。”^①因有江南应社和江北应社之分。后来，吴江吴昌时、嘉善钱枬“欲因其社而推大之”^②，又有广应社。崇祯二年，复社成立，应社并入其中，并成为复社的主干。

(4) 几社：几社源自昙花五子社，五子者为张鼎、李凌云、莫天洪以及杜登春的祖父和伯祖。继起者有小昙花社，成员莫天洪之子莫俨皋、杜登春之父杜麟征、陈子龙之父陈所闻以及唐允谐、章闾、吴楨、朱灏、唐昌世、唐昌龄、俞竑、俞维藩、王元一，皆出张鼎之门。几社的创立在崇祯初年。杜登春《社事始末》：“戊辰会试，惟受先、勿斋两先生得隽，先君子仅中副车，与诸下第南还相订，分任社事，昌明泾阳之学派，起东林之绪，以上副崇祯帝崇文重道、去邪崇正之至意。于是天如、介生有复社《国表》之刻。……几社有先君子与彝仲有几社《六子会义》之刻。”几社之“几”，杜氏说是“绝学有再兴之几而得知几其神之义”，与复社之“复”为“兴复绝学之意”实相同。不过，总的宗旨虽然一致，但态度上几社最初要较复社谨慎。因其“主于简严，惟恐汉宋祸苗，以我身亲之，故不欲并称复社，自立一名，尽取友会文之实事”，所以在崇祯二年加入复社活动后，几社仍保持相对独立性，与应社入复社后自身不复存在是不同的。

(5) 读书社：杭州的读书社也是复社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朱倬《明季杭州读书社考》有“复社之兴，本于南直隶之应社、杭州之读书社”之说。读书社之前，杭州有小筑社。嘉庆《余杭县志》卷二十六《孝友·严武顺传》谓，武顺与兄调御、弟敎“自相师，力追正始，择都人士，订业小筑山居，武林社事之盛，实自此始”。小筑社的核心人物为“三严”和闻启祥，皆以博学笃行称誉海内。武顺“究心经

① 《改亭集》卷十《上太仓吴祭酒书一》。

② 《七录斋论略》卷一《广应社序》。

世之务，与调御并以正谊明道为宗，诸史传志、得失成败、制度沿革，靡不通贯，亦善古文辞、鉴别金石”；启祥“博综群书，杭州、东南都会、江、广、闽、越之士登贤书者，公车道武林，必质义于启祥，品题甲乙，命梨枣曰行卷。制义之有行卷自此始”^①。与之同时的黎遂球亦说：“印持先生与闻子将为小筑社，四方文人多裹粮千里，不则亦载书而驰。”^②小筑社的学风及其影响由此可知。小筑社创于万历三十七年左右，天启七年时，张岐然等人的读书社新起，“以文章风节相期许”，严、闻之小筑社“亦合并其间”^③。据朱佚《明季杭州读书社考》，读书社的正式成员不少于二十二二人，另有吴应箕、沈寿民、黄宗羲等十五人“似皆与于读书社之列”，陈子龙、周立勋、顾开雍、徐孚远等人亦与读书社有密切的往来。该社不仅以“定读书之志”、“严读书之功”、“征读书之言”、“治读书之心”为特色^④，而且以关心时事为务，黄宗羲《思旧录·冯惊》载有一事：“冯惊，字俨公，武林长桥人，为读书社领袖。余尝宿于其馆，偶论杨、左事，其门人顾豹文问杨大洪何人也，俨公正色曰：‘读书者须知当代人物，若一向不理睬，读书何用？’”由此可知，读书社之人复社，是有思想基础的。

(6)山左大社：《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赵士喆”云：“伯澹(士喆字)倡山左大社，以应复社。”此社既称“大社”，人数自然不少，但以前多不得详知，郭绍虞先生《明代的文人集团》亦无考。庆幸的是民国《莱阳县志》卷三之三上《艺文·宋孝廉继澄传》所载甚详，对了解山左大社提供了珍贵的资料，文曰：“山左大社九十一人，莱阳除继澄父子，有左懋泰、宋理、赵士骥、姜澜、宋璜、宋瑛、孙凤毛、宋灌、赵尔汲、杨榘、钟四达、沈时升、迟龙跃、杨县、杨昶、姜圻、姜垓、孙长祚、咸应擢，咸应召、耿光、赵金鼎、赵金鼎、杨懋桂、左球、宋继芬、宋琬、宋正伯、孙耀祚、于起泗、姜植、王旒凤、刘起蛟、迟龙肃、

① 光绪《杭州府志》卷一百四十四《严武顺传》、《闻启祥传》。

② 《明诗纪事》辛签卷十七“严调御”条引《蓬须阁集》。

③ 黄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卷二《郑玄子先生述》。

④ 郭绍虞《明代的文人集团》(《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编第 599 页)。

陈廷蕴、宋才绪、沈迓、冯振先、姜楷、任梦麟、左良辅、赵际昌、任某、张允捷、姜刚、赵临远、左懋芳、迟龙衡、张允抡、左懋第、宋瑀、沈迅、宋楠、姜琛、孙一脉、赵隆、孙远烈、钟还、孙扬声、崔丹，实居十六七。栖霞郝晋亦与斯盟，而继澄为之冠。”此列出了山左大社的六十三位成员，其中五十四位见于《复社姓氏录》。《复社姓氏录》中山东共七十四人，而莱阳占五十六人，可见山东的复社成员主要是山左大社中的人物。

以上所举诸社皆自有渊源，规模和声势足以形成各不相让的格局，依理说，要把它们乃至更多的社团联合为一，显然并非易事，那么，张溥又是怎样将其统归于复社的呢？

谢国桢先生在《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一书中曾作这样的分析：“天如是一个干练人材，很有作领袖的修养，所以能把几个读书人办的应社，变成了社会上群众的运动。”道理不错，但话似乎讲得轻松了一点，亦过于简略。计东说：“时西泠严氏与金沙、娄东、吴门及江右之艾氏，皆鼎立不相下。”熊开元、孙淳等人创立复社时，“颇为吴门杨廷枢先生所不快，孟朴常怀刺谒杨先生，再往不得见，呵之曰：‘我社中未尝见此人！’我社者，应社也。盖应社之兴久矣，时天下但知应社耳”^①。可见，虽在吴门一派，亦不免有门户之争。这反映了张溥把应社发展为复社并一统众社鼎立的局面而最终变成“社会上群众的运动”实为不易。

谈到复社，的确不可忽视张溥的作用。而张溥之所以能受到海内文社的推重，成为复社的领袖，则是他个人的因素和当时社会的因素相结合的结果。就个人而言，张溥有三个方面是超乎寻常人的，首先，读书刻苦有过人之处。这在《明史》、《明史稿》、《复社纪略》皆有载，言其幼时读书无分昼夜，每书必抄录六七次，以致指掌成茧，冬月手皴亦不辍；特别是有一次，“雪夜已就寝，复兴露顶坐而晓，因病衄”^②。张溥如此发愤读书，其直接动因是“家庭间多隐

^① 《改亭集》卷十《上太仓吴祭酒书一》。

^② 《复社纪略》卷一。

痛”^①，其父屡受同里“波人”摧辱，为此“日延师傅，躬教搃，以望子有成”^②；再加张溥为婢所出，不为宗党所重，甚至家奴也遇之无礼。故他“洒血书壁”^③，矢志雪此一耻，光耀门户。其次，在才学方面张溥也有过人之处。由于来自家庭和个人出身的激发力，张溥“从师受读，日可受数千言”^④，十九岁补博士弟子，弱冠之年即“以文章提倡后学，四方走其门”^⑤。张采说：“张子……拥卷丹黄，呼侍史缮录，口占手注，旁侍史六七辈，不暇给。”^⑥谓其学识博洽，思如泉涌；陈子龙诗云：“自是才高人莫学，一时枚马有兼长。”^⑦谓其文才超卓，可敌枚、马；吴伟业《哭志衍》曰：“煌煌张夫子，斯文绍濂洛。五经叩钟镛，百家垂矩矱。海内走其门，鞍马填城廓。”^⑧谓其倡明儒学、垂范百家而臻门墙之盛。这些都标志着张溥以刻苦博学取得了很高的地位，是他能够成为文社盟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但尽管如此，当时像金沙周氏兄弟，常熟杨、顾，长洲杨廷枢，松江陈、夏，豫章陈、罗、章、艾，莱阳宋氏父子兄弟，皆为以文章、声气名世之大家，就其最初的影响来说，可谓与张溥不相上下。张溥最终能使诸家归于一帜，这就体现了他个人因素的第三方面：作为一个社会活动家他有过人之处。他进行的以下一些步骤，不仅可以看出他具有杰出的组织才能，而且复社形成的具体过程也由此可知。

(1) 二张订交：张溥、张采并称“娄东二张”。两人同里，溥居西

① 《张溥年谱》“万历四十四年”。

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六《先考虚宇君行状》。

③ 《复社纪略》卷一。

④ 《知畏堂文存》卷八《庶常天如张公行状》。

⑤ 《吴梅村全集》附录一：陈廷敬《吴梅村先生墓表》。按，吴伟业十四岁入张溥门下，时张年仅二十一，而此时张溥早已“以古学振东南，海内能文家闻其风者靡然而至”（《吴梅村全集》卷五十二《志衍传》）。

⑥ 《知畏堂文存》卷二《西铭近集序》。

⑦ 《陈忠裕公全集》卷十九《哭张天如先生》其十二。

⑧ 《吴梅村全集》卷一。

郊,人称“西张”;采居南郊,人称“南张”。《复社纪略》卷一云:“时三吴文社,人人自炫,溥一不之省,独与张采定交。”二张订交在泰昌元年,时溥十九岁,采二十六岁。天启三年,张溥延张采为馆宾,到天启七年为止,两人一同读书于张溥的七录斋长达五年之久,形影相依,互推畏友。正因这种关系,在复社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张采一直是张溥最可信的朋友和最得力的助手。可以认为,二张的深挚友谊,是复社形成的基础。

(2)金沙访周:金沙周鍾,字介生,自幼敏颖绝伦,其学“五车万卷无留牍”,其文“洒洒万言”无滞碍,又兼之以兄铨、弟镛和钺拱卫,故甚负文名,一时出豫章艾千子之上,天下共推重之。天启三年,二张有访周之行,此亦见于《复社纪略》卷一:“闻周介生倡教金沙,负笈造谒。三人一见,相得甚欢,辨难五昼夜,订盟乃别。”三人此次相得之欢、相契之笃,为确立张溥的地位和此后复社的成立起了积极的作用。次年,应社创立时,虽共推周鍾主盟,但“独以凡例为天如手定”,足见“两人相信,在文字之外别有契合”^①。吴伟业《复社纪事》说:“先生初以少长,兄事介生,既显贵,倾介生客,顾修旧节为谨,于事必首介生,而已为下;介生亦为以贫贱少有所抑损。世称友道,以周、张为难。”^②张溥曾说:“去介生五百里,动静语言,若与之应。”^③相契竟如此之深!二张与周鍾、周铨订盟,使复社的核心成员发展到四人。

(3)问庐杨、顾:杨彝,字子常,常熟人;顾梦麟,字麟士,太仓人,馆居杨氏庐,人“以其久与子常处而忘其为娄东”^④。二人相善甚密,时并称“杨顾”。《明遗民录》卷一二谓:“万历之季,士子喜倡新说,群传注。彝与太仓顾梦麟力倡先儒之说,天下翕然从风,称‘杨顾学’。”他们的弟子达数百人,在文社中也以“经营社事最深”

① 《复社纪略》卷一。

②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四。

③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存稿》卷五《房稿表经序》。

④ 《七录斋论略》卷一《杨顾二子近言序》。

而负有盛名^①。在造访周鍾的次年即天启四年冬,二张“过唐市,问子常庐”,与杨、顾定交,以齿推杨彝为长,约举应社。至此,复社的核心成员发展到六人。不久,应社成立。“应社十六子”包括了上述六人外,还有杨廷枢、朱隗、钱枬、王启荣、吴昌时。我们不再一一考察张溥与他们的订交过程,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他们与张溥都必然是志同道合的挚友。以杨廷枢为例,张溥有过这样的回忆:“溥自丙寅以迄庚午,出入必与维斗俱,明经、贤书二录,亦幸同列名,驰驱江游,徘徊京国,风雨鸡鸣,议论不倦。”^②所以,虽论年齿,杨廷枢长溥八岁,论声气,杨廷枢“门下著录者二千人”^③,但二人共倡复社,契合无间。

(4)燕台结盟:崇祯元年,张采、徐汧等中进士,张溥、周鍾、杜麟征、夏允彝等人或入国学,或登贤书,或领乡荐,皆入京。《复社纪略》卷一载:“溥廷对高等,诸贡士入太学者,俱愿交欢溥,争识颜面,因集多士为成均大会。是时宇内名卿硕儒,……闻溥名,皆愿折节订交,骚坛文酒,笈筐车骑,日不暇给,由是名满京都。”此年有燕台十子之盟,先后与盟者达二十余人,包括六个地域的人物,即都门王崇简、米寿都,闽中蒋德璟、陈肇曾,吴门杨廷枢、徐汧^④,江右罗万藻、艾南英、章世纯、朱健、朱徽、黎元宽,松江杜麟征、夏允彝、宋征璧^⑤,娄东张溥、张采和金沙周鍾、周鏊等。其中少数为二张旧交外,大多为首次相识,特别是江右和松江两个文人集团的加盟,使张溥大大扩充了势力。尽管艾南英后来因论文的分歧和争端被复社所拒,但罗、章、陈等豫章名流皆为复社接纳。在京都时,张溥还特别重视联络北方文人,“所从游者数十辈,皆北方豪杰之

① 《改亭集》卷十《上太仓吴祭酒书一》。

② 《张溥年谱》“万历三十年”引《七录斋近集·杨年伯母侯太孺人六十序》。

③ 《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杨廷枢”条。

④ 张溥与徐汧已于天启六年订交,《七录斋近集·祭徐伯母文》云:“溥于丙寅之春交太史。”

⑤ 几社中的重要人物陈子龙,天启七年已与二张订交。陈子龙自撰《年谱》:“天启七年,丁卯,……始交娄江张受先、张天如。”

士”^①，又曾“征中州名士于昌阳二宋”^②，离京前“与燕、赵、齐、鲁之贤者，为文言志，申要约而后去”^③，并“上下齐鲁”^④，结交莱阳宋氏。张溥与杭州读书社的结盟也在此时，《改亭集》卷十《上大仓吴祭酒书一》曰：“迨戊辰，西铭先生至京师，与严子岸定交最欢。子岸归，始大合两浙同社于吴门。”严子岸名渡，是读书社严调御之子。读书社后来加入复社，严渡起了关键的作用^⑤。本文第二章已说过，燕台之盟在性质上带有反阉党联合的特点，现在看来在组织上它对复社的正式成立也是极为重要的。以南直苏松为核心包括北直、山东、河南、江西、浙江、福建在内的文社开始形成一个大的整体，标志着南北合一的全国性的文人团体之成立已水到渠成——燕台结盟之次年，复社正式成立。

综上所述，从泰昌元年二张订交到崇祯二年复社成立，历时十年，为复社的准备期。在此期间，张溥广泛交游，虚己择友，缔结兰交，通过联结各社魁目的情感，磨合社与社之间的关系，最终使之统一到复兴古学的大旗之下。几乎可以说，复社形成的过程其实也就是张溥交友圈不断扩大的过程，友情是维系复社的重要纽带。

当然，从社会因素来说，张溥之所以能统合众社还有另外两个原因：天启五、六年，东林党先后两次遭到魏忠贤血腥镇压，“六君子”和“七君子”先后罹难，这使代表清议的文人群体受到极大打击，出现了群龙无首的局面，这时，客观上需要有人出来重整清议

①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一《江北应社序》，卷三《确园社稿序》。

③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四《复社纪事》。

④ 张采《知畏堂文存》卷八《庶常天如张公行状》。

⑤ 读书社加入复社的时间，按杨彝《复社事实》、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和计东《上大仓吴祭酒书一》的记载，当在崇祯二年复社创立之初，后人多采此说（如谢国桢、郭绍虞）；但按陆世仪《复社纪略》的记载，则崇祯二年尹山大会时浙江入者为浙东超社、浙西庄社，并无读书社，考尹山大会的名录，杭州府仅有余杭顾有莱一人，读书社成员无一人列入。可见，陆氏之说更为可信。不过，读书社入复社确为不可置疑的事实，因为有《复社姓氏录》可据。由此看来，或许读书社申明加入复社是在崇祯二年而具体参与复社的活动则在此后。

的队伍,让满怀反阉党情绪的士人有所归依,而张溥恰恰适应了这种时运,他标举以气节为重的宗旨迎合了人们的普遍心声,所以能一呼百应,受到海内推重。《复社纪略》卷一中至少有两处记载直接证明了我们的这种分析,比如:“时魏珰败,鹿城顾秉谦致仕家居,方秉铎于娄中。溥与采率诸士驱之,檄文脍炙人口。郡中五十余人敛资为志鏤石,由是天下咸重天如、受先两人矣。”又如:“明年戊辰,溥以覃恩选贡入京,……是时于内名卿硕儒,前为崔魏摧折投荒削籍者,闻溥名,皆愿折节订交,……由是名满京都。”另一方面,就文学而论,自王世贞之后,已长期缺乏文坛盟主,张溥与王氏同乡,持“文章正印”,登高振臂,海内之彦如云咸集,所谓“剖斗折衡为文章,天下娄东与莱阳”恰恰是历下、太仓文学传统也就是李攀龙、王世贞文学复古思想之再兴。张溥之所以高度重视北方文人并得到山左、中州文人集团的积极响应,这其实是文学风气之变的重要信号。

二、复社的社集

复社之所以“声气遍天下”^①,不仅因其成员有数千之众,而且因其社集次数多,规模大。据初步考察,自崇祯二年起至南明初,复社举行的规模较大的社集达到十次。这些社集少则百余人,多则数千人,声势之大,实属罕见。陈去病描绘复社在虎丘举行社集的情景说:“闻复社大集时,四方士之挈舟相赴者,动以千计。山塘上下,途为之塞。迨经散会,社中眉目,往往招徕俊侣,经过赵李。或泛扁舟,张乐欢饮。则野芳滨外,斟酌桥边,酒樽花气,月色波光,相为掩映。……而飞琼王乔,吹瑶笙,击云璈,凭虚凌云以下集也。”^②与通常的文人社集不同的是,复社的社集除诗酒唱和的内容外,还是它壮大声势、扩大影响的重要方式,有时则是反阉党的政治手段之一,带有社会运动的性质。

① 《复社纪略》卷二。

② 陈去病《五石脂》(江苏地方文献丛书《丹午笔记·吴城日记·五石脂》第353页)。

复社的这十次社集，可以按照复社发展的不同时期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崇祯二年到崇祯六年六月，复社处于上升时期，社集共有以下四次：

其一，崇祯二年的尹山大会。此会标志着复社的正式成立，在复社的发展史上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特点表现在：其一，规模盛大，奠定了复社作为全国性大社团的地位。有载曰：“茗雪之间，名彦毕至。未几，臭味翕集，远自楚之蕲黄，豫之梁宋，上江之宣城、宁国、浙东之山阴、四明，轮蹄日至。比年而后，秦、晋、闽、广，多有以文邮致者。”^①按社集名录，此次入复社者覆盖了南直、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山东、山西、广东、河南、陕西、四川、贵州等地，陆世仪说：“按目计之得七百余人，从来社集未有若是之众者；计文二千五百余首，从来社艺亦未有如是之盛者。嗣后，名魁鼎甲，多出其中，艺文俱斐然可观，经生家莫不尚之，金闾书贾由之致富云。”^②其二，“立规条，定课程”，确定了复社的基本宗旨，使之与一般意义的文社和读书社在性质上有了根本的区别。这说明，复社虽合诸社而为一，但并非“量”的相加而已，而是把诸社统一到了新的宗旨之下。这体现在复社成立大会上张溥的一番阐述中，他指出：“自世教衰，士子不通经术，但剽耳绘目，几幸弋获于有司，登明堂不能致君，长郡邑不知泽民，人材日下，吏治日偷，皆由于此。溥不度德，不量力，期与四方多士，其兴复古学，将使异日者，务为有用，因名曰‘复社’。”^③这种宗旨还在张溥为复社订立的盟约中被具体化了，盟约规定了七条准则：不得悖行纲常彝伦，不得读非圣之书，不得违老成之人，不得矜己之长，不得形彼之短，不得“巧言乱政”，不得“干进辱身”^④。其总的思想落实在如何立身处世上，这是复社盟约不同于其他社约的地方，也是复社的性质有别于其他诗社和文社的标志。其三，此次大会“详列姓氏以示门墙之峻，分注郡邑以见声气之广”，并且由“各郡邑推择一人作为长，司纠弹要约，往来传置”^⑤。

①②③④⑤ 《复社纪略》卷一。

使复社在组织和管理上体现了更趋严密的特点。

其二，崇祯三年的金陵大会。此会为复社的一次庆喜大会。在此年的南闾乡试中，复社张溥、杨廷枢、吴昌时、吴伟业、陈子龙、彭宾、万寿祺、吴继善、吴克孝等人同时中举，其中杨廷枢为解元，而且“他省社中列荐者复数十人”^①，社中一时有如此多的人成了金榜题名的新科贵人，这的确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好事，张溥利用这一机会举行了金陵大会，“诸宾兴者咸集”^②，落第的沈寿国、沈寿民、黄宗羲等人也参加了此会。需要一提的是，金陵为明之南都和重要的文化中心，明代文人寓居金陵者甚多，文人团体在此十分活跃，所以这里不免要成为文学上的不同流派或政治上的不同集团争夺势力的地方。从这一层面讲，复社举行金陵大会对其进一步扩大影响是有重要意义的。后来，金陵成为复社与阮大铖斗争的重要基地，奠基则在此会，故蒋逸雪认为，娄东声气益广，乃“本年白下之会启之也”^③。

其三，崇祯六年的虎丘大会和国门雅集。虎丘大会标志复社进入其发展的全盛时期。此次大会的基础是崇祯四年的会试。这年的会试中，张溥、吴伟业、杨廷麟、马世奇、杜麟征、姜埰、左懋第、夏曰瑚等俱中进士。其中，吴伟业为会元，殿试时高中榜眼，授翰林院编修，“钦赐归娶，天下荣之”^④，张溥、杨廷麟、马世奇等皆选为庶吉士。这使得张溥声价百倍，复社势力也迅速膨胀起来，有记载说：“远近谓士子出天如门者必速售，大江南北争以为然。以溥尚在京师，不及亲炙，相率过娄造庭陈币，南面设位四叩，定师弟礼，谓之遥拜，泔掌籍者登名社录而去。比溥告假归，途中鹤首所至挟策者无虚日，及抵里，四远学徒群集。”^⑤张溥告假归里是在崇祯五年

①② 《复社纪略》卷二。

③ 《张溥年谱》“崇祯三年”。

④⑤ 《复社纪略》卷二。

冬,次年春便举行了一次规模空前的虎丘大会^①。此次大会,事先向各地发出了传单,除南直以外,山东、山西、湖广、江西、浙江、福建等地的社友“数千余人”应邀入会,其声势之盛,人称“三百年来从未一有此也”^②。

此年另有南京的国门雅集。南京自崇祯三年张溥等人举会以后,每逢秋试之期,复社都要集“十四郡科举士及诸藩省隶国学者”为会,称国门雅集。崇祯六年主者为杨龙友和方以智。

这一阶段复社社集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尚未介入政治斗争,主要属于文化活动的性质。从政治上说,有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崇祯初期,逆案乍定,人心所向,尽管朝中不同政治势力的斗争仍然存在,但正气上扬,志节受到旌表,这种时代氛围对东林和复社是有利的;其次,当时柄政者为周延儒,他虽曾修隙于东林,后来却示好于复社,因其为张溥、吴伟业等人的座师,故与复社有一层特殊的关系,这对复社也是有利的^③。因为这两种因素,复社的敌对势力还不可能形成公开的气候,复社因此也就未直接介入政治斗争。从复社自身来说,它的主要人物正热心于科场中取功名,在未取得功名之前也就没有真正进入政治圈的可能。

第二阶段:从崇祯六年六月到崇祯十年六月,复社的发展进入最为艰难的时期,故仅在南京有过两次局部性的社集,一为崇祯八

① 虎丘大会的时间有两种说法:顾师轼《梅村先生年谱》、铃木虎雄(日)《吴梅村年谱》、马导源《吴梅村年谱》、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主崇祯五年之说,蒋逸雪《张溥年谱》、冯其庸和叶君远《吴梅村年谱》、郭绍虞《明代的文人集团》主崇祯六年之说。出现这种分歧的原因是陆世仪《复社纪略》的记载前后自相矛盾,该书《明季复社总纲》载壬申五年:“张溥给假葬亲归,虎丘大会张溥为盟主,合诸社为一,定名复社,刊《国表社集》行世。”而卷二曰:“癸酉春,溥约社长为虎丘大会。”癸酉即崇祯六年。据张溥《七录斋近集·祭徐伯母文》:“壬申,……冬将尽,溥母子始旋。”知张溥假归葬父在崇祯五年季冬,此前则在京师,所以举虎丘大会应在崇祯六年春。

② 《复社纪略》卷二。

③ 周延儒与复社的关系比较复杂,崇祯元年他曾助温体仁谄钱谦益,为首辅后转而示好东林和复社,崇祯四年主会试,为吴伟业、张溥、马世奇等人座主,罢相后因复社扶持于崇祯十四年再次入阁为首辅。

年的桃叶渡大会,另一为崇祯九年的国门广业社。

这一时期复社社集有两种现象值得注意:第一是像崇祯六年春虎丘大会那种全国性的大型社集未能再举行,局部性的社集,作为复社领袖的张溥也没参加。其原因是这一阶段的五年,恰好是温体仁为首辅的时期^①,此人“险鸷惨戮”,“谋于其党刑部侍郎蔡亦琛、兵部给事中薛国观,思所以剗刃东南诸君子”^②,并利用温育仁、陆文声、周之夔、陈履谦、张汉儒之流,不择手段地攻讦和打击复社。现略举五年中有关史实:崇祯六年六月温体仁任首辅后,其弟温育仁著《绿牡丹传奇》讥诮复社;同年秋,周之夔借《军储说》攻陷苏州知州刘斗士并倾二张;崇祯八年七月,周之夔作《复社或问》,谓张溥“以阙里自拟”,“诮为僭端”^③;崇祯九年二月,陈履谦、张汉儒受计疏诮钱谦益及门人瞿式耜“所为不法”^④,钱、瞿被逮,并欲起复社之狱;崇祯十年二月,周之夔上《复社首恶紊乱漕规逐官杀弁朋党蔑旨疏》,二张“惴惴几蹈不测”^⑤;同年五月,陆文声复疏论二张“倡立复社以乱天下”^⑥。陈子龙回忆崇祯十年的情形说:“丁丑,无赖恶少逢起魑发,纵横长安中,俱以附会时相矜夸,旦夕得大官矣。闽人周之夔者,……以病去官,寻丧母家居,揣时宰意,纒纒走七千里,入都门告密,云‘二张且反’,天子疑之,下其事抚

① 温体仁以东林和复社为敌,不只是因他与钱谦益是政敌,而且因其政治倾向一直是属阉党一路的。《明史》卷三〇八《奸臣·温体仁传》曰:“无何,御史毛九华劾体仁家居时,以抑买商人木,为商人所诉,赂崔呈秀以免。又因杭州建逆祠,作诗颂魏忠贤。……明年御史任赞化亦劾体仁取媚、受金、夺人产诸不法事。……体仁乞罢,因言:‘此为谦益故,排击臣者百出,而无一人左袒臣,臣孤立可见。’帝再召内阁九卿质之,体仁与九华、赞化诘辩良久,言二人皆谦益死党。帝心以为然。”又曰:“时魏忠贤逮党日望体仁翻逆案,攻东林。会吏部尚书、左都御史缺,体仁阴使侍郎张捷举逆案吕纯仁以尝帝。……(霍)维华之荐,亦体仁主之也,体仁自是不敢讼言用逆党,而愈侧目诸不附己者。”

②③④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四《复社纪事》。

⑤ 文秉《烈皇小识》卷五。

⑥ 《张溥年谱》“崇祯十年”引王志庆《祭天如兄文》。

按。……又疑予辈为二张道地,则以黄纸大书石斋师及予与彝仲、骏公数公之名,云:‘二张犖金数万,数人者为之囊橐。’投之东厂,又负书于背,蹩蹩行长安街,见贵人舆马过,则举以怒之。蜚语且上闻,人皆为予危之。”^①这真可谓“鬼域鸱张,蜚语毒螫”^②,大类于天启后期的局面了。这时的张溥几乎不敢公开露面,“惟恐朝廷尚以党人目之”而“中夜不安”^③,自然也就谈不上举行大规模的社集活动了。

第二是局部性的社集并没有停止,而且主动介入政治斗争,并显示了与当政者公开对立的无畏态度。例如,崇祯八年的桃叶渡大会就是复社一次公开的反阉党的社会活动。此会的缘起有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因阮大铖避居南京,招纳游侠,欲借机发展势力;另一方面恰逢天启被难的魏大中、黄尊素、缪昌期、周顺昌、李应升、左光斗、周宗建、顾大章诸君之子和高攀龙之孙赴南京参加次年的乡试。为此,明末四公子之一的冒襄和魏学濂等人,大会同难兄弟于桃叶渡,置酒高会,使大铖为之敛迹。次年,南京又有国门广业社,主盟者为姚瀚。时“天下方以社事为讳”,姚瀚“独于忧疑满腹、谗口方张之日,大聚吾徒而盟之”,他鼓动入会者说:“吾党所先者,道也;所急者,谊也;所讲求者,异日之风烈事功;所借以通气类者,此文艺;而假以宣彼我之怀者,此觴聚也。今天子圣明,深以儒效不彰,疑科举士无用。吾党思所以仰副当宁之意,以间执谗慝之口,则举视此聚耳,何畏哉!”^④联系当时的历史背景来看,他这番话是有重要的激励作用的。

第三阶段:从崇祯十年六月到十四年五月,复社的命运出现了新的转机,此期的社集有崇祯十年秋的虎丘之会和十二年的国门广业社。

崇祯十年六月,温体仁等人密谋结党终被崇祯帝识破,结果张

① 《陈子龙诗集》附录二陈子龙自撰《年谱》“崇祯十年”。

② 《张溥年谱》“崇祯十年”引王志庆《祭天如兄文》。

③ 《社事始末》。

④ 《楼山堂集》卷十七《国门广业序》。

汉儒等人枷死，温体仁罢归。这对复社来说，当然是大快人心的好事。虎丘之会便是在此背景下举行的，夏燮《吴次尾先生年谱》载：“乌程以病免，复社之狱始稍稍解。一时社中诸子，朋簪毕集：杨维斗本吴人，自天如自娄东外，若周仲驭自金沙来，沈眉生自宣州来，方密之自龙眠来，沈昆铜自芜湖来，而陈定生、顾子方亦自阳羨、梁溪来，于是复社之会，交游文物，照耀江左。”^①

崇祯十二年秋，南京又值江南省试之期，此年的国门广业社由吴应箕主持，参加者多为上《留都防乱公揭》之人，“无日不连舆接席，酒酣耳热，多咀嚼大铖，以为笑乐”^②。此与崇祯八年的桃叶渡大会主旨相同。

第四阶段：从崇祯十四年五月到南明初年，先是复社领袖张溥去世，后来明朝灭亡，南都新立，阮大铖兴大狱，罗织清流，复社名士或死或逃，该社也就名存实亡了。

此期复社仍举行过两次大的社集：(1)崇祯十五年的虎丘大会，杜登春《社事始末》曰：“壬午之春，又大集于虎阜，维扬郑超宗先生元勋、吾松李舒章先生雯为之主盟。桐城方密之先生以智、伊弟其义字直之、孙振公先生中麟、合肥龚孝升先生鼎孳、溧阳陈百史先生名夏……既前所称诸先生之子弟，云间之后起，皆与焉。”(2)南都新立时有金陵大会，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载：秀水姚瀚“载酒征歌，大会复社同人于秦淮河上，几二千人，聚其文为《国门广业》”。时阮大铖《燕子笺传奇》正盛行于金陵，复社举会之日，该剧停止上演，姚瀚有诗曰：“梨园弟子覩人意，队队停歌《燕子笺》。”看来，金陵社集自崇祯八年后就一直是对阮大铖的。

除上述十次社集外，复社的大型社会活动还有三次：崇祯十一年，顾杲等百四十人上《留都防乱公揭》，公讨阮大铖；崇祯十二年，张溥嫡母逝，“会吊者不下万人”^③；崇祯十四年五月张溥去世，“海

① 引自《张溥年谱》“崇祯十年”。

② 黄宗羲《南雷文约》卷一《陈定生先生墓志铭》。

③ 张鉴《书复社姓氏录后二》。按，张氏谓：“西铭妻金之丧，会吊者不下万人。”有误，据吴伟业《张母潘孺人墓志铭》，“妻金”当为“潘孺人”之讹。

内会葬者万人”¹。

我们上述所作的梳理,其目的不只是为了显示复社社集本身情况,而是为了使人真切地理解所谓“社局与朝局相表里”的说法,即复社与明末政局的密切关系。很明显,复社的社集由兴到衰的趋势,既与复社的发展历程相吻合,也反映了明末政治势力的此消彼长。上升、受挫、转机、衰亡,这恰是崇祯朝局大致气候的基本走向,它反映在复社的社集活动和发展过程之中,同时也深深地映照了复社文人的心迹。掌握这一点,对深入认识复社的思想和创作是至关重要的。

其实,反过来说,复社社集对明末社会的影响也值得重视。社集对于复社来说,是一种增强凝聚力和扩大声势的基本手段,就文人结社的一般情况而言,这是无可厚非的,因为作为一个真正意义的社团就少不了有一些群体性的活动,此乃自然之理。但是,到了明末,情况就大不一样了。经历或目睹过党争之祸的人们,上至皇帝,下则无论是东林还是阉党余孽,都难免有谈“党”色变的心理。历史在此已将政治上对立的势力推到了你死我活的死角,而鹿死谁手,哪一派也没有真正的底数,所以,斗争的双方皆处在一种鹤唳风声、人人自危的状态。正是在这种历史环境中,复社的社会活动就很容易与政治斗争牵涉在一起了。在复社一方来说,结社使之凝聚,使之壮大;在其敌对的势力来说,复社愈凝聚,愈壮大,他们自然也就愈恐慌,愈不安,而复社的社集恰恰又授之以结党的口实。因此,攻讦复社的焦点往往不在它兴复古学的思想宗旨,而在它结社的规模和声势上,诸如“以复社为欲颠覆宗社”、“煽聚朋党”、“二张且反”云云²,无疑是要把问题上升到朋党的性质达到一网打尽的目的,这是党争时期政治斗争的基本手段。此外,还有迹象表明,在复社大型的群体活动之后,往往会引起纷争的局面或政局上的紧张气氛。例如,崇祯六年虎丘大会之后,“复社声气遍天

¹ 杜登春《社事始末》。

² 分别见张鉴《书复社姓氏录后二》、陆世仪《复社纪略》卷四、陈子龙自撰《年谱》“崇祯十年”。

下”，“当事颇以为诟”^①，温体仁之弟温育仁作《绿牡丹传奇》讽刺复社，温体仁与复社之间的矛盾深化，双方的斗争一直持续到崇祯十年温体仁罢官为止；崇祯八年的桃叶渡大会、十一年的上《留都防乱公揭》和十二年的国门广业社等，则成为南明时阮大铖造《蝗蝻录》欲将复社“一网杀之”^②的直接“罪证”。但这绝不能成为简单地把复社的结社当作导致政局的纷争、朝廷灭亡的直接原因的依据，否则，就会落入那种东林和复社“颠覆宗社”的论调，这种论调事实上是自魏忠贤以来阉党奸佞嫁祸正人、禁锢清议的妄说。用党争背景下特有的政治气候和社会心态去解释复社社集所引起的消极影响才是比较合乎事实的。

第三节 复社的思想和学术

复社，是不能把它看作一般意义的文人社团的；研究它，也不能只注意它所开展的社会运动，因为这只是问题的表层而已，只有深入其思想宗旨和精神世界，才算是对它有一个深层的认识。复社在我国思想史上究竟有一个怎样的位置呢？以前探讨得较少，但却有探讨的必要。复社的思想代表了明清之际思想的主流，忽略这一点，就很难弄清由明入清思想发展的脉络与状态。从明中期到清康熙前，在思想史上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时段，此一时期的思想从挣脱君主专制到重新被专制的君主所控制，经历了长达百多年之久的封建王朝思想统治的“动摇期”和“失控期”，心学狂飚、东林学派、复社运动、遗民思潮，显示一个根本的特点，那就是知识群体已不完全是充当统治阶级观念与思想的诠释者或代言人，而是有了主体意识的知识人和思想者。这是一种特有的思想存在和发展的状态，这是一个知识群体最具思想激情和个性创造的时代。复社处在这一时代的思想发展状态之中，上承东林经世济民思想之精髓，下为遗民铸造了以爱国精神和民族主义为标志的人格典范，它是明清之际思想史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

^①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二。

^② 黄宗羲《南雷文约》卷一《陈定生先生墓志铭》。

但是,做思想史研究的人们对此往往不免有所忽略,一般的思想史论著论及明末思想,其视界多止于东林。这样做,势必会使明崇祯时期在思想史上出现“空白”,并意味着我们的思想史撇开了一个曾“像电气一般把许多青年的心弦震得直跳”^①的时期。而之所以这样做,原因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情況:首先,大多思想论著在思路习惯于写成类似于思想大家的思想史,对思想群体的整体考察则稍显不足。但这种思路,理由并不充分,因为张溥、顾炎武、黄宗羲等思想大家就出自复社,而研究者很少有人注意张溥,对顾、黄也较少关注他们与复社群体思想间的关系,而且即使是标举“描述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历史”^②的葛兆光先生的《中国思想史》,也并不涉及复社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这就说明,不管是那种旧式的“思想家的思想史”还是新近的“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思想史,对复社熟视无睹是并无区别的。其次,出于对八股和文社的厌弃,从而影响到对东林、复社的看法,虽在学界大师亦为难免。梁启超就作过这样的评价:“总而言之,明朝所谓‘士大夫社会’,以‘八股先生’为土台。所有群众运动,无论什么‘清流浊流’,都是八股先生最占势力。东林、复社,虽比较的多几位正人君子,然而打开天窗说亮话,其实不过王阳明旗帜下一群八股先生和魏忠贤那面大旗底下一群八股先生打架。”^③且不说东林和复社是否算“王阳明旗帜下一群八股先生”,至少在思想和学术史上这样去给东林和复社定位是失于片面和过于简单化的。

其实,复社在思想史上有着特殊意义。这表现在:(1)复社提出了“兴复古学”、“务为有用”的思想宗旨;(2)复社大力弘扬忠臣义士的节概,政治思想上体现了心系国家、关心民瘼的基本倾向;(3)以张溥为首的复社成员撰有大量思想和学术的论著,在思想史和学术史上有不可忽视的地位。以下围绕上述三个方面详加阐述: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35页。

②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第23页。

③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4页。

一、复社的思想宗旨

《社事始末》云：“复者，兴复绝学之意也。”《复社纪略》则曰：“其兴复古学，将使异日者，务为有用，因名曰复社。”由此可知，所谓“兴复绝学”或“兴复古学”实乃复社的宗旨。复社这一宗旨的提出有其特殊时代背景和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概言之包括当时的政风、士风和学风三方面的因素，吴伟业《复社纪事》载：

（张溥）以贡入京师，纵观郊庙辟雍之盛，喟然太息，曰：“我国家以经义取天下士，垂三百载，学者宜思有以表彰微言，润色鸿业。今公卿不通六艺，后进小生剽耳佣目，幸弋获于有司，无怪乎椽人持柄而折枝，舐痔半出于诵法孔子之徒。无他，诗书之道亏，而廉耻之途塞也。新天子即位，临雍讲学，不变斯民，生当其时也，图仰赞万一，庶几尊遗经，砭俗学，俾盛著作，比隆三代，其在吾党乎？”^①

这段文字为我们了解复社的缘起及其思想特征提供了有益的帮助。据此，一方面可以看出，兴复古学的思想产生有其时代的契机：崇祯初政，皇帝“临雍讲学”，“郊庙辟雍之盛”既显示了经过魏党之祸后的明王朝似有再度复兴的一些端兆，也使像张溥一样的士子在感喟之余产生一种对国家前途和命运的担荷信念，杜登春《社事始末》曾明确点出，社事之兴旨在“以上副崇祯帝崇文重道、去邪崇正之至意”，也就是说思想上兴复古学是政治上复兴明王朝提出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兴复古学也是经历残酷政治斗争后士人自我反省的结果和自我疗救的方法。这种思想的萌发，其直接导因就是天启年间的魏党之祸。对此次政治灾难，复社领袖张溥作出了深刻的分析，他审视了士人群体本身的严峻现实：一是学问和才能的问题，二是人格和节操的问题，前者针对的是“公卿不通六艺，后进小生剽耳佣目”，后者是指“舐痔半出于诵法孔子之徒”，其病根则在于“诗书之道亏”、“廉耻之途塞”。在他看来，一个士风和学风俱不正的士人群体已很难担负系国家兴衰于己身的神圣责任，反思与

①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四。

自疗已刻不容缓。在另一篇文章中,张溥也深刻地剖析了当时的士人群体:“嗟乎!大闾之乱,缙绅而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几人欤!……由是观之,则今之高爵显位,一旦抵罪,或脱身以逃,不能容远近,而又有翦发杜门,佯狂不知所之者,其辱人贱行,视五人之死,轻重固何如哉?”^①正是在此种背景下,张溥提出了通过复兴古学以重塑士人群体的构思。

复社兴复的“古学”是指什么呢?简言之,就是张溥所言的“诗书之道”即儒家经典之学。对古代士人来说,儒之经典不仅是学问之渊藪,同时也是道德之准则、精神之源泉。张溥正是出于这样一种认识,故明确提出要“尊遗经,砭俗学”,并在复社盟约中规定“毋读非圣书”。其思想指向主要有二:一是通过“尊遗经”、“读圣书”,弘扬“古学”中忠臣义士的思想,让士人在立身处世方面建立起独立自存的主体意识,以适应当时与奸邪势力作斗争的需要。二是通过“尊遗经”、“读圣书”,弘扬“古学”中修齐治平的思想,让士人树立经世济民的人世精神,以适应崇祯新政的需要。由此可知,复社兴复古学,目的不在于复古,而是落实在“务为有用”的旨归上。张溥曾尖锐地批评当时的士子:“登明堂不能致君,长郡县不知泽民,人材日下,吏治日偷。”儒家修齐治平思想的集中体现即在“致君泽民”四字上,儒家经世之学的精髓也在“致君泽民”的人生理想上。故张溥又曾满怀希望地以为:“生当其时也,图仰赞万一,庶几尊遗经,砭俗学,俾盛著作,比隆三代,其在吾党乎?”此一语道破,所谓兴复古学,终极目的是为了创造一个“比隆三代”的时代。

但事实上,要倡明“激昂大义,蹈死不顾”的“诗书之训”^②,对于张溥和他的复社来说或许并非难事,但要创造一个“比隆三代”的时代,则远非一群倡导兴复古学的读书人所能实现。这一点,张溥早有较为清醒的认识,张采《知畏堂文存》卷八《庶常天如张公行状》谓:

公生平谓:“大丈夫贵有志,昔人称三不朽,要各有类;如

①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三《五人墓碑记》。

德，则修身及家，均平天下；否，备顾问坐对三雍，为国家作述礼乐，昭宣教化。功，则为社稷臣，勒名旂常；否则，表彰六经，裁量子史，俾后学有所依仿，稽勋亦不在挾伐下。言，则冠豸螭陛，屈軼指佞，言行道亦行；否则，著成一家，藏诸名山，使千万世知有其人，比於龙门扶风。”又每恨无鞅掌才，不任奔奏，以此让人，同志知其寄托有在。及官翰林，思一有所表见，即口语不能无予夺；又性淳古，所不可，辄面赤不应，谗言逐孔张，执政要人耿耿视，公赋青蝇。

从张溥对人生的构想来看，他的人生理想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内涵，但也预设了很大的进退空间。这反映了他志向高远、胸境宏大的一面和清醒冷静的另一面。“修身及家，均平天下”是大丈夫的最高志向，但这种人生境界往往不免受到个人才能和时代因素尤其是政治环境的限制而成为虚无缥缈的空中楼阁。我们发现，复社兴复古学最终要实现的“致君泽民”、“比隆三代”的目标与张溥构设的“均平天下”、“昭宣教化”的人生理想是相一致的。而事实上，张溥以及和他志同道合的一大批有同样理想的年轻士子却生逢明王朝濒临灭亡的末世，不用说“均平天下”、“昭宣教化”、“勒名旂常”云云，就连“冠豸螭陛，屈軼指佞，言行道亦行”也没有他们的机会，他们能做的不过“表彰六经，裁量子史，俾后学有所依仿”以及“著成一家，藏诸名山”而已。这意味着复社兴复古学的理想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从张溥本人的人生经历来看，崇祯元年以覃恩选贡入太学，三年中举人，四年及进士第，这是他一生中的上升时期，兴复古学的思想就产生在这一时期。但当他中进士一踏入官场，很快就因“守正不阿”而为“权贵嫉之”^①，年余后以葬父归，此后便不再为官，只好肆力于著述。终其一身，不过是一位“读书好秀才”^②。张溥的人生起落，导致他的兴复古学思想发生了前后的变化，而他人生的最终归宿只能使他的兴复古学思想降而为低调的定位。同时，他的经

① 《张溥年谱》“崇祯四年”。

②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张溥传》。

历在当时的时代是有代表性的,复社士子几乎都是像他一样的志大身微的一群“读书好秀才”,所以对于他们来说,何以谈得上“均平天下”?甚至他们结社取友,激励志节,批经读史,倡明圣学,也受到时代的局限和政治斗争的干扰。所以,张溥和他的复社虽在兴复古学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也产生了一些影响,但最终的理想终不免化为泡影。

二、复社的政治思想

复社被目为政治团体,有着思想方面的因素。它形成于明末党争极为激烈的时代,并直接参与反阉党的政治斗争,在思想渊源上“昌明泾阳之学派,起东林之绪”^①,其宗旨强调“致君济民”的用世态度。这些方面决定了复社的思想体现出很强的政治倾向性,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名节道义观念

忠与奸、正与邪、君子与小人等,是明末社会舆论、士人清议以及思想、文学最为关注的问题,特别是自东林“六君子”和“七君子”事件之出,弘扬忠义、鞭挞奸邪,便成为整个时代的最强音。钱谦益说:“忠臣义士,名节道义,天地之元气也。”^②此一观点最能反映以复社为代表的正人君子的普遍认识。

在此,我们有必要注意这样一组文章,它们包括:张溥的《五人墓碑记》、吴应箕的《吊忠赋》、谭元春的《吊忠录序》、吴伟业的《清忠谱序》、归庄的《纪周忠介公诰命事》、《杨忠烈公传》以及钱谦益的《杨忠烈公墓志铭》、《赠太仆寺卿黄公墓志铭》、《赠太仆寺卿顾公墓志铭》、《高忠宪公神道碑》、《赠太仆寺卿周公神道碑》等。这一组文章皆出于复社作家,取材于相同的历史事件,体现了共同思想和感情倾向。它们的特殊价值在于,作为考察复社思想的重要材料,可以使人们真切地明白复社究竟弘扬什么,鞭挞什么,代表何种心声,宣扬怎样的价值观、历史观。

在明末启祯时期,捍卫忠臣义士的“名节道义”,已成为关乎国

① 杜登春《社事始末》。

②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刻邹忠介公奏议序》。

家存亡和民心向背的原则问题。吴伟业谓：魏忠贤乱政之时，“上自宰辅禁近，下暨省会重臣，非阉私莫参要选；时倾险之士思逞志于正直者，亦愿为之爪牙，供其走噬，甚至自负阿父、养子而不惜，……故自辛酉至丁卯七年，在朝诸贤无不遭其坑戮，而国家之气以不振”^①。钱谦益《杨忠烈公墓志铭》记载了问题的另一方面：“公之死，惨毒万状，暴尸六昼夜，蛆虫穿穴。……当其异槩就征，自郟抵汴，哭送者数万人，壮士剑客，聚而谋篡夺者几千人，所过市集，攀槛车看忠臣，及炷香设祭祝生者，自豫、冀达荆、吴，绵延万余里。”^②二者联系起来看，一方面，阉党及其爪牙像一张恶毒的网捕杀忠臣义士，国家之气为之不振；另一方面，浩荡正气，充盈天地，“波涛海内”^③，激荡着人们的心灵。在此情形下，随即出现了两种思想观念的激烈交锋：一种是“挟持邪说”^④，谬言惑众，代表的是阉党的立场，受蒙蔽者亦有之；一种是鞭撻邪说，匡护正义，代表的是东林和复社的态度。

在今天看来，魏忠贤与东林党孰是孰非判若泾渭，但在当时却并非那么简单。魏忠贤势力之大是我们今天难以想象的。魏党的中心成员除魏忠贤和客氏外，还包括兵部尚书崔呈秀、都御史刘志选、大学士魏广微、顾谦谦、黄立极、内监李实等高层官僚或要害人物达二百六十余人，除此，竟有“颂功德者四十万人”，以致“祠宇遍天下，俎豆及学宫”^⑤。即使在魏氏伏诛之后，阉党及其爪牙仍然还有相当的势力。所以，在当时的背景下敢于辨明忠奸、弘扬正气，需要有一定的勇气。钱谦益《杨忠烈公墓志铭》中就曾有这样的表白：“谦益苟畏祸惧死，没而不书，则举世无有知之者。”为忠臣撰墓志铭反倒可能招致祸患，这是正气不得张扬的结果。正因如此，张溥作《五人墓碑记》并将全文铭刻于石，谭元春等人刊刻《吊忠录》旌表忠烈，钱谦益撰文驳斥指责杨涟“以移官贪功”、“以交奄钓奇”、

① 《吴梅村全集》卷六十《清忠谱序》。

②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

③④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杨忠烈公墓志铭》。

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乱政》。

“以攻奄激祸”^①的论调等,才足见他们敢为忠臣鸣不平、为民众发心声、为天地立正气的可贵精神。吴应箕《吊忠赋》曰:“虽刀锯鼎镬之必蹈,无天地日月之或移。况夫天有扶概,人持褒讥。吾其彰往而著后,谁谓忠臣不可为。”^②可为这种精神的集中概括。

名节道义观念,是复社思想行为的支配力。这种观念形成于反阉党斗争经历之中和民族、国家危亡之际,带有鲜明的政治倾向性,是复社政治观念的具体体现;而且,与通常情况下封建士大夫所宣扬的名节道义不同,复社提倡名节道义,不是明哲保身,不是无病呻吟,也不是企图用封建伦理束缚人们的思想,而是为了激扬士气,收拾人心,重振国家元气,挽救朝廷危亡的命运,因此,有着重要的现实价值。明亡后,它还成为明遗民反清复明的精神支柱之一。

(二) 经世济民思想

经世济民作为复社兴复古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出体现在它的政治思想之中。在此,我们不妨也先列举一组著述。

(1)张溥:《治夷狄论》、《两直论》、《灾异论》、《备边论》、《女直论》、《治河论》、《宗室论》、《任边将论》、《备倭论》、《赋役论》、《征货论》、《诏狱论》、《钱楮论》、《建学论》、《山东论》、《兵论》等;

(2)陈子龙:《皇明经世文编》、《农政全书》(编)、《采金议》、《保甲议》、《江南乡兵议》、《平内盗议》、《议财用》、《练兵求将》等;

(3)吴应箕:《拟进策》、《兵事策》、《时务策》、《江南弭盗贼议》、《江南平物价议》、《江南汰胥役议》、《江南征钱粮议》、《原君》、《原相》、《原将》、《原用兵》、《原乱》等;

(4)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钱粮论》(上、下)、《郡县论》(九篇)、《生员论》(上、中、下)、《军制论》、《形势论》、《田功论》、《钱法论》等;

(5)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包括《原君》、《原臣》、《原法》、《置相》、《学校》、《取士》、《建都》、《方镇》、《田制》、《兵制》、《财计》、《胥

①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杨忠烈公墓志铭》。

② 《楼山堂集》卷二十。

吏》、《奄宦》等。

几乎用不着对这些著作做深入的研究,单从其书名或篇名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出一些规律性的问题来。比如,五人的著述各自都涉及了有关国计民生的许多重大问题,举凡政治、军事、经济、人才、教育、官制、法律等内容无所不包,这就说明尽管他们对于某一个具体问题的看法不一定相同,但他们的思想兴趣和思想倾向却是完全相同的,无一例外地落到了经世济民的根本原则上。而这些人都是复社中的重要人物,因此完全可以将他们的思想纳入复社的思想体系作整体的分析,不应仅作单个现象的考察,这样会有助于梳理明清之际思想的脉络。

在此,首先值得一提的是张溥。收入《七录斋论略》卷一包括《治夷狄论》等在内的二十篇时论,过去很少引起关注,事实上却对做思想史研究有一定的价值。这些文章探讨了明末社会的众多焦点问题,例如明与女直的关系、山东的战略地位、诏狱的危害性、备边与任边将、科举与学校、赋役与盐法等,其中不少主张皆极有见地,如《兵论》曰:“不议食而议兵,未见其有兵也;不议将而徒议兵与食,未见兵能足食,食能养兵也。”《建学论》引李承芳之言曰:“近代来,害天下之人心者,莫甚于学宫;坏天下之士习者,莫甚于科举;率天下为恶无纪极,莫甚于学官。”他的观点既有对现实的批判,还明显带有为朝廷献计献策的性质。在《山东论》中,他提出山东为要害之地的五个方面,但事实上当时山东的局势却令人堪忧,“内迫于青济之矿贼,外怵于天津之馊运,日惴惴焉而计无所出”,为此张溥撰文专论山东的战略地位,并指出:“此予所为广言之,以大其势也。”总之,时论二十篇是张溥经世之学的重要作品,集中体现了他“致君济民”、“务为有用”的基本思想。

张溥的经世之学,从思想渊源来说,受到了徐光启的影响。徐光启是晚明著名科学家,张溥在京时曾受教于他,一方面接受了“读书经世”的思想,另一方面还向徐光启学习了“泰西历学”。《七录斋近集》卷三《徐文定公〈农政全书〉序》曰:“予生也晚,犹获侍先师徐文定公,盖岁辛未之季春也。公时以春官尚书守詹次,当读卷,亟赏予廷对一策,予因得以谒公京邸。公进予而前,勉以读书经世

大义,若谓孺子可教者。予退而矢感,早夜惕励,闻公方究泰西历学,予邀同年徐退谷往问所疑。”

在明末致力倡导经世之学较为突出的还有张溥的友人陈子龙和吴应箕。陈子龙除写过一些单篇的议政文字外,最重要的是编定了《皇明经世文编》和《农政全书》两部著作。《皇明经世文编》是陈子龙与好友徐孚远、宋征璧共同编纂,“网罗本朝名卿巨公之文,有涉世务国政者”^①。凡五百卷,因“志在征实”,故“额曰经世”^②。该书与《明实录》、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被有的研究者认为是“考察明朝社会经济方面”鼎足而三的著作^③。《农政全书》为徐光启著,陈子龙于崇祯十二年整理成书。自撰《年谱》(己卯)谓:“读书南园,编《农政全书》。故相徐文定公负经世之学,首欲明农。哀古今田里沟洫之制,黍稷桑麻之宜,下至于蔬果渔牧之利,以荒政终焉。有草稿数十卷藏于家,未成书也。予从其孙得之,慨然以富国化民之本在是,遂删其繁芜,补其缺略,粲然备矣。”此书因此刊布行世,并被崇祯帝“颁其书于郡国”。

吴应箕经世济民的思想可分为两个时期,崇祯时“以胸中所画者著之篇”^④,有《拟进策》、《兵事策》等文,提出过“持大体”、“别邪正”、“谨信任”、“审言术”、“励廉耻”、“重变更”、“储边材”、“罢无用”、“养民财”、“塞贪源”等主张^⑤;明亡后,探究国家之难“始渐而不知所竟”^⑥的道理,著《原君》、《原相》、《原将》等篇,启示“后之有国者所当深鉴也”^⑦。此实已为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开了端绪。

顾炎武和黄宗羲,是复社中辈份较晚的思想家,也是最有成就和影响的思想家。研究顾、黄,应注意他们在明末阶段的思想,并重

① 陈子龙自撰《年谱》“崇祯十一年戊寅”。

② 陈子龙自撰《年谱》“崇祯十一年戊寅”引宋征璧《经世文编凡例》。

③ 赵偃生《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研究》,《赵偃生史学论著自选集》第272页。

④⑤⑥ 《楼山堂集》卷十《兵事策》(并序)、《楼山堂集》卷九《拟进策》(并序)、卷十九《客问》小引。

⑦ 《楼山堂集》卷十九《客问·原乱》。

视他们与复社整体思想的关系。顾炎武早年入复社,并与陈子龙、杨廷枢等交往甚笃。在陈子龙编成《皇明经世文编》^①、《农政全书》的同年,顾亦撰了《肇域志》和《天下郡国利病书》,后书之序曰:“崇禎己卯,秋闈被摈,退而读书。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于是历览二十一史及于下郡县志书,一代名公文集及奏章文册之类,有得既录,共成四十余帙。一为舆地之纪,一为利病之书。”^②己卯即崇禎十二年,“舆地之纪”指《肇域志》,“利病之书”为《天下郡国利病书》。虽说,顾炎武撰此二书并不一定直接受到过陈子龙的影响,但“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的思想,取“历览二十一史及于下郡县志书,一代名公文集及奏章文册之类”的方法,探“天下利病”以为“经世”之资的宗旨,则与陈氏编《皇明经世文编》、《农政全书》完全一致。奠定明末清初经世之学的四部重要著作成书于同一年,且皆出于复社人物之手,是值得注意的。

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可看作复社经世之学的总结性论著。关于黄宗羲何以著此书,过去学界引起过争议,章太炎认为它为“向满洲上条陈”之书,梁启超则认为是“欲为代清而兴者说法”^③。其实,还应该把黄宗羲及其《明夷待访录》放到明末清初的思想背景下去考察,注意张溥、陈子龙、吴应箕、顾炎武对他的影响。黄宗羲为东林后裔、复社中十分活跃的人物,他与复社领袖张溥关系甚密,据《思旧录》载,二人于崇禎元年“相遇于京师”,三年“同试于南都,为会于秦淮舟中”,七年黄宗羲与冯研祥往太仓拜访张溥,“宴于舟中”。一次,张溥“闻某家有藏书,夜与余提灯而往观之”^④。此外,陈、吴、顾皆为他的好友,其中吴应箕与他是桃叶渡大会、上《留都防乱公揭》、国门广业社的骨干。由于人生追求的志同道合和彼此间密切的交往,他们在思想上互相影响是很可能的。从著作来

① 据陈子龙自撰《年谱》载,《皇明经世文编》始于崇禎十一年夏,“岁余梓成”,知此书编成于崇禎十二年。

②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六《天下郡国利病书序》。

③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57页注一。

④ 《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361页。

看,张溥有《两直论》,黄宗羲有《建都》;张溥有《建学论》,顾炎武有《生员论》,黄宗羲有《学校》、《取士》;张溥有《任边将论》、《兵论》,陈子龙有《练兵求将》,吴应箕有《兵事策》、《原用兵》,顾炎武有《军制论》,黄宗羲有《兵制》;张溥有《赋役论》、《征贷论》、《钱楮论》,陈子龙有《议财用》,吴应箕有《江南征钱粮议》,顾炎武有《钱粮论》、《钱法论》,黄宗羲有《财计》;陈子龙有《皇明经世文编》,黄宗羲有《明文海》;吴应箕有《原君》、《原相》、《原将》,黄宗羲有《原君》、《原臣》、《置相》;吴应箕有《江南汰胥役议》,黄宗羲有《胥吏》等等。由此看出,复社在思想路径上大体是一致的。只是从时代背景而论,崇祯时期的著述主要是献策性的,明亡初期主要是反思性的,到黄宗羲《明夷待访录》之出已是康熙初年,虽自曰“持之以遇明主”^①,从理论上讲其实是对前两阶段有关问题的总结和升华。一句话,从张溥到黄宗羲,经世思想是一以贯之的主线。

除著述外,复社经世济民的思想还体现在一些具体行为上。其人为官多以民瘼为念,居乡亦能体察民情。例如,陈子龙任诸暨令时,“设病坊,延名医,治癘羸,不幸死者,官为瘞之。又设局收弃儿于道者,募老嫗及乳媪饲之,或迹其父母,或为人乞养以去。……前后活人十余万,病坊用药万余剂,所活人千人,活弃儿三百余人。”^②又如,“军储说事件”突出地反映了二张关心民瘼的思想:崇祯六年,太仓“大风杀稼,斗粟千钱”,知州刘士斗和此时乡居的张溥、张采“念切民瘼”,采府胥宋文杰之言,以太仓、镇海两卫军储救荒,张采为此作《军储说》,张溥作《军储说跋》。周之夔因此以“悖违祖制,紊乱漕规”,攻陷刘士斗与二张,结果,刘士斗被“降四级调用”。这一事件虽以复社的反对派获胜而告终,但由此可以看出复社思想心忧黎元的一面。灾发之初,灾民王延等人曾“条陈荒政”,并请以“各县额派太、镇军储抵本州之漕兑”,刘士斗和二张的想法正是代表了灾民的这种意愿;事后刘士斗去职,士民“负石垒叠国

^① 《明夷待访录题辞》,《黄宗羲全集》第一册。

^② 陈子龙自撰《年谱》“崇祯十四年辛巳”。

门以留之，倾国数十万人为之罢市”^①，亦可见民心所向实在刘士斗和二张一边。

复社是处在明清易代之际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的一个特殊的知识群体，它的成员大多为尚未出仕的诸生或官卑身微的低级官员，入清后的幸存者不少人亦不曾做官而是过着遗民的生活。这就决定了复社经世济民的思想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一）复社思想家不同于天下安定时期的思想家，他们处于易代之际，目睹国家、民族和人民的灾难最为深重，因此经世济民的思想也最强烈；（二）复社思想家不同于身处上流社会的思想家，他们一直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对民瘼的了解和体会最为真切，其自身也亲历过人生的种种苦难，因此其经世济民的重心在“济民”，在他们的思想体系中“民”的地位被抬升到最高位置，这是明末清初民本思想被强化的原因；（三）复社思想家不同于建立过事功的官僚式思想家，他们是较为纯粹的读书人，其经世济民的思想多带预设性因素和理想化色彩，也最具批判性。这些大概就是复社的思想后来受到重视特别是梁启超等人之所以在光绪年间将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私印许多送人，作为宣传民主主义的工具”^②的缘故。

三、复社的学术思想

复社不仅是一个政治团体，也是一个学术团体。受其兴复古学和经世致用思想的激励，复社成员大多矢志苦读，肆力著述，一些人在学术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建树。

（一）经学

经学是兴复古学的重要内容，因此必然受到复社高度重视。张溥曾明确提出了“尊遗经”和“毋读非圣书”的说法，表示要祖述《六经》，以救时弊。在他看来，晚明社会的种种危机，若从思想和学术上来找根子的话，那就在于，世教日衰，“士子不通经术”^③。为此，张溥和他的志同道合者便开始了兴复经学的学术之路。

① 《复社纪略》卷二、卷一。

②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57页注一。

③ 《复社纪略》卷二、卷一。

复社重视经学的另一个原因与明代思想和学术本身有关。明永乐时期,为了进一步加强专制统治,成祖命胡广、杨荣等纂《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三部《大全》正式颁行于永乐十三年,成为所有士人读书治学的惟一蓝本和八股取士的依据。此书之出是明代思想、学术的重要转折点。比较言之,此前的洪武时期,“《易》主程、朱传义,《书》主蔡氏传,《诗》主朱子集传,俱兼用古注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犹不限于一家”;而永乐以后,“纂辑《大全》,并本义于程传,去《春秋》之张传及四经之古注疏,前人小注之文稍异于大注者不录,欲道术之归于一,使博士弟子无不以《大全》为业,而通经之路愈狭矣”^①。注疏与《大全》代表两种经学路径,尊《大全》而废注疏标志着学统的根本变化,这种变化是将路子愈变愈狭小,学风愈变愈空疏。所以,张溥批判的“士子不通经术”,究其因实出于《大全》长期以来对读书人思想的禁锢,而要使士子由“不通经术”到“通经术”,首先就必须从拓宽士子的学术路径入手,也就是说必须把经学从《大全》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这是志在兴复古学的张溥及其复社不可回避的必然选择。

针对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张溥及其复社作了两个方面的努力。首先是学术上勤苦批读,肆力著述。拿张溥来说,年四十而逝,但著作之繁富在有明一代实为少有。《明史》本传谓:“有诏征溥遗著,有司先后录上三千余卷。”其中,经学方面就有《周易注疏大全合纂》六十八卷、《尚书注疏大全合纂》(卷数不详)、《诗经注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春秋三书》三十二卷、《四书注疏大全合纂》三十七卷、《十三经诂释》(卷数不详)等。他另有一个庞大的治经计划:“拟自周迄唐,有见必书,有言必存,盖古人说经,源流尚近,文旨并茂,得其一言,如宝元龟。即或解异时王,初指自在,所谓过而废之,宁过而立之,名曰《经学古解》。宋元诸儒,解经最详,然师门相因,语言不休,复说枝谈,往往而有,不得不少辨得失,郑重去取,名曰

^①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三《与友人论易书》。

《经学通解》。明以经学取士，流为科举，其学遂荒。然山泽之中，岩廊之上，亦间有其人，采其最长者著之，名曰《皇明经学》。”^①“然后探曠远近，通怀彼我，私出拟议，为《易》、《书》、《诗》、《春秋》、《三礼》、《孝经》通论，以寓己志，庶几微言获明，前人不泯。”^② 只惜天不假年，此志终未能如愿以偿。

张溥治经学，大体分为两个阶段。阶段一是注疏、《大全》兼而取之，合纂成书。此主要以抄录为主，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然亦钞撮之学，无所考证也。”^③ 但注疏、《大全》合纂的做法，反映了明代学术思想出现了新的转折。过去，“学者尊尚《大全》”，视“注疏等为闲书”^④；而张溥将注疏与《大全》相提并论，指出：“不读注疏无以知经学之渊源，不读《大全》无以正经义之纰缪，两者若五官并列，不容偏废。”^⑤ 此说的真正目的是为了恢复注疏的合法地位，并暗示对明代学术路径偏狭、执于一隅的批判。如果说注疏代表的是汉学而《大全》代表的是宋学的话，显然，张溥是主张汉学、宋学并行不悖的，但更倾向于对汉学的肯定，这较合乎他兴复古学的基本宗旨。《中庸注疏大全合纂序》指出：“注疏以后，言者病少；章句以后，言者病多。”^⑥ 《五经注疏大全合纂序》曰：“成祖命诸臣集四书五经大全，以训天下，而十三经复整帙悬设。”《论语注疏大全合纂序》则云：“《大全》诸家拥卫朱子，固于金汤。余尝揣摩，欲明《论语》必行先《集注》，欲明《集注》必先诸儒语录，此则人皆知之。”^⑦ 诸如此类的说法都表明他强调注疏不可偏废，不主张惟“拥卫朱子”，也不主张在思想领域里把朱学置于“固于金汤”的独尊地位。

张溥治经学的阶段二是欲完成《经学古解》、《经学通解》、《皇明经学》、《六经通论》四部著作，从经学史角度作一次融会众家、贯

① 《张溥年谱》“崇祯十四年”。

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二《五经注疏大全合纂序》。

③ 卷十七《诗经注疏大全合纂提要》。

④⑤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二《五经注疏大全合纂序》。

⑥⑦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六。

通古今、自创新说的全面而深入的研究。这一计划虽未实现,但他治经的基本思想已经在《五经注疏大全合纂序》中有较为完整的阐述。其中废讲说、存经解、尊注疏、辨得失、重去取、通彼我、寓己志等皆有可取之价值,而尤为重要者是张溥博大、求实、创新的学术品格和学术气魄为经学发展注入了生机。

张溥之外,复社中擅经学并著述者,张采有《周礼合解》十八卷,杨廷枢有《易论》一卷,杨彝有《四书大全节要》,杨彝和顾梦麟合撰《四书说约》二十卷,顾梦麟有《诗经说约》二十八卷、《四书十一经通考》二十八卷、《重订说约》二十卷,黄宗羲有《易学象数论》六卷、《四书私说》一卷,顾炎武有《日知录》(前七卷皆论经义),方以智有《易余》等。他们的思想大多与张溥有一致性,例如,顾炎武指出:“试问百年以来,其能通十三经注疏者几人哉?以一家之学,有限之书,人间之所共有者,而犹苦其难读也,况进而求之儒者之林,群书之府乎?”^①又曰:“自八股行而古学弃,《大全》出而经说亡。”^②其说与张溥所论别无二致。再往后说,黄宗羲门徒、复社名士万泰之子万斯大说:“非通诸经,不能通一经;非误传注之失,则不能通经;非以经释经,则无由悟传注之失。”^③这也可以说是与张溥治经思想相通的。

张溥及其复社尊经复古以矫时弊的另一种努力是通过结社的方式借助群体的力量扩大其思想的影响。《五经征文序》谓:“应社之所立也,所以志于尊经复古者,盖其志也!是以《五经》之选,义各有托:子常、麟士主《诗》,维斗、来之、彦林主《书》,简臣、介生主《春秋》,受先、惠常主《礼》,溥与云子主《易》,振振然白其意于天下。”^④在张溥诸人看来,时文与古学原本是相矛盾的,“慨时文之盛兴,虑圣教之将绝”^⑤之谓,意已甚明。他们的设想是,“假之制

①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三《与友人论易书》。

② 《日知录》卷十八《书传会选》。

③ 黄宗羲《南雷文约》卷一《万充宗墓志铭》。

④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存稿》卷三。

⑤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存稿》卷三《诗经应社序》。

义，通其问难”，意谓时文“因其可晓，为之喻众，则入德之路，莫有近焉”^①。这其实是以六经救时文、因时文传经义的做法，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明代以制义取士，士子须以此求副功令，张溥等人便因势利导，“各取所习之经，列其大义，聚前者之说，求其是，以训乎俗”^②。所以应社又叫《五经》应社，复社为兴复古学之社，它们与一般文社的性质不同，是张溥等人尊经复古的基地。后来，结社讲经之社还有黄宗羲的五经会（亦称讲经会），仿张溥的做法，“一人专一经，而月为会讲，各出所长，以相灌输切磨，则《五经》皆通，而所专之经，更能精深独到”，蒋勉雪由此认为“清代经学所以发达”，“追溯其源”则始于《五经》应社^③。

（二）史学及其他

史学亦为复社经世之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复社对史之重视有加，出于多种原因，结合其著述，大体可分三种情况：

一类是总结历史兴衰的规律，寄寓对明末现实的感慨，亦或借为资政之用。此类的视角主要集中于明以前的历史，著述以复社领袖张溥为最丰，他有《宋史纪事本末》一百九卷、《元史纪事本末》二十七卷、《通鉴纪事本末》、《南北史同异》、《历代史论一编》、《历代史论二编》十卷、《读史管见》、《皇明经济书》、《历代名臣奏议》三百五十卷等；此外，张采著有《宋名臣言行录》十六卷，吴应箕有《史论》六十篇，陈子龙有《陈涉论》等十二篇。对历史的探讨产生异常浓厚的兴趣，通常是王朝季世普遍存在的文化现象。作为有强烈经世济民思想的复社士人，他们的历史情结显然会更浓。张溥倾其毕生精力于史学研究，吴应箕洋洋洒洒写了六十篇史论，这不仅是受其学术思想支配所致，而且有着现实的原因。例如，我们注意到，“中兴”的问题在吴应箕的史论中是热点之一，《汉光武帝中兴论一》、《汉光武帝中兴论二》、《晋元帝中兴论》、《唐肃宗中兴论一》、《唐肃宗中兴论二》、《宋高宗中兴论》等篇专门剖析历朝中兴的原委、得失。据作者篇下自注，这些中兴之论皆作于“乙酉五月”。此

①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存稿》卷三《诗经应社序》。

③ 《张溥年谱》“天启四年”。

时弘光政权虽败,而在一些坚持抗清的明朝旧臣和爱国志士来说,他们仍在为明之中兴不懈地努力,所以“中兴”的问题在当时便是一个最切实际的问题;另一方面,从弘光朝的教训来说,要实现真正的中兴,就必须吸取历史的经验。吴应箕说:“国家当陵迟衰微之后,内外多故,势且不立,其主能奋然而起,遵循祖宗法度,以尽反衰世之陵夷,如此者皆中兴也。至于社稷不守,大业尽亡,而已不过以宗室之苗裔,取之他人之手,以光复旧物,此虽名为中兴,其事实难于开创。”^①他盛赞光武帝式的中兴“难于开创”,而批判宋高宗式的中兴“坐弃成效,偷息海隅”^②,其立论有着明显的现实针对性。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曰:“先生罗九经、二十一史于胸中,洞悉古今兴亡顺逆之迹。……名虽不名朝籍,而人材之邪正,国事之得失,了如指掌。”这可以说是对吴应箕史学造诣及其治史宗旨的概括。

另一类是记录明末至南明时期的历史,反映当时政治斗争的现实。此类著述,吴应箕有《熹朝忠节传》二卷、《两朝剥复录》十卷、《留都见闻录》三卷、《东林始末》六卷等,吴伟业有《绥寇纪略》十二卷、《复社纪事》,杨廷枢有《全吴记略》,顾炎武有《圣安皇帝本纪》,夏允彝有《幸存录》一卷,黄宗羲有《弘光实录钞》四卷、《汰存录》一卷等,陆世仪有《复社纪略》四卷,杜登春有《社事始末》。复社之所以特别关注这一段历史,一方面出于对明朝兴衰存亡的关心,另一方面则是出于党争的需要,用现在的话说就是为了掌握历史话语权的问题。简言之,一为痛中思痛,一为本清源。比如,黄宗羲说:“南都之建,帝之酒色几何?而东南之金帛,聚于士英,士英之金帛几何?而半世之恩仇,快于大铖。曾不一年,而酒色、金帛、恩仇不知何在!”^③对南明君臣给予了尖锐的批判。不过,有时同为复社的成员,他们对有关问题并不完全一致。夏允彝《幸存录》和黄宗羲《汰存录》就是一例。黄宗羲之父为东林骨干黄尊素,为阉党所害,

① 《楼山堂集》卷五《汉光武帝中兴论一》。

② 《楼山堂集》卷六《宋高宗中兴论》。

③ 《弘光实录序》(《南明史料》第3页)。

夏允彝之师张延登为“攻东林者”，故两人持论立场不同。夏氏谓：“东林中亦多败类，攻东林者亦间有清操独立之人，……其无济国事，两者同之耳。”黄氏指责其言“是非颠倒”，坚持认为“君子小人无两立之理”^①。门户之见，不免溢于言表。

再有一类则体现了“国可亡，史不可亡”^②的爱国思想。最典型的代表为黄宗羲。黄宗羲究心于史学，实受命于其父忠端公，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载：“忠端公被逮也，谓公曰：‘学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可读《献征录》。’公遂自明《十三朝实录》上溯《二十一史》，靡不究心。”^③明亡以后，黄宗羲治史的精神上升到了一种新的境界，他在《弘光实录钞序》中说道：“国史既亡，则野史即国史也。陈寿之《蜀志》，元好问之《南寇录》，亦谁命之，而不谓之国史可乎？”因此，在“幽忧多疾”的状况下，撰成《弘光实录钞》四卷。他还编纂了《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明史条例》一卷、《明三史钞》等。康熙十八年，清廷重开《明史》馆，黄宗羲拒不应征，但考虑为了使明朝历史真实地保存下来，他支持弟子万斯同、万言和儿子黄百家北上修史，并作诗诫曰：“是非难下神宗后，底本谁搜烈庙终。此世文章推婺女，定知忠义及韩通。”^④万斯同自谓：“吾此行无他志，显亲扬名，非吾愿也，但愿纂成一代之史，可藉手以报先朝矣。”他还深有感喟地提出：“三百年祖功宗德于亘古无两，而国史承伪袭谬，迄未有成书。”为此，“发愤以史事为己任，以谓持此志上告列祖在天耳”^⑤。黄、万师徒二人在修《明史》的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黄宗羲以学界耆旧遥执史局，全祖望说：“公虽不赴征书，而史局大案必咨于公。”^⑥四百六十卷的《明史稿》出于万斯同，而

① 《续次存录》（《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327、326页）。

② 《南雷文约》卷一《户部贵州清吏司主事兼经筵日讲官次官董公墓志铭》。

③ 《鮚埼亭集》卷十一。

④ 《南雷诗历》卷二《送万季野北上》。

⑤ 《石园文集》卷首《万季野先生墓志铭》（文末尾部分原阙，故作者不详）。

⑥ 《鮚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斯同之学出于其师梨洲先生,故“以任故国之史事报故国”^①的愿望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实现。

查继佐《罪罹录》亦为修故国之史以报故国的一例。查继佐早先人复社,明亡后投入抗清复明斗争,鲁王监国绍兴时,授兵部职方郎中,兵败后隐居,更名为左尹。自甲申至壬子历二十九年撰成《明书》一百二卷。自谓:“寒暑晦明,风雨霜雪,舟车寝食,疾痛患难,水溢火焦,泥涂鼠啮,零落破损,整饬补修,手草易数十次,耳采经数千人,口哦而不闻声者几何件,掌示而不任舌者几何端,以较定哀之微词,倍极辛苦。”^②其间受庄氏史案牵连幸免一死,书改名为《罪罹录》。谢国桢先生谓:“凡南明诸王皆列入本纪,弘光朝仍用南明年号,其惓惓故国之意,虽重辟而不悔者,于此可见。”^③

除经学、史学外,所谓“绝学”^④也受到复社的重视。《明夷待访录》卷一《取士下》曰:“绝学者,如历算、乐律、测望、占候、火器、水利之类是也。”绝学之兴,既是晚明社会的客观需要,也是晚明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还是受到西方传教士直接影响的结果。与东林一样,复社对于有关国计民生的实用之学十分重视,张溥早年曾向徐光启学习“泰西历学”,陈子龙编纂了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尤其是黄宗羲、顾炎武、方以智、陆世仪等人,在“绝学”方面造诣最深。

概括言之,复社的学术和学术思想出现了划时代的一些变化:一是治学思想之变,由空谈心性的思辨之学转而为“务为有用”的实用之学;二是治学领域之变,由理学转而为以经、史为主体兼包天文、历算、象数、舆地、水利、吏治、礼法、财赋、艺文等博物之学;三是治学方法之变,由讲说、静观、体悟的向内之学转而为纂辑、考证、训诂、辨伪、勘察的向外之学。这几种变化意味着复社在明末清

① 《鲒埼亭集》卷二十八《万贞文先生传》。

② 《罪罹录》卷首《自序》。

③ 《增订晚明史籍考》卷一第8页。

④ “绝学”在当时有两种意思:一指“古学”,另亦指历算、乐律、测望、占候、火器、水利等,此指后者。

初学术史上完成了一次学术思潮的大转折,标志着明代学术之终结和清代学术之开端。在此过程中,张溥的作用和地位尤为重要。从理学到经学,从宋学到汉学,张溥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他兴复古学、务为有用的学术思想,精研经史、宏大广博的学术建构,钞录纂辑、考辨得失的学术方法,成为清初学术的基本特点和总体精神。蒋逸雪谓“清代经学所以发达”,“追溯其源,则五经应社,……其提倡风气之功,不可没也”^①;钱穆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曾提出“清代经学皆自钞书工夫中来”^②的观点,这种以“钞书工夫”作为基本的治学方法的做法,远者不说,近则张溥实为开风气之先者。他的七录斋因每书抄七篇而得名,比他年辈稍晚的顾、黄二人发扬了这种勤苦的学风和纂辑成学的方法。“读书不如钞书”乃顾炎武治学之箴言,《天下郡国利病书》是他从千余部志书中抄录而成,所抄《明十三朝实录》为后世所传,号曰“顾钞”;黄宗羲与刘城等人举办过抄书社,他抄过书的著名藏书楼就有金陵黄氏千顷堂、常熟钱氏绛云楼、鄞县范氏天一阁、昆山徐氏传是楼等。从某种意义说,张溥及其复社诸学者实为清代实学之奠基人。

① 《张溥年谱》“天启四年”。

②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174页。

第四章

复社及其思想、学术与文学(下)

复社虽不是纯粹的文学社团,但与文学却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对明清之际的文学产生了深刻影响。为此,本章拟探讨四个问题:(一)复社的文学活动,(二)复社的文学思想,(三)复社的文学创作,(四)复社对文学的影响。

第一节 复社的文学活动

像一般文学社团一样,复社的社集、宴游和诗酒酬唱亦为常有之事,所不同的是,复社不限于以文会友、觞咏自娱的一方面,往往还带有评议时政、裁量公卿的内容。本文第二章已论及复社的文学论争受到党争的影响,不免有门户的习气,这即是它有别于一般诗社或文社的突出特点。不过,文学方面的活动在复社的整个活动中占有不容忽视的重要地位。过去,人们对复社成员通常仅以政治角色或“八股先生”目之,此种看法显然有失片面,其原因则是对复社的文学活动缺乏专门的了解。事实上,复社的兴趣不惟在政治和八股上,对山水之游、诗文之会,亦乐此不疲。以诗人的角色视之,复社名士有着风流倜傥、才情并茂的另一面。

研究复社文学活动的另一种考虑是:在明崇祯时期,复社在文学上如同其在政治上一样形成了声气倾动海内的局面,何以至此呢?举大会、藉社会运动的方式以壮其声势,这只是浮现于水面、易于知晓的一个层面而已。除几次大规模的社集外,复社的文学活动主要是地域性群体的活动。那么,这种地域性群体的活动状况如

何,各自有哪些特点,彼此之间有怎样的交往、沟通和影响,其间哪些环节或因素与明末清初的文学发展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等等。弄清这些问题,便需要对复社以地域性群体为中心的文学活动作些细致的考察。

为此,我们将重点论及下述五个地域的复社文人群体的文学活动:

一、京师的文学活动

复社在京师的文人群体主要由在京做官者和入京应试者组成,其文学倡和,以崇祯四、五年间最有气候。崇祯四年是会试之年,复社名士纷纷从各地汇聚京师,张溥、吴伟业、杨廷枢、陈子龙、杜麟征等人皆在其列,一时群英荟萃,意气甚为高涨。当时与张溥日相游处的共有十一人,共订金榜题名后成立一个文学社,取法七子,倡导复古。陈子龙《壬申文选凡例》叙曰:“辛未之春,余与彝仲、让木、燕又俱游长安,日与偕者江右杨伯祥、彭城万年少、吴中杨维斗、徐九一、娄江张天如、吴骏公、同郡杜仁趾,拟立燕台之社,以继七子之迹,后以升落零落,遂倡和乡里,不及远方。”^①此次“拟立燕台之社”的规划,虽因陈子龙、宋征璧、彭宾、万寿祺等人进士落第而未最终成为现实,但它仍有较重要的意义。陈子龙诗曰:“金台宾客非无侣,莲社神仙亦我徒。”并称此为“不朽盛事”;复社的另一骨干周立勋亦谓:“明诗风侣多相得,下泽鸥群且自盟。”^②此后,复社一直坚持宗法七子的文学主张,参加此次燕台订盟的张溥、吴伟业、陈子龙等人即为中坚。

这一时期,复社在京师文学活动的中心人物是张溥。陈子龙等归里以后,他与黄道周、姚希孟、吴伟业^③、孙淳、王启荣、韩四维、徐汧、马世奇、杨廷麟、姚宗典、熊开元、杜麟征、宋玫等东林和复社

^① 《陈忠裕公全集》卷三十。按,崇祯元年张溥、周鍾、夏允彝等人曾订燕台十子之盟,与此次所谓“燕台之社”非一。

^② 《陈忠裕公全集》卷三十《壬申文选凡例》。

^③ 据张溥《重九前二日同孟朴、张甫集骏公斋坐月限韵送惠常》知吴伟业赐假归娶当在崇祯四年九月七日之后,归时张溥作有《送吴骏公归娶》但未交代具体时间。

成员过往频繁。他们常聚于张溥、吴伟业、姚希孟等人斋中，或雅集赋诗，或长夜深谈。这些活动在张溥的《诗稿》中有较多的记叙与描绘，如《重九前二日同孟朴、张甫集骏公斋坐月限韵送惠常》：“酒载清文新月浮，劳人如草恨前游。初寒暖客情余被，将别惊霜诗似钩。”《元夜饮姚宫端斋九一、君常、平人、默真、伯祥、羽侯、张甫、文初同集分赋得“文”字》述“邀题盛事”云：“茗战不妨资静理，觞飞常自见弹文。两都旧赋千名出，九点寒烟四座分。客里闲吟多赠月，楔前牵拂半浮芹。踏歌应惜灯轮远，禁戏长思谏草芬。”又曰：“论古辄忘堆烛泪，谈心兼可助书筋。……忧时漆室崦嵫照，满目冰条感慨群。”从前引两节诗看，载酒飞觞，分座赋诗，与一般社集无异；从后引几句看，谈古论时，感慨系之，则见出复社本色。这种忧时的特点在张溥的《深夕同仁趾、伯祥、文玉纵言》六首表现更为突出，诗曰：“夜谈蠲忿讳，草木未知苛”（其三），“水落天心见，时艰国士当”（其四），“忠爱欢成惑，悲歌气作神”（其六）^①。愤世嫉俗，慷慨悲歌，此次夜集与通常意义的诗酒雅会绝非同调。

此一时期，竟陵派代表作家谭元春及其弟谭元礼与复社魁目在京师也有过交往。谭氏兄弟此前皆加入了复社，但他们与张溥等人直接而且较长时间的接触则当为此次京师之游。科场多舛的谭元春崇祯四年再次入京参加会试，他的居处恰与陈子龙等人为同巷，其诗《场前与杨维斗、陈卧子、夏彝仲、吴来子邸舍同巷》曰：“还刺都城见面虚，朝昏数子隔墙居。汉时文物今差胜，谈到天人各仲舒。”^②从张溥有关的诗篇看，他与元春之弟元礼有更深的情。《送谭服膺之任德清》作于此时，谓：“吾友诗名在，温雨故园寻”（其一），“偶索常无梦，真知不在音。同心劳仕宦，毛发是非侵”^③。对这位竟陵派诗人引以为“吾友”、“真知”、“同心”，并称许其“诗名”，这种关系无疑会反映到张溥对竟陵派的评价上，其《张草臣诗序》明

① 所引之诗皆见《七录斋诗文合集》：《诗稿》卷一。

② 《谭元春集》卷十九。

③ 《七录斋诗文合集》之《诗稿》卷一。

确提出“穷流溯源，竟陵之功，要不可诬也”^①。他的这种评价对竟陵派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取得一定的合理地位产生不小的效力。

张溥在崇祯五年冬因葬父而离京。此后，朝局日偷，党争日烈，复社在京师的文学活动便随时运之衰而衰了。不过，陈子龙于崇祯六年以后曾因应试和做官多次入京，吴伟业在崇祯七年以后亦有几年时间居京为官，二人时有过往，《梅村诗话》记载了一次夜半论诗的情景：“卧子尝与余宿京邸，夜半谓余曰：‘卿诗绝似李颀。’又诵余《洛阳行》一篇，谓为合作。余曰：‘卿诗固佳，何首为第一？’卧子曰：‘苑内起山名万岁，阁中新戏号千秋’，此余中联得意语也。……余赞叹久之。”^② 陈、吴为政治上的知交、文学上的盟友，他们的相互推重对扩大复社在文学上的影响有重要作用。

二、吴中的文学活动

复社吴中诗人群体以二张和吴伟业为核心，主要人物有二十余人，成就最高者为吴伟业，其活动的中心包括苏州和太仓两地。苏州在复社举行大规模社集时是全国文人聚集的中心，在平时则常常为吴中、云间和江北三个文人群体交游之地。吴应箕《楼山堂集》卷二十五《虎丘社集》云：“惊看象纬动禅林，名士东南此盍簪。金谷兰亭诗酒气，纁衣缟带结交心。投羊若水堪羞古，成市华阴偶见今。历国未知吴季札，天涯邻德敢沉浮。”又，《阊门舟中华亭二社集朱宗远、周勒卣、杨维斗、张草臣、朱云子、李仲木、陈卧子、张友鸿、吴扶九、沈圣符、彭燕又诸子》曰：“月满高城酒泊航，云间宝炬耀金阊。兄弟袁灌欣同侠，少长机云狎主觞。角技数公同戏洛，壮游千里不赍粮。明时敢号高阳侣，赢得沿洄夜未央。”此皆为复社成员在苏州的诗酒雅会之记载，说明复社的活动并不限于社会运动。

太仓之所以成为复社的文学活动中心之一，是因为张溥、张

① 《古文存稿》卷三。

② 《吴梅村全集》卷五十八。按，陈、吴此次论诗的时间和内容虽有疑议，但论诗本身是不容置疑的。具体说法，可参考冯其庸、叶君远《吴梅村年谱》崇祯十七年注一二。

采、吴伟业皆为太仓人。张溥自崇祯五年冬归里不再出仕,时张采称疾里居,吴伟业家居时间亦不少,因此在崇祯五年冬到张溥去世为止,在近十年里太仓一直是士人往来较频繁、文化和文学氛围较浓厚的地方。在文学上与二张、吴伟业常有过往的人物,据张溥《七录斋诗文合集》就有苏州顾梦麟(麟士)、王启荣(惠常)、太仓吴克孝(人抚)、长洲徐汧(九一)、许元溥(孟宏)、吴县杨廷枢(维斗)、吴江吴翻(扶九)、吴昌时(来之)、孙淳(孟朴)、沈初馨(青芝)、沈应瑞(圣符)、昆山王志庆(与游)、王志长(平仲)、常熟杨彝(子常)、嘉定侯峒曾(豫瞻)等二十多人,由此形成了一个成员较为固定、情趣彼此投合的娄东诗人群体。他们或夏日小集,或中秋雅会,或虎丘放舟,或登楼赋诗。出现在张溥诗中的文学游宴活动达二十多次,如“孟夏同孟朴、与游、孟宏访扶九,与游诗成次韵”,“同孟宏、孟朴、君伟、来之登烟雨楼次韵”,“夜同与游、九一、步瀛、君伟、青芝放舟虎阜,觞月连旦,次韵与游”,“秋夜同豫瞻、人抚、骏公、僧弥集受先斋”,“中秋夜集”等等。所谓“胜友何如十五城,烟中簇树尽闻莺。连翩好夜文章集,静坐无风山水鸣”,“数点横舟乘月住,千顷流瀑似鸥闲。鱼兔队里看娇舞,芦荻声中惜醉颜”^①云云,大体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太仓文人诗酒唱和的放浪情怀。

稍后于二张和吴伟业等人,太仓又涌现另一个诗人群体,称之为“太仓十子”,他们是周肇、王揆、许旭、黄与坚、王撰、王昊、王曜升、顾湄、王搢,其中周肇、王揆、黄与坚亦列名复社。诸人皆有诗名,吴伟业为之作《太仓十子诗序》。

三、云间的文学活动

“明之季世,天下言诗者,辄首云间。”^②云间诗坛之盛,其气运藉于几社。几社成员皆加入了复社,而且是复社中除吴中文人群体外的另一支中坚力量。崇祯四年,几社领袖陈子龙与张溥、吴伟业

^① 《诗稿》卷二《孟夏同孟朴、与游、孟宏访扶九,与游诗成次韵》其二、《同来之、孟宏、孟朴、君伟龙渊晚眺次韵》。

^② 《云间三子新诗合稿》卷首;培孙《重刻云间三子新诗合稿序》。

等人有过燕台之盟,但子龙春试落第。离京前他与彭宾、夏允彝对张溥表示:“今年不成数卷书,不复与子闻!”^①《娄东志》载:“黄门四公报罢,归,乃与同里周太仆勒卣、徐孝廉闇公、李舍人舒章、顾征君伟南、宋待诏子建、朱郡臣宗远、王文学默公,共肆力为古文辞。上溯三百,下迄六朝,靡不扬挖。”^②

陈子龙与徐孚远等人长年读书于陆氏南园,相互砥励,治古文字以应科考,间亦诗酒酬唱,聊以自娱,南园因此也就成了几社诸子燕集的场所。李雯云:“闇公、卧子读书南园,余与勒卣、文孙辈,或间日一至,或连日羁留。乐其修竹长林,荒池废榭。登高冈以望平旷,后见城堞,前见丘垄,春风发荣,芳草乱动。虽僻居陋壤,无凭临吊古之思,而览草木之变化,感良辰之飏驰,意慨然而不乐矣。”^③陈、徐、李、周数子的南园燕集,之所以每每触景伤怀,寄慨良多,带上一种深婉的伤感色彩,不止是因为个人命运的局促淹困所致,更多的是一种季世情调的自然流露。

几社中负有盛名的当数陈子龙、夏允彝、杜麟征、徐孚远、彭宾、周立勋即所谓“云间六子”者,而最有诗名的则首推陈子龙、李雯和宋征舆三人。陈子龙自撰《年谱》崇祯六年癸酉曰:“文史之暇,流连声酒,多与舒章倡和。”崇祯九年丙子曰:“读书南园,时与宋轅文相倡和。”《三子诗选序》则又谓:“曩予家居,与二子交甚欢。衡宇相望,三日之必再见焉。见则有吟咏,互相剡切,申以旦旦,曰是无间寒暑而不辍风雨者也。”^④陈子龙与李雯有《陈李倡和集》,陈、李、宋三人倡和之作,诗有《三子诗选》,词有《幽兰草》。其中,《三子诗选》是崇祯十三年到明亡前的作品,不免“多忧愤念乱之言”。“虫非吟秋,而秋之响以悲”^⑤,乃为其基调。

明亡后陈子龙、宋存标、宋征璧、宋征舆、钱谷、宋思玉等六人

① 《陈子龙诗集》附录三,张溥《壬申文选序》。

②③ 陈子龙自撰《年谱》崇祯五年壬申“考证”引、崇祯八年乙亥“附录”引李雯《会业序》。

④ 《云间三子新诗合稿》卷首。

⑤ 《云间三子新诗合稿》卷首陈子龙《三子诗选序》。

的文学唱和最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宋征璧《倡和诗余再序》曰：“兵火以来，荷锄草间。时值暮春，邂逅友人于东郊，相订为斗词之戏，以代博奕。曾不旬日，各自若干首。嗣自庚和者，又有钱子子璧、家兄子建、舍弟辘生、辘文。皆能以渊调寄其离心，深情发为秀句，挹子晋之风流，人人玉管，揽广陵之烟月，树树琼花者矣。”^①序中不列陈子龙之名，是因序作于清顺治七年，《倡和诗余》中收入陈子龙的《湘真阁存稿》也亦署“张处中、王圣时手录”而不署作者之名，显然是出于避讳的目的。陈、钱、四宋的唱和一直持续到子龙投水殉国。顺治四年暮春《念奴娇·春雪咏兰》、《二郎神·清明感旧》为六人最后咏唱之作，宋征璧《念奴娇》小引曰：“未几而大樽亦效彭咸，则‘湘水波澜’、‘重临幽涧’，竟若为讖云。”^②六人的唱和以词而不以诗，是值得考究的。作者自谓“斗词之戏，以代博奕”，但绝非如此而已。而是因为词属于一种最具哀婉情调的文学体式，最适宜抒写亡国之痛的情感。此如吴伟业所云：“惨角悲笳，非春院咒花之客；啼香怨粉，尽秋江酬月之人尔。”^③

云间词派的文学唱和，开创了明末清初词之中兴的局面，为清词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金陵的文学活动

金陵是复社活动最为频繁的地方，自崇祯三年起，几乎每三年都有一次较大规模的社集。此外，复社成员或为官南都，或应试贡院，或寄情秦淮粉黛，寓居此地者常不在少数，诸如吴应箕、沈寿民、陈贞慧、周立勋、李雯、万寿祺、黄宗羲、冒襄、郑元勋、张自烈、梅郎中、沈士柱、侯方域、方以智、余怀、姜垓、孙临、张明弼、陈梁、姚瀚、陈名夏等皆在南都有较多的活动，南都的社事亦多由此中人主持。

复社在金陵的游宴酬唱与京师、娄东、云间等地不同，这是由金陵特殊的文化氛围决定的。金陵的独特性在于三个方面：一曰帝王旧都，历来为富贵之地；二曰秦淮粉黛，复为温柔之乡；三曰才人

①②③ 《倡和诗余》卷首、宋征璧《歌浦倡和香词》、卷首《倡和诗余序》。

渊藪，堪称风流之泽。余怀《板桥杂记》的两段描写集中反映了这些特点，如上卷《雅游》云：“金陵为帝王建都之地。公侯戚畹，甲第连云；宗室王孙，翩翩裘马。以及乌衣子弟，湖海宾游，靡不挟弹吹箫，经过赵、李。每开筵宴，则传呼乐籍，罗绮芬芳。行酒纠觞，留髻送客，酒阑棋罢，堕珥遗簪。真俗界之仙都，升平之乐国也。”又云：“旧院与贡院遥对，原为才子佳人而设。逢秋风桂子之年，四方应试者毕集。结驷连骑，选色征歌。转车子之喉，按阳阿之舞；院本之笙歌合奏，回舟之一水皆香。或邀旬日之欢，或订百年之约。蒲桃架下，戏掷金钱；芍药栏边，闲抛玉马。此平康之盛事，乃文战之外篇。”

秦淮青楼，吟风弄月，风气至明末尤盛，而且带上了时代的一些印迹。特别是崇祯后期，“流寇江江北，名士渡侨金陵者甚众”^①，金陵的政治气氛渐为浓厚，结果，青楼文化、士女酬唱便与朝廷党争、国家兴亡有了密切的联系。当时，在金陵领其潮流者多为复社名士，那些堪称“丽品”的秦淮名妓多与复社名士订交往来，例如尹春与余怀、李十娘与姜垓、王月、葛嫩与孙临、董小婉与冒襄、马嫩与陈名夏、李贞丽与陈贞慧、李香与侯方域、顾媚与陈梁等。这种现象对明末政治、秦淮风气以及明末清初文学产生的影响都值得一提。首先，秦歌楚舞，好狹邪游，虽在复社亦有所不免，英雄意志而沉溺于烟花之乡。例如，桐城孙临，负文武才略，能开五石弓，善左右射，自号“飞将军”，然流连风月，先后昵名妓王月、葛嫩，自谓：“此温柔乡也，吾老是乡矣！”^②又如，莱阳姜垓“游于李十娘家，渔于色，昵不出户”^③。像孙、姜之类者，复社中还不乏其人，冒襄说：“余庚午与君家龙侯、超宗追随旧院。其时，名姝擅举者何止十数辈。后次尾、定生、密之、克咸、勒卣、舒章、渔仲、朝宗、湘客、惠连、年少、百史、如须辈，咸把臂同游，眠食其中，各踞一胜，共赌欢场。”^④对此，复社自身也有所意识和觉醒。例如，侯方域居金陵时，

①② 余怀《板桥杂记》中卷《丽品》。

③ 《板桥杂记》下卷《轶事》。

④ 《同人集》卷十一。

“每食必以妓侑”，黄宗羲规之曰：“朝宗之尊人尚书尚在狱中，而燕乐至此乎？吾辈不言，是损友也。”^①另有方以智以“畏辞”讽诫友人姜垓，夏完淳则作《青楼篇》寄托兴衰之慨^②。

其次，青楼与士风还存在彼此间的影响。此仅各举一例：李香力谏侯方域，使不与阮大铖通好，方域下第，香“歌《琵琶词》以送之”作为慰藉和勉励^③；陈梁致书顾媚，“劝其早脱风尘，速寻道伴”，媚“遂择主而事”^④。而且，从明末秦淮名妓的个性看，葛嫩之节，李宛君之豪，卞赛之义，顾喜之爽，李贞丽、李香之侠等等，不能说她们的这些品格没有带上复社名士的思想个性的印迹。李香自谓：“妾少从假母，识阳羨君，其人有高义，闻吴君尤铮铮。”^⑤此即说明李香之所以能明辨是非，申明大义，受到陈贞慧、吴应箕的深刻影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此而言，复社名士与秦淮名妓之间实有超出一般意义的慕才慕色关系的地方，这对清初以才子佳人为题材的小说、戏剧等提供了新型的范式。

再者，复社名士在金陵的交游、宴集或诗文之会往往有秦淮名妓的参与，甚至一些活动的中心就是围绕青楼女子的。他们有时举行名妓的选美活动。崇祯十二年，四方贤豪集于方以智侨居金陵的水阁，“梨园子弟，三班骈演。阁外环列舟航如堵墙。品藻花案，设立层台，以坐状元。”^⑥这是明文记载的一例。文学活动也通常是置酒高会，士女杂遝。如，嘉兴姚瀚，“用十二楼船于秦淮，招集四方应试知名之士百余人，每船邀名妓四人侑酒。梨园一部，灯火笙歌，为一时之盛事”^⑦。又如余怀说：“余每有同人诗文之会，必主其家。每客用一精婢侍砚席，磨隃麝，蒸都梁，供茗果。暮则合乐酒宴，尽欢而散。”^⑧当然，情况也并非尽然，此可见于吴应箕的《南都社集》。

① 《鮚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② 《板桥杂记》下卷《轶事》。

③④ 《壮悔堂文集》卷五《李姬传》。

⑤ 余怀《板桥杂记》中卷《丽品》。

⑥⑦⑧ 《板桥杂记》下卷《轶事》、中卷《丽品》。

诗曰：“皇风开浩荡，大雅时奋兴。结交陈古义，理笃物自应。去起从肤寸，众流以海承。抗志各窈窕，舒文信峻增。聚高能动宿，道大不辞憎。弦管纷以进，觴飞散郁蒸。霄路何辽阔，金石无沉升。我愿敦皇戒，利贞久于恒。”^①有时，复社还以诗酒唱和为政治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黄宗羲《陈定生先生墓志铭》载，陈贞慧与吴应箕、张自烈、侯方域、梅郎中、沈士柱、冒襄、黄宗羲等人，每日连舆接席，以取笑阮大铖为乐。吴伟业《曹辟疆五十寿序》也有类似的记载。

五、杭州的文学活动

复社在杭州未曾举行过大的社集，活跃在杭州的复社成员主要是读书社、登楼社中之人。不过，张溥、陈子龙、黄宗羲等人很注重加强与杭州文人群体的联系，扩大复社在杭州的影响。在文学上，登楼社之所以奉行“文必六朝，诗必三唐”的主张，西泠派之所以在风格上归属陈子龙的云间派，这显然是受到复社深刻影响的结果。

复社领袖张溥在杭州西湖有过一些文学活动。观其《七录斋诗文合集》，诸如《西湖夜对》、《吊岳武穆祠》、《放生池》、《夜登湖心亭返舟》、《登放鹤亭》、《湖上遇罗吴皋赋赠》、《过严先生钓台》、《同与游、孟宏、君伟湖心放舟，扶九携尊小酌，迟维斗次孟宏韵》等诗皆作于西湖。与他参加湖上唱和的有吴中诗人王志庆、许元溥、吴翊、杨廷枢，还有吴伟业和闽籍诗人许豸。蒋逸雪《张溥年谱》崇祯元年引许豸《与张天如、吴骏公、杨维斗泛舟西湖》曰：“十里晴明嫩柳斜，同登孤棹赏春华。”张溥等人的西湖宴游，体现了意气豪迈的特点，如“朋心十夜清鱼鸟，客傲三篇老阮嵇。淡冶诸山邀作赋，蒙茸孟夏再分题”^②，风神清狂，溢于笔端。张溥在杭州的活动，其目的不止是为山水之游。《杭州府志》卷一四五《文苑二·陆圻传》曰：“陆圻，字丽京，仁和人。……与陈子龙、张溥为登楼社，世称西陵

① 《楼山堂集》卷二十一。

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诗稿》卷二《同与游、孟宏、君伟湖心放舟，扶九携尊小酌，迟维斗次孟宏韵》。

体。”说明他正式参加了杭州的文社。

复社中余姚黄宗羲、宣城沈寿民、芜湖沈士柱、贵池吴应箕等重要成员与杭州读书社交往甚密，黄宗羲《郑玄子先生述》回忆：“癸酉秋冬，余至杭，沈昆铜、沈眉生至自江上，皆寓湖头。社中诸子，皆来相就。每日薄暮，共集湖舫，随所自得，步入深林，久而不返。……明年，余过湖上，昆铜又在，江右刘进卿、秋浦吴次尾亦至。夕阳在山，余与昆铜尾舫观剧，君过余不得，则听管弦所至，往往得之，相视莞尔。”^①这种文学上的交游，进一步促使他们在政治上的志同道合。崇祯十一年黄宗羲、吴应箕等人发起《留都防乱公揭》时，读书社领袖冯棕、江浩、郑铉、虞宗政、严渡、张岐然皆参与其中。

崇祯后期，杭州的“西泠十子”开始活跃于诗坛。十子者，是陆圻、柴绍炳、张丹、孙冶、陈廷会、毛先舒、丁澎、吴百朋、沈谦、虞黄昊之并称，皆出于云间陈子龙之门。陈子龙自撰《年谱》崇祯十四年辛巳“附录”引《白榆集小传》曰：“（毛）先舒著《白榆集》，流传山阴祁中丞之座，适陈卧子于祁公座上见之，称赏，遂投分引欢，即成师友。其后西泠十子，各以诗章就正，故十子皆出卧子先生之门。国初，西泠派即云间派也。”《清诗纪事》明遗民卷“陆圻”引阮元《两浙輶轩录》：“黄模语曰：‘讲山（陆圻）与弟培、培咸以文章经济自任，海内称曰三陆。与娄东、云间倡道东南。’陈黄门大樽曰：‘吾与陆氏交，如孔融在纪、群之间矣。’”西泠与娄东、云间三个文人群体的一体化，扩大了文学复古思潮的阵营和影响。

除上述五地外，河南商丘的雪园社和广东广州的南园诗社分别集中了当地诸名流，以诗文相推重，也是甚为活跃的文学团体。二社皆为复社分支，社中人物同时亦为复社成员。其中，雪园社前身为确园社，成员有刘伯愚（千之）、吴伯裔（让伯）、吴伯胤（延伸）、刘季植（名未详）、刘宪生（侗城），张溥称之为“雪园五子”^②。《确园社稿序》云：“千之与让伯兄弟读书一堂，日成文数首，诗数章，如饮

^① 《南雷文定四集》卷二。

^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一《江北应社序》。

食然。”^①刘伯愚和吴伯裔兄弟曾经主持选定江北应社之文,受到张溥称许,《江北应社序》有“商丘之学与莱阳并著”和“京师,天下之观;中州,文章之府”之说^②。崇祯十二年,刘伯愚、吴伯裔、吴伯胤又与侯方域、贾开宗、徐作霖等创雪园社,后刘、徐、二吴殉难,徐作肃、徐世琛、徐邻唐、宋萃等入人社,合侯、贾二人称“雪园六子”。关于雪园社的文学活动,略见以下二诗:侯方域《赠吴征君丈人》:“筑坛牛耳会,南国歃盟尸。……才情相左右,格律绝参差。纵横中原约,森严大奖旗。”^③宋萃《雪园五哀诗》“徐来玉”:^④“雪园诸君子,高旷慕晋人。侯、贾千载士,恒遭乡里嗔。懿哉来玉氏,儒雅殊彬彬。胸中少鳞甲,选言务去陈。……惟从良燕会,论文昂其唇。恭士爱小阮,相对如嘉宾。”^⑤

广州的南园诗社为陈子壮所创。综合《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陈子升传》附录《陈文忠公行状》、卷二《欧主遇传》、卷四《易奇际传》几处说法,其成员包括陈子壮、陈子升、区怀瑞、区怀年、黎遂球、黄圣年、欧主遇、易训等十八人,活动的特点是“期不常会,会日有歌妓侑酒”^⑥,气类与金陵相近。该社虽地处南海之滨,但与各地气息相通。“吴、越、江、浙、闽中诸名流亦来入社,遂极时彦之盛”^⑦;南园诗人黎遂球则参加过扬州、太仓等地的诗酒之会。在郑元勋影园的一次社集,黎遂球获得“牡丹状元”之誉而盛负诗名,过太仓,又与张溥、张采、吴伟业等人相唱和。张溥作有《酬粤东黎美周》、《同孟朴、美周、骏公、僧弥集受先斋》、《同孟朴、美周、僧弥集骏公斋》等诗,酬黎遂球诗曰:“东南本同气,未见悲先号。索子梅花诗,夜为明月劳”,后一首则谓:“群情酬献无苛礼,箕踞难销赋九歌。”气谊之洽,尽于言中。

至此,我们需要对以上内容作几点概括和补充:

首先,复社地域性文人群体的文学活动既自有特点,又有一些

①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三、卷一。

③ 《侯方域诗集》卷一。

④ 《绵津山人诗集》卷十七《漫堂草》。

⑤⑥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二《欧主遇传》。

共同性的方面。例如,京师的文学活动,一是体现了强烈的使命感,二是文人的唱和不能放浪自如。这是因为京师作为皇都,不仅是寄托士人理想的神圣之地,同时也是专制政治的中心。所以,当踏入皇都时,自然而然地萌发那种政治上致君济民和文学上润色鸿业的思想,对于每一个封建文人尤其是科举上的新得隽者来说完全是极为正常的心理。张溥等人有志于举燕台社以“继七子之迹”,陈子龙于崇祯十年观政刑部时登白云楼意欲追步王、李,正是此种心理的反映。而另一方面,明末的京师已成为党争的旋涡,张溥诗中所说的“夜谈蠲忿讳,草木未知苛”反衬出一种“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的政治恐惧心理,说明文人的活动受到政治环境的限制,难以心驰意放,畅所欲言。再例如,南都的文学活动,最突出的特点是青楼、诗酒与政治的三位一体。而杭州西湖则以风光的秀丽令人流连忘返,文人词客至此,多以选胜赋诗为主题,张溥、杨维斗之放舟湖上,黄宗羲、沈士柱之弄弦舟中,或分题以寄情,或长啸以畅怀,此番情境又迥异于秦淮风气了。

不过,从总体来说,复社的文学活动有两个基本的方面往往会或隐或现地表现出来:一是文学活动中的政治倾向,另一是文学活动中的放浪情怀。关于第一点,京师自不必说。在金陵,陈贞慧、吴应箕、侯方域、冒襄诸人置酒高会,每每“咀嚼大铖,以为笑乐”。在吴中,《梅村诗话》载:“(杨廷麟)再放舟娄东,与天如师及余会饮十日,嘉定程孟阳为画《髯参军图》,钱牧斋作短歌,余得《临江参军》一章,凡数十韵。以文多忌,不全录。”^①文学活动与政治事件密切相关。在云间,无论是陈、李之倡和,三子之庚歌,还是陈、钱、四宋的东郊“斗词之戏”,无不意在当世,“发为文章,形之歌咏”^②。此外,南园诗人“往往于月夕花朝,谈及时事,辄歔歔流涕”^③。关于第二点,单从“歌妓侑酒”、“会饮十日”、“壮游千里”、“茗战觞飞”、“觞

① 《吴梅村全集》卷五十八。

② 《陈子龙诗集》附录三:周立勋《陈李倡和集序》。

③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陈子升传》附录《陈文忠公行状》

月连旦”等语，就足以说明。

其次，复社地域性文人群体的文学活动既有层次性，又有承传性。一方面群体烘托出宗主，宗主左右着风气；另一方面前辈提携后俊，后浪推动前浪，出现了代有人出、流衍不绝的趋势。以吴中为例，名列复社者有三百多人，主宰风气、奉为魁首者十数人而已；整个群体的前后延续性十分明显：钱谦益、姚希孟、文震孟等人为盛负名望的东林一辈，张溥、张采、杨廷枢、顾梦麟、杨彝等人为复社领袖，吴伟业、王家祯、周肇等为张溥弟子，周肇为首又有“太仓十子”。再以云间为例，名入复社者一百一十余人，骨干为陈子龙等“云间六子”；就承传关系看，从张鼎“县花五子”到莫伊皋小县花“十二祭酒”，再到陈子龙“云间六子”，以及夏完淳的西南得朋会，或父子相传，或师徒承继，久盛不衰。他如杭州、商丘、广州等地一如吴中、云间的情况。

这种地域性文人群体的出现及其文学活动的兴盛，是促使文学流派形成的重要因素，同时为文学家的成长提供了社会土壤和文化氛围。以流派言，吴中之虞山派、娄东派，云间之云间派，杭州之西泠派，广州之岭南派，在明末清初最有影响；以作家言，钱谦益、吴伟业出吴中，陈子龙、夏完淳出云间，陆圻、毛先舒出西泠，侯方域、宋荦出雪园，陈恭尹出岭南，宋琬出莱阳。文坛翹楚，可谓纷出于社局之中。

再者，复社地域性文人群体的文学活动既有独立性，又有密切联系。统而言之称复社，分而言之吴中有应社，云间有几社，金陵有国门广业社，杭州有读书社、登楼社，商丘有雪园社，广州有南园诗社，莱阳有邑社，等等。复社在文学上联络各个文人社团于一体，其方式通常有四种：一是社集，吴应箕《虎丘社集》谓：“金谷兰亭诗酒气，纁衣缟带结交心。”二是选文，复社有《国表》之选，裒集十五国之文，“凡以文至者，必书生乎，先乡党而次州邑，考声核实，不谋而同”^①。三是作序，如张溥《壬申文选序》、《云间几社诗文选序》、《确

^①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四《国表四选序》。

园社序》、《江北应社序》、《宋九青诗序》，吴伟业《宋杜仲诗序》、《彭燕又偶存草序》、《宋子建诗序》、《宋玉叔诗文集序》，姚希孟《壬申文选序》，周鏞《楼山堂集序》，陈子龙《张天如先生文集序》、《吴次尾己卯诗集序》，彭宾《四忆堂诗集序》，侯方域《大寂子诗序》、《辟疆园集序》等，显示出复社各地域文人群体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四是交游，“壮游千里不赍粮”是复社交游广泛的突出反映，特别是像太仓二张和吴伟业、云间陈子龙、商丘侯方域、贵池吴应箕、余姚黄宗羲、莱阳宋玫、广州黎遂球等人，他们的活动往往不限于某一地域，如张溥、吴伟业与云间、上江、江右、杭州、商丘、莱阳等文人群体，陈子龙与吴中、上江、杭州等文人群体，黄宗羲与吴中、云间、上江、杭州等文人群体，都有重要的往来，他们成为联结各地文人群体的重要纽带。

第二节 复社的文学思想

从思想史和文学史角度看，复社的文学思想，不仅是其兴复古学思想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且是明清之际文学思想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其要点大体包括如下的内容：第一，从兴复古学的宗旨出发，并受其文学使命感的影响，复社主张取法七子，重新矫正文学发展的方向；第二，与尊经复古思想相联系，复社文学思想的指归是“力返风雅”，《诗经》为其文学上最高的典范；第三，在文学审美追求方面，复社认为“温柔和平”是最高的境界，体现了对诗教传统的继承；第四，主观方面讲究学问和性情，客观方面讲究世运，是复社创作论的基本内容；第五，复社文学思想吸收了先秦以降直到明代的一些重要文学理论学说，并融入自身文学活动和文学创作的实感真悟以及结合了时代的因素，故已非前后七子复古思想的沿袭照搬，而是有了较大的涵盖面和兼容性；第六，就其影响而论，因复社人数众多，地域甚广，影响久远，加之复社作家创造了杰出的文学实绩，故复社的文学思想在当时得到了极为广泛的响应，至清初有的被直接接收下来，有的得到进一步发展完善，由此成为清代文学思想中的合理成分。

诚然，复社作为一个有数千成员且并非纯粹文学性的团体，其

文学思想颇为复杂,有着丰富性、多样性的一面,难以一概而论。但尽管如此,我们仍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复社的文学思想具有一定的共同倾向性:首先,复社的核心人物张溥、吴伟业、陈子龙等人曾有文学结盟的事实,并明确表示要承继前后七子的思想,推进复古主义的文学运动;其次,复社成员既为政治斗争中的盟友,思想和学术方面亦志趣相同,此为其文学思想的一致性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从文学复古是复社“兴复古学”思想运动的组成部分以及文学活动服务于政治思想运动来看,复社的文学思想也必然有其共同性;再者,复社的各个子社“以文章声气遥应复社”^①,声息相通,浑然一体,这既体现了复社思想的一致性、组织的严密性,也必然强化复社在文学方面的社团性特征;最后,复社作家在创作上表现的共同特点也是一个有力的说明。综合这些方面便构成了我们下文立论的基本前提。

一、溯源论:绍绪七子,宗法汉唐

明代文学自复古派、唐宋派、公安派、竟陵派出现以后,其发展体现了门户对立、路向各异的趋势。启、禛以后的文论、诗论,一般来说都免不了要涉入派别之辩,扬此抑彼,各立营垒。结果,各派都有承继者,同时又都受到他派的攻击和批判。这是当时文学发展的基本状况,复社的文学思想正是形成于这样的背景之下。

在文学上,复社既没有在四派之外自辟蹊径,也没有倾向于唐宋、公安、竟陵中的任何一派,而是态度鲜明的表示要取法七子,不遗余力地捍卫复古派在文学史上的正统地位。本来,前后七子自嘉靖以后就先后受到唐宋派、公安派和竟陵派的批判和否定,复古派在文学思想和文学创作上的种种弊端早有充分的暴露,这连复古派自身都有一定的认识和悔悟。那么,复社何以要重树七子的旧帜呢?而且,在这一复古旗帜下为什么还能得到如此广泛的响应呢?

此需先从地域因素说起。张溥《王文肃课孙稿序》曰:“嘉靖之季,文尚弘邈,吾娄相国起而昌大其事,观斯备矣。当时称述大家

^① 《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

者,咸云:‘琅邪探放六艺,太原综切义理。’两家岳岳儒林间,四方车盖辐辏其乡,童子歌谣,丈人播说,未能先也。”^①《王子彦稿序》复云:“予生时晚,不及从琅邪王氏两先生游,则闻之长老云:‘元美先生广大,敬美先生方严。’辄私心想见之。”^②琅邪王氏指王世贞、世懋兄弟,太原王氏指王锡爵,或文为宗主,或位居相国,皆为太仓人。这两段文字说明,他们对张溥有着深刻的影响。不独如此,吴伟业在《太仓十子诗序》中还详细地考察了太仓文学的渊源和五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指出:太仓之文名“至于琅邪、太原两王公而后大,两王既没。雅道渐灭,吾党出,相率通经学古为高,然或不屑於声律”。进而表示,“居其地,读其书”,就必须对前贤有所“损益”^③。张溥、吴伟业和复古派另一位中坚人物张采都是太仓人,所以无论从地域情结还是从文学源流来说,他们宗法王氏,倡导文学复古思想,都在情理之中。

但地域因素还不是最根本的方面。最根本的方面在于,复社的文学复古思想是其兴复古学思想的一部分。亦或说,取法复古派,实乃复社依其思想内在理路的必然选择。前已言,复社兴复古学的终极目的在于创造一个“比隆三代”的理想社会。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复社形成了自己的文学观,即复古主义的文学观。张溥认为,诗文应为“代圣人之言”,“代言之体,从今则陋,从古则文。惟世不知,百年夜行”,又指出:“夫后世之诗,托事引情,各言所遇,上不系帝德,下不究人心。”^④在他看来,古、今之文有着根本的区别,古者代圣人立言,故做到“上系帝德”、“下究人心”,今者则不然。这便是他为何主张法古而不师今的思想根据。对此,复社在文学领域的两位重要旗手吴伟业、陈子龙有一致的看法,梅村《观始诗集序》云:

子知诗所以始乎?依古以来,世道之污隆,政事之得失,皆於诗之正变辨之。在昔成周之世,上自郊庙宴飨,下至委巷讴

①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一、卷五。

③ 《吴梅村全集》卷三十。

④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三《皇明诗经文征序》。

歌，采风肄雅，无不隶於乐官。王泽既竭，曠史失职，列国之大夫称诗聘问，乃仅有存者。季札适鲁，观六代之乐，君子曰：此周之衰也。鲁雅周公之后，得赐备乐。顾太师所习，夫孰非土风，季子不之京师而适与国，此岂复有升歌象舞之盛哉？降及汉魏，乐府之首《大风》，重沛官也；古诗之美西园，尊邨下也。初唐《帝京》之篇，应制《龙池》诸什，实以开一代之盛。明初高、杨、刘、宋诸君子皆集金陵，联鑣接轡，唱和之作烂焉。夫诗之为道，其始未尝不淳澹含蓄，养一代之元音，其后垂条散叶，振藻敷华，方底於极盛，而漫淫以至于衰也。^①

此虽尽出于魏石生之语，但反映的其实是吴伟业自己的看法。文中较为详细地阐发了“正变说”和“观始说”，认为文学发展“依古以来”就一直体现一种由“正”而“变”的总体趋势，每一朝代文学的发展也遵循由“正”而“变”的基本态势，“大正变”中存在一次又一次的“小正变”环节；并认为，“变”不如“正”，终不如始，为此提出“观始”之说——所谓“观始”，其旨是为了审“变”而返于“正”，振衰而臻于“极盛”，最终再现那种“先王以诗教天下”^②的理想时代。这可以说是复古主义文学史观的集中反映。

陈子龙则从文风关乎风俗、风俗系于教化的观点出发，通过古、今的对比，表现了是古非今的思想倾向。《诗论》云：“我观于《诗》而知古者易易也，国有贤士大夫，其民未尝不歌咏其德。虽其同列，相与称道，不为比周，至于幽厉之王，监谤拒言，可谓极乱矣，而刺讥之文多于襄（曩）时，亦未闻以此见法，岂风俗尚醇而忌忮不作欤？古之君子诚心为善，而无所修饰，古之小人亦诚心为恶而冀善名，今之君子为善而不能必其后，今之小人为恶而不欲居其声。”“居今之世，为颂则伤其行，为讥则杀其身，岂能复如古之诗人

①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七。

②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七《毛卓人诗序》。

哉?”^①

复古派的文学观源于他们的社会史观,是古非今是其思想的共同特点。故单就文学方面看,他们的观点似乎是倒退的,但他们并不单纯地看待文学,对现实大胆的批判精神、对社会强烈的使命感、对士人独立品格的追求,皆不可避免地表现在他们的文学思想中。由张溥、吴伟业、陈子龙上溯到李攀龙、王世贞再上溯到李梦阳、何景阳,与其说他们在主张文学复古方面有着一致性,倒不如说他们在思想气质和处世精神方面属于同路人。从李梦阳提倡“三代之学”^②到张溥以兴复古学为己任,从李梦阳批判士人“病在元气”^③到张溥激励复社诸子“明生死之大”,从李梦阳疏劾刘瑾等“八虎”、不避势要到张溥承绪东林、反对阉党,复古派取舍同趣,血脉相通。复古派代表作家之一陈子龙谓:“国家景命累叶,文且三盛:敬皇帝时,李献吉起北地为盛;肃皇帝时,王元美起吴又盛;今五十年矣,有能继大雅、修微言、绍明古绪,意在斯乎?天如勉乎哉!”^④三次复古而有文之“三盛”,此非复古派自诩,因为其所谓“文”者乃“继大雅、修微言、绍明古绪”之文,“正不掩文,逸不逾道”^⑤、张扬天地“元气”之文。以此观之,明文之盛,实如陈氏所言。

复社取法七子,还有一层因素,这涉及复古派为何皆主“汉唐说”的问题。李梦阳“倡言文必秦汉,诗必盛唐,非是者弗道”^⑥;李攀龙“持论谓文自西京、诗自天宝而下,俱无足观”^⑦;陈子龙谓“文当规摹两汉,诗必宗趣开元,吾辈所怀,以兹为正”^⑧。复社与前后七子的论调几乎如出一辙。依理说,“文必秦汉,诗必盛唐”之说,经唐宋派、公安派的有力批驳已难以立足,但为什么像陈子龙这种才识超卓不让古人的大家还要把前后七子的旧训条再次抛出来呢?此中必有一定的原因,概言之可为三个方面:其一,与复社远绍汉

①①⑤⑧ 《陈忠裕公全集》卷二十二、卷二十五《七录斋集序》、卷三十《壬申文选凡例》。

② 李梦阳《空同子·论学上篇》。

③ 李梦阳《空同集》卷三十九《上孝宗皇帝书稿》。

④⑦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李梦阳传》、卷二八七《文苑三·李攀龙传》。

唐、比隆三代的政治理想有关；其二，与复社提倡之文乃“国家之文”有关；其三，与复社张扬“元气”、“元音”有关。

从政治上讲，明代是“汉人复兴的重要时代”^①。太祖开创基业，成祖励精图治，至永乐后期出现了“威德遐被，四方宾服，受朝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员之广，远迈汉唐”^②的局面，而此前则是“曩宋失驭，中土受殃，金元人主二百余年，移风易俗，华夏腥膻”^③的时代，这一重大的历史转变对明人心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士人尤其如此。一方面，疆域的扩张、国力的增强，使不少人自然萌发了远绍汉唐、比隆三代的政治理想，此种思想又自然地反映到一些士人对于文学的认识上。吴伟业说：“有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文以为之重。”^④依此观念，政治上“远迈汉唐”的明王朝，文学上所要取法的自然当属汉唐，而不会是宋元；或者说，文学上规摹秦汉文章和盛唐诗歌，是明代在政治上出现“远迈汉唐”之势后文化上追求与政治对等以使明帝国能全面地再现汉唐盛世辉煌的需要。再一方面，伴随明帝国的强盛而增长起来的民族主义情感，不仅渗透于明代士人的政治心理，而且也反映在他们的文学心理上，李梦阳在《诗集自序》曾谓：“予尝聆民间音矣，其曲胡，其思淫，其声哀，其调靡靡，是金元之乐也。”^⑤相反，他提出的包括“格古、调逸、气舒、句浑、音圆、思冲、情以发之”的诗之“七雄”，则可以说是华夏审美情趣和艺术精神的集中概括，与“金元之乐”的风格是迥然异趣的。换言之，“文必秦汉，诗必盛唐”，其旨有为了树立起正统的华夏文学典范的一方面。陈子龙论诗亦以形制雅正、体格矜重为尚，不屑于“胡服胡语”，《安雅堂稿》卷二《宣城蔡大美古诗序》指出：“假令有人操胡服胡语而前，即有婉娈之情，幽闲之致，不先骇而走哉？夫今之为诗者，何胡服胡语之多也。”这里进一步透出，兴复古学、尊尚

① (美)牟复礼、(英)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导言》第1页。

② 《明史》卷七《成祖本纪三》。

③ 《全明文》卷二朱元璋《谕日本国王诏》。

④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七《陈百史文集序》。

⑤ 《空同集》卷五十、卷三十九《上孝宗皇帝书稿》。

汉唐,实与强化华夏民族的文化正统不无关联——如《白云草自序》所谓“当大汉之隆,宣导盛美,文词玮丽”。这种思想在满汉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的明末,是具有很强的现实性的。

与“比隆三代”的思想相联,陈子龙提出了“国家之文”的说法:《白云草自序》曰:“一旦历玉阶,登清庙,则详缓其步,坐论公卿,彼柔翰徒滑我神,何益殿最为?如是,则国家之文,安能灿然与三代比隆,而人主何所采风存褒刺哉?”所谓“国家之文”,即指“睹山川都邑之盛,典文礼乐之华,宜有雍容歌颂之业揄扬圣朝”之文、“润色鸿业”之文^①。他在另一篇文章所说明代“文且三盛”,讲的其实就是“国家之文”。振兴“国家之文”,是从前后七子到复社一以贯之的思想。陈子龙《皇明诗选序》谓:“有明御宇,矢文德以洽海内,学士大夫委蛇酝籍,每以修辞显。自弘治以后,倣倪瑰玮之才间出,继起莫不以风雅自任,考钟伐鼓,以振竦天下。”^②《白云草自序》复谓嘉靖时:“海内又安,荐绅之家,靡然向于文学,诸子皆久于官曹,既讫决多暇,日又以闻声者,众交相切劘,是以其文显著。”但陈子龙认为,由于“謹奴之者申申起,卒难夺其众且久”的原因,“国家之文”虽经弘治、嘉靖两度振起却未能臻于极盛。为此,前后七子的未竟之业需要有后继者加以光大,才能使“国家之文”可望“灿然与三代比隆”。这可以说是明代文学之所以出现第三次复古思潮的重要原因,而且,“国家之文”与“文人之文”之异也是复古派与唐宋派、公安派之争的焦点。

复古派提倡“国家之文”的同时,还主张文学应张扬“元气”和“元音”。李梦阳以为天下有二病,“元气之病”居其首,此病体现在士风上则为“口呐呐不吐词”、“不喜人直,遇事圆巧而委曲”^③,体现在文风上则为淫靡萎弱。他倡导“文必秦汉,诗必盛唐”之说,实有起衰救弊的用意。很显然,论气之雄,莫过于秦汉之大块文章;论格之高,莫过于盛唐之李杜诗歌。故提倡汉文唐诗,不仅可以起到

① 《安雅堂稿》卷二十六。

② 《陈忠裕公全集》卷二十五。

③ 《空同集》卷五十、卷三十九《上孝宗皇帝书稿》。

文学自救的作用,而且一定程度上还会收到疗救“元气之病”的效用。到了党争激烈、士习日偷的明末,复社倡导“元气说”尤力。陈子龙认为,元气不张,致使“小人以文章杀人也日益甚”^①;他批判,“近世以来,浅陋靡薄,漫淫于衰乱”,以为其根本原因在于“元音之寂寥”,主张须有一种“长育之气”灌注于篇章之中,以致“文章足以动耳,音节足以竦神,王者乘之以致其治”^②。他的盟友吴伟业也主张,“诗之为道”应当“养一代之元音”^③,应当“追国初之元音,还盛明之大雅”^④。陈、吴所言“元音”,指的是元始、雅正之音,充盈着元气之音,能体现“国家之文”正大博雅气格之音。此,远一点说,则是诗、骚之音,其后为汉魏之音、盛唐之音,在明则为国初、弘治、嘉靖之音。以此看来,复社取法七子和尊尚汉唐、远溯诗骚完全是一致的。

二、宗旨论:祖述六经,力返风雅

上文着重言复社与前后七子的继承性,侧重的是复社取法七子的深层原因的探析。若进一步看,则不难发现,复社的文学思想与前后七子相比并不是完全相同的。总的来说,复社文学复古的最终指向是“力返风雅”,文学审美的最高追求是“温柔和平”,在前后七子的基础上向前再推进了一步,落到了祖述六经、推崇诗骚的根本。因此说,复社的复古可谓是“复元古”了。

张溥极为推崇“诗三百”和屈原,对后世作了一概否定,《古文近稿》卷三《宋九青诗序》指出:“以予观之,《三百首》之后,作诗而不愚者,独屈大夫原耳。下此拘音病者,愚于法;工体貌者,愚于理;唐人之失,愚而野;宋人之失,愚而谚。愚而野,才士所或累也;愚而谚,虽儒者不免焉。夫谚可以为诗,则天下无非诗人矣。”古人奉诗、骚为正途,不惟张溥一人,但他对汉以后诗歌史作如此观却不免失之偏颇,不过,在下文中他同时承认“剥穷则复”、“穷极而变”的文学发展规律,表明对诗之“变”也有一定程度的肯定。而且从其《汉魏百三家集题辞》来看,对汉魏文学有很高的评价,而非以一“愚”

①② 《陈忠裕公全集》卷二十一《诗论》、卷二十五《皇明诗选序》。

③④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七《观始诗集序》、卷五十四《与宋尚木论诗书》。

字一概抹杀。关于唐、宋之诗,张溥在此两皆非之,与“诗必盛唐”大相异趣。但细加琢磨起来,唐、宋诗之优劣在他眼中依然是存在的:唐诗之“野”,尚不免为才士之诗;宋诗之“谚”,则根本不能再算诗了,否则,天下人人皆可称诗人。

张溥以《诗经》为诗歌的最高典范,是由其兴复古学的基本思想决定的。而所谓古学,说到底指的就是经学。他指出:“今右文之世,学始五经。”^①此带有在思想上正本清源的意图,在文学上推崇《诗经》则是这种观点的具体体现。他批评了当时一些不尊经、不宗圣的妄说:“近有妄人,轻议周、孔不能诗,闻者笑之。周公之诗见于《三百篇》中,孔子《龟山》、《临河》诸操,学者讽焉。”又说:“周公相成王,制礼乐,首以诗为端”,“孔子续以《春秋》,……《春秋》据事直书,无声律可言,举以续诗,则何昉乎?”^②看来,张溥言诗,并非纯粹的声律之诗,而是体现儒家文化精髓和古代圣贤思想灵魂的政教德化之诗。这大约便是他认为“《三百首》之后,作诗而不愚者,独屈大夫原耳”的立足点。而这种在尊经宗圣思想支配下的文学观,与崇祯年间经学复兴的背景实有一定的联系。

作为东林党魁、复社领袖的钱谦益,他在对待前后七子的问题上虽与张溥、吴伟业、陈子龙等复社巨子有着明显的分歧,但除分歧之外也存在一些共识,这是由他们共同的政治倾向和思想基础决定的。前所言“国家之文”和“天地元气”,钱氏是极力倡导的。他论诗以《三百篇》为祖,论文以六经为祖,亦乃复社经经纬史思想之反映。《牧斋初学集》卷二六《袁祈年字田祖说》:

虽然,岂惟田有祖哉?文亦有之。《三百篇》,诗之祖也;屈子,继别之宗也;汉、魏、三唐以迨宋、元诸家,继祚之小宗也。六经,文之祖也;左氏、司马氏,继别之宗也;韩、柳、欧阳、苏氏以迨胜国诸家,继祚之小宗也。古之人所以驰骋于文章,枝分流别,殊途而同归者,亦曰各本其祖而已矣。今之为文者,有两人焉,其一人曰:必秦必汉必唐,舍是无祖也。是以人之祖祚而

①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三《皇明诗经文征序》、《宋九青诗序》。

祭于己之寝也。其一人曰：何必秦？何必汉与唐？自我作古：是被发而祭于野也。此两人者，其持论不同，皆可谓不识其祖者也。夫欲求识其祖者，岂有他哉？六经其坛埴也；屈、左以下之书，皆谱牒也。尊祖敬宗收族，等而上之，亦在乎反而求之而已。

钱谦益以“祖”、“宗”、“小宗”论文学源流，没有像张溥那样对六经以后的诗文几乎持否定的态度，但他提出“各本其祖”、“尊祖敬宗”、“六经其坛埴”的观点，则与张溥以《三百首》为最高典范的看法并无二致。同时，他反对“必秦必汉必唐”的七子派，但也并不赞成“自我作古”的公安派，讥前者为“以人之祖祢而祭于己之寝”、后者为“被发而祭于野”，认为二者在“不识其祖”一点上本质是相同的。在他看来，欲“驰骋于文章”先必由“求其祖”始，而“祖”就是六经；“求祖”的办法则是“等而上之”、“反而求之”，沿波溯源，殊途同归。“反经求祖”是钱谦益重要的方法论，也是他学术思想的一贯主张，其文学思想受其影响。作于崇祯十二年的《新刻十三经注疏序》在孟子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诚欲正人心，必自反经始；诚欲反经，必自正经学始。”^①《苏州府重修学志序》亦谓：“溯流而穷源，数典而尊祖，邝文词而返经术，祢安定而宗周、孔，吾苏之人士，能不首任其责矣乎？”^②《虞山诗约序》提到“溯洄风、雅”，且云“《离骚》者，风、流之流别，诗人之总萃也”^③，《周元亮赖古堂合刻序》提出“有本”之说，以“《国风》之好色，《小雅》之怨诽，《离骚》之疾痛叫呼”为本^④，《徐元叹诗序》批评论诗者往往“不识古学之从来，不知古人之用心”等等^⑤。这些内容为钱谦益论诗论文和文学创作确立了一个基本的原则，即：追本溯源，沿波得奇。此与其“反经求祖”思想理路是一体化的，同时也是他在文学上“别裁伪体”^⑥的重要方法。

①②③⑤ 《牧斋初学集》卷二十八、卷二十八、卷三十二、卷三十二。

④ 《牧斋有学集》卷十七。

⑥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二《徐元叹诗序》。

复社“尊经”的思想,从文学目的而言,最终是为了“力返风雅”,特别是为了继承《诗经》以来的美刺传统和抒情精神。陈子龙论诗持“美刺说”最力。《六子诗序》谓“诗之本”：“盖忧时托志之所作也。苟比兴道备，而褒刺义合，虽途歌巷语，亦有取焉。……夫作诗而不足以导扬盛美，刺讥当时，托物联类而见其志，是则《风》不必列十五国，而雅不必分大小也。虽工而余不好也。”^①《白云草序》亦云：“诗者，非仅以适己，将以施诸远也。《诗三百篇》，虽愁喜之言不一，而大约必极其治乱盛衰之际。远则怨，怨则爱；近则颂，颂则规。怨之与颂，其文异也；爱之与规，其情均也。”^②在《佩月堂诗稿序》中，他高度肯定了情真辞丽的《风》诗：“盖古者民间之诗，多出于纺织井臼之余，劳苦怨慕之语，动于情之不容己耳。至其文辞，何其婉丽而隽永也，得非经太史之采，欲以谱之管弦，登之燕享，而有所润饰其间欤？”^③再如，钱谦益论诗每主“诗言志”之说。《徐元叹诗序》指出：“诗不本于言志，非诗也。”他还把诗是否“言志”当作“真诗”与“伪诗”、“有诗”与“无诗”的标准。《题燕市酒人篇》曰：“诗言志，志足而情生焉，情萌而气动焉。如土膏之发，如候虫之鸣，欢欣嗷杀，纾缓促数，穷于时，迫于境，旁薄曲折而不知其使然者，古今之真诗也。”^④《书瞿有仲诗卷》认为：“所谓有诗者，惟其志意逼塞，才力愤盈，如风之怒于土囊，如水之壅于息壤，傴僂结辘不能自喻，然后发作而为诗。……其或矫厉矜气，寄托感愤，不疾而呻，不哀而悲，皆象物也，皆余气也，则终谓之无诗而已矣。”^⑤论诗之流别，陈子龙属云间派，钱谦益为虞山派，在对待前后七子问题上几成水火，故论两家诗学，言其异者多，言其同者寡。其实，在重视诗歌抒情性方面，陈、钱二人有基本一致的倾向，所异者陈侧重诗的“美刺”作用，钱强调诗“宣己谕物”的特点。

除陈、钱之外，复社代表作家吴伟业亦奉风雅为宗。在《陈百史文集序》中，他明确指出作此序的目的是为了“正告天下”：“俾知大

①②③ 《陈忠裕公全集》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五。

④⑤ 《牧斋有学集》卷四十七。

雅复作,斯文不坠。”^①《彭燕又偶存草序》充分肯定:“云间之以诗闻天下也,三四君子实以力还大雅为己任,遭逢世故,投渊蹈海,其英风毅魄,流炳天壤,可以弗憾。”^②《致孚社诸子书》则称道王世贞“专主盛唐,力还大雅”^③。此外,还有“扬挖风雅”^④、“还盛明乎大雅”^⑤等说法。综合起来看,吴伟业力主风雅,体现了很强的文学使命感,而且包含了忠臣志士人格精神的内涵。强调诗歌的抒情本质,也是吴伟业提倡风雅的内容,《宋辕生诗序》云:“古来诗人自负其才,往往纵情于倡乐,放意于山水,淋漓潦倒,汗漫而不收,此其中必有大得已,愤懑恸郁,决焉自放,以至于此也。”^⑥这种基于对诗人悲剧命运的深刻剖析而得出的对诗歌精神本质的认识,是明末清初社会现实的真实反映。

在诗歌审美方面,复社继承“诗教说”,崇尚“温柔和平”之美。值得思考的是,复社时处亡国之际,身罹党争的政治旋涡,审美追求为何却要提倡“温柔和平”?诸如“诗教”、“声教”、“和平温厚”、“温柔敦厚”、“垂教易俗”、“和平深婉”、“温远”、“德和”、“发于哀乐而止于礼旨”、“温柔之音”、“中和之极”、“意存温厚”、“风旨深永”、“和平淳至”、“和而能壮”、“怨而不伤”、“颂而不谀”、“和平”、“穆如清风”、“不比于怨”等语词为何频频出现于吴伟业、陈子龙、钱谦益等人的文论中呢?^⑦有论者以为提倡温柔之旨是钱谦益入清后诗论的一种转变,这其实有所误解^⑧。其原因一是忽视了钱谦益与陈子龙、吴伟业等人的文学思想的共同处,二是忽视了他们之所以提倡“温柔和平”的时代因素。《牧斋初学集》卷三十《徐司寇画溪诗集

①②③④⑤⑥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三十二、卷二十九《白林九古柏堂诗序》、卷三十二《与宋尚木论诗书》、卷二十九。

⑦ 参看吴伟业《观始诗集序》、《毛卓人诗序》、《程翼苍诗序》、《宋直方林屋诗草序》、《宋尚木抱真堂诗序》和陈子龙《佩月堂诗稿序》、《皇明诗选序》、《六子诗序》、《宣城蔡大美古诗序》、《白云草自序》以及钱谦益《范尔卿诗集序》、《胡致果诗序》、《娄江十子诗序》等篇。

⑧ 参看孙立《明末清初诗论研究》第282—284页。

序》曰：

自万历之末迄于今，文章之弊滋极，而阉党凶灾兵燹之祸，亦相挺而作。尝取近代之诗而观之，以清深奥僻而致者，如鸣蚓窍，如入鼠穴，凄声寒魄，此鬼趣也。以尖新割剥为能者，如戴假面，如作胡语，噍音促节，此兵象也。鬼气幽，兵气杀，著见于文章，而气运从之。有识者审音歌风，岌岌乎有衰晚之惧焉。盖至于今上之中，久道化成，顺气协应，……先生之诗出，而宇内幽阴鬼杀之气，盖已荡为和风，而化为清尘矣。

按照他的说法，由于受到兵燹和党祸的直接影响，明末的文学创作有两种气息随之滋生蔓延：一曰“兵象”，二曰“鬼趣”，其表现特征是“噍音促节”、“凄声寒魄”、充满“幽阴鬼杀之气”，这种诗风、文风不仅与雅正传统相悖，而且已显露某种“亡国气象”，不免令“有识者”深以为惧。所以，必将其“荡为和风”、“化为清尘”，才能既救文弊，亦救世弊。

无独有偶。陈子龙、吴伟业二人对钱谦益《徐司寇画溪诗集序》所指出的文学倾向表现了完全相同的关注和批判态度。陈子龙《皇明诗选序》谓：“世之盛也，君子忠爱以事上，敦厚以取友，是以温柔之音作，而长青之气油然于中，文章足以动耳，音节足以竦神，王者乘之以致其治。其衰也，非辟之心生，而亢厉微末之声著，粗者可逆，细者可没，而兵戎之象见矣。王者识之，以挽其乱，故盛衰之际，作者不可不慎也。圣天子方汇中和之极，金声而玉振之，移风易俗，返于醇古。是编也，采在遵人哉。”比较一下，“兵戎之象”与“兵象”，“亢厉微末之声”与“幽阴鬼杀之气”，“盛衰之际，作者不可不慎也”与“有识者审音歌风，岌岌乎有衰晚之惧焉”，“金声而玉振”、“移风易俗”与“荡为和风”、“化为清尘”——立言、立意，陈、钱二人何其似也。再如，吴伟业《白林九古柏堂诗序》亦云：“曾未百年，而其俗伤于眚麻，其地逼于烏鹵，愁苦焦萃之声作，而休风不可复见矣。”

概括言之，钱谦益等人之所以倡导温柔敦厚、和而能壮的诗风和文风，从思想渊源来说，无疑是对儒家传统诗学、美学精神的继

承；从时代因素来说，则是复社兴复古学、振兴“国家之文”、培育“天地元气”、挽救明王朝“岌岌乎有衰晚之惧”的需要。所以，这种文学审美的追求，不是对“诗教说”的照搬，而是有着重要的时代内容和现实价值的。

三、创作论：性情、学问与世运

众所周知，钱谦益论文学创作强调灵心、世运和学问三个要素，此在他的文章中有明确的阐述：“夫诗文之道，萌折于灵心，蜚启于世运，而茁长于学问，三者相值，如灯之有炷有油有火，而焰发焉。”^①类似的论述还不少，序冯班诗说：“古之为诗者，必有独至之性，旁出之情，偏诣之学，轮困逼塞，偃蹇排翳，人不能解而已不自喻者，然后其人始能为诗，而为之必工。”^②此处先言“性”、“情”与“学”，后之“轮困逼塞，偃蹇排翳”暗含世运，而“性”、“情”实相当于前一段文中的灵心之谓。《徐元叹诗序》讲到“古学之从来”、“古人之用心”、“苦心于读书”、“感愤于世道”等，合而论之，亦不外“灵心”、“学问”与“世运”三个方面而已。

由此看来，灵心、世运和学问“三者相值”可谓是钱谦益有关创作论的最基本的命题。其中，灵心和学问指的是创作主体方面的因素，而世运则是客观方面的因素，故他论“诗文之道”体现了主、客观的统一，强调创作与时代的关系；而且，联系当时的文学发展现实来看，钱谦益提出的三种要素还有着明确针对性：灵心为救摹拟之弊，学问乃治空疏之方，世运与“兵象”、“鬼趣”相对待。所以，钱氏此论，不仅是对文学创作的规律性概括，而且客观上有澄清问题、推动文学发展的积极作用，历来备受重视，道理正在于此。

现在，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第一，钱谦益这种文学观点的深刻内涵与他作为东林、复社的重要角色是否存在某种关联；第二，这种文学观点是否为钱氏独具，与他同时的其他人尤其是复社的其他重要作家是否有类似的看法。而这两个问题，也就是本章有关复社文学思想需要弄清的第三点。

① 《牧斋有学集》卷四十九《题杜苍略自评诗文》。

②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二《冯定远诗序》。

先看灵心(性情)、学问、世运的具体内涵。

(1)灵心(性情):“灵心”一词,在钱谦益诗论中,另见于《李君实恬致堂集序》:“文章者,天地英淑之气,与人之灵心结习而成者也。”^①又,《题徐季白诗卷后》:“天地之降才,与吾人之灵心妙智,生生不穷,新新相续。”^②此外,与之近义者有“性灵”,如《范玺卿诗集序》:“诗者,志之所之也。陶冶性灵,流连景物,各言其所欲言者而已。”^③而大多情况下相当于“性情”,这一方面例子很多,如“其征兆在性情,在学问,而其根柢则在乎天地运世”^④、“古之作者,本性情,导志意”^⑤、“诗其人,则其人之性情诗也”^⑥、“作为歌诗,往往原本性情,铺陈理道,讽谕以警世”^⑦等。“灵心”原本是指本体而言的,“性情”则是主、客体的统一,二者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在钱谦益的论述中,灵心、学问、世运与性情、学问、世运常常是对等使用的,故“性情”与“灵心”也就大体相近。他更多地使用“性情”的提法,与此词在当时更为通行更易于被普遍接受有关。

“灵心”的提出,受到了哲学上的心学和文学上公安派“性灵说”的影响,但有了更多的新内涵。如果把“性情”大致归为“离纲常为性情”与“合纲常为性情”两类,前者“只落饮食男女,任人云雾中,最昏人志”^⑧,公安派之“性灵”庶几近之,后者关乎世道人心,系乎天地元气,钱谦益所谓“灵心”属之,二者不能混为一谈。钱谦益“灵心说”有两个基本的特点:一是灵心为统一于学问和世运的灵心,二是灵心与“元气”、性情与“言志”不可分。这是因为钱谦益作为东林和复社的重要魁目,他的诗学不能脱离其思想的倾向性,

①③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一。

② 《牧斋有学集》卷四十七。

④ 《牧斋有学集》卷十八《胡致果诗序》。

⑤⑥⑦ 《牧斋初学集》卷十八《王元昭集序》、卷三十二《邵幼青诗草序》、卷三十三《严印持瘦翁诗稿序》、卷三十三《瑞芝山房初集序》、卷三十二《王元昭集序》、卷三十一。

⑧ 东林学派的鹿善继《俭持堂诗序》谓:“诗之亡,亡于离纲常为性情,彼所指为性情,只落饮食男女,任人云雾中,最昏人志。”

他所讲的“灵心”和“性情”包含了“天地之高下，古今之往来，政治之污隆，道术之醇驳”^①等丰富的内容，尤其包括“忠君爱友忧时怀古之志意”^②的时代精神。

(2) 学问：这是钱谦益创作论的又一重要范畴，《胡致果诗序》、《再答苍略书》、《答山阴徐伯调书》、《题燕市酒人篇》、《题杜苍略自评诗文》等文论诗皆强调“学”、“学问”。在其他文章中，有时还使用“学殖”的提法，如《汤义仍先生文集序》：“其学殖之所酝酿，精气之所结轡，千载而下，倒见侧出。”^③《黄孝翼蟬寮序》：“孝翼之学殖如是，斯其所以有而不夸也与！”^④《贺中冷净香稿序》：“志气日强，学殖日富，钩章剟句，大放闳词。”^⑤“学殖”，《左传·昭公十八年》已有此说，故钱氏又云：“传有之，学犹殖也，诵诗百篇，读赋千首。”道出了重视“学殖”的意义。

钱谦益讲的“学问”、“学殖”，是与灵心、世运统一于一体的；与灵心不可分，强调的是活学问；与世运不可分，强调的是真学问。而且，其谓学问突出了以经史为本和经世致用的特点。他指出：“古之学者，自童丱之始，《十三经》之文，画以岁月，期于默记。又推之于迁、固、范曄之书，基本既立，而后遍观历代之史，参于秦、汉以来之子书，古今选定之集录，犹舟之有柁，而后可以涉川也，犹称之有衡，而后可以辨物也。”谓此为“经经纬史之学”。他如此提倡，有思想、学术方面的原因，这便是他说的：“俗学之敝，莫甚于今日。须溪之点定，卓吾之删割，使人佣耳剟目，不见古书之大全，三十年于此矣。于今闻人霸儒，敢于执铅之笔，诋河圣贤，排击经传，俨然以通经学古自命。”^⑥也有文学方面的原因，如谓：“今之人，耳佣目僦，降而剟贼，如弇州《四部》之书，充栋宇而汗牛马，即而视之，枵然无所有也。则谓之无物而已矣。”^⑦还有时代方面的原因：“数十年来，

①②③ 《牧斋初学集》卷十八《王元昭集序》、卷三十二《邵幼青诗草序》、卷三十三《严印持废翁诗稿序》、卷三十三《瑞芝山房初集序》、卷三十二《王元昭集序》、卷三十一。

④⑤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二、卷三十三。

⑥⑦ 《牧斋初学集》卷四十三《顾志堂记》、卷三十一《汤义仍先生文集序》。

持国论者,以钩党禁学为能事,驯至于虏寇交讧,国势削蹙,朝廷之上,惟无通人硕儒,通经学古,修先王《小雅》之政教,是以若此。”¹总的一点,钱谦益把“经经纬史”看作砭俗学、救世弊的药石——“六经子史,譬如药物之有参苓也”²。

(3)世运:简单地说,“世运”指的是“政治之污隆”、国家之兴衰的时代气运。钱谦益强调灵心、学问与世运的统一,反映了他对作家与时代、文学与社会相互关系的高度重视。“世运”的具体内涵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首先,文学应当弘扬“天地间之元气”。“元气”一词反复出现在钱谦益的文章中,他既把忠臣直士的名节道义视为“国家之元气”,也称忠臣直士留下的浑沦磅礴的篇章为有“元气”;“国家之元气”其特征为“浑沦盘礴,地负海涵,其余气演迤不尽”³,文章中有元气则“文词瑰玮奇伟,龙虎变化,杰魁之气,郁然不少衰落”⁴。故他欣赏“豪杰之文章”有“云蒸龙变之气”、“遇感而发”而不必“较深浅、商工拙于其间”⁵。他论文主孟子养气之说,称道东林领袖顾宪成“抗论天下事,风行水决,英气勃发”,其文章为“养气而曰浩然”之文⁶。他认为“上下数千年”历来就有君子之文与小人之文之分,“君子之文必刚,小人则柔;君子之文必阳,小人由阴”,故“士君子阳明刚大之气,养而无害,其发于文章而关于世道”⁷,在《有学集》卷十九《十峰诗序》中甚至认为诗“非端人正士不能为、非有关于忠孝节义纲常名教之大者,亦不必为”。他批判“鬼气幽,兵气杀”之文,以为有害天地元气和国家气运,故对万历以来的“诗学之舛”深以为忧,指出:“居今之世,所谓复闻正始之音与?使世之学者,服习是诗,奉为指南,必不至悼栗眩运,随鬼国而入鼠穴,余又何忧焉?史称陈、隋之世,新声愁曲,乐往哀来,竟以亡国。而唐天宝乐章,曲终繁声,名为人破,遂有安史之乱。今天下兵兴盗起,民不堪命,识

①②③④⑤⑥⑦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九《太仓张氏寿宴序》、卷三十五《赠别方子玄进士序》、卷三十一《孙幼度诗序》、《孙靖自文序》、卷三十《顾太史文集序》、《顾端文公文集序》。

者以谓兆于近世之歌诗，类五行之诗妖。”^① 钱谦益立足国家气运、时代兴衰，弘扬天地元气，讴歌忠臣直士的节概，扫荡“兵象”、“鬼趣”的文风，强烈地体现了其文学观的时代意识，是东林和复社致世济民思想在文学思想上的集中反映。

其次，文学应当指陈“时政之疾病”，起到“救世之针药”的作用。《王侍御遗诗赞》谓：“先儒有言：诗人所陈者，皆乱状淫形，时政之疾病也；所言者，皆忠规切谏，救世之针药也。”^② 钱谦益认为文学应当“有为而作”，他说：“或托古以讽谕，或指事而申写，精神志气，抑塞磊落，皆森然发作于行墨之间。……忧时愤世，抗论愷俗，如遵人之警道路，如司寤之诏夜时，此吾所谓有为而作者也。”^③ 他推崇《三百篇》为“诗之祖”，旨在继承它的现实精神，称太史公“《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为“千古论诗之祖”，则因为他通过总结诗歌史得出一个真理性的认识，即：“有真好色，有真怨诽，而天下始有真诗。”^④ 钱谦益强调诗歌“托古讽谕”、“忧时愤世”，提倡“真怨诽”，从文学自身的目的来说，是为了“精求古人之血脉，以追溯《国风》、《小雅》之指要”，从而实现“诗道之中兴”^⑤；从文学的社会作用和现实价值来说，则基于“诗本以正纲常，扶世运”^⑥这一最根本的认识。

在分析钱谦益灵心、学问、世运的基本内涵及其时代意识之后，接下来再探讨另一个问题——复社其他主要作家有关创作论的论述。先略举张溥、吴伟业、陈子龙几家之说：

张溥论诗重诗人之才、诗人之情、诗人之学，尤其倡导“诗本性情”之说，同时也注意到时代的因素。《古文近稿》卷三《宋九青诗序》曰：“无才之人，不可与言诗，恶其无文也；无情之人，不可与言

①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赵文毅公文集序》。

② 《牧斋有学集》卷四十二。

③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刘司空诗集序》。

④⑤⑥ 《牧斋有学集》卷四十二、卷十七《季沧苇诗序》、卷十七《季沧苇诗序》、卷十九《十峰诗序》。

诗,恶其非质也。虽然,才至矣,非学不行;情至矣,非诗不立。”这一段文字虽仅数十字,但它却阐述了诸如诗人与才、情,诗与诗人之才、情,诗人之才、情与诗之文、质,诗人之才与学等方面的关系,基本的角度则是以才、情、学三个要素论诗。又,《张草臣诗序》曰:“诗本性情,无邪之旨形于三百,而后论者比于饮酒,言有其别,于是细草天虫之属,缙衣妇人之流,尽其殆宕,亦安在有文武之意、周召之思哉?”《王载微诗稿序》亦云:“言诗而勤以今文加之,远矣,必于人之性情观焉,然后其诗可志也”,“故不知其人者,不能读其人之诗;不知其人之性情,而不敢为之序”。由此可知,强调“性情”是张溥论诗的重要特点,他所谓“性情”指的是“思无邪”之性情。在《壬申文选序》中,他还提到“委巷之言,君子所鄙;言文行远,国家赖之”的观点^①,而他在与黄宗羲的一次谈论中则正式以“世运之升降”论文风之变化^②。总之,张溥论诗着眼于才力、性情、学问和世运等几个方面,大体与钱谦益视角相同(钱亦多次谈到诗人的才力)。

吴伟业也不例外。其序龚鼎孳诗曰:“夫诗人之为道,不徒以其才也,有性情焉,有学识焉,其浅深正变之故,不于此三者考之,不足以言诗之大也。”^③文中才(力)、性情、学识并提。《宋尚木抱真堂诗序》复云:“君子之于诗也,知其人,论其世,固已;参其性情,考其为学,而后论诗之道乃全。”^④在此讲到知人论世、性情、学(识)三个方面,含“世运”在内。他论诗直接用“世运”一词的有《沈伊在诗序》,有时则采用“时”这一与“世运”相近的提法,如《彭燕又偶存草序》的主要思想在于阐述诗人之境遇在“时”以及“诗之存者以其时”的道理。概言之,他论“诗人之为道”的基本着眼点与钱谦益、张溥别无二致。更有趣的是,吴伟业有些表述亦与钱谦益略同,如钱氏云“陶冶性灵,流连景物”,他说“流连光景,陶永性情”^⑤;又如钱

① 《陈子龙诗集》附录三。

② 李邕嗣《杲堂文钞》卷首;黄宗羲《李杲堂文钞序》。

③④⑤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八《龚芝麓诗序》、卷二十八、卷三十《翁季霖诗序》。

氏云“政治之污隆，道术之醇驳”，他说“世道之污隆，政事之得失”^①等。

此外，陈子龙论诗同样注重性情、学问和世运三种要素。《吴次尾己卯诗集序》全文围绕“性情”、“学问”评吴应箕其诗其人，谓：“要之，读次尾诗，其学问可考而知也，即其性情亦不能外，然岂可与今之人同日语哉！”^②他还认识到时代对文学思想的制约，如《诗论》曰：“夫居今之世，为颂则伤其行，为讥则杀其身，岂能复如古之诗人哉！”说明时运不济，继承美刺传统乃非易事。在《皇明诗选序》又说“国家景运之隆”有着启迪诗人“意智”的作用。这些都是他以世运论诗的例子。

综上所述，有这样一个问题是值得思考的：为什么钱谦益、张溥、吴伟业、陈子龙等人论诗皆强调性情、学问和世运几种因素呢？这一问题需要摆在明末的社会背景和文学背景下加以分析，尤其需要联系东林、复社的思想、学术和文学倾向来探讨。

首先，明末的社会现实使文人的角色、处境发生了变化，文学与时代的关系也显得更为密切。具体来说，明末处国家衰亡之时、朝野多事之秋，天下兴废，人际沧桑，情状千端，发为文章，故论文学不能不重视“性情”；国家兴衰系于人才，关乎学术，东林、复社从救世精神出发，力辟空疏之弊，倡导经世致用之学，经经纬史，正本清源，故论文学亦不能不重视“学问”；明末是内外斗争最复杂、价值观冲突最激烈、人格分野最明显、人生处境最险恶的特定历史时期，文学需要匡护正气，讴歌忠臣义士的不朽精神，鞭挞邪恶，担负文学自救和救世的使命，同时，文人的生存境遇趋于恶劣，文学思想、文学创作以及作品流传无不受到时代因素的制约，故论文学更不能不重视“世运”。

其次，明末后期文学受时代因素的影响在明中期以后文学的基础上出现了三种基本的倾向：一是“法古”与“师心”、“体法”与

①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七《观始诗集序》。

② 《楼山堂集》卷首。

“性情”的合流。以复古派为代表的重“体法”的“法古”派与以公安派为代表的重“性情”的“师心”派,到启、祜时期虽自有承绪,分歧仍然存在,但两派思想互渗与合流的趋势已不可避免。钱谦益批评“师心而妄”、“学古而贗”^①,对两种倾向偏执一端之弊有了深刻的认识;侯泓主张“师心可也,法古可也”^②,意在打破两派营垒,不立门户;陈子龙、吴应箕虽倾向复古派,但也承认七子有“拘体法”之失,公安有“言性情”之得^③。这些认识是实现两派文学思想合流的基础,而明末后期社会现实和思想潮流也促使文学既要重“性情”,又要植根于“古学”,所以,“性情”与“学问”并提,便成为必然。二是“文人之文章”与“豪杰之文章”的合流。钱谦益《顾太史文集序》谓:天下有两种文章,一为文人之文章,一为豪杰之文章。联系明代文学的现实,所谓文人之文章,可统指复古派、唐宋派、公安派、竟陵派之文;而豪杰之文章则指东林君子 and 忠臣义士之文。其特点是:前者强调抒写性情或注重体法,后者颂扬气节,关乎世运。后来,两种文章渐趋合一。钱谦益曾说顾宪成、高攀龙“于理学、气节、文章三者实兼之”,其实真正在文学创作上体现三者兼于一体的是复社,而此三者的合一与性情、学问、世运相融合是一致的。三是“文人之诗”与“儒者之诗”的合流^④。文人之诗,本于性情;儒者之诗,“茁长于学问”而“蜚启于世运”。二者的合流,即意味性情、学问、世运三种因素的统一。

性情、学问、世运合一说,在我国古代诗论史上有着里程碑的意义,揭示了诗歌创作过程中主、客相统一的基本规律。它继承了《尚书》“诗言志”、孔子“兴观群怨”、司马迁“发愤说”、曹丕“文章经国之大业”、陆机“诗缘情”、杜甫“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欧阳修“穷而后工”、袁宏道“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等观点,但比起其中任何一种观点来说,对诗歌基本内涵的认识都更为丰富。它对清代

①① 《牧斋有学集》卷十七《王贻上诗序》,卷十九《顾麟士诗集序》。

② 《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侯泓”条。

③ 《楼山堂集》卷首:陈子龙《吴次尾己卯诗集序》。

文学理论的影响也很明显,不仅性情、学问、世运成为此后论诗的基本范畴,而且清初以后诗论大体是在此说基础上走的或分或合的路子;合的一路代表人物为叶燮,其诗学既讲“世运”、“文运”,创作论的着眼点为“在我者”与“在物者”,亦不出主、客统一的思路,至于理、事、情与才、胆、识、力,则是对性情、学问、世运几方面的吸收、引申、修正、补充。分的一路又为二,一支重学问,进而引向考据,开学人之诗的风气;另一支重性灵,主张抒写真情、真意、真气,形成诗人之诗的流别。

四、异同论:地域、流派与文学观

复社的文学思想有其复杂性,既存在一些共同的倾向,也由于地域的因素、流派的分歧等方面的原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同的人其文学的观念、主张也不尽一致的情况,甚至彼此间会有明显的对立亦不足为奇。

关于“同”的一面,前已有较多的阐述,概括起来诸如:(一)祖述六经,力返风雅,提倡“复元古”;(二)立足“国家之文”,弘扬天地元气,重视文学与世运的关系,提倡经世致用;(三)经经纬史,注重学养,提倡深厚充实之文;(四)主张诗本性情,重视诗歌的宣泄作用和批判精神,提倡情至之诗等。这几个方面对于无论什么地域、什么时期和受什么流派影响的复社成员来说,一般都在其文学思想中有所体现、在其文学创作中有所贯彻。例如对于风雅传统的提倡,不仅像虞山钱谦益、娄东张溥、吴伟业、云间陈子龙等人是一致的,而且中州雪园诸子也不例外;侯方域肯定陈子龙、李雯对竟陵诗风“力自矫克,归于大雅”,谓“风为四始之一,尤有关系”,并有“诗本经术”之说^①;贾开宗推《三百篇》为诗歌风格美的典范,指出:“疏宕者《风》,庄严者《雅》,奥质者《颂》,尽辞之变矣;非是,则无辞也。”^②宋莘论诗以“有《风》有《雅》有《颂》”为宗旨,认为前后七子之失在于“有《雅》、《颂》而无《风》”,而公安、竟陵之失在于“有《风》而无《雅》、《颂》”^③。这些说法与虞山、娄东、云间的有关思想

^① 《壮悔堂文集》卷三《与陈定生论诗书》。

^{②③} 《侯方域诗集校笺》附录一:贾开宗《四忆堂诗集序》、宋莘《四忆堂诗集序》。

是相响应的。

再如,以“元气”论文,一些复社成员入清后仍然张扬此说。康熙十三年,黄宗羲序其弟宗会《缩斋文集》曰:“其文盖天地之阳气也。阳气在下,重阴锢之,则击而为雷;阴气在下,阳气包之,则捕而为风。商之亡也,《采薇》之歌,非阳气乎?然武王之世,阳明之世也。以阳遇阳,则不能为雷。宋之亡也,谢皋羽、方韶卿、龚圣予之文,阳气也,其时遁于黄钟之管,微不能吹纆转鸡羽,未百年而发为迅雷。元之亡也,有席帽、九灵之文,阴气也,包以开国之重阳,蓬蓬然起于大隧,风落山为虫,未几而散矣。今泽望之文,亦阳气也,无视葭灰,不啻千钧之压也。锢而不出,岂若刘蛻之文冢,腐为墟壤,蒸为芝菌,文人之文而已乎?”^①这段洋溢浓厚爱国精神和民族情感的序文,以阴、阳二气相激相摩的观点阐述了时代兴衰与文学精神气质变迁之关系,是对钱谦益、吴伟业、陈子龙“元气”、“元音”、“元声”之说的继承和发展。

上述两例说明,复社的文学思想以共时性言之有其相通性,以历时性言之有其延续性,在明清之际的时空中影响广泛而又深远。

从“异”方面看,地域之异、流派之异交织在一起,反映了复社文学思想的丰富性。

地域的因素在复社文学思想中的体现是显而易见的。娄东与云间最为相契,其次,中州、山左与娄东、云间遥相呼应,声息亦甚为相通。从渊源来说,复古派领袖何景明出信阳、李攀龙出历下、王世贞出太仓,故上述几地实为明代复古文学的腹地,张溥、吴伟业、陈子龙、宋玫、侯方域、贾开宗等人在绍绪前后七子方面如出一辙,自不为怪。娄东、云间前已有述,现再略举中州一派的主要观点。最有代表性的是侯方域和贾开宗的说法,侯方域以明诗之盛衰定复古派与公安、竟陵派之褒贬,他早年与陈维松论诗说:“子知明诗之所以盛与所以衰乎?当其盛也,北地、信阳为之宗,而琅邪、历下之辈相与鼓吹而羽翼之,夫人之所知也。其衰也,则公安、景陵无所逃

^① 《南雷文约》卷四《缩斋文集序》。

罪。”^① 贾开宗论“诗之存亡”，推李、何为与孔子、杜甫一脉相承的正统。他认为，孔子删诗，“定篇三百”，诗道为盛，但“孔氏亡而诗亡”；孔子之后千余年出现了杜甫，杜甫“非唐三百年一人也，孔氏删诗后一人也”，但“杜甫亡而诗亡”；杜甫之后七百年“明有李梦阳、何景明登其堂，正始在焉”，但“今流俗之议者，以为优孟衣冠”，使诗道复亡。侯、贾等人如此推崇复古派，跟他们的文学认识有关，作为复社成员受到声气影响也是原因之一，另外一点，中州为复古派的发源地之一，地域因素起着重要的作用。侯方域曾谓：“余家中原”，而“中原风气朴遒”，故“诗之所以存”亦在中原^②。中州诗人宋莘对何景明的文学成就有充分的肯定，指出：“今观景明之诗，沉郁顿挫逊梦阳，固也；其与梦阳论诗诸书，气象之后，益以清新逸俊，故梦阳之诗，全体杜甫者，景明之力也。”^③ 正是这种地域上与复古派的息息相通，使中州以侯方域为代表的雪园诗人成为娄东、云间复古旗帜下的重要羽翼。

在对待复古派方面，虞山、浙东则不然。虞山派宗主钱谦益，事实上虽然也是复古的，但警惕何、李尤力。他早年对“空同、弇山二集澜翻背诵，暗中摸索，能了知某纸”，后与程嘉燧、唐时升、娄坚、李流芳“嘉定四先生”游而“得闻昆山之绪言”^④，由此转而痛斥何、李、王、李为俗学和伪学。从学术与地域的关系来说，太仓王世贞为复古派，昆山归有光为唐宋派，二公门户对峙，而“嘉定之老生宿儒，多出熙甫之门，故熙甫之流风遗论，叔达与程孟阳、姜子柔皆能传道之，以有闻于世”^⑤。钱氏自谓：“仆以孤生谗闻建立通经汲古之说，以排击俗学，海内惊噪，而不知其邮传古昔，非敢创获以哗世也。”有志传绪昆山之说，使门户不“为所淹没”，其意已甚明^⑥。政治与思想上同东林、复社同盟，文学上深受昆山一脉影响而极力排

①② 《壮悔堂文集》卷二《陈其年诗序》。

③ 《侯方域诗集校笺》附录一：宋莘《四忆堂诗集序》。

④⑤ 《牧斋有学集》卷三十九《答山阴徐伯澗书》。

⑥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下“唐处士时升”。

击前后七子,使钱谦益的文学思想在总体上与娄东、云间一派形成了较为复杂的交叉关系,既非全然同调,亦非完全对立。

浙东派代表人物黄宗羲的文学思想也有其个性和复杂性。就政治倾向来说,黄宗羲是复社的中坚人物;就人际关系来说,他与钱谦益、张溥、吴伟业、陈子龙等人皆交游密切;就地域因素来说,他受浙东学术沾溉为深。这几个方面无不影响到黄宗羲的文学思想,例如对待复古派和唐宋派,他曾说:“当王、李充塞之日,非荆川、道思与震川起而治之,则古文之道几绝。”^①此番论调若联系当时陈、艾之争来看,似乎是褒艾而抑陈的,但他又说:“以余观之,千子徒有其议论,其摹仿欧、曾与摹仿王、李者,亦唯之与阿。卧子晚亦趋于平淡,未尝屑屑于摹仿之间,未必为千子之所及也。”^②他还批评:“历下、太仓相继而起,遂使天下之为诗者名为宗唐,实褻何而郊李,祖李而宗王。”其态度则极似牧斋,但他进而谓:“……虞山求少陵于排比之际,皆其形似,可谓之不善学唐者矣。”^③连钱氏之“学唐”也一概否定。看来,黄宗羲似能破除门户,无复依傍,但从其《李杲堂文钞序》、《姜山启彭山诗稿序》等文看,原来他在推崇另一派文学——“吾越自来不为时风众势所染”,“顾昧者以乡邑二十年之闻见,妄谓吾越无诗”,“今姚江之文果如何,岂何、李之文敢望耶?”,姚江之文“可与欧、曾、史、汉并垂天壤耳”!——鼓吹浙派风气,其地域情结溢于言表。这是他论文有异于虞山、娄东、云间各派的重要原因之一。

除地域之外,派别也是影响复社文学思想多样性的一大因素。复社在政治上反对阉党和思想上兴复古学两个基本原则上最为一致,文学上的情况则不同。复古派、唐宋派、公安派、竟陵派各种衍流皆汇入复社,营垒既多,自然聚讼不一。在对待复古派方面,肯定前后七子文学地位的为主流,反对者为少数。前者陈子

① 《南雷文约》卷四《郑禹梅刻稿序》。

② 《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思旧录·陈子龙》。

③ 《南雷文定后集》卷一《姜山启彭山诗稿序》。

龙、吴伟业为旗手，后者钱谦益、黄宗羲是代表。吴伟业评价钱谦益曰：“其推扬幽隐不太过，而矫时救俗，以至排诋三四巨公，即其中未必自许为定论也。”¹ 另如：“即以琅邪王公之集观之，其盛年用意之作，瑰词雄响，既芟抹之殆尽，而晚岁矍然自放之言，顾表而出之，以为有合于道，诎申颠倒，取快异闻，斯可以谓之笃论乎？”² 也是针对牧斋而发的。钱谦益则曰：“云间之才子，如卧子、舒章，余故爱其才情，美其声律。惟其渊源流别，各有从来。余亦尝面规之，而二子亦不以为耳。”³ 两派“流别”不同，持论相左，见于各自述论之中。

一般来说，当时肯定复古派的则反对唐宋派，反之，肯定唐宋派则反对复古派。陈子龙、黄宗羲关于“明文三盛”的不同说法是一个最突出的例子：陈子龙以“李献吉起于北地”为初盛，“王元美起吴”而再盛，张溥“继大雅，修微言，绍明古绪”为三盛；而黄宗羲认为“有明之文”“莫盛于国初，再盛于嘉靖，三盛于崇祯”，而“嘉靖之盛”在于“二三君子振起于时风众势之国，而巨子哓哓之口舌，足以为其华阴之赤土”，“崇祯之盛”在于“王、李之珠盘已坠，邾、莒不朝，士之通经学古者耳目无所障蔽，反得以理既往之绪言”⁴。这两种看法的根本分歧在于，陈子龙旨在确立复古派的正统文学地位，黄宗羲却把复古派排除在正统之外而肯定了唐宋派的文学成就。

不过，另一种趋势的出现也是值得注意的——诗推前后七子，文宗唐宋派诸家，而不偏执一隅。这标志着明清之际对中明以来的文学传统和文学实绩有了一种较公允的态度，复社一些作家像吴伟业、侯方域等人体现了这种文学思想的倾向。吴伟业对“攻讦门户，排诋异同，坏人心而乱风俗”的局面深以为忧，故强调：“夫诗之尊李、杜，文之尚韩、欧，此犹山之有泰、华，水之有江、河，无不仰止

1、2 《吴梅村全集》卷二十八《龚芝麓诗序》。

3 《牧斋有学集》卷四十七《题徐季白诗卷后》。

4 《南雷文约》卷四《明文案序上》。

而取益焉，所不待言者也。”¹意在肯定复古派与唐宋派各自的合理性，缓和承此二派统绪者的门户之争。侯方域论诗亦较为肯定前后七子，观点接近云间派；但论文则指出李梦阳法秦、汉之文不免“蹶其趾”，相反，为唐、宋之文为宗倒“可免漂溺之失”，故更有可行性²。此二人皆明显有折中二派、各取其长的意图在。张溥《古文近稿》卷三《王耕玄文诀序》亦曰：“柳先生传梓人，不贵斤斫刀削，而贵持引者，为其能教人也。”看来，他对柳宗元这样的古文大家也是充分肯定的。但是，复社诸子肯定唐、宋散文大家又异于时俗的做法。吴应箕认为，唐、宋八大家之文在当时之所以“群然服之”，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以其文有法度可求，于场屋之取用甚便，而袭其词者，但斲以动悦有司之一日，必非真有得于古人不传之妙而师之也。”他与另一位复社名士陈贞慧坚持主张于八大家文法之外求其“文之精神”，为此，陈贞慧特选辑《八大家文选》，其所选文一反常调，“尽易人之耳目之观，而使文之精神，有所寄以不亡”，吴应箕为之作序³。这表明，即使推崇唐、宋之文，复社与唐宋派也不一样。

复社与竟陵派的关系比较复杂。过去，人们大多注意它们之间对立的一面，但事实则不然。谭元春兄弟五人都加入了复社，复社中荆楚、江右、杭州等地的成员多与竟陵派有密切联系，有的还属于竟陵派诗人，张溥、张采、杨廷枢、徐汧、吴伟业、陈子龙等人与谭元春皆有所交往。这反映了复社与竟陵派关系的另一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崇祯六年刊行的由复社评点的竟陵派代表作家谭元春的诗文集——《新刻谭友夏合集》，它能给我们提供一些有价值的认识，过去存在的片面观念据此当有所修正。先看以下简表：

1 《吴梅村全集》卷三十二《与宋尚木论诗书》。

2 《壮悔堂集》卷三《与任王谷论文书》。

3 《楼山堂集》卷十七《八大家文选序》。

《新刻谭友夏合集》卷次	本卷评点者	评点者身份	评点者籍里及竟陵派可能传播的地域 ¹
卷一	徐沂、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南直长洲
卷二	朱隗、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南直长洲
卷三	潘一桂、张泽	复社成员	南直丹徒、长洲
卷四	张溥、张泽	复社领袖、成员	南直太仓、长洲
卷五	秦德滋、张泽	复社成员	南直武进、长洲
卷六	杨廷枢、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南直吴县、长洲
卷七	钱禧、张泽	复社成员	南直吴县、长洲
卷八	顾梦麟、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南直苏州府、长洲
卷九	杨彝、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南直常熟、长洲
卷十	周立勋、张泽	几社魁目、成员	南直华亭、长洲
卷十一	张采、张泽	复社领袖、成员	南直太仓、长洲
卷十二	周钟、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南直金坛、长洲
卷十三	黄传祖、张泽	张为复社成员,黄待考	浙江慈溪、南直长洲
卷十四	王玉汝、张泽	复社成员	南直无锡、长洲
卷十五	钱枬、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浙江嘉善、南直长洲
卷十六	朱茂暉、张泽	复社成员	浙江秀水、南直长洲
卷十七	盛于邻、张泽	张为复社成员,盛待考	浙江鸳水、南直长洲
卷十八	周铨、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南直镇江府、长洲
卷十九	周铨、张泽	复社魁目、成员	南直镇江府、长洲
卷二十	沈自炳、张泽	复社成员	南直长洲
卷二一	方孔文(即方文)、张泽	复社魁目、复社成员	南直桐城、长洲
卷二二	成德輶、张泽	张为复社成员,成待考	洛阳、南直长洲
卷二三	盛民苓、张泽	张为复社成员,盛待考	浙江鸳水、南直长洲

1. 这里列出的籍里以吴山嘉《复社姓氏传略》为准。

综观上表,它至少显示了两条值得重视的信息:第一,参与《新刻谭友夏合集》评点的共二十三人,其中确知属复社者十九人,这十九人并非复社中的等闲之辈,而是包括张溥、张采、徐汧、朱隗、杨廷枢、顾梦麟、杨彝、周立勋、周钟、周铨、钱柎等重要头目,也就是说复社中的头面人物大多参与了谭元春此一诗文集的评点,这应该说是一个非同寻常的现象。第二,参与评点者二十三人的籍里分属省直三、府七、州县十六,主要是当时思想、文化之发达地区——按明代的情况,某一思潮或文学流派必须在南直和浙江文人圈中广泛传播才能产生深刻的影响——这意味着竟陵派在地域上进入了明末思想、文化圈的最核心层,其传播形成了以苏州为腹心向南直、浙江众多地区辐射的趋势,此即陈子龙所谓“楚风今日遍南州”^①。

复社与竟陵派如此密切的关系影响于文学当有两种方面的表现:自竟陵派而言,其创作难免也会产生一些变化,谭元春晚年文如《吊忠录序》、《刘侍郎传》,诗如《闻流寇破当阳》、《汴梁遇乡人作》、《朱仙镇谒岳祠》等作与东林、复社的思想倾向完全是一致的,后一首曰:“功在朱仙谤亦因,奸魂的的作胡尘。烦公努力看今代,惧虏人非忧虏人。”此诗若与吴伟业的《过朱仙镇谒武穆庙》作一比较,二诗忧时爱国之情是相通的。《谭友夏合集》在清代列为禁书,亦与集中有这类作品相关,与谭本人为复社成员也有关^②。可以说,竟陵派诗风、文风的蔓延,复社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复社一些成员深受竟陵派影响者亦有之,例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姚希孟《循沧集》“其文体全沿公安、竟陵之习,务以纤佻为工”^③,再如

① 《陈子龙诗集》卷十三《遇桐城方密之于湖上归复相访赠之以诗》。

② 骆玉明先生谓:“由于谭元春生活范围较狭窄,又无纵横议论的胆气,其诗文极少涉及重大的政治与社会问题。清人何以要禁他的集子,是否因为其非‘正声’,有碍于‘盛世’的教化,也是不好懂的道理。”(安平秋、章培恒主编《中国禁书大观》第504页)其实只要读一读像《刘侍郎传》这类民族情感和爱国情怀很强的作品,他的集子被禁也就没有什么“不好懂的道理”了。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七十八《循沧集提要》。

张泽之诗亦“多言其系自竟陵，有所根统”^①。当然，复社对于竟陵派的态度另有两点也是不可忽视的：首先，复社中不同的人对竟陵派的看法也不一样；其次，复社对竟陵派的评价前后有较大的变化。其原因，一方面由于竟陵派的诗风、文风，总体上与复社张扬天地元气和力返风雅的思想相悖；另一方面由于崇祯后期国事日非，竟陵派的文学思想及其创作倾向与时代精神亦相悖。所以，钱谦益、吴伟业、陈子龙、侯方域、黄宗羲等人对竟陵派进行了批判，特别是钱谦益“痛恶者竟陵”^②，以为“竟陵之诗与西国之教、三峰之禅，旁午发作，并为孽于斯世”^③。应该指出，复社从肯定竟陵派到奋力排斥竟陵派的变化反映了复社文学思想与时俱进的特点，适应了社会变革的需要，也适应了文学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复社的文学创作

《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周岐”条谓：“‘复社’诸君，多以文章经济自负，韵语不甚专心。若桐城方密之、钱幼光、周农父，华亭之陈卧子，吴江之吴日生，长洲之陈玉立，昆山之顾宁人，是皆婣群雅而继国风者与？”朱彝尊此语初步说明了两个问题：首先，复社在创作上有其共同的特点，即“多以文章经济自负，韵语不甚专心”；其次，复社中也不乏在创作上较有成就的作家，他举了方以智、钱秉镫、周岐、陈子龙、吴易、陈宗之、顾炎武诸家。但复社的文学创作远不止朱氏所说的这些。

因此，对复社的文学创作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因复社作家不在少数，每人的创作亦自有个性，未必面目完全相同，于是，我们需要确立以下的基本原则：以代表作家为主要对象，同时兼及有关作家；再者，以总体倾向为轮廓，侧重考察共同性的方面。结合这两个方面，下文拟作三点论述：

① 张溥《七录斋诗文合集》，《古文近稿》卷三《张草臣诗序》。

② 《南雷文定后集》卷一《寒村诗稿序》。

③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谭解元元春”。

一、愤世忧时之慨叹

明末如沸如煎的危殆局面和复社慨然以天下为己任的思想倾向决定了其文学创作的基本宗旨和情感特征——经世、忧世和愤世。这与其文学思想提倡风雅传统和强调关乎世运的特点也正相一致。

复社作家的创作往往与时事密切相关,这是一个突出的特点。举凡朝政之治乱、边疆之安危、人民之苦乐,无不汇注笔端,形诸文字。所以,复社作家的作品有着丰富的时代内涵和较高的审美认识价值。

其一,反映朝廷政治,揭露社会现实,是复社作家创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先不妨举张溥居京时期的诗歌为例。张溥居京之作收入《诗稿》卷一,十有八九为赠答送别之作,其中有一类是为谪臣而写的,这些作品着意主要不在对送别对象人生遭际的慰藉,而是往往从大的政治背景落笔,一方面反映朝政黑暗对人物命运的必然影响,另一方面又暗示人物命运与朝廷治乱、国家兴衰之间的关系,故既情挚动人,又深有寄托。

崇祯五年,明末著名直臣黄道周因上疏“语皆刺大学士周延儒、温体仁。帝益不怿,斥为民”^①。正月,黄道周离京,张溥作《送黄石斋先生》赠之。诗曰:“生成骨性忧天步,历尽艰危耻鸩媒”,言其耿直而被诬;“忠诚岂愿东溪号,澹约甘辞长命杯”,言其忠诚而遭贬;“遗簪犹念圣人裁”,“纸剩朝中九万枚”,言其才不为时用——朝中容不得直臣、忠臣和贤能之臣。其意已甚明。

《送徐九一太史》四首作于同时。《明史》卷二六七《徐汧传》载:黄道周贬官,倪元璐“请以己代谪”,徐汧“上疏颂道周、元璐贤,且自请罢黜,帝请责汧。……汧寻乞假归。”黄道周为东林前辈,徐汧则为复社骨干,他们的罢官对张溥来说无疑会引起不小的触动和忧虑。诗曰:“切切心经路,悲歌感至仁”(其二),对徐汧不顾自身荣

^① 《明史》卷二五五《黄道周传》。

辱安危疏救黄、倪二人的行为深表钦佩；而“忧时人岁深”（其一）、“直道先难进”（其一）、“忧乐总难言”（其四）等诗句以难言之忧传出心中的复杂心理和低沉的情绪；第三首中“朝廷容介士，文字直清秋”一联，反语正说，意味尤为深永。

此类诗篇，另如：

《送魏中严给谏归闽》：“非敢好激昂，中朝少根蒂。欲回天地心，万言岂云赘。”

《送郑澹石侍御归楚》：“君去非疢疾，国医杳难寻。……闵闵存四际，谗人劳织经。”

《送许荆严归里》：“谏书昔日怀明主，匹马今朝谢大官。”

《送冯留仙工部归里》：“枯心弹尽今朝事，市雨颺风怨老顽。”

《送熊鱼山给谏归楚》：“篝火修文今逐客，看山学道旧栽花。时宜不合犹吾党，元气相扶尚一家。”

《送赵余不给谏归里》：“微心尽夜呼天地，逆旅孤臣念股肱。”

这是一组描写迁客逐臣“去国还乡”的作品，单篇看来或不足为奇，联系起来看就值得深思了。张溥居京为官不过一年有余，其间却接二连三地目睹那些忠直敢言之臣削籍罢官，这反映了怎样的社会现实呢？在我国古代历史上，每当正直的官员屡屡遭到贬谪之时，往往是朝廷政治较为黑暗的时期，甚至也是国家由盛而衰、由衰而亡的转折点。而崇祯时期，一方面明王朝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另一方面忠君爱国之士虽无不怀“欲回天地”之心，然而君主不明，言路不张，谗人当道，非但无计医国，反而身遭贬逐，呼天唤地，岂能不叫忠臣心枯？此即张溥之诗的深刻性所在。

吴伟业的诗歌更是以写时事著称，而且他的角度也是独特的。清人赵翼说：“梅村身阅鼎革，其所咏多关于时事之大者。”^①善于捕捉朝廷政治生活和时代变迁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和关键人物，以如椽之笔写“时事之大者”，是吴伟业诗歌的主要特点之一。入清前的作品，写政治人物如《殿上行》极为惟妙惟肖。此诗运用场景的烘

^① 《瓯北诗话》卷九。

托、对比的手法和心理的描写,成功地刻画了明末直言敢谏的大臣黄道周的形象。诗人之所以在创作中留意于这样一个人物,使其能以典型形象进入文学的视野,不仅因为在黄道周身上突出地体现了东林和复社士人慷慨耿介、忧时忘我的精神风貌,而且这一人物与明末政治风气和治乱兴衰的时运息息相关,他能成为人们认识当时朝政的一个重要视点。吴伟业《绥寇纪行》卷七《开县败》述黄道周其人其事曰:“黄道周数废数起,官至少詹事,洁廉无比,于书无所不窥,天下望以为相。道周性忠直,好面折廷诤。时相多舒緩养望,浮沉取大位。道周羞之,不忍为。天子一日开文华,延词臣,问以用人、理财策,道周据古今,条对甚切。”其诗便是基于这种认识而写的。

这一时期写政治事件如《洛阳行》是其重要的代表作。诗咏福王朱常洵事。福王朱常洵为神宗第三子,光宗弟,其母郑贵妃最受宠幸,神宗原有立常洵为太子之意,遭到大臣反对,引起国本之争,后接连发生的三王并封、妖书案、梃击案等事件皆由此引出,对明末政治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常洵于万历二十年封为福王,四十二年始至封地洛阳,生活奢侈无度。崇祯十四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攻占洛阳后将其处死。史载:“自成兵沟王血,杂鹿醢尝之,名‘福禄酒’。”^①福王被杀是该诗写作的缘起,但如果诗人把它写成对福王的吊唁之作也就算不上有价值的文学作品了。作品的深刻性在于,作者是把它当作极富历史内涵的政治素材来作艺术处理的,全诗三十韵,他集中了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写福王受宠爱的特殊地位和奢华腐朽的生活,并以福王入藩为线索,揭示宫廷内幕和争国本的原委。诗中一些画龙点睛的议论,如“廷论繇来责佞夫,国恩自是优如意”,甚为警策,似有澄清史实、为争国本事件盖棺论定之意。《洛阳行》问世后,受到时人称叹。《梅村诗话》载,陈子龙与吴伟业同宿京邸,诵此诗,“谓为合作”^②。

陈子龙的作品也有丰富的政治内容,如《伤海马文》、《悲瘦狗

① 《明史》卷三〇九《流贼传》。

② 《吴梅村全集》卷五十八。

文》立意新颖，借题发挥，有很强的讽谕性。前文先叙曰：“华亭海滨民言：某日有巨鱼乘潮抵岸，群小鱼随波吹沫，若有物驱之者。潮退不得去，遂偃沙上。马首长鬣，四足而鱼尾，其长二十丈。抉一目矣。民争割其肉为膏，数日不尽；剖其腹，有人发焉。”接着引用有关海马之死的传闻：“或曰：彼恢然大矣，而不安于渊泉，排横流，鼓奔溜，饕贪以恣，神怒而戮之。”作者则为海马的遭遇鸣不平，以为海中“吞舟钩象”之物“不可胜数”，而“神胡弗诛，而斯马是剪”呢？由此引出“赦过不论小，录罪不及大”的原因。正文用韵语写成，结尾点题：“巨奸斯脱兮邦之羞，小过必录兮人何就，福祸失平兮民怀忧。”^① 文中的海马、神以及“吞舟钩象”的“长鲸大鯢”构成了一组能充分引起人们对现实世界产生联想的意象，而“录罪不及大”以致巨奸往往得意于世，则是对现实的直接揭露。

《悲瘦狗文》写疯狗“遇物则噬”，“虽王公贵人，被藻米之衣，铿琼琚之佩，幸而弗遇，遇之，必无幸矣；虽圣如仲尼，贤如墨翟，智如晏婴，幸而弗遇，遇之，必无幸矣”^②。文章影射明末政治斗争的现实，有鲜明的思想倾向性和强烈的讽刺意义。

其二，反映疆土忧患，关心国家兴亡、人民苦乐，也是复社作家创作的重要内容。

崇祯时期，东北有后金为患，边境堪忧，屡屡危及京师；西北、西南则起义军四起，并迅速进犯中原和长江中上游地区；加之，宇内天灾不断，盗贼猖獗。整个明王朝已危在旦夕。这段历史在史书中虽不乏记载，但这些记载通常不属文学作品，文学上的描写则主要见于复社作家的诗文中。从这种意义上说，复社作家的作品因其艺术地再现了鼎革时期的一些真实的历史画卷，反映了天崩地裂之际文人的忧国忧民之情，不仅抒发了饱满的思想情感，同时也具有丰富的艺术价值。

吴应箕是复社中较早关注东北边患的作家。他的《闻败》^③ 五

^{①②} 《安雅堂稿》卷十四。

^③ 《楼山堂集》卷二十六。

首作于天启二年。前一年,后金攻陷辽阳,经略袁应泰自杀。此年,后金渡辽阳,降广宁,巡抚王化贞、经略熊廷弼均下狱论死。“熊都意气今何许,蟒玉能堪匹马回”(其一)咏熊廷弼再度经略辽东,但因与巡抚不和而败;“将军灞上笑袁、杨,又见舆尸督府王”(其二)讽刺巡抚王化贞骄狂轻敌,酿成舆尸之祸;“可怜门户能倾国,颍上中枢已待边”(其三)揭示朝廷政治斗争对东北战事的消极影响。这些作品从不同角度探寻了明军失败的军事原因和政治原因。吴应箕另有《出塞》五首、《无鸡行》、《任丘行》、《闻□^①》二首、《题贡院壁》其二、《闻□□有感》二首、《秋兴》八首、《和舆父感事》五首、《江行杂咏》其四、《又闻》^②等数十首诗皆为忧边之作。其中,《闻□》一诗,自注作于科举应试之时,这充分说明诗人忧国之心、报国之志无时不具,诗曰:“闻说□□□,都城不解兵。邸抄三月断,臣辱几人明。战气方消索,文场费论评。七千君子士,谁不愧长缨。”诗写出了在京师被围、邸抄不通的国难之际参加乡试的沉重心情,尤其是后两联的议论掷地有声,最能引人深思。吴应箕的这类作品多不以叙事详明见长,而以抒情性强和议论警策取胜。

吴伟业的《临江参军》和《松山哀》则是描写明末满、汉战争的力作。此仅举前一首为例。该诗写崇祯十一年的钜鹿战役,共有一百二十句,是吴伟业长篇叙事诗的名篇。诗的写作技法类似于《左传》描写战争的笔法,即笔力集中于战前、战后,而略于写战争的场面,把战争放在大的政治背景下进行叙述。通观此诗,直接描写明军主帅卢象升与清军作战因寡不敌众而壮烈殉国的内容,不过“犄角竟无人,亲军惟数百”以下的十几句诗,而前面的大量篇幅则是描写战前的一些场面,包括杨廷麟“上书赐对”、将相主战与主和之争、长安门送行时尘灭风惨的情景、军中诸将的骄懦避敌、士兵剽略百姓而不得不杀头正法以及临阵前杨嗣昌和高起潜畏敌退兵等

① 原缺字。吴应箕《楼山堂集》因不少地方用词触犯满清,刊印时被删,故集中缺字较多。

② 分别见《楼山堂集》卷二十一、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七。

等,这一层层的烘托深刻地反映了明军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军事上都完全失去了御敌、赢敌的战斗能力,而其根源则在于朝廷政治已到腐朽不堪的地步。诗的结尾部分更有发人深省的意味:卢象升为国捐躯非但不受朝廷的旌表,反而遭到谗言诬毁,由此就出现了参军杨廷麟冒死辨诬并被贬谪的情节。诗人着意深处恐怕不完全在于刻画杨廷麟秉笔直书、风裁高峻的一方面,而在于与诗的开头形成照应,揭露明廷政治斗争的险恶,由此反衬忠臣义士“生死无愧辞、大义照颜色”的气节,弘扬“江山为社稷”的爱国精神。

从《临江参军》可以看出,复社作家的文学创作不免深受其思想倾向和政治情感的影响,对于一些有关政治斗争大是大非的历史事件和相关人物,不惜倾注笔力,写出掷地有声的篇章。卢象升战死,杨廷麟从军,在明末历史上是与政治斗争有密切关系的重要事件。吴伟业作此诗,不仅因为卢象升名列东林,杨廷麟入籍复社,二人的行为品格体现了以身许国和耿介不阿的精神气概,而且,卢象升、杨廷麟与杨嗣昌之间的矛盾,既反映了主战与主和的分歧,也体现了复社与朝中权贵的对立,而作为双方矛盾焦点之一的鉅鹿之战,一方面关乎明、清的胜负进退,另一方面还属于明廷政治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梅村诗话》载:“先是嗣昌遣部役张姓者侦贾庄,而其人谈卢公死状,流涕动色。嗣昌榜笞之,楚毒倍至,口无改辞,曰:‘死则死耳,卢老爷忠臣,吾侪小人,敢欺天乎?’遂以考死。于是机部贻书冯与余曰:‘高监一段,竟为删却,后世谓伯祥不及一部役耶?’”吴伟业之所以自称《临江参军》“谓之诗史,可勿愧”^①,不仅是该作真实地反映特定历史背景下的历史事件,更在于他勇于揭示历史的是非曲直,像史家那样敢于秉笔直书,像杨廷麟讲的那位部役一样宁愿榜笞至死也绝不“欺天”。称之“诗史”,这是一层重要的含义。

复社作家还写了不少反映人民疾苦的作品。陈子龙的《小车行》叙说饥荒年月人民流离失所、十室九空的情景,不禁催人泪下,

^① 《吴梅村全集》卷五十八《梅村诗话》。

诗曰：“叩门无人室无釜，踟躅空巷泪如雨。”^①《交河》描写战乱之后“百里无烟火，空林枉自过”^②的破败景象和凄凉感受。吴应箕的《悯乱赋》、《旌旆》、《繁星》、《远征人》、《食土行》、《悲安庆》、《耕田苦》、《大旱歌》、《苦寒行》等作^③，或悯赋，或悯乱，或忧灾，或忧兵，反映明末现实最为真切，揭露问题敢于直言不讳。如《大旱歌》：“十家农夫九家哭，长官坐叹空踟躇。”《悲安庆》：“此时天子正宵衣，那知比户纵横死。”

被朱彝尊称许的复社诗人吴易、陈宗之等人也创作过一些忧时之作。吴易《辛巳秋七月观漕船临发纪异》作于崇祯十四年，通过今昔对比，以漕运之废咏叹国家之衰，所谓“抚时兴万虑，国命心所切”、“群盗满中原，青齐暗长戟”、“军船既彷徨，民船尤惨戚”云云，无不感慨系之。他的《东湖杂诗》说：“怒涛东到海，流恨总兴亡”（其一），“四海烟尘半，三人涕泪多”（其三）^④，或寓情于景，或直写胸臆，抒发国家兴亡之感，语真意切。陈宗之《极望》、《感秋》、《群盗》等篇，一方面为“比屋绝青烟，穷郊多啼饥”、“荆襄方带甲，燕蓟时传烽”而悲歌，另一方面又因无计救世济民而发“闵世莫克拯，抚膺一长歎”的喟叹^⑤。朱彝尊称其诗有“正始之音”^⑥，是有道理的。

二、忠臣志士之咏唱

在明末历史时空中出于复社作家的作品里有两类人物是光耀当世、流芳千秋的，一是敢于抗击政治腐朽势力而被魏忠贤迫害的东林诸君子以及苏州市民颜佩韦等人，二是征战保国、壮烈殉国的一些将领和志在报国、忠贞不渝的仁人志士。这两类人物，他们的事迹最为感人肺腑，他们的精神有着气壮山河的力量，因此，在文学作品里，他们理应成为最有价值的素材和最值得讴歌的对象。从

① 《陈子龙诗集》卷三。

② 《陈子龙诗集》卷十二。

③ 《楼山堂集》卷二十。

④⑤ 诗引自《明诗纪事》辛签卷八下“吴易”、辛签卷二十二“陈宗之”。

⑥ 《静志居诗话》卷十九“陈宗之”。

这种意义上讲,复社作家在文学史上创造了独特的价值,因为正是他们以饱含情感的笔墨描写了那一典型时代的典型人物,如泣如诉地讲述了他们的故事,绘声绘色地刻画了他们的性格,深入地剖析了他们的思想,热情地颂扬了他们崇高的气节和伟大的品格。复社作家主张创作上弘扬“天地间之元气”,提倡“豪杰之文章”,这种理论上的主张在其创作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或者说,正是在其创作实践基础上才升华出他们那种融合时代精神主流的文学思想。

抒写第一类人物及其事迹的作品在复社作家的诗文中极为多见,诸如钱谦益、张溥、吴伟业、陈子龙、吴应箕、朱隗、周鏞、谭元春等人皆有所作。其中,文除张溥的名篇《五人墓碑记》外,尚有钱谦益写的一些行状、墓志、碑铭之文,吴应箕的《吊忠赋》以及为杨涟、陈于廷、左光斗等人作的二十余篇传记,陈子龙的祭周顺昌文,吴伟业的李应升神道碑铭和《清忠谱序》,谭元春的《吊忠录序》等;诗有周鏞的《十四哀》,吴应箕的《读周仲驭十四哀》、《和周仲驭十四哀》,朱隗的《魏忠贤祠废基傍为五人墓歌》等。

行状、墓志、碑铭、祭文等本来皆为应用文体,通常不入文学之列,但明末清初则不同,那时一些重要历史人物的感人事迹通常是以这些文体的形式记载下来的,而且文章的作者往往是满怀崇敬之意和悲愤之情来叙述人物的生平事迹及其不幸遭遇的,所以人物写得无不生气贯注,情感洋溢,形象呼之欲出,有着惊天地、泣鬼神之艺术力量。例如,钱谦益等人为东林诸君撰写的此类文章即如此。

钱谦益本人亦为东林中人物,在党争中虽幸免一死,但屡屡深受其害。被魏忠贤所害的杨涟、高攀龙等人,既是东林的中坚、士林的楷模,也是钱谦益志同道合的挚友。这层因素是促使钱谦益倾注心力为东林死难者立传的基本动因。他在撰繆昌期的行状时且叹且泣地说道:“公歿,予时时捧其书叹且泣曰:‘予两人同里同馆同志同隶党籍,城西之亭,北寺之狱,行且从公而后,何暇以余生游魂,理笔札之责乎?’后十年,予又坐党放逐。家居久之,喟然而叹

曰：“嗟乎！予于公，乃今可以言后死矣。其可以已。”^①周宗建神道碑铭辞亦表达了这样的情感：“嗟我于公，同籍同方。我为党魁，僮而后亡。悼往抚今，有泪盈眶。刊文碑石，过者尽伤。”^②正是在这种情感状态下，他完成了缪昌期的行状和杨涟、黄尊素、顾大章、李应升等人的墓志铭以及高攀龙、周宗建的神道碑铭。这些文章叙事真切，笔力厚重而又锐利，悲愤出之，读之泣下。

东林诸君“清之至极”、“忠之至纯”、“死事之奇惨”^③，震撼了天下无数人的心。为之奋笔疾书的人许多，除钱谦益外，吴应箕是另一位代表作家。据吴非说他作了二十余篇东林人物传记：“吾楼山兄先生，生平所作传不止于此，有为予非曾手录者，《天启死臣传》一帙，杨忠烈公涟、魏忠节公大中、周忠介公顺昌、高公攀龙、万公燦、左公光斗、周公朝瑞、袁公化中、顾公大章、李公应升、黄公尊素、周公启元、缪公昌期、周公宗建、刘公铎、苏公继欧、丁公乾学、夏公之令、吴公裕中、王公之寀、赵忠毅公南星诸公也。附入《国朝纪事本末集》中，未编次。乙酉兵余，从败纸简理之，仅存杨、左二公传稿耳。”^④从他《赠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忠烈杨涟传》的“语在黄尊素传中”和《赠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光斗传》的“赵、王、缪三人别有传”等语看^⑤，至少说明他另作有黄尊素、赵南星、王之寀、缪昌期等人之传，但今皆不存。现存《楼山堂集》中的除吴非提到的“杨、左二公传稿”外，另有一篇陈于廷传。其中，杨、陈二传皆为数千言的大文，可称明末传记之文的翘楚。

钱、吴等人之作体现了一些共同的特点。首先一点是秉笔直书。这突出表现在真实地描写魏忠贤及其爪牙对东林诸君迫害的惨毒，如魏大中之死：“大中受殊刑未死，狱吏以藁席卷其肢体，倒竖于地，如是三日。启而视之，大中犹毅之转轮。既死，魏贼令卒吏

①② 《牧斋初学集》卷四十八《左谕德赠詹事缪公行状》、卷六十二《赠太仆寺卿周公神道碑铭》。

③④ 《楼山堂集》卷十八《赠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忠烈杨涟传》。

⑤ 《楼山堂集》卷十八《柯宜人传》尾注。

毀其尸。故大中骸骨未全。”^①又如周顺昌之死：“而昌因此被刑尤烈。昌已死，逾墙而掷其尸于夹道中。巡卒抚其尸，以磁锋割其股，血渍而生，复荷械至锦衣堂上。昌触石碎首，血溅几案，骂魏贼不绝，复加重刑，立时殒命。”^②再如缪昌期之死：“其斂也，十指墮落，捧掬至两袖中。盖阉以草奏故，属狱吏加桎梏焉。其他楚毒备至，又可知也。”^③忠直之臣竟遭如此毒手，此种骇人听闻的惨剧只有在暗无天日的时代才会发生，这不仅是对魏忠贤滔天罪恶的痛诉，更是历史的深刻警示。

描写人物能够传其风神，再现了一群血肉丰满的忠臣直士形象，也是这些作品的特点之一。文章选择了一些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的情节，如吴伟业写李应升、黄尊素赴义前的一个细节：“已而许显纯拷掠楚毒，坐脏酷比，同事者已尽毙杖下，惟黄白安尚存。遇害前三日，黄公在别室，以拳捶壁叫公字曰：‘仲达，我已先去！’公应之曰：‘君行，我亦至矣！’其处死生之际如此。”^④又，钱谦益描写高攀龙投水的经过：“公初闻有使收捕，与家人处分燕语，若将治严有就征者。夜分窥其室，炉香拂然也，封题宛然也，及诸河，形神离矣。裳衣戍削，口鼻未尝少沾湿也。湛渊洁身，不以苟生辱国；北向叩头，不以垂绝废礼；结愿来世，不以之死忘君。”^⑤此二处对李、黄、高三人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神态描写得栩栩如生。文中还记载了一些人物语言，使其形象更显丰满，如魏大中语：“臣子死于王家，男儿常事。何必尔尔！”又：“譬如螿妇孀居数十年，垂死中偶动一念，便属失节。”^⑥杨涟语：“苟济国，生死以之。”黄尊素语：“君子爱国之心，甚于爱臣节也”，“吾宁不与诸群子同其功，不愿不与诸君子同其祸也”^⑦。再如顾大章的一段话：“自唐、虞至今，才四千年。吾生世五十年，已得八十分之一，不可为不寿。即以凶终，不犹愈于

①②③ 《楼山堂集》卷十八《赠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忠烈杨涟传》。

④⑤ 《牧斋初学集》卷四十八《左谕德赠詹事缪公行状》、卷六十二《高忠充公神道碑》。

⑥ 《吴梅村全集》卷四十一《福建道御史忠毅公李公神道碑铭》。

⑦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赠太仆寺卿黄公墓志铭》。

老死牖下者乎?”^①虽不过只言片语,但诸君忠君爱国之心、生死与共之义以及豁朗旷达的胸怀却可表千秋。作品中有时也不乏人物个性的描写,例如,钱谦益笔下的缪昌期:“少而读书于所谓西溪者,既贵,诛茅种树,栖息其中。度阡越陌,与田夫牡竖偶语,响濡疾苦,尔汝相狎。轩车造门,意有不可,直视旁睇,手掇衣裾,一揖之外,忽忽不相酬对。好为人规切过失,不少颛避。或其人护前讳后,面颈发赤,更刺刺不已,信心而行,冲口而言,事过语阑,如飏回浪息,都不省记。”^②这是日常生活中的缪昌期,淳朴而又傲岸,耿介直率却不褊狭,性格上有他的弱点,但真诚坦荡为其本性。

另一个特点是:叙事、描写中蕴含强烈的情感因素,特别是文中穿插议论,鲜明地表达了作者的爱憎、褒贬之情,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吴伟业为李应升被害时年仅三十四而深感痛惜,行状中写道:“惟公独以始立之年,有为之才,早负盛名,未历强仕,虽天地否塞,窜逐流离,天下犹望以党禁终开,足竟大用。而横为奸臣贼子所考陷,毕命牢户,暴尸道旁,眼鼻虫出,手足穿烂。丙寅闰六月之三日,狱中裂裳啖血诀父,手书自言‘三十余岁,便作一世人矣’。嗟乎!当终军、贾谊之年,而受陈蕃、李固之祸,百世而下,读公传者,示有不为之太息而流涕也。”^③正如作者所言,这种文字确实令人“为之太息而流涕”,而能产生这一效果,除事情本身的因素外,作者“在场”的议论和抒情起到了调动读者情感的积极作用。吴应箕传记文,则吸取正史的笔法,文末专作一段简短的议论,在叙事基础上阐发观点,表达主观情感。钱谦益在《高忠宪公神道碑》中自“近代朋党之祸烈矣”以下至“而无乃非公之志也与?”实相当于一篇简短的《朋党论》。精要的议论文字在钱文他处亦不少见。

再说诗歌方面。朱隗的《魏忠贤祠废基傍为五人墓歌》与张溥的《五人墓碑记》取材相同,思想相通,一诗一文,堪称合璧。该诗前一部分叙述了周顺昌被捕、苏州民变、颜佩韦等五人被害的经过;

^{①②} 《牧斋初学集》卷五十《赠太仆寺卿顾公墓志铭》、卷四十八《左谕德赠詹事缪公行状》。

^③ 《吴梅村全集》卷四十一《福建道御史忠毅公李公神道碑铭》。

后一部分写魏忠贤伏法，生祠被废，祠基旁建起了五人墓，人们纷纷前去瞻仰。诗颂扬了“苏州吏部铁作骨”的精神和“吴儿自古仗高情，要离身手专诸剑”的勇气，并通过魏忠贤从“当年雄虺薰天势”到“无何蛟毙虺伏辜”终没有好的下场，揭示了“海市冰山只早晚”的历史规律不可抗拒。朱隗是复社的重要骨干，其诗早期受竟陵派影响较大，后来诗风有所变化，陈田谓其诗“终不掩骏迈之气”^①，指的即是《魏忠贤祠废基傍为五人墓歌》之类的作品。写五人墓的诗还有周鏞、吴应箕的《五人墓》，分别见于二人的组诗《十四哀》和《和周仲驭十四哀》中。《十四哀》与《和周仲驭十四哀》各包括十四首诗，咏东林死臣二十二人和苏州市民颜佩韦五人，有一人一咏者，如《杨忠烈公涟》、《魏忠节公大中》等，有合咏或多人一咏者，如《李公应升、黄公尊素》、《左公光斗、周公朝瑞、袁公化中、顾公大章》、《五人墓》等。其中，吴诗今完整保存于《楼山堂集》中，其特点是，据事而议，亦哀亦颂，发语慷慨，是一组富有特殊时代内涵的抒情之作。

复社作家笔下的另一人物群体是明末那些誓死保国而捐躯的将领以及易代之际的殉国志士。在此首先值得一提的钱谦益的叙事文巨制《孙承宗行状》。此文长达近四万言，是钱文中最长的一篇，在历代单篇叙事之作中像这种宏篇巨制的文章亦属罕见。但此文的价值倒不是以“长”来定的，而是因其详实地记叙了主人公极不平凡的一生尤其是在高阳之役中子孙三代同时殉国的悲壮事迹，成功地塑造了这位在明末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志在正朝廷，清官府，杜私门，破朋党”^②的大臣和在国家濒临危亡之际“从容致命，慷慨殉难”具有“奇伟大节”的爱国老将形象。在行文上，作者没有把行状写成平铺直叙的年谱，而是紧扣全文主旨，选取典型的材料，反映时代的大背景，表现人物的崇高气节。作者在文末曰“非天下所以治乱安危者皆不载”，道出了全文基本的写作思想。文章极长，此不细论，仅举高阳城破后孙承宗殉难的一段描写为例：“公坐

① 《明诗纪事》辛签卷二十二“朱隗”条，诗亦引此。

② 《牧斋初学集》卷四十七，以下引此文者不再一一注出。

北城楼，叱家人速去，我死此。二酋挟公至城南三里圈头桥老营，酋首拥公上坐。呼孙宰相。公跌坐大骂臊狗奴，胡不速杀我？一酋汉语者曰：‘北朝识好人，待士厚。相公胡不归北朝，辅佐大业，而徒为南朝死？’公叱之曰：‘我天朝大臣，城亡与亡，死耳！无多言。’一酋曰：‘不降，胡不出金银赎死？’公复骂曰：‘臊狗奴，真无耳者，尚不知天朝有没金银孙阁老耶？’公令以苇席盖地，望阙三叩头，叱二酋趣持纆缢我。既绝，酋相顾叹息，属所掠老媪：‘此孙宰相尸，可善视之。’乃拔营而去。”孙承宗既不降虏，亦不赎身，更不为高官厚禄所诱，以死报国，死得其所，连敌人也不得不为其精神所感动。他死时年已七十有六，同其力战而死义者有子五人、孙五人以及从子从孙八人。在国家危亡之时，为国而死，不惜个人生命，是爱国精神的最突出的表现，若每一人都具有这样一种精神，那么国家就能立于不败之地。这就是钱谦益所谓“天地之元气”，他说：“不独吾师一家之元气，而国家昭融敦厚之福，培养于百世者，未有艾也。”^① 他另有《高阳孙氏阖门忠孝记》、《孙楚惟诗稿序》、《孙紫冶诗稿序》、《孙幼度诗序》、《孙靖自文序》、《莱阳姜氏一门忠孝记》、《赠大理寺卿鹿公墓志铭》、《赠兵部尚书徐公墓志铭》等皆为以身殉国者的旌表之文。

与钱谦益不同，吴伟业擅于用长篇叙事诗塑造慷慨献身的明军将领的形象。除前已提到的《临江参军》中的卢象升之外，《雁门太守行》中的孙传庭是典型一例。虽说孙传庭死于与农民起义军的战斗中，但站在吴伟业的立场上来说，他誓死报效朝廷，必然将他当作忠义之臣歌颂。吴伟业之所以作此诗，一是因为潼关之战、孙传庭之死是明朝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自此而“天下事以去”^②；另一种原因则是孙传庭及其家人结局的悲惨使他因感赋诗，序曰：“《雁门太守行》，为大司马白谷孙公作也。公代州人，地故雁门郡。长身伉爽，才武绝人。其用秦兵也，将凭岩关为持久，且固将吏心。秦士大夫弗也，累檄趣之战，不得已始出。天淫雨，糗粮不继，师大

①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一《孙靖自文序》。

② 《吴梅村全集》卷十一。

溃，潼关陷，独身横刀冲贼阵以没，从骑俱散，不能得其尸。公之出也，自念必死，顾语张夫人，夫人曰：“丈夫报国耳！无忧我。”西安破，率二女六妾沉于井，挥八岁儿以去。”故此诗既是咏时事之作，更是一首忠君的悲歌。“愿逐相公忠义死，一门恨血土花斑”，诗寓颂赞于悲慨之中。尤其是“摹写战败一段”，邓汉仪以为“泣风雨而号鬼神”，读之“觉尚书生气犹存”^①。

复社呼唤忠君报国的将领，讴歌维持国运的栋梁，而现实中却缺乏真正能挽大厦于将倾的人物，为此，有的作家的诗文中表现了对历代一些名将和忠臣的缅怀之情，诸如李广、岳飞、文天祥、于谦等皆成为咏唱的对象。张溥《吊岳武穆祠》曰：“万古悲凉君未终，至今野老哭江东。寻常将相谁为死，草率华夷不再雄。”^②此诗不仅仅是吊古之作，而且有着强烈的感时之叹。吴伟业于崇祯十二年奉命赴河南禹州封延津、孟津二王，道经朱仙镇作《过朱仙镇谒武穆庙》，诗曰：“少保功名绛节遥，山川遗恨未能消。故京陵树犹西向，南渡江声处北朝。父子十年摧劲敌，士民三镇痛天骄。嗟君此地营军险，祠庙丹青空寂寥。”^③抚古伤今，与张溥之诗格调相同。钱谦益的《岳忠武王画像记》，由岳飞托梦于萧生一事展开联想和议论，颂扬了岳飞“僇力中夏，誓灭金虏”^④的民族精神，隐含对朝中议和派的斥责。谭元春亦有凭吊岳飞之作，前已提到。此外，陈子龙《老将行》咏汉代名将李广：“当年率师临盛秋，匈奴不敢称其名。”^⑤张溥《吊于忠肃公祠》云：“青山魂魄分夷夏，白日须眉见太平。”^⑥表达了强烈的民族情感和对天下太平的向往。陈子龙《于忠肃祠》颂于谦：“紫盖烽烟竟不旋，手持大计靖胡天。”^⑦吴应箕《客有示予文文山字卷者笔势生动，盖真迹也。其诗为〈过平原吊颜鲁公〉七言

① 《吴梅村全集》卷十一《雁门太守行》诗评。

② 《七录斋诗文合集》：《诗稿》卷二。

③ 《吴梅村全集》卷五。

④ 《牧斋初学集》卷四十三。

⑤⑦ 《陈子龙诗集》卷八、卷十四。

⑥ 《七录斋诗文合集》：《诗稿》卷二。

古,予览而感之》叙与人观文山字卷,读文山之诗的感触——“中夜起读不能眠,一读一泪摧心魄”,高度赞扬文天祥“数器擅绝”,尤其是“忠义”与“诗字”备于一身^①。此不同于一般的怀古之作,在明末民族矛盾最为激烈的历史背景下,有其鲜明的现实倾向性,亦蕴含了作者浓厚的爱国情感。

明清鼎革之际,复社中涌现了许许多多殉国赴难、义不降清的爱国志士^②,他们往往成为社中幸免于难或相对后死者伤悼、歌咏的对象。如夏允彝《练川五哀诗》、夏完淳《哀侯纳言》、《忆侯几道、云俱兄弟》、徐孚远《重哭蒙难诸贤》、钱枬《悼友》、方以智《哭卧子》、侯方域《哀辞九章》、归庄《哭黄蕴生》、顾炎武《哭杨主事廷枢》、《哭陈太仆》、黄宗羲《哭沈昆铜》等等,这些诗抒写亡友之悲、亡国之痛,堪称“哀悼之诗枪以深”^③的代表之作。更重要的是,这些作品的字里行间洋溢着民族气节和爱国思想,就像一首首回肠荡气、震撼人心的《正气歌》,具有独特的文学价值和思想价值。

三、融洽经史,意气雄迈

复社作家的诗文在艺术创作及其风格方面有两个较为突出的特点,一是融洽经史,二是意气雄迈。

关于第一点,本来是邹漪《启祯野乘》对张溥之文的评价,其曰:“天如为文融洽经史。”^④实际上,这一特点并不仅限于张溥的作品,钱谦益、吴伟业、陈子龙、徐孚远、吴应箕、顾炎武、黄宗羲、黄淳耀、侯方域、方以智等人的诗文皆体现了这种倾向。例如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十九“方以智”条曰:“先生纷纶五经,融会百氏,插三万轴于架上,罗四七宿于胸中,……卓然名家。”他又谓吴应箕:

^① 《楼山堂集》卷二十三。

^② 社登春《社事始末》举复社、几社“慷慨就义”者三十八人,且曰:“孤忠殉义、死而不传者,不知凡几。”另举“终身蹈海者”、“终身披缁者”、“终身高隐,不恋功名”者五十二人。其实,他列举的仅为社中骨干人物,据《复社姓氏传略》的记载,殉国和做遗民的人数比社氏所列要多得多。

^③ 《陈忠裕公全集》卷二十五《皇明诗选序》。

^④ 《明诗纪事》辛签卷二十二“张溥”。

“先生罗九经二十一史于胸中，洞悉古今兴亡顺逆之迹。”谓黄淳耀：“精于书义，融会九经诸史审择而出之。”^① 这些评价都是“融洽经史”的意思。

这一创作特点的出现，若结合本文前面对复社思想、学术及其文学思想的分析实不难理解。复社提倡兴复古学，其学术上的两大基石一是经学，二是史学，在文学思想上又明确把“学问”视为作家最为重要的素养之一。所以，在其创作过程中融会经史也就不足为奇了。

张溥的《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张溥曾纂《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各为题辞，编于每集之后，实为评论作家及其作品之文。但这些题辞都写得很有特色：篇幅多在二百字上下，行文简洁，语言瑰丽，抑扬跌宕，别具文采。所以，它们不仅是评诗论文之作，而且还可以当作一篇篇短小精悍的散文小品来读，例如《刘中山集题辞》就是历来称道的名篇之一。张溥之文“融洽经史”的特点，也在其题辞诸作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题辞之文篇幅虽短，但所据材料极为富赡，少则一篇十来种，多则达数十种之丰，几乎每出一语皆有来处。但是，作者绝非不厌其烦地引经据典，堆积资料，而是把丰富的材料熔铸成精粹的语言，厚积薄发，水到渠成，又兼之以独到之情、警策之论，故其文言少意丰，殆无长语。例如，《谢康乐集题辞》一文的材料直接引用的有两处，间接征引的有二十几处，但全文不过三百来字，行文毫无板滞之弊。张溥的长处，首先是善于锤炼史料，概括精当。比如，正史中记载谢灵运从与孟顛构隙而被诬到“彭城王义康坚执谓不宜怒”而罪徙广州^②，长达近八百字，张溥题辞中却将这段史料浓缩在“重以孟顛扇谤，彭城坠渊”十字之中，而且融入了自己对史事的评价。再者，张溥善于剪裁史料，剔取关键之语。这篇题辞中就可随便举出两例：其一，“寻山陟岭，伐木开径，尽录罪状”，首八字完全从《宋书》本传“寻山陟岭，必造幽峻，……尝自始宁南山伐木

① 《静志居诗话》卷十九“黄淳耀”。

② 《宋书》卷六十七《谢灵运传》。

开径,直至临海,从者数百人”^①中剔出;其二,“牵犬,听鹤,追松,鼓棹,均无累其本度也”,连用四典,语则全从《山居赋》“嗟文成之却粒,愿追松以远游;嘉陶朱之鼓棹,乃语种以免忧。……如牵犬之路既寡,听鹤之途何由哉”^②中拣出。张溥这种手法有其披沙拣金之妙。另外,张溥善于引用,长于开掘,以情运文,能使原文与己情溟合无际。此文中的两处直接引用,皆有这种效果。以上几个特点在张溥的一百来篇题辞文中均有充分的体现,由此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题辞体”文风。

张溥“融洽经史”的根基是学问,必要的条件还包括才力和思想。所谓“融洽”,应作两点理解:一是对“经史”的“融洽”。其中,“经”的方面,主要是指在思想上应做到据经立论,发语须正;“史”的方面,不仅应融会史材,而且要出之以史识。第二层意思则是指“经史”与作者思想情感及时代内容的“融洽”,也就是本文前面所讲的“学问”与“性情”、“世运”的“融洽”。张溥的题辞之文既做到了前一点,也做到了后一点。《陆平原集题辞》谓陆机:“俯首入洛,竟糜晋爵,身事仇讎,而欲高语英雄,难矣!”^③《潘太常集题辞》评潘岳、潘尼:“存没异路,荣辱天壤,逃死须臾之间,垂声三王之际。至今诵《闲居》者,笑黄门之干没;读《安身》者,重太常之居正。人物短长,亦悬祸福,泉下嘿嘿,乌谁雌雄。”^④《陶彭泽集题辞》云:“君臣大义,蒙难愈明,仕则为清臣,不仕则为元亮,舍此,则华歆、傅亮攘袂劝进,三尺童子咸羞之。”^⑤这些议论据史而发,宣扬“存没”、“荣辱”和“君臣大义”,表现了明末士人的思想观念和情感倾向,甚至还体现了复社裁量人物的“清议”色彩。

作诗最能“融洽经史”者,当首推吴伟业。赵翼评吴伟业云:“梅村熟于《两汉》、《三国》及《晋书》、《南北史》,故所用皆用典,不比后人猎取稗官丛说,以炫新奇者也。”又说:“梅村诗从未有注。近时黎城靳荣藩字介人,以十年之功,为之笺释,几于字栉句梳,无一字无

① 《宋书》卷六十七《谢灵运传》。

② 《谢灵运集》下编《文一·赋》。

③④⑤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第132页、130页、160页。

来历。”^①以《洛阳行》为例，此诗用典涉及《诗经》、《左传》、《史记》、《后汉书》、《西京杂记》、《搜神记》、《世说新语》、《南史》、《资治通鉴》以及曹植、王勃、杜甫、李白之诗等二十多例，诗中叙事可据史以考者有十几条。袁子才录本谓此诗：“语语有体，一洗神庙末年廷臣牙颊。”时人朱埤亦有“引用必精切”之评^②。他的《永和宫词》、《琵琶行》、《听女道士卞玉京弹琴歌》、《萧史青门曲》、《圆圆曲》、《鸳湖曲》等篇，皆“好用书卷”，能“借彼之意，写我之情”，使人“倍觉深厚”，不过，“使典过繁，翻致臃滞”^③，也是梅村诗的疾病之一，王国维批评“梅村歌行，则非隶事不办”^④是不无根据的。

梅村之外，他如钱谦益、顾炎武、黄宗羲等皆为著名学者，其诗文出经入史自不待言。就是像自谓“少年溺于声伎，未尝刻意读书，……不能发明古人之旨”^⑤的明末四公子之一的侯方域，其实也不例外。侯方域论诗有“诗本经术”^⑥之说，又谓：“夫诗之道，……章法欲清空一气。杜工部云：‘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不读万卷，岂易言清；不破万卷，岂易言空哉！”^⑦他早年的诗就体现了“读万卷”、“破万卷”的功力，如长诗《赠吴征君丈人》，诗句出处可考的典籍有《诗经》、《尚书》、《论语》、《孟子》、《庄子》、《列子》、《淮南子》、《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抱朴子》、《晋书》以及陶渊明、韩愈之文等十几种。在同一首诗中融入如此丰富的典故，不仅体现了以古文之法为诗的某种迹象，而且尤其体现了原本经史、淹通古今的诗歌创作特点，此一特点在侯方域的其他诗篇之中亦不少见。

复社作家还写了不少咏史之诗和论史之文，这也是“融洽经史”的一个方面。

①③ 《瓠北诗话》卷九。

② 《吴梅村全集》卷二《洛阳行》诗评。

④ 《王国维遗书》：《人间词话》卷上。

⑤⑥⑦ 《壮悔堂集》卷三《与任王谷论文书》、卷三《与陈定生论诗书》、卷二《陈其年诗序》。

综上所述,复社主张兴复古学、经经纬史,在其诗文创作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从作品风格而论,复社作家之诗文另一个突出的特点是意气雄迈,笔力深闳,文风健拔,格调慷慨。

对复社作家整体上作这种综合性的评价虽属少见,但把零星的论断集中起来就能明显地看出一个共同的倾向。当然,并不是说复社所有的作家其诗文的风格都是完全相同的,而是说在不同作家的作品中或多或少体现了共同的时代背景所赋予的,反映该社思想倾向和精神气质的艺术风貌。比如,人们对陈子龙的评价,诸如“学博才大”、“文章雄丽”、“其诗沉雄豪迈,博大昌明”、“才雄气壮,吐纳百家”,“气魄力量,足以牢笼一切,不落方幅,自是大家”,“苍劲之气,与志气相符”^①;对吴伟业的评价,诸如“骏公才极丽,学极博,气极俊,若以之配邨中七子,则骏公其子建乎”,“世之赏识骏公,正以秀艳。予专取其横厉之作,盖他人重调,予独重气故也”,“其才大而气厚,格高而声宏,如万石之钟,不能为喁喁细响,河流万里,那能不千里一曲”,“其诗如高山大河,如惊风骤雨”,“人但诧其骏雄,服其宏丽,而不知其沉着斯以痛快耳”^②。再如张溥“文章弘丽润岩廊,下笔如云扫七襄”^③;侯方域之诗“俊快雄浑,有声有色”^④;朱一是“古今诗才情富丽,气体雄秀”,“七言调雄气逸,尤为到格”^⑤;周立勋、徐孚远、夏允彝等人“才情雄骏,用功深微”^⑥;以及方以智、钱秉澄、周岐诗歌的“雄奋”^⑦等等。这说明,意气之豪,

① 分别见《陈子龙诗集》附录四“诸家评论”录;朱笠亭《明诗钞》、练石林语、倪永清《诗量》、《松风余韵》、《古今词话》。

② 《吴梅村全集》卷五《梅村》诗评录《吴越诗选》引朗诣语、引允武语、《吴诗集览》靳荣藩语,靳荣藩《吴诗集览序》,《吴梅村全集》附录四“集评”录靳荣藩《吴诗集览》语。

③ 《陈子龙诗集》卷十七《哭张天如先生》(其十二)。

④ 《牧斋初学集》卷三十五《赠侯朝宗叙》。

⑤ 《明诗纪事》辛签卷二十三“朱一是”。

⑥ 《陈忠裕公全集》卷二十五《六子诗序》。

⑦ 《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周岐”。

格调之难,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复社作家文学创作上基本的精神风貌。

这种艺术风格的产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言之:一是复社以天下为己任,其成员多怀经世济民之志、淹通古今之才,思想激越,胸襟博大,此为思想与精神气质方面的因素;二是复社规模大,成员彼此呼应,互相推重,能助长声势,增强那种雄视天下、牢笼一切的气概,此为群体声气方面的因素;三是复社在文学创作上力主风雅,规步唐调,弘扬“天地之元气”,提倡“豪杰之文章”,此为文学思想方面的因素;四是复社作家的诗文取材广泛,境界阔大,描写了鼎革之际风云变幻的时代画卷,展现了大起大落的历史脉络,此为创作内容方面的因素。

第四节 复社对文学的影响

如同复社对明清之际的政治、思想有着深刻的影响一样,复社对明清之际的文学影响也不可忽视。首先拿对明末文学的影响来说,复社再次扬起复古派的旗帜,掀起了一次文学复古与思想复古一体化的浪潮,抑制了公安派、竟陵派思想的蔓延,限制了唐宋派势力的发展,但也一定程度上吸取了各派的合理成分,重视文学传统而不否定创新,关注社会现实而不忽视文学的功能,强调节义而不废文章,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文学思想并在创作实践中得到了体现。其次,它的影响也体现在延续性上。复社中不少人由明入清,成为清初文学的重要作家,同时,复社子弟活跃于清初文坛也不少见。入清的复社成员及其子弟有的做了遗民,在政治思想和文学思想上皆保持了复社思想的延续性;有的虽为官清廷,气节不免有污,但思想情感的深处依然存在复社人格精神的某些印迹,文学主张和创作方面也表现了承前启后的特点。第三方面的影响还体现在地域文学上。在复社较为活跃的苏州、松江、江北、金陵、杭州、山东、广州等地,不仅依然是文人较为集中、创作较为兴盛的地域,而且这些地方的文学创作在思想风格上受复社的深刻影响也显而易见,这一点以清初的苏州文学表现最为突出。此外,复社与明末清初戏剧的创作与繁荣有着密切的关系,比如,复社的活动和政治斗

争成为清初历史剧的重要题材,“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的《桃花扇》就是众所周知的一例。上述几点,有些已在本章前三节有所涉及,有的将在下一章遗民结社中作相关论述,在此拟谈以下三个方面:

一、复社与明末清初的传奇、杂剧

复社与明清之际戏剧的关系尤为密切。具体说来,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复社作家创作的作品,如孟称舜有《娇红记》,吴伟业有《秣陵春》、《临春阁》、《通天台》;第二类是复社的敌对势力出于政治斗争的需要而创作的作品,如阮大铖的《春灯谜》、《燕子笺》和温育仁的《绿牡丹》^②;第三类是人清后以东林、复社与阉党斗争为题材的作品,如李玉的《清忠谱》和孔尚任的《桃花扇》。这些作品在明末清初戏剧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而它们的创作、传播以及思想内涵、艺术风格或多或少牵涉到复社,尤其是像《春灯谜》、《绿牡丹》、《清忠谱》、《桃花扇》几部作品,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复社也就不会有这些作品的出现,若真如此,则明末清初的剧坛将为之逊色。以此观之,复社影响于戏剧,可谓大矣。

严格地说,孟称舜、吴伟业的传奇和杂剧,跟文人结社实不相干,但就思想内涵和情感倾向来说,却不能说与复社没有关系。例如,《娇红记》与一般的情爱剧不同,在描写申纯和王娇娘的爱情悲剧之同时,展示了北宋末年番兵突起、中原危机的时代背景,流露了浓厚的民族情感和忧国闵时情怀。《番衅》、《防番》、《遣召》、《城守》等出,演的一方面是北宋末年史事,另一方面以古喻今,与明末清人入侵中土的现实形成照应。所谓“踢翻了唐社稷,踏碎了宋边疆”、“觑着那汉军兵,一个个战笃速手脚慌张。咱休道抢了成都呵,

① 《桃花扇》卷一《试一出·先声》。

② 《绿牡丹传奇》的作者有三说:(1)据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二载,为温育仁作;(2)据张鉴《冬青馆集·书绿牡丹传奇后》载,“相国之弟育仁暨二子伊、仇倩人为之”,实际作者不得而知;(3)据李渔《闲情偶寄·演习部·选剧第一》:“吴石渠之《绿牡丹》、《画中人》得以偶登场者,皆才人侥幸之事,非文至必传之常情也。”则为吴炳所作。

便白占了小小的中原，可也易如反掌”^①、“望前旌，纷纷士女争逃命，鹤唳风声尽可惊”，“突入番兵，四壁边墙半已倾，那膺风盛，文官武将尽逃生”^②，“马到处，影萧条，觑华人哭倒咱胡人笑，觑华人哭倒咱胡人笑”^③等等，一字一句无不扣人心怀，使人联想到的甚至已不是北宋年间的往事而是眼下的明王朝。再如吴伟业的几部剧作，皆为抒发亡国之痛、故国之思的爱国之作。此诚如郑振铎先生所言：“诸剧皆作于亡国之后，故忧愤慷慨，寄寓极深。《临春阁》本于《隋书·谯国夫人传》，以谯国夫人冼氏为主，而写江南亡国之恨。……此剧或为福王亡国之写照欤！以‘毕竟妇人家难决雌雄，则愿你决雌雄的放出个男儿勇’云云结语，盖骂尽当时见敌则退之诸悍将怯兵矣。《通天台》本于《陈书·沈炯传》，叙炯寓长安，郁郁寡欢。一日郊游，偶过汉武帝通天台，乃登台痛哭，草表奉于武帝之灵。醉卧间，梦武帝召宴，并欲起用之。炯力辞，帝乞送之出函谷关。醒时却见自身仍在通天台下一酒店中。或谓炯即作者自况，故炯之痛哭，即为作者之痛哭。盖伟业身经亡国之痛，无所泄其幽愤，不得已用借古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其心苦矣。”^④身经亡国者实多，为何吴伟业能写出这种戏剧作品呢？这跟他作为复社领袖人物之一的思想基础和情感基础有关：复社有强烈的国家意识和忠君思想，对明王朝的命运至为关心，对误国、祸国者深恶痛绝，特别是吴伟业受崇祯帝恩遇有加，故君之身亡、国之破灭，对于他说来最为痛心；同时，在亡国之际，吴伟业的众多故旧挚友像陈子龙、夏允彝、夏完淳、徐孚远、吴应箕、杨廷枢等人皆不幸殉难，这更进一步加剧了他的亡国之悲；还有一点，对那些满怀故国之思的复社旧友及清初遗民来说，他们有相同的思想情感，在创作上有互相影响的作用，据《花朝生笔记》载，《秣陵春》为吴伟业读夏完淳吊南京陷落

①②③ 第八出《番衅》、第十一出《防番》、第十六出《城守》。

④ 《吴梅村全集》附录三：郑振铎《梅村乐府二种跋》。

之作《大哀赋》后，感慨而作¹，而此剧完成后余怀有诗为咏²。又，《通天台》出，亦有彭宾以诗寄赠，诗曰：“举觞酌月天茫茫，读君词曲还悲伤。通天台上乌啼急，甲帐珠帘总断肠。”³与此剧可谓异曲同悲。

在复社十分活跃的时期，金陵、杭州有几部戏剧作品曾风靡一时，这几部作品包括《春灯谜》、《燕子笏》和《绿牡丹》。它们的出现，与复社至少有这样几层关系：

第一点是创作动机与复社有关。《桃花扇》第三出《哄丁》阮大铖唱道：“《春灯谜》谁不见，十错认无人辩，个个将咱谴。”这几句唱词暗示，《春灯谜》是阮大铖向复社表白心迹之作。关于该剧的创作意图，论者基本的看法与此是相一致的。顾彩《桃花扇序》曰：“而《春灯谜》一剧，尤致意于一错二错，至十错而未已。盖心有所歉，词亦因之。”⁴梁廷枏《曲话》卷三谓：“《春灯谜》之十错认，亦似有悔过之意，隐然露于楮墨外。”近代学者吴梅先生亦持“《春灯谜》为悔过之书”一说。⁵阮大铖向复社表示“悔过”，在政治上究竟出于何种用意这里不作分析，但正因他这种“悔过”之意使文学史出现了一部剧情独特、风格别致的《春灯谜》却值得一提。与阮大铖作《春灯谜》希望取悦复社不同，《绿牡丹》则为讥诮复社之作，而且由此引起了一场风波。《复社纪略》卷二载：“当天如之选《国表》也，湖州孙孟朴淳寔司邮，置往来传送，寒暑无间。凡天如、介生游踪所及，淳每为前导，一时有‘孙铺司’之目。两粤贵族子弟与素封家儿，因淳拜居张、周门下者无数。诸人一执贄后，名流自负，趾高气扬，目无前达。乌程温育仁，相国介弟也，心鄙之，著《绿牡丹传奇》诮之。一时争相搬演。诸门生深以为耻，飞书两张先生求为洗刷。两张因亲莅浙，言之学官黎元宽。黎与两张同盟也，因禁书肆，毁刊本，究

1·2·3 参冯其庸、叶君远《吴梅村年谱》顺治八年注七，注六引余怀《至娄东，吴骏公官尹留饮廓然堂，同周子假剧饮》其四：“枯树犹如此，皇天照恨人。愁深沧海月，醉杀《秣陵春》。……”顺治六年注二十、二十六引彭宾《偶存草》上卷。

4 《桃花扇》附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4月版第275页）

5 《中国戏曲概论》卷中（三）明人传奇。

作传主名，执育仁家人下于狱，狱竟而后归。当是时，粤中叛命社局者，争诵两张夫子不畏强御，而娄江与乌程显开大隙已。”依此说，《绿牡丹》实为明末政治斗争的产物。

第二点是思想内容上的关联。《春灯谜》剧中十错认的情节为向复社表示悔改而虚构，故自不必说。《燕子笺》在思想倾向上似亦有博复社名流青睐的迹象。在此，有几个细节性的问题值得思考：首先，金陵为复社名士汇集之地，为何阮大铖的《燕子笺》当时却能在复社眼皮下风行一时呢？据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一载，复社只曾在举会之日禁止此剧上演，那么，复社何以不像对待《绿牡丹》一样“禁书肆，毁刊本”，不让它行之于世呢？其次，《桃花扇》第四出有陈贞慧、方以智、冒襄等人向阮大铖借戏的情节，借的就是《燕子笺》。这一情节其实并非全为虚构，陈维崧《冒辟疆十双寿序》云：“是日演怀宁所撰《燕子笺》，而诸先生固醉，醉而且骂且称善。”^①复社成员为什么也会对《燕子笺》“称善”呢？这些问题实与该剧的思想倾向息息相关。陈去病《五石脂》曰：“今观《燕子笺》诸剧，固知其于攘虏^②之心，实未昧也。而余尤爱其《刺奸》、《平胡》诸折。觉令班超、傅介子复生，其志节亦不过尔尔。如云：‘望天天护佑，仗三尺龙泉，扫除腥垢。……逾垣入，匕首投，这羯奴头在我手。’词气何等壮烈。”^③若单看作品不论其人，阮大铖在此表达的思想与复社可谓别无二致，这种气概也正是复社所欣赏的。而若分析阮大铖创作的初衷，虽说并不完全排除他亦有疆场杀敌的设想，但从他后来政治得意后一意罗织复社而把所谓“扫除腥垢”早丢在一边来看，他在剧作中表达的思想不过是为了迎合以复社为代表的思想潮流、缩短与复社之间的思想距离最终达到“冀复录用”

① 冒襄辑《同人集》卷二。

② “虏”字因避讳，原缺，据上下文之意。

③ 江苏地方文献丛书《丹午笔记·吴城日记·五石脂》第351—352页。

的政治目的而已¹。

《绿牡丹》在内容上则直接以结社为题材,有关说法还认为剧中的人物、情节皆有所影射。叶廷琯《鸥波渔话》卷四“绿牡丹传奇”引张鉴《冬青馆集·书绿牡丹传奇后》曰:“此吾乡温氏启隙于复社之源,书中以管色为乌有亡是之辞,其实柳五柳、车尚公、范思河,据《复社纪略》,各有所斥,其于越人,疑亦王元趾、陈章侯一流,而吴兴沈重者,以在朝则影黎愧庵、倪三兰,在野则影张天如、杨子常、周介生辈。大致如《十错认》、《燕子笺》,亦明季文字风气所趋。而语语切讥社长,极喜笑怒骂之致,宜愧庵当日厉禁之,要其词藻有不能没者。盖相国之弟育仁暨二子俨、伉情人为之,谢英、顾粲,直用自况。”对照剧情,此种说法未必能一一对号入座,但该剧揭露社局中诸如代笔、传递、假报、“骗案首”、“骗老婆”²、“奸徒诈伪,试官颠倒”³的种种可笑行径,在文人结社风气盛极一时的明末绝非空穴来风。

第三点是艺术风格上的关联。阮大铖的《春灯谜》以情节奇、构思巧取胜,这自然离不开作者本身的才艺,吴梅认为“阮圆海之曲,不以人废言,可谓三百年一作手矣”⁴,不过,同时还要看到阮大铖此剧的创作动机对其艺术风格产生的某些影响——他要向复社暗示悔过的心理,但又不能过于显露,而是寻求在戏中之戏中让人隐隐“味”出来,所以构思上不免要精心经营,别出心裁——阮大铖政治上的老辣与艺术手段的高超,在《春灯谜》中达到了统一。再如,《绿牡丹》在艺术上创造了强烈的喜剧效果,它的风格同样取决于作者的创作宗旨。由于受一种明确的现实目的的支配,作者不仅选

¹ 《燕子笺》的创作意图,《曲海总目提要》卷十一另有说法:“按剧中霍都梁、大铖自寓也。先识妓女华行云,行云是门户中人,以比呈秀。后娶薛飞云,是贵家之女,以比东林。是时东林及呈秀之党相攻,皆互诋为门户也,其云:‘朱门有女,与青楼一样’,暗诋东林也。其云:‘走两路功名的是单身词客’,大铖自比两路兼走,未尝偏着一党也。……以燕子比维坦,言其代妻已疏,以致获罪。生人节度使贾公幕,改名卞无忌,大铖自比人士英之幕,便可无忌惮矣。”

²³ 《桃花扇》第十七出《戏革》、第二十一出《谈心》。

⁴ 《中国戏曲概论》卷中(三)明人传奇。

择了文人结社这一具有典型时代意义的题材,而且通过荒谬的事理、滑稽的人物、闹剧性的场面、讽刺性的语言以及夸张、对比、反讽等艺术手法,痛下针砭,淋漓尽致。例如,“取一个白丁作首”讽刺社长不识真伪,“多拉些不通的朋友来”讥诮文社滥拉社友的真相,“趁这兴头时节,刻些文章出去,也做名士”取笑刊刻文稿沽名钓誉,“那文章批语只拣好的抄上”嘲弄选家不通文字抄袭他人之说,“新近买得一本秘书,是《诗学大成》,看了便好做诗。又在人家抄得四六启一两套,就在门上写个招牌,说‘代做诗文书启’,果然也有人来央”揭露明末代笔之风的泛滥^①,等等,真可谓是“极喜笑怒骂之致”了。撇开《绿牡丹》最初作为政治斗争手段这一层因素不论,该剧对明末士风和文风的讽刺是有一定现实价值的。

此外,复社扩大了上述戏剧作品的解读空间。《燕子笺》、《春灯谜》、《绿牡丹》等作或许并不像有些说法那样穿凿附会,但为什么会在这些作品中出现这种情况呢?这意味着这些作品有较灵活的解读空间,而复社则是提供这种解读空间的重要因素。

入清以后,李玉的《清忠谱》和孔尚任的《桃花扇》皆以真实地描写了明末东林、复社与阉党斗争的历史而在清代戏剧中取得了重要的地位,并成为我国古代戏剧史上的两部杰作。

《清忠谱》是讴歌东林七君子之一周顺昌和苏州市民颜佩韦等五人事迹的英雄剧。据吴伟业说,在此剧之前,以同一事迹“填词传奇者”已有“数家”,《清忠谱》最晚出,然而也是最好的一种^②。作者李玉,明末清初苏州吴县人,受到过东林、复社事迹耳濡目染的影响,其思想表现了明显的倾向性。吴伟业《北词广正谱序》概述其生平、思想和创作说:“李子玄玉,好奇学古之士也,其才足以上下千载,其学足以囊括艺林,而连厄于有司。晚几得之,仍中副车。甲申以后,绝意仕进,以十郎之才调,效耆卿之填词,所著传奇数十种,即当场之歌呼笑骂,以寓显微阐幽之旨,忠孝节烈,有美斯彰,无微

① 引语分别出自《绿牡丹》第九出《访俊》、第十二出《友谏》、第二十四出《叨借》。

② 《吴梅村全集》卷六十《清忠谱序》。

不著。”^①由此可知,李玉的学问和思想与复社基本是一路的,这正是他能出色地完成“忠孝节烈,有美斯彰”的《清忠谱》的关键因素。

《清忠谱》的基本思想与复社领袖张溥《五人墓碑记》一脉相承,亦或说,张溥的《五人墓碑记》实早已为《清忠谱》的创作奠定了思想的基础。至于这部作品之所以诞生在清初,原因之一是逆阉祸国致使明朝灭亡已成事实,亡国之痛更加激起了忠臣义士对奸党的切齿痛恨;原因之二是随着明王朝的灭亡,逆阉的势力与此同时也寿终正寝,嬉笑怒骂不再担心招来杀身之祸。所以,该剧倾诉忠臣之冤、痛斥逆奸之罪、歌颂烈士之义,无不和盘托出,痛快淋漓,如泣如诉,具有强大的艺术震撼力,形成了一种特有的回肠荡气的酣畅文风。

在《清忠谱》之后,出现了另一部描写明末政治斗争的戏剧《桃花扇》。东林和复社在明末反对阉党的政治舞台上前后相续,不可分割,《清忠谱》和《桃花扇》恰从不同阶段反映了当时的斗争情形,艺术地描绘了明清之际一个较为完整的历史轮廓。它们有一些相同之处:首先,在对待忠奸问题上,二者皆遵循“公忠者雕以正貌,奸邪者刻以丑形”^②的艺术原则,肯定了东林和复社的正义性,《桃花扇》虽不如《清忠谱》激昂,但用该剧第十出柳敬亭的话说:“这些含冤的孝子忠臣,少不得还他个扬眉吐气;那班得意的奸雄邪党,免不了加入他些人祸天诛。”也基本上反映了作者的态度。其次,在对待明王朝的问题上,二者皆表现了忠君爱国的思想情感,虽然《桃花扇》不如《清忠谱》显露,但用作者自己的话说:“《桃花扇》一剧,皆南朝新事,父老犹有存者。场上歌舞,局外指点,知三百年之基业,隳于何人?败于何事?消于何年?歇于何地?不独令观者感慨涕零,亦可惩创人心,为末世之一救矣。”^③故国之思、兴亡之感,岂不深哉?相比之下不同的是:《桃花扇》作于康熙中期,此时距明王朝灭亡已有数十年之久,人们对那段历史多少有了一些时过境

① 《吴梅村全集》卷六十。

② 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百戏伎艺”。

③ 《桃花扇》卷首《桃花扇小引》。

迁的感觉,故与《清忠谱》“痛中说痛”有别,《桃花扇》带有痛定思痛的意味;加之,至此时清朝的政权日趋稳固,思想禁锢日益加强,《桃花扇》在艺术处理上不能不蕴藉一些。

二、复社与清初的苏州文学

李玫《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研究》认为,清初苏州剧作家包括李玉、朱素臣、朱佐朝、毕魏、叶时章、丘园、张大复、盛际时等人在戏曲创作中体现了共同的倾向——在明清易代之际的社会动荡中,他们与那些“退缩到自己心灵的一隅,沉吟低唱”的作家不同,敢于“昂然地面对社会、面对时代,表现出对社会的热切关注,在作品中倾注了社会动荡中的痛楚感受和对社会历史的深长思考,以浓厚的时代色彩,显示出他们著作的特色”。^① 比如说,在创作主题上,“锄奸扶忠,肃整朝纲”、“讴歌英雄,拯救危亡”、“褒扬市民暴动,贬抑农民起义”等方面表现最为突出^②;在创作内容和取材方面,以时事剧和历史剧为主,“取材于宋和明两个朝代的占大多数”^③。著者的这种分析的确看到了清初苏州戏曲创作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是有充分道理的。但问题是,清初的苏州文学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地域性的创作特色呢?这与复社有关系吗?有怎样的关系呢?事实上,谈明末清初的苏州文学不能不谈到复社,不能不深入地分析复社所产生的深刻影响。

首先,苏州是复社的大本营,此地加入复社的文人见于《复社姓氏传略》的达三百三十余人,这些人不仅是明末苏州文化和文学风气的主宰者,而且除部分人已逝或殉难之外,入清后其幸存者连同复社子弟仍然是苏州文人的主体。这一文人群体的存在,从文学创作方面来看,意味着苏州作家在数量上大多出于复社或与复社“血脉相连”;而从文学接受方面来看,又意味着苏州的读者群主要由复社成员及其子弟组成。根据这两方面可以推想,那些思想倾向明显悖于复社的文学作品,一是难以产生,二是难以传播、流行,或

① 李玫《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研究》第16页。

② 参看该著第二章、第六章有关内容。

③ 参看该著第17页。

者说至少是难以占其主流的。此外,我们还不难想象,明末清初的苏州一直存在一种浓厚的思想和文化的氛围,其营造者就是东林和复社。这种氛围一经形成,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都将成为感染、熏陶人们心灵世界的一种精神气候,特别是当这种氛围因与现实斗争的融合而渗入到普通民众的观念与情感世界之中,同时又因忠臣义士杀身成仁、为国捐躯的悲壮事迹上升为一种崇高的精神力量时,它对人们整个精神世界的支配力是难以形容的。这就是清初苏州戏曲乃至整个文学其主流不出讴歌忠臣义士、鞭挞奸党逆阉的重要原因。

同时,复社、几社入清后虽已不复存在,但继之而起的社团在苏、松地区却甚为活跃。据杜登春《社事始末》载,顺治六年有沧浪社,随后有慎交社、同声社,顺治七年有原社,顺治十年吴伟业合慎交、同声为一社举虎丘大会,十一年有真社,十四年有恒社和娄东七录之会,康熙十一年有春藻社^①。这些文人会社,在杜登春的记载中,表面看来似乎只是埋头于场屋而不太关心政治,只讲“文章”而不讲“节气”。例如,他说过这样的话:“本朝以社局为朝局,社中之人尽皆君子。当伏处之时,互为文章争雄,及登朝时,交以忠勤效识,是不当以明季之植党一概视之也。”杜氏此书著于康熙三十一年,事实上他有些话是为了避祸才那样说的。他的真正思想是以“文章气谊为己任”的,他说:“尚社局不振,悠悠终古,复社、几社之血脉一断,则东林先生讲学明道之血脉亦断矣,可不惧哉?”^②这段话同时也说明,慎交、同声诸社是希望能承接东林、复社、几社的“血脉”的。《社事始末》还载,原社、恒社等社皆在五月五日举会,而据《松陵文征》卷十《人物志·隐逸·吴宗潜传》知,惊隐诗社亦于五月五日举会,目的是在结社时举行祭祀爱国诗人屈原的仪式。再如,慎交、同声两社举虎丘大会时,社友皆“誓于关壮缪之前,以示

^① 主要以吴中慎交社和松江同声社为主,二社一直活动到康熙年间,同声社于康熙十一年改名为春藻堂社,慎交社则一直沿用原名。他社皆或为二者合局,或为二者分支。

^② 上述几条引文皆出《社事始末》。

彼此不相侵叛”^①。这些例子表明,清初的文人社集十分注重强化忠贞和节义的观念,有的活动明显带有很强的民族情感和爱国情怀。这种气氛对当时的创作是有直接影响的。显然,社诗多以抒写黍离之悲为主调,吴伟业《癸巳春日禊饮社集虎丘即事四首》可为典型的一例,如第二首曰:“兰台家世本貽谋,高会南皮话昔游。执友沦亡惊岁月,诸郎才调擅风流。十年故国伤青史,四海新知笑白头。修禊只今添俯仰,北风杯酒酌营丘。”^②这种情感对于经历过故国之亡的人来说大多有之,即使做了降臣的钱谦益也不例外,此由阎尔梅《钱牧斋招饮池亭谈及国变事恸哭作此志之,时同严武伯熊》可知^③。看来,清初文人聚会,总免不了要提起国变之事,而提到国变则不免令人“恸哭”,悲伤不已。此外,清初苏州的文人社集常伴随一些戏剧表演的活动。每逢会日,“以大船廿余,横亘中流,每舟置数十席,中列优倡,明烛如繁星。伶人数部,歌声竞发,达旦而止”^④。而所演剧目不外《清忠谱》之类的作品,冒襄《同人集》卷九《往昔行》诗引:“东林前辈,炳炳日星,自杨、左狱成,正人无丧嗣。复社后起,而如皋冒分司李巢民实共主癸卯焉。……己未重阳之夕,于得全堂看演《清忠谱》剧,乃五人墓事也。巢民叹曰:‘诸君见此,惟余历历在心目间。’……”此即一实证。由此看来,苏州戏剧创作之思想倾向性与东林、复社的深刻影响直接相关。

在清初苏州文人群体及其文学创作中,文坛领袖吴伟业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吴伟业是复社的重要骨干,亦为张溥最为出色的弟子,入清后被复社士人奉为宗主。他的突出作用表现在:一是持重望主持社局,避免了文人群体的分裂。顺治六年沧浪社分为慎交、同声二社,此后彼此构隙,几成水火。钱谦益请吴伟业出山,“讲

① 王家祯《研堂见闻杂录》。

② 《吴梅村全集》卷六。

③ 诗见《清诗纪事》明遗民卷第143页。

④ 程穆衡、杨学沆《吴梅村诗集笺注》卷五《癸巳春日禊饮社集虎丘即事四首》笺注。

求慎、同合局”¹。顺治十年,吴伟业集七郡同人大会于虎丘,促成两社订盟。二是激励后辈,扶持新人。《太仓十子诗序》、《致云间同社诸子书》、《致孚社诸子书》等文,反映作为一代宗主的吴伟业对文坛后俊的勉励不复有加,体现他对整个文人群体的前后承传深为关注。他提出“审学术”、“持品节”、“考文艺”、“化意见”四条“论文取友之道”²,以此谆谆告诫社中诸子,希望能对学风、士风、文风有所引导和规范。故称其为文社宗主、文坛领袖,并非仅就声望而论。还有一点,吴伟业的戏剧创作思想以及他与苏州剧作家的交往对清初苏州戏剧的创作不无影响。吴伟业不仅创作了几部传奇、杂剧作品,而且撰有《杂剧三集序》、《北词广正谱序》、《清忠谱序》、《秣陵春序》等多篇论戏剧之文。这些序文高度肯定了戏曲在文学中的地位,称“元人传奇”与“汉文、唐诗、宋词连镳并轡”、“并传不朽”³;他主张戏剧创作应当写实,抒愤,弘扬国家之气,“令阅者不自觉其喜怒悲欢之随所触而生”⁴。吴伟业与李玉、丘园、朱君宣、邹木石等戏剧家有密切交往,或为其作品作序,或亲莅观赏其剧。总之,他以文坛巨擘之资对戏剧十分重视,乐于与剧作家结交,并对戏剧创作提出了基本的思想,这些方面无疑对清初苏州的戏剧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三、复社对清初文学思想的影响

明清之际的文学与文学思想实难以朝代更迭而割裂之,向来文学史多犯此弊,结果叙明代文学史不见其尾,言清代文学史不见其头;反映在具体的作家处理上,以朝代为界或归为明代或置于清代,甚为不妥。例如,钱谦益、吴伟业列入清代作家,明代文学对此二人通常略而不论,殊不知明末的文学若不讲钱谦益、吴伟业,很多问题无法讲清,整个明末文学的系统也无法得到梳理。这是以朝代给文学史分段的一种缺憾。

在此,我们分析复社对清初文学思想的影响,可以看出明末、清初文学是密不可分的。

1 杜登春《社事始末》。

2 3 4 《吴梅村全集》卷五十四《致孚社诸子书》、卷六十《北词广正谱序》。

清初的一些文论家依其与复社的关系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由明入清的复社作家。此类人数较多,重要者有钱谦益、吴伟业、侯方域、宋琬、顾炎武、黄宗羲、归庄、王猷定、阎尔梅、贺贻孙、徐枋等。他们入清后有的出仕为官,有的做了遗民,归宿有别,气类殊分,此不细论。就其文学思想而言,入清后发生某些变化也是必然的事,例如钱谦益“老归空门”^①,言性情,论诗文,往往混同儒释,所谓“读书之眼”^②、“观诗之法”^③皆为之一变。而遗民之文论,则更为强调人品、抒愤等内容,如阎尔梅认为,“诗重于人者,传其诗未必传其人;而人重于诗者,传其人即以传其诗”,惟有诗品与人品并重,才能“行于天地之间”^④。归庄指出:“夫诗既论其人,苟其人无足取,诗不必多存也。”并批评:“精于论诗而略于论人,此古今文人之通弊也。”^⑤他谓自己的诗“感遇之作十三四,忧时之作十六七”,是自身之“小不幸”与国家之“大不幸”的“积愤离忧之作”^⑥。阎尔梅、归庄的这种文学观是对复社文学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在清初遗民中很有代表性。

(二)属于复社子弟或弟子的作家。此类主要有陈维崧、朱彝尊、王士禛、陈恭尹、万斯同、计东、施闰章、毛先舒等人,其中前几人其父分别为复社成员陈贞慧、朱茂暉、王与敷、陈邦彦、万泰,另外计东为吴扶九女婿,施闰章为沈寿民弟子,毛先舒出陈子龙之门。这些人在清初文学中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其思想就渊源来说受到了家庭和师友的深刻影响。如陈维崧,其祖陈于廷为东林人物,父陈贞慧为复社名士,《明史》谓其:“十岁代大父撰《杨忠烈象赞》。比长,侍父侧,每名流燕集,援笔作序记,千言立就,瑰玮无比,皆折行辈与交。”^⑦其自述曰:“维崧自就傅时屈首家学,……又常涉历于人情世故之间,因之浸淫于性命述作之事,益知诗者先民所以致

①②③ 《牧斋有学集》卷十九《陆敕先诗稿序》、卷三十九《答山阴徐伯调书》、卷四十八《香观说书徐元叹诗后》。

④ 《白华山人文集》卷上《泊水斋诗序》。

⑤⑥ 《归庄集》卷三《天启崇禎两朝遗诗序》、《吴余常诗稿序》。

⑦ 《清史稿》卷四八四《文苑·陈维崧传》。

其忠厚,感君父而殄鬼神也。独是心慕手追,在云间陈、李贤门昆季,娄东梅村先生数公已耳。近益与莱阳姜垓、钱塘陆圻、吴县叶襄、同郡龚云起、任元祥研阐体格,简练音律,深叹诗家渊源,良有定论。”^①由此可知,除家学外,陈维崧受陈子龙、李雯、吴伟业影响最大,而且常与其“研阐体格”的姜垓等,亦多为复社中人。陈维崧为清初词坛大家,词风以雄浑苍凉见长,其词论、诗论力主不平则鸣、穷而后工,并标举温柔敦厚,这些方面远者不说,近则直接承传家学,也受到师友之沾溉。再如朱彝尊,自述其父思想学术曰:“先君好博览,经史之外,诸子百家,靡不兼综。”^②再看其论诗文,诸如“稽之六经以正其源,考之史以正其事,本之性命之理,俾不惑于百家二氏之说以正其学,如是而文犹不工,有是理哉?”^③“六经者,文之源也,足以尽天下之情之辞之政之心”^④,皆出其家学,渊源有自。

(三)与复社成员或子弟交游甚密而受到一定影响的作家。此类有龚鼎孳、尤侗、周亮工、杜濬、屈大均等人,如龚鼎孳、尤侗与吴伟业善,据《社事始末》,二人在清初皆参与东南社事。周亮工云:“惟吾友方尔止,其论诗与余最合。”^⑤方尔止名文,是复社重要成员,论诗推崇《诗三百》和汉乐府。他如杜濬、屈大均为明遗民诗人,与复社成员及其他遗民有广泛交往,思想亦极为相通。

清初文学思想具有丰富的内容和深厚的思想内涵,这是我国古代任何一个朝廷初期所不能相比的。此一现象值得重视,究其因由,与复社不无关系。复社的思想为清初文人尤其是遗民奠定了思想基础,而一批重要的复社作家由明入清再加复社子弟、弟子等构成了清初作家的主体。复社的学术传统得到继承发扬,其论文、论诗的一些范畴、观念和主张被接受,诸如“元气”、“性情”、“学问”、“世运”、“温柔和平”、“经经纬史”、“经世致用”等,皆成为清初文学

① 《陈迦陵文集》卷四《与宋尚木论诗书》。

② 《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二“朱茂暉”。

③④ 《曝书亭集》卷三十一《与李武曾论文书》、卷三十三《答胡司臬书》。

⑤ 《赖古堂集》卷十三《西江游草序》。

理论的合理成分被吸收,特别是作家经历了由明入清这一历史的大变故后,对人生世态的体验更为深刻,对文学的感悟与认识也随之深化。

第五章

清初明遗民及遗民结社

明遗民现象，是清初思想史、文化史和文学史上一个值得深入开掘的重要话题。研究这一话题，不仅具有纯学术性的价值，而且作为对我们民族精神史的总结，它的意义更为突出。

遗民古已有之，但从来没有像明遗民群体人数如此之众。谢正光、范金民《明遗民录汇辑》所录超过二千人^①，此书收录仅为明遗民之杰出者及有事迹可考者，实际数量远不止于此^②。钱仲联先生指出：“洎乎朱明之亡，南明志士，抗击曼殊者，前仆后继。永历帝殉国后，遗民不仕新朝，并先后图报九世之仇者，踵趾相接，夥颐哉！非宋末西台恸哭少数人所能匹矣。”^③ 遗民“不降其志，不辱其身”^④，气节为高，精神照人，古已有之，但明遗民捐躯赴义以报效故国，以及“其守贞特立，厉苦节以终其身”^⑤，其遭遇之惨烈，其志节之高蹈，则超逸前史，卓绝千古。

明遗民在我国思想史、文化史的价值，首先是他们的事迹“可

① 此著根据邵廷梁《明遗民所知传》、黄容《明遗民录》、佚名朝鲜人《皇明遗民传》、陈去病《明遗民录》、孙静庵《明遗民录》、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秦光玉《明季滇南遗民录》七书辑录而成，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7月出版。

② 据病骥老人《孙静庵明遗民录序》，单涉海栖居苏门答腊岛的明遗民就达二千余人。

③ 《明遗民录汇辑》卷首《明遗民汇录辑序》。

④ 《论语·微子》。

⑤ 《明遗民录汇辑》附录：黄容《明遗民录序》、孙静庵《明遗民录序》。

惊可愕,可悲可愤,可痛可闵,可歌可泣”,具有“可以感鬼神而泣风雨”的精神力量^①,而之所以具有这种震撼力,则是因为以生死观、气节观为核心的“遗民精神”集中体现了对故国和民族的忠贞不渝的情感,是爱国主义思想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浓缩。其次,明遗民中拥有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和学者,在思想和学术领域卓有建树,作出了独特的贡献。明遗民在我国文学史上的价值也值得重视。遗民的文学思想反映了他们的精神品格,在清初文学思想中有独特的地位;遗民的文学创作,记载了他们在特殊历史背景下和生存环境中的情感世界,在清初文学领域中尤为别开生面。

遗民精神、遗民思想、遗民学术、遗民文学,每一方面都有深入研究之必要。本书不打算对这几个方面作系统论述,而主要选取遗民结社作为切入点,由此对有关问题加以探讨。

第一节 明遗民现象概述

何谓遗民?说法不一^②。归庄所言,可备一说。《历代遗民录序》曰:“凡怀道抱德不用于世者,皆谓之逸民;而遗民则惟在废兴之际,以为此前朝之所遗也。……故遗民之称,视其一时之去就,而不系乎终身之显晦,所以与孔子之表逸民,皇甫谧之传高士,微有不同者也。”^③依此说,“遗民”不同于“逸民”和“高士”:逸民或高士,“怀道抱德”,终身不仕;遗民不在于出仕与否,而在于“废兴之际”不仕异朝,假如旧朝有兴复之机、灭国有继绝之日,他们同样会出来做官。可以这样理解,“废兴之际”的逸民或高士往往即属遗民,而遗民却通常不甘于“逸”,他们有很强的忧时救世精神,甚至从事兴复旧邦的义举。而且,在一般的改朝换代时期,遗民指对旧朝忠贞不渝的人们;当朝代的交替维系着民族兴亡时,遗民既是旧朝的忠臣,也是民族的志士——明遗民指的正是在明清易代之际固守气节、不降清更不仕清的具有爱国精神的仁人志士。

① 《明遗民录汇辑》附录;黄容《明遗民录序》,孙静庵《明遗民录序》。

② 参看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下编《明遗民研究》第五章“遗民论”。

③ 《归庄集》卷三。

一、《心史》与明遗民思想的形成

明遗民的出现是以甲申之变为标志的,若论遗民思想的产生则当从崇祯十一年《心史》一书的发现谈起。此书为宋遗民郑思肖著,收入作者在南宋末年创作的诗文包括《咸淳集》、《大义集》、《中兴集》、《久久书》、《杂文》、《大义略叙》等作。据说,宋亡后郑思肖用锡甲铁函将书密封,然后藏于苏州承天寺的一口古井中。后经三百五十六年,直到明末崇祯年间才因天旱浚井,偶然得之。陈宗之《承天寺藏书井碑记》载曰:

崇祯戊寅岁,吴中久旱,城居买水而食,争汲者相拌于道。仲冬八日,承天寺狼山房濬管井,铁函重匱,錮以垩灰,启之,则宋郑所南先生所藏《心史》也。外书“大宋铁函经”五字,内书“大宋孤臣郑思肖百拜封”十字。自胜国癸未迄今三百五十六载,楮墨犹新,古香触手,当有神护。于是乡先辈陆子嘉颖始发明其书,假钞题识,冀广其传。同志间多兴起者,而诸生张邵遂献其书于大中丞金华张公,公览而异之,立捐俸绣梓,并植碑井傍,复拟构祠置主颜其门,时为庚辰孟春云。^①

与之相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张世伟《题宋遗民郑所南先生井中书后》以及文从简、陆嘉颖、朱袞等人的《心史跋》。综合各种记载,知《心史》的发现、刊刻及流传情况大致是:书发现于崇祯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为承天寺僧达始所获,文从简得之于达始,陆嘉颖索钞于文从简,钞本开始流传。陆嘉颖初欲刻印此书,但苦于无资,便由张邵、丘民瞻二人呈之应天巡抚张国维,得其“捐俸绣梓”,于崇祯十三年正月刻成此书。同年,有新安汪骏声重刻本行世。唐王隆武元年(顺治二年),福建另有郑所南、谢皋羽二先生《铁函心史》、《晞发集》合刻本。再加各种钞本,该书在明末清初特别是在遗民之中流传极为广泛。

^① 《郑思肖集》附录二。

关于此书,思想界、学术界有过真伪之争^①。其实,作为对明清易代之际士人尤其是明遗民所产生的激励作用来说,作者是真是伪,实已不算重要。因为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心史》作为“民族魂”的象征和明遗民思想的重要源泉,客观上所起到的积极影响是谁也不可否认的。

《心史》的价值是由明末清初的时代特点和该书的思想内容两个方面决定的。发现《心史》的那一年,正值清兵攻入长城,四路南下的,接连陷真定、广平、顺德、大名等地,老将孙承宗殉难于高阳,督师卢象升阵亡于巨鹿。此后,战事连连失利,明室危在旦夕,民族矛盾更趋激烈,士人的民族情感、爱国思想随之高涨。不久,明朝在四面楚歌中灭亡,代之以满人人主中原。但是,满、汉矛盾和斗争却并未由此告终,而是进入了冲突更为尖锐更为激烈的时期。这段历史在某种意义上说,几乎是宋末元初那一幕悲剧的重演,故对于明末清初的士人来说,他们的情感、心态和思想与宋末元初的郑思肖别无二样。

《心史》是一部奇书,颇具神奇性和鼓动性,这种特点适应了明末清初的时代需要,也最能满足当时士人的情感需求。说它神奇,是因为:此书浚井而得,为一奇;浚井而得不为他书而恰为宋代遗民郑思肖之《心史》,复为一奇;藏于古井三百五十多年,却“楮墨如新”^②,真可谓“水不能湿,火不能燃,金不能割,土不能塞”^③,此又一奇;此书字字句句“眷怀君父,扶植纲常,切齿于仇讎左衽”^④而且书中还有“我知我《久久书》必开大明之天”^⑤的“似符若讖”^⑥。

① 参看《郑思肖集》附录四“辨证”:焦循《易余籥录》、余嘉锡《心史四库提要辨证》、马叙伦《读书小记》、蒋逸雪《心史辨伪》、陈福康《论心史绝非伪托之书》等文。又,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三十四《心史题词》。

②③ 《郑思肖集》附录一朱衮《心史跋》、陈宏绪《郑所南心史序》。

④⑤ 《郑思肖集》:《心史自跋》、《久久书》。

⑥ 《郑思肖集》附录一张国维《宋郑所南先生心史序》。

之语,更是奇之又奇^①。说它具有鼓动性,则因为此书洋溢着强烈的忠君报国思想,不遗余力地宣扬民族主义情感,作者“欲嘘死灰于复燃,回狂澜于既倒”之心最为精诚,“一往忠愤激烈之气”何其慷慨^②!如《久久书》曰:

上而天,下而地,中天地之中,立人极焉。圣人也,为正统,为中国;彼夷狄,犬羊也,非人类,非正统,非中国。曾谓长江天险,莫掩阳九之厄,元凶忤天,篡中国正统,欲以夷一之。人力不胜,有天理在。自古未尝夷狄据中国,……我朝未尝一日不仁,乱臣贼子天网国脉,贪官虐吏剝剥民命,君上本无失德。今犬羊愈恣横逆,毕力南入,五指吾在此,贼决灭于吾手,苟容夷狄大乱,当不复生。

又曰:

万世大忠,不逾忠孝。一人忠,数百千万人忠;一人孝,数百千万人孝。生非所爱,死非所畏,生不得其道,死则为荣。父教于昔,母谕于今,不复不大一革而殛贼,即旧邦新之,于以正天地大位,于经开日月新光。天下忠臣义士,耳兹血盟,愿相从而兴火德,复炎炎中天乎!^③

这种文字出现在由明入清特定的历史语境中,其震撼人心的

① “必开大明之天”一语或为《心史》真伪之争的焦点之一,姜纬堂认为此语“多少透露出该书作于明亡之后的消息”,以此作为否定为郑思肖所作的一项理由(《辨心史非郑思肖遗作》,见《文史》1983年第十八辑);陈福康则认为,“大明”并非指明朝,因为《心史》中还有“王气光大清”、“朝廷有道四海清”的说法,显然所谓“大清”、“清”皆不指清朝而言,否则,明遗民岂能站在清人的立场上说话?(《论心史绝非伪托之书》)事实上,对于明末清初的士人来说,“必开大明之天”这一“似符若讖”之语是被奉若神明的,如陆震颖《心史跋》指出:“我知我《久久书》必开大明之天,已兆我太祖攘夷之讖,何其神也!”杨廷樞《心史跋》也说过类似的话。

② 《郑思肖集》附录一洪士恭《合刻郑所南谢翱羽二先生铁函经睡发集跋》。

③ 《郑思肖集·久久书正文》。

激励作用是不难想象的。所以,《心史》一出,立即在苏州等地“咸相传讯,叹为奇绝”^①,士人“竞相传录,若获球琳”^②。

当时,最为重视《心史》思想价值的首推东林、复社士人。张国维、陈宗之、陆坦、杨廷枢、姚宗典、姚宗昌、许元溥、朱衮、华渚、丘民瞻、郑敷教、朱镒、陈宏绪等皆参入刻印此书或为之作序跋,顾炎武、归庄、钱肃乐等不仅读过此书,且各有题咏之作^③。黄宗羲在《万履安先生诗序》中也有“陈宜中之契阔,《心史》亮其苦心”之说。他们从现实的角度出发,深入阐发《心史》“作书之精神”^④,赋予其鲜明的时代内涵和主观情感。杨廷枢在《心史跋》中说:“公方升为日星,镇为河岳,荡为风雨,震为雷霆,化为百千万亿忠臣孝子之身,以巩我国家无疆之历服,报灭元雪宋之耻,未有艾也。”^⑤姚宗昌释“心史”之“心”曰:“心者何?天也。天者何?即此明赏罚、定是非、扶三纲而张四维者也。天不能无晦明之变,而可恃者清明;世不能无盛衰之节,而尝存者忠义。”^⑥陆坦对如何读《心史》一书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愿读是书者,当得先生之心于乾坤易主、流离悲愤中,犹一饭不忘君亲,百方欲挽世道;无徒奇其事,以资途说,庶几为负先生之所名‘心史’也已。”^⑦这些言论出于“乾坤易主”的前夕,无一不具现实的意味,忠君爱国的思想尤为最强音。

《心史》常成为明清易代之际文人社集题咏的对象,顾梦游《咏井中心史》自注云:“社集黄海鹤先生千顷堂分赋。”^⑧知此次金陵千顷堂社集即以《心史》为分韵赋诗之题。清初东北流人的冰天诗

①② 《郑思肖集》附录一朱衮《心史跋》、冯维位《书心史后》。

③ 《亭林诗集》卷五有《井中心史歌》并序,《归庄集》卷一《庚辰诗卷》有《读心史七十韵》,自注云:“宋末隐士郑所南著,崇禎戊寅冬,苏州承天寺浚井得之,今张中丞梓以行世。”另有《读郑所南心史已成七十韵》,后钱希声明府以十律见示,复次韵得十章。

④⑤ 《郑思肖集》附录一,姚宗典《心史跋》、杨廷枢《心史跋》。

⑥⑦ 《郑思肖集》附录一,姚宗昌《心史跋》、陆坦《心史跋》。

⑧ 《顾与治诗集》卷一。

社亦有提及,如孝滨诗曰:“《心史》未能藏古井,新诗直欲问高旻。”^①此外,当时文人之间的诗歌唱和也有以《心史》为内容的,钱肃乐与归庄即为一例。《归庄集》卷一《庚辰诗卷》有《读郑所南心史已成七十韵,后钱希声明府以十律见示,复次韵得十章》,顾炎武提到:“昔此书初出,太仓守钱君肃乐赋诗二章,昆山归生庄和之八章。”^②说明钱、归唱和之作有其一定影响,至少顾本人是读过他二人的作品的。社集题咏是促使《心史》广泛流传的重要渠道,文人唱和之诗的流传则使《心史》的思想更为深入人心。清初,由于高压政策的限制,《心史》的流传受到一定影响。顾炎武说:“变故之后,又多讳而不出,不见此书者三十余年。”^③但尽管如此,遗民仍以较为隐蔽的方式进行传阅。顾炎武在陕西富平朱氏处曾读到此书,就是说明《心史》流传之广的一个例证。

《心史》对明清易代之际部分士人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些人除了上述谈到的之外,还有冯维位、张世伟、凌一槐、林古度、曹学佺、方润、洪士恭等,他们皆曾为《心史》作序。据陈宏绪《郑所南心史序》:“辛巳春,过杨伯祥太史,展案头新刻,题曰《心史》。”^④则复社成员杨廷麟手头亦有《心史》刻本。另,王弘撰《山志》曰:“郑所南思肖《心史》,以铁函藏之井中。其元本在陆孝廉履长处,予曾亲见之。所言皆宋末元初事,诗文有朱笔圈点。崇禎己卯,已有刻本行世矣。”^⑤据此,王氏也是读过此书的。其实,读过《心史》以及受其影响的人远不止这些。就《心史》流传的地域来说,可知的已涉及苏州、金陵以及江西、浙江、福建、广东、陕西等地,只是有的材料不见于记载,而有的虽有记载但还须进一步发现。具体说到《心史》对士人思想的影响,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首先一点似已被顾炎武注意到,他说,遭国难后,曾出资刻《心史》的张国维“走归东阳,赴池中死”。以《心史》唱和互勉的钱肃乐、归庄二人“钱君

① 函可《千山诗集》卷二十《冰天社诗》。

②③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诗集》卷五《井中心史歌》序。

④ 《郑思肖集》附录一。

⑤ 《山志初集》卷一“心史”。

遁之海外，卒于瑯琦山；归生更名祚明，为人慷慨激烈，亦终穷饿以没”。而他本人，虽“值禁罔之逾密”，也终能做到“见贤思齐，独立不惧”^①。在他看来，这都与受到《心史》的激励有关。的确，若推广一步说，那些受到《心史》影响的士人，在明清鼎革之际，要么以身殉国，如张国维、杨廷枢、钱肃乐、曹学佺等，要么拒不仕清而以遗民终其身，如顾炎武、黄宗羲、归庄、王弘撰、顾梦游、林古度、陈宗之、陆坦、姚宗典、许元溥、朱袞、华渚、丘民瞻、郑敷教、朱鑑、陈宏绪等，二者皆其志不负《心史》，其节不在所南下。其次，《心史》的影响还反映在一部分士人的诗文中。张国维等二十四人的《心史》序跋、顾炎武、钱肃乐、归庄等人的诗篇，表明他们的思想受《心史》之激发、熏染实为不浅。而且，此种影响体现了时间上的持久性。早在崇祯十三年，归庄作诗曰：“国家养士异官徒，臣子何心更事胡。史笔每于三叛凛，诗肠多为《七哀》枯。累累旷野悲尼父，碌碌朝廷愧阿奴。光武宣王终有望，平陂往复理难渝。”^②到清康熙年间，顾炎武作《井中心史歌》曰：“有宋遗臣郑思肖，痛哭元人移九庙。独力难将汉鼎扶，孤忠欲向湘累吊。著书一卷曰《心史》，万古此心心此。……忽见奇书出世间，又惊牧骑满江山。天知世道将反覆，故出此书示臣鹤。三十余年再见之，同心同调复同时。……”^③前后三十余年，“同心同调”，矢志不移。《心史》对遗民的文学思想也不无影响。归庄云：“邈哉先生圣之徒，手执简书诛逆胡。”^④又云：“未敢公言讨贼徒，著书犹胜鼓咙胡。”^⑤这说明遗民的创作往往不是出于纯文学表达之目的，而是“诛逆胡”、“讨贼徒”的一种特殊方式。依据这种写作宗旨，遗民文学总的精神当为：将“忠义之气托于文字”^⑥即“以其心托之乎史”^⑦。明遗民文学继承和发扬了《心史》的这一创作精神。屈大均在《翁山文钞》卷二《二史草堂记》中明确主

①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诗集》卷五《井中心史歌》序。

②③④ 《归庄集》卷一《庚辰诗卷》：《读郑所南心史已成七十韵》，后钱希声明府以十律见示，复次韵得十章，其八、其九、其十。

⑤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诗集》卷五《井中心史歌》。

⑥⑦ 《郑思肖集》附录一林古度《心史序》、郑敷教《心史跋》。

张“诗法少陵，文法所南”，将“以诗为史”和“以心为史”作为其文学创作的基本追求，即为明证之一。

二、明遗民的生存环境

“扬忠烈于后世”、“厉苦节以终其身”^①，是遗民品格的一般特征，历代遗民皆应如此。所异者在于，不同历史背景下遗民的生存环境并非相同，他们“扬忠厉节”所付出的人生代价实不一样。这就是邵廷棻所说的“节固一致，时有不同”^②。陈去病也曾有宋遗民“其为遗民也易”而明遗民“其为遗民也难”的说法^③。之所以有“难”、“易”之别的存在，其实，是由宋、明遗民各自所处的“时”决定的。“时”之不同，生存状态、生存方式亦各异。

满清的高压政治手段是明遗民生存的主要威胁。

清军入关以后，奉行“顺者招抚，逆者剿除”的高压政策，对“摆城固守”、“抗拒不降”的汉族军民进行了极为残酷的血腥镇压^④，许多仁人志士皆不免其难。举其要者，如侯峒曾、黄淳耀、黄道周、吴应箕、夏允彝、祁彪佳、刘宗周、陈子壮、陈邦彦、张家玉、杨廷枢、陈子龙、侯岐曾、夏完淳等，或兵败捐躯，或被捕遭杀，或不屈自裁。以苏州嘉定侯氏一门为例。顺治二年，清军南下攻嘉定，侯峒曾与黄淳耀等举义军抗击，兵败，清军屠城，死难者二万余人，侯、黄皆殉国，峒曾之子侯演、侯洁亦赴水死。后二年，峒曾之弟岐曾与陈子龙等结太湖兵，事败露，殉难于松江。峒曾幼子侯潯和岐曾之子侯沆、侯胤因适在他所，而幸免于祸。但清人的追捕使其四处亡命，居无定所，惊恐万状，心境凄哀。黄容《明遗民录》卷八载：“不移日，而捕潯之令下，沆不暇顾家，竟挟潯以逃。达于支翎山之中峰，讹言追者将至，潯大惧，欲归将死。沆持之泣曰：‘汝死，吾世父目不瞑矣。汝速行，我代汝死。’立遣潯而身自登小舟，携酒痛饮，解其腰间金以与舟人，挥之去。乃大书潯姓名于衣襟殆遍，跳入水。自分必死

①②③ 《明遗民录汇辑》附录；黄容《明遗民录》自序、《明遗民所知传》自序、陈去病《明遗民录》自序。

④ 佚名《江南闻见录》。

矣，会有泓而拯之者，出水良久始苏。土人询知其故，叹曰：‘此忠义家也。盍留故衣水次，倘有追者，留以示之。’从其言，易衣夜去吴山。有老僧为薙发，更名一正，授以钵曰：‘汝弗留此，吾誓不汝泄也。’复至中峰，中峰僧匿之。而潯亦薙发，亡命间道，渡江匿于扬之天宁寺。事甫定，谢中峰僧，往来昆山、常熟间。逾三年潯死。……”不久，侯泓亦因“家难迭至，又遭兄子之殇，哀过，时呕血而没”，年仅四十五。侯氏兄弟代表的是“忠义家”遗民的一类，他们在精神上承受着“家难迭至”的巨大悲痛，而其自身又要为逃出清人毒手而奔窜。潯、泓之英年而逝，与其身心所罹大苦大悲显然有直接的关系。在清初，像嘉定侯氏这种忠义之家的悲剧实难一一列举。另如，广东东莞张家玉一家亦甚惨烈。顺治四年，家玉起兵抗清，清军杀其族人千余人。后兵败，家玉死义。弟家珍、从子雷祯、电祯皆从军，败后归隐。家珍“每痛其兄家玉不置见于吟咏”，又“梦驰马如昔，悲鸣恋恋”，年三十而卒；雷祯“以雄心未已，为邑中降绅所构中伤”，被害时年二十八；电祯痛兄之亡，“未几亦卒”^①。张氏叔侄与侯氏兄弟一样，在遗民中他们处境最为艰难，心境最为痛楚。之所以如此，则是满清对复明义士及其家人的血腥镇压所致。

除对武装反抗者的残酷镇压外，薙发令也是满清民族高压政策的重要内容。薙发本为满俗，但在明清鼎革之际上升为满、汉民族矛盾的一个焦点。在满人看来，薙发与否为是否归顺大清的标志，故留发则不能留头，留头则不能留发；相反，从汉人的角度来说，薙发与否却为是否丧失民族气节的标志，而且依据传统的观念，身乃父母所有，发亦不能例外，被迫薙发不仅有辱身之耻，也是不孝之为，所以，薙发实关乎忠孝之大节。这种冲突酿成了清初满、汉之间一场极为特殊而且十分激烈的斗争，演出了一幕幕灾难性的历史悲剧。

满清入关伊始，即下薙发令。顺治二年，攻下南京及苏、杭等地

^①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二“张家珍”。

后,又重申:“自今布告之后,京城内外,直隶各省,限旬日尽行薙完。若规避惜发,巧词争辩,决不轻贷。”^①《研堂见闻杂录》记载了苏州太仓薙发的情况:“闰六月遂有薙头之说。时统兵张姓者,请各乡绅会议,民间窃偶语,诸绅会议出,各掩面而涕。是日午后,即闭各城门,不论军民一概净发。是日,城内民亦洶洶思变,各立街巷间,相视以目,有急为避出者,有迟疑不动者,无一人敢发难端,俯首受薙。”薙发引起当地人自相残杀,带来了一场灾难,同书载:“适削发令下,……会其时城民患薙发,有潜至乡间者,乡人指为奸细,以杀为快。于是昼夜守,伺每至日落星稀之际,呼声四起,各持挺狂奔,如见鬼神者,使人睡梦不宁,一夕数起。间指某家已薙发,某家藏薙发者,则千人持戈赴之,举家鸟兽散,以得全性命为幸。”又曰:“吾城自削发后,惟乡民梗顽自如,有发者不得城行,削发者不得下乡,见者共杀之,乡城闭塞。”也有因薙发而举义反清者,如昆山:“至削发令下,昆民杀县丞,杨公(杨永言)乘间入,与各乡绅极力守御。”但终被清军镇压,其结果:“城竟破,杀戮一空,其逃出城门,践溺死者,妇女婴孩无算。昆山顶上僧寮中,匿妇女千人,小儿一声,搜戮殆尽,血流奔泻,如涧水暴下。”^②此类惨剧,实属罕闻。

而对于明清易代之际的士人来说,薙发给他们带来的两难境地更是前此历代士人所不曾有过的困惑与窘迫。头发,在当时已成为政治身份和人格身份的标示:薙发者即使不仕清也难逃屈节之咎,不薙发者即使不反清也在“决不轻贷”之列——头发关乎性命、气节和人生命运,史无前例!故“头发情结”无人不有之:降清者虽作了“留头不留发”的选择,保住了性命,也谋得了功名利禄,但薙发从外观上标明了他们的降臣角色,在内心上强化了心理的暗示,因此他们不免也有触“发”伤怀之情。李雯《答发》之文^③,即为自我

① 蒋良骥《东华录》卷五。

② 《研堂见闻杂录》不分卷,上述所引分别见明清史料汇编本第9至10页、第7页、第12页、第11页。

③ 此文录入陈去病《五石脂》中。

表白。不降清者又分为三类：一是宁可断头也拒不薙发者，遗民中以杨廷枢、华允诚、华尚谦等为代表。《皇明遗民传》卷一记载华允诚不肯薙发被执，临刑时“背立面南，举手指天曰：‘二祖列宗神灵在上，我发不可断，身不可降。’因闭目据地不动”，与其侄华尚谦同时被杀。另一类是不肯薙发而起兵者，前已提到杨永言，另如欧光宸、欧光宙兄弟：“丁亥，大兵定高州，下薙发令，光宸不从。光宙亦以国恩深重，遂慷慨仗节，与兄光宸及茂山书院生徒谋起兵。”再如，周冕“不肯薙发，与各县义士百余人同起义兵”^①。此外一类是混迹缙流、黄冠者，此类在遗民中最为多见。需要指出的是，削发为僧也好，变服为道也好，对于大多遗民来说，并非真心佞佛好道，而是求生和守节的一种方式，也是既不薙发也不断头的一种折中选择。相比之下，此与降清者不同，保持了气节，与杀身成仁者也不同，留得了性命。但并不意味着这是两全其美的生存选择，而是特定历史背景下作为儒者最为无奈的逃生之途。归庄《断发》诗其二曰：“华人变为夷，苟活不如死，所恨身多累，欲死更中止。高堂两白发，三男今独子，我复不反顾，残年安所倚？隐忍且偷生，坐待真人起。赫赫姚荣国，发垂不过耳。誓立百代勋，一洗终身耻。”^②诗中反映了归庄的节义观，也道出了他的内心痛苦。归庄与顾炎武参加了杨永言的义师，事败后“剃发僧装，称普明头陀”^③。在归庄看来，他本应该义无反顾地以死报国，只因兄嫂殉难，父母年迈无所依靠，被迫隐忍偷生，所以削发为僧也是一种耻辱。这种心理在遗民中有突出的代表性，屈大均的《藏发冢铭》、《秃颂》也表达了同样的情感。

再者，仇雠、盗贼、饥馑等，也是威胁明遗民生存的因素。顾炎武被怨家所陷而避祸他乡，张采为饮恨者报复而遭受惨祸，徐世溥遇盗贼而死于非命，李确饿死于暮年，郑婴垣冻死于雪中，等等。戴名世说：“明之士民死于饥馑，死于盗贼，死于水火，后又死于恢复，

①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四“周冕”。

② 《归庄集》卷一。

③ 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三十六。

几无子遗焉，又多以不剃发死，此亦自古之所未之有也。”^①其言皆有据可考。

造成这种悲剧的根本原因则是清人人关及其残暴的统治。易代之际局势混乱，当然也是一般的常情。清军的屠杀、洗劫使社会遭受严重破坏。叶绍袁《甲行日注》卷一曰：“长江数千里，苍茫无一庐舍，焚僇之惨，不忍举目。”更不用说屠城十日、洗劫三番的扬州、嘉定等地的荒凉。又据同书，清廷下令，凡逃走不投降者，登记并没收所有财产。许多遗民因此失去了家园，生活毫无依靠^②，被迫遁迹僧舍或流亡异乡。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三一载李确“家益困，不复能有其园，寄身僧舍”，这种情形在明遗民中绝非少数。兵、盗为患，亦为一害。《甲行日注》卷二载，顺治三年三月十七日，清军抢掠当地村庄，叶绍袁侄孙元丰之妻投水自尽。四月十六日，清兵闯进叶家，“将书橱悉毁，筒帙抛零满地”，恨其穷无财产，将《午梦堂集》的雕板砸碎当柴烧。同年五月：“十七日方行，后即有盗船一二十只，罄抢福昆家，幸不入遂初堂。至于村中，纵毁肆劫，老稚号泣载道，闻之伤心。十九夜又七八艇，先掠前滨，随入园内，理计皇迫，与妇潜竹篱下，幸免。虏遂入半眺阁，书卷抛掷星散，狼藉之极。”由此看来，兵、盗肆掠，司空见惯。此外，一些乌合性质的义师也不免以索取军饷为由骚扰士家，有时甚至放火烧房，抢劫财物。至于像《研堂见堂杂录》所载乌龙会：“二三无赖，腰斧出入，无不丧魂狂走，鸡犬一空。”更叫人深以为患。

同时，满清高压政策还怂恿了告密现象的出现，一些仇家利用清统治者对心怀明室的忠臣义士的残酷镇压达到借刀杀人的目的。陆恩告顾炎武通海，意在置顾氏于死地，幸友人解救才免于此祸。嘉定沈渊伯“以讎家构祸，几死”，赖李标“力为营救”而活命^③。有些降臣也往往出卖他人以取媚于清廷，如张雷祺曾随其叔张家玉举兵，兵败后仍怀雄心，被同里降绅告发被害。又，参加张家玉起

① 《戴名世集》卷七《王学箕传》。

② 卷一：“闻虏令，遁不降者籍人。”

③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五“李标”。

兵的张辅,事后有人“与里中降绅同控辅兄弟首恶,并请诛张族死者千人”,幸事白得免^①。另有贪图利益之徒,借机要挟以谋取钱财。康熙二年的庄氏史案即为一例。湖州庄廷铨家巨富,招致宾客,编辑《明书》,书中“颇有忌讳语”,结果,先有浙人“得其书,往往持而恐吓之,得所欲以去”,后复有归安令吴之荣“买此书恐吓庄氏”,其要求被庄氏拒绝,便入京告发,致使“死者二百余人”^②。其中,遗民吴炎、潘柽章因列入该书参阅姓名而被杀,陆圻受到牵连,后得释。康熙六年,沈天甫、吕中、夏麟奇等造作“逆诗”二卷,诈称黄宗羲等一百七十八人撰、陈济生编,藉以向黄、陈等人敲诈,幸亏事泄,否则又将是一场骇人听闻的大灾难。有时,无意泄露的情况也会给遗民带来灭顶之灾。《研堂见闻录》载:“如皋县有许元博者,于顺治二年,避兵居乡,因授徒於吴心田家。偶阅岳武穆传,欣然有感,遂于胸前刺‘不愧本朝’四字,左臂刺‘生为明人’右臂刺‘死为明鬼’。忽一日脱衣洗澡,为人所覘,语泄,本县捕之,按臣具疏,即于本处正法。妻朱氏,给功臣为奴,父拟戍,吴心田拟流,邻里拟徙。”对此事件,作者当初的最深感慨是,许元博“未食朝廷升斗禄,而饑形刻骨,誓以死报”,由此认为“血性发愤,不可禁制”。其实,除此之外,清初专制统治的残暴性也得到了充分暴露。

顺治后期和康熙时期,虽然战乱、盗贼、饥荒等因素随着天下的渐趋安定对遗民的生存已不构成主要的危害,但是遗民的生存环境并非因此而好转起来了。诸如科场案、通海案、奏销案、抗粮案、哭庙案、文字狱、禁社令等,说明清统治者打击、镇压以江南士人为核心的汉族反对势力的残酷性有增无减。另一方面,科举制、诏举遗逸尤其是康熙十八年开博学鸿词科,使投靠清廷的汉族士人越来越多,遗民的生存空间变得更小,遗民的意志受到更严峻的考验,再加此时大清的江山日益稳固,复明的希望已成乌有,所以遗民的心境也更为凄冷。对于朝廷的征召,尽管也不乏像李颀那种

①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二“张辅”。

②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传》卷六“潘柽章”。

“卧操白刃，誓欲自裁”^①的拒不仕清的遗民，但顾炎武所谓“改行于中道”、“失身于暮年”的“一二少知自好之士”^②实为不少。从当初“陶渊明一夕满天下”^③到后来“变其初志十七八”^④，这种变化，从朝廷一方来看，大量逸才被网罗本无可非，但从遗民的角度看却是莫大的悲哀。近人陈去病提出的宋、明遗民“其为遗民也易”与“其为遗民也难”之说正是立足于此，其中他论明遗民生存处境一段尤为精辟，他说：

若先朝之亡，则大不然。枋国大臣，防秋将帅，业自输诚纳款，愿为前驱，仗钺秉髦，得专征伐其间，率关东子弟，飞马渡江，镌功奇石者，宁只弘范一人。意亲之帝，又务祛积垢，隆师重道，广征山林隐逸，起用臣靡，予之宠秩，累开贤良方正、博学宏词诸科，以利禄为饵，凡其一人有一节之长，一材可取，罔不多方罗致，以为所用。观于当初所称经济时彦，若潘耒、朱彝尊、汤斌、毛大可辈，其始何尝不闻教君子，坚忍茹苦，以励厥艰，及为纷华所眩，即复中心靡然，尽背师友而去。岂其不知荣名无益而简书之可畏耶。……故当时之士，苟非为船山之匿身石窟，舜水之遁迹扶桑，即未能免于当道之所物色。若李天生以母老为词，终竟入试，魏叔子托迹翠微，犹舁扉巡抚之门，亭林、梨洲为东南大儒，乃且以刀绳自备，望都门而却步。此其遭际不亦殆哉。梅村、蒙叟之流，且腼颜忍耻，以毕其身矣。乌乎，不其悲哉！故其为遗民也难。^⑤

以此看，清室“累开贤良方正、博学宏词诸科”的做法，并非单纯的人才制度，而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举措。其目的是罗致遗民中坚，消解遗民意志，使更有利于其统治。而作为明遗民，不畏残害于

①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六“李中孚”。

②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二《广宋遗民录序》。

③ 《牧斋有学集》卷二十六《陶庐记》。

④ 《戴名世集》卷七《温深家传》。

⑤ 《明遗民录汇辑》附录：陈去病《明遗民录》自序。

清人之毒手,只恐为“当道之所物色”——生死较之于气节,后者才是遗民之所以成为遗民的本质所在。

三、明遗民的生存方式

明遗民的生存环境决定其生存方式。不过,明遗民的生存方式并不能一概而论。据我们对《明遗民录汇辑》中二千多名遗民的略加考察,其结果发现,明遗民实有不同的类型,而不同的类型其生存状态、生存方式以及思想与情感特征皆有所不同。归纳言之,明遗民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类:一是致力于恢复明室甚至为之献身者,二是家居不仕、混迹市井者,三是栖息山林、隐居度日者,四是聚徒授学、悉心著述者,五是祝发为僧、变服为道者。这种分类当然只是相对而言的,不免有交叉的现象,但它对于人们更为细致地了解明遗民却不无帮助。

先看第一类。甲申、乙酉两次国变后,在福州、绍兴、肇庆、广州等地先后有唐王、鲁王、桂王、唐王弟分别建立过政权,其中桂王永历政权持续了十三年之久,直到清顺治十六年桂王走緬才告结束。与此同时,复明义师此起彼伏,纷纷在各地兴起。在南明政权和各路义师中,明遗民往往是最为活跃的角色。例如,在广东举兵或参加桂王、绍武政权的遗民就有文冠伯、欧光宸、欧光宙、周冕、张家珍、张雷禎、张电禎、邝日晋、陈子升、陈王道、陈熙、陈调、李贞、黎遂球、王昌言、吴献、李星一、屈士燾、屈士煌、施焜然、袁润、袁立俊、张辅、张安国、陈镇国、黄公辅、黄用元、刘师雄、罗宾王、谭相国、王夫之、金堡、何阎中、刘子葵、龙在田、谢秉铉、钟丁先等数十人,在江、浙、闽起兵或参加隆武、鲁监国政权的遗民有黄宗羲兄弟、徐孚远、杨永言、顾炎武、归庄、吴有涯、吴宗潜兄弟、毛聚奎、李长祥、李文缵、姚翼明、高宇泰、张正声、张成义、陈万几、陆宝、陆宇燦、黄事忠、叶廷秀、刘若麟、邓大临、卢若腾、卢象晋、骆国挺、谭良贞等人。参加过复明义师或南明政权的遗民,其生存处境最为恶劣,处世思想也与其他遗民有所不同。他们是清统治者重点追捕的对象,又不免遭仇家构陷、奸人出卖或贪利之徒告讦。尤其是,南明政权的灭亡,义师的溃败,同志的捐躯,师友及亲人的死难,这种种

令人悲痛的现实同时冲击着他们的内心世界,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生存所需要的勇气主要不是如何勇敢地面对清廷的镇压和屠杀,而是怎样在血腥的世界里经历一种独特的生存。遗民戚默在左懋第等人遇害后说:“不有死者,何以报国?不有生者,何以报公?”^① 报国而死的壮烈不难理解,清初遗民为故国亡友而不能不生存的那种况味却不易真正体会。不说他们或流离失所,或遁迹海外,或土室穴处,或佯狂终身,更可哀者,如屈大均所叹——“愤师讎兮未复,与国耻兮萑萑”^②,又如张煌言所忧——“远迹听闻,久不知天南确信,恐报韩之念倏衰,思汉之情转冷”^③。袁润死时“切齿恨声而歿”^④,戚默每与人“谈论亡国时事,辄痛哭流涕,声泪俱下”^⑤,其所“恨”者、所“痛哭”者,皆在于海氛渐灭,恢复无望,即来自“恢复期待”破灭的悲怆^⑥。

国变后家居的遗民也不少。此又分几种情况:一是在明末即已绝意仕进而闭户不出者,如刁包“天启丁卯,年二十五,举于乡。以古文鸣畿辅。两上春官不第,遂绝意仕进,以斯文为己任。辟地城隅,筑室曰‘潜’,亭曰‘肥遁’,日闭户读书其中”^⑦,入清后亦不仕;二是甲、乙之变后乡居不仕者,如文震孟之子文秉“乱后,挈家庐于文肃公之墓下,……与城市人绝不相闻”^⑧,又如文天祥后裔文可纪明亡后“即归,闭户不出。清人屡征为起,……以故衣冠终”^⑨;另

①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一七“戚默”。

② 《翁山文外》卷十四《死事先业师兵部尚书陈岩野先生哀辞》。

③ 《张苍水集》卷一《上行在陈南北机宜书》。

④ 《明遗民录汇辑》;秦光玉《明季滇南遗民录》卷上“袁润”。

⑤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一七“戚默”。

⑥ 参看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下编《明遗民研究》第七章“时间中的遗民现象”。

⑦ 《明遗民录汇辑》;陈去病《明遗民录》“刁包”。

⑧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六“文秉”。

⑨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传》卷二“文可纪”、卷四“周箕”、卷四“吴骥”。

有一类,明亡之初参加过举义或曾外出避祸,在事态平定后返归故里,如吴有涯在南都破后曾入闽供职隆武政权,败后削发为僧,隐邓尉山,“久之,归故里”^①。又如毛聚奎,“鲁监国既败,奔走山海,累遭名捕,遁而免,而家遂亦落,晚岁始归”^②。

家居的遗民有隐于医者,如吴宗潜、李延昝等;有屏居教授者,如吴志开、方兆曾、何绛等;有卖字画给口食者,如归庄、王楫等;有“隐于诗酒间”者,如吴湛、任元祥等^③;还有“躬耕读书”如李尝之者^④、“就市廛卖米”如周筮者^⑤等等。但杜门家居或混迹市井,绝不等于真正意义的逃世。萧然自乐,与世相忘,实难有几人。不用说像方国骅那样“慨然有澄清志”^⑥者并不在少数,而且有时遗民的某种生存方式还往往与故国情感紧相联系。例如,陆苏于明亡后“举家迁于舟,誓不登岸,冠昏皆在舟中”,死前“遗命葬于海岛,曰:‘毋使我游魂于中土也。’”^⑦生不登岸,死葬于海岛,因由在于中土已遭异族蹂躏。至于吴骥、周雅廉“志不食人间食”,而“日吞硫黄,饮凉水,或嚼柏子松叶疗饥”,“夏食生蜗牛,冬饭土石脂”^⑧,恐怕不能简单地视为对伯夷、叔齐不食周粟的效颦之举,而是清初具有象征意味的遗民生存方式的范例。

战乱、屠杀、薙发、追捕,使更多的遗民失去了家园或有家不能居,只能逃入深山,过隐居避祸的生活。此类情况最为多见。例如,余增远避兵稽山中,余绍祉“寄情溪山三十年”^⑨,何星文与其弟隐居宁湖,朱明德隐烂溪之滨,左国材隐龙眠山,包捷隐阳山,丘维屏、李腾蛟隐翠微山,丘上仪隐紫云山,王馥佑隐五公山,王仍格、张士楷隐丹山,王琦隐安宁山,方世瑜隐清凉山,文德翼隐商山,吴

①⑥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一“吴有涯”、卷五“余绍祉”。

②③④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四二“毛聚奎”、卷四“吴湛”、卷二二“李尝之”。

⑤⑧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传》卷二“文可纪”、卷四“周筮”、卷四“吴骥”。

⑥⑦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方国骅”、卷六“陆苏”。

有涯隐邓尉山,吴鼎芳隐霞幕山,李孔昭隐盘山,柴绍炳隐南屏山,孙奇逢隐苏门山,徐波隐天池山,徐枋隐吴门山,等等。

清初隐居的遗民不同于一般历史时期的隐士,不是单纯的避世,而是避世与避祸的合一。“隐”而非“逸”,为其重要特点。据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八载,清初连山中亦设有逻卒;邵以贯与黄宗羲之弟黄宗会结伴游四明二百八十峰,“遍走山中,然所在多逻卒,而两人冠服奇古,频遭诘难,顾不以为苦”。这种特务密布的时代在历史上自然是少有的。这说明,在清初即使是入山避患,都要受到盘查。故遗民多变易姓名,装扮奇异,在身份上则多以僧、道出现。从遗民自身来说,除处境外,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心态不同于一般的隐士。成勇谓人“入山逃死”,而已“入山待死”^①,这一说法最能反映遗民隐居山林的心理。而邵以贯“辅颊间无日不有泪痕,其稍开口笑者,则游山耳”^②,又说明清初遗民虽居山林之中却绝少怡然自乐的情绪,与流连山水的隐逸之士不可等而观之。再如江浩:“居山四年,晨夕游息,哀至辄歌,歌已辄哭。”^③周爽其:“常策驴挈酒榼登雨花天阙,自歌自吟,酒酣辄北望流涕,至呜咽不能出声。或泛舟桃叶渡,或肩舆人栖霞,登摄山最高峰,放声长号。”^④则高山深谷还往往是遗民为故国亡友一洒悲泪的场所。因平日“呜咽不能出声”,到山中才敢痛哭、长啸,发泄满腔悲愤。所以,这又是遗民游憩山林的另一层意味。

家居或隐居的遗民中还有一些以授徒为业或肆力于著述的。将其单归一类,是因为他们与遗民学术直接相关。清初遗民的学术活动,是在生活无依靠、生存无保障、思想受禁锢的情况下进行的,此在我国古代学术史上本来就已属少有。而且,就学术成就与地位来说,清初的遗民学术也值得重视。

在通常的情况下,著述乃为士人日常之事,授徒也为其常操之业。但在明清鼎革之际,这些活动对于明遗民却具有了不平常的意

①④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传》卷一“成勇”、卷二“周爽其”。

②③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八“邵以贯”、卷三二“江浩”。

义,是他们重要的生存方式之一。这样说,一因其为遗民谋生之一途,如阮文锡、方兆曾、吴道行、陈虬起、李恪等人皆授徒以资薪水。文祖尧“隐遁荒庵,门人犹追随讲学。娄人无贤愚贵贱愈益敬爱,周以粟帛。三吴绅士以得迎致一饭为幸”^①,其讲学亦与口腹之役、衣食之需有关。二因其为遗民避世守节之一途,王道增“国变后杜门教授,不复与于交际之事,竟克完其节”^②,即为一例。何其伟、王方魏、余正元、袁立俊等人隐居教授或闭户著书,皆“足迹不入城市”^③,亦属此类。三因其为遗民“寄离忧”^④、“论义烈大节”^⑤之一途。与前两点比较,此最见遗民讲学和著述之本色。陈瑚论学尤重“人心”二字,以为“人心不死,则天命流行,而乾坤立;人心死,则天命不行,而乾坤亦几乎毁矣”^⑥;王馥佑“生平教人以忠孝”,著书“皆霸王大略,兵机利害”,人称“诸葛武侯之流”^⑦;吕留良“其议论无所发泄,一寄之于时文评语,大声疾呼,不顾世所讳忌”^⑧。遗民之学多有所寄托,钱穆先生概括为“不忘种姓,有志经世”^⑨,是极有道理的。

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说明的是,遗民之学从多方面体现了它作为遗民生存方式的特点——小而言之,为衣食之需,为逃生之计;大而言之,发抒悲愤,激扬志节,以图人心之不死、民族精神之不衰。从这种意义上讲,遗民之学是个人求生存之学,也是民族求生存之学,故最具生命体验、生命情感和生命价值。

遗民中还有一类是为僧、为道者,其中为僧者尤多。邵廷铤《明遗民所知传·张利民》称“时遗民为僧者,不可殫纪”,归庄亦谓:“二

① 《明遗民录汇辑》:秦光玉《明季滇南遗民录》卷上“文祖尧”。

② 《明遗民录汇辑》:陈去病《明遗民录》“王道增”、“王馥佑”。

③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一六“何其伟”、卷一八“王方魏”、《皇明遗民传》卷一“余正元”、《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二“袁立俊”。

④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一“沈戡谷”。

⑤⑥⑦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四二“王馥佑”、卷三“陈瑚”、卷七“吕留良”。

⑧ 《明遗民录汇辑》:陈去病《明遗民录》“王道增”、“王馥佑”。

⑨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自序。

十余年来,天下奇伟磊落之才,节义感慨之士,往往托于空门。”^①其说皆不无根据。我们从黄容、陈去病、孙静庵等人分别所撰的几种《遗民录》作大致的统计,在二千多位遗民中披缁为僧者就有近三百人,其中较为著名者近二百人^②。“遗民僧”对于清初佛教史和思想史颇有影响,有待作专题之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遗民削发归释的现象却受到了包括黄宗羲在内的一些人的反对。黄宗羲之弟黄宗会晚年好佛,宗羲“为之反复辩论,极言其不可”;对于逃禅的遗民,黄氏的批评十分尖锐,认为“是不甘为异姓之臣,反为异姓之子”^③。问题的性质既然如此严重,为何还有那么多的遗民做了“异姓之子”呢?归庄、屈大均“不得已”之说作出了总的回答^④。具体来说,遗民削发为僧又有若干不同的因由:(一)因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受到打击而削发为僧的。章正宸、许誉卿、金堡属于这种情况。章正宸于南都初立曾上疏“痛举朝廷无讨贼心”,马士

① 《归庄集》卷三《送筇在禅师之余姚序》。

② 如丁元公、文祖尧、文同揆、方以智、方颢恺、王樾、王隼、王鸿遑、王邦畿、王镇远、任廷贵、朱昂、朱彝、朱一是、朱之瑜、朱蕴璧、江浩、何九渊、何弘仁、吴云、吴楷、吴本泰、吴有涯、吴鼎、吴鼎芳、吕留良、成勇、李贞、李灌、李确、李占春、李云龙、李世熊、李仕魁、李成宪、李长庚、李学期、汪沐日、沈崧、沈起、沈中柱、沈通明、阮文锡、周之潜、阮文锡、周元懋、周敏成、周德风、屈大均、岳虞峦、林英、林增志、祁班孙、邵以贯、金堡、侯汭、侯瀚、姜埰、宣廷试、宣廷宾、施大年、纪青、倪嘉庆、唐访、唐泰、唐之正、唐元楫、孙文、孙自修、徐桐、徐继恩、马家植、区伯亮、常廷龄、张翻、张有誉、张廷宾、张利民、麦侗、麦尚高、曹静照、梁殿华、梁祐逢、凌云、章正宸、莫微、莫以寅、许誉卿、陈梁、陈五篋、陈虬起、陈起相、陈镇国、陶汝璈、陆圻、陆琏、陆天麟、陆昆亨、恽日初、彭钊、曾炜、曾起莘、曾起霖、曾捷弟、钦楫、汤晋、盛王赞、程智、黄宗会、黄尚源、黄寅陞、杨晋、杨大进、杨正经、杨永言、杨山松、杨开泰、杨期演、杨秉机、万寿祺、叶廷秀、叶廷英、叶绍袁、董瑒、董说、赵甸、赵庚、赵鳌、刘灼、刘瑄、刘儁、刘子葵、刘胤初、刘淑英、潘楫清、潘凤升、邓凯、邓璠、郑逢元、郑龙采、郑锡隆、黎延祖、黎怀智、卢象晋、钱默、钱士升、萧俊文、钱邦彦、钱秉澄、阎尔梅、薛宗、薛始亨、谢楸、谢元汴、谢长文、谢泰臻、谢凌霄、钟丁先、韩履泰、韩闰昌、韩宗殊、归庄、邝日晋、颜俊彦、魏兆凤、罗万杰、语山、罗殿式、梁国楨、罗宾王、庞嘉晝、顾有孝、顾忍仙、顾俊彦、戴易等。

③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九“黄宗羲”

④ 《归庄集》卷三《送筇在禅师之余姚序》、《翁山文外》卷五《归儒说》。

英、阮大铖“恨之刻骨”，由此解籍归里，“后行遁为僧，莫知所终”^①；许誉卿在崇祯时被王永光、薛国观评为“东林主盟，结党乱政”受到排挤，弘光时阮大铖“将兴大悲狱，指为五十三参之首”，结果“祝发为僧”^②；金堡“永历中为谏官，以言事杖戍清浪，遂为僧”^③。（二）在南明政权灭亡和举义复明斗争失败后遁迹僧流的。如，周元懋闻“江上师溃”，“乃削发入灌顶山”^④；汀洲之变后熊开元、陆昆亨、杨期演、叶廷秀皆弃家为僧；宣廷试于永明王奔缅甸后，遂“祝发五印山”^⑤；另有杨永言、董说、卢象晋、钟丁先、刘子葵、归庄、罗宾王等人皆参入过义师，事败后为僧。这些人之所以为僧主要是为了逃脱清人的追捕，如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四四载：“惠安义师之役，（刘）子葵襄其事，索之急，削发入厦门为僧。”有的则“知事不可为”^⑥而不得不放弃恢复之志，从而披缁隐居，藉以逃世。（三）不愿薙发而为僧的，如刘宗周之子刘灼、弟子周之濬：“既而薙发令严，相与披缁兴福寺，事定还家。”^⑦（四）为逃避做官、洁身自存而为僧的，《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三：“北京陷，（凌）云脱身萧寺。闯贼大索职官，……乃削发僧服。”《明季滇南遗民录》卷下载，李学期“为流寇所获，欲强之以官，不屈，削发为僧”。又，《皇明遗民录》卷二谓：清廷征天下遗老，有司迫林增志就途，增志欲自杀，其妻董氏遗书以劝，增志“以方外服赴请，果放还”。（五）国破家亡、劫后余生而皈依空门的。例如，朱昂“阖门三百余口，俱遭流寇之难”^⑧，刘僖举家“北面拜毕，以序就缁”^⑨，汤晋从子“遭吴逆之乱，一门三十

① 《明遗民录汇辑》：邵廷铨《明遗民所知传》“章正宸”、黄容《明遗民录》卷一“章正宸”。

②④⑦⑨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三五“许誉卿”、卷四十“周元懋”、卷二四“周之濬”、卷四“刘僖”。

③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传》卷二“金堡”。

⑤⑧ 《明遗民录汇辑》：秦光玉《明季滇南遗民录》卷上“宣廷试”、卷上“朱昂”。

⑥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三“钟丁先”。

余口遇害”^①。这些人都是易代之际家遭丧乱而遁迹禅门的。此外，刘瑄、盛王纘、莫以寅等人自尽不果而出家，祁班孙流放东北历尽艰难逃回家乡“乃祝发于吴之尧峰”；可以说，佛使之获得了第二次生命。（六）为“寻朱氏一片干净土”而出家的，《皇明遗民录》卷二载，江上师溃后，何弘仁投崖不死，泣曰：“吾偷余生，万一身名俱辱，虽百死莫赎矣，今当寻朱氏一片干净土耳。”遂入陶介山，为云藏禅师弟子。这种看法与黄宗羲所谓“不甘为异姓之臣，反为异姓之子”的批评态度有所不同。（七）因“身受国恩，不能勤王”的自惭而遁入佛门的。站在儒学本位的立场上，由遗民逃禅而引起“吾儒有异教充塞之悲”^②代表了当时的一种思想观念，但同样是从儒者的身份出发，当时还有另一种思想动态值得注意：有人认为，身为儒者，理当担当救世济民的历史使命，而事实上自己没有担当起这种使命，故自愧不能称其为儒，只好焚烧衣冠，弃儒为僧了。《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三〇载李长庚：“甲申国变，哀诏至，与官绅哭于明伦堂，慨然曰：‘身受国恩，不能勤王，奈何靦颜黻序乎？’乃焚衣冠于圣殿前，削发为僧。”沈泓所谓“我君亲两负，求死不得，惟有削发逃世外耳”^③，也反映了这种心态。

总体来看，清初明遗民削发为僧主要是一种生存的选择，或者说是一种逃生的手段，因此，它与其他时期士人的禅悦之风是不能混为一谈的。遗民僧有其独特的心理特征，也有其独特的思想特征。国变后“稍耽禅说”的李世熊，仍不免常有“戚戚”之情，他给彭士望的信中说：“某痛愤是真痛愤，惭愧是真惭愧，爱敬是真爱敬，涕泪是真涕泪。”^④他的这种心境和情感是大多遗民僧共有的。又如，张廷宾入四明山雪窦为僧，称道严禅师，但“意忽忽不忘故

①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三“汤晋”。

② 屈大均《翁山文外》卷二《过易庵赠庞祖如序》。

③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二“沈泓”。

④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传》卷五“李世熊”、卷五“陈梁”、卷五“吴云”。

都”^①。刘儋落发为僧，“深入云龙山，独自往还”，童子“时见衣袖为泪痕湿，竟日不言，朔望或于峰顶北望拜，号哭失声”^②。即使表示“天下何思何虑，老僧不见不闻”的陈梁，也治生圻于郭外，“暇辄召客纵饮圻前”^③，若真谓“不见不闻”，则不过是欺人之说而已。这种僧人可以说在佛教史上是少有的，清初遗民僧中却极为普遍。再从思想方面来说，大量遗民加入僧侣阵营，使清初佛教出现了儒、释杂糅的现象。遗民僧“儒言儒行”^④、“忽释忽儒”^⑤有之，“僧冠僧服”而“饮酒食肉如故”^⑥者有之，“不诵经，不持戒”^⑦者有之，“披缁仍家居”^⑧者亦有之。归庄诗云：“僧貌何妨自儒行，不须佞佛诵南无。”^⑨事实上，佛家“网罗失职之士，以张其教”^⑩只是问题的一面，另一方面，遗民对佛教清规戒律的打破、儒家忠孝节义观念对佛家思想的渗透更为突出。

除遁入佛门外，变服为道或好神仙之说的遗民有李延昱、李傲机、张穆、黄周星、邓大临、刘三元等。

第二节 明遗民结社及其特点

遗民结社，其实也是其生存方式的一种。杨凤苞曾谓：“明社既屋，士之憔悴失职，高蹈而能文者，相率结为诗社，以抒写其旧国旧君之感，大江以南，无地无之。”^⑪据初步统计，清顺治至康熙初各类文人会社至少有七十余家，其中，明遗民之社超过五十家。遗民结社一方面直接承袭晚明文人士人结社的风气，另一方面与此起伏

① 《明遗民录汇辑》；邵廷铤《明遗民所知传》“张廷宾”。

②③④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四“刘儋”、卷一一“万寿祺”、卷三五“李仕魁”。

⑤⑥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传》卷五“李世熊”、卷五“陈梁”、卷五“吴云”。

⑦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屈大均”。

⑧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五“颜俊彦”。

⑨ 《归庄集》卷一《隆武集》；《冬日感怀和洲公韵，兼贻山中诸同志》其六。

⑩ 《黄宗羲全集》第十册《刘伯绳先生墓志铭》。

⑪ 《秋室集》卷一《书南山草堂遗集后》。

的反清复明斗争相呼应,关乎清初世事风云之大局,因此,遗民社集活动与通常情况下的诗社唱和不尽相同,有着特殊的意义和价值。

一、明遗民结社略考

清初明遗民结社,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成员全为遗民或以遗民为主的,二是有遗民参加其中的。我们以下整理的内容以前者为主,同时也兼及后者。

根据粗略的考证,第一类约有五十余例。先看江苏的遗民结社。

西郊吟社:苏州翁逊,“居城西门外,性高远,……乱后,西郊多吟社,逊所与倡酬者,自徐白、戴笠、顾有孝外,未尝妄有所诣”^①。

顾瑛结社:顾瑛,字君俨,顾大任之子,“甲申后,闭户僵卧,……与同里郑敷教、韩馨结社阐学”^②。

周灿结社:周灿,崇祯四年进士,官浙江道御史。清陷南京后,“遂归不起,惟与同邑高蹈者结诗社相唱和,以追悼国事,恸哭丧明卒”^③。周灿入惊隐诗社,或即指此。

顾梦游结社:顾梦游在明末与王潢、吴时德等人结秦淮诗社^④。《顾与治集》卷七《许菊溪臬宪社集》“乱来莫问梅花屋,……我病犹堪醉隐居”,卷八《小园初成同社过集值朱澹生初度》“乱离生日重,酬劝醉时忙”,知其在易代之际仍有结社的活动。

假我堂诗会:吴江朱鹤龄,乱后屏居著述,与遗民归庄、侯泓、金俊明、叶襄、徐晟、陈三岛于张奕之假我堂结诗会倡酬^⑤。

陈济生结社:陈璧有《中秋月杪家定斋燕集王予安、倪子封、史趾祥、徐木公、侯彦德、潘非眉、徐原一诸同社,定斋索予先唱,盖欲抛砖得玉也,口占一律应之》之诗,定斋为陈济生斋名。社中潘非眉、徐乾学(原一)入清已取功名,但多数人皆为遗民。结社的内容

①②③④ 《苏州府志》卷一百六《人物》三十三“翁逊”、卷八十七《人物》十四“顾大任”、卷一百五《人物》三十二“周灿”、卷八十二《人物》九“吴时德”。

⑤ 《明遗民录汇辑》:《皇明遗民传》卷四“朱鹤龄”。

是“聚潭南渡金元事”，带有明显的遗民色彩^①。

班荆社：莱阳姜垓、姜埰兄弟主之，方文《岱山集》卷六《姜如须班荆社初集赋此》，顾梦游《顾与治集》卷三亦有《江上柬班荆社诸子》之诗。《皇明遗民录》卷一谓姜埰：“晚岁流寓于天台吴门，与兄共隐鹿州鹤市之间，三吴学者翕然从风。”结社或当在此时。

北湖吟社：江都徐宗麟，“国变后，隐于西湖，跨驴携酒，徜徉六桥三竺间。既归隐北湖，与湖中高士订吟社，沉酣于诗赋，闲放以终”^②。社中人物另有徐石麟、范荃、李潜昭等^③。

求社、云间七子社：王光承、王烈兄弟与徐孚远，乱后蜚遁荒村，创求社。后王氏兄弟与韩范、金是瀛、吴骥、何安世、吴懋谦联诗社，称“云间七子”^④。

怀忠社：顺治二年，南汇朱襄孙等密结怀忠社，从事复明活动，事败^⑤。

迨社：顺治三年，“江阴张佳图（以修）此际在里结迨社”^⑥。

望社：顺治四年，淮安阎修龄与同里张养重、靳应升等为世外交，朝夕行吟，结望社相唱和。入其社者三十余人，“名儿与吴中埒，高才宿学，多出其间”^⑦。

莲社：杨鍾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一载，陈瑚“长遁于昆山之蔚村，……著书讲学，有莲社之约”。

重九会：顺治六年，“上元陈丹衷、南京张可仕与邢昉、纪映钟、杜濬、余怀、邓汉仪等在金陵容与台作重九会，听丁继之、张燕筑歌曲”^⑧。

① 《陈璧诗文残稿笺注》第69页（原第四卷）。

②③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三一“徐宗麟”、刘光汉《邗故拾遗》（《国粹学报》第二十三期）。

④ 杨鍾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一、《松江府志》卷五十六《古今人物》八“王光承”、“韩范”。

⑤ 张慧剑《明清江苏文人年表》“顺治二年”据《南汇竹枝词》。

⑥⑧ 张慧剑《明清江苏文人年表》“顺治三年”据张佳图《止庵集》、“顺治六年”据《定山堂诗集》卷三〇。

⑦ 李元庚《望社姓氏考》（《国粹学报》第七十一期）。

惊隐诗社：又叫逃之盟，叶继武、吴炎主之，顺治七年创立于松江，主要成员近50人，顾炎武、归庄皆入之。该社“敦盛上、履二之节，乐志林泉，跌荡文酒，角巾野服，啸歌于五湖三泖之间”，为“月泉吟社之流亚”^①。

闲社（闲闲社）：王玉藻长子王方岐，国变后隐居不仕，与李宗孔、汪懋麟、吴绮订闲社^②。

竹西十佚社：闲社中李宗孔等人仕清后，王方岐便与郑听庵、汪枕涛、彭退庵、季松崖、汤茗仙、宗响山、徐地山、宗嫩瞿、梁素安为“竹西十佚”之社^③。

东皋社：《复社姓氏传略》卷二《苏震传》载，苏震，嘉定人，为黄淳耀弟子。甲申之变后，隐居不仕，“与陈瑚、诸士俨、陆元辅结东皋社”。

再如浙江的遗民结社。

濮溪社、临云社：海宁朱一是“兵后，披缁衣授徒，主文社”^④，其《为可堂集》中有《濮溪社集序》和《临云社集序》。

杨秉紘结社：秉紘，字郊牧，鄞诸生，“与江上之役而不受官”，“以遗民领袖汝社”^⑤。

忘机吟社：平湖李确，明亡，遁迹龙湫山，“作忘机吟社，往来皆布衣有声者”^⑥。

西湖八子社：明亡之后，一批不愿仕清的士人纷纷隐于浙东甬上，他们“追踪月泉诸老”，其中推为眉目者有西湖八子社、南湖九子社、西湖七子社、南湖五子社。西湖八子社的成员为陆宇燝、毛聚奎、董德偁、纪五昌、李文纘、周昌时、沈士颖和方授八人^⑦。

南湖九子社：社友先有徐振奇、王玉书、丘子章、林时跃、徐凤垣、高斗权、钱光绣、高宇泰、李邨嗣九人，称“南湖九子”，后又有倪

① 杨凤苞《秋室集》卷一《书南山草堂遗集后》。

②③④⑤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六“王方岐”，卷二五“朱一是”，卷二三“杨秉紘”。

⑥ 杨鍾羲《雪桥诗话》卷三。

⑦ 全祖望《鮑塘亭集外编》卷六《湖上社老晓山董先生墓版文》。

爱楷、周元初等人社^①。

西湖七子社：甬上宗谊、范兆芝、陆宇燝、董剑锜、叶谦、陆昆、余楹等七人结社，称西湖七子社^②，亦叫七子诗社。

南湖五子社：周元初、高斗权、董剑锜又与林时对、朱钱另成一社，称南湖五子社^③。

林时对晚年结社：林时对曾入南湖五子社，康熙十四年，“当世以遗逸荐，不就，与同榜葛世振、族弟必达、同里孙荣旭诗筒酒社，徜徉泉石间，……卒年九十二”^④。

弃繻社：全祖望族祖全美闲，国难后“自以明室世臣，不仕异姓，集亲表巨室子弟为弃繻社”，鄞之杨氏、屠氏、董氏、周氏、陆氏、李氏、徐氏、施氏、高氏等大族皆入其社^⑤。

登楼社：《皇明遗民录》卷四谓柴绍炳：“甲申北都陷，集同社生哭都亭，名其社登楼，与行人陆培兄弟主之，以气节相尚。”该社前身为读书社，实创于明末。清初，除陆培死节外，柴绍炳、陆圻、张纲孙、陈廷会、孙治、毛先舒、沈谦等人皆为遗民，仍有结社赋诗的活动。

吕留良结社：吕留良，崇德人，早年与陆文若修社事，操选政，“会者常数千人”。明亡后，“遁迹家园，与高旦中、黄晦木兄弟，及同里吴孟举自牧诸人，以诗文相倡和”，诗曰：“雅集图中衣帽改，党人碑里姓名非。”^⑥

章有成结社：章有成，字无逸，兰溪人。尝与吴之器、龚士襄、徐应亨结元畅楼社。明亡，“与同邑赵淳、吴鲲、范开文，为诗酒社，吟啸以终”^⑦。

孚社：钱价人，字瞻伯，一作瞻百，归安人。陈去病《五石脂》：“明亡之际，绝意仕进，乃创孚社为之祭酒。”瞻伯有弟虞仲、方叔、

①②③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六《湖上社老晓山董先生墓版文》。

④ 雍正《宁波府志》卷二十八《隐逸·林时对传》。

⑤ 《鮑琦亭集外编》卷八《族祖苇翁先生墓志》。

⑥⑦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七“吕留良”、卷三一“章有成”。

丹季,皆为社中成员,人以“四皇甫”目之。据全祖望《鮚埼亭集》卷八《雪窦山人坟版文》,族人钱纘曾、慈溪魏耕、长洲陈三岛、会稽朱士稚等遗民皆参加诗酒唱和的活动。该社在政治上秘密从事反清复明的活动,钱瞻伯、钱纘曾、魏耕在通海案中被杀,钱虞仲兄弟三人流宁古塔;在文学上恪守唐法,尤其酷嗜李太白。

毛聚奎结社:顺治七、八年间,毛聚奎与吴岳生、管道复、汪应诏、倪元楷、周维祚结诗社于鄞。^①

鹤林六子社:梁以樟,号鹤林,顺治八年,与万泰、徐凤垣、高斗魁、高斗权、李邨嗣等人在宁波结社^②。

小兰亭社:曹勋,字允大,嘉善人。顺治十年,“清诏求遗老,一至京,不就职,即归。自号东干钓叟,结小兰亭社,以诗文自娱”^③。

万斯同结社:顺治十三年,万斯同与其兄斯大、斯备、侄万言,同城中故家子弟共二十九人结文会,“更十日或十五日一会,会试二义,必剧饮尽欢而散,郡中传为盛事”。此为明遗民子弟组成的社集^④。

讲经会:康熙六、七年,黄宗羲门人陈夔猷、陈锡嘏于甬上创立讲经之会,与同志讨论经学之书,并互相砥砺志行^⑤。

江西、广东、福建、云南等地的遗民结社。

忠诚社:杨廷麟、刘同升大集绅士于澹台祠,“举义旗,誓灭贼,复疆土,雪列圣仇耻,结连轶抚李永茂,立忠诚社于赣”^⑥。

耆英会:东莞简知遇,万历四十六年举人,官四川铜梁令。“国亡后,栖息东皋,与同里陈调辈为耆英会,放浪文字诗酒间,深自韬

① 《鮚埼亭集》卷二十七《毛户部传》。

② 方祖猷《万斯同评传》第23页。

③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二三“曹勋”。

④ 万言《管村文钞》卷一《李重明墓志铭》(转引自方祖猷《万斯同评传》第25页)。

⑤ 黄宗羲《南雷文约》卷二《陈夔猷墓志铭》、《陈锡嘏墓志铭》。

⑥ 《明诗纪事》辛签卷六上“杨廷麟”引《自靖录》。

隐,年七十卒”^①。

西园诗社、雅约社:清初,屈大均与同里诸子为西园诗社,入者有陈恭尹、王邦畿等^②。又,《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三载,甲申之变后,屈大均与区怀年为雅约社。二社是否为一,待考。

探梅诗社:番禺东郊三十里有黄村,“居人多环山植梅,待子熟以收其利,至是以花时见赏于骚人,遂为韵事”,黄登晚年开探梅诗社于此,延梁佩兰主盟^③。

东皋诗社:明崇祯初陈子履始创,清初王之蛟修复旧址,“聘屈大均、陈恭尹、梁佩兰主其中,名曰东皋诗社”^④。

北田五子社:顺德陈恭尹、何绛、何衡、梁珪、陶璜隐迹北田,“讲论于寒塘草亭间”^⑤。

邝日晋、函是结社:日晋,南海人。明亡后,曾率部响应张家玉起兵,败后礼道独为僧,名函是,“舍其荔园为禅林,招道独之徒函是主社”^⑥。

珠江社:詹韶,饶平人,“乱定后,年四十余遂弃举业。与岭南诸名士结珠江社,日以著作自娱”^⑦。

溪南社:《广州府志》卷二百二十四《列传》十三:“王应华,字崇闇,石冈人,崇正(祯)元年戊辰进士。……遭鼎革,隐居水南,结溪南社,以文酒自晦焉。”

罗谦结社:番禺罗谦,国亡后,晦迹龙溪,与郝瑗、陈恭尹、屈大均、邝日晋辈唱和。晚移家车陂,陈恭尹赠以诗:“近闻诗社里,添汝白头人。”^⑧

湖心诗社:何栻,号南塘渔父,广东香山人。《清诗纪事》明遗民卷引陈融《颍园诗话》谓其“高隐南塘,不应有司试,……开湖心诗社”。

①②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二“简知遇”、卷一“屈大均”“王邦畿”。

③⑤⑥⑦⑧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黄登”、卷二“何绛”、卷一“邝日晋”、卷四“詹韶”、卷一“罗谦”。

④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四十《古迹一》。

海外几社：徐孚远兵败后入台湾，“以江左社盟祭酒为之领袖，台人争从之游”，入者亦有“老成耆德之避地者”如叶后诏、郑郊等^①。

福台新咏社：康熙十二年，入台之明遗臣多已物故，沈光文集耆宿韩文琦、赵行可、华袞、郑廷桂、林奕丹、吴薰轮、宗城、王际慧结诗社，称“福台新咏”^②。

何宏中结社：宏中，字蘧庵，湖广黄冈人，崇祯时以苑马寺卿出任云南澜沧兵备道，永历时授太常寺卿督云南学政。未几，“乃弃官隐于洱海东城，……葺庐结社，自题其迹曰‘蘧庵书院’。幅巾道袍，寄情诗酒。语及时事，辄哽咽不食”^③。

北方的河南、山东等地也有遗民结社的例子。

北丘社：彭之灿，号饿夫，乱后“尽丧其妻子”，乃游苏门依孙奇逢，又“与张秉曜结北丘社，……吐弃世故”，社在洛阳^④。

十老社：孙奇逢晚居河南百泉，立十老社，为读书讲习之所^⑤。

郑与侨结社：济宁郑与侨，崇祯九年举人，“明亡，徙家维扬。天下既定，遂归济上，立社教授生徒，时一出游”^⑥。

鹤林社：睢州余正元，崇祯十六年进士，授山东清河县令，“仅七日，遭流寇变，怀印去。居州东北郊，开鹤林社，教授后学，足迹不入城市”^⑦。

第二类亦有十余例。

石湖诗社：顺德罗孙耀，清顺治间举人，隐石湖别业，“与陈恭尹、梁琏、彭睿垣、吴文炜、刘云汉结社，流连山水，不通权贵”^⑧。

雪园续社：雪园社创于明末，因战乱而废。清顺治二年后诗社

① 全祖望《徐都御史传》、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四十“徐孚远”。

② 《鮚埼亭集》卷二十七《沈太仆传》。

③ 《明遗民录汇辑》；秦光玉《明季滇南遗民录》卷下“何宏中”。

④ 《明遗民录汇辑》；陈去病《明遗民录》“彭之灿”、《雪桥诗话》卷一。

⑤ 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第141页。

⑥ 《清诗纪事》明遗民录卷“郑与侨”引徐钊《郑确庵传》。

⑦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传》卷一“余正元”。

⑧ 咸丰《顺德县志》卷二五《列传五·罗孙耀传》。

修复，遗民贾开宗、徐作肃人焉，是谓雪园续社。人社者另有侯方域、宋萃、徐世琛、徐邻唐，称“雪园六子”^①。

慎交社：顺治六年，长洲宋实颖等人举之，社中顾涓、顾有孝、侯沆、侯涵、陆圻等人皆为遗民^②。

朱观宾结社：海盐朱观宾，“顺治己丑以巡抚赵公荐充贡，……与胡震亨、吴蕃昌、彭孙贻诸人结社唱和”^③。考黄容《明遗民录》卷六：“吴蕃昌，字仲木，海盐人，麟征子。先是，麟征殉难，间行淮上，迎丧归，遂绝仕进。”又云：“彭孙贻，字仲谋，海盐人。父观民殉节处州，徒步数千里，裹骸归葬。闭户息交，赋诗埋照，以终其身。”知吴、孙二人皆遗民。

十郡大社：顺治七年，吴伟业、尤侗、朱彝尊、徐乾学等集于嘉兴南湖，举十郡大社，遗民陆圻人焉^④。

蓁斐堂社：顺治九年，太仓王揆结蓁斐堂社，遗民陆世仪主之^⑤。

云门社：顺治十一年前后，无锡秦保黄等举云门社，遗民顾景文入社^⑥。

原社：顺治十一年，杜登春等人所立，遗民顾开雍为重要成员^⑦。

丁酉社：顺治十四年，遗民潘陆与陕西李楷、孙枝蔚等在镇江举之^⑧。

真率会：康熙二年，宝应有真率会，遗民乔可聘人焉^⑨。

北郭诗会：康熙三年，遗民林古度、杜濬与陈维松、龚贤、孙默、

① 侯方域《壮悔堂文集》遗稿：《雪园六子社序》。

② 杜登春《社事始末》。

③ 光绪《嘉兴府志》卷五十七《海盐文苑》“朱观宾”。

④ 《吴梅村全集》附录二；顾师轼《梅村先生年谱》卷三引毛奇龄《路明府墓志》。

⑤⑥⑦⑧⑨ 张慧剑《明清江苏文人年表》“顺治九年”据《王巢松年谱》、“顺治十一年”据《忍草庵志》、“顺治十四年”据《慨堂前集》七、“康熙二年”据道光《宝应县志》、“康熙三年”据《广陵诗事》。

李遵、陈鹄等集扬州北郭举诗会^①。

上述的考证充分显示,遗民结社自明亡迄清康熙初期一直较为活跃,不仅数量多,而且分布地域广。尤其是清初思想和文学领域一些颇有影响的人物,诸如顾炎武、归庄、黄宗羲、陆世仪、孙奇逢、吕留良、万斯同、陈瑚、阎若璩、朱鹤龄、毛先舒、屈大均、陈恭尹等人皆主持或参加了遗民结社。对非遗民性质的文社诗会,遗民亦常介入,由此与当时著名作家吴伟业、陈维松、朱彝尊、尤侗等在文学上有密切的交往,从而扩大了遗民在清初文学中的影响。

二、明遗民结社的特点

明遗民结社是特定历史背景下的文人活动,与通常情况下的以文会友、诗酒酬唱是不相同的。

首先,明遗民结社与反清复明斗争息息相关,体现了鲜明的爱国倾向。

假若把清初遗民结社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的话,顺治十六年可为界限。此前为其兴盛期,结社现象甚为普遍,声势也较为可观,著名的西园诗社、惊隐诗社、望社等皆出现在这一时期;此后则为衰落期,特别是顺治十七年清廷下令禁止士人结社,虽说结社现象并未因一纸禁令而销声匿迹,但大势已去则是不可置疑的事实。遗民结社的这种兴衰演变过程,反映了明、清两股政治势力此消彼长的趋势。在顺治十六年前,明历甲申、乙酉之变,两都先后沦陷而致灭亡,但各地反清复明的斗争仍此起彼伏。唐王即位于福州,鲁王临国于绍兴,永历政权在两广和云南存在了十几年。军事上,西南有张献忠部将孙可望、李定国联明抗清,东南有郑成功、张煌言的舟师在长江下游及沿海屡犯清军。总之,可谓是复明烈焰四起,而文人结社尤其是遗民结社则与这种如火如荼的抗清斗争形成呼应之势。可惜这种局面至顺治十六年前后开始转变:孙可望降清,李定国败北,郑成功病逝,张煌言就义,特别是桂王奔缅甸和此后被杀,恢

^① 张慧剑《明清江苏文人年表》“顺治九年”据《王巢松年谱》,“顺治十一年”据《忍草庵志》,“顺治十四年”据《慨堂前集》七,“康熙二年”据道光《宝应县志》,“康熙三年”据《广陵诗事》。

复明室失去了最后的依托,全国除台湾外已基本归于大清版图。政治上,清朝先后以科场案、奏销案、抗粮案、哭庙案以及残酷的文字狱给东南士人以严酷打击,并在顺治十七年诏令禁止士人订盟立社。杜登春云:自有“社事之禁”,“家家闭户,人人屏迹,无有片言只字敢涉会盟之事矣”;又谓“奏销之事”：“同社人一网打尽,江左绅士凡一万五千人,社中人不啻千人。于是弃家客游者有人,仰屋毙牖者有人,改名就试者有人,纵酒逃禅者有人,文士之气稍稍沮丧。”^①他讲的虽是文人结社的一般情况,遗民结社自然也不例外。

从地域上的分布情况来看,遗民结社与反清复明的势力也存在密切的联系。清初文人结社的地域分布是由三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一是明末社局的地域特点,这是因为清初的诗社文会直接承继晚明的不在少数,例如沧浪会、慎交社、同声社、十郡大社即为复社和几社的后身。二是遗民奔走、流动的地域情况,像顾炎武、归庄、孙奇逢、王弘撰、屈大均等著名遗民在清初都曾出游他乡,涉足南北,其中孙奇逢曾在河南百泉结十老社,顾炎武和王弘撰则加入过关中诗人群体。再如,遗民何宏中本为湖北黄冈人,明季和永历时为官云南,后隐居洱海东城,“葺庐结社”,“寄情诗酒”。三是遗民结社与反清复明斗争在地域分布上的一致性。这一因素最为突出。社局较为活跃的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地恰恰是抗清义军纷起的地区,此绝非偶然。事实上,结社与恢复活动有互为依托的关系。南明政权在东南和西南地区的存在,不仅使大多遗民汇聚于此,而且遗民直接参加复明的斗争,他们以结社的方式联络和团结同志,事败后则退居湖山之间,结社以寄情诗酒,或互相砥砺,相机而动。从这种意义上说,遗民社团即为清初反清复明的一股重要势力。

有时遗民结社表现出明确的恢复明室的动机,这为以上的分析提供了可靠的明证。比如忠诚社,它的组织者为参加过复社的杨廷麟、刘同升二人,入者为当地绅士,并联结巡抚李永茂,招致义勇近二万人。该社的宗旨是:“誓灭贼,复疆土,雪列圣仇耻。”故名“忠

^① 杜登春《社事始末》。

诚社”。显然，它虽仍由文人所组织，但已不属文学社团之列，自然与诗酒酬唱的诗社不同，而属于具有鲜明爱国性质的军事组织了。朱襄孙的怀忠社亦属此类。又如，全美闲的弃繻社，聚集的全为“不仕异姓”的“明室世臣”之“亲表巨室子弟”，后来社中杨文琦、杨文璠、屠猷宸、董德欽、施邦玠“谋以城应海上，不克俱死”，全美闲、高宇泰、陆宇燦、李振玠等人皆下狱^①。以此看来，弃繻社无疑也是一个反清的文人团体。即使屈大均的西园诗社，虽不废文人雅趣，但从翁山所习“裨阖、阴谋、剑术、舆地之学”来看^②，该社的活动也绝非限于文学而已，翁山诗曰：“意气飞腾思食虎”，“壮夫词赋薄雕虫”^③。读之，可知其衷怀所寄。

此外，清廷下诏禁社不失为一个有力的反证。清福建巡按李时茂上《恶棍结党立社地方受害难堪疏》，称福州至德、北林、西蓝等社“结众敛金，横行城市，寻非启衅，攘臂争雄”^④，礼科给事中杨雍建上《严禁社盟疏》云：“社盟之习，所在多有，而江南之苏松，浙江之杭嘉湖为尤甚。……又有不肖之徒，饰其虚声，结交有司，把持衙门，关说公事，此士风所以日坏，而人心由之不正也。”两疏从维护清朝统治的目的出发，极论士人结社危害性之大，奏请禁社而被朝廷采纳。若换一种角度看，这两份奏疏透露的却是另一种信息，即说明文人社团作为反清势力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对满清的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皆构成了一定的威胁。所以说，清廷禁社，不仅仅是为了破除明末朋党之争的陋习，更重要的是为了铲除士人结盟的土壤，动摇复明势力的根本。以此而论，一些西方研究者把吴伟业举十郡大社和虎丘大会，视为一种“重建明朝最后30年间的政治联盟的努力”，认为这种努力是希望通过复兴“各地区文学党社的关系网”，从而在政治上达到让“江南精英”“再度支配政府”的

①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外编卷八《族祖苇翁先生墓志》。

② 汪宗衍《屈翁山先生年谱》“弘光元年”。

③ 《翁山诗外》卷四《秋夜恭怀先业师兵部尚书岩野陈先生并寄恭尹》。

④ 引自杨雍建《黄门奏疏》：《严禁社盟疏》。

目的,或许是不无道理的^①。

其次,明遗民结社的另一特点表现在,它的情调与一般诗社文会相比迥然不同。

通常的结社,实为文人雅士之佳会,或闲适,或狂放,自能快意于诗酒,纵情于山水。换言之,娱乐性是其最为突出的特点。现举明代诗社的几个例子,如碧山吟社:“其会惟论诗,诗成有燕,……于时朝野清娱,从容吟宴于林壑之下。”^②甬上高年诗会:“每值风日佳时,辄剪蔬供馐,骰共为集,逍遥散带,里人望之若仙。”^③再如茅坤的西湖诗社:“其至也,分曹赋诗,大略访兰亭故事,各镌句刻响,以求其至,而诗不成,饮以巨觞。约曰:‘诗不成,无返;醉,无返;日暮,无返;风雨冰雪,无返;兴不尽,无返。’”^④流觞曲水,诗酒唱酬,真可谓是“偃息林泉,追逐云月”^⑤了。这些诗社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的社集活动所表现出的气氛是太平气象的反映,也是诗人优游自如心态的折射。否则,哪能有“从容吟宴于林壑之下”的闲情逸致和“逍遥散带”、“望之若仙”的飘逸神态?又怎能畅怀饮酒,率意作诗,尽兴于诗酒之间?

清初的明遗民结社则完全不一样了。首先,明遗民结社受到易代之际天崩地解的悲剧时代所影响。这一点本章第一节已对明遗民的生存环境和生存状态作了一些具体的分析,有益于我们从历史时空去考察遗民结社的特点。此不再重复。与此相关,明遗民特有的情感世界对其结社的影响则值得进一步申论。大量记载显示,明遗民的情感世界是完全不同于河清海晏时期文人的情感世界的。八大山人“大书‘哑’字于门,自是对人不交言”^⑥,李凤祚“国

① (美)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第710—715页。

② 《明诗纪事》丙签卷十一“秦旭”。

③ 《甬上耆旧诗》卷五。

④ 茅坤《白华楼续稿》卷十一《大雅堂记》。

⑤ 祝时泰等撰《西湖八社诗帖》。

⑥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录》卷一“朱耆”。

亡，不语数十年而卒”^①，时琚“会国破，……闭阁瞑坐，尝竟日无声。间亦独游岩涧，不语不笑”^②。人到了活着而不再说话的份上，心中的痛楚有谁还能掂量？而像“笑和尚”和“哭道士”的情感表现更为超乎寻常，完全是心理的变异了。《皇明遗民录》卷六云：

蔡海宁，……与东山笑和尚善。笑和尚者，不知何许人，语似楚音，寄栖大王破庙，捫屨为食，不乞人一钱，负屨入市，不二价，见人辄笑，人问之，大笑不止。独行山谷中，鼓掌高笑，临池独立，顾影自笑，或仰天长笑。每入市，群小儿皆拥绕呼笑，和尚亦相与大笑。尝与海宁危坐空山，终日作耳语，语竟，相视大笑。笑和尚所善者曰哭道士，亦不知何许人。来庐江荫席帽山，箨冠麻履，入市求食，必北面再拜而祭，祭必哭，哭必诵黄庭经。人问其故，哭而不言，固问之，则大哭。和尚邀海宁抵其庐，道士方陈芋栗哭祭，和尚、海宁闻之，伤心歔歔泣下，相与延伫扉外以俟。久之，哭声愈惨，皆掩面大恸。日暮，道士哭休，入见，即献祭余方食。和尚忽言襄(曩)昔，触道士心，又呼泣悲惨，和尚、海宁皆涇涇泪下，相对达朝，三人遂成莫逆。道士每于风雨或月明时，绕树对景，悲哀甚，椎心咽血，逾年辞入终南，出方书五卷，授海宁曰：‘是神书也，吾阅人多矣，无若子之仁也，然毋治不忠不孝不义人也。’遂大哭而别，海宁闭户揣摩。又逾年，和尚欲他往，留之不可，握手大笑而去，竟不知所之。由是海宁自笑自哭，自歌自叹而已。

在通常的情况下，笑和尚、哭道士的行为似不可理喻。但在清初这一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却富有深刻的时代意味。当时，这种心理变异的现象，并非限于此二人。史以慎“使酒作达，遇饮必醉，醉必发狂，或歌或哭，跳掷抛击倾杯倒沈，淋漓沾濡，人厌避之，呼为酒狂”^③，

①② 《明遗民录汇辑》：佚名《皇明遗民录》卷三“李凤祚”、卷六“时琚”。

③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二一“史以慎”、卷四〇“周元懋”。

周元愬“呼山僧，不问其能饮与否，强斟之，夜以达旦。山僧为所苦，遂避匿，则呼樵者强斟之，樵者以日暮长跪乞去。思南（周元愬）无与共，则斟其侍者；已而侍者醉，则呼月酬之；月落，则呼云酬之。……每晨起，则呼其子弟饮之；子弟去，则呼他人；或其人他往，则携酒极之于所往；不遇，则执途中之人而饮之”^①。此二人胸中之块垒，与笑和尚、哭道士岂不相类？

明遗民的情感特征是时代悲剧的浓缩。此必然在遗民群聚之时及其结社的场合中突出地反映出来。试想，像“哑”不交言的八大山人、哭笑无常的笑和尚、哭而不言的哭道士、酒狂史以慎、酒痴周元愬之类的遗民会集在一起的时候，将是怎样一种场面呢？掩面大恸者、相视对泣者、仰天长啸者、或歌或哭者、哭而忽笑笑而忽哭者……等等，气氛之悲悲切切，情绪之慷慨愤懑，与“酒社诗坛，太平盛事”的文人雅会实成天壤。这方面的记载亦见于文献之中，例如：“畿南三子”申涵光、殷岳、张盖“相怜，相恤，相响，相扶植，相哀相痛，相与倡和，以至没世”，其会集则每每“谈论极欢，或酒后耳热，则相与歌呼，呜呜至于泣下，人莫能测其故也”^②。另如，顺治七年五月五日，余澹心与章少章、张冷石、计南阳、陈彦达等人登舟高会，虽值“南薰展爽，丽景垂炎，箫鼓沸天，楼船匝地”之佳日，却无意于尽情游乐，诸人或“几上置《楚辞》，且读且哭”，或“高吟‘是岁庚寅吊楚湘’诗，音节慷慨，波浪皆立”^③。所谓“波浪皆立”，自然是夸张的说法，然而，遗民以凭吊爱国诗人屈原的形式，寄托自己的故国之思，其慷慨之情在三百五十多年后的今天仍不难想见。全祖望还记载：“其时，鄞之世家子弟丧职者多，乃相与悲歌叱咤，更唱迭和无虚日，僦居湖上，有七子诗社，……而生生最长，社中奉为祭酒。尝曰：‘吾敢谓此间乐不思蜀耶？’爰署其居曰借鉴楼。”^④在甬上七子诗社的活动中，除“悲歌叱咤”外，社中祭酒余福明确勉励诗

①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二一“史以慎”、卷四〇“周元愬”。

② 《明遗民录汇辑》：陈去病《明遗民录》“张盖”。

③ 余怀《三吴游览志》。

④ 《鲒埼亭集外编》卷二十《余生生借鉴楼记》。

友不可“乐不思蜀”。此种社集，使人联想到东晋初“过江诸人”新亭对泣的一幕^①。

从渊源上讲，明遗民结社受到了宋遗民结社的深刻影响。《心史》和《宋遗民录》在明末清初的广泛流传，使宋遗民的爱国思想和民族气节在明遗民中深入人心，元初宋遗民的月泉吟社和汐社则成为明遗民结社的直接思想源头。黄容《明遗民录》卷三称陈璧：“撰著管井之文，凄吟月泉之社，与鼎翁、皋羽异代同悲矣。”卷九又谓黄云：“喜交游，重意气，……与李炜赤茂同汐社，手札往复，谆切规勉备至。”孙静庵《明遗民录》卷二三亦谓：“文琦兄弟死，（杨）秉紘以遗民领袖汐社。”这里提到的月泉吟社是入元后由浦江吴渭发起的宋遗民诗社，入者有方凤、吴思齐、谢翱等，全祖望云：“月泉吟社诸公，以东篱北窗之风，抗节季宋，一时相与抚荣木而观流泉者，大率皆义熙人相尔汝，可谓壮矣。”^②汐社也是宋遗民诗社，为谢翱所组织，《万历绍兴府志》载：谢翱“结社会稽，名其所曰汐社，其晚而信也。”汐社之名，取潮汐“晚而信”以表示定期聚会和守节不变之意。后来，“月泉”、“汐社”，一直成为遗民之社的代称。

无论是宋遗民还是明遗民，结社作为他们抒发亡国之痛、表达故国之思的场所以及联络同志、砥砺民族气节的重要方式，是有共同性的。而比较言之，显然，明遗民结社的现象更为普遍，社团数量更多，持续时间更久，而且还出现了直接举兵起义的军事性社团。即使同样是诗社，明遗民因受清初恐怖政治的影响，其社集活动不免受到了限制；同时，明遗民多志在恢复，故诗社也往往与抗清斗争有不少的联系，具有强烈的政治性。而宋遗民诗社像月泉吟社、越中诗社等则更接近于较为规范的文学社团，它们定期举行诗会，有征诗、评诗等名目。特别是，元初取消了科举，使知识分子断了进身之途，诗社便模拟科举考试的做法举办赛诗的活动，以满足失落

① 《世说新语·言语》。

② 《鮑琦亭集外编》卷三十四《跋月泉吟社后》。

文人的心理需求^①，这成为宋遗民结社的一大特色。清初的情况却恰恰相反，朝廷为笼络汉族士人，在顺治二年就恢复了科举，当时出现了所谓“南国文人群起而赴宾兴之会”的现象^②，但这与遗民无涉，遗民是绝不赴试、拒不仕清的，因此，明遗民结社通常不举行与科举相关的活动。还有一层重要的因素是，较之元初，清初的民族压迫更为深重，民族矛盾更为尖锐，汉族士人的遭遇更为惨烈，反清的浪潮更为高涨。这一时代特点无疑也会在明遗民结社过程中反映出来，使之显出有异于宋遗民结社的特点来。现不妨以两则征诗启事为例，从一个侧面窥探一下宋遗民诗歌活动和明遗民诗歌活动各自体现的时代特色。先看宋遗民月泉诗社的征诗启事：

本社预于小春月望命题，至正月望日收卷，月终结局，请诸处吟社用好纸楷书，以便誊副，而免于差舛。明书州里姓号，以便供赏，而不致浮湛。切望如期差人来问浦江县西地名前吴知县位对面交卷，守回标照应，俟评校毕，三月三日揭晓，赏随诗册分送。此固非足浼我同志，亦姑以讲前好求新益云。^③

再看明遗民叶绍袁在《甲行日注》卷二中记载的当时的一份征诗启事，文曰：

窃惟中丞殉义，事详韩子之篇；相国长吟，歌谱嵇生之血。高台荆覆，涕掩闻琴；壮士兰摧，悲浮击筑。先生麟游三楚，户颂廉平，生耀两河，人推毅节，岂意运逢阳九，中土陆沉。六月枕戈，不夺死绥之志；一朝仗剑，幸垂正气之碑。愤矢断头，奚止节符卞壺；义不屈膝，何止舌燬常山。伤哉！新市之魂常随饥雁；痛矣！平林之火暗逐流萤。缘兹布悬湘金，伏望赐题江锦。庶几黄尘碎骨，欣闻汉戟之招；赤野羁魂，顿辍楚些之哭。这两则征诗启事一出于宋遗民，以《春日田园杂兴》为题发起

① 详见欧阳光著《宋元诗社研究丛稿》中“元初的遗民诗社”、“月泉吟社的结社与活动形式”等章节。

② 杜登春《社事始末》。

③ 吴渭编《月泉吟社诗》。按，“吴知县位”即吴渭。

征诗；另一出于明遗民，因蔡凤殉义而求题锦。略加比较，前者以应用文体式写成，内容是诗社征诗的若干条款；后者笔涉风云，语含血泪，完全是一篇惊风雨、泣鬼神的檄文了。由这两份征诗启事不难判定两次诗歌活动的性质，也不难推想两次征诗活动所得作品的思想倾向和艺术风格。虽说前者并不能代表宋遗民诗社的文学活动及其创作的全部内容，例如月泉诸君也不免“酒酣气郁时，每扶携向天末恸哭，至失声而后返”^①，但总体上说，宋遗民结社和明遗民结社在活动的内容、气氛和情调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是可以肯定的。也就是说，尽管同样处在异族入主中土的历史鼎革时期，宋、明遗民的生存处境和心理状态却有一些差异。遗民结社的活动内容及其文学创作自然也会带上各自的时代印迹。

第三节 明遗民诗社的文学活动与文学创作

考察明遗民结社，文学性较强的诗社显然应该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对象。其中，江苏苏州、金陵、淮安和浙东南上以及岭南广州等地，明遗民诗社最为活跃。重要的是，清初众多的思想家和文学家曾涉足这些地方的遗民诗社，如顾炎武、归庄、朱鹤龄、陈忱、顾梦游、方文、杜濬、余怀、阎若璩、黄宗羲、万斯同、李邺嗣、屈大均、陈恭尹、函菴、函可等，在思想和文学上有重要的影响。以下的分析，重点有三：一是吴江的惊隐诗社，二是包括西湖七子社、西湖八子社、南湖五子社、南湖九子社等在内的甬上遗民诗社，三是包括南园诗社、西园诗社、北田五子社等在内的岭南遗民诗社。

一、惊隐诗社

惊隐诗社是清初重要的遗民诗社之一，见载于杨凤苞《秋室集》、潘柽章《松陵文献》、黄容《明遗民录》、陈去病《五石脂》、《苏州府志》、《湖州府志》、《震泽县志》等多种文献。概括言之：该社又叫逃社、逃之盟，顺治七年成立于吴江唐湖北渚的古风庄，主持者为

^① 程敏政《宋遗民录》卷九；宋濂《吴思齐传》。

叶继武和吴宗潜兄弟,社友不少于五十人^①,皆为“士子高蹈而能文者”^②。诗社的活动持续了较长的时期,直到庄氏史案后的康熙三年才停止,前后达十五年之久。对于惊隐诗社有关史料的梳理和成员事迹的考证已详于谢国楨先生的《顾炎武与惊隐诗社》,可备参考^③。

惊隐诗社在思想学术和文学艺术上的地位值得重视。该社中有著名的学者顾炎武、朱鹤龄、王锡阐、吴炎、潘耒、戴笠等,文学上除了前几个人之外,另如归庄、吴宗潜、顾有孝、顾樵、陈济生、沈祖孝、陈忱、周安等皆为清初较为重要的诗家,其中陈忱还是清初小说家之一。在艺术方面,归庄、顾樵、范风仁等同时又以书画著称于时。

在这里,我们对惊隐诗社的文学活动和文学创作的情况略作论述。

就现存的一些记载来看,惊隐诗社与通常的诗社一样,少不了游宴雅会、诗酒唱和之类的活动。“乐志林泉,跌宕文酒,角巾野服,啸歌于五湖三泖之间,亦月泉吟社之流亚也”^④,杨凤苞之语已概其大端。诗社会集的中心之地是盟主叶继武隐居的唐湖。唐湖之滨得“烟水竹木之胜”^⑤,叶氏居此,栽花种桃,著书自娱。三吴之士多以武陵、柴桑目之。而且,叶氏家资富饶,轻财好施,慷慨结纳,人皆比之为孟尝君。所以,四方之士几乎至不虛日。据《震泽县志》卷

① 杨凤苞《秋室集》卷一《书南山草堂遗集后》载惊隐诗社成员为:叶继武、范风仁、沈祖孝、金完城、陈忱、顾俊彦、朱临、钟俞、戴笠(杭州人)、归庄、顾炎武、钱肃润、陈济生、程棫、施澹、吴珂、吴宗潜、吴宗汉、吴宗泌、吴宗沛、吴炎、吴霖、吴在瑜、吴南杓、吴嘉楠、顾有孝、顾樵、戴笠(吴江人)、潘耒、叶世倬、周灿、周尔兴、周抚辰、周安、朱鹤龄、朱明德、钮明伦、钮荣、王锡阐、王初、沈永馨、沈泌、李恒受、钱重、金颀、金廷璋、金始垣、金成、顾祁、钟嵌立。陈去病《五石脂》载,杭州陆圻也入了此社。

② 潘耒《松陵文献》卷十《人物志·隐逸传》“吴宗潜”。

③ 该文原载一九七八年《中华文史论丛》,收入作者自著《明末清初的学风》一书中(人民出版社1982年6月第1版第182—200页)。

④ 《秋室集》卷一《书南山草堂遗集后》。

⑤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五“叶继武”。

三十八《旧事》载，惊隐诗社在唐湖每年都要举行几次诗会，“宾主联吟”，堪称玉山雅集之流。诗会往往有固定的诗题，如《望海潮》就是社中反复咏唱的诗题之一，并曾辑有《望海潮集》，“先后凡百篇”，可惜“后稿本散失”。《皇明遗民传》卷五也记载，惊隐诗社酬唱之作“篇章甚富”，吴宗潜辑为《惊隐篇》，其弟宗汉增之为《岁寒集》。

惊隐诗社成员较多，籍里分布于苏州、常州、杭州、湖州、嘉兴等府，它的社集通常并不一定所有的成员都能参加，例如顾炎武避仇北游以后自然也就难以参加惊隐诗社的活动了。因此，那种三五个人的小型活动其实更为多见。归庄、戴笠、王仍（仍，一作仍）、潘柽章等人常集于潘氏的韭溪草堂，顺治十四年腊月八日四人举联句之会，奉怀流落他乡的好友顾炎武，顾作有《酬归祚明、戴笠、王仍、潘柽章四子韭溪草堂联句见怀二十韵》，诗曰：“异地逢冬节，同人会韭溪。……刻烛初分韵，抽毫亦共题。”^① 据诗意，顾原亦为与诸人刻烛分韵的诗友。顾樵《元夕后一日集通晖楼》云：“灯火仍看满禁城，良朋尊酒岁时晴。柳条犹待东风发，月色还同同夜明。机横笛楼头离别恨，落梅帘外踏歌声。山阳旧侣虽无恙，逝水年华百感生。”^② 这里写到的也是一次良朋的诗酒之会。

惊隐诗社的文学活动及其文学创作体现了一些基本的特点。首先，强烈的爱国思想和民族气节是其最强音。该社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岁于五月五日起三闾大夫，九月九日起陶征士，同社麇至，咸纪以诗。”^③ 而之所以要奉祀屈原和陶渊明，则是因为屈原具有九死未悔的爱国主义精神，陶渊明则一因其不为五斗米折腰，二因其不屈身于异代。另据有关资料看，另一位爱国诗人杜甫亦为惊隐诗社奉祀的人物，叶继武《九日寒斋同逃社诸子祭陶元亮、杜子美两先生诗》即为明证。诗云：“龙沙嘉会结寒盟，修祀先贤荐菊觥。离乱家乡移酒郡，晋唐史历纪花名。一时共得南山意，千载同怀北

①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诗集》卷三。

② 《明诗纪事》辛笈卷二十七上“顾樵”。

③ 《秋室集》卷一《书南山草堂遗集后》。

极情。但愿久长持晚节，萧萧门外任浮荣。”^①历史上的两位诗人何以被他们身后的一群诗人郑重其事地供奉起来而成为了心目中的偶像呢？此中意味自然已超出文学本身。从诗意分析，主要不外有两层因素：（一）惊隐诗社祭祀先贤陶渊明和杜甫，其深意在于旌表二人对“晋唐”忠贞不渝的气节；（二）在清初“萧萧门外任浮荣”的时代环境下保持对故国之忠和自身节操之贞并非易事，需要以先贤的精神力量激励盟友“久长持晚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惊隐诗社对陶渊明尤为推崇。每年的九月九日皆设位祀之，自不必说。单以菊为例，陶渊明爱菊，叶继武、钮荣则皆以种菊为乐，归庄诗文多有咏菊之篇，颂其“尤与幽人节士为宜”^②；同时，该社祭祀陶渊明时用的是菊酒，菊有寒姿晚香，惊隐诗人称其结社为寒盟。再如，吴宗潜取字“东篱”，吴宗汉、吴竑号曰“南村”、“北窗”，顾炎武咏“陶彭泽归里”^③，称其节操；连惊隐诗社举社的唐湖，人亦以“桃源”、“柴桑”比之。所有这些皆表明惊隐诗社有着鲜明的学陶倾向，由此也可以得知，所谓“惊隐”之“隐”实乃“隐”而不仕之意，“逃社”之“逃”即为“逃”禄守节之谓。其结社之宗旨和学陶之深意即在此。

《天启崇祯两朝遗诗》、《明史记》、《广宋遗民录》的编纂集中体现了惊隐诗社诗人不忘故国、砥砺气节的心志。前书为陈济生所辑，归庄为其作序，序署为“社盟弟”，说明成书时间在惊隐诗社创立之后，作序者也很可能还有同社中其他人。此书“首录忠义诸公，如罹奄祸死者；与于甲申、乙酉之难，及前乎此、后乎此之殉国者；次则硕德名贤，立朝著大节而获考终者；次则高士幽人，足羽仪一世者。……崇高富贵之人，能诗者何限，而不得与焉。”它体现的文学思想是：“离情与志而为诗，则诗不足以定其人之贤否，故当先论其人，后观其诗。……盖借诗存人，人不得滥；以人重诗，诗不必尽

① 叶振宗《吴江叶氏诗录》卷十（转引自谢国楨《明末清初的学风》第186页）。

② 《归庄集》卷六《寻菊记》。

③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诗集》卷一《拟唐人五言八韵》其六《陶彭泽归里》。

工。”^①显然,陈、归二人皆认为,忠义和气节是立身的根本,也是文学的灵魂。这反映了遗民价值观和文学观的基本精神。

《明史记》可以说是惊隐诗社的集体撰述,主要作者则为吴炎、潘柽章二人。同社戴笠所作《潘柽章传》有详细的记载:“潘柽章,字圣木,一字力田。……已乃专精史事,谓诸史惟马迁书最有条理,后人多失其意,欲仿之作《明史记》,而友人吴炎所见略同,遂与同事。柽章分撰本纪及其志,炎分撰世家、列传,其年表、历法则属诸王锡阐,流寇志则笠任之。……而昆山顾炎武、江阴李逊之、长洲陈济生皆熟于典故,家多藏书,并出以相佐。柽章长于考核,炎长于叙事,互相讨论,间出其稿,质之钱宗伯。”^②据此,惊隐诗社中的潘柽章、吴炎、王锡阐、顾炎武、陈济生等人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了《明史记》的编撰,另亦得到钱谦益的支持。该书的基本思想是:国可亡,史不可亡。所以,这与一般学者编纂史书不同,它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思想行为和文学行为。潘柽章在《吴炎传》曰:“吴炎,字赤溟。……初以诗文自豪,既念明代未有成史,锐欲论撰,而所善潘柽章字力田者,与之同志,乃约成一史。”^③道出了著书的动机乃出于为故国存史。顾炎武《赠潘节士柽章》勉之曰:“同方有潘子,自小耽文史。率然持巨笔,直溯明始兴。谓惟司马迁,作书有条理。……期君共编摩,不坠文献迹。”^④康熙二年,吴、潘因列入庄廷锐《明史》参阅姓氏受牵被害,所著《明史记》仅完成十之六七且全部散佚。“一代文章亡左马,千秋仁义在吴潘”^⑤,其文章、节概可垂青史。

《广宋遗民录》为朱明德所纂,顾炎武为之作序,二人皆惊隐诗社中人。此书之出已为康熙十六年,惊隐诗社的成员或被杀或病逝,存者已稀,诗社也早在十三年前被迫解散了。但惊隐诗社的精神却仍被它的少数在世者所弘扬。朱、顾二人著书、作序之时,已到遗民守节最为艰难的阶段。顾炎武说:“于此之时,其随世以就功名者固不足道,而亦岂无一二少知自好之士,然且改行于中道,而失

① 《归庄集》卷三《天启崇祯两朝遗诗序》。

②③ 潘柽章《松陵文献》附录、卷十《人物志·隐逸》。

④⑤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诗集》卷二、卷四《汾州祭吴、潘二节士》。

身于暮年。”特别是在江南：“昔时所称魁梧丈夫者，亦且改形换骨，学为不似之人。”在此情形下，《广宋遗民录》的编纂无疑是有明确针对性和现实意义的，顾炎武称其有“以存人类于天下”的重要价值^①。

从《天启崇祯两朝遗诗》到《明史记》再到《广宋遗民录》，可以看出惊隐诗社思想的前后一致性——爱国思想和民族气节一以贯之，经久弥坚。这种思想倾向在惊隐诗社诸人的单篇作品中随处皆有所体现，如沈祖孝《于忠肃墓》、朱鹤龄《感遇》、王锡阐《齐化门》与《绝粮诗》、潘桂章《漫成四律》、陈忱《九歌》等，难以一一列举。至于顾炎武和归庄的诗文，更是“词堪争日月，气欲吐虹霓。写恨工苏李，摅幽剧吕嵇”，忠愤之心、报国之志，可谓一篇之中三致意焉^②。

再说惊隐诗社的艺术风格。此实难一概而论，粗略的认识有以下几点：

其一，惊隐诗社中不少诗人在创作上都形成了自己的个性，因此，就整个诗社来看便体现了艺术风格多样化的特点。如前人有定评的数家：叶继武“诗警切无浮声”^③，王锡阐“诗文峭劲，有奇气”^④，沈祖孝“诗皆从肺腑中流出”^⑤，周安之诗“风格清远，不事雕饰，而天趣烂然”^⑥，吴珂“诗思刻深，结撰务出人意表”^⑦，吴宗汉“诗篇体气高迈，超然绝尘”^⑧，吴宗泌“思致深沉，音节遒美，甚得中唐风格”^⑨，吴炎“天才矫拔，文笔劲健”^⑩，顾樵“或清真朴老，或工丽芊绵，总之无愧唐音”^⑪，顾有孝“而间出片语，必隽

①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二《广遗民录序》。

②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诗集》卷三《刚祚明、戴笠、王仍、潘桂章四子圭溪草堂联句见怀二十韵》。

③④⑤⑥⑩ 《明遗民录汇辑》：黄容《明遗民录》卷五“叶继武”、“王锡阐”、“吴宗汉”、“吴宗泌”、“吴炎”。

⑤ 《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二“沈祖孝”。

⑥ 乾隆《震泽县志》卷二十《隐逸·周安传》。

⑦ 潘桂章《松陵文献》卷十《人物志·隐逸传》“吴珂”。

⑪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顾樵”引袁景辂《国朝松陵诗征》。

永”^①，顾炎武“心摹手追，惟在少陵，敦厚深微，亦足弁冕一代”^②。

其二，惊隐诗社祀陶、学陶，使其在文学创作中一定程度上受到陶渊明诗风的影响。前已言，每年重九之日，惊隐诗社皆有祀陶之仪，一些诗人在处世态度和人生志趣方面也明显体现了对陶渊明的认同与倾慕。另据郑佶《国朝湖州诗续录》载，此社在举陶祀、饮菊酒时，还专有仿陶体为诗的活动，作一些诸如《拟九日闲居》之类的诗。这样看来，陶渊明对惊隐诗社的创作产生某些影响也就是很自然的了。例如，惊隐诗社有的诗人在创作题材上倾向于写一些田园、山水之作，如颜俊彦的《村居杂兴》、范风仁的《秋日村居诗》、陈忱的《春日田居》、顾樵的《竹桥池馆》、《怀徐介白》、钮明伦的《题画竹诗》、沈祖孝的《九日同东篱登王老露台》等作，艺术上皆有追求冲素、清远风格的迹象。“白头破帽垂垂立，忆得《闲居》陶令篇”（《九日同东篱登王老露台》）、“新水满湖闲纵棹，市喧应不到农家”（《秋日村居诗》）等诗句，也确有几分“闲”趣在。不过，经历家国沦丧之痛且又处在清初专制政治背景下的诗人，若欲追寻陶渊明那种悠然自适、率真直淳的境界显然是不可能的，何况惊隐诗社不少人都是因举义反清失败后暂以结社作为避患之所的呢？所以，惊隐诗社诗人的清远绝非陶渊明式的清远，其闲趣也绝非陶渊明式的闲趣。举颜俊彦《村居杂兴》为例，其中“病卧经旬满面埃，梅花落尽杏花开，画梁无数空巢在，社雨萧萧燕不来”等句，人不谓不闲，境不谓不空，但诗之情调却充盈着凄苦、寂寞、失落、感伤的色彩。这种诗学陶虽已不着边际，但将其置于清初文人特定的生存处境下去领会其诗情诗境，却不失为耐人寻味的作品了。

要说惊隐诗社学陶学到骨子里的，倒是陶渊明不仕异姓的气节以及“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的精神。人说陈忱“大节似柴桑”^③，其实具此大节的在惊隐诗社中又岂止陈忱一人而已。归庄

① 《明遗民录汇辑》；孙静庵《明遗民录》卷四“顾有孝”。

② 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卷一一一“顾炎武”。

③ 《明诗纪事》辛签卷十四“陈忱”。

虽在刘琨与陶渊明之间更欣赏刘诗“如干将之在匣，良玉之在璞，星斗山川，皆见气象”^①，但他的多首咏菊诗中却不无陶渊明的影子。《张子美斋中赏菊》中云“只贪佳色醉陶家”、《饮翁氏菊花下》中云“赏玩尽希陶靖节”、《残菊》中云“幽芳纵后秋天老，未许繁霜著叶红”^②，知其爱菊的情结实与陶渊明相关，其笔下之菊是一种人格化了的意象。至于顾炎武，在他的作品中陶渊明与乞师救楚的申包胥、击筑死义的高渐离、投笔从戎的班超、扶刘匡汉的诸葛亮、砺志北伐的祖逖等人作为一组爱国志士的形象一同出现在他的《拟唐人五言八韵》六首之中。他的名篇《精卫》云：“长将一寸心，衔木到终古。我愿平东海，身沉心不改。大海无平期，我心无绝时。”味其意，与陶渊明《读山海经》“精卫衔微木”一诗如出一辙。王冀民先生谓：“刑天之喻，与先生同。”^③往更深一层说，顾、陶之同在志节，在气骨。

其三，屈原和《楚辞》也对惊隐诗社的创作产生了一定影响。清初，明遗民对爱国主义诗人屈原表现了强烈的缅怀之情，五月五日在不同地方皆有祭祀屈原的活动，《楚辞》往往是遗民身手不离的最爱读的一部书。与前面讲的陶渊明一样，屈原和《楚辞》皆已成为一种具有特殊内涵的文化符码，遗民藉此可以寄托自己的爱国情怀和发抒亡国的悲愤。惊隐诗社在十几年中一直坚持祀奉屈原，社中诗人不能不受到屈原的思想人格和艺术精神的沾溉。朱鹤龄喜读《离骚》，“时藉以发其悲悯”^④。陈忱《九歌》与屈原之篇同题，论者评曰：“激烈悲壮，声出金石。”^⑤ 诗的第二首云：“掉头岂复念妻子，《怀沙》《哀郢》知者稀。”说明诗人“激烈悲壮”之怀与屈原异代同悲。归庄是惊隐诗社中继承屈原香草美人比兴传统较为出色的作家。《归庄集》单咏花之作就多达九十余首，诸如梅、菊、桂、葵、牡丹、海棠、玉兰、山茶花、桃花、落花……无不为其题咏的对象。此

①② 《归庄集》卷三《费仲雪诗序》、卷一。

③ 王冀民《顾亭林诗笺释》卷一《精卫》笺。

④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朱鹤龄”引《传家质言》。

⑤ 陈田《明诗纪事》辛签卷十四“陈忱”。

在清初诗人中是绝无仅有的,构成了归庄诗歌的一大特色。探其原因,自然与归庄是画家有关,与归庄爱花成癖也有关,但从文学本身来说,归庄笔下的各种花多已不是纯粹的自然之物了,而是寄寓了诗人情感,赋予了时代的内涵。写懒梅“不是风吹将石压,元来性懒是嵇康”,岂非自况?咏桃花“今日桃源在人世,不愁无地避嬴秦”,意志讽时。观牡丹,不禁发“乱离时逐繁华事,贫贱人看富贵花”之喟叹;伤落花,更是篇篇痛洒残明泪。作者自云:“我生不辰,遭值多故,客非荆土,常动华实蔽野之思;身在江南,仍有大树飘零之感。以至风木痛绝,华萼悲深,阶下芝兰,亦无遗种。一片初飞,有时溅泪;千林如扫,无限伤怀!”^①归庄之爱花、惜花、咏花、悼花,个中意蕴已尽于夫子自道。

以单篇言,归庄的长篇抒情之作《万古愁》与屈原的《离骚》、《天问》有相通之处,全祖望谓其:“瑰瓌恣肆,于古之圣贤君相,无不诋诃,而独痛哭流涕于桑海之际,盖《离骚》、《天问》一种手笔。”^②

其四,惊隐诗社有些诗人还体现了明显的学唐倾向,并能有所创新而不落唐人窠臼。这种倾向主要有朱鹤龄、顾炎武、顾樵、顾有孝、周安几家。朱鹤龄曾撰杜甫诗、李商隐诗二注,作诗“颇出入二家之间,而寄兴清远,能不自掩其神韵”^③。顾炎武“心摹手追,惟在少陵”,但“非如七子学唐,徒慕躯壳”^④。顾有孝、顾樵、周安等人“扬榷风雅,一以唐音为宗”,其中顾有孝编定的《唐诗英华》“盛行于世,诗体为之一变”^⑤。当然,惊隐诗社总体的诗风与唐音唐调绝不会一样,袁景辂《国朝松陵诗征》引朴村云:“惊隐社中人皆前朝遗老,绝意进取,藉诗歌以写其怀抱,往往愁苦之言多,和平之音

① 所引诗文见《归庄集》卷一《懒梅》、《桃花》、《东行寻牡丹舟中作》、《落花诗序》。

② 《鮚埼亭集外编》卷三十一《题归恒轩万古愁曲子》。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七三《愚庵小集提要》。

④ 王冀民《顾亭林诗笺释》卷一《拟唐人五言八韵》笺。

⑤ 潘耒《松陵文献》卷十《人物志·隐逸》“顾有孝”。

少，独若耶居士风调格律悉本唐人，高者胎源刘文房，次亦近许丁卯，于社中独雅音。”^①事实上，即使他说的若耶居士顾樵与唐代刘长卿（文房）、许浑（丁卯）相比，其“风调格律”怎能别无二致？惊隐诗社有的是复社成员，有的甚至出于复古派领袖陈子龙之门，其学唐的创作倾向受到了复古派的影响。

最后，陈忱的《水浒后传》需要单独一说。

《水浒后传》四十回，原题“古宋遗民著，雁宕山樵评”，为惊隐诗社诗人陈忱所作。韩纯玉《明诗兼》谓：“诗人隐逸者，……未有身名俱隐如吾乡陈君雁宕者。雁宕与予同处城闉，相云止只里许，……其诗文及杂著、小说家言，驱使史册典故，如数家珍，而郁郁无聊、肮脏（腌臢）不平之气，时复盘旋于楮墨之上。”^②韩纯玉是与陈忱同邑同时的一位诗人，搜集整理过陈忱的作品，故上述这段文字当为记载陈忱生平及创作情况较早的也是较为可靠的资料。文中提到的“小说家言”，虽未明言书名，指的即为《水浒后传》。

一般认为，《水浒后传》是一部英雄传奇小说。其实，该著从作者的特殊身份来说是一部遗民言志抒情小说，从创作的背景来说是一部时代寓言小说，为我们较为深微地认识明遗民的心路历程提供了一个极有价值的文本。《水浒后传序》曰：“我知古遗民之心矣，穷愁潦倒，满眼牢骚，胸中块磊，无酒可浇，故借此残局而著成之。”^③此为作者假托之词，所谓“古遗民之心”实乃作者之心、明遗民之心。小说伤悼故国沦亡，痛恨奸臣祸国，表现忠君报国、誓灭金贼、再图兴复的情感、斗志和理想，恰与明末清初的现实以及明遗民的心态相符合。“驼牟冈燕青献青子”、“中牟县群雄除奸”、“牡蛎滩义士救高宗”、“游临安英雄访故旧”等情节淋漓尽致地表现了作者的忠义观念和爱国思想。例如，第二十四回燕青、杨林入金营探宋徽宗、献青子黄柑一节尤其耐人寻味。胡适先生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说：“这一大段文章，真当得‘哀艳’二字的评语。古来多少历史

① 转引自《清诗纪事》明遗民卷“顾樵”。

② 《明诗纪事》辛签卷十四“陈忱”引。

③ 《水浒后传》卷首。

小说,无此好文章;古来写亡国之痛的,无此好文章;古来写皇帝末路的,无此好文章。”^①若进一步分析,这一段“好文章”还好在它真实而细微地表达了遗民的一种特殊心理:遗民之忠君爱国不同于一般历史时期臣子之忠君爱国,一般历史时期国在君在,君臣之间存在沟通的机会;而对于遗民来说,他们忠君,可君已不存;他们爱国,但国亦灭亡——一片赤子之心何人能知能晓?所以,作者借“青子黄柑之献”虚构了徽宗与“草野忠臣”彼此倾吐衷肠的情景,既寓君臣同心、“苦尽甘来”之深意,又以君之对话、题诗和御书对忠义之士进行了无以复加的旌表。此外,该书以“赋诗演戏大团圆”作结,许多论者皆以为落入俗套,其实不然。作者安排一个美好的结局,一是客观上暗示了清初郑成功、张煌言的海上抗清势力正处于方兴未艾之势,以此来看,这部小说的创作时间当在康熙元年郑成功去世之前;二是寄予了对兴复明室的希望,在当时有慰藉人心、鼓舞士气的积极作用,作者的创作初衷正是在此。

《水浒后传》与陈忱其他作品的思想倾向相一致。《九歌》其一曰:“江南半壁已崩裂,处小朝廷尚求活。”小说第三十八回柴进慨叹道:“可惜锦绣江山,只剩得东南半壁!家乡何处?祖宗坟墓远隔风烟。”燕青则曰:“假如没有这东南半壁,伤心更当何如?”《九歌》其二曰:“抱膝长吟环堵中,草泽自有真英雄。”其四曰:“丈夫生死安足计?但求一寸干净地。”小说描写的李俊、燕青、阮小七、李应等正是一群“草泽英雄”,而暹罗国则寄托了作者希望寻求“一寸干净地”的理想。《九歌》作于南都陷后不久,这说明《水浒后传》的基本构思此时即已形成。

《水浒后传》与惊隐诗社整体的创作精神也是一致的。如果将这部小说与同社陈济生的《天启崇祯两朝遗诗》、吴炎和潘柽章的《明史记》、朱明德的《广宋遗民录》、戴笠的《殉国汇编》、顾炎武的《精卫》、归庄的《落花诗》等联系起来看,体裁虽异,却都是遗民的写心抒愤之作。

^① 黄保定、季维龙编《胡适书评序跋集》:《水浒续集两种序》。

二、甬上遗民诗社

甬上诗社,据全祖望说,其源可追溯到北宋元祐、绍兴之时,至明而更为兴盛,《句余土音序》谓:“明之诗社,一举于洪兵部,再举于屠尚书,三举于张东沙,四举于杨沔阳,五举于先宫詹林泉之集,……六举则甲申之后,遗老所会,林评事荔堂有九人之序,寓公余生有湖上七子之编,高隐居鼓峰有万户之吟,其中诗称其盛,而尚未有人辑而汇之者。”^①此欲论及的甬上遗民诗社,指的就是全祖望所谓“甲申之后”的“遗老所会”。

清初,甬上的遗民社事异常活跃。在思想领域,黄宗羲恢复了证人会;文学方面,全祖望云:“有明革命之后,甬上蜚遁之士,甲于天下,皆以蕉萃枯槁之音,追踪月泉诸老,而唱酬最著者有四社焉。……其余社会尚多,然要推此四集为眉目云。”^②全美闲的弃繻社则为抗清义士的结社。这些社团彼此联系,在甬上形成了一个集政治上的抗清、思想上的讲学、文学上的诗歌唱和于一体的规模较大的遗民群体,这个群体的重要轴心人物之一则是著名的思想家黄宗羲。

甬上遗民文学之社首推四大诗社,包括近三十位诗人,他们是西湖八子社的陆宇燝、毛聚奎、董德偁、纪五昌、李文缵、周昌时、沈士颖、方授,南湖九子社的徐振奇、王玉书、丘子章、林时跃、徐凤垣、高斗权、钱光绣、高宇泰、李邨嗣、倪爰楷(爰,亦作元)、周元初,西湖七子社的宗谊、范兆芝、陆宇燝、董剑铎、叶谦、陆昆、余樞,以及南湖五子社的林时对、周立之、高斗权、朱钱、董剑铎。其中,毛聚奎、余樞、钱光绣、李邨嗣、方授、高宇泰、高斗权、宗谊等人颇负诗名,在文学史有一定地位。除此,毛聚奎还与吴岳生、管道复、倪爰楷、汪应诏、周维祚六人结有诗社,万泰与徐凤垣、高斗魁、高斗权、李邨嗣、梁以樺有“鹤林六子社”。

甬上遗民诗社与浙东抗清复明的斗争有着甚为密切的关系。

浙东地区是清初抗清义军的重要据点,而鄞县则是浙东抗清

^{①②}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结埼亭集外编》卷二十五、卷六《湖上社老晓山董先生墓版文》。

斗争的腹心。顺治二年闰六月率先联合熊汝霖、孙嘉绩等人举义反清并拥立鲁王朱以海在绍兴监国的钱肃乐就是鄞县人，与郑成功举海上义师坚持抗清十多年的张煌言也是鄞县人。因此，鄞之遗民大多直接参与了举义反清的斗争，或是秘密从事着反清的活动。在此过程中结社所起的作用十分突出。人们或许不曾注意，熊汝霖、孙嘉绩、钱肃乐、张煌言等人领导的轰轰烈烈的浙东起义以及鲁王政权在绍兴的建立，其最初的策划者和发起人其实是称之为“六狂生”的董志宁、王家勤、张梦锡、华夏、陆宇燝、毛聚奎等几个读书人。当时的起义与我们今天想象的是不一样的，并非一呼百应那样顺利，相反，迎降者、告密者大有其人，居家的那些有名望的乡老们也多怀顾虑而“终莫敢应”^①。在这种情形下，“六狂生”何以能促成这次起义呢？毛聚奎自谓在一个“狂”字。他说：“夫狂者，不量力之谓也。量力则爱身，爱身则君父亦不足言矣。”^②不量力、不爱身、不忘君父，可以说是支配其行为的重要的思想动力。但单有“狂”的一面是不够的，首倡谋义者的另一个重要因素还在于其所具有的号召力和组织才能。在此，我们必须注意到“六狂生”在甬上文人社局的地位，《鮑埼亭集》卷十四《蕪庵高公墓石表》称，华夏、王家勤在社局中为“执牛耳者”，那么他们在文人群体中的影响力也就可想而知。对起义首先作出积极响应的皆为诸生或布衣文士，突出地说明结社与起义之间在人员组成上存在重要的关联。至于“六狂生”遍谒诸乡老、推举钱肃乐、移檄张煌言、联络熊汝霖和孙嘉绩、策反王之仁等等，则足以表明他们在整个浙东起义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之巨。浙东起义因遭到清军的残酷镇压而最终失败，许多民族志士像“六狂生”中的华夏、王家勤、董志宁、张梦锡先后壮烈捐躯，幸存者退而结成西湖八子社、七子社和南湖九子社、五子社等诗社，如陆宇燝、陆宇焯、毛聚奎、董德偁、董剑锜、李文缙、李邺嗣、林时跃、林时对、高斗权、高宇泰、钱光绣、徐凤垣等人都是参加过抗清义师的民族志士。

^{①②}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鮑埼亭集》卷七、卷二十七《毛户部传》。

因为上述的原因,甬上遗民诗社及其文学创作体现了一些独特之处,此表现在:

(一)入社豫选甚严,取友之宗旨在于以志节相砥砺。全祖望《蘼庵高公墓石表》载,南湖九子社“其豫选者甚严,王水功、林荔堂、徐霜皋之徒,仅九人焉”,社中的高字泰说:“谢皋羽非易及矣,然而月泉之集,何其会之滥也,得无有妄豫其中者乎?惜不起而问之。”^①由此看出,甬上遗民诗社与宋遗民的月泉吟社在性质上是有明显区别的。全祖望还在《朋鹤草堂集序》中讲到南湖九子社林时跃对社友持论之严:“南湖九子之集,皆逸民也,其一晚年稍通时贵之交,评事与太常叱而绝之,欲废社,其人谢过乃止。其一已逝,或以其遗行可疑,评事太息,以为前此弗之知,特志之《丹史》中。门人有官通参者,正附要津,评事不之礼焉。及其以罪投缳,其家讳之,而评事笔之以为世戒。”^②与此类似的现象不仅难以出现在其他时期的文人结社过程中,即使是在清初明遗民诗社中也是少见的。

(二)由于特殊的生存处境所致,社友之间生死相交,患难与共,结社成为其慰藉心灵之所、发泄悲愤之机。甬上遗民诗社超出了通常情况下的诗友雅集。周元初、陆宇燝、王玉书、周囊云“四人无日不相过从,偶不及过,则如坐针氈中”^③的记载绝非夸张之词,而是真实地反映了遗民孤寂的心境和彼此间相依为命的深挚情感。西湖七子“以扁舟共游湖上,或孺子泣,或放歌相和,或瞠目视,岸上人多怪之”^④,其种种情感表现方式在旁人看来确系反常之态,仔细思之,这些荡舟湖上的诗人们何以泣,何以歌,何以瞠目而视?则不能不从其非常人可以想象的艰难的生存状态说起,不能不认识到浙东起义及其失败给甬上遗民所带来的影响:在政治方面,清人的追捕甚至“洗山”使参加起义的遗民或下狱或逃遁,生命难保,居无宁日;在物质生活方面,因义军的供给全靠所谓“义饷”,

^{①②③④}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鮑琦亭集》卷十四、《鮑琦亭集外编》卷二十五、卷二十七《周监军传》、《鮑琦亭集外编》卷六《宗征君墓幢铭》。

再加入狱的同志也需倾费营救,许多人因此倾家荡产,如宗谊原为富商之家,钱肃乐起义时慨然捐资十万金,后来又“贷其田园奴婢之未尽者”以应张煌言的海上义师,结果至于“屏当一空,无担石之储”^①。这两个方面必然在遗民的结社及其文学活动中有直接的反映。

(三)甬上遗民诗社的文学创作在内容上带有鲜明的反清复明的思想倾向,作品的流传过程中出现了十分隐密的“内集”,艺术上形成了“务期僻思涩句不类世间人所作”^②的独特风格,此为其重要的特点。

从思想内容方面说,缅怀故国、表彰忠烈、激励志节、寄托襟怀,是甬上遗民诗社创作的主调。林时对为西湖七子之一,全祖望《茧庵林公逸事状》云:“诸方既定,毫社终墟,而公年尚未四十,一腔热血,旁魄无寄,转徙山海。及归,家门破碎,乃博访国难事,上自巨公元夫,下至老兵退卒,随所闻见,折衷而论定之,斜日荒江,以此自消其磊块。”^③有“浙东文坛盟主”之誉的李邺嗣,他的诗文悲歌慷慨,时人梁以樟称其“一字千泪,一行百拜”^④。《集世说诗》其四咏曰:“风景亦不殊,正有山河异。忽见此芒芒,形神顿憔悴。此语大伤怀,吾重为出涕。晋人初渡江,营建甚草昧。自有管夷吾,同洒神州泪。当轴适何人,两京痛相继。陆沉及江左,藉卉并无地。……”《八哀诗》其一《故兵部给事中董公志宁》艺术地再现了“六狂生”之一的董志宁从首倡谋义到英勇捐躯的人生历程,既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也有很强的文学感染力。如描写举义之初的场面:“壮哉惟董公,大呼过城市。只手扶赤旗,踊跃负鞬矢。”又如描写草堂断指盟誓的情景:“当时集草堂,涕泪各断指。誓血公首尝,图雪会稽耻。”读之,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宗谊的《子规》篇,将亡国之痛和身世之悲浓缩在短短二十八字之中,诗曰:“曾为越旅与吴栖,

^{①②}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鲒埼亭集》卷十四《宗征君墓幢铭》,卷二十七《周监军传》。

^③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鲒埼亭集》卷二十六。

^④ 《杲堂文钞》卷一《梁公狄先生遗集序》。

惆怅春风畏汝啼。今日老归茅屋下，再啼啼到日头西。”《清诗纪事》谓此诗“可作自传读”^①，实不尽然。故国之亡、抗清义军屡遭失败，此种悲情托以子规之啼声，才是情之真处。另如，高斗权《哭苍水》云：“壮心未得同狐偃，大节还能愧李陵。十九年来精卫恨，故人永夜哭寒灯。”诗以对比的手法高度赞扬了张煌言的民族气节，对其坚持抗清复明斗争长达十九年而最终失败深表悲慨。此类作品还有许多，有待进一步作系统的搜集整理和深入研究。

甬上遗民的文学创作可视为浙东抗清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爱国思想和民族气节为其最强音，有的作品还表现了鲜明的反清倾向。而在当时这种思想倾向的作品是不便于公开流传的，故出现了甚为隐密的“内集”。全祖望《臬堂诗文续钞序》谓：“残明甬上诸遗民，述作极盛，然其所流布于世者，或转非其得意之作，故多有内集。夫其内之云者，盖亦将有殉之、埋之之志而弗敢泄，百年以来，霜摧雪剥，日以陵夷。以予所知，董户部次公、王太常无界、林评事荔堂、毛监军象来、高枢部隐学、宗征君正庵、徐霜皋、范香谷、陆披云、董晓山，其秘钞甚多，然而半归乌有。予苦搜，得次公、荔堂、披云三家于劫灰中，水功、隐学尚余残断者存，而象来、正庵、霜皋，则不可得矣。然诸公犹非其绝无者，若骆寒厓、李玄象、高废翁，则竟不可得。”^② 全氏所列有“内集”者达十家之多，此种现象在当时的普遍即已可知。遗憾的是，这些在史料、思想以及文学等方面皆有珍贵价值的“秘钞”，却因各种原因大多散佚了。

创作上的隐密性还表现在甬上诗社的艺术风格上。周元初等人“所倡和诗，务期僻思涩句不类世间人所作，然后脱稿。经营惨淡，得之层颠树杪之间”，又如高宇泰之诗“如怪风奇澜，嵯峨淡冽，不自人间”^③。这种特点从其渊源来说，无疑是受了晚明竟陵派诗风的影响。此可在全祖望的《史雪汀墓版文》中找到明确的依据，他说：“当是时，鄞之细湖多诗人，大率出宗正庵之门。正庵诗本师法

① 明遗民卷“宗谊”条《子规》诗接语。

②③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鲒埼亭集外编》卷二十五、《鲒埼亭集》卷十四《明故兵部员外郎藁庵高公墓石表》。

竟陵，稍改其面目，而未洗故步也。”¹ 宗正庵即西湖七子社的宗谊。但甬上诗人致意追求“不类世间人所作”的风格，还有时代的因素：一方面，胸中有块垒，不能不肆力于文字，以寄其悲愤之情；另一方面，文字之表达却不能不考虑怎样躲过清初专制主义的屠刀而免于杀身之祸的问题。为此，他们的做法，一是将那些思想最为激烈的作品收入“内集”隐藏起来或在极小的范围内如至亲挚友中流传，二是公开流传的“外集”往往在写作上采用较为蕴藉的手法，不明说，不直说，甚至以“僻思涩句”作为掩护。从今可见的甬上诗人的一些作品来看，隐约蕴藉的风格尚有例可征。诗如高宇泰的《席间赋》、宗谊的《子规》、钱光绣的《幽涧泉》等，文如毛聚奎的《方石铭》、周元初的《捉鬼者传》等，皆有此特点。现以周文为例：

世有以善画鬼名，予以为不尽然。其以鬼之形似鬼耶？鬼不得见，于何得似？若以鬼之形似人，则人之形更厉于鬼，方日与人为祟，而人不知；人自入于祟中，而鬼亦不知。虽日进巫史，操豚犬羊豕而尸之祝之，日迹日昵，且日以厉。彼画鬼者何以似之，不过似其牛首马面，瞋目露龈，夜叉罗刹，曾不能似其诤张险谲，与挟人杀人一片肾肠也。吾先世有挟捉鬼之术者，每有病者延之家，见为邪魁所中，则掀髯仗剑，挺视书符。视之若嘘者，若吸者，若吐纳者，若感召者，或如风雨奔赴、雷电飏驰者，或如坐戎车排甲帐献俘首者，或如囊头三木、擢发讯罪状者，乃摧之瓮中，仍压以符，甚者竟置之釜而烹之，否则錮之，闻其呼号痛楚之声，而病者以痊。呜呼！惜世之画鬼者，不及受此术也，受此术则无不似矣。不宁惟是，使是人在今日，必不使世上人之鬼，宵行昼现，无所顾惜，一至于此。虽然，吾所虑者，鬼形日多，鬼术日巧，能治无形之鬼者，未必能治有形之鬼；即能治之，岂能尽天下而捉之而烹之？况不知其鬼，视其人

1.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鮑埼亭集》卷二十二。

即无形之鬼，或非复曩时之状耶？虽然，安知是人在今日，其术不更有精焉者乎！

这是一篇脍炙人口的讽世之作。揆其文意，所谓“无形之鬼”、“有形之鬼”、“鬼形日多，鬼术日巧”，必有所影射，但作者并无明言。借助巧妙的艺术手法，达到痛下针砭的讽刺目的，正是作者成功之处。

甬上遗民诗社在思想和文学创作方面都受到了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黄宗羲的深刻影响。

黄宗羲对甬上诗社的影响不止因其友人万泰、弟子李邨嗣皆为诗社中的重要成员，而在于他作为一代宗师对浙东思想、学术和文学在整体上起着领袖风气的作用，甬上自不例外。顺治十一年，黄宗羲寓万氏寒松堂讲学，康熙六年在甬上举证人之会，万、陈、张、董、高、李等诸家子弟皆出其门。据载，他讲学的时候，甬上子弟十岁以上者“俱得侍听”^①。他在甬上的学术地位由此可知。黄宗羲的影响并不限于学术，而是多方面的，尤其是他的民族气节更让甬上遗民“心为仰止”。万泰勉励同辈当“自顾名节”，否则“更无面目”过梨洲先生的祝桥草堂；李邨嗣谓：“凡生平出处大节，及所事学术文章，俱隐然以先生在望，心为仰止，得不贯失，此所不敢自昧其宿诚者也。”^②甲、乙之变后“天下风靡”，浙河之东却“尚坚岁寒之节”，梨洲先生之“隐然在望”当为一种重要的精神因素。从文学方面讲，黄宗羲的《李杲堂文钞序》、《万履安先生诗序》、《张心友诗序》、《高元发三稿存序》、《郑禹梅刻稿序》、《钱退山诗文序》、《陆钤俟诗序》、《万贞一诗序》等文论名篇都是为甬上作家所作。这足以说明他与甬上作家关系之密切。他说：“吾尝与万梅庵极论作者之指，是时不以为非者有高子元发，即取有明十数家手选而钞之，大意多本于余，遇余有所论著，亦必手钞之。”又谓李邨嗣：“先生初亦不避轻华，其后每余作，往往嗟悒，因相与校覆雅郑，洗其信纸薄之说，推原道艺之一。……自此转手大放厥辞，同里稍稍响应，翻然于

① 李邨嗣《杲堂文钞》卷三《送范国雯北行序》。

② 《杲堂文钞》卷四《奉答梨洲先生书》。

不迪,于是东浙始得古文正路而由之。”^①甬上文风有此一变,梨洲之功实不在小。而反过来说,甬上遗民群体对黄宗羲思想、学术和文学的影响也不可忽视,这一点过去实未引起充分的注意。

黄宗羲许多重要的文学思想都是在为甬上作家所作的序文中提出来的。例如“归美六经”、“原本经术出为文章”、“文非学者所务,学者固未有不能文者”、“不以文为学,而后其文始至焉”、“以诗补史”、“诗也者,联属天地万物,而畅吾之精神意志者也”、“诗本于性情”等等^②,其中,最具有遗民文学特色且对甬上诗社产生深刻影响的是他提出的“以诗补史”的重要论断。这一论断对“诗史”说作了修正和发展,最为鲜明地体现了遗民文学观的精神实质。黄宗羲在《万履安先生诗序》指出:“今之称杜诗者以为诗史,亦信然矣,然注杜者,但见其以史证诗,未闻以诗补史之阙,虽曰诗史,史固无藉乎诗也。逮无流极之运,东观、兰台但记事功,而天地之所以不毁、名教之所以仅存者,多在亡国之人物,血心流注。朝露同晞,史于是而亡矣。犹幸野制遥传,苦语难销,此耿耿者明灭于烂纸昏墨之余,九原可作,地起泥香,腐讵知史亡而后诗作乎?”他将“诗史”解释为“以诗证史”和“以诗补史”两个方面,后一方面是他对传统“诗史”说作出的新的阐释。他认为“以诗证史”则“史固无藉乎诗”,这种情况下诗并不具有独立的史的价值;“以诗补史”则不一样,在专制政治下,史未曾记载或无法记载的,则当借助文学的形式把它记载下来。这一观点是“国可亡,史不可亡”思想的体现。当时,明遗民修故国之史受到满清统治者的残酷镇压,至于“天地之所以不毁、名教之所以仅存者,多在亡国之人物,血心流注”这段历史情结在清初更是无法以史的体裁真实加以再现。在此背景下,黄宗羲主张“史亡而后诗作”,在甬上遗民群体中大力宣扬“以诗补史”的创作精神,而且他的《南雷诗历》以诗系年,堪称“诗史”。

“以诗补史”的思想在甬上诗社的创作中有突出的体现。前面

① 《南雷文约》卷四《高元发三稿存序》、卷一《李杲堂先生墓志铭》。

② 引文分别见于《高元发三稿存序》、《李杲堂文钞序》、《万履安先生诗序》、《陆钤俊诗序》、《万贞一诗序》。

所言“内集”的兴起,推其用心实为补史之阙的目的。又如,林时对“博访国难事,上自巨公元夫,下至老兵退卒,随所闻见,折衷而论定之,斜日荒江,以此自消其磊块”,其精神实质亦不离此。另有高宇泰所著《雪交亭集》“盖自甲申十九人以后,分年为死节诸公立传,而附诗文于末”^①,史传与诗文相经纬。最受黄宗羲诗学思想影响的则当推他的弟子李邕嗣,《李臬堂先生墓志铭》云:“先生愍郡中文献零落,仿遗山《中州集》例,以诗为经,以传为纬,集甬上旧诗,搜寻残帙,心力俱枯。”李邕嗣自谓:“诗以述事,其诗即其史也”,“诗与史学相表里,盖诗义主述治乱,陈美刺”^②。此与乃师“以诗补史”的观点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

除黄宗羲外,甬上遗民受东林和复社其他人物的影响也很明显。钱肃乐、万泰、陆宇燝、周元初、董守谕、陆符、王玉书等人皆为复社重要成员。李文缙早年从东林学派的成勇讲学,并私淑高攀龙之学。陈子龙为官浙江时,华夏、王家勤、高宇泰皆参加了他主持的诗社。所以,甬上的思想、学术及文学无疑继承和发扬了东林、复社的基本精神。

三、岭南遗民诗社

清初的岭南地区是抗清复明的重要基地。顺治三年,明桂王朱由榔在肇庆监国,唐王弟朱聿锜在广州即位;顺治四年,陈子壮、陈邦彦、张家玉等人分别在南海、顺德、东莞等地起兵;次年,李成栋以广东归桂王;顺治十一年,李定国收复罗定、电白等县,并进围广州。康熙年间出现三藩之乱,镇守广东的尚之信举兵反叛,与吴三桂、耿精忠成呼应之势。直到康熙十六年尚之信降清,广东才终告平复。此前三十多年中,广东的反清浪潮连绵不绝,其局势最为扑朔迷离。所以,广东在清初一直是明遗民活动的中心之地,遗民结社的现象也十分普遍。

岭南遗民之社除由明入清的南园诗社、河林净社外,清初始创

^①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结埼亭集》卷十四《明故兵部员外郎藁庵高公墓石表》。

^② 《臬堂文钞》卷四《奉答梨洲先生书》。

的有耆英会、雅约社、西园诗社、探梅诗社、东皋诗社、湖心诗社、北田五子社、珠江社、溪南社等,加入这些诗社的诗人据初步的统计有四十来人,其中陈子壮、陈子升、陈邦彦、区怀瑞、黎遂球、谢长文、梁祐逵、欧主遇、函昞、函可、梁稷、屈大均、陈恭尹、王邦畿、张穆、梁观、何绛、梁璉、何杖等皆为明末清初广东的杰出诗人^①。各诗社在地域上以广州为中心,彼此间多有联系,成员并无严格的限制,主盟者在陈子壮、陈邦彦、黎遂球殉国以后主要是屈大均和陈恭尹。另外,与屈、陈并称“岭南三大家”的梁佩兰,虽非遗民但也参加了遗民的诗社,并且是重要的组织者之一。

清初,岭南遗民多投身于抗清民族斗争,诗社成员也不例外。他们参与政治活动有多种形式。一是起兵。顺治四年,陈邦彦“遣门人马应芳会龙军取顺德,约陈子壮于南海,张家玉于东莞,黄公辅于新会,互为犄角,复联络岭西一带陆兵”^②反清,年仅十八岁的屈大均亦“从邦彦独当一队”^③。二是策反。顺治五年,江西金声桓叛清,陈子升抓住时机“拥旧卒以为复仇计”,迫使李成栋“归于明,迎桂王都粤”^④。三是联络。函可以请藏经人南都,屈大均过慈溪魏耕并从其两次寓鄞,陈恭尹往返于闽赣江浙,皆当与联络反清势力有关。四是博浪之举。屈大均《出塞作》记叙了一次冒险行动:“生骑一骏马,权奇如龙谋。……凌飏发长啸,游兵射我来。左手接飞镞,右手挥金鞭。驰归锦州城,汗下如流泉。念此血气勇,毋乃非圣贤?忍耻古所尚,留侯亦逆遭。”诗作于顺治十五年,即作者北行的第二年。对他的这次行动,今已难详其情,但据作者诗中的描写尤其是“留侯亦逆遭”一句还是可得其大概的。《史记》卷五十五《留侯世家》:“良尝学礼淮阳,东见仓海君,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

① 另有区怀年、黎邦城、曾道唯、高賚明、高明、苏兴裔、黄季恒、赵焯夫、李云龙、邝日晋、梁稷、岑征、高伊、庞嘉晝、屈士煌、简知遇、陈调、黄登、何衡、陶璜、郝瑗、詹韶、王应华等皆为诗社中人。

② 《广州府志》卷一百二十二《列传·陈邦彦》。

③ 汪宗衍《屈翁山先生年谱》“水历元年,顺治四年丁亥”。

④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序》卷一“陈子升”。

秦皇帝东游，良与客狙击秦皇帝于博浪沙中，误中副车。”此复可证之于大均《维帝篇》之诗：“嗟予破家产，报国多违遭。左持将军头，右搯秦王肩。虎狼不足刺，生劫酬燕丹。吁嗟天命衰，脱身出函关。”

在抗清的民族斗争中，不少遗民献出了生命，一些人则忧愤而卒。特别是南园诗社，“或惨烈尽忠，或仓卒触刃，或忧愤病陨”^①，存者仅有陈子升、区怀年、黄季恒和欧主遇四人^②。

但遗民结社并未因此而止。西园诗社继南园诗社而起并成为清初岭南最有影响的文学团体。《广东新语》卷十七曰：“广州旧多名园。……其在城西者，曰西畴，为吴光禄所筑，梅花最盛。”清初，屈大均结社于此，与之倡和者有陈恭尹、陈子升、梁佩兰、王邦畿、张穆、梁观、岑征、高俨、庞嘉壹、屈士煌等人，称西园诗社。该社与南园诗社有直接的承传关系。屈大均为陈邦彦的学生，陈恭尹为陈邦彦之子，陈子升为陈子壮之弟且本身亦为南园诗社成员。南园诗社之创立，初衷在于遥应复社，而西园诗社的主持者又为南园诗社的子弟和门徒。所以，从复社到南园诗社再到西园诗社，在思想倾向上一脉相承。陈伯陶说：“盖明季吾粤风俗以殉死为荣，降附为耻，国亡之后，遂相率不仕不试，以自全其大节，其相制为忠义，亦

①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二“欧主遇”。

② 南园诗社的成员有“南园十二子”之说。但“十二子”所指有三种说法：其一，佚名《陈文忠公行状》（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陈子升”条后附）指陈子壮、区怀瑞、曾道唯、高贲明、黄圣年、黎邦瑛、谢长文、苏兴裔、梁祐逢、区怀年、黎遂球、陈子升；其二，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二“欧主遇”条指欧主遇、陈子壮、陈子升、欧必元、区怀瑞、区怀年、黎遂球、黎邦瑛、黄圣年、黄季恒、徐棻、僧通岸；其三《粤台征雅录》（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二“欧主遇”条后附）指陈子壮、陈子升、曾道唯、黄圣年、苏兴裔、黎遂球、谢长文、高贲明、梁祐逢、高明、区怀瑞、区怀年。三说同者为陈子壮、陈子升、区怀瑞、区怀年、黎遂球、黎遂球仅为六人，异出者有十一人。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南园诗社的成员并非十二人，所谓“南园十二子”当为诗社中较为突出者但并无定论，记载者各自取舍不一。另外，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陈子升”条谓其兄陈子壮“与同里黎遂球、陈邦彦、欧必元以文章声气遥应复社”，则陈邦彦亦当参加了南园诗社的活动。因此，南园诗社的诗人至少在十七人以上。据欧主遇《忆南园八子》诗，黄圣年、徐棻、欧必元、僧通岸卒于甲申之变前。

有可称者。”^①而这种“风俗”之形成，南园、西园二社实起了推波助澜的积极作用。

与惊隐诗社、甬上遗民诗社一样，岭南遗民诗社的文学活动和文学创作与反清的政治活动密切相关，表现了鲜明的爱国思想和民族情感。

现举西园诗社的一次社集为例。陈子升《崇祯皇帝御琴歌》自序：“道人屈大均自山东回，言济南李攀龙之后，其家藏百琴，中一琴名‘翔凤’，乃烈皇帝所常弹者。甲申三月，七弦无故自断，遂兆国变。中官私携此琴，流迁于此。又朱秀才彝尊曾言有杨正经者，善琴，烈皇帝召见，官以太常，赐以一琴。自国变后，结庐与琴偕隐，作《西方》、《风木》二操，怀思先帝。其人今尚存云。壬寅中秋，二三同志集于西郊，闻道人之言，并述杨太常之事，咸歔歔感慨。谓宜作歌以识之，臣陈子升含毫稽首，长歌先成。”^②壬寅即康熙元年，距甲申之变已长达十九年，但据陈子升的记叙来看，岭南遗民“怀思先帝”之情依然十分深厚。此次社集之别开生面，在于它不同于一般情况下的诗人雅会：社集的中心议题是两把意义极不寻常的琴，由此深深勾起人们的亡国之痛、故国之思，人人“歔歔感慨”，气氛悲伤哀怆。入会者即兴以《崇祯皇帝御琴歌》为题各赋诗一首，以歌代哭。“御琴”、“赐琴”二琴对清初明遗民的情感世界有很深的影响，《皇明遗民传》卷五载：“甲申之变，正经抱赐琴亡匿淮阴，作为《西方》、《风木》二操寄思君亲，吴楚遗士闻而悲之。”又曰：“正经岁逢先帝忌日，辄从淮泗至，李氏拂拭御琴，设玉座拜奠如礼。会南海屈大均亦至，请正经鼓琴，正经奉御琴不敢弹，乃陈赐琴伏拜。鼓一再行，叙写家国破亡之故，变征哀怆，林叶陡落，惊风飏飏，听者皆泣下。”通过这段材料，我们能进一步理解西园诗社壬寅中秋那次诗会的情景。

岭南遗民诗社及遗民文学有独具风姿之处，其表现主要有两点，一是“侠”，二是“佛”。

^① 《明遗民录汇辑》附录。

^②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陈子升《崇祯皇帝御琴歌》注引。

“侠”的文化品格在岭南士人中的体现,远者不说,单就明末清初而言,陈子壮陈子升兄弟、陈邦彦陈恭尹父子、屈大均、函可等人显然有此特点。西园诗社的活动亦能见此端倪。

与惊隐诗社追慕陶渊明不同,西园诗社似乎对荆轲这一历史人物更感兴趣。该社举行以《燕台怀古》为社题的诗会,与屈大均、陈恭尹的北行之举是否有关难作定论,但至少反映了社中诸子的复仇心理和尚侠精神。屈向邦《粤东诗话》云:“番禺王说作《燕台怀古》诗云云。说作怀亡国之痛,悲天下事无可为,思如荆轲之击秦,或亦泄愤之道。适遇社题《燕台怀古》,乃尽情泄发之。上半言欲如荆轲之击秦,下半则故宫禾黍,遗臣兴周道之悲矣。大抵明季士夫多有此想。如陈独漉《再度北游留别诸同人》句云‘入楚客无燕匕首,送行人有白衣冠’,亦以荆轲为言。社题本怀古,十律以独漉之作为杰出。独漉此题有‘生堪秦胸计已疏’句,说作或先见之,故以三四句为和答乎?”^①西园诗社之咏“荆轲击秦”,有异于通常的怀古,不是发古人之幽情,而是屈向邦所说的“多有此想”。至于像屈大均,则不仅是“有此想”,而且有此为。

侠义之气在西园诗社一些诗人的作品中有充分的体现。最为突出者当数屈大均和陈恭尹。屈大均少从陈邦彦学习“捭阖、阴谋、剑术、舆地之学”^②,其创作自早年就体现了尚侠的个性精神。《秋夜恭怀业师岩野陈先生》谓“小子生年方十五,意气飞腾思食虎。喷玉才蒙伯乐看,追风便向天墀舞”,是其自我形象的写照。他如“怜君少小事游侠,智勇深沉慕荆聂”、“挥鞭控鸣镝,龙骑如星流”、“平生一匕首,为子入秦来”、“白刃若春风,功名非所求”、“壮士生当举大名,身作陈王事乃成”等^③,或直言对侠之倾慕,或刻划侠之形象,或表现侠之豪迈气概;再者,屡屡出现在他笔下的荆轲、聂政、

^①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王邦畿《燕台怀古》注引、陈子升《崇祯皇帝御琴歌》注引。

^② 汪宗衍《屈翁山先生年谱》“弘光元年,隆武元年,顺治二年乙酉”。

^③ 引诗分别出于《翁山诗外》卷三《张二丈画马送予出塞诗以酬之》、卷一《过大梁作》、卷五《同社子入秦初发潞阳作》、卷一《过涿州作》、卷三《垄上行》。

燕丹、鲁仲连、侯嬴、朱亥、大梁豪士、塞外少年等人物，在其艺术世界中构成一个侠士群像，与诗人的自我形象相得益彰，从而更加突出了诗人的游侠气质。尚侠，作为一种思想倾向主要反映在屈大均前半生的创作中，他自己有“半生游侠误，一代逸民真”^①之说。但所谓“误”只是表示复明大业未竟的遗憾，而并无悔悟之意。后来他入吴三桂军参加反清之举，再次显示其“游侠”式“逸民”的本来面目。

陈恭尹少与屈大均同学，思想气质有相似之处。他的作品如《再度北游留别诸同人》、《拟古》其三（射虎射石头）表现了舍身报国的壮志和义无反顾的决心。前一首写北行负有特殊的使命，当作“思如荆轲之击秦”解。后一首有云：“生死白刃间，壮心未云已。猛士不带剑，威武岂得申？丈夫不报国，终为愚贱夫。中夜召仆夫，将适赵与秦。方建金石名，安念血肉身。抗手谢俦侣，明日西问津。”亦见侠士本色。

此外，王邦畿：“亦知匕首无成事，只重荆轲一片心。”^②张穆：“少奇挺，知剑术。壮岁来吴中，任侠自喜，结交皆名下士。”其诗画“吮毫泼墨，横睨无前”^③，同样带几分“侠”的气息。

再说“佛”。

明末清初岭南佛教最为兴盛，士人逃禅现象十分普遍。函是门下“缁素礼足凡数千人”^④，佛风之炽可见一斑。在这种文化环境下，士、禅几乎打成一片，方内方外的界限渐亦模糊。特别是清兵南下，士人变服为僧者极为多见，遗民流寓岭南者也多人佛门。而从佛教方面来说，道独、函是皆为著名的爱国僧人，他们对佛教的改造，适应了清初民族斗争的需要，体现了忠君报国的爱国宗旨，从而受到士人的普遍接纳。人称函是“虽处方外，仍以忠孝廉节垂示，

① 《翁山诗外》卷五《春山草堂感怀》。

②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王邦畿《燕台怀古》。

③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张穆”引卓尔堪《明末四百家遗民诗》。

④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四“函是”。

以故从之游者每于死生去就，多受其益”^①，便道出了这一因由。僧人利用其特有的身份秘密从事抗清活动或为此提供方便，是一种特殊的斗争方式。道独、函是传法于福州、庐山和广州之间，似与联络闽、粤两地抗清力量有关，所以当时许多僧人活跃于庐山这一“中间站”。随着研究的深入，这一看法或许并非推测而已。屈大均出家，自谓“有故而逃”、“不得已而逃”^②，后复归于儒。前后的变化不能简单地看作一种纯粹的思想转变，联系其政治活动来分析，“有故”之“故”实非难解。

明末清初岭南士禅一体化的现象是打通方内方外界限的重要标志。文人结社即有此景象。函是的净社中除僧徒外，陈子壮、黎遂球、欧必元、李云龙、李云子、梁梦阳、戴柱、梁木公、赵焯夫、邝日晋等士人皆徜徉其间，其中不乏南园诗社中人。入清后，南园诗社陈子升、梁祐逵、谢长文等人弃儒为僧。西园诗社也可以说是士僧相杂的群体，屈大均、王邦畿、庞嘉奎皆礼函是受戒。何栻的湖心诗社更有特色。陈融《颶园诗话》谓：“（何栻）日与屈翁山、梁药亭、陈元孝、吴山带、王蒲衣辈倡和，又与海幢呈乐和尚、华林铁航和尚、鼎湖契如和尚、尘异、雪木、迹珊、心月、敏然等，为方外交。四方名士云集，则开湖心诗社，客至不问姓名，觞咏尽欢，或有累月不去者。”^③

士禅倡和在文学中的影响显现出两种迹象：一方面是士人思想及作品受到佛禅之影响自然难免。比如庞嘉奎，少与屈大均同学于陈邦彦，遭变后礼函是为僧，“筑易庵于粥唐，聚禅者其中，与之沉空守寂”，屈大均赠诗以规勉：“休同谢客贪成佛，莫学庞公爱坐禅。”^④湖心诗社诗人何栻诗风“萧疏淡远”，“语最超脱”，其《湖心诗社》、《南湖》最受人称诵，《梨花》诗“白到生烟春亦冷，香因怜月

①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四“函是”。

② 《翁山文外》卷五《归儒说》。

③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何栻”。

④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庞嘉奎”。

“夜应沉”一联尤见禅境^①。屈大均之诗一如其思想，亦儒亦佛是其特点。他的一些写景诗如《望五老峰》、《舟上连州》、《摄山秋夕作》、《自零陵至兴安道中作》、《阳朔道中》、《初秋春山作》、《罗浮杂咏》、《人秋乡江作》等，虽不能入纯粹的禅诗之流，但境界奇逸，思绪灵动，气象超迈。王士禛称《摄山秋夕作》“声希味淡，在王、孟、韦、柳之间”^②，这种艺术风貌，当是禅思禅境自觉融入诗情画意之中的结果。

函昱的作品，则让我们看到了问题的另一方面——僧人的入世精神。根据一般的阅读经验，中国古代的僧人之作总有一种山林气息和禅机妙境跃然纸上，但这不能用来形容我们读函昱之诗的感觉。当然，函昱也是写过像《过蓝田寻岑梵则》、《梅花》一样境界超忽带有禅意的诗篇的，而若论其作品最深刻的内涵则不在此类诗中。他的题壁四言诗有曰：“可以终隐，哀我后人。可以终默，谁迪先民？毋尚孤洁，任其爱嗔。四众之式，不淄不磷。深心坚忍，尽未来身。”^③以佛言之，此非彻悟；以时代言之，它反映了一种新的佛教人生观。抗清志士陈子壮、陈邦彦、张家玉、黄端伯、金声、梁朝钟、霍子衡父子等殉国，函昱皆哭之以诗，如“万古江山皆易主，一朝簪绂自从王”、“头目髓脑君甘舍，山河日月泪难干”、“父子情俱重，君臣义独深”等。僧人之不忘“山河”、不忘“君臣”如此，实属少见。

以上两个方面实际上导致了一种共同的倾向：亦儒亦佛或表佛里儒。这是清初遗民僧和遗民文学具有普遍性的重要现象，影响不限于岭南，而以岭南最为典型。

岭南遗民诗社的另一特点是对文学问题“时时讨论”、“各持一端”而不拘泥一家之言。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二云：“慨自申、酉变乱以来，士多哀怨，有郁难宣。既皆以蜚遁为怀，不复从事于举业。于是祖述风骚，流连八代，有所感慨，一一见诸诗歌。故予尝与

①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何杖”。

② 梁善长《广东诗粹》卷十引。

③ 《明遗民录汇辑》，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四“函昱”引。

同里诸子为西园诗社，以追先达，然时时讨论，亦自各持一端。有举湛若之言曰：‘诗贵声律，如闻中宵之笛，不辨其词，而绕云流月，自是出尘之音。’王说作谓：‘君等少年，如新华乍开，光艳动人，然不久当落耳。必敛花就实，如果熟霜红，甘美在中，悦目不足，而适口有余，乃可贵也。’湛若之言尚华，说作之言务实，合而一之，斯为有体有用之作。噫嘻，吾其勉之而已。”西园诗社对文学的自觉探讨，经常性的自由论争，有益于增进作家的文学认识，并能互相激发而使创作个性得以充分张扬。在文学思想方面，少年派主邝露的“尚华”说，王邦畿主“务实”说，屈大均合两派之说而提倡“有体有用”；在文学创作方面，“卓然成家者”有王邦畿，“有当世名而先民是程者”有陈子升，“能发摅性灵，自开面目”者有屈大均、陈恭尹、梁佩兰，“后来之杰”有吴韦、王隼^①。尤其是“岭南三大家”以独特的艺术个性确立了在文学史的一定地位：屈大均之“纵横闾辟，朴茂奇古”，梁佩兰之“雄迈滔莽，精简卓拔”，陈恭尹则“以感激放浪之言颉颃其间”^②——比之惊隐诗社和甬上诸诗社，西园诗社在经学、史学方面不免逊色，但文学方面则更令人瞩目。

^{①②} 陈恭尹《独麓堂文集》卷三《梁药亭诗序》。

第六章

清初东北流人及流人结社

清人入关后，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为了镇压各种反清势力、抑制反清思想，达到巩固其统治的需要，清王朝在军事屠杀之同时，实行残酷的专制政治和民族高压政策。自顺治时起，一些触犯清人统治的免死减等的重犯不断地被流放到东北的沈阳、尚阳堡、铁岭、宁古塔等地，其人数达十几万之众，由此形成了一个称为“东北流人”的特殊群体。从本质上讲，东北流人是满清专制政治的特有产物，是清代民族高压政策最直接的受害者。

在东北流人群体中，流放的文人是重要的一部分。据载，清代前期顺、康、雍三朝，文人流放东北有案可查者其数不下数百。他们在残酷的政治环境和恶劣的地理环境下艰难地谋求生存，饱受了人生奇苦，有的甚至惨死戍地，做了孤魂野鬼。而从另一方面讲，这些人把汉民族先进的文化带入关外，创办书院，开馆授徒，结社吟咏，行医经商，对促进我国东北地区的社会发展和加强满汉民族融合作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

今天回过头来看东北流人问题，仍有许多方面值得深入探讨。单就文学而言，东北流人的文学结社和文学创作应当予以高度重视。这不仅因为它为清代文学书写了具有特殊意义的一页，而且对东北文学起了拓荒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流人文学用一种充满血泪的生命体验注解了文学的新内涵，使其作品获得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生命意义，更加接近了生命本质。以此而言，它在文学史上有着无法替代的历史价值。

本章所论的时段限于顺治至康熙之初,主要考察函可与冰天诗社、吴兆骞与七子之会,藉此一窥东北流人结社的情形和流人文学的风貌。

第一节 清初东北流人的流放原因

考察东北流人问题,需要注意这样一些因素:其一,从流放时间来说,主要以顺治和康熙初期最为突出;其二,从流放地点来说,清初流人一律遣戍到满族人聚居的东北地区而未流放到他处;其三,从流人的来源来说,大多数来自江南和山东等地即最不甘屈服清人统治的地区,论其身份包括不少汉族文人,也包括部分因涉及满汉民族矛盾而受到打击的官员。

与此相应,我们认为,东北流人现象总体的原因主要也在于三个方面:一是与清初此起彼伏的反清浪潮密切相关,二是清统治者对汉族缙绅士人及其反清势力残酷镇压所致。此外,东北作为满清的发祥地和大后方,其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原本远远落后于中土,在明清易代之际又遭受长达几十年的战争破坏,所以清人人关之后,它的重建和开发势在必行,招民垦荒、遣戍流人成为两项主要的措施,故东北流人又是辽东重建的主力军。

清初东北流人牵涉到许多重要的政治事件,诸如科场案、通海案、奏销案、抗粮案、哭庙案、逃人法案、朋党案等,是导致大量流人遣戍东北的直接原因。以下分述之:

(1) 科场案流人

顺治十四年顺天乡试中,中式举人陆其贤“用银三千两,同科臣陆貽吉,送考试官李振邨、张我朴,贿买得中”^①。事发,李振邨等七名考官、举人被绞死,王树德等二十五名举人及亲属流徙尚阳堡。月余后,工科给事中告发江南主考方犹与中式举人方章铤“联宗有素,乃乘机滋弊,冒滥贤书”^②,结果,主考、同考十八人除一人已死外全部处死,妻子家产一律籍没人官(包括已死者),举人方章

^{①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二、卷一百一十三。

钺等八人并其亲属流徙宁古塔。与此同时,河南主考黄钊、丁澎违例更改举人原文作程文,且于中式举人朱卷内“用墨笔添改字句”^①,二人被处以流刑,发放到尚阳堡。顺治十四年干支属丁酉,故史称发生在此年的震惊朝野的科场案为“丁酉科场案”。它一方面真实地暴露了科场舞弊已到贪赃坏法、竟成积习的地步,同时也是清朝统治者借以打击汉族官僚地主势力尤其是江南汉族士人的重要手段。此案牵涉之广、处罚之重、受害者之多,为有史以来绝无仅有。汪琬说:“士大夫糜烂溃裂者,殆不可以胜计。”^②

因丁酉科场案流放东北的文人达三十多人,若加其亲属,数量则更多。在文学创作上有所成就、今见其作品传世者有十余人,如孙暘、陆庆曾、张天植、张恂、诸豫、方拱乾、方孝标、方青茂、吴兆騫、钱威、黄钊、丁澎等。其中,陆庆曾早年与夏允彝、陈子龙为友,称“云间名士”;吴兆騫为慎交社之翘楚,与陈维松、彭师度被吴伟业誉为“江左三凤凰”;丁澎曾入杭州登楼社,为“西冷十子”之一,得陈子龙赏识。他们皆素有文名。

此外,康熙二年,顺天乡试同考官罗继谟,因春秋试题“邾子”误为“邾人”,革职后流放到铁岭。

(2) 通海案流人

顺治十六年,郑成功、张煌言率领的海上义师由长江直抵京口,围江宁,破芜湖,收复四府三州二十四县,声势颇壮,清廷大震。当此之时,东南沿海的遗民潜与之接应者颇众,如魏耕:“遣死士致书延平,谓海道甚易,南风三日可直抵京口。己亥,延平如其言,几下金陵。己而退军,先生复遮道留张尚书,请入焦湖,以图再举,不克。是役也,江南半壁震动,既而闻其谋出于先生,于是逻者甚急。”^③他即为郑成功、张煌言的重要内线。黄宗羲两次随魏耕至鄞县亦当与通海有关。为了断绝沿海居民与郑、张之师的联系,清廷下令山东、江、浙、闽、广滨海之民内迁三十至五十里,设界防守,是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五。

② 《尧峰文钞》卷三十七《程周量像赞并序》。

③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鮑塘亭集》卷八《雷襄山人坟版文》。

谓“迁界”。同时，大兴通海之狱，捕杀私通海上之师者。在通海案中受祸最重者为金坛、镇江、无为及浙东各地。据载：“海寇一案屠戮灭门，流徙遣戍，不止千余人。”^① 顺治十八年，金坛狱案“斩四十八人，绞一人，流徙十四人，共六十三人”，处斩、绞刑者“父母、祖孙、兄弟俱解流徙宁古塔”^②。佚名《辛丑纪闻》载：“金坛、镇江、无为告变者共九案，计一百三人，大约因己亥海寇之来故及于祸。”^③ 此外，慈溪魏耕也因有人告密而被捕遭杀。

因通海之狱流放东北的有祁班孙、杨越、李甲以及钱虞仲、方叔、丹季兄弟等人。他们皆为魏耕所交的“贤豪义侠”之士^④。其中，祁班孙为忠敏公祁彪佳之次子，祁理孙之弟。兄弟二人“自任以故国之乔木，而屠沽市贩之流亦兼收并蓄”^⑤，在魏耕通海案中被逮，其兄郁愤而死。三钱为东林遗老钱文恣之子，其兄钱瞻伯与魏耕及族人钱纘曾一起被害^⑥。杨、李二人因钱纘曾以幼子相托受到牵连。六人皆于康熙元年流放到黑龙江的宁古塔。钱氏兄弟在戍地与吴兆骞等人加入流人诗社“七子之会”。

(3) 抗粮案流人

抗粮案与奏销案相关。顺治十八年，清制定巡抚以下、州县以上催征钱粮未完处分例，奏销案起。嗣后，各省追征欠赋，“有实欠未免者，有完而总书未经注销者，有实未欠粮而为他人影冒立户者，有本邑无欠而他邑为人冒欠者，有十分完全、总书以纤怨、反造全欠者”，一律“造册申朝”^⑦。单苏、松、常、镇及溧阳一县，被累之绅士达三千七百人，依吏部议：“绅既食禄，不当抗粮。现任，降二级

①② 计六奇《金坛狱案》（明清史料汇编本第二辑第八册第1223页）。

③ 明清史料汇编本第二辑第八册第1265页。

④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鮑埼亭集》卷八《雪霁山人坟版文》。

⑤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鮑埼亭集》卷十三《祁六公子墓碣铭》。

⑥ 谢国桢《清初东北流人考》误把钱虞仲、方叔、丹季当作钱纘曾的弟弟。（《明末清初的学风》，人民出版社1982年6月第1版第144页）。据陈去病《五石脂》以及《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鮑埼亭集》卷八《雪霁山人坟版文》“杨按”，钱虞仲、方叔、丹季实为钱瞻伯之弟，钱纘曾为其族人。

⑦ 王家祯《研堂见闻杂录》。

调用；在籍者，提解来京，送刑部从重议处；已故者，提家人；其革职废绅，则照民例，于本处该抚发落。”^①此案起因实为清廷积怒于江南缙绅未尽帖服其统治，与通海之事亦有关涉，故江南最为惨烈：巡抚朱国治“以钱粮兴大狱，株连绅衿万余，又杀吴郡诸生一二十人”，吴伟业亦在“拟提解刑部”之列，遭褫革^②。

奏销迫使官吏暴征，并藉机大兴抗粮之狱。台州抗粮案即为典型的一例：临海诸生赵齐芳所交白榜纸银三两被差役贪污归己，知府郭曰燧再迫其纳银，赵齐芳拒纳而被杖毙，致使诸生群起抗议，公众哗然。此事被视为“抗粮”而惨遭镇压，首事者处以绞刑，四百余人被逮捕，诸生蔡础、潘震雷、陈大捷、何志清、于天士、张人纲等六十八人遣戍尚阳堡等地。时人有诗曰：“六十八人同放逐，九千余里各飘零。”^③

(4) 哭庙案流人

与奏销案、抗粮案同年，苏州发生了哭庙案。王家祯《研堂见闻录》载：“辛丑正月，大行既宾天，哀诏至吴。吴县令任某者，素贪秽，郡人恶之。至是复以漕米遍巢易金，以饱抚臣朱国治，于是郡人大哗。而诏适至，吴诸臣哭临。郡诸生数百人环聚于龙驭之前，诉县令不法状。抚臣愕然大惊，而又阴触其讳，遂唱言此谋逆者，即以钹铛击诸生，闭之狱，具疏于朝。……诸生十八人皆械讯，箠数十，夹几棍，幽系牢中，狱就，骈斩于市。”这就是“哭庙案”。

因哭庙案流放者有处斩诸生十八人及郡绅顾予咸的家属^④，同书载：“十八人及顾家，一一抄没，男女啼号奔走，即逾墙越河者，缚之无一免。……后皆流上阳堡。”此中包括清初著名小说批评家金圣叹的家人。佚名《辛丑纪闻》载金氏亲属流放地为宁古塔，据《东三省舆地图说》，宁古塔附近有金家窝棚，《宁安县志》记县治南

①② 王家祯《研堂见闻杂录》。

③ 民国《台州府志》卷一百十九《人物·蔡础传》。

④ 同治《苏州府志》卷一在四十八《杂记五》载：“倪用宾、沈玥、顾伟业、薛尔张、姚刚、丁澜、金人瑞、王重儒八人典刑，家产入官，妻孥流徙。”依此，流徙者则为八人家属。相比言之，王家祯为清初苏州人，所载当更确。

有金家沾。谢国楨先生推测，“或系金圣叹的后裔”^①。

(5) 逃人法案流人

据王先谦《东华录》载，自清天聪九年（明崇祯八年）至崇德八年（崇祯十六年）的几年时间里，清人就从中土进行过四次大规模的人口掠夺，总计超过百万之多。被掠夺的人口，一部分作为军队的补充，一部分派到旗人的名下，披甲为奴，也有的充了官庄的庄丁，作了大地主的佃奴。清初，随着清人人关，大批奴仆开始逃亡。“逃人”问题，给满族统治者带来很大的威胁。为此，清廷于顺治三年制定了“逃人法”，严惩逃人与窝主。《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五《刑一》云：“逃人鞭一百，归还本主；隐匿之人正法，家产籍没；邻佑九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边远。”

逃人法因其残酷性，受到统治阶级内部一些汉族官员的反对。因此而谪戍东北的有魏瑄、李栩等人。李栩，字龙衮，一字澹园，山东高密人。崇祯九年举人，入清后官中书舍人、礼科给事中，后转兵科。顺治十二年上《谏逃东疏》，痛陈逃人法“立法过重，株连太多”^②，获罪流戍尚阳堡。魏瑄，字昭华，山东寿光人。崇祯十年进士，官御史。入清后官至兵部督捕右侍郎，顺治十一年先后两次上疏要求修改逃人律，获罪降级；不久后因德州秀才吕煌私匿逃人案牵连，被革职遣戍辽阳。

(5) 朋党案流人

清初在接纳明朝降臣之同时，也接纳了明末党争的习气。满、汉之间，汉之南人与北人之间，彼此攻讦，使新生的王朝却并不安宁。尤其是陈名夏、陈之遴与冯铨、刘正宗等南北党人之争，不仅是晚明东林、复社与阉党斗争的延缓，也是王朝新问题、新矛盾的暴露。顺治十一年，南党在斗争中失势，陈名夏处绞，其子陈掖臣受牵

^① 《清初东北流人考》（《明末清初的学风》，人民出版社1982年6月第1版第144页）。

^② 《清史稿》卷二四四《李栩传》。

连,以“居乡暴恶,士民怨恨,移居江宁占人官园宅,关通纳贿”^①等罪,遣戍沈阳。顺治十三年,陈之遴复以结党之罪,以原官发往沈阳,两年后被劾以贿结内监吴良辅,籍没家产,举家流徙尚阳堡。在这之后,北党亦失势。顺治十七年,刘正宗获罪革职,张缙彦因为和他是莫逆之交而被劾,又因“编刻《无声戏》,称‘不死英雄’,惑人心,害风俗”^②,籍其家,流徙宁古塔。后来,他在戍地成立了“七子之会”。

(6)其他流人

此外,因其他种种原因流放东北的还有以下若干人:

函可,俗姓韩,名宗騄,字祖心,号剩人,广东博罗人。明诸生,崇祯十二年落发为僧。清顺治四年因撰有关抗清的《再变纪》一书被清兵搜出,械送北京,次年与其徒今猎四人流徙沈阳。

戴国士,江西新昌人,明天启七年举人。入清后任湖南辰沅兵备道,顺治五年四月,被劾“伪作风狂,持刀诣臣,中怀叵测”^③,因革职提讯。不久以“失陷地方”之罪,举家流放铁岭。

戴遵先,字孝滨,戴国士第三子。少有文名,入清后落发为僧。“既闻其父见逐,乃留发,代役海滨”^④,服侍左右。

左懋泰,字韦诸,号大来,人称北里先生,山东莱阳人。早年入复社,崇祯七年成进士,官至吏部郎中。后归降李自成,入清后为仇家所讦,举家百口于顺治六年流放铁岭。长子左玮生、次子左昕生皆在其列。

李呈祥,字其旋,一字吉津,号木斋,山东沾化人。明崇祯进士,选庶吉士。入清后授编修,累迁少詹事。顺治十年二月,上《辨明满汉疏》,获罪流徙沈阳。

郝浴,字冰滌,一字雪海,自号复阳,直隶定州人。顺治六年进士,官湖广道御史,巡按四川。因与吴三桂忤,三桂据其《保宁奏捷

①② 《清史稿》卷二四五《陈名夏传》、《刘正宗传》附“张缙彦”。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八。

④ 函可《千山诗集》卷五《赠戴三》诗引。

疏》中有“亲冒矢石”语，“指为冒功”，顺治十一年“流徙奉天”^①。

季开生，字天中，号冠月，江苏泰兴人。顺治六年进士，官礼科给事中。十二年秋，顺治命内监往江南点选秀女，他上疏极谏获罪，流徙尚阳堡。

吴达，字章甫，号雪航，一作雪帆，无锡人。明崇祯三年举人，入清后官至通政使司左通政，巡按山东。顺治十三年，以“胞弟吴逵等谋叛，知情不举”^②，被劾论绞，幸逢册封皇贵妃推恩肆赦，免死流放铁岭。

刘嗣美，字尔函，号心周，河南陈留人。顺治六年进士，历任山东道监察御史、山西巡按御史、湖广荆西道参议。十四年坐赃致罪，流放尚阳堡。

董国祥，字掌邦，直隶安平人，明崇祯十三年进士。入清后官至刑部、吏部右侍郎，后降为宗人府丞。顺治十七年因代奇贪异酷之人卢慎言收藏金银，流放尚阳堡。

综合起来，上述流人又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从事反清政治活动或思想活动的明遗民，如通海案流人和僧人函可；二是受清统治者残酷打击的汉族士人尤其是江南缙绅，包括科场案、奏销案、抗粮案、哭庙案流人；三是政治斗争的受害者或直谏犯颜而获罪流放者，如朋党案、逃人法案流人，另如郝浴、季开生等；四是确实犯有一定罪状的人如刘嗣美、董国祥之类。

从政治角度来看，流人现象是清初历史的一面镜子。它反映了满、汉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之激烈，暴露了清王朝专制统治之残酷。就文学角度而言，流人现象是流人的文学结社和文学创作的一种直接因素。由于流放人数众多，流放地点相当固定，流放时间较为集中，因此，在顺治后期至康熙之初便在东北分别形成了以辽宁沈阳、铁岭、尚阳堡和黑龙江宁古塔为中心的几个流放诗人群体，这为流人诗社的成立提供了有利条件。比如，沈阳有函可、李呈祥、陈掖臣、陈之遴、徐灿等，铁岭有左懋秦、左晔生、左昕生、戴国土、

① 《清史稿》卷二七〇《郝浴传》。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一。

戴遵先、吴达、郝裕、张天植、罗继谟等，尚阳堡有季开生、陆庆曾、孙旻、张恂、丁澎、刘嗣美、董国祥、何志清、潘震雷、李裊、诸豫、潘隐如、黄钊、于天士等，宁古塔有吴兆騫、钱威、方拱乾、方孝标、方亨咸、方育盛、方膏茂、方章钺、杨越、祁班孙、张缙彦、姚其章、钱虞仲、钱方叔、钱丹季、李甲等。此外，辽阳还有魏琯、张人纲、陈大捷等。而且，沈阳、铁岭、尚阳堡、辽阳相距较近，由此在辽宁形成了以沈阳为中心的有较大规模的诗人群体，他们中的一部分即为冰天诗社的成员。黑龙江宁古塔的诗人群体则相对独立，张缙彦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七子之会。东北流人文学正是有了这样一个庞大的诗人阵营，才呈现出别开生面的局面。

第二节 清初东北流人的人生遭际与生存状况

清初东北流人的人生苦难是一部血泪史，是一首首人生悲歌。但今天若不对其作一番切实的考察的话，人们或许已很难想象当年真实的情形，那么，要深切地体会流人文学的独特意义也并不容易。为此，我们有必要回到清初的历史背景和距今三百五十年前后东北地区的生存环境这两个基本视点中，感受流人经历的是怎样一种苦难，了解他们在戍地的生活，关注他们最终的结局。

（一）“万里穷沙北，由来道路难”^①

流人的第一道鬼门关是漫漫戍途。依律例，流放充军之所皆为遥远边荒之地。《清史稿》卷一四三《刑法志二》曰：“清初裁撤边卫而仍沿充军之名，后遂以附近、近边、边远、极边、烟瘴为五军，且于满流以上为节级加等之用。附近，二千里；近边，二千五百里；边远，三千里；极边、烟瘴，俱四千里。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抚定地。”清初流人多来自江南，而流放之地为东北，其间这段漫长的距离在当时的交通状况下不能不让流人望而生畏，尤其是黑龙江的宁古塔更是人人不寒而栗。王家桢《研堂见闻杂录》云：“按宁古塔，在辽东极北，去京七八千里，其地重冰积雪，非复世界，中国人亦无至其地

^① 丁澍《送张坦公方伯出塞》。按，以下引流人作品未注明出处者皆见于张玉兴《清代东北流人诗选注》。

者。诸流人虽名拟遣，而说者谓至半道为虎狼所食，狼抗所攫，或饥人所啖，无得生也。”这种描述在客观上不免有些夸大其词，显然宁古塔距京不会有“七八千里”，但从当时人的主观感受来说，这种描述却真实地反映了江南人对流放到宁古塔的恐惧心理——万里之途，不知何日是到期，冰天雪地，非为人间；虎狼食人，狼抗攫人，饥民吃人，岂能生存？——流人正是带着这样一种绝望的心态走上漫漫成途的。

流人远徙与常人的漫游是绝不一样的。“血肉狼藉，长流万里”^①，他们体有伤痛，且一路带着刑械。虽说“五军并杖一百，到戍所折责”^②，但按清初的实际情况，流人在发遣戍所前往往受到残酷的拷打。例如，清人对函可“拷掠至数百，……项铁至三绕”，以致体无完肤，“两足重伤”^③。再如陆庆曾，“拷掠无完肤，一时人士，相为惋惜嗟叹”^④。

流人被籍没了家产，一路盘缠皆靠亲友周济。由于戍途遥远，到达戍地要花数月之久，“衣絮单薄”者往往“冻毙于途”。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十》云：“（康熙九年二月）癸未，谕刑部：向来定例徙尚阳堡、宁古塔罪人，六月十二日停遣，余月皆令发往。今思十月至正月，俱严寒之候，所徙罪人贫者殊多，衣絮单薄，无以御寒。罪不至死，而冻毙于途，甚为可悯。继自今流徙尚阳堡、宁古塔罪人，自十月至正月及六月，俱勿遣。”此间接反映流人因贫寒而命丧半道者实不在少数。有据可考者就有丁酉南闈科场案流人吴县举人吴兰友一例。他在流放宁古塔途中死于辽宁，流人孙暘《哭吴苾如》云：“辽城四月雪纷纷，华表山头哭送君。空有文章追庾鲍，漫因出处误机云。一身葬得中原地，异日谁铭逐客坟。白马故人今尚在，聊将絮酒酌斜曛。”从诗中来看，吴兰友当是一位文才卓异的诗人，可年轻的生命却被专制政治所吞噬。清初，在东北地区有所谓“募

①④ 王家禛《研堂见闻杂录》。

② 《清史稿》卷一四三《刑法志二》。

③ 函可《千山诗集》卷首，函是《千山剩人可和尚塔铭》。

僧收枯骨”事^①。既然有司专门招募僧人收埋野骨,也就说明曾有无数的不幸者横尸荒野。这其中有的是死于战争的,也有的是死于流戍的。较之此状,吴兰友则又算有幸了。

对于在戍途幸免一死的流人来说,一路跋涉之苦亦出乎常人想像。此在流人的纪行之作中有如实的描述。方孝标的组诗《东征杂咏》及小引作于从沈阳到戍所宁古塔途中。据其描写,所历险峻,无一不为生死之关。如十八岭:“峻岭相连,尽日在深溪乱石间,俗呼为十八岭,……徒车皆不能度,必缚薪或为桥、或布土乃可过。意即《汉书》所谓辽东水道多泥淖处也。东行之苦以此为最。”^② 而从年马峰至鸚歌关虽“止三十里”,却“行十五日而不能至”,每天所行竟不到二里路,其险可知。作者讲述:“无日不行山水间,亦无日不行风雨间。至是淫雨三昼夜,诸川涌沸,平地为谷,纛帷布幙,日凡数徙。此地去鸚歌关止三十里,行十五日而不能至,盖大河巨浸有数十道。伐薪刻木,行人自为之,故难渡也。”^③ 再如过混同江即松花江:“自盛京东行九百余里有混同江,江之东南岸有地曰腊法多洪。……两山相压,曲径崎岖,大木千章,参霄蔽日,虽停午不见微阳,虽盛夏不知暑气。而湿蒸成露,滴叶间淙淙作雨声,彻昼夜不息。其下则溪流激湍,沙石淤泥,逐步皆有。或木自蠹,折横当衢,高盈丈,广数亩,行人辄盘曲以避,而蹈渊攀葛,又不知凡几折矣。”^④ 这种笔墨如果出在一个旅行家或通常意义的山水作家之手,人们首先为之吸引的无疑是作者所描写的那种奇丽多姿的异域风光,但在流人笔下,它的意味绝非在此。流人对此情此景的最深感触是阴森可怖,艰险难行。

方孝标所历种种险阻,是每一个流放到宁古塔的流人所必须经历的。丁澎有诗曰:“万里穷沙北,由来道路难。”流人不避寒暑远途跋涉的万般辛酸和无数次生死的体验皆浓缩到了此十字之中。

① 方拱乾《募僧收枯骨》、陈梦雷《心月上人有收骨之行歌以赠之》。

② 《钝斋诗选》卷七《十八岭》小引。

③④ 《钝斋诗选》卷七《东征杂咏》;《年马》小引、《小阿稽》小引。

(二)“山非山兮水非水,生非生兮死非死”^①

即使历尽千难万险最后到了流戍之地,对于流人来说只意味着新的人生苦难的到来。吴伟业所谓“山非山兮水非水,生非生兮死非死”的诗句集中概括了流人生活的悲惨遭遇。背井离乡,来到“非复世界”的边荒绝域,故曰“山非山兮水非水”;由绅衿一落为流人,替人充差,备受奴役,生活乃至生命皆无保障,故曰“生非生兮死非死”。

流人在戍地的生存威胁是多方面的,归纳言之:一是劳役之苦。吴兆骞在给母亲的信中讲述“官庄之苦”云:“至若官庄之苦,则更有难言者。每一庄共十人,一个做庄头,九个做壮丁。一年四季,无一闲日。一到种田之日,即要亲身下田,五更而起,黄昏而歇。每一个人名下要粮十二石、草三百束、猪一百斤、炭一百斤、官炭三百斤、芦一百束。至若打围,则随行赶虎狼獐鹿。凡家所有,悉作官物。衙门有公费,皆来官庄上取办。儿每见官庄人皆骨瘦如柴,况一书生,岂能当这般苦楚?总之,一年到头,不是种田,即是打围,烧石灰,烧炭,并无半刻空闲日子。此官庄之必不可人者也。”^②因与俄罗斯战事紧急,有时流人被派往乌喇作水军,他们的遭遇更惨。每当临行之际,戍友“送至西郊外十里”,“哭声震天,真不忍闻”^③。“七子之会”的诗人姚其章就曾充军乌喇,吴兆骞作《送姚琢之赴兀喇》,生离死别之情催人泪下。

二是饥饿。函可《戴子卖衣买粟》写流人戴子举家无食,只好卖衣买粟。另如“群雁声摧影独依,文章啮尽腹终饥”、“半瓢薄粥分饥雀,一碟盐菲借远邻”、“六载寒沙共耐饥,临行双泪尚依依”、“弟兄何处采山薇,白雪空多岂疗饥”^④等诗句,皆为流人生活的真实写照。吴庆坻《蕉廊脞录》卷三载,丁澎在寒冬“樵苏不至五日,爨无烟,取芦粟小米和雪啮之”。

① 《吴梅村全集》卷十《悲歌赠吴季子》。

②③ 《秋笈集》附录一《归来草堂尺牍》:《上母亲书》(四)。

④ 所引诗句分别出《千山诗集》卷十一《哭晋中张子》、卷十三《予去冬依证寓,今冬依馨光,皆无半文,喜赋》、卷十六《送尸林》、卷十七《怀堡中左氏诸兄弟二首》其二。

三是寒冷。流人方拱乾说：“人说黄泉路，若到了宁古塔，便有十个黄泉也不怕了。”^①在流人的心目中，宁古塔为何比阴曹地府还可怖十倍呢？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宁古塔寒苦，天下所无”^②，对于来自气候温暖的南方的流人来说，视之为地狱实不为过。当时宁古塔的流人甚至产生了“他生若得流徙沈阳，便是天堂之福”^③的想法。其实，沈阳远非“天堂”，流人称之为“雪窖”，便是形容它的寒冷。函可说：“边霜寒彻骨，亲到始应知。”^④特别是“只恐冥冥僵雪底，故应数数语灯前”^⑤一联，写奇寒难耐，竟不能入睡，只好与二三戍友夜坐待晓。由此不难推想，每熬过一个漫长的寒冬，对贫寒的流人来说意味的是什么！

四是虎患。《研堂见闻录》所谓流人“半道为虎狼所食”的说法并非虚传。函可《千山诗集》就见一例。卷十一《闻同难民为虎所食》有云：“何须今日方怜若，一度边关即鬼门。身死不烦蝇作吊，年凶惟见虎加餐。”猛虎出没，危及人身，在当时的东北是常有之事。著名诗人丁澎亦险罹此患。《蕉廊脞录》卷三谓：“日晡，山鬼遥啼。夜闻扣门声，童子从隙窥之，见虎方以尾击户，先生危坐自若。”丁澎本人也作有“关从鸦鹊断，路并虎狼分”^⑥的诗句。

此外，疾病、瘟疫、劳作事故等也给流人的生存构成危害。例如，康熙七年春夏间，“宁古出痘，凡满汉二三千家，无一脱者，以痘毙者，不啻千余”，流人钱威之女死于出痘^⑦。

流人的生存状况并不能一概而论，而是存在不同的特点，也有一些变化因素，表现在：

(1) 罪犯类型的不同。当时被遣戍的流人一般可分官犯、常犯和特殊身份犯（宗室、觉罗、旗人犯罪者）三类。文人流放者以常犯为主，通海案以及抗粮案中之诸生、科场案中之举人，皆属此类；次

①②③ 《秋笈集》附录一《归来草堂尺牍》；《上母亲书》（四）。

④⑤ 《千山诗集》卷十四《答侍者》、卷十一《同苏筑、谦受夜坐》。

⑥ 《送张坦公方伯出塞》。

⑦ 《秋笈集》附录一《归来草堂尺牍》；《上母亲书》（六）。

为官犯,包括党争、失职、贪贿、科场案中之考官等犯罪者。官犯在戍地一般靠自食其力,有一定的自由;常犯则被拨给旗人为奴或当苦差,受到严格的管束,吴兆骞所说“官庄之苦”属此。

(2)流放地点的不同。流戍地点是由罪犯类型和犯罪性质决定的。清初流放的文人,官犯多遣戍至沈阳、铁岭,常犯多遣戍至宁古塔、尚阳堡;科场案中,北闈的大多流放到尚阳堡,南闈的流放到宁古塔;抗粮案之犯发遣到辽阳、尚阳堡,通海案之犯发遣到宁古塔。从戍地的情况看,宁古塔“去京七八千里,其地重冰积雪,非复世界”,其生存环境最为恶劣;尚阳堡为其次,铁岭、辽阳复次,盛京(沈阳)略好;但当时的沈阳,也只是一个“牛车仍杂沓,人屋半荒芜”^①的地方。

(3)流放时间的不同。不同的流戍时间所处的政治背景是不一样的。多尔袞摄政时期至顺治亲政初期,对汉族缙绅文士实行的是利用政策,或招纳降臣,或开科取士,一心想取其帮助,而不敢予以太大的打击;顺治中后期至康熙初鳌拜执政时期,随着南方反清复明势力的衰弱和清统治根基的逐渐加固,清廷对汉人开始实行高压政策,因党争、科场、奏销、抗粮、哭庙、通海、庄氏《明史》等案,屡兴大狱,无数汉人惨遭杀戮和治罪。这一时期,不仅流放人数大量增加,而且流戍地点更为边荒。文人流放到黑龙江的宁古塔便自这一时期始。南闈科场案的吴兆骞等人、浙中通海案的祁班孙等人和党争牵涉的张缙彦皆被发遣此地。

(4)流人家境的不同。流人的生活费用除一部分通过自身授徒、行医、经商等方式获得外,很大程度上仍靠家人供给,特别是像认工、造房、赎回之类所需资金数目较大,更得求助于家庭或亲友。吴兆骞的家书好几封都是向父母要钱的,康熙六年《上母亲书》谓:“儿盘缠久尽,债负极多,千乞母亲设处数十金寄来,以救儿与媳妇之命。儿旧年字中屡屡痛切言之,今已穷苦至万分,必不可迟。”不久后的信中又说:“儿思家中贫乏,工程实难承认,然不认工,必死

^① 《千山诗集》卷六《初至沈阳》。

无疑。顷二月初一初二两日，儿几番要上吊自尽，被众人劝住，眼泪不知落了多少，无可奈何，只得递呈认了太常寺衙门。……母亲好托当人早到京中，速速料理，救儿归家。”^①像这种情况，家庭贫乏者往往是无能为力的，流人只好听天由命。例如，祁班孙、李甲、杨越等人皆因无力认工而被派往乌喇去做水兵。

(5)流人社会交往的不同。方拱乾《给官粮种子至》曰：“公田野困分春种，黔突荒烟饱暮飧。不到千山十死地，谁知一勺九重恩。雨过牛力宽沙碛，日落鸡栖闹瓦盆。自分生余虎豹吻，官家犹似护残魂。”诗写春耕时官家向流人发放官粮种子以及由此引出的人生感慨——方氏父子亦不能免充差耕种之苦。有时，名望才学偶被将军、都统之类的满族贵族所看重而引为馆师的，或被旗人聘为塾师的，则要比充差、做苦役略强。吴兆骞受巴海将军的赏识而迎为书记和馆师，丁澎得到盛京将军的关照以致不窘，孙暘与顺治之兄、镇国公高塞有深交而互视为知己。但这种情况毕竟只是少数，而且从本质上讲，流人与满族贵族之间并没有超出被奴役和奴役的关系。流人的根本命运，并不能改变。

(6)流放前后期的不同。流戍时间本无定期，一般都在十年以上，长的达二三十年，这还是对有钱赎归的流人来说的，无钱赎归的只有终身流放，老死戍所了。在漫长的流戍生涯中，流人靠不断适应和努力改造恶劣的生存环境而获生存。一些人通过授徒、业医、行贾、种植等方式，逐渐改善了生存条件。就整个东北地区的大环境而言，经过无数流人长期的开发、改造，与早期流人进入东北时也大不一样了。吴振臣《宁古塔纪略》云：“近来汉官到后，日向和暖，大异襄(襄)时。满洲人云：此暖系蛮子带来，可见天意垂悯流人，回此阳和。”^②其实，哪有什么“天意垂悯流人”，相反倒是流人的智慧和劳动改变了“天意”——此正暗示东北的生存环境在大批流人的经营下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① 《秋笈集》附录一《归来草堂尺牍》；《上母亲书》(四)、附录二。

② 《秋笈集》附录一《归来草堂尺牍》；《上母亲书》(四)、附录二。

(三)“为问同来胥琐客,今朝并轡几人还”¹

纵观流人的结局,不外有四:幸者赦归,其次赎归,再次逃归,除此则惟有病死或老死于戍所的选择;然而赦归者罕,赎归者难,逃归者险,故死于戍所也就司空见惯了。

先看赦者之罕。流入遇赦归乡是殊难之事。郝浴因劾吴三桂获罪流徙沈阳,后来吴三桂叛清,他于康熙十四年赦免召还,并恢复官职。这算是时局剧变提供给他的机会。仅以《辨明满汉疏》夺官论斩差点掉了脑袋的李呈祥,在沈阳流放八年后遇赦归籍。他的不幸之幸则有赖于最高统治者对满汉关系问题在认识上发生的某些变化。另有一特例是徐灿。徐灿,字明深,一作明霞,号湘苹,清初著名女词人。顺治十六年,随其夫陈之遴流徙沈阳。康熙五年,陈之遴卒于戍所,后其子亦卒。十年,康熙帝东巡沈阳,徐灿跪拜道旁,康熙垂问其冤,乃知其不幸的遭遇,赐先臣归骨。徐灿终得以扶柩回乡。

次言赎者之难。清初流戍东北的文人由赎而得归的,通常有三种情形:一曰捐马例,如戴遵先、陈掖臣;二曰修城例,如方拱乾父子、孙暘、张天植、张恂、诸豫、孙榘;三曰认工例,如吴兆骞、刘嗣美。尽管赎归的不乏其人,但这却非轻易之事。之所以说不易,又有几种原因:家中无力是其一,吴兆骞因“家中贫乏”难以认工,只好转而求朋友把臂,才于康熙二十年赎还;需要通关节是其二,例如孙暘赎归有兵部尚书宋德宜在起作用,吴兆骞赎归靠旧友顾贞观、大学士徐乾学、太傅明珠之子纳兰性德等多方斡旋。然而,一般人毕竟难有这种高层关系,例如杨越,其子杨宾为谋求赎回父母,奔波达三年之久,历尽艰辛,却毫无结果。康熙三十年,杨越病死于宁古塔,为求返葬之事,杨宾于刑、兵二部泣诉陈情达四百五十余日,后执贖贿赂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乃准例返葬。假如杨越无此儿,就连死后欲魂归故土,亦不可能了。

再说逃者之险。戍役之劳,令人不堪其苦。加之,赦、赎无望,

¹ 丁澎《奉饯李吉津詹事内召归齐州二首》其二。

思归情切。流人由此生发逃归之念，铤而走险，亦是自然之理。因通海案而流戍宁古塔的祁班孙、杨越、李甲等人，康熙三年又被征调往乌喇充当水兵。当时，乌喇为与沙俄交战的前线，这些人由罪犯而充作水兵。后来祁班孙、李甲皆因难忍其苦而设计出逃。祁氏之逃在康熙四年，以贿其守将得以脱身。康熙八年，李甲在杨越的帮助下，以大瓮覆牛车，匿身瓮中，才侥幸逃出。这种事情远非一例。吴兆骞《即事》描写的即为流人逃亡而被紧急追捕的情形：“龙沙飞雪中夜惊，徼巡刁斗寒无声。少年盗符出铃下，关门未晓鸡争鸣。追骑如云促严鼓，烽埃连天断行旅。此去宁逢渔丈人，间行且逐奴甘父。匹马边程白草枯，崎岖何日达飞狐？应知天地容亡命，击筑还过旧酒垆。”^①由此诗来看，祁、李二人冒险出逃，且能免于—死，岂非幸哉！

流人的最终命运，最惨者莫过于归返无计，命丧边荒，如函可、左懋泰、戴国士、季开生、陈之遴父子、吴达、陆庆曾、钱威、杨越、李裊、魏瑄、潘隐如、于天士等人了。尤其是季开生遣戍三年后死于尚阳堡，年仅三十三岁。流人丁澍作诗悼曰：“龙沙古塞载云霄，北向冰天壮气消。三载梦回丹阙近，一身愁遣玉门遥。非关死后求遗疏，不待生还负圣朝！万里故人齐引绋，灵旗风急路萧萧。”^②再如，潘隐如死后，其妻为盗所害，这种“魂逐黄沙埋异域，血沾红粉殉衰丘”的悲剧^③，时人无不深以为哀。流人之死，有的死于疾病和老弱，有的死于饥饿与劳苦，更有甚者竟活活作了虎狼等猛兽的食粮。吴兆骞说：“早离宁古一日，即早脱一日火坑。”^④对于每一个流人来说，流放都犹如落入“火坑”一般，可悲的是，他们中大多数人至死亦没有逃出这一罪恶的“火坑”。

①① 《秋笳集》卷三、附录一《归来草堂尺牘》：《上母亲书》（四）。

② 《送季天中给谏奉诏归棹之海陵》。

③ 尤侗《看云草堂集》卷五《伤刘逸民夫妇》。

第三节 函可与冰天诗社^①

前已言,流人群体的形成为流人诗社的成立提供了有利的因素。同时,流人的生存环境使得流人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更显重要,文学在其生命中的价值更为突出。在这种情形下,函可将流放在辽宁的“遗老流民”结成冰天诗社,“尽东西南北之冰魂,洒古往今来之热血”^②,雪窖余生,诗酒唱酬,一时称为盛事。冰天诗社在文学史有着独特的意义,这不仅因为它是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流人诗社,而且在整个东北文学发展史上是一座重要的里程碑。

一、函可生平及对结社有影响的一些因素

冰天诗社除受到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的风气以及入清后此起彼伏的抗清复明斗争的影响外,还与主盟者函可的生平和思想有内在的联系。举其要者,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迄今为止对函可和冰天诗社的研究情况可概括为两类:一是单篇专论,有王在民的《明末诗人函可和尚年谱》(1941年1月《宇宙风》乙刊第三十六期)和薛虹的《函可和冰天诗社》(1984年《史学集刊》第1期);二是著作中涉及函可的内容,此有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清初东北流人考》,张玉兴《清代东北流人诗选注》,李兴盛《中国流人史》,马清福《东北文学史》等。综合这两类论著来看,它们存在几个方面的特点:其一,粗略和重复。如《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有关函可和冰天诗社的内容除去两段引文,仅为数行文字而已。王在民的《明末诗人函可和尚年谱》正文才三千来字,涉及函可的只有二十几条资料,且十分简略,竟未提及冰天诗社一事。《函可和冰天诗社》、《清代东北流人诗选注》的作者简介部分以及《中国流人史》、《东北文学史》的有关章节彼此多相重复,研究未能引向深入。其二,出现过一些疏误的地方。其原因有的为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所致。谢国桢先生《清初东北流人考》即是在“手间无书,一天价忙忙碌碌,东奔西跑,找不到几种参考的书籍”的情况下写成,该书“槽函可谪成沈阳”一节就有多处疏误。另一原因是对有的问题缺乏深入的考证,例如谢国桢、薛虹、李兴盛皆误把李呈祥、魏瑄、郝裕、季开生、李龙袞、陈心简等人当作冰天诗社成员。其三,史学界重视得多,从文学角度的研究尚属少见。上述所列著述除《东北文学史》外,皆出于史界学者之作,相比之下,目前所见的古代文学通史和清代文学断代史对此只字未提,惟有马清福《东北文学史》的第十章《清代的东北诗歌》中有“东北流人的诗歌创作”一节,但对函可和冰天诗社只是非常简略的一般性介绍而已。

② 《千山诗集》卷二十《冰天社诗序》。

(1) 岭南结社与交游

明清之际的岭南，是思想最为活跃的地区，也是抗清复明的重要基地。当时活跃于此地的人主要有两类：一是以复社成员为中心的忠臣节士，二是为国说法、倡导节义的爱国僧人，这两类人联结一体，共同投身于抗清复明的阵营之中。函可是这个阵营中的一员，他与忠臣节士以及其他爱国僧人有着广泛的交往，并参加了有关的活动。

那时岭南士子开展各种活动的中心是陈子壮等人的南园诗社。这一诗社实际上是复社下属的一个子社，社中核心人物陈子壮、陈子升、陈邦彦、黎遂球、欧必元、黄圣年等皆为复社的重要成员。据《千山诗集》，函可与南园诗社中陈子壮、黎遂球、区怀瑞、谢长文、梁祐逵等人皆为故交，而且函可的从兄韩如璜亦入复社，因此，函可当时参加南园诗社的一些活动并间接地受到复社的影响是完全可能的。《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陈虬起传》谓：“陈虬起，字智庄，番禺人。……少从萧奕辅、梁祐逵、黎邦瑛、区怀年等结社于芳草精舍，感伤时事，抑郁之气时露于唱和间。后曾起莘、李云龙、韩宗騄倡道于罗宾王散木堂，虬起朝夕往还，时闻绪论。”此为函可与曾起莘等人结社的记载。后来函可在沈阳结冰天诗社，可视为岭南结社风气的承袭；他倡导“节义文章”之宗旨，与复社、南园诗社的主张一脉相承。

岭南在明末还出现了爱国的僧侣集团，其中心人物为函可之师道独和师兄函昱。道独曾在广东、江西、福建等地讲法，弟子中不乏忠贞爱国的节义之士，函昱、函可为其高足。函昱是明清之际著名的爱国僧人，他利用宗教活动团结明遗臣之流寓广东者，熊开元、黄端伯、金声、陈子壮等皆与之游，屈大均、王邦畿、金堡、陆圻等皆为其法嗣。此外，道盛禅师对函可影响也很大。道盛在闽、楚、吴、越、江、淮等地布教传禅四十年，大力倡导“为国说法”，激励忠臣烈士为国戮力，他曾热情激昂地说：“况三百年来，养天下臣民，岂无忠臣烈士，一旦奋发，展生平经济，为国驱除戮力乎？三百年来，养天下僧道，岂无真道高僧，一旦奋发，展生平机用，为国说法

破迷者乎？”^①道盛这种思想传播甚为广泛，函可受到深刻影响。函可在沈阳创冰天诗社，就内在动机讲，也是为着激励一种“奋发”向上的遗民精神。

(2) 两人金陵

函可一生中至少两去南都金陵。《千山诗集》卷十二《陈公路若》诗小引：“丙寅秋，予侍先子南都署中，木樨盛开，月峰伯率一时词人赋诗其下，予虽学语未成，窃喜得一一遍诵。及薙发来南，与茂之相见，已不胜今昔之叹。”知其第一次去南都是在父亲任南京礼部尚书时，年十五六岁，天启六年参加了一次诗人雅集酬唱的盛会。函可第二次去南都是在甲申之变后，闻福王由崧立国，以请藏经潜至南京，寓居友人顾梦游家。

两次客游金陵，使函可进入东南士人圈之中，由此结交了一批当时在政治、文学、宗教等领域十分活跃的人物，例如士大夫中的顾梦游、林古度、余怀、方文、夏允彝、邢昉、杜潜、徐世溥、郑元白、陈允衡、郑之麟、徐枋、徐柯等皆为其故交或社友，僧人中的界系、与然、今度、一门、介立等皆为其法交。他们彼此间结下了深厚的友情，此常见咏于函可的诗篇中。后来，函可因作《再变纪》被捕，他不畏严刑逼供，死无二语，保住了朋友顾梦游等人不受牵连；而在南京的朋友们则多方设法营救函可，《千山诗集》卷九《寄秣经》表达了对朋友“须达布金为续命”、“交情只在死生际”的感激之情。可以认为，函可与金陵友人之间的这种患难与共的生死之交，是函可创立冰天诗社的感情基础。他在流放期间，金陵故旧纷纷寄书信给予安慰和激励，他与南方社友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寄江南诸同社》其三曰：“饿到今称饱亦顽，墨台真乐在西山。兄酬弟唱知多少，空使薇歌落世间。”他把江南文人结社的种子带到冰天雪窖，自己为此得到一份拓荒者的“真乐”。

(3) 请藏经与撰《再变纪》

“请藏经”是影响函可一生的关键事件，后来的撰私史、被捕、

^① 《天界觉浪盛禅师全录》卷三（转引自杜继文、魏道儒《中国禅宗通史》第611页）。

流放、冰天结社皆由此引出。

函可为什么要入南都请藏经呢？是宗教活动还是政治活动？依理说，时值甲申之变后，天下大乱，而南京更是清兵南下首当其冲之地，他为什么要冒此一险呢？看来，对其入金陵请藏经之举绝不可小视。单纯一点讲，这可能与他创建不是庵有关。不是庵恰好在甲申之年落成，在庵落成后去印刷藏经是很自然的事。但问题恐怕并不那么简单。对此有三种说法就不太相同：

其一，函是《千山剩人可和尚塔铭》曰：“甲申之变，悲恸形辞色，传江南复立新主，顷以请藏附官人舟入金陵。”

其二，《清史稿》卷二四三《洪承畴传》曰：“承畴疏言，函可乃故明尚书韩日缜之子，出家多年。乙酉春自广东来江宁，印刷藏经。”

其三，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四曰：“甲申之变，悲恸形辞色。闻福王立，乙酉以请藏经金陵，居江宁顾梦游楼上。”

同为请藏经一事，从第一种说法看，它是一项政治活动，从第二种说法看，则是一项宗教活动，从第三种说法看，既可以说是政治活动，也可以说是宗教活动。三种说法中，洪承畴的疏言显然有所遮掩，以免自己受到牵连；陈伯陶的《遗民录》是采摘他人资料撰成的；相比之下，函是的说法史料价值最高。依函是之说，可作这么两点理解：一是函可请藏经，与“传江南复立新主”密切相关；二是“以请藏”仅仅是函可为了搭上官家之船去金陵的借口。也就是说，函可是以宗教活动作为掩护而实质上是为了从事政治活动而去南京的。陈寅恪先生曾推测，函可此去南京，与“反清复明势力皆欲争取亨九（洪承畴）”有关。函可之父是洪承畴会试房师，而此时洪承畴为清廷委任江宁之最高长官，以函可出面去说服洪承畴不仅有一层可以利用的关系，即使说服不成也不致于危及性命，而且函可有僧人的身份可作掩护又不致于让清人怀疑，所以他是执行此任务最好的人选。陈寅恪先生还认为，函可在甲申之变后有可能曾往返于江宁与岭南之间，“暗中为当时粤桂反清运动奔走游说”^①。显

① 《柳如是别传》（下）第960页。

然,就陈寅恪先生看来,函可请藏经不是单纯的宗教活动而是与反清复明有关的政治活动。

再说函可所撰的《再变纪》。此书差点让函可坐了死罪,后来减为流放。《再变纪》究竟是一部怎样的书呢?由于书稿被检获,毁于清人之手,因此具体内容无法详知。但此书当时曾在金陵有一定范围的传播,函可金陵的一些朋友想必是大多读过此书的,邢昉《读祖心再变记漫述五十韵》即为明证之一。邢昉这首长诗是人们间接了解《再变纪》的重要资料。全诗前三十八韵概括了《再变纪》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思想,后十二韵赞扬函可无畏的精神并叙述其因著史遭祸的经历。邢诗说:“此纪乙与丙,大书得梗概。”从诗的前一部分看,《再变纪》涉及甲申之变、福王立国、史可法督师扬州、南明党争、奸邪翻案、贰臣降清、弘光帝被杀、黄道周募兵抗清、郑成功海上举义等内容,充溢浓厚的爱国情感和“正义苟勿渝”的精神。诗作于函可被捕后的第三日,其中“虽然怵罗纲,慎勿罢纪载”似是对函可和所有遗民的一种勉励。

《再变纪》一案是清朝第一例文字狱。它既暴露了清统治文化专制主义和民族高压政策的残酷性,也充分表现了函可的铮铮铁骨和不屈人格。函是《千山剩人可和尚塔铭》载:

当事疑有徒党,拷掠至数百,但曰某一人自为,夹木再折,无二语,乃发营候鞠。项铁至三绕,两足重伤,走二十里如平时。江宁缙白环睹者,咸知师道者无他,争为之含涕,而不敢发一语。

在当时的背景下,函可的此种行为代表的是一种民族的行为,函可的骨气被人们视为遗民骨气的象征。后来,他在流放期间,许许多多的人写信对他的遭遇深表同情,对他的气节深感钦佩。这其中不仅有他的亲友,还包括原来素不相识的人。有的还不远千里亲赴戍地去看望他,如屈大均、今无等人。从这些现象看来,函可实已成为明遗民乃至一切具有反清复明思想的人们的偶像,而在那种国家沦丧、民族危难的时代恰又正需要这种偶像,呼唤这种偶像。他组织冰天诗社,之所以一呼百应,是因为他以威武不能屈的气节铸造

了一种人格精神,由此获得了特有的感召力——他已成为时代的、遗民的、流人的精神领袖。

二、冰天诗社成员略考

关于冰天诗社的成员,不少研究者的提法都是不确的。诸如谢国楨《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清初东北流人考》,李兴盛《中国流人史》,薛虹《函可和冰天诗社》,都把李呈祥、魏瑄、郝浴、季开生、李龙袞、陈心简等人算入冰天诗社三十三位诗人之列了,其实是完全错误的。这种说法的出处是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四的《函可传》,传云:“时谴谪诸臣若莱阳左懋泰、沾化李呈祥、寿光魏瑄、定州郝浴、秦兴季开生及李龙袞、陈心简辈,始以节义文章相慕重,后皆引为法交。函可因招诸人为冰天诗社,凡三十三人。”再溯其源,则出于函可的《千山剩人可和尚塔铭》,曰:“同时谴谪诸老若大来左公、吉津李公、昭华魏公、龙袞李公、雪海郝公、天中季公、心简陈公,始以节义文章相慕重,后皆引为法交。”显然,陈伯陶基本上是抄录了函可的记载,只不过在“后皆引为法交”之后添加了“函可因招诸人为冰天诗社,凡三十三人”一语,但这一添却出了差错。因这些人中除左懋泰之外,其他六人皆非冰天诗社的成员。《千山诗集》卷二十《冰天社诗》之《社集诗》小引谓:“庚寅至前二日为北里先生悬弧之辰,余首倡为诗,和者僧三人、道二人、士十六人、堡中及后至者八人,合二公子共得三十二章。”冰天诗社成立于庚寅即顺治七年冬,此时李呈祥、魏瑄、郝浴、季开生、李龙袞、陈心简等人还未流放到辽宁。他们流放的时间是:李呈祥在顺治十年,魏瑄、郝浴、陈心简在顺治十一年,季开生、李龙袞在顺治十二年,上距冰天诗社举会有数年之久。而且,据《冰天社诗序》,冰天诗社“会未及三”,即只举行过两次社集,其中一次是左懋泰的生日,另一次是函可的生日,相隔时间仅为七天。也就是说,到李呈祥等六人流放东北时,冰天诗社已经解散。这样,可以断言他们未入冰天诗社,虽与函可有诗歌唱和,但不属冰天诗社成员。

那么,冰天诗社三十三位成员究竟是哪些人呢?《冰天社诗》载“同社名次”如下:

撞撞和尚,广东人,原住罗浮华首台;北里先生,山东人;

湧狂,千山僧,辽东人;大铃,医巫间僧,浙江人;正羞,塔寺僧,辽东人;希与道者,北直人;焦冥道者,北直人;寒还,陕西人;苏筑,南直人;叫寰,陕西人;东耳,南直人;天口,南直人;兀者,南直人;锦魂,浙江人;刺翁,山东人;光公,山东人;春侯,山东人;薪夷,陕西人;考滨,江西人;小阮,山东人;阿玄,山东人;大顽,山东人;二愚,山东人;雪蛆,辽东人;冰鬼、石人,尚阳堡十里人;沙子,大汉人;青草,冢边人;狂封,朝鲜人;丁仙,辽东人;子规,五国人;不二先生,陕西人;镇君,医巫间人。

这段文字是记载冰天诗社成员的原始材料,最为可信。但问题在于,文中所列皆为别号或隐称,例如“冰鬼”、“锦魂”、“雪蛆”、“沙子”、“石人”之类,概莫能详,这就给冰天诗社的研究带来了一个难解之谜。下面我们分四个部分对冰天诗社的成员略作考证:

(一)僧人和道士

此包括函可、湧狂、大铃、正羞、镇君、希与、焦冥。其中,前五人为僧,后二人为道。僧人中除函可外,湧狂为千山僧,大铃、镇君为医巫间僧,正羞为金塔寺僧,四人姓字皆不详,只知正羞为函可之徒,社诗中他寿函可的诗曰:“拈将寒瀑问吾师,华首仍余未斫枝。”

希与和焦冥为道士,住沈阳三官庙一粟斋。希与,姓李,名不详;焦冥,即为苗君稷,字有郃,号焦冥,明诸生,崇祯时被清兵掳掠入辽,皇太极欲授官,谢不就,因请为道士。《千山诗集》写到他们的诗有《与希、焦二道者夜谈漫纪》、《同诸公夜集希、焦二师室》、《大雪与李、苗二炼师同诸子过谈竟日》等十几篇,知二人与函可及其他流人交往甚密,函可称之为道友。

(二)左氏家族及门人

左懋泰举家百口流徙铁岭,在冰天诗社中左氏一家占了八人,即北里、刺翁、光公、春侯、小阮、阿玄、大顽、二愚。

北里,即左懋泰,是冰天诗社中除函可之外的另一位核心人物,第一次社集由他生日发起,第二次社集他是主持者。大顽为其长子左玮生,字观野;二愚为其次子左昕生,字肃公。

刺翁、光公、春侯为左懋泰的从兄弟。《冰天社诗》刺翁寿北里

之诗有“寒极难吹伯氏坝”和“一觞尽注鹤原泪”之句，前者典出《诗经·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坝，仲氏吹篪。”坝、篪为古代两种乐器，声音谐和，后用比喻兄弟亲睦；后者出《诗经·小雅·棠棣》：“脊令在原，兄弟急难。”诗以鹤鹑求其类喻兄弟急于难。据此，他当为左懋泰之兄。考《莱阳县志》卷三《人物》，左懋泰无胞兄，从兄有二，长左懋甲，次左懋第。懋第殉国，那么从左懋泰流徙并入冰天诗社者当为左懋甲。另，《冰天社诗》中光公、春侯寿北里诗分别有“多难相依有弟昆，惊魂未定又离群”和“鱼网同罹雁一群，边城分过雁群分”之句，二人当为左懋泰的弟辈。

小阮、阿玄为左懋泰之侄。《冰天社诗》小阮寿北里诗曰：“大阮猖狂小阮痴，到边仍自共论诗。每经雪压苍松干，常护霜摧玉树枝。”魏晋时“竹林七贤”阮籍和阮咸为叔侄，后世以大阮、小阮为叔侄代称。在此，大阮指左懋泰，小阮自称。阿玄诗曰“出塞无殊聚家园，一家骨肉黑云屯。叔痴不在山涛下，儿馁终凭郗鉴存。”称左懋泰为叔，故亦为懋泰之侄。民国《铁岭县志》卷四《儒林志》载有左晔生、左昕生、左昭生、左晓生、左昫生、左喆人、左准人，并谓“诸左皆明吏部稽勋司郎中左懋泰之子若侄”。前二人为懋泰之子，小阮、阿玄当在后四人中。

此外，《冰天社诗》天口寿北里诗曰：“几回欲立程门雪，此地仍逢鲁国儒。”兀者之诗有“泰山千仞望嶙峋，几度从游得所亲”之说。知二人为左懋泰之门徒。

（三）两位女诗人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冰天诗社有两位女诗人，一位叫青草，另一位叫锦魂，她们是被清人掠夺至关外而沦为流人的。此虽不明见于记载，但据《冰天社诗》完全可以看出。

青草，《同社名次》注为冢边人。她的社诗第一首曰：“垂条不学章台柳，妆点全宜苏子羊。近日禁中无可视，暂随诗句入奚囊。”另一首曰：“当年错恨丹青画，今日方知色是空。”再如，函可《招青草》：“一寸青青自耐霜，茂陵骊岳总茫茫。黄尘不独埋红粉，社里莲花比尔香。”青草《答诗》：“红粉消沉恨独长，千年曾许伴寒霜。远公一去君今到，那见莲花日日香。”从这些诗推断青草是位女性显然

不成问题。其中，“章台柳”的典故暗示了她的经历，大致可知她是在清兵南下的战乱中与丈夫分散被清人掠至塞外的。“近日禁中无可视，暂随诗句入奚囊”二句，则又说明她的自由受到限制，偶尔才有出来的机会。她的这种遭遇在清初很有代表性，俞陛云《清代闺秀诗话》云：“明季南都既失，江南佳丽，多被掠北行。”^① 比如，杭州吴芳华就是典型的一例：

吴芳华为康氏之妻。清顺治三年五月，清兵攻下钱塘，吴芳华随夫逃难，在混乱中离散后被清兵所掠，挟之北去。其题旅壁诗曰：“胭粉香残可胜愁，淡黄衫子谢风流。但期死看江南月，不愿生归塞北秋。掩袂自怜鸳梦冷，登鞍谁惜楚腰柔？曹公纵有千金志，红叶何年出御沟？”诗后附言：“后之见此者，为妾归谢康郎，当索我于白杨青冢间也。”^②

吴芳华被掠去后不知所终。有趣的是，她的情况与冰天诗社中的青草有诸多相似的地方：“青草”与“芳华”之名暗合，此一；《同社名次》注青草为“冢边人”与题旅壁诗后“索我于白杨青冢间”亦暗合，此二；二人被掠的大致时间和被掠至东北相一致，此三；青草“章台柳”的用典与吴芳华同丈夫在战乱中离散而被掠的遭遇正相符，此四；青草社诗中两首诗与吴芳华题旅壁诗的诗意、诗风相近，此五。吴芳华是否就是冰天诗社中的女诗人青草呢？难作定论。

锦魂，《同社名次》注为浙江人，其社诗中有“悬弧岂必皆男子”之语，知其亦当为女性，大概也属“被掠北行”的“江南佳丽”。

（四）其他“遗老流民”

此包括十四人，其中雪蛆、冰鬼、石人、沙子、狂封、子规、不二、东耳、丁仙、叫囊等人行迹皆不可考，可知者惟《同社名次》注其里籍而已。而且，从他们的诗以及函可的《千山诗集》也看不出多少蛛丝马迹来。《千山诗集》卷十三《解嘲步谦公韵》曰：“珍重彩衣休惜我，十年甘作雪中蛆。”沈谦受是否就是雪蛆，很难定。《冰天社诗》沙子之诗谓“最爱一篇怀屈子，何烦千粒掷经家”，狂封之诗谓“洪

^{①②} 转引自《中国流人史》第668页。

范遗篇存布袋,归来别有好商量”,由此仅知沙子爱读屈骚、狂封手不释《洪范》而已。《千山诗集》卷十《再题苏筑斋》有曰:“禾黍已深妨远目,儿童屡进授新书。”则知苏筑在流放时以教授儿童为生计。此数人真实姓名和生平事迹皆不得而知。另有孝滨、寒还、薪夷三人,略可考:

(1)孝滨,即戴遵先,人称孝滨(意为“代役海滨”之孝子),江西新昌人,戴国士第三子。《千山诗集》卷五《赠戴三》小引曰:“孝滨,章江士也。初不愿从其父之楚游,因披薙空门。既闻其父见逐,乃留发,代役海滨。朝夕樵采,以供菽水,胸怀尽裂。”

(2)寒还,一作涵还,姓高,陕西人,《千山诗集》有《寿寒还》、《再集高寒还舍》、《赠高涵还居士》。他与函可在戍辽前即已相识,卷三《寒还将行过宿》:“忆初与子遇,我命如悬丝。子时顾我泣,岂意共边陲。三岁相影形,孤雁常双栖。”二人初识于金陵。

(3)薪夷,似为高辛裔,陕西人。《千山诗集》诗题中有“薪夷”二字的有八首,此外另有一首《赠高辛裔居士》。综合这些诗看,薪夷与函可亦为旧日所识,流放沈阳时与函可为邻,彼此过从甚密。“薪夷”与“辛裔”的年龄、气质相同,字面上且又谐音,大概实为同一人。

综上所述,冰天诗社的成员有以下一些特点,首先,地域分布广泛,来自北直、南直、山东、陕西、浙江、江西、广东等地,这说明清初因各种原因流徙辽东的人遍布全国各地;其次,他们的身份都是“遗老流民”,自称是一群“顽民”,基本上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流寓辽东的僧人和道士,二是清人通过战争掠夺来的士人和女子,三是获罪遣戍的流人。

另有一点,三十三位诗人在诗社中都有特定的称谓,这些称谓各有寄托,但由于缺乏有关记载,含义难以确指。初步看来,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形:其一,以物为称、有深刻寓意的,如焦冥、雪蛆、沙子、青草、子规等。例如,焦冥亦作焦螟,《列子·汤问》云:“江浦之间生么虫,其名曰焦螟,群飞而集于蚊睫,弗相触也。”其二,字面上暗示其人思想气质,反映“遗老流民”傲岸不屈、“顽”性难改的个性特点的,如湧狂、兀者、狂封、不二、孝滨、大顽、二愚、石人等。

其三,紧扣戍地人文地理的一些因素反映故国沦丧、流窜边荒的悲凉之意,如“丁仙”取义于辽东的一个神话传说,寒还之“寒”、冰鬼之“冰”、雪蛆之“雪”皆扣“冰天雪窖”之义,孝滨之“滨”则与“影伴鸥闲到海涯”的“海涯”同。

三、冰天诗社的成立及其文学活动

此可分为两个阶段去探讨:

(一)冰天诗社成立的准备阶段

冰天诗社在顺治七年冬正式成立之前,经过了一个酝酿的过程。此一过程包括三个必要的环节:(1)函可之前或同时期汉族士人流寓辽东及其遗民思想在戍地的形成,(2)函可流放及其与流人的广泛交往,(3)左懋泰举家百口流徙,壮大了流人群体,并标志结社倡和的轴心之形成。这便是冰天诗社成立的准备阶段。

冰天诗社的文人群体是逐渐形成的。在函可流放沈阳前,像希与、焦冥等人皆已流寓到此。再如雪蛆、冰鬼、石人、丁仙、子规、镇君,从其已注籍辽东来看,也当是早期的流人。

在早期的流人中有一人虽不及清人人关就已忧愤而卒,但他对后来的东北流人产生了深刻影响。此人名叫张春,是明崇祯四年新城一战中被俘的明朝将领。同年,清人将他押解到沈阳,他拒不降清,誓不薙发,坐必西南向,追念故国,日夜哭不绝声,至死不改明朝衣冠。张春的民族气节和爱国精神集中反映在他的《不二歌》中。所谓“不二”,指的是他对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忠贞不二。冰天诗社的诗人继承和发扬了他的“不二”精神。函可诗曰:“三读《不二歌》,声声噫寒钟。”^①又曰:“琅璈奏罢晨星隐,永夜如闻《不二歌》。”^②冰天诗社中的一位诗人取号为“不二”,其诗曰:“《不二歌》残天地沉,感君夜深一孤吟。”^③这种“不二”精神是凝聚冰天诗社的思想灵魂。

冰天诗社的成立,起关键作用的是函可。尽管函可之前的流人为冰天诗社在人员和思想方面都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若没有函

^{①②③} 《千山诗集》卷三《与希、焦二道者夜谈漫记》、卷十七《三官庙》、卷二十《冰天社诗》。

可这样一位“开荒主”^①作为组织者，诗社也就很难成立。

函可从顺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到达沈阳，到顺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冰天诗社第一次举会，其间两年多时间里，一直致力于联络分散在沈阳、铁岭、辽阳、千山、医巫闾等各处的流人，通过广泛的交往，激发其民族情感和爱国热情，为诗社的成立作了积极的准备。他采取多种方式联结流人，首先是通过宣讲佛法扩大其影响，并以此结交流寓关外为僧的汉族文人。函可曾先后主坛普济、广慈、大宁、永安、慈航、接引、向阳七座寺刹，被当地佛教界奉为开宗鼻祖，郝浴《奉天辽阳千山剩人可禅师塔碑铭》谓：“吾上人延师阅藏，为演楞严、圆觉，四辈皆倾，渐拈教外之传，稍稍示洞家宗旨，几七座道场，趋之者若河鱼怒上。”^②函可创立冰天诗社时，他的法交湧狂、大铃、正羞、镇君等人皆入其中。

其次，函可经常走访各处的流人，与之进行思想交流和情感沟通。通观《千山诗集》，我们可以发现函可与冰天诗社北里、希与、焦冥、寒还、薪夷、苏筑、孝滨等人往来尤为密切，彼此间有时同榻夜谈，通宵不寐。卷三的五言长诗《与希、焦二道者夜谈漫记》，讲述了函可与希与、焦冥两位道家人物的一次深夜论谈。此次夜谈的意义非同寻常。函可的执着与希、焦二道的清醒代表当时流人中普遍存在的两种不同的处世态度。夜谈通过最初的思想交锋，到最后函可说服二道，反映了他们的思想由存在分歧到归为一途的变化历程。正是这种思想方面的深层交流，才使他们结成诗盟有了牢固的基础。

函可对流人的生活亦能给予悉心关照和热情帮助，以此团结流人，凝聚成一个有机的群体。在流人中，函可是具有双重身份的人。作为流人他与其他流人并没有什么区别，但是作为僧人他比一般的流人则多了一种生存的手段。所以，从这一点讲，函可大力宣讲佛法并不是纯粹意义的宗教活动，还是生存的需要。除了他自己

^① 《千山诗集》卷二十《冰天社诗》锦魂之诗称函可“到边已作开荒主，先代曾为柱石臣”。

^② 《千山诗集》卷首。

糊口之外,他还常常在拖儿带小、生存无计的流人的生活上给予帮助。我们可以摘出《千山诗集》中许多像下列这样的诗句:《龙牙寄大公》“共是寒风君最饥”,“钵底分将山味苦”;《怀苏筑》“到处谈经吾有钵,对天弹铗尔无家”;《访陈子新馆》其一“半岁三迁古佛家,云门胡饼赵州茶”;《为左氏诸孤托钵》“乞食还余未死僧”;《戴子卖衣买粟》“老僧有破衲,朝夕幸得披”等等。他之所以“到处谈经”,是因为他的僧钵对于饥寒交迫的流人来说堪称生存所寄的一线希望。

左懋泰是冰天诗社另一必不可少的人物。

左懋泰在顺治六年流放到铁岭,随他流放的有举家百口之众,到戍地后家中主要成员被分散安置。左氏一家的到来对冰天诗社成立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首先一点是进一步壮大了流人的阵营,为诗社充实了一批骨干力量。冰天诗社的三十三人中,有左懋泰兄弟四人、子侄四人,门徒二人,合计达到十人。这就足见左氏一家在冰天诗社中的重要性。此外,左懋泰早年加入复社,在士人中负有盛名。而且,他的从兄左懋第为南明使臣以不屈清而殉难,被明遗民目为忠臣义士的楷模。他本人亦能保持“大雪自应持汉节,高松宁肯受秦封”^①的民族气节。因此,左懋泰在流人中不仅有“文章大家”之称,而且被奉为“千仞泰山”、“塞外高松”,成为流人群体中另一位重要的精神偶像。他与函可思想气质极相投合,原皆为社局中人,又同出忠烈之门。二人倡和,冰天诗社也就在边荒雪窖诞生了。

(二)冰天诗社的正式成立及其文学活动

冰天诗社的正式成立被选在一个十分特别的日子——顺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这一天为左懋泰五十五岁生日。之所以选定此日,大约有这样一些因素:一是此日后七天又为函可四十岁生日,利用生日举行社集,可连续开展两次活动;二是与函可重视生日有关,《千山诗集》中有生日诗十多首,在流放期间几乎每年生日都作

^① 《千山诗集》卷二十《冰天社诗》冰鬼诗。

诗,这说明他把生日当作人生中有特殊意义的一天;三是流人的大型聚会或许要受到一些限制,以祝寿的方式进行则有一定掩护作用;此外,选择生日结社更能体现冰天诗社以情感为纽带团结流人、砥砺志节的结社宗旨,也更能体现其“悲深猿鹤,痛溢人天,尽东西南北之冰魂,洒古往今来之热血”的创作精神。因为生日的诗歌活动便于直接切入对人生悲欢和生命价值的探寻,与赏花、宴游之类诗酒唱和绝不相类。

冰天诗社在成立之初连续举行了两次社集。左懋泰生日为第一会,由函可主持;函可生日为第二会,由左懋泰主持。其过程大致有订会、举会两个环节。订会,即由诗社的主持者和骨干成员确定举会时间、地点、人物并通知所有成员,冰天诗社对距离较远或关系稍微疏一些的成员事先发出《招诸公入社诗》予以邀请,接到邀请的人则作《答诗》给予回复。《冰天社诗》中保存有招、答诗共二十首,包括函可招人入社诗十首和不二、雪蛆、青草、子规、狂封、冰鬼、丁仙、石人、沙子、镇君等人答诗各一首。入社前的招、答,当是古代文人结社的一个基本步骤,但见于记载的仅有冰天诗社一例。现不妨引录《招子规诗》和子规《答诗》如下:

招子规:乾坤千古总糊涂,何事年年带血呼。只有莲花归处好,凤凰山上亦荒芜。

子规答:千年痴恨在西湖,无耐啼多血亦枯。木佛已烧山寺冷,不知莲社长久无?

订会之后即为进入正式举会,此又分为倡诗、和诗、答诗三个步骤。第一会倡者为函可,此会因为主题是为北里先生左懋泰祝寿,函可首先作诗一首,曰:

塞外高松青百尽,凄风吹雨半天声。共经万死知生重,却幸孤身似叶轻。东海只今余大老,西山不愧是难兄。予生非远寒逾甚,白雪同歌岁岁情。

接着众人依僧、道、士的次序各和诗一首。士的人数最多,则又按年龄辈份为序,寒还至春侯等人当为较长者,薪夷以下至二愚六人为

年轻之辈。雪蛆等人或寄诗以和，或后来赶到，亦皆有作。得和诗凡三十一首，皆为七律，主题亦相同。现举天口的和诗为例：

古今斯道足长吁，遗老流民共一图。磊块时堪浇五斗，荒芜那复赋三都。几回欲立程门雪，此地仍逢鲁国儒。共是伤心共日暮，茫茫何处哭苍梧。

众人和诗完备，最后北里先生赋《答诸公见赠》诗作结，诗曰：

神农虞夏忽荒芜，五十五年事杳茫。絳县春秋羞甲子，楚歌宋玉谱官商。腐儒不死蠹空在，窜客添龄罪逾彰。松柏好存冬日色，任随沤沫注沧桑。

这就是第一次社集的全过程。此会后七天至十二月初四函可生日，在左懋泰主持下举行了冰天诗社的第二会，形式与步骤一如前会，只是倡者为北里先生左懋泰，答者为函可，和者三十一人及次序则皆不变。

两次社集过后，众人倡和的作品由函可之徒今羞编定成《冰天社诗》，其中社集倡、和、答诗六十六首，社集前招、答诗二十首，合八十六首。函可为之作序，并列同社名次，皆置于卷首。《冰天社诗》被收入函可《千山诗集》卷二十，为后世研究冰天诗社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此外，冰天诗社还举行过一些非正式的小型诗酒之会^①，见于

① 冰天诗社在成立之初的两次社集之后不再举行正式的大型社事活动，函可在《冰天社诗序》曾明言“会不及三”，此中原因，却又只字未提。据初步分析，可能有多方面的因素：(1)流人的活动有所限制，比如居地分散，各有事役，或许还要受到官方控制等，因此，举行大型的社集实有诸多不便。(2)诗社成员或出游，或返归，各奔西东，聚散无常。寒还在诗社成立不久就离开辽东南归了，诗社中另一位诗人蕲夷也曾有南下豫章之行。《千山诗集》卷十一《即事拟大翁、木斋、谦公诸同志二首》其一“几人绝塞身还在，忍使残僧泪独溅”，则又说明流人死于戍地者不少，此中自然也包括诗社的一些成员。(3)冰天诗社的主旨是联络流人情感，激励民族志节，确立流人诗歌创作的基本精神，而这个目的已通过两次生日社集达到了，因此，此后活动的方式便由大型的“会”转入小型的“集”。

《千山诗集》的至少有十几次^①。

综合起来看，冰天诗社的文学活动表现了一些基本的特点，这些特点可以分别用函可的几句诗来作概括：（一）“各出诗篇斗天巧”；（二）“杯冷歌残声黯凄”；（三）“骚续屈平赋，怨添守玉悲”。第一个特点是说，流人之中有很多才学横溢、气性傲岸之士，人生遭际之惨烈进而激荡了他们的情感，所以流人的诗会比起一般情况下的文人雅集更能各臻诗才，发抒真情。比如顺治十年十月四日在普济寺举行的一次诗会就可以说明这一点，诗人们或掀髯长啸，或鼓琴狂叫，或即兴泼墨，或孤吟自悼，那种场面非寻常可见：

萧条古庙城南隅，钟鼓不鸣鸟惊噪。何人连袂叩荒扃，各出诗篇斗天巧。吏部文章足起衰，祁连千仞欣独造。毛锥如铁面如冰，时复掀髯发长啸。学士前身金粟是，相逢弹指雾烟扫。兴来墨汁自淋漓，明月一倾大栲栳。豫章宿将旧登坛，万金散尽呼苍昊。唾壶崩碎声载途，三郎瘦削偏静好。布衲抛残不耐寒，枯桐一拨凤凰叫。庐江高士雪满胸，六朝荡涤存真藻。梦里花深听鹧鸪，冰池独宿鸳鸯老。浙东公子神复清，屐露双跟顶破帽。写就黄庭不换鹅，向影闲吟孤自悼。^②

特点之二是说，流人诗会总的情调是悲凉凄伤的，体现了冰天雪窖的边荒气息。苍梧之泪，鼎湖之悲，以及流人自身的人生愁苦，构成了流人诗会的情感主调。此即使与遗民诗社相比亦有不尽相

① 如卷三《中秋同集雪斋》、卷四《从千山携龙牙同约诸子同啖》、卷五《癸巳冬四日诸公同集普济话别》、卷六《九日借诸子过北里》、卷七《同诸公夜集希、焦二师室》、卷八《同社中诸子赋百韵》、卷九《除日大翁、薪夷过集》、《招高一、戴三同过北里、喜刺翁、春侯至兼订后会》、《再集雪斋竟日》、《同诸子集雪斋》、《再集高寒还舍》、《诸子过集》、卷十《重阳集北里大雪》、《同诸子过寿大翁》、卷十一《寒舍借诸子访苗、李二炼师，归见木斋留诗同赋》、卷十五《大雪李、苗二炼同诸子过谈竟日》、卷十八《月夜雪斋同诸子赋》等。

②《千山诗集》卷五《癸巳冬四日诸公同集普济话别》。

同的气氛,如函可的描写:

主人为我张素筵,麝旣重叠烧龙脑。又汲参泉煮木鸡,粵橙漳橘恣一饱。众音喧厯坐莫伦,虽无旨酒情潦倒。……冷山寥落逻娑单,夜郎僂耳徒辽邈。妙喜衡阳电白洪,安得诗人共围绕。杯冷歌残声黯凄,明看孤杖凌霜晓。亦知此别春必来,寂寂之冬守空窖。^①

特点之三是说,流人结社在文学创作上基本的倾向是表达爱国情感和人生悲慨。此如《千山诗集》卷八《同社中诸子赋百韵》谓:“吹笙约子晋,击筑邀渐离。异域留商嘒,石人见汉仪。空城招旧帝,青草惜蛾眉。骚续屈平赋,怨添宋玉悲。喘酬浑不厌,来往各忘疲。”

函可说:“请翻二十一青编,如斯良会古来少。”^②冰天诗社之所以古来少有,它的特殊性正在于上述几个方面。

第四节 冰天诗社及辽沈流人群体的文学创作

冰天诗社文学创作主要包括《冰天社诗》和函可的诗歌两个部分,除此另有散见于《铁岭县志》的作品若干首。李呈祥、郝浴、季开生等人的创作则可以看作冰天诗社创作之延续。

一、《冰天社诗》

《冰天社诗》为冰天诗社的社诗,但它与一般的文人酬唱之作不可等量齐观。这一组诗突出反映了在家国沦丧之际流窜边荒的“遗老流民”的情感世界及其诗歌创作的精神特质,具有极为感人的艺术力量,堪称清初流人文学的杰作。

爱国思想是《冰天社诗》的主旋律。尽管到冰天诗社举行社集时,明王朝已经灭亡七年多了,但对于冰天诗社的诗人来说,亡国之痛丝毫没有淡忘,怀念故国之情更是与日俱增。他们的身世之悲深深地根源于山河破碎、世事沧桑的感喟:“但将泡影看身世,海角

^{①②} 《千山诗集》卷五《癸巳冬四日诸公同集普济话别》。

天涯月一池”(正羞)，“眼底河山三盞内，世间日月一枰中”(锦魂)：他们为自己民族的灾难而悲痛不已：“但觉冰坚沙泪结，俄惊诗纵海澜翻。不堪读到伤心处，老雁无声只自吞”(光公)；他们还自恨回天无术，报国无门：“补天可是终无术，柱国真怜独莫支。剥尽赤脂元少肺，煮将肝胆佐寒卮”(石人)；他们甚至后悔当年未能一洒热血，为国捐躯：“半刻山河惟裂眚，千秋杀话在拈须。只应兔管天心见，恨不龙泉颈血枯”(雪蛆)。至于像“古来报国几身完，憔悴孤吟见泪溥。未到投荒肝已烈，只今留息骨先寒”(苏筑)之类的心迹表白，不仅包含了流人对人生价值的清醒认识，而且揭示了流人悲剧的深刻原因不在于“投荒”本身而在于天崩地解的历史变更。

长歌当哭，如泣如诉，是《冰天社诗》抒发爱国情感的主要方式。六十六首社集诗中有十七首直接写“泪”，如“春风尚洒伤心泪，又听寒吹日暮笳”(东耳)，“浙浙西风千古泪，垒垒高冢一天霜”(丁仙)，“泪作洪波气作潮，纵枯到底亦难消”(不二)，“仍余点点人天泪，未了纤纤侠烈心”(叫囊)，“田衣泪渍缘何事，到死知君不哭冤”(天口)，“此日此处相忆处，盘冰一觉泪纷纷”(春侯)等等。联系上下文不难看出，冰天诗社的流人所说的“伤心泪”、“千古泪”、如波如潮之泪，从他们情感的深处来说，均为伤悼故国沦丧而流的悲泪。

用典也是《冰天社诗》表达爱国情结的一种方式。大铃诗曰：“瓶汲几千湘水泪，鱼敲欲起鼎湖龙”，苏筑诗亦云：“鼎湖何处遗弓在，敝笥乃余旧彩单”。“鼎湖”之典见于《史记·封禅书》，谓：“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须胡髯下迎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墮，墮黄帝之弓。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乃抱其弓与胡髯号，故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其弓曰乌号。”“鼎湖”通常被作为皇帝死亡之典，在此借以表达对崇祯帝之死和明王朝之亡的哀悼之情。再如，丁仙之诗：

山前华表雪风寒，纵有千年泪不干。卫国乘轩看若梦，青

城飞矢避应难。翎输莲瓣三分白，顶共君心一寸丹。城郭已非人尚是，可能骑我海天宽。

这里用“丁仙”之典故成诗。《搜神后记》卷一曰：“丁令威，本辽东人，学道于灵虚山。后化鹤归辽，集城门华表柱。时有少年，举弓欲射之，鹤乃飞，徘徊空中而言曰：‘有鸟有鸟丁令威，去家千年今始归，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学仙冢垒垒。’遂高上冲天。”作者将“丁仙”的传说融入了自己的诗中，寄寓了明末清初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沧桑巨变的兴衰之感，也深深地表达了诗人对故国无限思念的情怀。

又如，薪夷“节旄既落心逾壮”、冰鬼“大雪自应持汉节”、湧狂“难期苏子看羝乳”皆用到苏武牧羊的典故，刺翁“饥来却忆周人粟”、青草“采薇已见叔齐死”用到伯夷、叔齐不食周粟采薇首阳山的典故。这些诗句的精神内涵是相同的，那就是忠贞不渝的民族气节和爱国精神。

《冰天社诗》的另一个主题是抒发遗老流民的人生感慨，表现他们矢志不移、坚贞不屈的人格精神。《冰天社诗序》曰：“白莲久荒，坚冰既至，寒云幕幕，大地沉沉，嗟塞草之尽枯，幸山薇之尚在。布衲毡毯，匪独臬长老之梅州远逐；孤臣憔悴，尤其韩吏部之潮阳夕迁。珍重三书，萧条只杖，每长歌以当泣，宁寡和而益高。兰移幽谷，非天人而自芳；松植千山，实经冬而弥茂。”这段话可以将其看作《冰天社诗》的总纲，也是冰天诗社诗人精神品质的概括。结社赋诗，在冰天雪窖已非寻常可比，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宣泄，诅咒，抗争，是方面之一；另一方面在于相互砥励，树立一种忠贞不渝的人生品格——质如幽居自芳之兰，骨如经冬弥茂之松。诸如：“纵死两间留正气，才生四月睹明星”（希与），“百炼曾经骨愈坚，孤身迢递出长边。死生既了人伦系，忠义仍凭祖道传”（焦冥），“英雄古佛来塞碛，节义文章属老僧”（苏筑），“骨头欲比岩岩石，意气仍留浩浩波”（镇君）等等，既是流人人格精神的写照，又给其精神世界中注入一种昂扬向上的生命力量。《冰天社诗》的生命意义正表在此。

在艺术风格上,《冰天社诗》最大的特点是慷慨悲壮,既以抒情深挚见长,亦以气势雄浑取胜。这一特点,我们可以引用函可《与希、焦二道者夜谈漫记》几句诗来作概括,即:“不如买鼠须,束笔拟长杠。高旻展素笺,浩浩写心胸。心胸亦何有,浮云日夜撞。倾血三百斛,奔流泻石罅。化作大海涛,一荡天地蒙。”说《冰天社诗》是“高旻展素笺,浩浩写心胸”、“倾血三百斛,奔流泻石罅”之作,最为贴切。其思想之激昂,气魄之壮大,几乎字字都有吞吐日月、震荡人心的力量。

象征手法在《冰天社诗》的运用也起到了良好的艺术效果。具言之,又有局部象征和通篇的整体象征之分。前者最明显的例子是用“塞外高松”、“千仞泰山”、“雪中苍松”等象征流人坚强不屈的民族气节;后者如石人、沙子、青草、子规等人的作品往往紧扣自己的别号作深入的发掘:石人之“石”是用世精神和壮志难酬悲剧命运的象征,“沙子”是人生飘泊不定和世事苍海桑田的象征,“青草”是卑贱、被蹂躏而又不甘屈服的象征,“子规”是哀思和悲情的象征。有时,象征之中还兼用双关、拟人的手法,例如,石人之诗:“司马门前宁曳履,泰山顶上尚留碑。补天可终无术,柱国真怜独莫支。”青草之诗:“一丛寂寂自埋香,愿上裴公绿野堂。却喜疾风知劲草,肯因寒草损孤芳。”子规之诗:“日暮凄凄向北鸣,如何天事总难明。最怜枝上三更月,照见人间五国城。”沙子之诗:“昔年西度到神州,此日漂流伴海沔。久掷紫金成粪土,骨随黄石傍山丘。江河可是终难塞,鸟篆从兹正好留。请看只今堤上筑,何如撒手大潮头。”这些诗有两个基本的特点值得一提:一是石人、青草、子规、沙子原本是诗人的别号,在此却成为全诗的诗题了,此与北里、光公、春侯等人之诗不同;二是既咏物,又写人,以双关、拟人为中介,创造了诗的象征意义,与直抒胸臆之作不同。

二、函可《千山诗集》

函可有《千山诗集》二十卷,除卷二十为《冰天社诗》外,余皆为函可所作。卷八后另附《补遗》一卷,收顺治三、四年间函可在金陵的作品三十一首。据统计,函可收入《千山诗集》的作品共一千四百二十三首,其中绝大多数是作于流放期间的作品。在东北流人中,

创作如此丰富且其作品被完整保存至今的，函可当推为首。

函可的诗歌内容十分丰富，归纳言之，主要可分为五类：一是伤悼之作，二是咏怀之作，三是写景咏物之作，四是交游酬唱之作，五是赠答怀人之作。

伤悼之作是函可的诗集中最能折射时代悲剧气氛的作品。今观《千山诗集》，单是诗题冠以“遥哭”或“哭”字眼的诗就达四十四首之多^①，首首皆滴泪为墨，沥血成字。作者说：“鸰原湿遍年年泪，那得余声更好吞。”^②又曰：“幸有绋袍在，年年渍泪新。”^③他哭壮烈捐躯的抗清志士，哭惨遭清人杀害的亲人，哭忧愤而卒或死于非命的遗民，哭患难相处而命丧边荒的流人。在这些声泪俱下的诗篇中诗人诉说着那个血雨腥风的悲剧时代，倾吐内心经受的一次又一次精神巨痛。他的一首首悲歌把他的整个诗集串联起来形成了一条贯穿始终的悲剧情感的主线，获得了悲剧史诗般的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但是催人泪下不是诗人在这些作品中追求的惟一的艺术效果，诗人之“哭”绝不仅是抒发一腔悲切的哀情。《遥哭美周》曰：“一身许国气无前，贡水波漫热血溅。”《遥哭玄子》曰：“词林尚吐文章气，沙碛频招忠义魂。”他讴歌以身许国的爱国精神，他的诗中激荡着忠义之气。即使当他闻知其叔及诸侄因参加张家玉抗清义军而被清人杀害的噩耗，不免悲伤欲绝，但诗人仍以“竟使厓门多气色，始看融县有儿孙”^④之句，表达了为韩家能有像宋末元初陆秀夫那样的忠臣义士而引以为荣的自豪之情。此类诗中最能见出函可的遗民本色和民族气节。在哭悼流人之死的诗中，函可控诉了清人统

① 这些诗包括卷三《哭吴岸先》、卷七《哭李给谏》、卷九《遥哭秋涛》、《遥哭玄子》、《遥哭美周》、《遥哭未央》、《遥哭巨源》、《遥哭千里》、卷十《遥哭笔山》、《遥哭群玉》、卷十一《哭晋中张子》、《哭圆实》、《遥哭录用、道广两仆》、卷十二《哭大茎》、《哭邢孟贞》、《哭左吏部大来八首》、《遥哭邹白衣》、《遥哭润季兄同二见六在诸侄》、《遥哭梁同庵》、《遥哭丁善甫、梁渐子》、《遥哭安仲叔》、卷十三《元旦哭喇嘛二首》、《遥哭刘乃运》、《遥哭与然师》、卷十六《重哭左吏部八首》、《遥哭黄无咎》、卷十七《遥哭一门师》、《哭金居士》、补遗《哭绳海先生》等。

②④ 《千山诗集》卷十二《遥哭润季兄同二见六在诸侄》。

③ 《千山诗集》卷七《哭李给谏》。

治的专制残暴和清初社会的暗无天日,从而揭露了造成人物悲剧命运的深刻的历史根源。《哭吴岸先》曰:“四海尽秦坑,诗书同一炬。……地上莫能容,地下可相许。苍苍久不闻,休向帝廷语。”清初专制政治之残酷有甚于暴秦,这就是像吴岸先一样所有汉族士人悲剧命运的必然性。

函可《千山诗集》还有一类作品以细腻的刻画心理见长,是诗人捕捉某一瞬间的心灵触动写成的诗篇。这些作品往往不限于具体的某人某事,而是随感而发,抒写衷怀。此可归于他的咏怀之作一类。

函可的咏怀之作在诗题上多有其特色。例如,以“偶”字为题者诸如《偶成》、《偶述》、《偶怀》、《偶感》之类在《千山诗集》中有四十首之多^①。这看来平常的现象其实是反映诗人心路特征的一个重要信号,它表明诗人的心理状态是不平静的、易波动的,偶有触发即不免引出万千感慨。而处于这种创作情境下写出的作品,因其是灵感突发的结果,故尤能有情真意切之感,不见有意为之的斧凿之痕。如卷四《偶成二首》其一:“鸟啼不为人,声声催速老。雪飞不为人,点点伤怀抱。总予自心伤,遇物无一好。”又如,卷六《偶感》曰:“迁客易为感,况兼秋有声。天风吹木叶,一夜满边城。是处皆断肠,无时免泪零。不知何事切,未必尽乡情。”这些小诗脍炙人口,堪称佳篇。

《千山诗集》另有《秋思》、《秋吟》、《秋思新泪》、《泪》、《静夜吟》、《孤吟》、《孤灯》、《即事》、《晚兴》、《岁暮有怀》、《遣愁》、《怅望》、《独望》、《独立》、《对镜》、《解嘲》、《晓钟》、《暮钟》、《自挽》等数十首诗亦皆为遣怀言愁之作,风格或凄惋,或伤悲,或幽默,或深邃,无不情致动人,其中不乏有像《泪》、《遣愁》、《解嘲》等好作品。

^① 如卷四《偶怀》、《偶成二首》、《偶述》、《冬月偶成十首》、卷六《偶成》、《偶感》、卷七《偶成二首》、卷八《偶述二十韵》、卷九《寒夜偶成》、《偶感》、《寒日偶成》、卷十《偶成》、卷十一《千山偶成》、《偶成》、卷十二《雪公寄书入山偶成二律》、《偶成》、卷十四《夜坐偶成二首》、卷十五《枕上偶成》、《偶成》、《蕙航偶成二首》、《偶成》、卷十六《偶成》、《偶成》、卷十七《偶成》、《偶成》、卷十九《偶成》。

现举两首写泪的诗为例，卷三《泪》云：

我有两行泪，十年不得干。洒天天户闭，洒地地骨寒。不如洒东海，随潮到虎门。

卷十四《泪》云：

泪非还魂香，空流亦何益。只愁双眼枯，还留着天地。

函可的咏怀之作还包括他的近二十首生日诗^①。从顺治四年在金陵被捕到顺治十六年生日前七天圆寂，函可在缙继和流放过程中度过了十二个生日。大多生日他都作诗，其年代可考的就有顺治四年、七年、八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生日的作品。将这些诗联系起来看，它们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时间环链，可作为了解函可思想轨迹的重要依据之一。可以设想，由于流放渐久、年龄渐老而复明的希望渐趋暗淡，函可的思想和心态前后发生一些变化是完全可能的。这可从他不同年岁作的生日诗得到某些验证。例如，顺治七年《生日四首》其二谓“四十未为老”，顺治十三年《丙申生日二首》其一却谓“衰颜畏入南天梦”了，这是生命感的变化；顺治八年《辛卯生日》谓“裂裾续欲西征记”，顺治十四年《丁酉生日二首》则又谓“岭梅江月总生前”，这是人生态度从积极到消极的变化。

写景咏物是函可诗歌的又一重要内容。此类作品论其数量在《千山诗集》中至少超过一百五十篇，其中描写雪的诗就达三十多首，描写花的诗亦有三十多首，他如山、石、水、月、风、雨、木、叶、

^① 函可的生日诗见于《千山诗集》的有卷六《生日四首》，卷七《自寿》，卷九《生日》，卷十《辛卯生日》，卷十二《乙未生日四首》、《丙申生日二首》、卷十六《生日碧师见访》，卷十七《丁酉生日二首》，补遗《系中生日二首》，卷二十《冰天社诗·答诸公见赠》。这些诗有的标明了年代，辛卯、乙未、丙申、丁酉分别为顺治八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系中生日二首》，从“系中”二字看，知作于顺治四年。另《生日四首》有“忆当论死际，又过两年期”、“四十未为老”、“为僧十二年”等句，当作于顺治七年；《自寿》有“投荒三十八，又已八年过”句，当作于顺治十二年；《生日》有“四十已过能几日，一生心事依孤筇”句，当作于顺治七年之后但具体时间不能确定。《生日碧师见访》作于何时则不得而知。

鸟、虫，无不成其题咏的对象^①。从这些诗篇看出，在诗人十几年流放生活中，东北边陲的山山水水与之朝夕相处，结下了不解之缘，说其成为了诗人生命的一部分亦不算夸张。而且，函可写景咏物有两个最基本的特点：第一，他是以一个南方人的目光和体验来感受东北这片冰天雪窖的土地上的一切的；第二，他是以一个流人的处境和心境并在明清易代后的特定时空来看待这边荒异域的一草一木的。正因如此，故出现在他笔下的写景咏物之作便获得了非同凡俗的意味。

函可写景抓住了东北边陲的地理特征，雪是基本的背景，严寒是主要的色调。这从客观上讲，是如实的描写，但从艺术表现的效果看，则突出地烘托了流人的悲剧命运和凄凉心境。

函可写景咏物通常赋予了象征意义。四季之景以咏秋为多，咏花则以落花、残菊为主，再如孤松、孤雁、落叶等无不深有寄托。以花为例，函可以《落花》为题的有十一首，即使《赏花》、《看花》、《咏花》之作也总离不开从“残”字着意写出无穷伤感情怀来。《咏花六

① 《千山诗集》写景咏物之作大致为：写雪的有卷四《黑雪》、卷五《雪中歌》、《雪花歌》、《山雪歌》、卷六《对雪》、《雪中》、《夜雪》、卷七《雪下有感》、卷九《岁末雪中》、卷十四《枝上雪二首》、《雪十二首》、《山雪三首》、《夜雪》、卷十五《入山遇雪》、卷十六《至日雪》、《夜雪》、《大雪》等；写月的有卷三《月》、《雪晴见月》、《花月歌》、卷十四《月二首》、《同苏筑看月》、《卧月》、《月》、《对月》、卷十五《秋月四首》、卷十六《山月》、卷十七《月》、《月夜雪斋同诸子赋》等；写花的有卷三《赏花》、《瓶中芍药花》、卷四《笔管花》、《散淡花》、卷十一《白腊梅花》、卷十二《落花》、卷十六《看花》、《落花十首》、《燕衔花》、《咏花六首》、卷三《采菊》、《残菊》、卷四《对菊》、卷六《雨中看菊》、卷十四《残菊二首》、卷十五《残菊》等；写叶的有卷三《落叶》、《一叶吟》、卷四《豆叶》、卷十四《残叶》、《落叶二首》等；写鸟的有卷六《送雁》、《送燕》、《庭前孤雁四首》、《立秋后一日孤雁忽飞去四首》、卷十五《秋燕》、卷十七《燕子》等；写四季之景的有卷十五《塞上四时歌》、《小春》、卷十六《初春》、卷六《秋望》、《秋尽》、卷十四《秋风引》、《秋吟二首》、《秋晓》、《秋晚》等；写雨的有卷四《春雨》、卷五《连雨》、卷六《夜雨》；写山的有卷四《山行》、《山中》、《山景》、卷十四《千山二首》、《入山杂咏》、《山晓》、《山暮》、《山梦》、《千山二首》、卷十七《山中》、《山居十首》等；其他有卷四《苦瓜》、《网罟菜》、《黄熟香》、卷五《桥上石》、卷六《小河》、《苦蚊》、卷七《与孤松》、卷十《咏蝇》、卷十六《示老马十首》、卷十七《即景》、《问石人》等。

首》其一谓：“空枝相对惬清幽，谁把繁花缀上头。为囡狂风索吹尽，莫留残蕊向人愁。”这与《赏花》中说的“我每见花哭，人争见花笑。……为语赏花人，徒然乱怀抱”一样，愁绪之来、怀抱之乱，都是由花之荣败与世事之兴衰相通所引出。函可笔下之菊皆为残菊，无疑也非纯自然之菊了。《残菊》谓：“菊开人尽赏，菊残人尽弃。我昔赏无心，今看有深意。严霜摧其根，寒风吹不已。岂独恋深秋，不向篱间死。前芳恨莫留，后芳犹未至。耐此朝暮心，徘徊冰雪里。”菊开菊残的对比，赏菊情感的变化，严霜寒风的象征，前芳后芳的寓意，这些方面都是诗人主观情感与时代内容相融合的结晶。通观函可诗集，写落花、败菊、残叶之诗总计有数十首之多，这一组有共同特征的文学意象反复出现在函可的作品中，是有深刻的时代意义的。其作用不仅在于营造了一种强烈的悲剧氛围，能把人带入明清易代之际的历史时空中感受当时的社会情景，体会诗人的真实心迹，而且它还留给人们丰富的联想和无穷的遐思，如《残叶》诗说：“已破晚风促，复受晓霜侵。亦知终不久，珍重片时心。”这一片在晚风中飘摇且受晓霜侵袭的“残叶”，是比况诗人的人生？还是代表着惨遭清人杀戮而“骨肉凋残殆尽”^①的韩氏家族？亦或是象征经受甲申、乙酉之变而仅有东南沿海弹丸之地的残明局面？无论作哪一种理解都是恰切的，将三层意思融汇起来看更不无道理，因为诗人及其韩氏家族的命运悲剧与明王朝的覆灭是息息相关的，身世之感与故国之思密不可分。

人格化是函可写景咏物之作的另一特点。所谓人格化与王国维“有我之境”的说法有相合之处。《人间词话》云：“有我之境，以我观物，故物皆著我之色彩。”他说的这一特点在函可诗中体现得最为突出，可以说函可笔下几乎没有哪一物是不“著我之色彩”的。进一步说，王国维所说的“有我之境”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物皆著我之色彩”，另一是“物皆为我之化身”。前者指主观之情投射于客观之景，借景以抒情；后者则是主观之我以客观之物的姿态直接出

^① 《千山诗集》卷十二《和掌邦第二首》小序。

现,物与我冥,即通常所说的人格化。人格化是创作主体对客观之物本质上的自我认同,是中国古代诗歌的传统艺术手法之一。函可继承了这种艺术手法,创造了一些新的文学形象,诸如“自存湖海志,聊共鹭鹅群”的孤雁,“厥色稍不如,遂加以黑名”的黑雪,“本来清白谁能污,一任飘飘无定迹”的雪花,“天日远不照,霜雪临其头”的残叶,“自苦一枝横出处,年年风雪自孤撑”的落花,“骨劲冰霜虽已惯,不禁秋雨泪涟涟”的石人等等^①,无一不见诗人自身的影子。这些人格化了的意象来自于诗人流放生涯中独特的生活观察和情感体验,《山雪歌》云:“每到冬来必见雪,每到见雪必开颜。我心与雪何相似,长欲空山抱雪死。纵令骨化定为冰,直至魂销应作水。我常对雪寂无声,雪来见我如有情。昔日袁安今日子,相看相伴两相忘。”此诗揭示,物我水乳一体的艺术境界的创造,是以特殊生命状态下对生命本质的深刻认识为前提的。

此外,函可《千山诗集》中还有大量的交游酬唱和赠答怀人之作,这些作品反映了诗人与岭南亲友、金陵旧交、东北流人的交往情况,包括文学方面的活动、思想方面的交流以及情感方面的关怀等等,其中不乏感人至深的佳篇。

函可诗歌总的思想倾向是儒家的忠孝节义思想^②,具体表现一是爱国精神,二是民族气节。这是其诗所具有的不朽的思想价值。顾梦游《千山诗集序》指出:“读大师诗,而君父之爱油然而生,声教也;读大师诗,而知忠孝之言,不可以苟。生死不了,无以为文

^① 引诗见卷六《庭前孤雁四首》其三、卷四《黑雪》、卷五《雪花歌》、卷三《一叶吟》、卷十二《落花》、卷十七《问石人》。

^② 有人把函可的思想定位为“儒、道互补基础上”的“道家精神”(见《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6期刘国平《清代东北流人诗歌创作的精神特质》文)是不确的。《千山诗集》卷三《与希、焦二道者夜谈漫记》是研究函可流放期间思想倾向的最为直接的材料,在此文中函可否定了道家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表达了他的人世态度。这一点是不可忽视的。通观函可诗集及有关他的生平事迹记载,函可的思想特征应当是儒、释、侠三者的融合,其核心则为儒家的忠孝节义思想,特别是明亡以后这种思想突出地表现为爱国精神和民族气节两个方面。

字、文字不彻，无以为生死，身教也。是诗之所以传也。”^①韩履泰序其诗亦谓：“及其以文字获罪，脱万死于一生，视吾舌尚在，习气未除，复寄情于吟咏，眷怀宗国，笃念同气，或和《采薇》之歌，或拟《招魂》之些，抚今追昔，感慨系之。”^②此二说可视为对函可诗歌创作精神最为精确的概括。

三、辽沈其他流人的创作

除函可及其冰天诗社的诗人外，辽沈流人还有数十位诗人，其中李呈祥、孙暘、季开生、丁澎、郝浴、陈之遴等人传世的作品较多，文学成就更突出。辽沈流人的作品与函可诗歌在内容方面大致相近，现侧重下列几点作简略的介绍：

其一，反映流放生活的作品。流人诗歌中有些作品因其真实地记录了流人生活的一些片断从而获得了独特的认识价值。这些作品构成了流人生活的生动画卷，为我们今天了解流人的生活面貌提供了有益帮助。代表性的作品有季开生《尚阳堡纪事口号九首》。如，其二写时常缺粮而得当地人的接济：“每悔野人勤给米，久劳邻媪代炊薪。”其三写边域天寒地冻，杯中结冰，被上盖霜：“岩风易结杯中雪，炕火难融被上霜。”其八写依山而居，虎狼夜啼，吓得儿女直哭，只得燃松火壮胆：“狼虎乍啼儿女哭，夜添松火敌寒威。”李呈祥的《茅屋》六首以茅舍起居为侧面反映了流放生活的苦乐。“好友来三径，佳筵见一壶”（其二）^③，居于茅屋亦不乏生活的情趣；“寒衾眠不寐，薄酒醉犹醒”（其三），似是埋怨酒薄不敌夜寒，其实是说屋破不避风雨，生活过于贫苦。郝浴的《屋漏》与李呈祥《茅屋》异曲同工。此诗叙述六七月间的夜里，暴雨骤至，屋漏如瀑，流水如渠，诗人万般无奈，只好伫于长夜，“欣赏”这如伯牙演奏的“夜雨曲”了。诗云：“时维六七月，中夜风雨缠。方瞰光闪烁，已脱瀑布泉。窃疑溜渠内，波臣暗蜿蜒。呼婢张灯火，银汉绕梁悬。瓦盆横罗列，珠玑烂百千。愁极翻成笑，如听伯牙弦。”这种经历和感受是一般文人不会有的。

①② 《千山诗集》卷首。

③ 《东村集》卷二《木斋诗稿》。

流人作品也写到其他一些生活细节。郝浴《刈韭》云：“草阁风帘今早晨，雨声惊醒灌园人。绿翻畦韭滋兰畹，自起承筐饷四邻。”诗人被晨雨惊醒，目睹自己亲手栽种的满园韭菜一片翠绿，心中油然而泛起一种“灌园人”的喜悦，于是承筐刈韭，以之馈赠四邻。李呈祥《除日》云：“万丈寒冰皎绝尘，雪中松柏用精神。残躯那得闲无事，自写春联送四邻。”（其四）这里写到自己在除夕之日忙着为周围邻居书写春联的场面。这两首诗皆富有生活气息，反映了流人与当地满族人民的和睦相处，诗中洋溢着人情美。

其二，描写边陲风光的作品。辽东山川雄奇秀丽，异域的风光对于来自南方的流人来说无疑是有新奇感和吸引力的。郝浴《游千山登瓔珞观》描写了辽左名山——“照海一千峰，参差如泼翠”的千山；他的《罗汉洞》状写洞内深邃幽清的景象尤为引人入胜，洞外所见更是俯仰生姿，美不胜收。孙旸《辽东杂诗二十首》其十一《塔湾落日》说到“我已还家十余载，梦中时听截塔檐铃”，突出地表现了塞外景象在流人心中留下的记忆之深。不过，像这些纯粹写景或侧重表现诗人为边域景色所动的诗篇并不多见，大多情况是触景伤怀，抒发世事兴亡之感。这是因为二十年左右以前辽东地区曾为明清争雄的战场，清人的最终入关，使明王朝断送了几百年的江山。作为流放到此的汉族文人，对此岂能没有感慨？张恂《古塞上二首》其二曰：“银州城外看花楼，指点残花说故侯。谁使岿然柴水上，不随波影向西流。”诗人深为缅怀的“故侯”就是万历时期守卫辽东、威震一时的明将军李成梁；首联末句的一个“残”字浓缩了诗人抚今追昔的无限悲思。孙旸《辽东杂诗二十首》其二《沈阳》亦云：“重城不是古辽阳，七十年前旧战场。留得亭台三四处，琵琶月夜最凄凉。”很明显，作者的“凄凉”之情是由七十年前明与后金的辽阳之战引出的，那残留的三四处亭台也非他朝之物而正属于明朝。此类作品虽不直抒胸臆，但细细味之是有浓厚的民族情感和爱国倾向的。总之，流人之登临游览不同于一般文人的放情山水，故其写景状物之作着意不在模山范水、刻画景物。

其三，叙述满族风土民俗的作品。辽东地属边荒，又为满族人聚居之地，风土人情自然独具特色。这在流人诗歌中多有反映。张

恂《即事》谓：“几载边树望，荒哉习俗频。鸣锣传野戍，击鼓享山神。猎犬犹依社，饥鸟不畏人。晚来归定处，沙碛月明新。”他的《山神庙》内容大体相同，描写了边民集于里社举行专门祈祷消灭虎患的祭神活动。丁澎《塞上曲六首》其二、其五生动地再现了满族人的打围场面：“紫塞黄沙扑面飞，红妆小队窄裘衣。月明毳帐弹箏坐，共待戎王夜打围”，“居延雪劲草初肥，放兔呼鹰教打围。夺得健儿雕羽箭，翻身骑马疾如飞”。另如季开生的《观猎后访沈子》、陈之遴的《出猎歌》、孙旻《辽东杂诗二十首》其十八《雪天观猎》等诗，皆描写了八旗子弟出猎的雄阔景象，表现了满族勇士的英雄气概。这些作品与盛唐边塞诗人高适《营州歌》的题材、风格极为相近，说明数百年间东北游猎民族一直保持了尚武的精神。同时，这些作品也客观地显示了清人之所以能战胜明军、定鼎中原的原因——在清一边，如丁澎所谓“射猎灞亭皆将种，马头亲拥白狼归”^①，人人骁勇无比；在明一边，崇祯四年武科会试中能使用百斤大刀的考生仅有两人，崇祯十四年开奇谋异勇科竟无一人应试^②——明、清军队战斗力的悬殊是决定战争结局胜负的重要因素之一。

其四，表现流人彼此间浓厚情谊的作品。共同的命运促成了流人之间情同手足、患难与共的友谊。他们生活上互相关怀，闲暇时彼此往来，文学上多有唱和。李呈祥《岁暮歌呈大来》曾回忆：“君固辞福不辞灾，予亦畏祸祸亦来。雪花三月大如掌，银铛视我骨如柴。为我下榻兮罗酒浆，拂棋枰兮开书囊。”正是这种感人至深的生命关怀，才使左、李二人建立了至死不渝的友情。他在《与湄村、贻上两公商刻徂东集、金塔铃》还满怀深情地讲述了与左懋泰、函可两位挚友的情谊：“其一黔丈夫，长身而伛后；其一僧公子，蟠腹恒张口。几时成两顽，予到添三丑。遂使冰海澜，澎湃闻龙吼。唱和七年间，篇什杂箕帚。丁宁付一编，垂死明授受。”左、函皆死于戍地，临终时以诗稿刻印为托，李呈祥赦归后即着手与杜濬、王士禛商刻左懋泰的《徂东集》和函可的诗集《金塔铃》（即《千山诗集》）。这充

① 《东郊十首》其十。

② 参王遵成《科举史话》第30页。

分体现了他所说“天地不老春不回，人生意气心如此”^①的那种深挚的友谊。郝浴也有过这样的回忆，《银冈书院记》云：

风月之夕，吾友毕来，登床跌坐，下钻煮茶，漉酒纵谈名理，至夜分不散。架插天下古今图书，咨吾友展玩。有化人来，则焚香晤对，参验竺乘。^②

《暮春过酒垆取醉五首》小引：

癸丑季春廿九，同秦维紫、左宏甫酤酒银州之市，醉归草阁，忽忆剩人在日，愿与陈心简夜宿奉天普济院，看月吟诗，至四更不寐。是年乙未，距今十有九年矣。……我不得有昔日之欢。乃此夜得陶然与二子相对，苏门之啸、山阳之哭于此兼之矣。^③

类似于这样的文字我们或许不曾少见，但文字深处所表达的流人彼此间的深厚情感则是惟一的。

流人的思乡之作也值得一提。徐灿的《咏梅》、陆庆曾的《秋兴》、丁澎的《壬寅除夕》、孙暘的《初秋晓望》和《寓银州山馆四首》其一等为此类代表作。

第五节 “七子之会”及宁古塔流人群体的创作

康熙五年前后，辽沈流人的文学活动渐显衰落。此前，戴国士、李裊、左懋泰、魏琯、季开生、函可、陆庆曾、潘隐如、陈掖臣、陈之遴、吴达等十几位重要的流人文学家已先后卒于戍所，李呈祥、张天植、张恂、诸豫、丁澎、刘嗣美等亦已遇赦或自赎归里，剩下的流人负有文名者仅有孙暘、郝浴、徐灿、黄钶、蔡础、张人纲等少数人。但在此前后，东北流人文学的另一中心在黑龙江的宁古塔形成了。特别是张缙彦于康熙四年创立“七子之会”，标志继函可冰天诗社

① 《东村集》卷四《岁暮歌呈大来》。

②③ 民国《铁岭县志》卷八《艺文志》。

而起的又一个流人诗社在“人迹罕到”的“荒徼”^①之地的诞生。

本节拟探讨以下三个问题：

一、宁古塔流人文学活动的几个阶段

清初流放宁古塔的文人主要是南闈科场案和通海案的流人，前者包括吴兆骞、钱威、姚其章和方拱乾父子，后者包括杨越、祁班孙、钱虞仲、钱方叔、钱丹季、李甲等，此外还有张缙彦。宁古塔流人群体的文学活动可分为三个时期：

从顺治十二年到顺治十八年为第一时期。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云：“陈敬尹谓余曰：‘我于顺治十二年流宁古塔，尚无汉人。’”据此，宁古塔流人最早始于顺治十二年，陈敬尹是流放至此的第一人。此后，流人陆续增加，宁古塔的文学活动便开始活跃起来。吴兆骞说，在他到宁古塔前，“旧迁客三四公，皆意气激昂，六博围棋，放歌纵酒，颇有友朋之乐”^②。当时流人尚不算多，但诗酒唱和的风气已经形成。

顺治十六年七月，丁酉南闈科场案流人抵达戍所。这标志宁古塔流人文学第一次高潮的到来。这一流人队伍中包括方拱乾父子和著名诗人吴兆骞等人。

方拱乾，字肃之，号坦庵，桐城人。明崇祯元年进士，官至少詹事，充东宫讲官。李自成攻陷北京时被俘，以贿得免。入清后，顺治九年荐补弘文院学士，转少詹事，参修《通鉴全书》、《内政辑要》等书。顺治十四年江南乡试，第五子方章钺被人参劾因与主考官方犹联宗而获中，引起丁酉南闈科场案，结果举家数十口被流放到宁古塔。方拱乾雅好诗文，流离播迁，而不辍吟咏。流放期间赋诗九百余首，辑为《何陋居集》，归返途中又作近六百首诗，编为《苏庵集》。归来后，著有《绝域纪略》，录其流戍宁古塔期间的见闻。方拱乾有六子，除第六子方奕箴外，皆随父流徙，且多有文名。

方孝标，方拱乾长子，原名玄成，号楼冈、楼江。顺治六年进士，官至侍读学士。塞外之作收入《钝斋诗选》、《钝斋文选》中，学术著

^① 光绪《吉林通志》卷一百十五《寓贤·杨越传》。

^② 《秋笈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

作《易学十解》亦完成于此时。

方亨咸，方拱乾次子，字吉偶，号邵村。顺治四年进士，官监察御史。工诗文，善书，精于小楷，兼善山水。流放期间的作品有《塞外乐府》。

方育盛，方拱乾第三子，字与三，顺治十一年举人。流放之时著有《其旋堂诗集》。

方膏茂，方拱乾第四子，字敦四，号寄山，有《余垒集》。

吴兆騫，字汉槎，江苏吴江人。其父吴晋锡为复社成员，明亡后参加抗清斗争，永历王授以衡永郴桂长宝巡抚，事败“入九疑山为僧”，归乡后“杜门不出”，著述以终^①。晋锡有子七人，兆騫居其四，与兄兆宽、兆官并有才名，入慎交社，一时名噪吴下。顺治十四年，南闈科场案发，兆騫“为仇家所中，遣戍宁古”^②。从此，在冰天绝域度过了二十三年流放生活。此间撰有《秋笳集》、《归来草堂尺牋》等著。

另有，钱威，字德维，一作德惟，吴江人；姚其章，字琢之，秣陵人。

方氏父子和吴兆騫诸人流放到宁古塔，对于该地区的文化和文学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流人带来了一大批书籍在此地传播。据载，吴兆騫专门雇牛车载其所携书竟达万卷。方拱乾《育盛买得读书几请诗》亦谓：“我来行李艰，残篇杂泥滓。合汝今所携，分披颇不鄙。重复翻九经，繁郁逮诸子。”诗中说明方氏父子带去的书籍也是十分可观的。流人在戍地从事各种文化活动，其中多数人皆开馆授徒，教育满人子弟。流人还十分注重自身的治学，特别是方氏一家读书风气尤为浓厚，到达戍地连生活还未安顿好首先第一件事就是买一张读书用的书案。方拱乾《宁古塔杂诗百首》其五十八描写一家人读书的情景说：“一几同儿坐，分头各读

① 吴山嘉《复社姓氏传略》卷二《吴晋锡传》。

② 《秋笳集》卷末：吴振臣《秋笳集跋》。按，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卷三“吴兆騫”指出告发者为同声社的章在兹、王发：“吴兆騫，……稍长为慎交社眉目，与同声社章在兹、王发争操选政有隙。顺治十四年，罹科场之狱，遣戍宁古塔，实章、王所告发也。”

书。衰年遮眼目，旅食答居诸。难字体轻过，危机莫浪吁。古人终为误，没齿爱三余。”此番场面出现在冰天雪窖，堪称佳话，亦别有意味。

流放的人们还把切磋学问、讨论文史、倡酬诗歌当作重要的生存方式。特别是吴兆骞与方氏一家情意尤笃，往来亦密。《秋笈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说：“龙眠父子，与弟同谪三年，情好殷挚，谈诗论史，每至夜分。”《又与计甫草书》云：“每暇糜之暇，辄与龙眠诸君子，商榷图史，酬唱诗歌，街谈巷曲，颇成一集。”方孝标《答吴汉槎借读通鉴纲目二首》其一谓：“可与言今古，边荒只有君。……幸将成败理，抉要与同闻。”吴兆骞学识渊博，孝标引为边荒之地难得的知音。二人读《通鉴纲目》，论历史成败，当时的具体思想细节虽不得而知，但这种情节的本身就包含了一种深刻的思想内涵，它体现我国古代知识分子那种“朝闻道，夕死可矣”^①的求索精神是何等可敬！

吴兆骞与方氏父子“商榷图史，酬唱诗歌”的生活在宁古塔持续了两年多，到方家以认修前门城楼例赎归止告了一个段落。

从顺治十八年十月到康熙四年夏为第二时期。

顺治十八年四月，张缙彦到达宁古塔，流人中增加了新的血液。但此年十月，方氏一家数十口南归，吴兆骞说：“自彼南还，塞垣为之寂寞。”^②宁古塔流人的文学活动一度出现低落时期。直到康熙二年三月，通海案流人祁班孙、杨越、李甲、钱虞仲、方叔、丹季兄弟抵达宁古塔，那种冰天共酌、雪窖联吟的风气才再度兴盛起来。吴兆骞与杨越恰好毗邻而居，二人夜夜谈心，至于三更。但康熙三年沙俄人侵黑龙江，流人的遭遇雪上加霜。《秋笈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载：“甲辰春，幕府以老羌之警，治师东伐，令流人强壮者，供役军中，文弱者岁以六金代役。于是石壕村吏，时闻怒呼，无昔日之优游矣。”据《归来草堂尺牋》吴兆骞上母亲书所云，陈敬尹、祁班孙、杨越、李甲、陈卫玉、杨骏声、伍谋公等流人皆被派

^① 《论语·里仁》。

^② 《秋笈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

往乌喇前线与沙俄作战。后来，祁班孙、李甲因不堪其苦潜逃回乡，杨越等人从戎多年后返回宁古塔。这正是他们没有参加张缙彦组织的诗社之原因。

从康熙四年夏到康熙三十年左右为第三时期。

康熙四年夏，张缙彦在宁古塔创立了东北流人的第二个诗社——“七子之会”。七子也叫七谪，包括张缙彦、吴兆骞、钱威、姚其章和钱虞仲、方叔、丹季兄弟。他们在诗歌创作上各具特色，吴兆骞称张缙彦“河朔英灵，而有江左风味”，钱威“议论雄肆，诗格苍老”，姚其章“如春林翡翠，时炫采色”，湖州三钱“才笔特妙”^①。而吴兆骞本人更是“惊才绝艳，冠其侪偶”，“诗境沉雄，得朔方苍莽之气”^②。除此，参加诗社活动的还有吴兆骞的门人陈光启以及其他流人张贵、陈志纪、王定之等。其中，陈光启，字昭令，为流人陈敬尹之子，其人“秀而嗜学”，吴兆骞有“北州少年，此之为冠”之誉^③。陈志纪，字雁群，官编修，康熙十年因上疏获罪，流宁古塔。他是七子之会后期的重要成员，吴兆骞谓：“雁群与弟情致特深，唱酬亦富。”^④

七子之会的活动特点是“分题角韵，月凡三集”^⑤。今从《秋笈集》看，该社的确有较多的宴游雅集活动，如《同诸公饮城东水次分韵得春字》、《上巳同钱德维、姚琢之饮江上》、《席上赋得吴郡》、《早秋陪诸公游密将山》、《早春集钱虞仲斋》、《张坦公侍郎斋中观白莲歌》、《秋夕同诸君饮张司空凭岚阁》等即为明证。

同为流人诗社，张缙彦的七子之会与函可的冰天诗社相比，其性质略有不同。

首先，从时代因素来说，冰天诗社创立于抗清复明斗争如火如荼的顺治时期，而七子结社已是明统既绝的康熙年间。故前者旨在联络流人，砥砺士气，以节义文章相推重；后者则承慎交、同声之余绪，不废诗酒酬唱之风雅，遗民特色不如冰天诗社突出。

①③④⑤ 《秋笈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

② 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卷二十八“吴兆骞”。

其次,诗社主盟者的经历、志趣不同。函可怀“不得死于国家”之憾,立“努力事前路”之志^①,引遗老流民为同志,由此成立冰天诗社;张缙彦当故国沦丧之际数易其主,在清廷官至工部右侍郎,后罹党争之祸遭遣戍,在戍所栽花种卉,蓄歌姬多人,他倡七子雅会,兴趣源于缙绅文士养尊处优、留连诗酒的心态,也有在极人世之苦的处境中寻求解脱之目的。

七子之会,亦未能持续多长的时日,原因是“以戍役分携,此会遂罢”^②。《秋笳集》卷三《代姬人寄赠钱茂才方叔》有“乌龙绝漠征行久”之谓,另有《送钱丹季之松花兀喇》,紧接此诗为《少年行》,作者自注“丁未作”。据此,钱氏兄弟在七子之会成立后不久至迟在康熙六年前先后有赴乌喇充军之行。康熙九年,诗社盟主张缙彦病卒于戍所。但此年和次年先后有张贲^③、陈志纪流宁古塔,流人中又增加了两位诗人。故诗社虽罢,而文学唱酬的活动仍然未能停止。吴兆骞《同诸公饮城东水分韵得春字》自注“甲寅夏四月二十一日作”,即为康熙十三年作品。康熙十五年,姚其章赴乌喇充差。康熙二十年,吴兆骞赎归。此前,钱虞仲、陈志纪已卒^④。钱威《送吴汉槎同年前还》曰:“摇落存孤客,凄其对别筵。”诗句流露宁古塔流人或歿或归,剩者不免有“孤客”之悲。康熙三十年,杨越卒,不久其子杨宾扶柩归。至此,经历近四十年的宁古塔流人文学进入尾声。

二、宁古塔流人的诗歌

明清易代的历史巨变使数十位文人的命运与宁古塔这一边陲小镇结下了不解之缘,由此,“宁古塔”这个名字破天荒地冒出在文

① 《明遗民录汇录》;陈伯陶《胜朝粤东遗民录》卷四“函可”。

② 《秋笳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

③ 张贲,字绣虎,浙江钱塘人。他本因丁酉科场案下狱,后获释。康熙八年再次被逮,次年流宁古塔。

④ 《秋笳集》卷三《九日登东山怀甲辰此日同冯炳文侍御游眺河上钱虞仲茂才以五言长律相赠,今冯、钱皆逝,溯怀畴昔,情见乎辞》,又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菖中三钱,才笔特妙,不意大者有山阳之痛。……雁群与弟情致特深,唱酬亦富。未歿前数日,即属弟在榻前作行状,人琴之悲,至今犹哽。”由此可知,钱虞仲、陈志纪在戊午即康熙十七年前已卒。

学史的水面上并获得了较为重要的位置。尽管迄今为止人们对于宁古塔流人文学尚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但事实上无论从思想方面还是从艺术方面来审视宁古塔流人文学,它均有独特价值。

单从诗歌而论,宁古塔流人创作了大量的优秀作品。以方拱乾为例,他在流放期间作诗达九百多首。吴兆騫《秋笳集》存诗五百余首,大多数亦作于宁古塔。其他如方孝标、祁班孙、张贲也都留下了不少脍炙人口的诗篇。

同辽沈流人诗歌一样,描写异域风光亦为宁古塔流人诗歌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此,我们会很自然地联想到文学与人生存在的辩证关系。流放宁古塔,从人生命运来说是悲剧,但就文学角度而言却开阔了流人的视野。松花江、长白山、铁背山、大乌稽、小乌稽、鹦歌关、阿鸡林等塞外奇景,以前很少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原因是内地的文人几乎难有身临其境的机会。长白山的云海,松花江的怒涛,阿鸡林的神奇,雨水冰的瑰丽,这些自然景观虽与天地同美,却无人发现她,描绘她。流人的到来算是意外地得到了这份大自然的馈赠。例如,吴兆騫《长白山》:“白云横千丈,青天泻二流。”《混同江》:“襟带北庭穿碛下,动摇东极蹴天回。”张贲《渡松花江》:“螯虾似带甲,怪鱼跃冰泮。”方孝标《小阿稽》:“千盘歆雾窄,二岭挟天高。”这些诗句无一不得江山之助。还有,祁班孙的《阿鸡林》叙述穿越原始森林的所见所感,方孝标的《雨水冰》描写“著树如花疑早霜,边塞亭午色苍茫”的雾凇奇观,方拱乾的《冰河行》再现春望之日满人在冰河上拔河的动人场面,张贲的《松花江上渔灯》歌咏三月冰开之时松花江上渔灯穿梭如流星的夜景。诸如此类的作品皆写得真真切切,构成了一片别开生面的审美星空。

反映边疆军旅生活是宁古塔流人诗歌的独特内容。清初,沙俄屡屡侵扰东北边境,宁古塔濒临前线,流人常常被派去充当水兵。流人诗歌对此有真实地记载,有补史之阙的价值。此以吴兆騫为代表作家。他的作品多方面反映了东北边境军民抗击沙俄入侵的情景。送友从军之作,往往将流人的身世之感与其报国之志的矛盾情感融汇在同一诗篇之中,既对“十年谪戍今白头,犹著征衣更出边”的不幸遭遇深表同情,又对“一朝隶戎行,万里轻沙碛”那种以身许

国的精神由衷赞美^①。这说明,在面临外敌人侵时,流人的爱国思想仍然是居第一位的。吴兆骞描写边境将领出征之作,尤以奋发激昂、大气磅礴取胜。如《奉送巴大将军东征逻察》写到:

军声欲扫昆弥兵,战气遥开野人部。卷芦叶脆吹长歌,雕鞬弓矢声相摩。万骑展腾响朱戟,千帐夜移喧紫驼。驼帐连延亘东极,海气冥濛际天白。龙江水黑云半昏,马岭雪黄暑犹积。苍茫大碛旌旗行,属国浆壶夹邓迎。料知寇马鸟兽散,何须转斗摧连营。

此类诗篇可与唐代高适、岑参的边塞诗媲美。徐世昌称吴兆骞“出塞后诗境沉雄,得朔方苍莽之气”,即此之谓也。

宁古塔流人诗歌还记载了清初一些重要的时事,由此反映了流人对现实局势的关心。如方拱乾《得江南消息》咏郑成功、张煌言抗清义军深入长江但最终被击溃的史事,《感时》写郑成功之父郑芝龙从成地宁古塔星夜押回京城赴斩的遭遇,在诗中他虽不象明遗民那样表现鲜明的感情倾向,但故明情结却依然难以掩饰,否则又岂会“真传消息倍凄然”呢?张贲《闻闽粤开界迁民亿万万得还乡土志喜二首》以康熙二十三年废禁海令许迁界之民还乡土事为背景,虽曰“志喜”,却旨在控诉迁界给“亿万万”百姓造成家破人亡的悲剧,其一曰:“荒冢久成狐兔穴,安居转觉雁鸿哀。”其二曰:“闻道还家泣转哀,十家今有几家存。生归幸起沟中瘠,死别难招客里魂。”这些诗从创作精神上来说与杜甫“穷年忧黎元”、白居易“惟歌生民病”的现实主义传统是一脉相承的。

宁古塔流人的一些长篇叙事诗、抒情诗尤为值得一提。方拱乾的《忆昔》从“我昔至沈阳,天高昧消息”到“理我旧车轮,收我残魂魄”,对流放期间的生活进行了较为完整的叙述,成途的艰难、成地的荒凉、流人生活的辛酸苦痛、归途中的万千感慨等,一一尽于此篇之中。祁班孙的《时孝子寻亲诗》以一百三十六句的篇幅如泣如诉地讲述了一个十六岁的山东少年只身往宁古塔寻父的故事,这

^① 《秋笈集》卷二《送人从军》。

一故事最为催人泪下的是,当此儿带着母亲的书札历尽艰辛找到未曾识面的父亲时,他的父亲正整装待发,奔赴前线。父子相抱悲泣,依依惜别,其事迹令旁人无不垂泪。再如钱威的《送吴汉槎同年前还》长达七十韵,在古代送别诗中是不可多得的佳作。

宁古塔流人诗歌总的情感特征是悲怨的。这是由流人悲惨的人生遭际决定的,进一步说,其人生遭际深刻地影响了流人的创作心态。吴兆骞自己有这样的表述:“课徒之暇,间有吟咏,正如哀雁寒猿,自鸣愁恨,安敢与六代三唐竞其优劣哉。……弟悲怨之深,虽三峡猿声,陇头流水,不足比我呜咽。穷庐愁坐,极目萧条,夏簟冬缸,泪痕潜拭,安得知我怜我如华峰者,与之促席连床,一倾愤臆乎!”^①他这一段话对流人的情感世界和流人诗歌的精神特质作了一个基本的概括,是我们理解流人诗歌的前提和依据。

三、宁古塔流人的散文和杂著

除诗歌外,宁古塔流人及流人之子的散文和杂著之作亦值得珍视。共有吴兆骞的《归来草堂尺牍》、其子吴振臣的《宁古塔纪略》、方拱乾的《绝域纪略》、张缙彦的《域外集》和《宁古塔山水记》、杨越之子杨宾的《柳边纪略》等六部之多。此外,吴兆骞《秋笈集》卷一有赋八篇,卷八有表、序、书若干篇,除《春赋》、《竹赋》等少数作品外皆作于流放期间。

这些作品的内容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真实地记载了流人的生活情况,诉说了他们的人生遭遇和精神苦痛;二是全面地描述了十七世纪中后期以宁古塔为中心的辽东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社会生活图景。它们的价值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学的价值,如其中的叙事之作、抒情之作和写景之作皆有审美的意义;二是史料的价值,包括对研究流人及流人文学的价值和对研究东北文化史、满族社会发展史、满汉文化交流史等方面的价值。

宁古塔流人散文首推吴兆骞的作品。以单篇而言,《秋雪赋》、《鞞鹤赋》、《萍赋》、《长白山赋》,或咏物而感其幽怀,或写景而见其雄奇。《方与三其旋堂诗集序》、《孙赤崖诗序》分别为流人方育盛、

^① 《秋笈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

孙旻诗集之序，知人论世，系以感慨；《寄顾舍人书》、《与计甫草书》、《又与计甫草书》、万里音书，一倾愤臆。吴兆骞还有《归来草堂尺牍》专集，为其后代所录，收入他流放期间写给父母、兄弟和朋旧的书信共三十六封，特别是家书十五封声泪俱下，读之令人感泣。例如，康熙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母亲书》叙述赴乌喇作水兵途中的经历，反映了所谓“人生至此，真为苦极”^①的一个侧面：

今年正月初五日，副都统因大将军卧病，忽发遣令，遣儿与德老两家，立刻往乌喇地方。此时，天寒雪大，又无牛车帐房，赖孙许两家，合力相助，才得动身，其室中什物，尽寄孙家。儿与媳妇，以初六平明起身登车，雪深四尺，苦不可言。山草皆为雪掩，牛马无食，只得带豆料而行，一车所载不过三百斤，儿与媳妇孙子，复坐其上，除被褥之外，一物不能多载。行至百里，人牛俱乏，赖湖州钱方叔复借一牛车，沈华妻与吴御始免步行。头一日沈妻及吴御因无车坐，以银一两，雇路旁人车，若过沙林则千里无人，虽有银，亦无处可雇矣。行至三日，将军命骑追回，倘再行两日，到乌稽林，雪深八九尺，人马必皆冻死，将军真再生之恩也。……此番往返雇人推车，及路上去盘费，又去十余金，真所谓雪上加霜也。

吴兆骞的散文以情致深永而打动人心。写羁居绝域之哀，云：“鸣镝呼风，哀笳带雪，萧条一望，泣下沾衣。”^②叹身世浮沉之悲，云：“昔去家时，年甫二十七，意气豪壮，谓不后人；今潦倒冰天，忽将知命，穹庐土锉，殆成塞翁。回首曩年，宛如隔世。人生至此，凄咽何言。”^③念久别之友，云：“滞留绝域，相见无从，即暂托音书，亦复匪易，悠悠此心，惋愤何极！”^④梦已故之父，云：“父亲时时梦见，宛如在家时。即如昨夜，复梦见父亲将一卷时文讲与儿听，儿梦中

①②③④ 《秋笈集》附录一《归来草堂尺牍》；《上父母书》（三）、《奉吴耕方书》、《与顾华峰书》。

⑤ 《秋笈集》卷八《与计甫草书》。

答云，此破家之资，辱身之本，读之何用？父亲应云，正是。儿醒来大哭，想母亲闻之，亦必下泪也。”^① 这些文字有的融情于景，有的运用对比，有的直写胸臆，有的借助细节，但它们总的特点是能以情动人，有如“三峡猿声，陇头流水”，叫人愁怀萦绕，不禁为之泣下。

吴兆骞散文的另一特点是体规六朝，惊才绝艳。清丽的词藻，深婉的韵律，哀怨的情感，使他的作品上与庾信之文同风，下则卓然成为一家。他的《方与三其旋堂诗集序》以骈文形式写成，情辞俱美，现略举一段：

方子与三，才为艺苑之宗，名在俊流之右。……慷慨辞家，凄其出塞。地经绝脉，向天畔而何之；水号断肠，上陇头而呜咽。纡千落月，故园之梦空归；敕勒浮云，异域之程何极。拂庐夜静，能不椎心？服匿晨持，每看沾臆。边霜似雪，萧条铁磬之声；塞草如烟，凄咽金笳之韵。曲中风土，自操南音；笛里关山，空吹北部。

在描述宁古塔风土人情的几部杂著中，杨宾的《柳边纪略》叙事最详。“柳边”，指辽东，该书卷一说因“插柳条为边”而得名。作者杨宾为流人杨越长子，字可师，号耕夫、大瓢山人。康熙二十八年，他“奋身出塞，出九死一生之中，以覲其亲于万里外”^②，在宁古塔与父母生活了几年，父死后南归，将在塞外的见闻撰成《柳边纪略》一书。

或谓，读杨宾之《柳边纪略》，可使“绝域之山川风土皆宛若在目前”^③，此论不为虚言。《柳边纪略》有许多生动的描写，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例如卷三载“走山刨参”的情景甚详：

凡走山刨参者，率五人而伍，而推一人之长，号曰“山头”。陆行乘马，水行驾威弧，沿松花江至诺尼江口登岸，覆舟山谷间，乃入山相土。山头坐而指搆，四人者剥树皮为窝棚，又择一

① 《秋笳集》附录一《归来草堂尺牍》：《上母亲书》（一）。

②③ 《柳边纪略》卷首；黄中坚《柳边纪略序》。

人炊，三人樵薪，夜则燎火自卫。晓食已，人携小刀一，火石包一，四尺长木镜一，皮袋一，随山头至岭，受方略，认路径，乃分走丛中寻参子及叶，得则跪而刨之。山头者时时立岭上，作声以呼其下，否则迷不能归矣。日暮归窝棚，各出所得交山头，乃洗剔而煮，贯以缕悬木而干之。日惟晓、夜再食，粮尽，则五人均分而还。

《柳边纪略》真实地反映了满族人的热情慷慨、民风淳朴。卷三记载：“十年前，行柳条边外者，率不裹粮遇人居直入其室，主者则尽所有出享，或日暮让南炕宿客，而自卧两北炕。马则煮豆麦、刈草食之，客去不受一钱。他时过之，或以针线荷包赠，则又煮乳猪、鹅、鸡以进。”又曰：“居人无冻馁者，冻馁则群敛布絮粮食以与之。夜户多无关，惟大门设木栅或横木为限，防牛马逸出也。……他时牛马猪鸡之类无失者；失，十余日或月余必复得。”

满族人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诸如“打马吊”、“扮秧歌”、“走百病”、“打油干”、“莽势舞”、“童子相戏”、“跳神”等也都在《柳边纪略》中有形象的描绘。如扮秧歌，相当于秧歌剧，有角色，有情节，有歌有舞，且歌舞交叠，演至通宵。卷四曰：“上元夜，好事者辄扮秧歌者，秧歌者以童子扮三四妇女，又三四人扮参军，各持尺许两圆木，夏击相对舞，而扮一持伞灯卖膏药者前导，傍以锣鼓和之，舞毕乃歌，歌毕更舞，达旦乃已。”莽势舞，则为满人大宴会上用来祝寿的一种歌舞。卷三曰：每当宴会举行之初，主家男女必更叠起舞，舞时“大率举一袖于额，反一袖于背，盘旋作势”，故曰“莽势”，其间一人以歌伴舞，众人以“空齐”“空齐”和之，以增强气氛。这些记载不失为研究戏剧和满族文化的重要资料。

《柳边纪略》还有不少有关流人生活以及流人与满族人之间的和睦关系的记载，与文学直接相关的材料亦见多处。卷三曰：“春夏间，满汉男女载酒征歌无虚日，文人多赋诗以纪其盛。”边荒绝域之地，诗歌唱酬竟然如此活跃，开风气之先者，即为流人。卷四曰：“宁古塔书籍最少，惟余父有《五经》、《史记》、《汉书》、《李太白全集》、《昭明文选》、《历代古文选》，周长卿有《杜工部诗》、《字汇》、《盛京

通志》，呀思哈阿妈有《纪事本末》，车尔溪阿妈有《大学衍义》、《纲鉴白眉》、《皇明通纪纂》。”据此，可知汉文学作品和有关经典在宁古塔的传播情况。同卷曰：“康熙初，宁古塔张坦公有歌姬十人，李兼汝、祁班孙教优儿十六人，后皆散。”这说明流人在当地从事过戏剧的活动。另如卷三载：“往吴汉槎还，病且死，谓予曰：‘余宁古塔所居篱下产蘑菇，今思此作汤，何可得！’”流人一方面把宁古塔视为“火坑”，另一方面又对此地的生活产生了深厚的情感，这种异常复杂的情结在吴兆骞临终前篱下蘑菇之思的情节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其他几部杂著中，吴振臣的《宁古塔纪略》、方拱乾的《绝域纪略》与杨宾的《柳边纪略》内容相近而不如其详，张缙彦的《域外集》和《宁古塔山水记》有些写景的文字较有价值。

结语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的影响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产生了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对此，前面个别章节已有局部性的探讨，这里拟从政治、思想和文学三个方面再略加综述。本文最后还将简单地梳理一下明末清初以后社局发展的情况，以便纵观文人结社的总体脉络。

一、党社现象与统治者的政治心理及历史走向

明末清初的历史是特别的。说它特别，自然有多方面的因素，但党社现象是最重要的一方面。朋党，在中国历史上虽早已有之，党与社的融为一体即政治运动与群众运动以社团的形式结合起来则是前所未有的。所以，欲深入认识明末清初这段不平常的历史就必须深入认识这段历史中一个至为关键的问题——党社现象。

党社现象对明末清初政治的影响，首先表现在朋党之争的持久性和对封建统制的危害性。张岱《与李砚翁》指出：“夫东林自顾泾阳讲学以来，以此名目，祸我国家八九十年。以其党升沉，用占世数兴败。其党盛，则为终南之捷径；其党败，则为元祐之党碑。风波水火，龙战于野，其血玄黄。朋党之祸与国家相为始终。”^①他讲的“八九十年”指的是明万历中期至清康熙前期，而所谓“祸我国家”者包括东林、复社及其余绪。虽然这种认为东林、复社祸国的论调无疑是片面的、错误的，早已受到黄宗羲、计东等人最尖锐的批驳，但张岱在此提

^① 《嫫媧文集》卷三。

到的“朋党之祸”的确属于明末清初最根本性的症结之一。纵观明万历、天启、崇祯到清顺治、康熙五朝的历史，朋党问题一直是困扰朝廷的心头之患。值得思考的是，朋党现象为何那样根深蒂固，它的“根”究竟在何处？朱一是说“野之立社，即朝之树党”，杜登春谓“社局原与朝局相为表里”。两人的论断道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说明了党、社不可分割的事实。

当然，朋党之祸是不能简单地归咎于社事之兴的。计东曾指出：“党祸与社事不相蒙，而大臣亡国之罪尤与应社、复社诸公不相及，不可不辨也。”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出于“亡国之罪不可居”的目的^①，自然想不到更深刻的一层。在今天看来，虽如郭英德先生所说，文人结社“归根结底是一种宗法性的文人集团”^②，但它在明末清初的勃兴，事实上不仅体现了文人群体意识的增强，而且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和阳明心学广泛传播这两种因素刺激下文人活动方式的新变。而当时的政治体制却是高度专制的封建制度，在这种腐朽的制度下，一切对皇权统治构成威胁的群体以及群体活动皆被斥为结党而受到打击。这是专制的政治制度与经济的发展、思想的变革彼此失衡、不相协调构成的矛盾。清顺治十七年严禁士人立社订盟，标志封建政治对士人思想的禁锢，其目的在于进一步强化专制制度。所以，视“社”为“党”，将二者混为一谈，不过是授统治者钳制思想或打击异己的一种口实，是封建专制的突出反映。就是一般士人对党社现象的评价也跳不出王权主义中心的思想局限性，像张岱指责东林讲学“祸我国家八九十年”正是站在维护朝廷统治的稳定性立场说话的，至于思想、学术及文化活动的独立性地位则受到漠视。

从深层次讲，明末清初的党社现象还影响到统治者的政治心理。可以认为，一个时代的政治面貌不仅是由这一时代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环境所决定，同时也受到统治者的政治心理的制约。在明末清初，由于朋党之争的异常激烈和社团运动的蓬勃兴起，政治斗争

^① 《改亭集》卷十《上太仓吴祭酒书》。

^② 《中国古代文人集团与文学风貌》第167页。

的复杂性以及政治局面的动荡程度使历史的趋势变得扑朔迷离,更为难以驾驭。因此,作为最高统治者来说,这种情状引起的一些反应不能不投射到他的心灵深处,从而形成一种基本的心理状态——中国古代统治者的政治心理归根到底是王权主义心理,当王权受到威胁时往往表现出畏惧、恐慌等心态,这种心态对其政治手段最突出的影响就是不惜用残酷镇压的方式强化专制主义的统治。若如是观,我们会对明末清初一些政治现象作出新的认识。例如,自明万历直到清康熙时期为何一直大案迭起,特别是清初,诸如科场案、通海案、奏销案、抗粮案、哭庙案、庄廷讷明史案等,而且每案牵涉人数颇众,多者甚至成千上万。此种现象在历次改朝换代之初皆属罕见。究其原因,一般认为它反映了清初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激烈,体现了清王朝专制政治的残酷。其实从另一方面讲还有一种因素是不可忽视的,那便是文人结社促使群体力量的蓬勃兴起很大程度上已危及到清王朝的统治,同时也深刻地影响到统治者的政治心理。不难发现,明清之际的群体运动比其他任何时期都更为常见,声势也来得猛烈。这种一拍即合、一呼四应的群体运动最令统治者不安,所以清廷屡兴大狱,在统治者看来是因为被统治者中始终有一股新生的力量在生长,在发展,必须予以镇压,才能稳坐其江山。一些记载显示,清初不少大案皆直接针对文人结社。刘正宗专权时,社事之禁被列为“不赦之条”;奏销一案,“同社人一网几尽”^①。《启祯集》案、《忠节录》案皆意在打击社局中的明遗民,其他如科场案、抗粮案、通海案、《明史》案等亦使社中人受到直接牵涉。所以,清初大狱迭起与社事之活跃、群体运动之高涨是有关的。

从大处说,明末清初的党社现象对当时的历史进程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这个结论,我们一方面可以综合前面的两种分析得出,同时还可以有以下两点补充:其一,从东林到复社再到遗民社团,直接介入了明末清初的政局斗争,东林和复社不说,拿遗民结

^① 杜登春《社事始末》。

社来说，它与反清复明的运动息息相关。康熙七年正月，山东姜元衡在《南北通逆启》中说：“据各刻本山左有文石诗社、有大社，江南有吟社、有遗清等社，皆系故明废臣与招群怀贰之辈南北通信，书中确载有隐叛与中兴等情，或宦孽通奸，或匹夫起义，小则谤讪，大则悖逆。职系史臣，宜明目张胆秉笔诛逆，故敢昧死陈揭，逆刻种种，罪在不赦。”^①姜氏告发遗民结社为谋逆叛清之举的用心虽不可告人，但他揭告的事实却并非子虚乌有。前已言，惊隐诗社、甬上诗社、西园诗社等皆为抗清志士的结聚，而忠诚社、怀忠社、孚社则直接从事反清的活动。故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引论中指出：“社之初起，不过是论文人集会，但它的结果变成了社会上革命抗清的运动，在吾国民族精神上应当表彰的。”其二，也应当承认，明末的党争使一些大官僚受到沉重打击，并造成了人心涣散的局面，这对明末政局产生了消极的作用，也影响到清初的复明运动。比如，志于兴复明室的东林、复社在党争中土崩瓦解，士气受到极大挫伤，加之张溥早逝，使已经组织化的士人群体骤然陷入群龙无首的状态^②。另外，清初文人虽组义军，但其特点是以社局为中心，大多规模较小，且又彼此分散，易于被清军击溃。这就是为什么当时反清复明斗争尽管此起彼伏，却不免迅速遭到失败的一个原因。

但是，政治上的打击、军事上的镇压，并不意味着通过党社运动日益壮大起来的群体力量在清初历史舞台上的消退。清初遗民在思想上同声相求、一呼即应的态势，是其社团精神内化的一种表现，也是其与清统治者进行的另一场较量——这便是有的遗民领袖提出的“以文德易武功”的特殊性质的一种斗争^③——以“武功”言之，清初满、汉斗争的结果是满人征服了汉民族；以“文德”言

①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佚文辑补·与人书》。

② 有学者甚至认为，假若复社领袖张溥能“天假以年”，明朝或许不至于灭亡（朱倅《明季南应社考》）。这种假设虽不免过于夸大了张溥的历史作用，但就张溥在当时士人中的地位和他对天下士人的统领作用来说，是有一些道理的。

③ 《石园文集》卷首：刘坊《万季野先生行状》万期同语。

之,则出现了相反的情形——这其中不能不看到遗民社团乃至整个遗民群体矢志捍卫民族文化的力量。研究清初历史的人们不难发现,清代立朝之初有一点最不同于其他朝代,这便是:清初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一直存在两种分庭抗礼的思想主流,一是清统治者的思想主流,二是明遗民的思想主流。后一种思想主流,不仅客观存在,而且对统治思想有着强劲的冲击力。这股力量之所以强大,一方面它有一个凝聚力很强的规模宏大的思想群体,另一方面因为它的思想存在方式体现了集体精神结晶的特点。所以,它的存在,让统治者深感畏惧而不得不借助专制的手段予以压制,以至于让统治者不能审时度势而作出一些让步。当我们注意到清初官方几次欲修《明史》却因当时知识界享有盛望的士人以遗民自居表示拒不合作的态度而一再搁置时,我们不难意识到一个掌握知识话语权力的士人群体在历史中的存在绝非可有可无。清初统治者之所以优礼遗逸耆旧,开博学鸿词科以网罗人才,之所以倾向于对汉民族文化的接纳,仅仅归于康熙之类的统治者“英明”的一面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因为存在一个深怀民族情感并掌握着思想、学术和文化话语权力的士人群体,这一群体起着制约统治者政治行为和政治心理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历史的正确发展。若把这一问题放在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整个历史长河中去看的话,它说明的深刻道理是:任何一个时代,其专制制度的强化都是以被统治者群体精神的萎弱为背景的;反之,当被统治者群体精神被强化而足以与统治者思想主流相抗衡时,它一定程度上便会限制甚至削弱专制的统治,从而成为一种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以此观之,清初康熙时期出现的所谓“盛世”,绝不能忽略遗民群体的思想力量所起的重要作用。

二、“塔尖”与“塔基”之启示

一般来说,一个没有思想的时代是绝不会有异常活跃的群体运动的;反之,思想、文化活动蓬勃兴盛的时代则必然是思想氛围浓厚、思想大家辈出、思想成果斐然的时代。明末清初的思想发展状况正说明了这一道理。

明末清初在中国思想史中的地位往往是以顾炎武、黄宗羲、王

夫之三座思想丰碑为标志的，他们是那个时代“塔尖式”的人物。值得深思的是，在明末清初的思想领域何以会出现这一座座令人瞩目的“塔尖”呢？道理很简单，其实就是因为有一个能托起伟大思想家的坚实而深广的“塔基”。所谓“塔基”，广而言之，是思想家生活着的那个时代；狭而言之，则是思想家身边包括其他众多思想家、学者在内的群体，这在明末清初即为文人社团或以社团为轴心的甚为广泛的士人交往圈。

所以，明末清初的思想、学术领域群星璀璨的景象与文人结社的风气不无密切的关系。对此，时人早有论述，认为一些学有专攻的名家常常出于社团之中，黄宗羲说：“崇祯间，武林有读书社，以文章风节相期许。如张秀初歧然之力学，江道闇浩之洁净，虞大赤宗政、仲皓宗瑶之孝友，冯俨公棕之深沉，郑玄子之卓著。”^①再如甬上证人社，在思想、学术上卓然成家并受到黄宗羲称许的就有万斯大、万斯同、万斯选、万言、陈自舜、张汝翼、蒋宏宪、王之坪、郑梁、李邨嗣、董道权、董允瑁、仇兆鳌、陈紫芝、陈锡嘏等十五人。对于黄宗羲本人来说，如果不是因其参加读书社、复社、证人社、讲经会等社团，长期与众多思想家、学者彼此切磋、相互砥励，恐怕也不会成为有如此地位的思想家。之所以在社团中涌现大批的思想、学术名家，黄宗羲认为一是讲会的作用，《陈夔献墓志铭》指出：“逮阳明之徒，讲会且遍天下。其衰也，犹吴有东林，越有证人，古今人才，大略多出于是。”^②二是讨论的作用，同文中他还指出，陈赤衷创讲经会，“搜故家经学之书，与同志讨论得失。一义未安，迭互锋起，贾、马、卢、郑，非无纯越，必使倍害自和而后已，思至心破，往往有荒途为先儒之所未廊者，数年之间，仅毕诗、易、三礼。”^③他讲的这两个方面即使在今天看来亦仍有借鉴的意义。

明末清初的思想家多以博学著称，笔耕不辍，著述宏富，为前代少有。张溥著书达三千余卷，顾炎武留下了近五十种著作，黄宗羲编纂和自著之作超过百种以上。先不说他们所取得的思想、学术

① 《南雷文定四集》卷二《郑玄子先生述》。

②③ 《南雷文约》卷二。

成就,单就其著书的数量来说就足以令人惊叹不已。其实,他们之所以能有如此丰硕的成果并非全凭一个人的力量,其中也包含其兄弟、门人以及朋友的智慧和心血。当时的情况通常是,越是博学的大家,他的交往圈越广,视野也就越开阔。也就是说,一位卓然特立的学术大师往往有一个大的学术群体作为基础,有了深广坚实的塔基才有巍峨耸立的塔尖。文人社团对于思想和学术的价值,正在于它提供了这样一种“塔基”。以顾炎武为例,他的《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音学五书》、《日知录》皆为学术史上有着划时代意义的巨著,而他的“塔基”即为复社、惊隐诗社以及南北之“当世大人先生”。以下这一份《征书启》最能说明我们的有关看法,此启曰:

东吴顾宁人,名炎武,弛声文苑垂三十年。……自叹士人穷年株守一经,不复知国典朝章、官方民隐,以至试之行事,而败绩失据。于是尽弃所习帖括,读书山中八九年。取天下府州县志及一代奏疏、文集遍阅之,凡一万二千余卷。复取二十一史并实录,一一考证。择其宜于今者,手录数十帙,名曰《天下郡国利病书》。遂游览天下山川风土,以质之当世之大人先生。……今且北学于中国,而同方之士知宁人者,敬为先之以言,冀当世大人先生,观宁人之文,以察其志,而助之闻见,以成其书。匪直一家之言,异日天下生民之福,其必由之矣。^①

这份《征书启》是顺治九年顾炎武打算“北学于中国”前由王猷定、毛先舒、顾有孝、王潢、张恣、潘柽章、顾梦麟、陆圻、吴炎、杨彝、黄师正、汤濬、万寿祺、杨瑀、王锡阐、方文、归庄、陈济生、丁雄飞、吴任臣、戴笠等二十一位知名人士联名所写。这些人我们并不陌生,因为他们绝大多数是顾炎武在复社和惊隐诗社中的社友。顾炎武自顺治十四年起北游达二十多年,结交了大量北方学者,他的《肇域志》的最后定稿以及《音学五书》、《日知录》的完成皆在此一时

① 《亭林先生补遗十种》:《同志赠言》。

期。这些著作与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地“当世之大人先生”的倾力支持是分不开的，而北方学者之所以能“助之闻见，以成其书”，除顾炎武“弛声文苑”的因素外，王猷定等二十余位名士的引荐是极其重要的方面。在《书杨彝、万寿祺等为顾宁人征天下书籍启后》中，顾氏自云：“右十年前友人所赠。自此绝江逾淮，……往来曲折二三万里，所览书又得万余卷。爰成《肇域记》，而著述亦稍稍成帙。然尚多纰漏，无以副友人之望。又如麟士、年少、菡生、于一诸君相继即世而不得见，念之尤不慨然！”^① 文中之阐述是十分明确的。他的《广师》一文特别提到十位“同学之士”对自己的深刻影响^②。

总之，明末清初像顾、黄、王那样的伟大思想家都属于那个特定的时代，属于造就他们的那个特定群体。他们无比崇高的人格典范、高屋建瓴的精神气概、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无一不是时代精神的浓缩和群体火花的荟萃。所以，研究明末清初的思想、学术不能忽视文人社团和群体因素的作用。

三、文学的“多米诺效应”、“党社习气”及其他

就文学方面而论，文人结社也有多方面的影响，尤为突出的倾向一是文学创作的“多米诺效应”，二是文学批评的“党社习气”。

明清之际文学发展的最大特点是声气之变推进文学之变。其表现往往是，一二魁杰率先振起，并时羽翼同声相应，天下操觚谈艺之士翕然从风，于是，某种文学主张就像风行草上一样传播开去，诗文风气之变则如立竿见影那样迅速。这种现象可以形象地称之为“多米诺效应”。

“多米诺效应”在文学领域的出现，是明末清初社会注重声气的结果，而声气社会的形成则又是文人社团兴起和群体意识张扬的产物。王应奎《柳南随笔》卷二曰：“是时吴中有文社曰同声，而孙（承恩）实为领袖。同社多效其体，而风气遂为之一变。所选丁亥房书，名曰《了闲》，悉六朝丽语，风行海内，一时纸价顿高。”一般来

^{①②} 《顾亭林诗文集》：《亭林遗文辑补》、《亭林文集》卷六。

说,像同声社一样,每一社团皆奉一二人作为领袖,同社的成员一律摹仿其文体诗风,而且,社中还要编刻范文,印刊天下,如复社的《国表》、几社的《壬申文选》以及这里所提到的同声社的《了闲》,无不“风行海内”,使风气为之一变。

“多米诺效应”对文学最突出的影响是改变了文学发展的基本规律,即由文学内部因素的变化促使文学发展变为由于文学外部因素的干预而强制文风、诗风之变。其特征表现在,一是文学变化的节奏加快。因为一个社团的出现往往伴随一个新流派的登场和一种新风气的风行于世,而社团一旦解体随即便是流派的瓦解和风气的更替,这正如通常所说的“你方唱罢我登场”。二是文风影响的范围更广。文人社团通过举行社集、彼此唱酬和刻行社诗社文等方式高自标帜,激扬声气,所以一种文风的影响往往随着社集人数的膨胀、唱和风声的浓厚以及社诗社文流传的广泛而向文学的时空不断推开、扩散。三是文学发展难以引向深入。文风取决于声气,意味着文学发展藉于他律而非自律。而且,盟主既立,又有摹仿的样文,所以舞文弄墨只须惟马首是瞻和依样画葫芦即可。钟惺指出的“前之共趋,即今之偏废;今之独响,即后之同声”^①似已认识到这一问题。事实上,就明末的文坛来说,并不乏“独响”,只是“独响”一出,即为“同声”,这一转变难免要以文学独创性和生命力的丧失为代价,真正意义的文学变革往往无法深入下去。四是个体受制于群体。社团中的作家体现的是一种群体角色,他必须遵循社团的共同思想行为方式和文学创作原则。特别是有的社团还订立了正式的盟约,入社者不得有违。复社盟约有“犯者小用谏,大则摈”之谓,清初慎交社盟书亦明确规定:“与斯盟而中已者,是谓寒盟,寒盟者,七邑之人共弃之;与斯盟而复与他社者是谓败盟,败盟者,七邑之人共讨之。”^②有的社团虽未订立类似的盟书,但一旦陷入门户和声气的泥淖也就难以自拔。钱谦益谓王世贞:“其地望之高,游道之广,声力气义,足以翕张贤家,吹嘘才俊,……譬之登峻坂、

^① 《愚秀轩集》往集《与王惟恭兄弟》。

^② 王家楨《研堂见闻录》。

骑危墙，虽欲自下势不能也。”^① 他的比喻十分恰切。推而广之，社中人的情况大多类此。

文学批评的“党社习气”也是明末清初文学的时代特征之一：所谓党社习气，简言之就是门户之见。张岱《又与毅儒八弟》讲到的情形最能说明这种习气对明末清初文学批评的深刻影响：

前见弟选《明诗存》，有一字不似钟、谭者，必弃置不取。今几社诸君子盛称王、李，痛骂钟、谭，而弟选法又与前一变，有一字似钟、谭者，必弃置不取。钟、谭之诗集，仍此诗集；吾弟手眼，仍此手眼，而乃转若飞蓬，捷如影响，何胸无定识，目无定见，口无定评，乃至斯极耶？……故愿吾弟自出手眼，撇却钟、谭，推开王、李。^②

出于同一人之手的同一部《明诗存》，当竟陵派盛行之际，“有一字不似钟、谭者，必弃置不取”，一旦几社振起、槟斥竟陵时，则又“有一字似钟、谭者，必弃置不取”。这说明，时人选诗评诗并非从诗之优劣出发，而是应风气而变，以迎合某种时习，所以才出现“胸无定识，目无定见，口无定评”的现象。

门户之见有时深刻地反映在阅读心理和欣赏兴趣上。茅坤即为生动的一例。《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茅副使坤”载：“顾甫于同时，惟推荆川一人，胡绩溪尝以徐文长文示之，诡云荆川，顾甫赞叹不已，曰：‘非荆川不能作。’已而知为文长也，复取视曰：‘故是名手，惜后半稍弱，不振耳。’其自负护前如此。”这一事例的有趣性在于，同一篇文章在茅坤眼中其优劣却前后判若两样：“赞叹不已”，是因其出于与自己同为唐宋派的唐顺之手笔；谓其“不振”，则因知为徐渭所作。这种文无定评的现象，今天看来似乎甚为可笑，在当时其实是流派意识深深渗透于作家欣赏心理的一种反映，是很自然的事情。

门户之见莫过于互相排击，妄加诋毁，即使于文坛大家亦不能

①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王尚书世贞”。

② 《螂嬛文集》卷三。

免。全祖望评价黄宗羲“不免余议者”有二：一是“党人之习气未尽”，二是“文人之习气未尽”。谈到前一点时，他分析其因由为：“盖少年即入社会，门户之见深入，而不可猝去，便非无我之学。”^①再如，钱谦益对竟陵派由“深为护惜”到“昌言击排”，首鼠两端，态度不一，除竟陵派的消极影响日渐显露和钱氏文学思想发生了变化两种因素外，他本人还说到有“不得已”的隐忧，也就是说不能排除违心的一面^②。至于陈子龙与艾南英之争更是晚明文坛一桩有名的公案。

对在激烈的党社之争的背景下文学批评出现的这种情形，正确的态度应当作两面观。一方面，各树营垒，党同伐异，势必影响文学批评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这就为今人的研究留下一种启示：采用一派观点去评价另一派人物无论是出于何人之言都不免有偏颇之处，相反，同派观点则又多为溢誉之辞，所以不能不明《明史·文苑传》讲的“师友讲贯，学有本原”的问题，切忌断章取义的做法。另一方面，党社之争、门户之立并非没有积极的意义，有论者指出：“就其功能而言，流派纷争明确有利于打破文坛的沉着空气，催生各种新的文学观点，促使百家争鸣，各抒己见，并通过争论使不同流派的观点得以深化、发展或修正、折衷。”^③这又给今人的研究留下另一种启示：不可一谈党社和门户，就颇不以为然。其实，明末清初的社团纷争、门户角立给当时的文学批评活动带来了空前活跃的局面，引出了对许多有价值的文学问题的广泛思索和深入探讨，诞生了一大批文论家，开创了文学理论批评史一个具有集大成意义的时代，故积极的一面不可否认。

除此之外，文人结社作为文学创作的重要素材也反映了它对文学的影响。诗文中大量的社诗、社序以及社友赠答之作自不待言，戏剧像《桃花扇》、《绿牡丹》、《春灯谜》等则前皆已提到。小说也不例外，特别值得指出的例子就是《红楼梦》。

① 《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四《答诸生问南雷学术帖子》。

②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钟提学惺”附见“谭解元元春”。

③ 郭英德《论明代的文学流派研究》，《求是学刊》1996年第4期第86页。

曹雪芹原书八十回，其中就有三回以诗社活动为主要内容。第三十七、三十八回写海棠开社、菊花赛诗，第七十回写重结桃花社、题咏柳絮词。《红楼梦》中的诗社虽不一定是取材于明末清初，但明末清初文人结社对《红楼梦》的影响至少表现在如此两个方面：首先，从《红楼梦》成书时期的社会背景来说，当时的文人承袭了明末清初结社的风气，诗社文会在北京等重要城市依然较为活跃，这为《红楼梦》的创作直接提供了现实生活的素材。据粗略统计，从康熙初到《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去世为止这一段时期里文人结社举会不少于六十例，特别是与《红楼梦》有关的北京、南京、扬州、苏州等地风气最浓。以扬州为例，有红桥诗会、北郭诗会、仁安堂会、春江社、揖青亭诗会、平山堂诗会、陶潜诗会、城南社、冶春诗社等，著名作家王士禛、陈维崧、孔尚任、尤侗、朱彝尊、厉鹗、全祖望、沈德潜以及曹雪芹的祖父曹寅皆在扬州参加过诗会活动^①。这就充分说明，在曹雪芹生活的时代，结社仍然风靡一时，《红楼梦》对诗社唱和活动的描写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而非纯粹的虚构。正因为如此，小说才把结社的每一个环节诸如立社名、取字号、定社约、拟社题、赛诗、评诗等写得细致活泼，能够逼真地再现明清时期文人立社举会的生动情景。其次，自明末清初以来，结社赋诗，觞咏为乐，已经成为文人生活、交往和文学活动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式，这既是风气所致，同时也有一种特别的情结在起作用。所以，虽有统治者的禁社之令，士人也的确不再组织像复社那种大规模的政治性社团，但是诗酒之会显然是靠政治手段难以禁止的，而且时代的风气以及某种有普遍意义的士人情结一经形成，更不会因一纸禁令而突然销声匿迹。《红楼梦》三十七回探春的书帖中写道：“今因伏几凭床处默之时，因思及历来古人处名攻利敌之场，犹置一些山滴水之区，远招近揖，投辖攀辕，务结二三同志盘桓于其中，或树词坛，或开吟社，虽一时之偶兴，遂成千古之佳谈。”这番话既可视为作者曹雪芹对文人结社的基本评价，也可以看出一时士女对于词

^① 参看张慧剑《明清江苏文人年表》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九年和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七、卷十。

坛吟社的情结依然浓厚。所以，探春虽是“偶然起个念头，写了几个帖儿试一试”，结果大家“一招即到”，连宝玉也说：“可惜迟了，早该起个社的。”《红楼梦》结社把“姐妹叔嫂的字样改了”，取了“稻香老农”、“蕉下客”、“蘅芜君”、“潇湘妃子”等名号。此亦极有深意：诗社是文人自发组成的社会群体，社友间的关系打破了世俗的尊卑等级之分，体现了亲和、平等、自由的特点。所以，诗社也就成为文人本质之我、超然物外之我存在的精神乐园。这是自明末清初以来文人结社所追求和创设的精神境界，《红楼梦》将其作了艺术的升华。

四、从明末清初到“五四”前后

《红楼梦》之后的时代，结社之风气时断时续地向文学的时空延伸着。嘉庆八年，福申在北京结城西文社，入者二十余人^①。九年，顾南雅、夏森图、朱兰友等在宣武门外创宣南诗社，先后入此社者达三、四十人，活动时间持续二十多年，龚自珍、张维屏、魏源、林则徐皆参加过社中的活动^②。道光年间诗社尤为兴盛，除北京宣南诗社仍有活动外，黄丕烈在苏州创问梅诗社，每月一会，从道光三年到十二年举行一百三十三次社集^③；杭州有吴衡照的东轩吟社，“始道光甲申，迄癸巳，凡十年，为集百，入社者七十余人”^④；仁和曹籀的红亭诗社^⑤；广东有花田诗社、希石堂文社、杏林庄诗社、常荫轩诗社、越台词社等^⑥。光绪时，杭州又出现了铁华吟社^⑦。辛亥革命前后，上海有著名的南社，绍兴、沈阳、广州、南京相继成立越社、辽社、广南社、淮南社，鲁迅参加了越社。北京也有陈衍等人组织诗社。五四运动后，各地的文学社团更是如雨后春笋纷纷涌现，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现代文学的繁荣。

自嘉庆直至五四以后的文学社团体现了与明末清初文人结社

① 杨钟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七。

② 详参谢国楨《记宣南诗会图卷》（收入《明末清初的学风》）、王俊义《关于宣南诗社的几个问题》。

③ 详参陆骏《问梅诗社述略》（《复旦学报》2000年第1期）。

④⑤⑦ 吴庆坻《蕉廊胜录》卷七、卷三、卷三。

⑥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四十《古迹·诗文词画社》。

的继承性。最突出的一点是地域分布上的一致性。北京、上海、苏州、杭州、广州等地都是明清之际社团最活跃的地区，风气代代相传，社事由此不衰。而且，在其精神实质方面前后也有相通之处。例如，苏州的问梅诗社举行专门赋诗缅怀周顺昌的活动，且醵金刻《周忠介公遗集》，以使东林精神不朽于世。这显然继承了复社的传统。后来的南社，成员有一千一百余人，以诗文鼓吹反清革命，主要活动于当年复社、几社举社的上海、苏州，其声势与性质皆与复社有相似处，其成员“叹汉族的被压制，愤满人的凶横”^①，自谓“好狂呼几、复骚魂”^②，在思想和文学创作上推崇明末陈子龙、夏完淳、顾炎武、黄宗羲等人，无不体现与复社、几社以及清初明遗民社团一脉相承。再往后说，到抗日战争时期“文场上也有明末结社之风”^③。

综上所述，明末清初文人结社之风源远流长，在我国近四百年的思想史和文学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和深刻的影响。

① 鲁迅《三闲集·现今的新文学的概观》（《鲁迅全集》第四卷第134页）。

② 柳亚子《金缕曲》（《南社史长编》第124页）。

③ 周邵《闲话皇帝》第64页（上海书店1994年）。

征引与参考文献

- 《春秋左传注疏》（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 四库全书本
《礼记注疏》（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 四库全书本
《诗集传》（宋）朱熹 四库全书本
《孟子集注》（宋）朱熹 四库全书本
《管子》（周）管仲 四库全书本
《列子》（周）列御寇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淮南子》（汉）刘安 四库全书本
《史记》（汉）司马迁 中华书局 1992
《后汉书》（南朝宋）范曄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晋书》（唐）房玄龄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南齐书》（梁）萧子显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明史》（清）张廷玉等 中华书局 1984
《明史纪事本末》（清）谷应泰 中华书局 1977
《明实录》 台湾中央研究所史语所影印
《明会要》（清）龙文彬 中华书局 1956
《国榷》（清）谈迁 台湾鼎文书局民国六十七年
《罪履录》（清）查继佐 续修四库全书本
《清史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清实录》（世祖、圣祖） 中华书局 1985
《明儒学案》（清）黄宗羲 中华书局 1985
《日知录集释》（清）顾炎武撰 黄汝成集释 岳麓书社 1994
《廿二史劄记》（清）赵翼 中华书局 1983

- 《东林本末》 佚名 台湾文海出版社
- 《东林始末》 (明)蒋平阶 四库存目丛书本
- 《东林点将录》 (明)王绍徽 四库存目丛书本
- 《东林籍贯》 佚名 四库存目丛书本
- 《东林同志录》 同上
- 《东林朋党录》 同上
- 《天鉴录》 同上
- 《盗柄东林夥》 同上
- 《东林列传》 (清)陈鼎 中国书店 1991
- 《东林书院志》 (清)高廷珍等 四库存目丛书本
- 《复社姓氏传略》 (清)吴山嘉 中国书店 1990
- 《复社纪略》 (清)陆世仪 国粹丛书本
- 《复社纪事》 (清)吴伟业 昭代丛书本
- 《书事七则》 (清)陈贞慧 昭代丛书本
- 《社事始末》 (清)社登春 艺海珠尘本
-
- 《莲社高贤传》 (晋)佚名 台湾新兴书局民国七十年
- 《荆楚岁时记》 (梁)宗懔 四库全书本
- 《高僧传》 (梁)释慧皎 中华书局 1992
- 《东京梦华录》 (宋)孟元老 四库全书本
- 《中吴纪闻》 (宋)龚明之 四库全书本
- 《都城纪胜》 (宋)耐得翁 四库全书本
- 《梦粱录》 (宋)吴自牧 四库全书本
- 《见闻录》 (宋)邵伯温 四库全书本
- 《菽园杂记》 (明)陆容 中华书局 1985
- 《寓圃杂记》 (明)王铤 中华书局 1984
- 《治世余闻》 (明)陈洪谟 中华书局 1985
- 《真珠船》 (明)胡侍 台湾新兴书局民国七十年
- 《宋遗民录》 (明)程敏政 四库存目丛书本
- 《西湖游览志》《西湖游览志志餘》 (明)田汝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四友斋丛说》 (明)何良俊 中华书局 1959

- 《河上楮谈》（明）朱孟震 四库存目丛书本
《广志绎》（明）王士性 中华书局 1981
《万历野获编》（明）沈德符 中华书局 1984
《吴社编》（明）王稚登 台湾新兴书局民国七十年
《琅琊漫钞》（明）文林 四库存目丛书本
《松窗梦语》（明）张瀚 中华书局 1985
《呻吟语》（明）吕坤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涌幢小品》（明）朱国桢 四库存目丛书本
《云间据目抄》（明）范濂 台湾新兴书局民国七十年
《帝京景物略》（明）刘侗、于奕正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金坛狱案》（清）计六奇 台湾文海出版社民国五十六年
《明季北略》（清）计六奇 台湾大通书局
《辛丑纪闻》（清）佚名 台湾大通书局
《南疆绎史》（清）李璠 台湾大通书局
《烈皇小识》（清）文秉 台湾大通书局
《杨黄门奏疏》（清）杨雍建 四库存目丛书本
《东华录》（清）蒋良骥 续修四库全书本
《三垣笔记》（清）李清 中华书局 1982
《板桥杂记》《三吴游览志》（清）余怀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北游录》（清）谈迁 中华书局 1960
《柳南随笔 续笔》（清）王应奎 中华书局 1983
《蕉廊脞录》（清）吴庆坻 中华书局 1990
《古夫于亭杂录》（清）王士禛 中华书局 1988
《分甘余话》（清）王士禛 中华书局 1989
《山志》（清）王弘撰 中华书局 1999
《二申野录》（清）孙之騄 四库存目丛书本
《阅世编》（清）叶梦珠 台湾新兴书局民国七十年
《木棉谱》（清）褚华 昭代丛书本
《绥寇纪行》（清）吴伟业 台湾文海出版社民国五十六年
《广东新语》（清）屈大均 中华书局 1983
《南明史料八种》（清）黄宗羲等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 《松陵文献》（清）潘桂章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 《书影》（清）周亮工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研堂见闻录》（清）王家楨 台湾文海出版社民国五十六年
- 《江南闻见录》（清）佚名 台湾文海出版社民国五十六年
- 《柳边纪略》（清）杨宾 台湾文海出版社民国五十六年
- 《绝域纪略》（清）方拱乾 昭代丛书本
- 《丹午笔记》（清）顾公燮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 《吴城日记》佚名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 《五石脂》（民国）陈去病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 《明遗民录汇辑》谢正光、范金民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 《江南通志》（清）赵宏恩等监修 四库全书本
- 《浙江通志》（清）嵇曾筠等监修 四库全书本
- 《江西通志》（清）谢旻等监修 四库全书本
- 《湖广通志》（清）迈柱等监修 四库全书本
- 《福建通志》（清）郝玉麟等监修 四库全书本
- 《吉林通志》（清）长顺修 台湾文海出版社民国五十四年
- 《民国安徽通志稿》安徽通志馆编纂 成文出版社民国七十四年
- 《崇禎松江府志》（明）方岳贡修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1
- 《雍正西湖志》（清）李卫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七十二年
- 《万历杭州府志》（明）陈善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七十二年
- 《光绪杭州府志》（清）龚嘉俊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六十三年
- 《万历湖州府志》（明）栗祁、唐枢纂修 四库存目丛书本
- 《乾隆湖州府志》（清）宗源瀚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九年
- 《乾隆福州府志》（清）徐景熹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六年
- 《雍正宁波府志》（清）曹秉仁纂 台湾成文出版社六十三年
- 《同治苏州府志》（清）李铭皖、谭均培修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 《光绪嘉兴府志》（清）许瑶光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九年
- 《光绪广州府志》（清）瑞麟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五年
- 《光绪惠州府志》（清）刘淮年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五年
- 《民国台州府志》（民国）喻长霖等纂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九年

- 《万历嘉定县志》（明）韩浚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七十二年
《康熙怀宁县志》（清）刘耘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七十四年
《乾隆乌程县志》（清）罗懋、杭世俊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十二年
《乾隆震泽县志》（清）陈和志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九年
《乾隆吴江县志》（清）倪师孟等纂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六十四年
《嘉庆余杭县志》（清）张吉安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九年
《咸丰顺德县志》（清）郭汝诚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六十五年
《同治公安县志》（清）周承弼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九年
《光绪重修华亭县志》（清）杨开第修 上海书店 1991
《民国番禺县续志》（民国）梁鼎芳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六年
《民国镇洋县志》（民国）王祖翕等纂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六十四年
《民国莱阳县志》（民国）梁秉钰等修 台湾成文出版社民国五十七年
《民国铁岭县志》（民国）陈艺修等纂 民国六年排印本
《嘉庆朱泾志》（清）朱栋纂 上海书店 1992

-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魏文帝集》（魏）曹丕 四库全书本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王羲之集》（晋）王羲之 四库全书本
《陶渊明集》（晋）陶渊明 中华书局 1979年
《谢灵运集》（南朝宋）谢灵运 岳麓书社 1999
《王右丞集笺注》（唐）王维撰（清）赵殿成笺注 四库全书本
《白居易集》（唐）白居易 中华书局 1979
《温飞卿集笺注》（唐）温庭筠撰（明）曾益笺注 四库全书本
《小畜集》（宋）王禹偁 四库全书本世纪
《苏轼诗集》（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 中华书局 1982
《传家集》（宋）司马光 四库全书本
《淮海后集》（宋）秦观 四库全书本
《诚斋集》（宋）杨万里 四库全书本
《剑南诗稿》（宋）陆游 四库全书本
《郑思肖集》（宋）郑思肖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心史》（宋）郑思肖 上海广智书局光绪三十一年
《大全集》《鳧藻集》（明）高启 四库全书本

- 《鸣盛集》（明）林鸿 四库全书本
《西庵集》（明）孙蕡 四库全书本
《东里文集》（明）杨士奇 中华书局 1998
《文敏集》（明）杨荣 四库全书本
《家藏集》（明）吴宽 四库全书本
《怀麓堂集》（明）李东阳 四库全书本
《震泽集》（明）王鏊 四库全书本
《空同集》（明）李梦阳 四库全书本
《空同子》（明）李梦阳 百子全书本
《王阳明全集》（明）王守仁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世经堂集》（明）徐阶 四库存目丛书本
《备忘集》（明）海瑞 四库全书本
《震川先生集》（明）归有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白华楼藏稿》（明）茅坤 四库存目丛书本
《白华楼续稿》 同上
《白华楼吟稿》 同上
《玉芝山房稿》 同上
《吴囊晝余》（明）张瀚 四库存目丛书本
《太函集》（明）汪道昆 四库存目丛书本
《卓光祿集》（明）卓明卿 四库存目丛书本
《卓漱甫诗续集》（明）卓明卿 四库存目丛书本
《沧溟集》（明）李攀龙 四库全书本
《弇州山人四部稿》（明）王世贞 台湾伟文出版社民国六十五年
《徐渭集》（明）徐渭 中华书局 1983
《张太岳集》（明）张居正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何翰林集》（明）何良俊 四库存目丛书本
《焚书》《续焚书》（明）李贽 岳麓书社 1990
《大泌山房集》（明）李维桢 四库存目丛书本
《快雪堂集》（明）冯梦桢 四库存目丛书本
《梅花草堂集》（明）张大复 续修四库全书本
《梅花草堂笔谈》（明）张大复 四库存目丛书本

- 《泾皋藏稿》（明）顾宪成 四库全书本
《顾端文公遗书》（明）顾宪成 四库存目丛本
《高子遗书》（明）高攀龙 四库全书本
《认真草》（明）鹿善继 丛书集成初编本
《杨忠烈公文集》（明）杨涟 丛书集成初编本
《左忠毅公集》（明）左光斗 丛书集成初编本
《周忠介公烬余集》（明）周顺昌 丛书集成初编本
《刘蕺山集》（明）刘宗周 四库全书本
《刘子全书》（明）刘宗周 清道光四年刻本
《澹园集》（明）焦竑 中华书局 1999
《汤显祖集》（明）汤显祖 中华书局 1962
《白苏斋类集》（明）袁宗道 台湾伟文图书出版公司
《袁宏道集笺校》（明）袁宏道撰 钱伯城笺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珂雪斋集》（明）袁中道 台湾伟文图书出版公司
《隐秀轩集》（明）钟惺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谭元春集》（明）谭元春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新刻谭友夏合集》（明）谭元春 续修四库全书本
《天慵子集》（明）艾南英 清道光重刻本
《此观堂集》（明）罗万藻 四库存目丛书本
《太乙山房文集》（明）陈际泰 明崇祯六年刻本
《娜嬛文集》（明）张岱 巴蜀书社 1998
《七录斋诗文合集》（明）张溥 续修四库全书本
《七录斋论略》（明）张溥 台湾伟文图书出版公司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明）张溥撰 殷孟伦注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知畏堂文存》《知畏堂诗存》（明）张采 清康熙十二年刻本
《楼山堂集》（明）吴应箕 丛书集成初编本
《陈忠裕公全集》（明）陈子龙 清嘉庆刻本
《安雅堂稿》（明）陈子龙 续修四库全书本
《陈子龙诗集》（明）陈子龙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云间三子新诗合稿》（明）陈子龙（清）李雯、宋征舆 辽宁教育出版社

- 《幽兰草》（明）陈子龙（清）李雯、宋征舆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 《倡和诗余》（明）陈子龙（清）宋存标、宋征璧等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 《夏完淳集》（明）夏完淳 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9
- 《张苍水集》（明）张煌言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瞿式耜集》（明）瞿式耜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朱舜水全集》（明）朱之瑜 中国书店 1991
- 《午梦堂集》（明）叶绍袁 中华书局 1998
- 《冯梦龙全集》（明）冯梦龙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阮大铖戏曲四种》（明）阮大铖 黄山书社 1993
- 《牧斋初学集》（清）钱谦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牧斋有学集》（清）钱谦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吴伟业全集》（清）吴伟业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吴梅村诗集笺注》（清）吴伟业撰（清）程穆衡笺、杨学沆补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顾亭林诗文集》（清）顾炎武 中华书局 1983
- 《顾亭林诗笺释》（清）顾炎武撰 王冀民笺释 中华书局 1998
- 《亭林先生补遗十种》（清）顾炎武 光绪十一年刻本
- 《黄宗羲全集》（清）黄宗羲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5
- 《南雷诗历》（清）黄宗羲 续修四库全书本
- 《南雷文定 南雷文约》（清）黄宗羲 四库存目丛书本
- 《姜斋诗集》（清）王夫之 岳麓书社 1995
- 《归庄集》（清）归庄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顾与治诗集》（清）顾梦游 四库存目丛书本
- 《壮悔堂文集》（清）侯方域 续修四库全书本
- 《侯方域诗集校笺》（清）侯方域撰 王树林校笺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 《陈迦陵文集》（清）陈维崧 四部丛刊本
- 《曝书亭集》（清）朱彝尊 四部丛刊本
- 《彭燕又先生文集》《彭燕又先生诗集》（清）彭宾 四库存目丛书本
- 《巢民诗集》《巢民文集》（清）冒襄 续修四库全书本
- 《同人集》（清）冒襄 四库存目丛书本
- 《屈大均全集》（清）屈大均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6

- 《独漉堂文集》（清）陈恭尹 续修四库全书本
《白奔山人集》（清）阎尔梅 续修四库全书本
《藏山阁集》（清）钱秉登 续修四库全书本
《杨园先生全集》（清）张履祥 四库存目丛书本
《改亭集》（清）计东 四库存目丛书本
《杲堂文钞》（清）李邕嗣 四库存目丛书本
《石园文集》（清）万斯同 续修四库全书本
《尧峰文钞》（清）汪琬 四部丛刊本
《绵津山人诗集》（清）宋萃 四库存目丛书本
《赖古堂集》（清）周亮工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千山诗集》（清）函可 续修四库全书本
《浮云集》（清）陈之遴 四库存目丛书本
《东村集》（清）李呈祥 四库存目丛书本
《秋笳集》（清）吴兆騫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钝斋诗选》（清）方孝标 续修四库全书本
《秋室集》（清）杨凤苞 光绪湖州陆氏刻本
《戴名世集》（清）戴名世 中华书局 1986
《全祖望集汇校集注》（清）全祖望撰 朱铸禹汇校集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月泉吟社诗》（元）吴渭 四库全书本
《御定全唐诗》 四库全书本
《海岱会集》（明）石存礼等 四库全书本
《西湖八社诗帖》（明）祝时泰等 四库存目丛书本
《小瀛洲社诗》（明）钱穉谷 四库存目丛书本
《吴兴艺文补》（明）董斯张 四库存目丛书本
《明经世文编》（明）陈子龙等 中华书局 1962
《明文海》（清）黄宗羲 四库全书本
《明诗综》（清）朱尊彝 四库全书本
《甬上耆旧诗》（清）胡文学 四库全书本
《桃李诗系》（清）沈季友 四库全书本

- 《太仓十子诗选》（清）吴伟业 四库存目丛书本
- 《明末四百家遗民诗》（清）卓尔堪 台湾文海出版社
- 《广东诗粹》（清）梁善长 四库存目丛书本
- 《钦定四书文》（清）方苞等 四库全书本
- 《晚晴簃诗汇》（近）徐世昌 中国书店 1989
- 《全明文》（一） 钱伯城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清）永瑢、纪昀 中华书局 1983
- 《怀麓堂诗话》（明）李东阳 四库全书本
- 《诗藪续编》（明）胡应麟 四库存目丛书本
- 《列朝诗集小传》（清）钱谦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静志居诗话》（清）朱彝尊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 《原诗》（清）叶燮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 《闲情偶记》（清）李渔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带经堂诗话》（清）王士禛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 《甌北诗话》（清）赵翼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 《雪桥诗话》（近）杨钟羲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9
- 《雪桥诗话续集》（近）杨钟羲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1
- 《明诗纪事》（近）陈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清诗纪事初编》 邓之诚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 《清诗纪事》（明遗民卷） 钱仲联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 《清代东北流人诗选注》 张玉兴 辽沈书社 1988
-
- 《中国通史》（明代卷、清代卷） 白寿彝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葛伯赞、郑天挺主编 中华书局 1966
- 《剑桥中国明代史》（美）牟复礼、（英）崔瑞德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 《明史》 汤纲、南炳文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 《南明史略》 谢国桢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 《洪业——清朝开国史》（美）魏斐德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 谢国桢 中华书局 1982

- 《明清史论著集刊》 孟森 中华书局 1959
- 《柳如是别传》 陈寅恪 三联书店 2001
- 《三案始末》 温功义 重庆出版社 1984
- 《晚明东林党议》 王天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 《明代宦官政治》 卫建林 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8
- 《中国改革史》 漆侠主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7
- 《张居正大传》 朱东润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
- 《万历十五年》 黄仁宇 中华书局 1982
-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黄仁宇 三联书店 2001
- 《明代政治制度研究》 关文发、颜广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
- 《明代内阁政治》 谭天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
- 《明代行政管理制度》 王兴亚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社 1999年
- 《明清史论集》 许大龄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明清史谈丛》 谢国桢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 《赵偃生史学论著自选集》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6
- 《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 《明清史散论》 王春瑜 东方出版中心 1996
- 《增订晚明史籍考》 谢国桢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明季史料题跋》 朱希祖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明清卷) (日)官崎市定等撰 栾成显、南炳文译 中华书局 1993
- 《明帝列传》(十六帝) 苗稼等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6
- 《天启六君子》 马雪芹 三秦出版社 2000
- 《十七世纪江南社会生活》 钱杭、承毅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 《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 潘光旦 上海书店民国丛书本
- 《明清江南望族与社会经济文化》 吴仁安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明清苏南望族文化研究》 江庆柏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明代城市研究》 韩大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 《明清商人社会》 郭蕴静等 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1
- 《行会史》 曲彦斌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9
- 《明清社会性爱风气》 吴存存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书林清话 余话》 叶德辉 岳麓书社 1999
- 《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 叶树声、余敏辉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0
- 《苏州状元》 胡敏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6
- 《中华文化通志·交谊志》 王春瑜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中华文化通志·社团志》 王春瑜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中华文化通志·明代文化志》 商传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中国古代教育史》 毛礼锐等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
- 《中国历代选官制度》 陈茂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 王育民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 《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 何怀宏 三联书店 1998
- 《清代科举考试述录》 商衍鎏 台湾文海出版社 1974
- 《科举史话》 王道成 中华书局 1988
- 《说八股》 启功等 中华书局 2000
- 《清初流人开发东北史》 谢国楨 台湾开明书局民国五十八年
- 《中国流人史》 李兴盛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 《南社纪略》 柳无忌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 《南社史长编》 杨天石、王学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 《钱公饮光府君年谱》 (清)钱抡祿 光绪二年重印本
- 《阎若璩年谱》 (清)张穆 中华书局 1994
- 《王士禛年谱》 (清)王士禛 中华书局 1992
- 《屈翁山先生年谱》 汪宗衍 台湾伟文图书出版公司
- 《徐俟斋先生年谱》 罗振玉 台湾伟文图书出版公司
- 《顾宁人先生学谱》 谢国楨 上海书店民国丛书本
- 《张溥年谱》 蒋逸雪 上海书店民国丛书本
- 《吴梅村年谱》 马导源 上海书店民国丛书本
- 《吴梅村年谱》 冯其庸、叶君远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0
- 《王国维遗书》 王国维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胡适书评序跋集》 黄保定、季维龙编 岳麓书社 1987

- 《鲁迅全集》(第四卷) 鲁迅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 《清代学术概论》 梁启超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梁启超 东方出版社 1996
-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钱穆 商务印书馆 1997
- 《中国思想史》第一卷、第二卷 葛兆光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2000
- 《中国禅宗通史》 杜继文、魏道儒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 《中国净土宗通史》 陈扬炯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 《江南佛教史》 严耀中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明清佛教》 郭明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 《清初岭南佛门事略》 蔡鸿生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 《宋明理学史》 侯外庐等 人民出版社 1987
- 《明代思想史》 容肇祖 上海书店民国丛书本
- 《明代哲学史》 张学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基督教与明末儒学》 孙尚杨 东方出版社 1994
- 《明末清初中西文化冲突》 林仁川、徐晓望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王阳明与明末儒学》 (日)冈田武彦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心学之思——王阳明哲学的阐释》 杨国荣 三联书店 1997
- 《西学与晚明思想的裂变》 何俊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中国前近代思想之曲折与展开》 (日)沟口雄三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理学纲要》 吕思勉 东方出版社 1996
- 《晚明思想史论》 嵇文甫 东方出版社 1996
- 《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 赵园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明清启蒙学术流变》 萧蓬父、许苏民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5
- 《明末清初的学风》 谢国桢 人民出版社 1982
- 《立命与忠诚——士人政治精神的典型分析》 葛荃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王学与中晚明士人心态》 左东岭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中国近三百年疑古思潮研究》 路新生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顾宪成高攀龙评传》 步近智 张安奇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刘宗周评传》 东方朔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万斯同评传》 方祖猷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旷世大儒——顾炎武》 陈祖武、朱彤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

- 《旷世大儒——黄宗羲》 曹国庆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
- 《论浙东学术》 方祖猷、滕复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中国文学史》 袁行霈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中国文学批评通史》(明代卷) 袁震宇、刘明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中国文学批评通史》(清代卷) 郭国平、王镇远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中国散文史》 郭预衡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中国小说理论史》 陈洪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2
- 《中国戏曲概论》 吴梅 上海书店 1989
- 《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 郭绍虞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徐朔方集》 徐朔方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3
- 《近四百年中国文学思潮史》 陈伯海主编 东方出版社 1997
- 《明清文学史》(明代卷) 吴志达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 《明清文学史》(清代卷) 唐富龄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 《明代诗文的演变》 陈书录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1
- 《明永乐至嘉靖初诗文观研究》 黄卓越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明末清初诗论研究》 孙立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 《清代诗学研究》 张健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明代小说史》 齐裕焜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7
- 《清代小说史》 张俊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7
- 《中国古代小说艺术论发微》 陈洪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7
- 《明清之际小说评点学之研究》 林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明清传奇综录》 郭英德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7
- 《宋明理学与文学》 马积高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 《宋明理学与中国文学》 许总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9
- 《理学文化与文学思潮》 韩经太 中华书局 1997
- 《佛教与晚明文学思潮》 黄卓越 东方出版社 1997
- 《儒释道与晚明文学思潮》 周群 上海书店 2000
- 《浅俗之下的厚重——小说·宗教·文化》 陈洪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 《晚明小品研究》 吴承学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 《晚明士人心态与文学个案》 周明初 东方出版社 1997

《雅俗之间的徘徊——16至18世纪文化思潮与通俗文学创作》 吴建国

岳麓书社 1999

《清代文化与浙派诗》 张仲谋 东方出版社 1997

《清代朴学与中国文学》 陈居渊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0

《清初诗文与士人交游考》 谢正光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清初人选清初诗汇考》 谢正光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清代文学研究》 汪龙麟 北京出版社 2001

《茅坤研究》 张梦新 中华书局 2001

《李贽》 陈洪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

《汤显祖综论》 邹自振 巴蜀书社 2001

《袁中郎研究》 任访秋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公安派研究》 钟林斌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1

《冯梦龙研究》 陆树仑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7

《吴梅村诗歌艺术新论》 伍福美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金圣叹传论》 陈洪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王渔洋事迹征略》 蒋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1

《王渔洋与唐熙诗坛》 蒋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中国古代文人集团与文学风貌》 郭英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中古文学集团》 胡大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唐代集会总集与诗人群体研究》 贾晋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北宋文人与党争》 沈松勤 人民出版社 1998

《宋元诗社研究丛稿》 欧阳光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6

《文学社群文化形态论》 杨洪承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8

《明清江苏文人年表》 张慧剑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中国江浙地区十四至十七世纪社会意识与文学》 陈建华 学林出版社
1992

《东北文学史》 马清福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2

《望社姓氏考》 李元庚 上海神州国光社《国粹学报》第七十一期

《明季杭州读书社考》 朱俊 北京大学《国学季刊》民国十八年第二卷第二号

- 《明季南社考》 朱俊 北京大学《国学季刊》民国十九年第二卷第三号
- 《明季桐城曲江社考》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民国十九年
第一本第二分
- 《两浙结社考》 陈楚豪《浙江图书馆馆刊》第四卷第一期
- 《明末诗人函可和尚年谱》 王在民 上海《宇宙风》乙刊民国三十年第三十
六期
- 《函可和冰天诗社》 薛虹 《史学集刊》1984年第1期
- 《钱谦益与金圣叹“仙坛倡和”透视》 陈洪 《南开学报》1993年第6期
- 《简论钟惺——兼论竟陵派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李先耕 《文学评论》1995
第6期
- 《论钟惺〈诗论〉》 陈和娣 《韶关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 《李贽审美理想管窥》 刘支宇 《杭州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 《明“后七子”结社始末考》 李庆立 《山东师大学报》1996年第1期
- 《群体的影响与个体的超越——试探杰出文学家的成功规律》 钱志熙 《江
海学刊》1996年第1期
- 《灵心、世运、学问——钱谦益的诗学纲领》 孙之梅 《山东大学学报》1996
年第2期
- 《侯方域诗论的主旨及源流正变观》 王树林 《殷都学刊》1996年第3期
- 《论归庄的狂行怪性文化品格》 张兵 《西北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 《论明代的文学流派研究》 郭英德 《求是学刊》1996年第4期
- 《清初文论中的佛学影响》 陈洪 《南开学报》1996年第6期
- 《晚明文学与五四文学的时差与异质》 张福贵、刘中树 《中国社会科学》
1996年第6期
- 《向后倒退的革新——论明末清初的求实文学观念》 郭英德 《湖北大学学
报》1996年第6期
- 《从矫枉过正到自我修正——明代文论中的一个特异现象》 孙书磊 《江西
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 《钱谦益山水诗初探》 王英志 《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 《论吴梅村的早期诗歌》 叶君远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 《李清〈三垣笔记〉及其引诗选释》 陈麟德 《清华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 《晚明情感论：与佛学关系之研究》 黄卓越 《文艺研究》1997年第5期

- 《晚明心态与晚明习气》 吴承学、李光摩 《文学遗产》1997年第6期
- 《〈清忠谱〉再现历史的艺术经验》 王世声 《河南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 《明诗正变论：有关衍展进程的描述及文化特质之剖析》 乔力 《东岳论丛》
1998年第3期
- 《论黄宗羲的诗歌创作》 张仲谋 《文学评论》1998年第3期
- 《明代文艺生态学思想史论》 高翔 《社会科学辑刊》1998年第3期
- 《晚明晚南戏剧家群体综论》 朱万曙 《江淮论坛》1998年第4期
- 《清代东北流人诗歌创作的精神特质——关于创作主体文化心理结构的解
析》 刘国平 《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第6期
- 《问梅诗社述略》 眭骏 《复旦学报》2000年第1期
- 《袁宏道：从性情到文学的自适》 易闻晓 《齐鲁学刊》2000年第1期
- 《明清广东的诗社》 李绪柏 《广东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 《公安派诗学的重新考察》 陈文新 《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4期
- 《二十世纪的明代文学研究》 黄仁生 《复旦学报》2001年第1期
- 《东林非党论》 樊树志 《复旦学报》2001年第1期
- 《明清时期通俗小说的读者与传播方式》 潘建国 《复旦学报》2001年第1
期
- 《袁宏道美学思想的转变与儒释道精神的循环》 王均江 《武汉大学学报》
2001年第1期
- 《明代格调派的演变历程及其对意图说的否定》 陈文新 《武汉大学学报》
2001年第2期
- 《略论王阳明对明代散文流派演变之影响——从王阳明的狂狷意识、散文理
论和创作特色谈起》 熊礼汇 《武汉大学学报》 2001年第2期
- 《钱谦益的文学本质论》 (韩)朴璟兰 《复旦学报》2001年第4期

后 记

《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研究》是我的博士论文。当时有两部书给了我直接的启发，一是谢国楨先生的《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另一是丹纳的《艺术哲学》。我想，从文学角度对明末清初的文人社团作一番专门的考察是学术界前辈时贤都未曾做过的，而这种考察对深化明末清初文学的整体研究无疑有十分重要的帮助。同时，丹纳提倡的“总体研究”和他对“精神气候”的强调，与我打算从文人社团和时代大背景入手探讨文学活动和文学创作的想法甚为一致，所以，他的思想方法很自然也就成了我此项研究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结合这两个方面来看，这一选题恰又算是对当今所谓“文学的文化研究”作出的一种积极应对。

这一设想很快得到了业师陈洪先生的同意和支持。紧接着，在先生的指导下，我确定了总体的思路，大体圈定了阅读书目，开始广泛搜集相关资料，认真做读书笔记，对有些问题则加以系统整理并形成文字。路数上，我先从先秦直至清初有关文人集团及结社情况的纵向梳理入手，再从政治、经济、文化的广阔角度对明末清初文人结社的背景进行了考察，并做了一些与论文有关的个案研究。在论文正式动笔之前，零零碎碎的读书笔记算起来做了好几十万字，同时还撰写了《明代文人结社综论》、《明代怡老诗社综论》、《明代杭州西湖的诗社》、《函可与冰天诗社》、《诗僧函可交往略考》、《〈柳边纪略〉的东北文化史价值》等十几篇文章，有的加工后成了

论文的有机部分,有的则充当了论文的背景材料,其中有几篇经导师的精心修改和自己的打磨被国内几家核心刊物所采用。

最艰苦的过程自然不是论文的准备过程,而是进入正式撰写之后。不说长达九个月的日子每天从早上七八点到晚上十二点往电脑前一坐就是十几个小时,最让人苦恼的还是在此过程中常因思想、知识、才学的浅薄而一次又一次出现疑无前路的困境。明太祖曾有言曰:“治天下犹治丝,一丝不理,则众绪纷乱。”在我看来,做论文何尝不像“治丝”?而对于我,还有一层因素也深有影响。这与我选定的研究对象有关:它把我带入明末清初那个“天崩地解”的时代,它让我与东林、复社、遗民、流人同愤激,同悲泣。我感到我不仅是在做论文,尤其是在沉重地翻阅一段“一字千泪”的民族痛史。对于那个时代无数为人格、为民族、为国家而生存,而思想,而奋发,而殉难的仁人志士,今天即使作为文学研究者也应当有历史的责任感和传统精神的担荷力。当然,情感的因素使我的精神世界受到了一次前所未有的陶冶和洗礼,这是一种见于文字之外的精神收获,但与此同时我也感受着精神上的痛苦,一种无法排除的沉重感让我为之不安……

从选题始,时历三载,论文终于顺利完稿。此中不只是我个人的劳动,尤其倾注了吾师陈洪先生的大量心血。入学之初,先生针对我的情况及时给予研究方法和路数的引导,这对博士论文的完成和我以后学术上的发展起了矫正方向的重要作用;在论文的准备阶段,先生为我反复推敲提纲,细心修改半成品文章,使我取得了不少的进步;在论文撰写阶段,为了避免我在写作进展中走弯路,我写完一部分,先生便给我批阅一部分。对论文的宏观提升自不必说,就是引语中偶漏去一字,或行文中标点不确,皆被先生一一订正。先生学识之渊博,治学之谨严,由此可知。所以,拙著在整体构想和宏观把握方面尚有可取的话,那是得益于先生高屋建瓴的照引;在对问题的具体论述过程中若偶有创见的话,那是先生悉

心点拨的结果；在一些材料的考证上若还能见出一点勤苦迹象来，那是受先生治学精神的感染。总之，我受惠于先生不止于此，而是我今后的整个学术生涯。

感谢北京大学张少康先生，首都师大张燕瑾先生，河北大学刘崇德先生、詹福瑞先生，复旦大学黄霖先生、陈允吉先生，华东师大齐森华先生，中山大学黄天骥先生以及我的母校南开大学的罗宗强先生、陶慕宁先生、张毅先生，他们在我的论文评议和答辩过程中对我的论文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给了我极大的鼓舞，同时还对论文提出了一些十分宝贵的意见，使我受益非浅。

此次拙著付梓，得到了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深表感谢！

因本人学识浅薄，书中不免疏漏和错误之处，希望能就正于大方之家。

何宗美

2002年9月



明末清初
文人结社研究

责任编辑：李孟明 封面设计：丁沙铃

ISBN 7-310-01822-2



9 787310 018222 >

ISBN 7-310-01822-2
I·130 定价：25.00元